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YONGGUAN ADHESIVE PRODUCTS
CORP., LTD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9 年 2 月 2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659.1604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2 月 12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p>		

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杨上志、裴玉环、杨德波、石理善、蒋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崔志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海通兴泰、尚势骋、涌创铧兴、犇淼投资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杨显金、刘忠建、杨红伟、丁建秋、陈庆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拟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杨上志、裴玉环、杨德波、石理善、蒋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崔志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海通兴泰、尚势骋、涌创铎兴、犇淼投资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杨显金、刘忠建、杨红伟、丁建秋、陈庆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承诺如果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触发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相关方案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其应提出通过增持

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 2 个交易日后，其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增持期间系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增持股票数量及限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与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2）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二顺位履行义务人，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价稳定义务后，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预案的主要内容为：（1）回购期间系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3）回购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

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4)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价稳定方案的限定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在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且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4、责任追究机制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 2%乘以最近一期(上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以上方案自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上述《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之相关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承诺。

三、有关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

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分红（如有）及津贴（如有），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广发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意向的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本人承诺，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3、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本人承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承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不再具有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人、受让方在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同时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4、本人承诺，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本人或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人承诺，在董事、高管任期届满前离职时，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 股东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本单位承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本单位承诺，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单位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本人承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本人承诺,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人承诺，在高管任期届满前离职时，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 股东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海通兴泰、尚势骋、涌创铨兴、犇淼投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五) 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对未能履行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2、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拟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首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

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494.3703 万股，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164.7901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659.1604 万股，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呈下降趋势，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提高研发力度、加强品牌建设、管控费用以及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设计、生产、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建设一个专注于胶粘带研发的高起点、高水平的综合平台，从而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全面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加快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或改进速度，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加强相关品牌建设工作。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费用管控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不断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面，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因临时构筑物可能造成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就临时构筑物可能造成损失出具的承诺：如果永冠股份因搭建临时构筑物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所致的相关损失。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关于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寰羽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泽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上海腾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翰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冠革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国 Adhes 胶粘科技有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部无偿代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

为 89.52%、93.98%、89.40%、95.61%。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纱等，该等原料的价格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波动趋势。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出口外销业务是公司销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作为出口销售结算货币，辅以少量欧元或日元。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及机器设备也需要从国外进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0,208.02 万元、78,503.56 万元、104,066.99 万元及 92,796.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1%、79.09%、73.84%及 75.20%。公司外销收入基本以美元计价并估算，汇率变动影响销售收入进而影响毛利率。此外，受外汇汇率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655.71 万元、1,073.08 万元、-1,265.02 万元及 1,481.16 万元，占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6%、11.20%、-15.51%及 14.11%。如果未来外汇汇率发生大幅不利变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适时运用外汇远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锁汇对冲风险，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出现大幅负面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经过改革开放以来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已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目前行业的基本特点是行业内企业多、规模小、分布区域广、产业集中度低、经营两极分化趋势明显。国际知名企业（如美国 3M、德国汉高等）已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胶粘剂和胶粘带的生产和销售，抢占国内市场，对内资企业带来很大的竞争压力。少数国内领先企业在一些中高端产品领域已经能够与国外品牌进行竞争，但国内企业的整体竞争力仍然相对较弱。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不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0,208.02 万元、78,503.56 万元、104,066.99 万元及 92,796.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1%、79.09%、73.84%及 75.20%，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东亚、东南亚、南亚等区域。如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018 年 3 月，美国发起对中国的贸易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美国已经对中国出口美国的 2,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涉及发行人主要胶带产品，发行人美国销售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已经筹划设立越南子公司以承接出口美国的所有胶带产品的生产任务以规避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由于越南子公司投入生产初期，人员、设备磨合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公司仍面临出口美国胶带业务毛利率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民用型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牛皮纸胶带等，并正逐步打开工业用胶带市场。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包装、家居日用、医疗、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造船、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喷漆遮蔽、粘接、固定、保护、导电和绝缘等方面。胶带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影响到下游行业景气度，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

（六）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的风险

由于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的组合及其生产工艺是各类胶带展现不同特性的关键，技术及生产工艺的研究和保护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环节，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的保密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保障。若公司未来发生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的组合以及关键的生产工艺参数、程序方法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性能、成本以及市场竞争力，是公司胶带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主要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因此，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八)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胶粘带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胶、复卷、裁切和包装等工序。公司胶带的生产环节主要是物理反应，少部分胶粘剂制作的过程涉及化学反应。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持续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也会相应增加，若对于“三废”的排放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此外，公司胶带产品生产链较长，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若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 业绩下滑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84.54万元、9,582.28万元、8,154.20万元及10,494.54万元。2017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2016年下降14.90%。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外汇汇率不利变动、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宏观经济或行业景气度下降、国际贸易争端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公司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

状况”中,根据中汇会阅[2019]0045号《审阅报告》,披露了公司2018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18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8年10-12月	2017年10-12月
营业收入	170,105.05	141,019.39	46,632.66	39,205.81
营业利润	15,080.90	9,133.45	3,022.20	3,735.43
利润总额	15,124.44	9,539.28	3,054.61	4,16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7.75	8,154.20	2,643.21	3,63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83.08	7,248.07	2,639.47	3,046.88

2018年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170,105.05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20.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137.75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61.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383.08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98.44%。公司2018年净利润大幅上涨主要原因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2018年盈利预测”。

2018年10-12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6,632.66万元,相比2017年同期增长18.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643.21万元,相比2017年同期降低27.3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9.48万元,相比2017年同期降低13.37%。2018年10-12月发行人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净利润有一定幅度下滑。2018年10-12月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10-12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政府补助相对上年同期降低,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原因包括: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发行人出口美国胶带产品被加征关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上涨以及2018年10-12月毛利相对较低的膜基胶带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2018年3月,美国发起对中国的贸易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美国已经对中国出口美国的2,5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涉及发行人主要胶带产品,发行人美国销售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已经筹划设立越南子公司以承接出

口美国的所有胶带产品的生产任务以规避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由于越南子公司投入生产初期,人员、设备磨合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公司仍面临出口美国胶带业务毛利率受到影响的风险。此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未来继续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国际贸易争端以外的其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2018 年盈利预测

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中汇会鉴[2018]476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合并报表 2018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66,061.11 万元,同比 2017 年度增长 17.76%;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45.62 万元,同比 2017 年度增长 59.99%;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0.22 万元,同比 2017 年度增长 96.88%。2018 年度公司预计经营情况保持稳定增长。

2018 年发行人预计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 2018 年发行人受益于客户需求上升及自身产能提升影响,膜基胶带、布基胶带、纸质胶带等主要产品收入上涨;(2) 受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基本完成生产职能由上海至江西的搬迁、OPP 胶带产业链拓展、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上升;(3) 2018 年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收益大幅上涨;(4) 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扩大,管理、研发支出相对稳定,故 2018 年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同时 2018 年发行人通过调整部分产品运费政策、减少网络业务推广投入、精简销售人员配置等方式优化减少销售费用。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方案	5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5
三、有关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0
四、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意向的承诺	12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8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8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2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因临时构筑物可能造成损失的承诺	24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24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27
十三、2018 年盈利预测	29
目录	30
一、一般释义	35
二、专业释义	38
第二节 概览	42
一、发行人概况	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4
四、本次发行情况	47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9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各方	4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51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5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3
一、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53
二、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53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4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54
五、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54
六、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的风险.....	55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55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55
九、业绩下滑风险.....	56
十、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境外的风险.....	56
十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56
十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56
十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57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7
十五、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58
十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8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5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4
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87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90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94
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9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23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29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29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9
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5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5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简介.....	162
三、行业发展状况.....	164
四、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竞争情况.....	180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83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88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414
八、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情况.....	429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436
十、发行人名称中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43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39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439
二、同业竞争情况.....	440
三、关联交易.....	4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5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	46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47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47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472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472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4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4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7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7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49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49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49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97
一、财务报表.....	497

二、 审计意见.....	51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11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17
五、 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562
六、 分部报告.....	564
七、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565
八、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65
九、 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情况.....	566
十、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567
十一、 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567
十二、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571
十三、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	574
十四、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74
十五、 主要财务指标.....	580
十六、 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583
十七、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85
十八、 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	58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4
一、 财务状况分析.....	594
二、 盈利能力分析.....	676
三、 现金流量分析.....	764
四、 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769
五、 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769
六、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769
七、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	771
八、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77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778
一、 公司发展战略.....	778
二、 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778
三、 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781
四、 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78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783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783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78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及实施的必要性.....	78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78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79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与生产能力的匹配情况.....	809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情况.....	809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81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814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814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82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82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	822
二、重要合同.....	82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83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3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83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83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837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838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839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840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说明.....	841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842
一、备查文件.....	842
二、查阅时间、地点.....	8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本次发行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永冠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永冠有限	指	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江西永冠	指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重发	指	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永献投资	指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连冠投资	指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爱投资	指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康泽冉	指	永康市泽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寰羽	指	上海寰羽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腾革	指	上海腾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翰革	指	上海翰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冠革	指	上海冠革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八福	指	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 adhes	指	Adhes Tape Technology Inc. /美国 Adhes 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 Adhes	指	越南 Adhes 包装科技有限公司/（Vietnam Adhes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以越南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云诺国际	指	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浦分公司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浦分公司
抚州分公司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分公司

尚势骋	指	上海尚势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创铎兴	指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犇森投资	指	上海犇森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复星惟实	指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兴泰	指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	指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	指	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
日东电工	指	Nitto Denko,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公司客户, 成立于 1918 年, 是一家以高分子合成技术为基础, 开发高性能、新材料产品的日本高科技企业。报告期内, 公司与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Nitoms Inc. 发生交易。
A.D.M.	指	A.D.M. St. Petersburg Co. Ltd, 公司客户, 主要产品为日用百货, 在俄罗斯拥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与知名度。
Galaxy	指	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客户, 主营业务各种不干胶产品贸易。报告期内, 公司与 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Glacier Sun Industries Limited、Glorex Industries Limited 发生交易。
3M	指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明尼苏达矿业及制造业公司）, 公司客户, 全球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 是一家世界级的多元化科技创新企业。
Dollar Tree	指	美国连锁零售超市, 公司客户, 主要销售日常消费品。报告期内, 公司与 Dollar Tree 的子公司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发生交易。
ADEO	指	Group Adeo SA（安达屋集团）, 公司客户, 是法国知名的建材超市集团。报告期内, 公司与其下属公司 Adeo Services 发生交易。
大创	指	日本大创百元商店连锁商, 公司客户。报告期内, 公司与大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TO-OH Corporation Co., Ltd. 发生交易。
IPG	指	Intertape Polymer Group Inc. 于 1981 年在美国成立, 是开发、制造和销售工业和零售用的各类纸质和薄膜基压敏胶带和水活性胶带、聚乙烯和特制的聚烯烃薄膜、无纺布涂层面料和补充包装系统的供应商。

汉高	指	汉高于 1876 年在德国成立，业务重点为应用化学。目前主要业务分布在粘合剂技术、化妆品/美容用品、洗涤剂及家用护理三大业务板块。
Tesa	指	TESA SE (德莎) 为工业、专业工匠以及终端消费者提供自粘胶带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是世界级的胶带制造商之一。
上海志博	指	上海志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江西天网	指	江西省天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Souzpack	指	MPF Souzpack, Ltd
Cemet	指	Cemet Yapiskan Bantlar Sanayi Ve Tic. A.S.
Anchor	指	Anchor Allied Factory Ltd.
AAB	指	AAB Industries LLC
VR	指	VR.GLocal Industries
广州远德	指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三水	指	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
义乌玖美	指	义乌市玖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玉龙包装	指	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江燕包装	指	临沂市兰山区江燕包装制品经营部
广州力企	指	广州市力企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捷傲	指	宁波捷傲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好粘力	指	广州市好粘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金雕商贸	指	石家庄金雕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盛欣	指	宁波盛欣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锡浩帆	指	无锡市浩帆热熔胶设备有限公司
龙港新友	指	苍南县龙港新友胶带厂
龙港门市部	指	苍南县龙港新友胶带厂门市部
杭州华冠	指	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	指	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玉龙胶业	指	青岛玉龙胶业有限公司
炎洲集团	指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晶华新材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新材	指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天新材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盟新材	指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分红回报规划》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补充协议》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二、专业释义

胶粘带、胶带	指	以纸、布、薄膜等为基材，通过将粘胶剂均匀涂布于各类基材上加工呈带状并制成卷盘供应的产品。
粘胶剂	指	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能使被粘物结合在一起的材料。
水性粘胶剂	指	是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粘料，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而制备成的一种环境友好型粘胶剂。

油性胶粘剂	指	是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粘料，以油性溶剂（甲苯、丁酮等）作为溶剂而制备成的一种胶粘剂。
热熔胶	指	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无溶剂、无污染、粘合强度大，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布基胶带	指	以聚乙烯与纱布纤维的热复合为基材。涂高粘度合成胶水，有较强的剥离力、抗拉力、耐油脂、耐老化、耐高温、防水、防腐蚀，是一种粘合力比较大的高粘胶带。
美纹纸胶带	指	以美纹纸为基材，覆涂以水性或油性胶粘剂制作而成的胶粘带，具有耐高温、高粘着力、柔软服贴、再撕不留残胶、分色效果界线清晰等特性。
清洁胶带	指	一种粘性较强的纸基胶带，用于清洁衣物、地板等表面附着的毛发和灰尘，通常安装于滚筒之上以便于使用。
牛皮纸胶带	指	以牛皮纸为基材，根据用途的不同覆涂以橡胶、热熔胶等不同类型的胶粘剂制作而成的胶粘带。
PVC 胶带	指	以软质聚氯乙烯薄膜单面涂布橡胶系胶水制成，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耐高电压、耐高温，普遍用来对电气部件及电线的绝缘保护。
OPP 胶带	指	又称封箱胶带、包装胶带，其是以 OPP 定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或 BOPP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为基材，涂以水性或溶剂型胶粘剂而成的胶带，厚度薄、强度高、抗刺穿、防撕裂，用于普通商品包装、封箱粘接等。
PET 胶带	指	由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双面涂布丙烯酸胶制成的胶带，具有良好尺寸稳定性、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
泡棉胶带	指	以 PE 泡棉为基材在其一面或两面涂以溶剂型（或热熔型）胶粘剂制造而成，具有密封、减震的作用。
OEM	指	公司接受采购方的委托，依据采购方提供的产品样式制造产品，并销售给采购方的业务模式。
ODM	指	公司除了制造加工外，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采购方的业务模式。
PE	指	Polyethylene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乙烯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氯乙烯
SBS 橡胶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SBS）嵌段共聚物，具有良好的抗氧化能力。
SIS 橡胶	指	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SIS）嵌段共聚物，在用作粘合剂

		时具有鲜明特点, 配制成的压敏胶和热熔胶广泛应用于医疗、电绝缘、包装、保护掩蔽、标志、粘接固定等领域。
LDPE 粒子	指	低密度聚乙烯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简称 LDPE) 通常是以乙烯为单体, 在 98~294MPa 的高压下, 用氧或有机过氧化物为引发剂, 经聚合所得的聚合物。
天然树脂	指	主要来源于植物渗(泌)出物的无定形半固体或固体有机物。
天然橡胶	指	从橡胶树上采集的天然胶乳, 是一种天然高分子化合物。
人造树脂	指	由简单有机物经化学合成或某些天然产物经化学反应而得到的高分子聚合物。
环烷油	指	从环烷基原油中提炼出来的产品, 与橡胶有良好增塑和互溶性, 用作橡胶型胶粘剂的软化剂。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权威的, 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UL 认证在美国属于非强制性认证, 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CE 认证	指	一种安全认证标志, 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SGS 认证	指	SGS 是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简称, 译为“通用公证行”。是目前世界知名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SGS 认证指的是 SGS 根据标准、法规、客户要求等条件对目标进行符合性认证的服务。
CSA 认证	指	加拿大标准协会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的简称, 目前 CSA 是加拿大权威的安全认证机构, 也是世界知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
RoHS 认证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认证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的简称, 是欧盟建立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涂布	指	一种工艺, 把物料涂敷在纸张或其他基材表面上, 使纸张或基材表面上粘附功能性涂料。
离型	指	为防止胶粘剂在胶带背面粘着, 而在两者之间施加的隔离膜,

		以便胶带的剥离和使用。
母卷	指	胶带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系由未裁切的胶带收卷而成，便于运输和储藏，可按要求裁切以后制成不同规格的产品。
复卷	指	将胶带母卷展开的过程，以便于裁切成不同规格的产品。
淋膜	指	以聚丙烯或低压聚乙烯编织经布，经特殊工艺处理，为其表面再罩上一层高压聚乙烯静电膜层后形成的材料。
熟化	指	在一定温度下释放膜基胶带张力，避免其变形的过程。
持粘力	指	沿粘贴在被粘物上的胶带长度方向垂直悬挂一规定重量的砝码时，胶带抵抗位移的能力。
内聚力	指	胶体内部的强度，若内聚力小，则在撕开胶带时，胶体内部开裂会造成残胶。
初粘力	指	物体和胶带之间以微小压力发生短暂接触时，胶带对物体的粘附力。
再剥离性	指	胶带经一段时间后从粘着物表面剥离的性能。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DIY	指	“Do It Yourself” 的英文缩写，指不依赖或聘用专业的工匠，利用适当工具与材料自己来进行制作。
非甲烷总烃	指	除甲烷以外的所有可挥发的碳氢化合物。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
RTO	指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 蓄热式氧化炉。其原理是在高温下将可燃废气氧化成对应的氧化物和水，从而净化废气，并回收废气分解时所释放出来的热量。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ongguan Adhesive Products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8日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5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943,703.00 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经营范围：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的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4 年 4 月 10 日，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87,251,696.38 元为基础，将其中

101,623,000.00 元折合为 101,623,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 185,628,696.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229000627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三) 公司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吕新民	77,993,820	62.42
郭雪燕	15,003,600	12.01
复星惟实	5,976,431	4.78
永献投资	5,593,000	4.48
祥禾涌安	3,995,511	3.20
海通兴泰	3,703,704	2.96
连冠投资	3,344,000	2.68
永爱投资	3,000,000	2.40
尚势骋	1,454,546	1.16
涌创铎兴	909,091	0.73
合计	120,973,703	96.82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 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民用型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牛皮纸胶带等,并正逐步打开工业用胶带市场。民用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为公司业绩提供坚实基础;工业市场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根据估算,公司布基胶带产量占国内布基胶带总产量的比重超过 20%。公司掌握布基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关键工艺步骤并拥有相关核心技术。基于自

主的技术与生产工艺，公司产品的粘性、贴合力、再剥离性等多项指标受下游重要客户认可；公司产品定制化能力出色、质量稳定、综合供应及服务能力强，获得国际知名客户（如 3M、日东电工等）的信赖。

公司客户有综合采购的需求，即在同一家供应商处采购多种胶带产品，以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而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也有利于产品种类的横向延伸。公司凭借客户和技术优势，经多年积累，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持有发行人股份 77,993,8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2.42%，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 21.52%、71.91%、28.78%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郭雪燕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3,6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2.01%，同时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 0.12%、2.99%、0.22% 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与郭雪燕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2,997,4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4.43%，并且通过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48%、2.68%、2.40% 的股份。吕新民与郭雪燕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83.9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719711014****。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郭雪燕，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719750830****。现任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4476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28,016.78	112,893.37	96,095.54	59,942.95
负债总计	40,971.51	36,342.64	27,693.38	19,11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45.27	76,550.73	68,402.16	40,825.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045.27	76,550.73	68,402.16	40,825.8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3,472.39	141,019.39	99,277.57	70,002.47
营业利润	12,058.70	9,133.45	11,200.28	7,289.23
利润总额	12,069.83	9,539.28	11,380.92	7,70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94.54	8,154.20	9,582.28	6,584.5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35	13,375.06	1,903.47	4,92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34	-14,093.75	-7,620.81	-7,82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74	1,508.50	18,375.59	2,060.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38	-430.77	360.96	337.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2.35	359.03	13,019.21	-504.8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32	2.43	2.60	1.85
速动比率(倍)	1.55	1.66	1.70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2.00	32.19	28.82	3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0	18.00	15.24	18.1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	0.01	0.02	0.01	0.03

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6.97	6.13	5.47	3.89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4.65	7.22	7.16	7.8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4.40	5.84	4.57	4.3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5.02	10.87	18.50	20.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6,548.84	14,388.88	15,017.57	10,218.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494.54	8,154.20	9,582.28	6,584.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1,743.61	7,248.07	10,059.92	6,026.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71	1.07	0.15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43	0.03	1.04	-0.05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 期末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下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万元)	建设期 (月)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11,996.07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2016]409号	东环审函[2017]11号
2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32.73	8,349.99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2016]186号	东环审函[2017]10号
3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10,649.12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2016]410号	东环审函[2017]13号
4	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6,329.02	5,000.00	36	永冠股份	310118735 425173201 71D310100 2	青环保许管[2017]246号

合计	39,706.94	35,995.18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总部改建项目由本公司实施，其余三个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4,164.79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8元（根据经审计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4元（根据经审计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97元（根据经审计的2018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39元（按发行前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41,647.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995.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5,652.73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3,481.83万元，审计、验资费1,180.00万元，律师费用476.42万元，用于此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79.25万元，股份登记托管、上市初费及其他费用35.23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各方

（一）发行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电话：021-59830677
传真：021-59832200
联系人：杨德波
发行人电子邮箱：boris@ygtape.com

**（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021-65465571
传真：021-65465358
保荐代表人：廖晴飞、吴涵
项目协办人：陈丹青
项目经办人：陈启明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19层
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许平文、施敏、李伟一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电话：0571-88879894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继佳、于薇薇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571-88879780

传真：0571-88879992

注册资产评估师：梁雪冰、叶静超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2205602369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9年2月20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2019年2月20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9年2月21日和2019年2月25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52%、93.98%、89.40%、95.61%。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纱等，该等原料的价格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波动趋势。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出口外销业务是公司销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作为出口销售结算货币，辅以少量欧元或日元。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及机器设备也需要从国外进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0,208.02 万元、78,503.56 万元、104,066.99 万元及 92,796.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1%、79.09%、73.84%及 75.20%。公司外销收入基本以美元计价并估算，汇率变动影响销售收入进而影响毛利率。此外，受外汇汇率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655.71 万元、1,073.08 万元、-1,265.02 万元及 1,481.16 万元，占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6%、11.20%、-15.51%及 14.11%。如果未来外汇汇率发生大幅不利变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适时运用外汇远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锁汇对冲风险，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出现大幅负面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经过改革开放以来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已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目前行业的基本特点是行业内企业多、规模小、分布区域广、产业集中度低、经营两极分化趋势明显。国际知名企业（如美国 3M、德国汉高等）已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胶粘剂和胶粘带的生产和销售，抢占国内市场，对内资企业带来很大的竞争压力。少数国内领先企业在一些中高端产品领域已经能够与国外品牌进行竞争，但国内企业的整体竞争力仍然相对较弱。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不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0,208.02 万元、78,503.56 万元、104,066.99 万元及 92,796.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1%、79.09%、73.84%及 75.20%，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东亚、东南亚、南亚等区域。如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018 年 3 月，美国发起对中国的贸易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美国已经对中国出口美国的 2,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涉及发行人主要胶带产品，发行人美国销售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已经筹划设立越南子公司以承接出口美国的所有胶带产品的生产任务以规避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由于越南子公司投入生产初期，人员、设备磨合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公司仍面临出口美国胶带业务毛利率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民用型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牛皮纸胶带等，并正逐步打开工业用胶带市场。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包装、家居日用、医疗、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造船、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喷漆遮蔽、粘接、

固定、保护、导电和绝缘等方面。胶带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影响到下游行业景气度，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

六、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的风险

由于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的组合及其生产工艺是各类胶带展现不同特性的关键，技术及生产工艺的研究和保护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环节，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的保密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保障。若公司未来发生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的组合以及关键的生产工艺参数、程序方法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性能、成本以及市场竞争力，是公司胶带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主要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因此，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胶粘带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胶、复卷、裁切和包装等工序。公司胶带的生产环节主要是物理反应，少部分胶粘剂制作的过程涉及化学反应。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持续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也会相应增加，若对于“三废”的排放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此外，公司胶带产品生产链较长，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若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业绩下滑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84.54万元、9,582.28万元、8,154.20万元及10,494.54万元。2017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2016年下降14.90%。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外汇汇率不利变动、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宏观经济或行业景气度下降、国际贸易争端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

十、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境外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60,208.02万元、78,503.56万元、104,066.99万元及92,796.6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01%、79.09%、73.84%及75.20%,公司的外销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等区域,如果国际市场需求出现大幅度不利变动或是相关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影响。

十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有波动,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30%、22.04%、16.75%及18.52%。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外汇汇率不利变动、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宏观经济或行业景气度下降、国际贸易争端等情形,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0,044.22万元、17,122.70万元、21,063.93万元及30,886.22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96%、30.46%、33.32%及40.70%,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6%、17.82%、18.66%及24.13%。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增多，应收账款可能会有所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发行人原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编号为 GF2012310005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 2015 年 11 月届满。2015 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R201531000249、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青税高新十一（2013）005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青税高新十一〔2015〕004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暂按 15%。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量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36,581.41 万元。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年折旧费用约 2,738.54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74.43% 的股份，另通过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9.56%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如果吕新民、郭雪燕夫妇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6%、20.80%、10.00% 及 14.3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ongguan Adhesive Products Corp.,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943,703.00 元

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邮政编码：201713

电话：021-59830677

传真：021-598322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ygtape.com>

电子信箱：boris@ygtape.com

经营范围：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7,251,696.38 元为基础，将其中 101,623,000.00 元折合为 101,623,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 185,628,696.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229000627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623,000.00 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全体股东，共 16 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股）	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00	73.80
2	郭雪燕	15,002,600	14.76
3	永献投资	5,413,000	5.33
4	永爱投资	3,000,000	2.95
5	高金斌	570,000	0.56
6	杨上志	400,000	0.39
7	杨德波	300,000	0.30
8	杨红伟	300,000	0.30
9	刘忠建	300,000	0.30
10	丁建秋	260,000	0.26
11	崔志勇	200,000	0.20
12	裴玉环	200,000	0.20
13	杨显金	200,000	0.20
14	蒋勇	180,000	0.18

15	洪东霞	180,000	0.18
16	陈庆	120,000	0.12
	合计	101,623,000	100.00

高金斌，男，中国国籍，1980年9月出生，住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双钟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60102198009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原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2014年9月离职。

洪东霞，女，中国国籍，1984年6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望里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30327198406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原任发行人财务助理，于2016年8月离职。

除高金斌、洪东霞外，其余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节“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吕新民、郭雪燕夫妇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的其他企业股份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备注
永献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014.01.0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
连冠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014.01.1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
永爱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013.12.3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永冠胶带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2002.07.09	胶粘制品，建材，零售	注

注：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永冠胶带经营部已于2016年11月10日注销。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永冠有限的整体资产和业务。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永冠有限所拥有的全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其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除本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吕新民、郭雪燕夫妇的关联交易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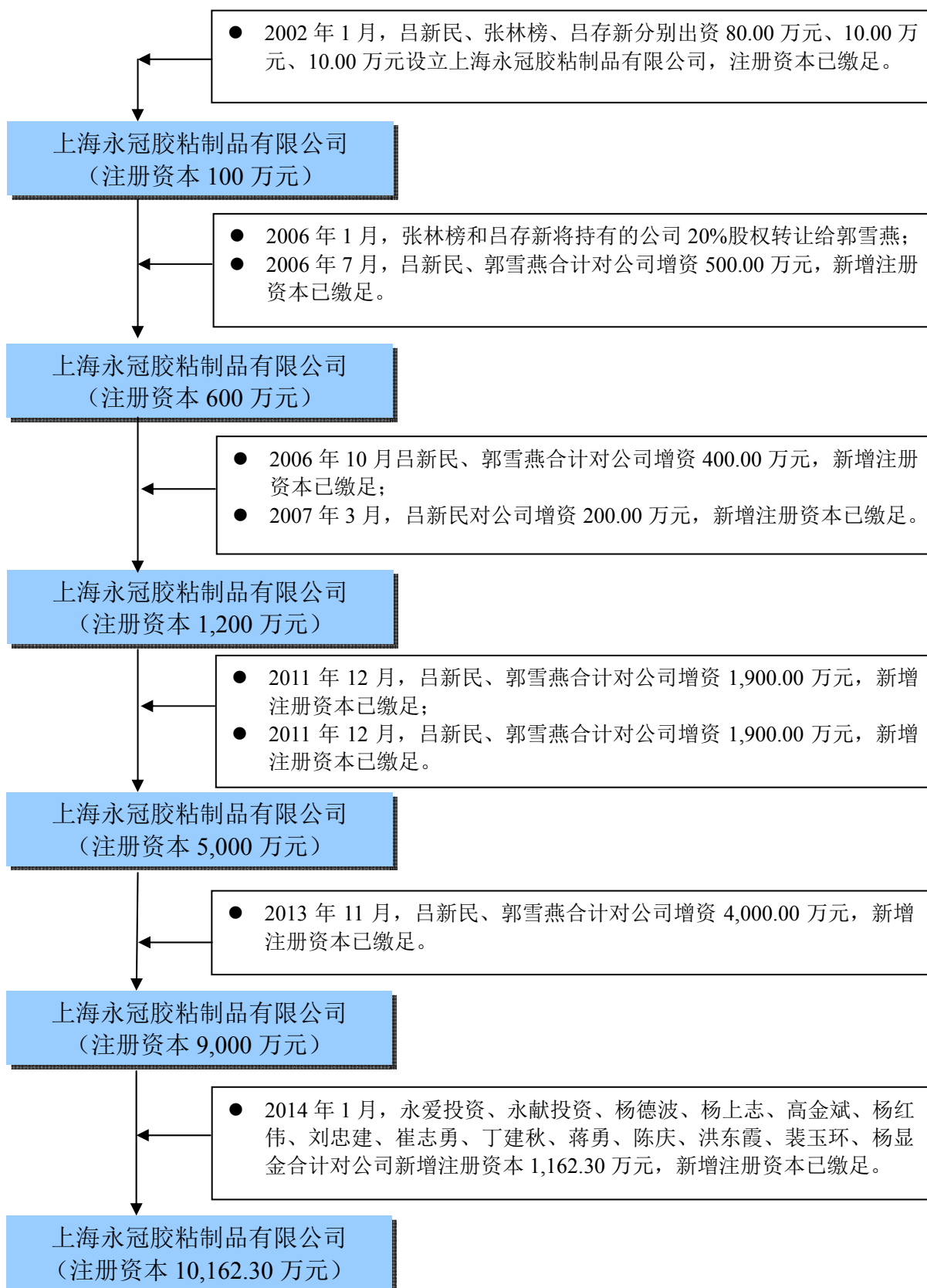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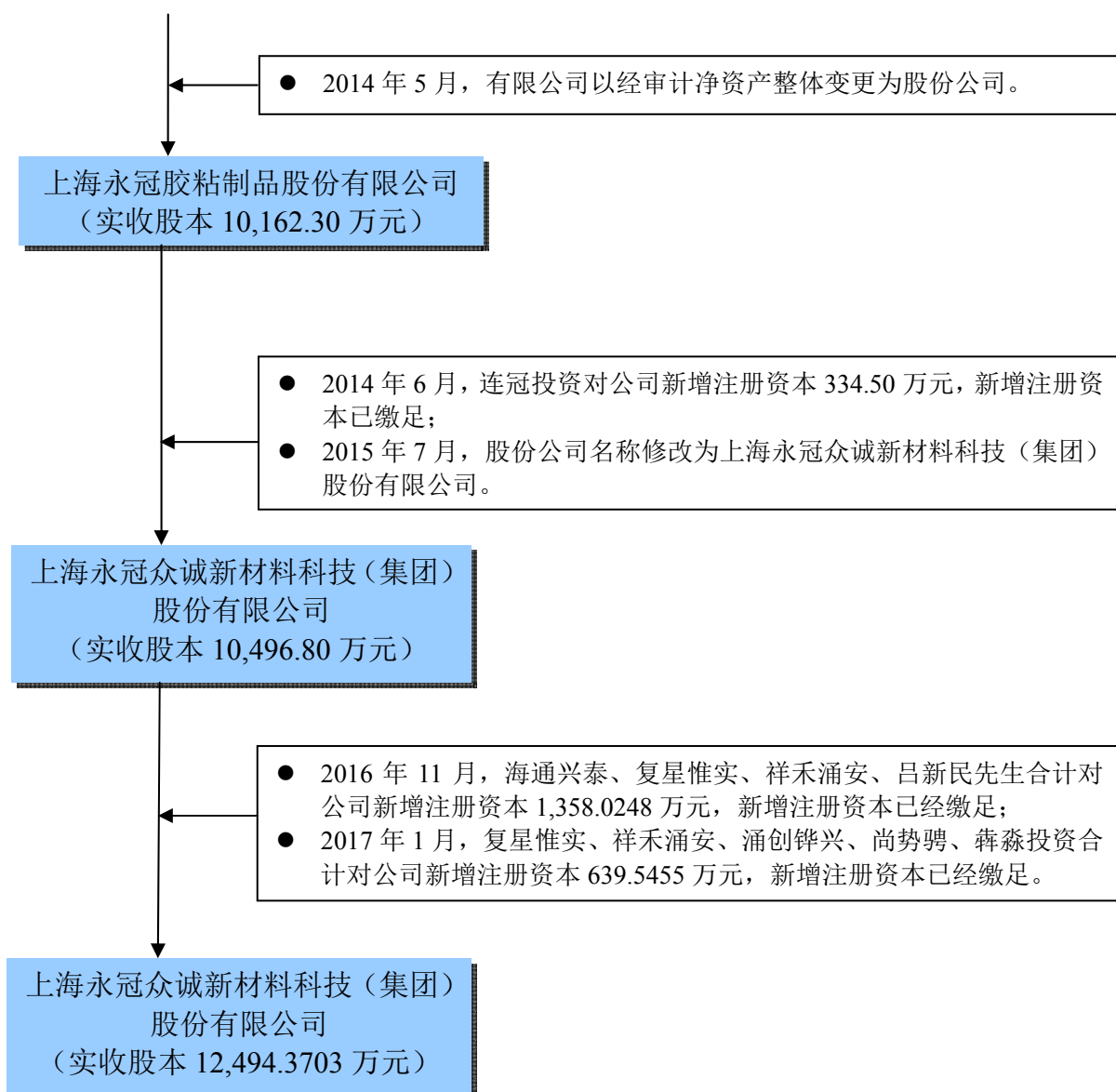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无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资产的产权已经完成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02年1月，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1月28日，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吕新民、张林榜、吕存新分别认缴8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2002年1月25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验（2002）字第51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92042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冠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吕新民	80.00	80.00
张林榜	10.00	10.00
吕存新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31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林榜将其持有的永冠有限1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郭雪燕；股东吕存新将其持有的1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郭雪燕。同日，转让方张林榜、吕存新与受让方郭雪燕签订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1月26日，永冠有限本次变更事项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吕新民	80.00	80.00
郭雪燕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12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认缴400.00万元，股东郭雪燕认缴100.00万元。2006年7月18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06]2-03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17日止，永冠有限已收到由原股东吕新民、郭雪燕缴纳的合计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2006年7月24日，永冠有限本次变更事项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吕新民	480.00	80.00
郭雪燕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4、200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10月10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认缴320.00万元，股东郭雪燕认缴80.00万元。2006年10月16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06]2-06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0月13日止，永冠有限已收到由原股东吕新民、郭雪燕缴纳的合计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变更事宜于2006年10月1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吕新民	800.00	80.00
郭雪燕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7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年2月10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新增出资均由股东吕新民认缴。2007年3月6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07]3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2日止，永冠有限已收到由原股东吕新民缴纳的20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变更事宜于2007年3月6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吕新民	1,000.00	83.33
郭雪燕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100.00
----	----------	--------

6、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11月22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3,1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新增出资1,583.27万元，股东郭雪燕新增出资316.73万元。2011年11月29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11]08-102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8日止，永冠有限已收到由原股东吕新民、郭雪燕缴纳的合计1,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变更事宜于2011年12月1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吕新民	2,583.27	83.33
郭雪燕	516.73	16.67
合计	3,100.00	100.00

7、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12月12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新增出资1,583.27万元，股东郭雪燕新增出资316.73万元。2011年12月15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11]08-103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4日止，永冠有限已收到由原股东吕新民、郭雪燕缴纳的合计1,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变更事宜于2011年12月21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永冠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吕新民	4,166.54	83.33
郭雪燕	833.46	16.67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3年10月31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新增出资3,333.20万元,股东郭雪燕新增出资666.80万元。2013年11月1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3)字第112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永冠有限已收到由原股东吕新民、郭雪燕缴纳的合计4,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变更事宜于2013年11月1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吕新民	7,499.74	83.33
郭雪燕	1,500.26	16.67
合计	9,000.00	100.00

9、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4年1月20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00万元增加至10,16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62.30万元由新股东永献投资、永爱投资及杨上志等12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1,162.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324.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投资款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款总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1	永爱投资	900.00	300.00	600.00
2	永献投资	1,623.90	541.30	1,082.60
3	杨德波	90.00	30.00	60.00
4	杨上志	120.00	40.00	80.00
5	高金斌	171.00	57.00	114.00
6	杨红伟	90.00	30.00	60.00
7	刘忠建	90.00	30.00	60.00

8	崔志勇	60.00	20.00	40.00
9	丁建秋	78.00	26.00	52.00
10	蒋勇	54.00	18.00	36.00
11	陈庆	36.00	12.00	24.00
12	洪东霞	54.00	18.00	36.00
13	裴玉环	60.00	20.00	40.00
14	杨显金	60.00	20.00	40.00
合计		3,486.90	1,162.30	2,324.60

2014年1月22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4）字第101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21日止，永冠有限已收到由上述新增股东合计缴纳的3,486.90万元人民币，溢缴2,324.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7年4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3015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本次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各股东按照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

上述变更事宜于2014年1月23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	73.80
2	郭雪燕	1,500.26	14.76
3	永献投资	541.30	5.33
4	永爱投资	300.00	2.95
5	高金斌	57.00	0.56
6	杨上志	40.00	0.39
7	杨德波	30.00	0.30
8	杨红伟	30.00	0.30
9	刘忠建	30.00	0.30

10	丁建秋	26.00	0.26
11	崔志勇	20.00	0.20
12	裴玉环	20.00	0.20
13	杨显金	20.00	0.20
14	蒋勇	18.00	0.18
15	洪东霞	18.00	0.18
16	陈庆	12.00	0.12
	合计	10,162.30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2014年3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4]17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7,251,696.38元。2014年4月3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0072号《评估报告》,2014年1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2,925,621.53元。

2014年4月10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永冠股份,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87,251,696.38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101,623,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1,623,000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4月2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4]2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永冠有限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87,251,696.38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2.82664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1,623,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5月6日,永冠股份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229000627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永冠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00	73.80
2	郭雪燕	15,002,600	14.76
3	永献投资	5,413,000	5.33
4	永爱投资	3,000,000	2.95
5	高金斌	570,000	0.56
6	杨上志	400,000	0.39
7	杨德波	300,000	0.30
8	杨红伟	300,000	0.30
9	刘忠建	300,000	0.30
10	丁建秋	260,000	0.26
11	崔志勇	200,000	0.20
12	裴玉环	200,000	0.20
13	杨显金	200,000	0.20
14	蒋勇	180,000	0.18
15	洪东霞	180,000	0.18
16	陈庆	120,000	0.12
	合计	101,623,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14年6月，永冠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23日，经永冠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连冠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1,003.50万元，增资价格为3.00元/股，其中334.5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部分669.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7年4月27日，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峡验字（2017）第21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连冠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4.50万元，以货币出资。2017年4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3015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

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本次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各股东按照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

上述变更事宜于 2014 年 6 月 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公司股东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系合伙企业，其合伙人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实际控制人的亲友组成。公司 2014 年 1 月及 6 月的增资过程中，上述公司员工以及杨上志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同时与公司签订了《服务期协议》；部分员工根据岗位需求与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所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服务期：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上述人员作为公司员工至少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满 5 年。

（2）竞业禁止：上述人员应全职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3）违约责任：如果上述员工违反了关于服务期的约定，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相关员工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和价格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吕新民或由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如果相关员工在服务期内因其过错行为导致了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相关员工违反了协议约定的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条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亦有权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和价格将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吕新民或由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

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4 年 1 月增资时杨上志等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除高金斌、洪东霞以外）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吕新民签订了解除文件，终止《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中关于违约时股份处理的相关约定。

2018 年 5 月，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员工合伙人已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吕新民签订了解除文件，终止《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中关于违约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处理的相关约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00	71.45
2	郭雪燕	15,002,600	14.29
3	永献投资	5,413,000	5.16
4	连冠投资	3,345,000	3.19
5	永爱投资	3,000,000	2.86
6	高金斌	570,000	0.54
7	杨上志	400,000	0.38
8	杨德波	300,000	0.29
9	杨红伟	300,000	0.29
10	刘忠建	300,000	0.29
11	丁建秋	260,000	0.25
12	崔志勇	200,000	0.19
13	裴玉环	200,000	0.19
14	杨显金	200,000	0.19
15	蒋勇	180,000	0.17
16	洪东霞	180,000	0.17
17	陈庆	120,000	0.11
	合计	104,968,000	100.00

保荐机构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涉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已对违约时股份处理相关约定予以终止；持股平台中涉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已对违约时财产份额处理的相关约定予以终止，且间接持股部分不涉及发行人股份结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处于不确定状态。因此，相关股权激励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处于不确定状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稳定的要求，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2014年9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8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4]1276号《关于同意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4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永冠股份，证券代码：831135，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截至2014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永冠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吕新民	74,997,400	71.45
2	郭雪燕	15,002,600	14.29
3	永献投资	5,413,000	5.16
4	连冠投资	3,345,000	3.19
5	永爱投资	3,000,000	2.86
6	高金斌	570,000	0.54
7	杨上志	400,000	0.38
8	杨德波	300,000	0.29
9	杨红伟	300,000	0.29
10	刘忠建	300,000	0.29
11	丁建秋	260,000	0.25
12	崔志勇	200,000	0.19
13	裴玉环	200,000	0.19
14	杨显金	200,000	0.19
15	蒋勇	180,000	0.17
16	洪东霞	180,000	0.17
17	陈庆	120,000	0.11
	合计	104,968,000	100.00

3、2015年7月，股份公司变更名称

2015年6月23日，经永冠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改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本次变更事项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2016年11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年8月16日及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13,580,248股（含13,580,248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0元/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8.80元（含110,000,008.80元），由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吕新民以货币资金合计110,000,008.80元认购，其中：13,580,248.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6,419,760.8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18,548,248.00元。各股东投资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1	海通兴泰	30,000,002.40	3,703,704.00	26,296,298.40
2	复星惟实	30,000,002.40	3,703,704.00	26,296,298.40
3	祥禾涌安	25,000,002.00	3,086,420.00	21,913,582.00
4	吕新民	25,000,002.00	3,086,420.00	21,913,582.00
合计		110,000,008.80	13,580,248.00	96,419,760.80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与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分别签订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控股股东吕新民与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分别签订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与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现金或股权补偿条款和股份转让/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控股股东吕新民向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承诺，公司未来三年实现如下净利润指标：2016年度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2017年度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2018年度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700万元。

(2) 现金或股权补偿

控股股东吕新民向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承诺,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5%,则须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基础,由控股股东在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以下公式选择以现金、股份或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投资方补偿。

上述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为,现金补偿额=投资方投资款总额×补偿系数,补偿系数 = $1 - 2016$ 年度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16 年度承诺保证净利润。

上述股份补偿的计算标准为:股份补偿数量=现金补偿额/投资方入股时的每股价格。

以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补偿时,(现金补偿金额+股份补偿数量×投资方入股时的每股价格),即补偿总额,应等于(投资方投资款总额×补偿系数)。

(3) 股份转让/回购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为控股股东受让股份。股份回购按照年投资回报率 10% (单利) 予以计算,回购总价款=投资方的投资本金× $(1+10\% \times n)$ - 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 控股股东已支付的现金补偿。

①如果公司在目标上市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②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实际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未能达到前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0%;

③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④公司的主营业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而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5,822,767.11 元,已达到当年保证净利润的 85%,不存在触发《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或股权补充义务履行的情况。2017 年 5 月 3 日,控股股东

吕新民与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分别签订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之补充备忘录》，约定上述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股份转让/回购等条款自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始无效。2017年11月，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和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出具声明，确认签署《补充备忘录》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以及股份回购等类似承诺事项。

2016年9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1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58.024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10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7383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永冠股份本次发行股票13,580,248股。

上述变更事宜于2016年11月3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6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107000004372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13,580,248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吕新民	77,993,820	65.79
2	郭雪燕	15,003,600	12.66
3	永献投资	5,413,000	4.57
4	海通兴泰	3,703,704	3.12
5	复星惟实	3,703,704	3.12
6	连冠投资	3,344,000	2.82
7	祥禾涌安	3,086,420	2.60
8	永爱投资	3,000,000	2.53
9	杨上志	400,000	0.34

10	杨显金	330,000	0.28
11	刘忠建	320,000	0.27
12	杨德波	300,000	0.25
13	杨红伟	300,000	0.25
14	丁建秋	300,000	0.25
15	石理善	300,000	0.25
16	崔志勇	250,000	0.21
17	蒋勇	250,000	0.21
18	裴玉环	200,000	0.17
19	洪东霞	180,000	0.15
20	陈庆	170,000	0.14
	合计	118,548,248	100.00

5、2017年1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6年12月2日,经永冠股份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6,818,182股(含6,818,182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2.00元(含75,000,002.00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但不包括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根据最终的股票认购结果,发行人本次共向5名投资者发行6,395,455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0,350,005.00元,其中:6,395,455.00元计入注册资本,63,954,5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24,943,703.00元。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1	复星惟实	24,999,997.00	2,272,727.00	22,727,270.00
2	祥禾涌安	10,000,001.00	909,091.00	9,090,910.00

3	涌创铎兴	10,000,001.00	909,091.00	9,090,910.00
4	尚势骋	16,000,006.00	1,454,546.00	14,545,460.00
5	犇淼投资	9,3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0
合计		70,350,005.00	6,395,455.00	63,954,55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与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分别签订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控股股东吕新民与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分别签订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与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现金或股权补偿条款和股份转让/回购条款等，除了“2016年度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以外，本次增资的补充约定的相关情况与2016年11月增资的补充约定情况相同。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5,822,767.11元，已达到当年保证净利润的85%，不存在触发《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或股权补充义务履行的情况。2017年5月3日，控股股东吕新民与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分别签订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之补充备忘录》，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现金或股权补偿条款和股份转让/回购条款等自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始无效。2017年11月，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出具声明，确认签署《补充备忘录》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现金或股权补偿以及股份回购等类似承诺事项。

2016年12月1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7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39.545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9620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永冠股份本次发行股票6,395,455股。

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107000006041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6,395,455股。

上述变更事宜于2017年1月23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吕新民	77,993,820	62.42
2	郭雪燕	15,003,600	12.01
3	复星惟实	5,976,431	4.78
4	永献投资	5,593,000	4.48
5	祥禾涌安	3,995,511	3.20
6	海通兴泰	3,703,704	2.96
7	连冠投资	3,344,000	2.68
8	永爱投资	3,000,000	2.40
9	尚势骋	1,454,546	1.16
10	涌创铎兴	909,091	0.73
11	犇淼投资	850,000	0.68
12	杨上志	400,000	0.32
13	杨显金	330,000	0.26
14	刘忠建	320,000	0.26
15	杨德波	300,000	0.24
16	杨红伟	300,000	0.24
17	丁建秋	300,000	0.24
18	石理善	300,000	0.24
19	崔志勇	250,000	0.20
20	蒋勇	250,000	0.20

21	裴玉环	200,000	0.16
22	陈庆	170,000	0.14
	合计	124,943,703	100.00

保荐机构及律师经核查，认为《补充协议》签署后不曾触发过《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或股权补偿义务履行的情况；《补充协议》已彻底解除；与投资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备忘录和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其他情形。

6、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协议转让情况

永冠股份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止，除去以上两次定增之外，公司股份变动均系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所致。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出让股东	受让股东	交易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交易背景
2014年9月	连冠投资	郭雪燕	1,000	8.58	协议转让
2015年6月	高金斌	吕新民	570,000	3.0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刘忠建	20,000	4.4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丁建秋	40,000	4.4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崔志勇	50,000	4.4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杨显金	130,000	4.4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蒋勇	70,000	4.4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陈庆	50,000	4.40	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	吕新民	石理善	300,000	3.92	协议转让
2016年12月	洪东霞	永献投资	180,000	3.00	协议转让

7、永冠股份暂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申请，并于2017年6月30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171175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的相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交易。

8、永冠股份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年12月20日及2019年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019年1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78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法及依据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股)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2005年12月	吕存新	郭雪燕	10	1	协商确定
	张林榜		10	1	
2014年9月 23日	连冠投资	郭雪燕	0.1	8.58	协商确定
2015年6月 19日	高金斌	吕新民	57	3	参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原始投资成本
2015年12月 29日	吕新民	石理善	30	3.92	双方协商确定，参照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375.83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10.55倍，石理善因早于其他6人与实际控制人达成股权激励意
		刘忠建	2	4.4	
		丁建秋	4	4.4	
		崔志勇	5	4.4	
		杨显金	13	4.4	
		蒋勇	7	4.4	
		陈庆	5	4.4	

					向,因此转让价格较低
2016年12月1日	洪东霞	永献投资	18	3	参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原始投资成本

2005年12月31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林榜将其持有的永冠有限1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郭雪燕;股东吕存新将其持有的1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郭雪燕。同日,转让方张林榜、吕存新与受让方郭雪燕签订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公司成立不久,经营状况一般,因此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06年1月26日,永冠有限本次变更事项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2014年9月23日,连冠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转让价格为8.58元/股转让给郭雪燕1,000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

2014年1月20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00万元增加至10,16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62.30万元由新股东永献投资、永爱投资及杨上志等12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高金斌出资171.00万元以3元/股的价格认购57万股。本次增资,员工持股平台永献投资、永爱投资及新增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协议约定如果员工违反了关于服务期的约定,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相关员工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和价格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吕新民或由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2014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高金斌递交的辞职信,由于个人原因,高金斌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因此,高金斌按照《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关于对持有股份的约定,按照原始投资成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3元/股价格协议转让57万股给吕新民。2016年8月,洪东霞正式离职。因此,洪东霞按照《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关于对持有股份的约定,按照原始投资成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3元/股价格协议转让18万股给吕新民指定的第三方永献投资。

2015年12月29日,吕新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协议转让66万股给公司员工石理善等7人,转让价格参照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375.83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10.55倍,石理善因早于其他6人与实际控

制人达成股权激励意向，因此转让价格较低。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02年1月25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冠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诚验（2002）字第51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月25日止，永冠有限收到吕新民以货币出资的80.00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80%；收到张林榜以货币出资的10.00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10%；收到吕存新以货币出资的10.00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10%。

2、2006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600.00万元

2006年7月18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冠有限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得信验[2006]2-039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7月17日止，永冠有限收到吕新民、郭雪燕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吕新民以货币资金出资400.00万元，郭雪燕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

3、2006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

2006年10月16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冠有限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得信验[2006]2-063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0月13日止，永冠有限收到股东吕新民、郭雪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吕新民以货币资金出资320.00万元，郭雪燕以货币资金出资80.00万元。

4、2007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

2007年3月6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冠有限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得信验[2007]30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3月2日止，永冠有限收到股东吕新民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5、2011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3,100.00万元

2011年11月29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冠有限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得信验[2011]08-1029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8日止，永冠有限收到股东吕新民、郭雪燕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00.00万元，其中吕新民以货币资金出资1,583.27万元，郭雪燕以货币资金出资316.73万元。

6、2011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5,000.00万元

2011年12月15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冠有限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得信验[2011]08-103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4日止，永冠有限收到股东吕新民、郭雪燕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00.00万元，其中吕新民以货币资金出资1,583.27万元，郭雪燕以货币资金出资316.73万元。

7、2013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9,000.00万元

2013年11月1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冠有限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诚会验(2013)字第1127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永冠有限收到股东吕新民、郭雪燕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吕新民以货币资金出资3,333.20万元，郭雪燕以货币资金出资666.80万元。

8、2014年1月，注册资本增至10,162.30万元

2014年1月22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冠有限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诚会验(2014)字第10109《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21日止，永冠有限收到股东永爱投资、永献投资、杨德波、杨上志、高金斌、杨红伟、刘忠建、崔志勇、丁建秋、蒋勇、陈庆、洪东霞、裴玉环、杨显金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62.3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7年4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3015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

况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本次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各股东按照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4年3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4]17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7,251,696.38元。2014年4月3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0072号《评估报告》，2014年1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2,925,621.53元。

2014年4月2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20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永冠有限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87,251,696.38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2.82664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1,623,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验资情况

1、2014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股本增加至10,496.80万元。

2017年4月27日，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峡验字（2017）第21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连冠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4.50万元，以货币出资。2017年4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3015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本次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各股东按照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

关于延期验资事项

2014年5月30日，连冠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增资款1,003.50万元，其中：334.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鉴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登记时

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因此发行人在办理 2014 年 6 月增资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时,并未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因发行人准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聘请验资机构对发行人历史上未履行验资手续的增资出具验资报告。2017 年 4 月 27 日,海峡会计师出具沪海峡验字(2017)第 21017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 2014 年 6 月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海峡会计师为依法成立的法定验资机构,本次验资的签字人员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2、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本增加至 11,854.8248 万元。

2016 年 9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股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14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止,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以及吕新民先生新增股本合计 1,358.0248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2017 年 1 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股本增加至 12,494.370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股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74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止,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以及犇淼投资新增股本合计 639.5455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 收购江西永冠

1、江西永冠的股权演变情况

江西永冠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由吕新民和郭雪燕共同出资设立。江西永冠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吕新民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郭雪燕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本次出资已经南昌翔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翔源验字[2012]第 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2月5日,江西永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永冠有限进行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茗仁验字[2013]第1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永冠有限持有江西永冠83.33%的股份,取得了江西永冠的控制权。

2、江西永冠后续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3年12月10日,江西永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永冠有限进行认缴。此次增资已经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茗仁验字[2013]第106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2月12日,江西永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将其分别持有的江西永冠8%、2%股权分别以400.00万元和100.00万元转让给永冠有限。同日,各方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股东原有出资额为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13年12月13日经东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转让完成后,永冠有限持有江西永冠100%的股权。

2015年4月,江西永冠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发行人已实缴到位。本次增资经东乡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登记。

3、交易作价的参考因素

永冠有限收购江西永冠时,考虑到江西永冠经营时间较短、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永冠有限,并且此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等因素,未对江西永冠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此外,根据江西永冠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1月30日,江西永冠的净资产为20,534,839.65元,2013年12月1-10日,江西永冠实收资本增加4,500.00万元,江西永冠1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约为650.00万。综上,永冠有限以原股东的出资额为依据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5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收购时江西永冠的账面净资产。本次收购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二) 收购上海重发

1、上海重发的股权演变情况

上海重发于 2007 年 2 月 9 日由吕新民和郭雪燕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重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20.00 万元，其中吕新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郭雪燕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本次出资已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诚会验（2007）字第 1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海重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吕新民和郭雪燕各认缴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得信验 [2007] 3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上海重发股权转让情况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重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重发全部股权转让给永冠有限。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股东原有出资额为作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总计为 1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重发 100% 的股权。

3、交易作价的参考因素

永冠有限收购上海重发时，考虑到上海重发的主要资产系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对上海重发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2014 年 1 月 10 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达评报字（2014）A006 号《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涉及的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重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重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6.99 万元，与上海重发的原有出资额 100.00 万元较接近，以此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为 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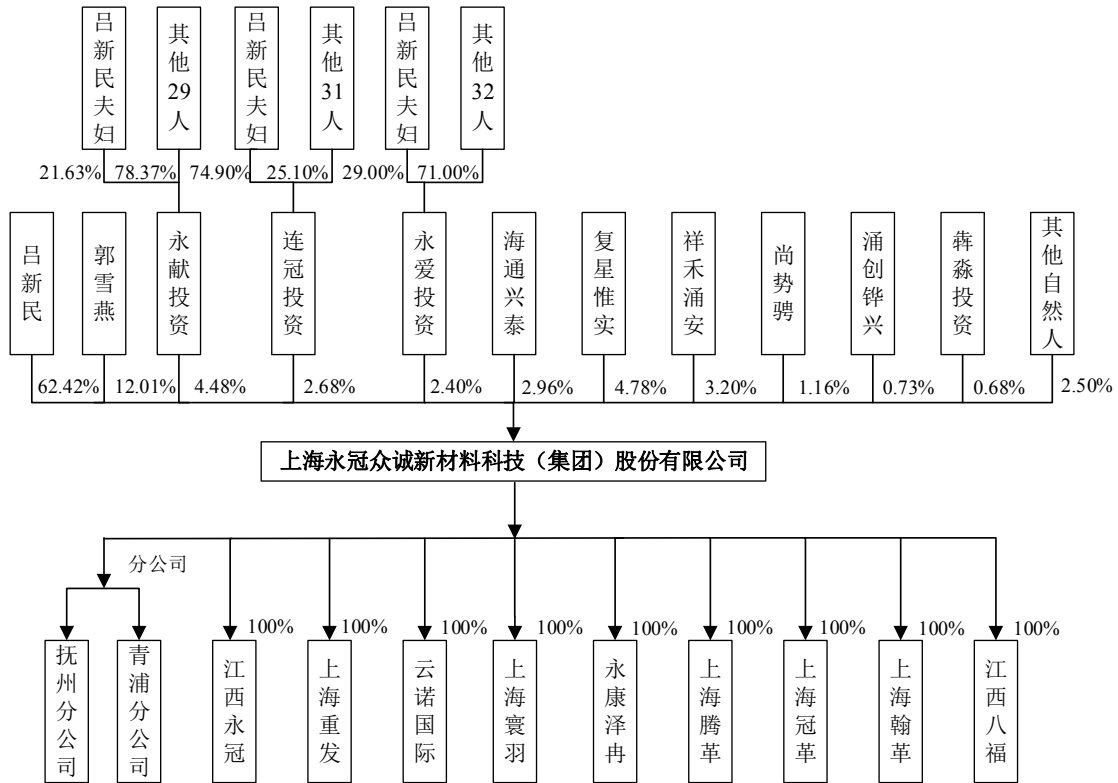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收购价格与上海重发经评估的权益价值较接近。

保荐机构、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江西永冠、上海重发的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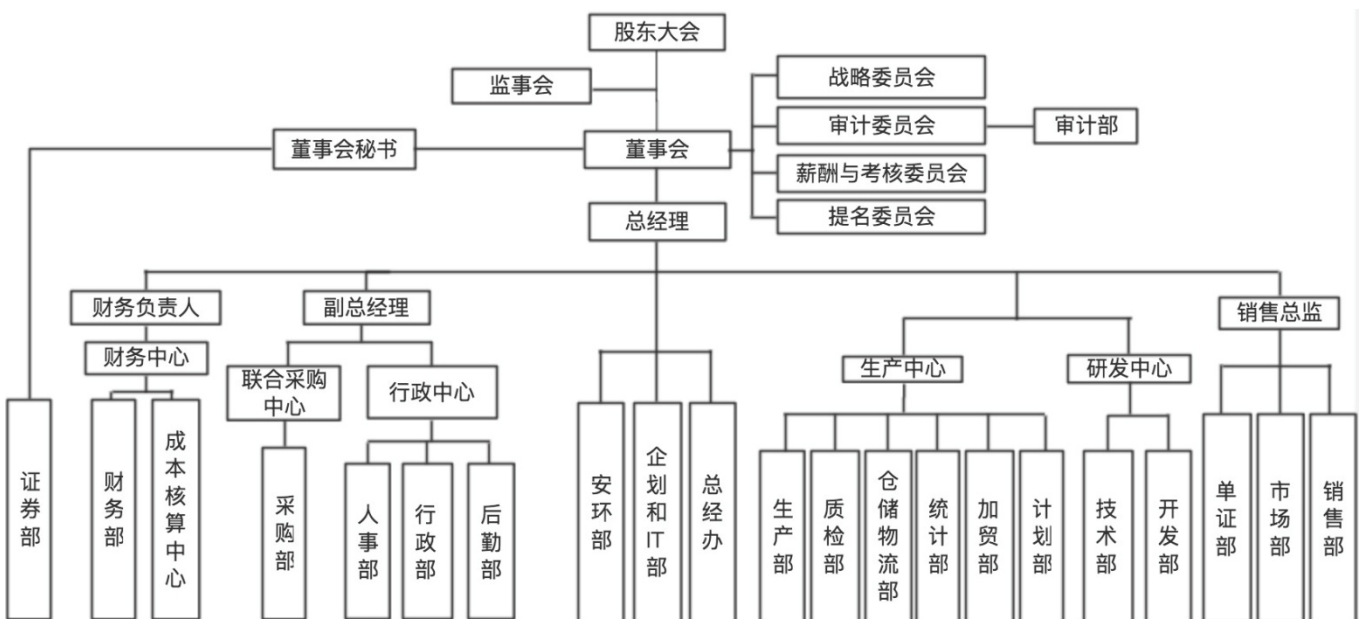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1、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包括账务处理、资金管理、成本核算、财务分析、对公司财务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公司各种数据的管理及 ERP 信息的综合处理；负责公司信息化档案及信息的存档工作。

2、成本核算中心

负责公司 ERP 系统出入库管理工作、进行公司成本费用的收集分配以及核算、监督管理生产成本以及完成财务成本报表等。

3、采购部

采购订单的拟定，采购计划的编排、产品订购及交货期的控制；产品供应商的寻找、资料的收集及开发工作；与供应商的比价、议价谈判工作，与供应商以及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改进采购的工作流程和标准，加强库存管理；对现有供应商的价格、产能、交货期的审核工作等。

4、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人事定编、人员招聘、培训和考核，以及公司员工的社保管理，协助进行业绩考核。

5、行政部

负责综合协调、公文处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6、后勤部

负责公司食堂管理，食堂、办公区域的日常管理清洁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清洁工作进行检查，保证良好的生活、办公环境；负责安全保卫、车辆管理工作，定期对厂区内安全情况、安全设施进行巡检；出现安全事故及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与公司各部门协调配合工作，确保后勤服务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等。

7、安环部

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审查安全技术规程和其他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进行《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安全技术、劳动防护等安全环保方面法规的培训、考核；制定安全检查的方案并组织实施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检查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考评等。

8、企划和 IT 部

企划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企业文化以及企业形象的宣传管理工作；管理公司电子商务业务。

IT 主要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开发和维护，硬件设备的采购和管理，内部网络架构的搭建，信息系统访问安全管理，软件的集成应用；负责公司的 ERP 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

9、总经办

负责协调公司经营管理中重要资源配置，负责公司行政指令贯彻落实、部门协调及归口接待、会务、公车、通讯管理等行政工作，同时还承担信访、文档、文稿及对外宣传等工作。

10、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生产调度、产能规划、设备管理和维修生产统计、生产员工管理等。

11、质检部

负责产品质量管控工作，包括新品技术规格书、生产订单的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推行、运作和持续改进的工作。质检部下设有原材料管控科、在制品管控科、成品管控科等科室，在每个管控科都配有专业的检验员，要求各检验员严格按照检验标准进行检验，严把各个岗位的产品质量关。

12、仓储物流部

负责公司仓储管理工作，包括部门管理、物流运输、仓库管理等。

13、统计部

负责仓库以及生产车间中的人员、物料、存货、工时、薪资等统计管理工作。

14、加贸部

负责公司进口业务管理，包括规范工作流程，加强部门协调，明确部门职责，执行进料加工业务的实施。负责编写、办理工作手册；建立内部工作台账；通知物流进料；检查进口报关资料；统计进出口报关单，协助财务部办理出口退税事宜，对内部做单提供有关涉税指导等。

15、计划部

负责生产计划相关工作，包括接受订单、物料核算、订单评审、打样、调整制定生产计划、处理生产异常情况、对生产工作协调、仓库管理、大宗材料的采购计划、以及生产信息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

16、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规划、新产品开发和管理；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设计、开发新产品，制订标准，申报专利、项目等。

17、开发部

结合销售部反馈市场需求信息，负责新产品的立项评审、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开发计划的执行等；结合行业最新技术对老产品的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与升级；跟踪完成公司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

18、单证部

负责制作货物出口报关单据及各种证书资料；协调货物仓储和安排出运的时间；根据客户要求对单据资料进行修改和完善；与加贸部共同完成进料手册的出口与核销；完成每一单出口代理费用的审核、申请、统计工作；协助财务部做好出口发票和后续收汇核销事宜等。

19、市场部

制定和实施公司年度销售计划；调研市场信息，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市场拓展方案；管理公司国内经销商；负责客户维护管理工作等。

20、销售部

掌握市场动态，推介新产品；制定、管理和实施销售计划和目标；规划和实施公司渠道建设；建立完善公司销售体系等。

21、证券部

负责公司证券市场业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22、审计部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进行审计监督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各职能机构及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真实性、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责任及离任等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1、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毓成，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经营范围：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发行人持有江西永冠的 100% 股权。

江西永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永冠总资产 50,359.20 万元，净资产 16,249.0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427.87 万元，利润总额 2,717.57 万元，净利润 2,025.24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江西永冠总资产 57,618.20 万元，净资产 17,529.83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722.66 万元，利润总额 1,710.59 万元，净利润 1,280.83 万元。

2、上海重发

上海重发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粘胶制品、包装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持有上海重发的 100% 股权。

上海重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重发总资产 426.45 万元，净资产-108.9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33.53 万元，利润总额 48.43 万元，净利润 37.14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重发总资产 402.61 万元，净资产-109.57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7.53 万元，利润总额-0.77 万元，净利润-0.58 万元。

3、上海寰羽

上海寰羽成立于 2015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 2 层 T 区 273 室；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粘胶制品、包装材料、清洁用品、办公用品、保温材料、绝缘材料、建筑五金、宠物用品、汽车保洁用品、卫生洁具、纸制品、橡胶制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包装设计，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发行人持有上海寰羽的 100% 股权。

上海寰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寰羽总资产 42.08 万元，净资产-18.3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40 万元，利润总额-27.23 万元，净利润-27.23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寰羽总资产 19.13 万元，净资产-24.04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7 万元，利润总额-5.69 万元，净利润-5.69 万元。

4、永康泽冉

永康泽冉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经营范围：家居用具、厨房用具，包装材料（不含木竹材料），保温材料、绝缘材料、清洁用具、宠物用具、卫生洁具、日用橡胶制品、日用百货销售。发行人持有永康泽冉 100% 股权。

永康泽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康泽冉总资产 168.00 万元，净资产-398.2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1.37 万元，利润总额-138.00 万元，净利润-138.87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永康泽冉总资产 101.30 万元，净资产-355.24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2.06 万元，利润总额 42.96 万元，净利润 42.96 万元。

5、上海冠革

上海冠革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二层 X 区 271 室；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橡塑制品、文体用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纺织原料、粘胶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建筑工程，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上海冠革 100% 股权。

上海冠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冠革总资产 4.66 万元，净资产 4.6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0.26 万元，净利润-0.26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冠革总资产 4.43 万元，净资产 4.43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0.23 万元，净利润-0.23 万元。

6、上海腾革

上海腾革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二层 X 区 272 室；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居用品、清洁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纺织原料、粘胶制品。发行人持有上海腾革 100% 股权。

上海腾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腾革总资产 125.18 万元，净资产-81.9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0.68 万元，利润总额-82.84 万元，净利润-82.84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腾革总资产 103.54 万元，净资产-28.65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4.55 万元，利润总额 42.13 万元，净利润 53.28 万元。

7、上海翰革

上海翰革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二层 X 区 273 室；经营范围：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服饰、工艺礼品、

家居用品、清洁用品、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上海翰革 100%股权。

上海翰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翰革总资产 4.66 万元，净资产 4.6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0.26 万元，净利润-0.26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翰革总资产 4.43 万元，净资产 4.43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0.23 万元，净利润-0.23 万元。

8、江西八福

江西八福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经营范围：纸箱、纸管、造粒生产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江西八福 100%股权。

江西八福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八福总资产 326.26 万元，净资产 276.8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0.36 万元，利润总额 9.15 万元，净利润 6.89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江西八福总资产 313.04 万元，净资产 287.22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1.44 万元，利润总额 11.60 万元，净利润 10.42 万元。

9、美国adhes

美国adhes于2015年2月9日在美国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3339 N Ridge Ave, Arlington Heights, Illinois，已发行股份10,000股，每股1美元，全部由发行人认购。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651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胶带及包装材料，主要从事胶带贸易业务。

2017年7月28日，Law Office of Ping Liu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美国adhes系在美国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注销子公司美国adhes。该公司已于2017年8月18日清算完毕，并于2017年8月18日办妥注销手续。

美国 adhes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国 adhes 总资产 0.00 万元，净资产 0.0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88.37 万元，净利润 88.37 万元。

10、云诺国际

云诺国际于2015年4月15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务中心1007室，商业注册号为64627492-000-04-15-2，注册资本为10,000港币，已发行股份10,000股，全部由发行人认购。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650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的经营围：批发胶粘制品及包装材料，目前云诺国际尚未开展经营。

云诺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诺国际总资产 0.00 万元，净资产 0.0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云诺国际总资产 0.00 万元，净资产 0.00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二）非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四）分公司

1、永冠股份青浦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负责人：吕新民，营业场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751 弄 1 号至 7 号 4、5 栋；经营范围：包装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永冠股份抚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负责人：吕新民，营业场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杭州路 25 号；经营范围：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 22 位股东，具体如下：

1、吕新民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吕新民	77,993,820	62.42	33032719711014****	浙江省苍南县
2	郭雪燕	15,003,600	12.01	33032719750830****	浙江省苍南县
3	杨上志	400,000	0.32	33032719560717****	浙江省苍南县
4	杨显金	330,000	0.26	43052719820428****	湖南省绥宁县
5	刘忠建	320,000	0.26	50022619860823****	重庆市荣昌县
6	杨德波	300,000	0.24	33032719870427****	浙江省苍南县
7	杨红伟	300,000	0.24	34032119800428****	安徽省蚌埠市
8	丁建秋	300,000	0.24	42210119791029****	湖北省麻城市
9	石理善	300,000	0.24	33901119680209****	浙江省诸暨市
10	崔志勇	250,000	0.20	34032119780514****	安徽省蚌埠市
11	蒋勇	250,000	0.20	34040319771107****	江苏省响水县
12	裴玉环	200,000	0.16	23272119540920****	上海市青浦区
13	陈庆	170,000	0.14	33032719891103****	浙江省苍南县

以上股东均为中国籍，均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2、复星惟实

复星惟实成立于2012年4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728号9幢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2019年4月22日。复星惟实已于2014年3月1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1365)。复星惟实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已于2014年3月1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303）。复星惟实持有本公司4.78%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复星惟实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83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0,000	25.02
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20.02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51
5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000	8.34
6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8.34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7
8	美好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7
9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10,000	4.17
10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50
11	上海福星实业有限公司	5,000	2.09
12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9
13	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9
1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9
15	尹文明	3,000	1.25
16	河南永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	0.33
合计		239,80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复星惟实的总资产为2,044,669,369.56元，净资产为2,039,040,990.88元，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6,508,928.06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复星惟实的总资产为2,134,300,898.39元，净资产为2,090,009,173.12元，2018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2,913,838.9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永献投资

永献投资成立于2014年1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1幢2层P区23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雪燕，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合伙期限至2024

年1月5日。永献投资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永献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永献投资持有本公司4.48%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永献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雪燕	普通合伙人	2.00	0.12
2	吕新民	有限合伙人	361.00	21.52
3	郭永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35.76
4	吕新友	有限合伙人	90.00	5.36
5	郭雪妃	有限合伙人	90.00	5.36
6	代伍珍	有限合伙人	45.00	2.68
7	吕存林	有限合伙人	45.00	2.68
8	张月亭	有限合伙人	42.00	2.50
9	吕新在	有限合伙人	36.00	2.15
10	宋瑞好	有限合伙人	30.00	1.79
11	石建光	有限合伙人	30.00	1.79
12	吴合都	有限合伙人	26.40	1.57
13	卢恒君	有限合伙人	24.00	1.43
14	夏雨兰	有限合伙人	21.00	1.25
15	张林权	有限合伙人	19.50	1.16
16	刘茂根	有限合伙人	18.00	1.07
17	陈裕波	有限合伙人	16.50	0.98
18	何明荣	有限合伙人	15.00	0.89
19	田建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0.89
20	贾会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0.89
21	廖凯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0.89
22	刘荣建	有限合伙人	15.00	0.89

23	洪东霞	有限合伙人	15.00	0.89
24	孙中喜	有限合伙人	13.50	0.80
25	段小远	有限合伙人	13.50	0.80
26	王良榜	有限合伙人	13.50	0.80
27	李积林	有限合伙人	13.50	0.80
28	陈李刚	有限合伙人	12.00	0.72
29	徐成生	有限合伙人	10.50	0.63
30	沈建明	有限合伙人	9.00	0.54
31	杨安兆	有限合伙人	6.00	0.36
	合计		1,677.9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献投资的总资产为 16,779,973.46 元，净资产为 16,779,554.88 元，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98.71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永献投资的总资产为 16,780,660.02 元，净资产为 16,779,239.44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315.44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永献投资历史上所有合伙人的工作经历、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郭雪燕	2002 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上海重发监事、永康泽冉监事	家庭积累、投资房产、股票等所得	实际控制人，与吕新民为夫妻关系
2	吕新民	2002 年创立永冠有限，2002 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重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寰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康泽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腾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翰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冠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八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家庭积累、投资房产、股票等所得	实际控制人，与郭雪燕为夫妻关系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3	代伍珍	2003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4	孙中喜	2005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5	李积林	2004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6	何明荣	2002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7	田建辉	2009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8	段小远	2006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9	王良榜	2003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0	夏雨兰	2007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11	陈李刚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2	徐成生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3	贾会平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生产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4	杨安兆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5	刘茂根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开发部经理助理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16	廖凯伟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销售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17	吕新友	自由职业，经营毛毯生意		家庭积累	吕新民的弟弟
18	吕存林	2003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9	张月亭	2001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20	宋瑞好	2004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吕新民的表弟
21	吕新在	2002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生产部主管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吕新民的堂弟
22	吴合都	2007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吕新民的表弟
23	陈裕波	2009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24	卢恒君	2013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网销经理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发行人股东杨上志的女婿、杨德波姐姐的配偶
25	郭永伟	2005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后勤人员	家庭积累	郭雪燕的弟弟
26	郭雪妃	自由职业		家庭积累	郭雪燕的妹妹
27	刘荣建	2011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采购部助理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28	张林权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郭雪燕的表兄
29	沈建明	2007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柳申精密机械厂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30	石建光	2005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上海云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上海爱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司总经理			
31	洪东霞	2002年至2016年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财务助理，于2016年8月离职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32	刘海红	2012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计划部助理，于2015年12月离职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离职时将其在永献出资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债务已抵销	
33	杨小孩	2013年至2016年担任发行人单证部经理，于2016年2月离职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离职时经实际控制人同意将其在永献的出资及对实际控制人的债务转让给其配偶卢恒君	发行人股东杨上志的女儿、杨德波的姐姐

永献投资历史上合伙人离职及股份处理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离职时间	股份处理情况
刘海红	永献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将其持有永献投资6万元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吕新民
杨小孩		2016年2月	经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同意，将其持有永献投资24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配偶卢恒君（发行人研发人员）

4、祥禾涌安

祥禾涌安成立于2014年9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2020年9月27日。祥禾涌安已于2015年4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9452）。祥禾涌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4年6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507）。祥禾涌安持有本公司3.20%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祥禾涌安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0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00.00	22.18
3	陈金霞	20,000.00	19.98
4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7.99
5	沈静	5,000.00	5.00
6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3.50
7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
8	刘先震	3,000.00	3.00
9	王晓斌	3,000.00	3.00
10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11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
12	魏立红	2,000.00	2.00
13	吴海龙	2,000.00	2.00
14	李锦威	2,000.00	2.00
15	刁志中	2,000.00	2.00
16	梁丽梅	1,300.00	1.30
1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8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9	唐勇	1,000.00	1.00
2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1	刘思川	1,000.00	1.00
22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3	王健摄	1,000.00	1.00
24	陈建敏	1,000.00	1.00
25	耿永平	1,000.00	1.00
26	马秀慧	1,000.00	1.00
27	江伟强	1,000.00	1.00
28	葛晓刚	1,000.00	1.00
29	陈健辉	1,000.00	1.00

30	陈勇辉	1,000.00	1.00
31	漆洪波	1,000.00	1.00
32	黄幼凤	1,000.00	1.00
33	洪波	1,000.00	1.00
34	沈军	1,000.00	1.00
35	艾路明	1,000.00	1.00
	合计	100,100.0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祥禾涌安的总资产为1,240,937,921.89元，净资产为1,240,768,278.05元，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56,985,260.17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祥禾涌安的总资产为1,084,868,442.77元，净资产为1,081,198,798.93元，2018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59,569,479.1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海通兴泰

海通兴泰成立于2015年4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39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至2022年4月8日。海通兴泰已于2015年8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6279）。海通兴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850）。海通兴泰持有本公司2.96%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海通兴泰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44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7.32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	27.32
4	西藏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6.39
5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93
6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46
7	上海汇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46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	5.03
9	南昌天嘉信联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9
10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55
合计		91,500.0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通兴泰的总资产为958,564,094.67元，净资产为938,564,094.67元，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为-5,679,473.28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海通兴泰的总资产为908,342,743.62元，净资产为910,709,955.67元，2018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为-5,117,883.6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连冠投资

连冠投资成立于2014年1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1幢2层P区25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郭雪燕，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合伙期限至2024年1月9日。连冠投资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连冠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连冠投资持有本公司2.68%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连冠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雪燕	普通合伙人	30.00	2.99
2	吕新民	有限合伙人	721.60	71.91
3	孙工会	有限合伙人	45.00	4.48
4	陆宝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5	梁子强	有限合伙人	9.60	0.96
6	郑发	有限合伙人	9.00	0.90

7	郑丽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90
8	吕存新	有限合伙人	9.00	0.90
9	张林榜	有限合伙人	9.00	0.90
10	田广学	有限合伙人	8.10	0.81
11	徐其福	有限合伙人	8.10	0.81
12	杨鹏浩	有限合伙人	8.10	0.81
13	康桂林	有限合伙人	8.10	0.81
14	陈代刚	有限合伙人	8.10	0.81
15	李金隆	有限合伙人	8.10	0.81
16	万明亮	有限合伙人	7.50	0.75
17	张法胜	有限合伙人	7.40	0.74
18	龙立平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19	崔好文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20	韦彩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21	吴在连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22	潘布伟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23	孟航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24	孙尚进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25	冯小均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26	吕飞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27	王怀灿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28	杨伟军	有限合伙人	5.40	0.54
29	杜晓奇	有限合伙人	5.40	0.54
30	吕成榜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31	吕月英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32	陈松桂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33	杨世法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合计		1,003.5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连冠投资的总资产为10,035,942.92元，净资产为10,035,941.92元，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07.01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连冠

投资的总资产为10,036,622.41元，净资产为10,035,620.41元，2018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为-321.5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连冠投资历史上所有合伙人的工作经历、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郭雪燕	2002 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上海重发监事、永康泽冉监事	家庭积累、投资房产、股票等所得	实际控制人，与吕新民为夫妻关系
2	吕新民	2002 年创立永冠有限，2002 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重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寰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康泽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腾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翰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冠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八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家庭积累、投资房产、股票等所得	实际控制人，与郭雪燕为夫妻关系
3	孙工会	2006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机修经理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4	万明亮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5	陆宝军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6	龙立平	2009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7	郑发	2009 年起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8	田广学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组长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9	梁子强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生产部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0	崔好文	2009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生产人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1	杨伟军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操作工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2	徐其福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组长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13	杨鹏浩	2006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操作工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4	康桂林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组长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5	陈代刚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组长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6	李金隆	2009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组长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17	杜晓奇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车间普工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18	韦彩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制胶组长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19	吴在连	2003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仓管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20	潘布伟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仓管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21	张法胜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计划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22	孟航	2004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抚州分公司	抚州分公司生产人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23	郑丽梅	2007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生产部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24	孙尚进	2004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车间主任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25	冯小均	2004 年至今就职于永	发行人	向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冠有限、发行人	行政人员	借款（已全部偿还）	
26	吕飞龙	个体户苍南县藻溪镇洁龙陶瓷商店，经营陶瓷生意		家庭积累	吕新民母亲的妹妹
27	吕成榜	2006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行政人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28	吕月英	2012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江西永冠，于 2017 年 3 月离职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吕新民母亲的妹妹
29	王怀灿	务农		家庭积累	吕新民的堂妹夫
30	吕存新	2012 年至今担任金华市冠大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31	张林榜	自由职业，经营礼品生意		家庭积累	郭雪燕的表弟
32	陈松桂	个体户锡山区云林冠连鞋店，经营皮鞋生意		家庭积累	
33	杨世法	自由职业，经营棉纱生意		家庭积累	吕新民的表弟
34	张启雷	2013 至 2014 年担任发行人计划员，于 2014 年 2 月离职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离职时将其在连冠出资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债务已抵销	

连冠投资历史上合伙人离职及股份处理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离职时间	股份处理情况
张启雷	连冠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4 年 2 月	将其持有连冠投资 6 万元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吕新民
吕月英		2017 年 3 月	鉴于其为吕新民母亲的妹妹，经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同意，其持有的连冠投资 3 万元财产份额予以保留

7、永爱投资

永爱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1幢2层P区23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雪燕，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合伙期限至2023年12月30日。永爱投资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永爱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永爱投资持有本公司2.40%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永爱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雪燕	普通合伙人	2.00	0.22
2	吕新民	有限合伙人	259.00	28.78
3	高金斌	有限合伙人	75.00	8.33
4	邵秋华	有限合伙人	66.00	7.33
5	戴元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6.67
6	马爱国	有限合伙人	60.00	6.67
7	许金章	有限合伙人	54.00	6.00
8	张朝霞	有限合伙人	45.00	5.00
9	凌锋钢	有限合伙人	25.50	2.83
10	洪研	有限合伙人	24.00	2.67
11	陈九香	有限合伙人	21.00	2.33
12	冷细火	有限合伙人	18.00	2.00
13	闻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2.00
14	盛琼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5	赖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6	桂训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7	刘运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8	张安宝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19	陈小平	有限合伙人	9.00	1.00
20	代文珍	有限合伙人	9.00	1.00
21	陈肖琴	有限合伙人	9.00	1.00
22	谢作尚	有限合伙人	9.00	1.00
23	李毛子	有限合伙人	7.50	0.83
24	吴伟	有限合伙人	7.50	0.83
25	郭自飞	有限合伙人	7.50	0.83
26	董慧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7	杨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8	金晏	有限合伙人	4.50	0.50
29	亢战平	有限合伙人	4.50	0.50
30	颜芳	有限合伙人	4.50	0.50
31	周堃	有限合伙人	4.50	0.50
32	冯泽富	有限合伙人	4.50	0.50
33	万丽芬	有限合伙人	4.50	0.50
34	姜双双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合计		900.0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永爱投资的总资产为9,000,606.87元，净资产为9,000,605.87元，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83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永爱投资的总资产为9,001,286.60元，净资产为9,000,283.60元，2018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为-322.27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永爱投资历史上所有合伙人的工作经历、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郭雪燕	2002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上海重发监事、永康泽冉监事	家庭积累、投资房产、股票等所得	实际控制人，与吕新民为夫妻关系
2	吕新民	2002年创立永冠有限，2002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重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寰羽	家庭积累、投资房产、股票等所得	实际控制人，与郭雪燕为夫妻关系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康泽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腾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翰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冠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八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许金章	2006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技术部经理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4	张朝霞	2004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5	邵秋华	2002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销售部总监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6	戴元华	2004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销售总监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7	冷细火	2003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仓管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8	盛琼	2005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行政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9	洪研	2006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采购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10	张安宝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仓管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1	赖伟	2005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销售人员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12	闻伟	2006 年至今担任永冠有限、发行人仓库主管、江西永冠仓库主管	江西永冠仓库主管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3	桂训钢	2006 年至今历任永冠有限生产部主任、江西永冠计划部经理	江西永冠计划部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4	凌锋钢	2005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质检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15	刘运伟	2009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质检人员	个人工资薪金、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16	高金斌	2005 年至 2014 年任永冠有限计划部主管、副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任有强（上海）门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7	陈九香	2005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质检部经理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18	陈小平	2008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车间主任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19	金晏	201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永冠有限；2013 年至今任江西永冠统计组长	江西永冠统计组长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20	亢战平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技术人员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21	李毛子	2010 年至 2017 年担任发行人生产部主任，于 2017 年 11 月离职	-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22	吴伟	2009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车间主任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23	董慧	2013 年至今就职于江西永冠、永冠有限、上	抚州分公司技术员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海重发、抚州分公司		偿还)	
24	杨飞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技术员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25	郭自飞	2009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车间主任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26	代文珍	2011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车间主任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27	陈肖琴	2013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成本会计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28	谢作尚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业务经理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29	颜芳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技术部副理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30	周堃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销售部助理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31	冯泽富	2011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抚州分公司	抚州分公司质检部副理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32	万丽芬	2004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技术员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33	姜双双	2010 年至今就职于永冠有限、发行人	发行人财务人员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已全部偿还）	
34	马爱国	2007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常州透明胶粘制品公司； 2016 年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顾问	发行人技术顾问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35	张文彪	2009 至 2014 年担任发行人成本会计，于 2014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离职时	

序号	合伙人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年 11 月离职		将其在永爱出资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债务已抵销	
36	沈耶瑞	2008 至 2016 年担任发行人财务助理，于 2016 年 2 月离职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37	袁罗琼	2010 至 2016 年担任发行人财务人员，于 2016 年 8 月离职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离职时将其在永爱出资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债务已抵销	
38	何俊岩	2016 至 2017 年担任发行人企划部助理，于 2017 年 5 月离职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永爱投资历史上合伙人离职及股份处理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离职时间	股份处理情况
沈耶瑞	永爱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2 月	将其持有永爱投资 9 万元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吕新民
张文彪		2014 年 11 月	将其持有永爱投资 15 万元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吕新民
袁罗琼		2016 年 8 月	将其持有永爱投资 6 万元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吕新民
何俊岩		2017 年 5 月	将其持有永爱投资 15 万元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给吕新民
李毛子		2017 年 11 月	鉴于其在发行人处工作时间较长，考虑其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经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同意，其持有的永爱投资 7.5 万元的财产份额予以保留

8、尚势骋

尚势骋成立于2016年11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纪鹤路588号27幢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合伙期限至2021年11月21日。尚势骋已于2017年8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3650）。尚势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润垚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857）。尚势骋持有本公司1.16%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尚势骋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徐子健	1,857.00	18.57
3	项冬梅	1,361.00	13.61
4	唐元庆	1,361.00	13.61
5	张军	1,361.00	13.61
6	张仁道	1,361.00	13.61
7	黄雅娟	1,361.00	13.61
8	许惠根	1,238.00	12.38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势骋的总资产为16,453,339.23元，净资产为16,451,309.23元，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为-322,405.63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势骋的总资产为16,214,016.89元，净资产为16,204,986.89元，2018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为-246,322.3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涌创铎兴

涌创铎兴成立于2015年7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21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2019年9月30日。涌创铎兴已于2016年1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8957）。涌创铎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于2014年6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867）。涌创铎兴持有本公司0.73%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涌创铎兴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1
2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8.12
3	陈金霞	5,000.00	18.12
4	张桦	1,000.00	3.62
5	项正忠	1,000.00	3.62
6	连芯	1,000.00	3.62
7	王兆玉	1,000.00	3.62
8	顾红	600	2.17
9	任东良	600	2.17
10	夏纬	500	1.81
11	陈文娟	500	1.81
12	王惠勤	500	1.81
13	陈艺东	500	1.81
14	张方淦	500	1.81
15	周永惠	500	1.81
16	胡美利	500	1.81
17	胡素利	500	1.81
18	周莲芬	500	1.81
19	王学明	500	1.81
20	颜伟阳	500	1.81
21	纪学锋	500	1.81
22	张志敏	500	1.81
23	宋万义	500	1.81
24	郁纬红	500	1.81
25	王继红	500	1.81
26	韩芬英	500	1.81
27	罗晓怡	500	1.81
28	张千	400	1.45
29	刘红燕	300	1.09
30	林辉	300	1.09

31	李军	300	1.09
32	吴虹	300	1.09
33	叶世兴	300	1.09
34	江彩娟	300	1.09
35	张晓萍	300	1.09
36	陈大军	300	1.09
37	解兴华	300	1.09
38	蒋璐	300	1.09
	合计	27,601.0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涌创铎兴的总资产为264,952,957.29元，净资产为264,952,957.29元，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636,090.13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涌创铎兴的总资产为267,045,859.80元，净资产为267,045,859.80元，2018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为2,092,902.5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犇淼投资

犇淼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7室N区0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共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合伙期限至2025年3月16日。犇淼投资已于2016年12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8213）。犇淼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共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已于2016年10月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256）。犇淼投资持有本公司0.68%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犇淼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共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067	1.00
2	冯东晔	235.00	24.96

3	陈燕权	187.00	19.86
4	应永灵	110.00	11.68
5	张福奇	100.00	10.62
6	杨明	100.00	10.62
7	潘菁	100.00	10.62
8	平建东	100.00	10.62
	合计	941.4067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犇淼投资的总资产为9,443,934.70元，净资产为9,293,934.70元，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5,340.41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犇淼投资的总资产为9,429,006.07元，净资产为9,278,806.07元，2018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5,128.63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吕新民、郭雪燕，吕新民、郭雪燕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吕新民、郭雪燕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为吕新民、郭雪燕控制的企业，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和郭雪燕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其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永献投资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询，市场营销策划	
连冠投资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投资
永爱投资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投资

详细情况请参阅本节“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股东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494.3703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164.7901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吕新民	77,993,820	62.42	77,993,820	46.82
	郭雪燕	15,003,600	12.01	15,003,600	9.01
	复星惟实	5,976,431	4.78	5,976,431	3.59
	永献投资	5,593,000	4.48	5,593,000	3.36
	祥禾涌安	3,995,511	3.20	3,995,511	2.40
	海通兴泰	3,703,704	2.96	3,703,704	2.22
	连冠投资	3,344,000	2.68	3,344,000	2.01
	永爱投资	3,000,000	2.40	3,000,000	1.80
	尚势骋	1,454,546	1.16	1,454,546	0.87
	涌创铎兴	909,091	0.73	909,091	0.55

	犇淼投资	850,000	0.68	850,000	0.51
	杨上志	400,000	0.32	400,000	0.24
	杨显金	330,000	0.26	330,000	0.20
	刘忠建	320,000	0.26	320,000	0.19
	杨德波	300,000	0.24	300,000	0.18
	杨红伟	300,000	0.24	300,000	0.18
	丁建秋	300,000	0.24	300,000	0.18
	石理善	300,000	0.24	300,000	0.18
	崔志勇	250,000	0.20	250,000	0.15
	蒋勇	250,000	0.20	250,000	0.15
	裴玉环	200,000	0.16	200,000	0.12
	陈庆	170,000	0.14	170,000	0.10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1,647,901	25.00
	合计	124,943,703	100.00	166,591,604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吕新民	77,993,820	62.42
2	郭雪燕	15,003,600	12.01
3	复星惟实	5,976,431	4.78
4	永献投资	5,593,000	4.48
5	祥禾涌安	3,995,511	3.20
6	海通兴泰	3,703,704	2.96
7	连冠投资	3,344,000	2.68
8	永爱投资	3,000,000	2.40
9	尚势骋	1,454,546	1.16
10	涌创铎兴	909,091	0.73
	合计	120,973,703	96.82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职务
----	------	--------	-------	----

1	吕新民	77,993,820	62.42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雪燕	15,003,600	12.01	董事
3	杨上志	400,000	0.32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显金	330,000	0.26	江西永冠生产二部经理
5	刘忠建	320,000	0.26	开发部经理
6	杨德波	300,000	0.24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杨红伟	300,000	0.24	江西永冠生产四部经理
8	丁建秋	300,000	0.24	江西永冠生产三部经理
9	石理善	300,000	0.24	财务负责人
10	崔志勇	250,000	0.20	监事会主席、仓储物流部经理、加贸部经理
11	蒋勇	250,000	0.20	董事、计划部经理、统计部经理
	合计	95,747,420	76.63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吕新民	郭雪燕	夫妻关系	吕新民直接持股 62.42% 郭雪燕直接持股 12.01% 吕新民、郭雪燕夫妇通过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48%、2.68%、2.40%的股份
杨上志	杨德波	父子关系	杨上志直接持股 0.32% 杨德波直接持股 0.24%
吕新友	吕新民	为吕新民的弟弟，吕新友持有永献投资 5.36%的财产份额	吕新友间接持股 0.24%
郭永伟	郭雪燕	为郭雪燕的弟弟，郭永伟持有永献投资 35.76%的财产份额	郭永伟间接持股 1.60%
郭雪妃	郭雪燕	为郭雪燕的妹妹，郭雪妃持有永献投资 5.36%的财产份额	郭雪妃间接持股 0.24%

卢恒君	杨上志/杨德波	为杨上志的女婿、杨德波姐姐的配偶；持有永献投资 1.43%的财产份额	卢恒君间接持股 0.06%
吕新在	吕新民	为吕新民的堂弟，持有永献投资 2.15%	吕新在间接持股 0.10%
宋瑞好	吕新民	为吕新民的表弟，持有永献投资 1.79%	宋瑞好间接持股 0.08%
吴合都	吕新民	为吕新民的表弟，持有永献投资 1.57%	吴合都间接持股 0.07%
张林权	郭雪燕	为郭雪燕的表兄，持有永献投资 1.16%	张林权间接持股 0.05%
高金斌	陈九香	夫妻关系，高金斌持有永爱投资 8.33%的财产份额， 陈九香持有永爱投资 2.33%的财产份额。	高金斌间接持股 0.20% 陈九香间接持股 0.06%
闻伟	崔志勇	为崔志勇妹妹的配偶，持有永爱投资 2.00%的财产份额	崔志勇直接持股 0.20% 闻伟间接持股 0.05%
盛琼	刘忠建	为刘忠建哥哥的配偶，持有永爱投资 1.67%的财产份额	刘忠建直接持股 0.26% 盛琼间接持股 0.04%
吕飞龙	吕新民	为吕新民母亲的妹妹，持有连冠投资 0.60%的财产份额	吕飞龙间接持股 0.02%
吕月英	吕新民	为吕新民母亲的妹妹，持有连冠投资 0.30%的财产份额	吕月英间接持股 0.01%
王怀灿	吕新民	为吕新民的堂妹夫，持有连冠投资 0.60%的财产份额	王怀灿间接持股 0.02%
张林榜	郭雪燕	为郭雪燕的表弟，持有连冠投资 0.90%的财产份额	张林榜间接持股 0.02%
杨世法	吕新民	为吕新民的表弟，持有连冠投资 0.30%的财产份额	杨世法间接持股 0.01%
永献投资	吕新民	持有永献投资 21.52%的财产份额	永献投资直接持股 4.48%
	郭雪燕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永献投资 0.12%的财产份额	
连冠投资	吕新民	持有连冠投资 71.91%的财产份额	连冠投资直接持股 2.68%
	郭雪燕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连冠投资 2.99%的财产份额	
永爱投资	吕新民	持有永爱投资 28.78%的财产份额	永爱投资直接持股 2.40%
	郭雪燕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永爱投资 0.22%的财产份额	

祥禾涌安	涌创铎兴	祥禾涌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创铎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祥禾涌安直接持股 3.20% 涌创铎兴直接持股 0.73%
------	------	---	--

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杨上志、裴玉环、杨德波、石理善、蒋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崔志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海通兴泰、尚势骋、涌创铎兴、犇淼投资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杨显金、刘忠建、杨红伟、丁建秋、陈庆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1,161人、1,707人、1,558人及1,643人。

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68	4.14
销售人员	45	2.74
管理人员	77	4.69
生产人员	1,416	86.18
后勤人员	37	2.25
合计	1,643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硕士及以上	33	2.01
大专	150	9.13
大专以下	1,460	88.86
合计	1,643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含 50）	136	8.28
40-50 岁（含 40）	507	30.86
30-40 岁（含 30）	680	41.39
30 岁以下	320	19.48
合计	1,643	100.00

4、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专业类别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研发、技术人员（人）	68	80	77	57
销售人员（人）	45	75	56	36
管理人员（人）	77	82	76	53
生产人员（人）	1,416	1,267	1,433	969
后勤人员（人）	37	54	65	46
合计	1,643	1,558	1,707	1,161

（1）2017 年末相比 2016 年末生产人员减少的情况说明

1)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月平均生产人员数量持续增加，2017 年末生产人员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基本完成生产职能由上海至江西的搬迁，减少了部分岗位重合人员，部分上海厂区生产人员于 2017 年末自行辞职或被公司辞退。

①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月平均生产人员数量如下：

生产人员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月平均生产人员数量（人）	1,592	1,248	1,05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月平均生产人员数量呈上升趋势。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完成了主要生产职能由上海至江西的搬迁，上海厂区部分生产人员不愿意去江西务工，公司与上海厂区生产人员协商，为生产人员预留了择业缓冲期，最终其中大部分生产人员由于劳动合同已到期或者被其他工厂招募，经发行人有关部门逐级审核批准后自行离职，公司按实际用工情况支付未结劳动报酬。少数生产人员（18 人）由公司辞退，而江西厂区生产人员

正在陆续招募，故 2017 年末生产人员有所减少。

②公司辞退部分上海厂区生产人员的相关会计处理

2017 年，公司上海厂区部分业务搬迁至江西，对部分不愿意去江西务工的生产人员，为鼓励其自愿接受辞退，公司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公司按照与辞退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之解除协议》向 18 名辞退员工一次性支付双方约定的补偿款合计 23.35 万元。公司向上述人员支付的补偿款于 2017 年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公司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③公司辞退部分上海厂区生产人员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规章制度等文件并结合辞退员工实际情况，与员工就辞退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劳动合同之解除协议》，公司按照双方约定支付了补偿金，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2) 发行人江西新厂区占地面积较大，规划设计更为合理，生产效率有所提升

公司上海原生产场地较小且分散，导致工艺安排受局限，工序安排不合理，反复运输和出入库增加人员和费用支出，生产效率也受影响。2017 年末，发行人基本完成主要生产职能由上海至江西的搬迁。由于江西新厂区占地面积较大，规划设计更为合理，生产各环节及车间布局衔接更加紧密，生产效率有所提升，单位产量所需员工数量有所下降。

3) 2017 年公司胶带母卷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其单位产量所需员工数量有所下降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胶带母卷销售数量占全部胶带产品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2%、40%及 48%，销售比重逐年上升。胶带母卷的类型、产品特性及用途与胶带终端产品类似，生产流程上的主要差异体现在胶带母卷不需要裁切和包装。由于裁切和包装工序所需生产人员较多，胶带母卷销售比重的提升降低了单位产量所需员工数量。

(2) 2018 年 9 月末，生产人员数量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的情况说明

2018年1-9月，发行人产能产量进一步提升，2018年9月末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较2017年末有所上升。

（3）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后勤人员较上年末减少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借助生产场地搬迁精简了部分后勤人员配备，提高人力资源效率，优化人员配置。

（4）2018年9月末相比2017年末研发、技术人员减少情况的说明

2017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完成了主要生产职能由上海至江西的搬迁，由于部分研发、技术人员需转移至江西，上海地区少量研发、技术人员于2018年初离职。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研发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5）2018年9月末相比2017年末销售人员减少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在不影响公司销售的前提下，对销售团队进行了精简，以更好地控制相关成本。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网销平台效益欠佳，公司削减了一部分网销成本，上海地区减少了一部分网销业务人员；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参加展会方式获取客户效果更好，江西地区减少了一部分地区业务拓展人员，使得销售人员总人数有所下降。由于公司现阶段大客户主要来源于历史业务积累及参加展会，此外公司持续改进网销产品结构增加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所以上述网销人员及地区业务拓展人员的减少对公司维系老客户及拓展新客户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1、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情况如下：

公司	成立时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2002年1月	2011年7月					2007年9月
上海重发	2007年2月	2011年7月					2016年7月
江西永冠	2012年3月	2014年6月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2016年9月	2014年2月	2016年9月
上海寰羽	2015年2月	2016年11月					2017年3月
永康泽冉	2014年3月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上海腾革	2016年8月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上海翰革	2016年8月	-（注）					-
上海冠革	2016年8月	-（注）					-
江西八福	2016年11月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抚州分公司	2017年3月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注：报告期内，上海翰革、上海冠革均未雇佣员工，员工人数为0。

2、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及缴费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缴纳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种类	缴纳比例	
					企业	个人
发行人	2018年9月	258	242	养老保险	20.00%	8.00%
				医疗保险	9.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52%	-
				生育保险	1.00%	-
			241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2017年12月	368	344	养老保险	20.00%	8.00%
				医疗保险	9.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1.95%	-	

			317	生育保险	1.00%	-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2016年 12月	411	385		养老保险	20.00%	8.00%
					医疗保险	10.00%	2.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1.00%	-
			81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2015年 12月	374	335		养老保险	21.00%	8.00%
					医疗保险	11.00%	2.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00%	-
				生育保险	1.00%	-	
	39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上海重发	2018年9 月	41	36		养老保险	20.00%	8.00%
					医疗保险	9.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36%	-
				生育保险	1.00%	-	
	35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2017年 12月	132	126		养老保险	20.00%	8.00%
					医疗保险	9.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1.00%	-	
	87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2016年 12月	460	409		养老保险	20.00%	8.00%
					医疗保险	10.00%	2.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1.00%	-	
	12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2015年 12月	356	330		养老保险	21.00%	8.00%
					医疗保险	11.00%	2.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1.00%	-		
0	住房公积金	-	-				
江西永冠	2018年9 月	982	861	养老保险	19.00%	8.00%	
			870	医疗保险	7.50%	2.00%	
			896	失业保险	0.50%	0.50%	
			897	工伤保险	2.00%	-	
			896	生育保险	0.50%	-	
			882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2017年 12月	916	881	养老保险	19.00%	8.00%	
			885	医疗保险	7.50%	2.00%	
			885	失业保险	0.50%	0.50%	

			886	工伤保险	2.00%	-
			883	生育保险	0.50%	-
			869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2016年12月	835	677	养老保险	19.00%	8.00%
			675	医疗保险	7.50%	2.00%
			678	失业保险	0.50%	0.50%
			676	工伤保险	2.00%	-
			676	生育保险	0.50%	-
	2015年12月	431	671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6	养老保险	20.00%	8.00%
			56	医疗保险	-	-
			0	失业保险	1.50%	0.50%
			56	工伤保险	2.00%	-
	上海寰羽	2018年9月	1	1	养老保险	20.00%
医疗保险					9.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16%	-
生育保险					1.00%	-
1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2017年12月		1	1	养老保险	20.00%	8.00%
				医疗保险	9.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32%	-
				生育保险	1.00%	-
1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2016年12月		1	1	养老保险	20.00%	8.00%
				医疗保险	10.00%	2.00%
	失业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32%	-	
	生育保险			1.00%	-	
0	住房公积金	-	-			
永康泽冉	2018年9月	5	5	养老保险	14.00%	8.00%
				医疗保险	6.00%	-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60%	-
				生育保险	0.50%	-
	5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2017年12月	5	5	养老保险	14.00%	8.00%
				医疗保险	6.00%	-
				失业保险	0.50%	1.00%
				工伤保险	0.60%	-
生育保险				0.50%	-	
5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上海腾革	2018年9月	1	1	养老保险	20.00%	8.00%
				医疗保险	9.50%	2.00%

	2017年12月	1	1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16%	-
			生育保险	1.00%	-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1	养老保险	20.00%	8.00%
				医疗保险	9.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32%	-
				生育保险	1.00%	-
			1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江西八福	2018年9月	39	39	养老保险	19.00%	8.00%
				医疗保险	7.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1.00%	-
				生育保险	0.50%	-
	39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2017年12月	54	54	养老保险	19.00%	8.00%
				医疗保险	7.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1.00%	-
生育保险				0.50%	-	
51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抚州分公司	2018年9月	316	301	养老保险	19.00%	8.00%
			301	医疗保险	7.50%	2.00%
			303	失业保险	0.50%	0.50%
			303	工伤保险	1.10%	-
			303	生育保险	0.50%	-
			298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2017年12月	81	80	养老保险	19.00%	8.00%
				医疗保险	7.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1.10%	-
80	生育保险	0.50%	-			
80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3、报告期内年度缴纳金额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度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社会保险	1,462.51	2,211.42	1,207.14	787.79
住房公积金	189.43	239.38	65.25	5.65
合计	1,651.94	2,450.80	1,272.39	793.44

4、未缴纳情况及形成原因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缴纳时间	缴纳社保/公积金种类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8年9月	养老保险	1,643	1,486	157	(1)8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2)23名员工已退休，社会保险缴纳已超法定年限；(3)其余新入职员工或者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医疗保险		1,495	148	
	失业保险		1,523	120	
	工伤保险		1,524	119	
	生育保险		1,523	120	
	住房公积金		1,502	141	(1)87名员工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6名员工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3)23名员工已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已超法定年限；(4)其余人员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年12月	养老保险	1,558	1,492	66	(1)17名员工自行缴纳缴纳社保；(2)27名员工已退休，社会保险缴纳已超法定年限；(3)其余新入职员工或者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医疗保险		1,496	62	
	失业保险		1,496	62	
	工伤保险		1,497	61	
	生育保险		1,494	64	
	住房公积金		1,411	147	(1)22名员工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12名员工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3)27名员工已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已超法定年限；(4)其余人员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年12月	养老保险	1,707	1,472	235	(1)23名员工已退休，社会保险缴纳已超法定年限；(2)16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3)其余新入职员工或者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医疗保险		1,470	237	
	失业保险		1,473	234	
	工伤保险		1,471	236	
	生育保险		1,471	236	
	住房公积金		764	943	(1)23名员工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23名员工已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已超法定年限；(3)其余人员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5年12月	养老保险	1,161	721	440	(1)22名员工已退休，社会保险缴纳已超法定年限；(2)9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3)其余新入职员工或者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医疗保险		721	440	
	失业保险		665	496	
	工伤保险		721	440	
	生育保险		721	440	
	住房公积金		39	1,122	(1)409名员工手续不齐全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22员工已退休，住房公积

缴纳时间	缴纳社保/公积金种类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金缴纳已超法定年限；（3）其余人员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5、未缴纳金额测算

如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测算，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未缴纳金额	65.08	230.00	676.25	684.37
其中：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13.05	79.03	178.13	174.03
社保未缴纳金额	52.03	150.97	498.12	510.34
当期利润总额	12,069.83	9,539.28	11,380.92	7,709.11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54%	2.41%	5.94%	8.88%

6、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重发、上海腾革、上海寰羽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无社保欠缴的情形；根据抚州市东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江西八福及抚州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根据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永康泽冉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已经按永康市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险五险合征，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重发、上海腾革、上海寰羽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乡区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江西八福及抚州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永康泽冉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已出具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上海市及江西省的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符合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观原因未能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对发行人上述补缴情形予以全额补偿。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118	171	130	26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7.18%	9.89%	7.08%	1.5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保安、裁切、包装以及后续加工等环节的辅助工作。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志博、江西天网东乡分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上海志博、江西天网东乡分公司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遵守发行人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上海志博、江西天网东乡分公司已分别出具《确认函》，上海志博、江西天网东乡分公司分别向发行人派遣用工人员，由上海志博、江西天网东乡分公司负责向劳务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并且办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保荐机构、律师查阅了上海志博、江西天网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经核查，上海志博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换发的编号为青人社派许字第 00171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海志博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周玉雪持股 100%。

江西天网现持有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6010220191025118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江西天网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肖爱萍持股 95%，自然人晏祖发持股 5%。

保荐机构、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上海志博、江西天网东乡分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部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派遣员工数量与用工总量占比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

1、公司现行的员工薪酬制度

为了开发人力资源，挖掘员工潜力，规范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工作，促进生产力的全面提高，充分调动公司全体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客观公正地考核评价员工的工作业绩和工作能力，激励员工奋发向上的目的，公司制定了《薪酬、考核管理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1）薪酬分类管理

公司根据不同职务性质，将公司的工资划分为高层、中层、基层 3 类工资系列，实行薪酬分类管理。

(2) 薪酬结构及考核方式

公司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员工福利。

1) 基本工资：公司高层人员基本工资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其他员工基本工资根据具体级别确定；

2) 绩效工资：公司根据不同岗位工作要求及员工表现情况，实行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

3) 员工福利：主要包括带薪休假、午餐及加班补贴等。

2、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1) 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及大致范围

单位：万元

级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水平	大致范围	收入水平	大致范围	收入水平	大致范围	收入水平	大致范围
高层	13.64	4.50-22.69	18.86	6.00-30.15	16.61	7.76-19.75	11.55	7.09-17.90
中层	11.00	7.45-14.77	13.97	9.59-18.82	11.77	6.86-16.54	8.75	5.26-12.41
基层	4.25	2.45-5.47	5.61	3.16-6.85	5.61	3.11-7.99	4.77	2.71-5.81
合计	4.38	2.47-5.59	5.75	3.20-6.93	5.74	3.12-7.56	4.87	2.73-5.96

注1：上述统计中，高层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包括除高层人员以外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部门负责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普通员工指除高层员工、中层员工以外的其他员工。

注2：大致范围是剔除平均收入水平前10%及后10%后的员工收入范围。

(2) 公司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大致范围

单位：万元

岗位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水平	大致范围	收入水平	大致范围	收入水平	大致范围	收入水平	大致范围
研发、技术人员	7.18	4.25-13.70	10.04	4.92-18.82	9.00	4.56-12.63	7.66	5.47-8.96
销售人员	4.98	3.65-6.39	5.72	4.01-7.26	5.43	3.46-6.86	5.02	3.32-5.92

管理人员	5.74	2.79-9.15	6.61	3.64-8.78	5.71	3.34-8.76	5.63	3.13-7.56
生产人员	4.16	2.41-5.12	5.52	3.53-6.65	5.62	3.13-7.24	4.72	2.63-5.66
后勤人员	3.96	2.38-6.19	5.02	2.81-7.91	4.41	2.65-6.86	3.92	2.54-5.67
合计	4.38	2.47-5.59	5.75	3.20-6.93	5.74	3.12-7.56	4.87	2.73-5.96

注：大致范围是剔除平均收入水平前 10%及后 10%后的员工收入范围。

2017 年，发行人生产人员收入为 5.52 万元，与 2016 年的 5.62 万元相比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发行人将布基胶带生产业务以及上海重发的大部分后道工序包装业务由上海搬迁至江西，上海生产人员人数有所减少，江西生产人员人数增加，鉴于江西生产人员工资相比上海较低，因此 2017 年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收入有所下降。

3、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1)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在江西省抚州市的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江西永冠	5.32	5.09	4.47
江西省抚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注）	未公布	3.85	3.12
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注）	未公布	3.75	3.36

注：摘自《江西统计年鉴》中“3-17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末人数、工资”

(2)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在上海市青浦区的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永冠股份	6.81	6.64	5.59
上海重发	6.05	6.13	4.85
上海市青浦区四上企业制造业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注 1）	未公布	7.83	7.06
上海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注 2）	未公布	6.29	5.81
上海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其他单位（注 2）	未公布	4.77	4.29

注 1：摘自《青浦区统计年鉴》中“第十一篇 人民生活”

注 2：摘自《上海统计年鉴》中“表 3.6 职工平均工资”之制造业，“其他单位”系指除国有单位、集体单位、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单位以外的单位。

（3）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

1) 工序操作、对员工技能要求差异导致发行人江西、上海员工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有所差异

发行人以江西为生产基地，负责前道工序，执行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关键工艺步骤，对员工技能要求高，故发行人江西员工工资高于当地平均水平（高 32%至 44%）；而上海的生产负责后道工序，以复卷、裁切、包装为主，工序操作简单，对员工技能要求较低，因此发行人上海员工工资低于当地四上企业制造业从业人员平均水平（低 15%至 32%）。

2) 2016 年，发行人上海员工工资与上海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相近，基于技能要求和工作强度，发行人实际招工顺利。

3) 上海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平均工资差异较大，发行人上海员工工资高于相同所有制企业平均水平（上海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其他单位）。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在保持现有薪酬制度框架和薪酬水平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员工结构，稳定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加强人才引进。为了更好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绩效考核制度有效执行。公司未来将基于自身成长情况、经济发展情况、人才供应情况、政府工资福利政策等因素，同时参考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和行业平均水平等，适时适度地调整员工薪酬水平，力争实现员工收入稳定增长。

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吕新民，

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内容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阅本节“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关内容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五)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触发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相关方案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

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其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 2 个交易日后，其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增持期间系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增持股票数量及限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与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2）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二顺位履行义务人，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价稳定义务后，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为：（1）回购期间系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3）回购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4）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价稳定方案的限定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在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且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4、责任追究机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 2%乘以最近一期(上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 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以上方案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上述《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之相关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承诺。

(五) 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意向的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本人承诺，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本人承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承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不再具有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人、受让方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同时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4) 本人承诺，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 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①本人或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本人承诺，在董事、高管任期届满前离职时，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股东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 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 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本单位承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 本单位承诺，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①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 本单位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或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大股东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本人承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本人承诺，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①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人承诺，在高管任期届满前离职时，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股东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海通兴泰、尚势骋、涌创铨兴、犇淼投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 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5、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六) 关于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

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分红（如有）及津贴（如有），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对未能履行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2、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广发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关于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寰羽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泽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上海腾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翰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冠革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国 Adhes 胶粘科技有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部无偿代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一）关于因临时构筑物可能造成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就临时构筑物可能造成损失出具的承诺：如果永冠股份因搭建临时构筑物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所致的相关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民用型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清洁胶带、OPP 胶带、牛皮纸胶带等，并正逐步打开工业用胶带市场。民用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为公司业绩提供坚实基础；工业市场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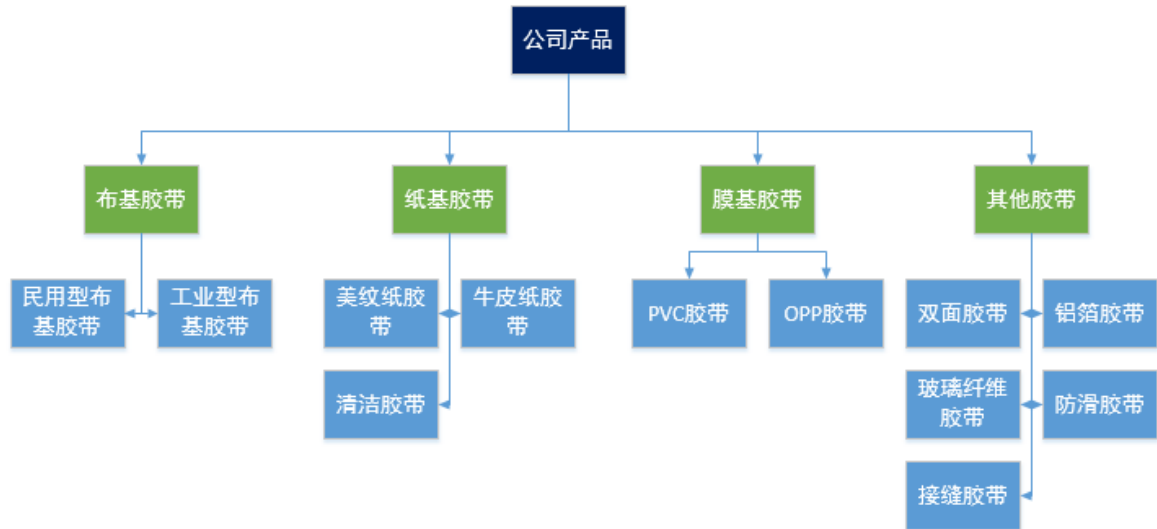
根据估算，公司布基胶带产量占国内布基胶带总产量的比重超过 20%。公司掌握布基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关键工艺步骤并拥有相关核心技术。基于自主的技术与生产工艺，公司产品的粘性、贴合力、再剥离性等多项指标受下游重要客户认可；公司产品定制化能力出色、质量稳定、综合供应及服务能力强，获得国际知名客户（如 3M、日东电工等）的信赖。

公司客户有综合采购的需求，即在同一家供应商处采购多种胶带产品，以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而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也有利于产品种类的横向延伸。公司凭借客户和技术优势，经多年积累，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特点及其用途介绍如下：



根据产品的形态划分，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胶带终端产品产成品和胶带母卷，具体情况如下：

1、胶带终端产品

产品类别	主要类型	产品特性及用途	产品实物图
布基胶带	民用型布基胶带	在相对较平的表面或者可以搭接的情况下粘着力强，可用于家装修理、捆扎、包裹等。	
	工业型布基胶带	具有较大的初粘力、抗拉力、均衡的剥离力，防水防漏，优良的耐化学性，使用方便。适用于工业封箱、管道保护、造船及汽车等工业生产。	
纸基胶带	美纹纸胶带	高粘着力，容易剥离（不留残胶），使用方便，主要用于室内装修、汽车修理过程中的油漆喷漆等。	

	清洁胶带	使用方便，高粘着力，主要用于清洁衣服、沙发、地毯等。	
	牛皮纸胶带	初粘力强、剥离力强、易撕；适用于包装、保护、封箱、相框保护、粘毛、粘合等用途。	
膜基胶带	PVC 胶带	绝缘、耐燃、抗电压，主要用于电线粘合、工地、警示等用途。	
	OPP 胶带	厚度薄、强度高、抗刺穿、防撕裂，适用于纸箱封口、物品包扎等。	

布基胶带是本公司的主打产品，也是提供给 3M 等欧美大客户的主要产品，该类产品的市场在美国和欧洲。公司自 2004 年开始投入布基胶带的生产，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摸索，已经掌握了从布基制备到涂布裁切的整套工艺，成功实现了布基胶带生产流程的垂直整合，使得产品的质量和成本得到控制，产品受到国际知名企业的信赖。

通过布基胶带建立起的客户基础，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产品线，逐渐向膜基胶带和纸基胶带延伸，目前 PVC 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OPP 胶带等产品已经打开了市场，毛利逐年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升级现有产品，开发新产品，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2、胶带母卷

产品	产品实物图
----	-------

类别	
布基胶带母卷	
纸基胶带母卷	
PVC 胶带母卷	
OPP 胶带母卷	

胶带母卷便于运输，生产流程上，首先制成母卷（半成品），再经过复卷（部分类型胶带不可复卷）、裁切、包装制成终端产品（产成品）。公司胶带母卷主要销往印度、中东、东南亚等人工成本较低地区的胶带品牌商、贸易商；少量销往

欧美、澳大利亚等地区胶带品牌商。客户采购发行人胶带母卷后自行加工成胶带产成品销售或直接转销，发行人不参与后续运营、销售及品牌维护等。

3、产品单价、销售方式、销售区域的关系

布基胶带技术、质量要求较高，对应单价、毛利率较高，膜基胶带（尤其是 OPP 胶带，即日常使用的透明胶带）单价、毛利率较低。发达国家消费水平较高，美国欧洲等国家布基胶带较常见；发展中国家膜基胶带（尤其是 OPP 胶带）更普遍。

发达国家人工成本高，一般采购胶带产成品，对应发行人 ODM/OEM 产成品销售；发展中国家人工成本低，一般采购符合其技术特性要求的胶带母卷半成品后，自行安排裁切包装等工序，对应发行人母卷半成品直接销售。

因此，发行人对发达国家的布基胶带销售占比较高、以 ODM/OEM 产成品为主、毛利率较高；对发展中国家的膜基胶带销售占比较高、以母卷半成品直接销售为主、毛利率较低。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简介

（一）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公司所处具体行业为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的一个分支。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原隶属化工部直属管理，国家机构改革后，由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本行业的自律管理团体为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该行业协会前身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于 1987 年 9 月在北京成立，是中国胶粘剂及密封剂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的行业组织。2012 年 3 月 15 日经国务

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民政部批准协会更名为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发改委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行业协会研究行业发展动态，组织行业交流，共同确保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规范体系和市场环境。

3、行业政策

胶粘剂和胶粘带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和工业生产中，如建筑装饰、居家日用、包装、汽车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等。近年来国家关于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	概要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将精细化工产业列为重点领域及制造业类的优先主题。
2011年6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指南》	将改性型、水基型、热熔型、光固化型、高固含量等新型胶粘剂产品制备技术和耐高温、高阻燃、高强输送带等胶管胶带高端产品制备技术列为主要研究内容。
2011年6月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中国合成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要求推进胶粘剂和胶粘带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走上新型可持续发展道路，提出的目标包括：产量和销售额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新产品开发取得实效、健全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节能减排和环保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品牌建设取得成效。
2011年12月	工信部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明确高性能高品质胶粘剂为石化行业的重点投资方向，要求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加强自主品牌培育，提高工业核心竞争力。
2013年5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将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列为鼓励类。
2015年4月	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将精细化工产业中的胶粘剂行业列为“鼓励投资产业”。
2015年8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规划提出要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

			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
2017年1月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将“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带”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
2017年1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下大力气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保障能力，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三、行业发展状况

（一）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为胶粘带，俗称胶带，是以布、纸、膜等为基材，通过将胶粘剂均匀涂布于各类基材上加工成带状并制成卷盘供应的产品。根据胶粘剂的种类，可分为水性胶带、油性胶带、溶剂型胶带、热熔型胶带、天然橡胶胶带等；根据基材的种类，可分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等；根据功效可分为高温胶带、双面胶带、绝缘胶带、特种胶带等，不同的功效适合不同的使用需求。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发源于医药行业中的膏贴制备，随着胶粘剂、基材以及涂布技术的发展，胶带从基本的密封、连接、固定、保护等功能扩展到导电、绝缘、耐高温、防腐蚀、防水等多种复合功能，人们逐渐开发了胶带更为广泛的用途。胶带已经深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同时在工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技术含量正在不断的提高，已经成为精细化工产品的一个分支。

（二）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1、国内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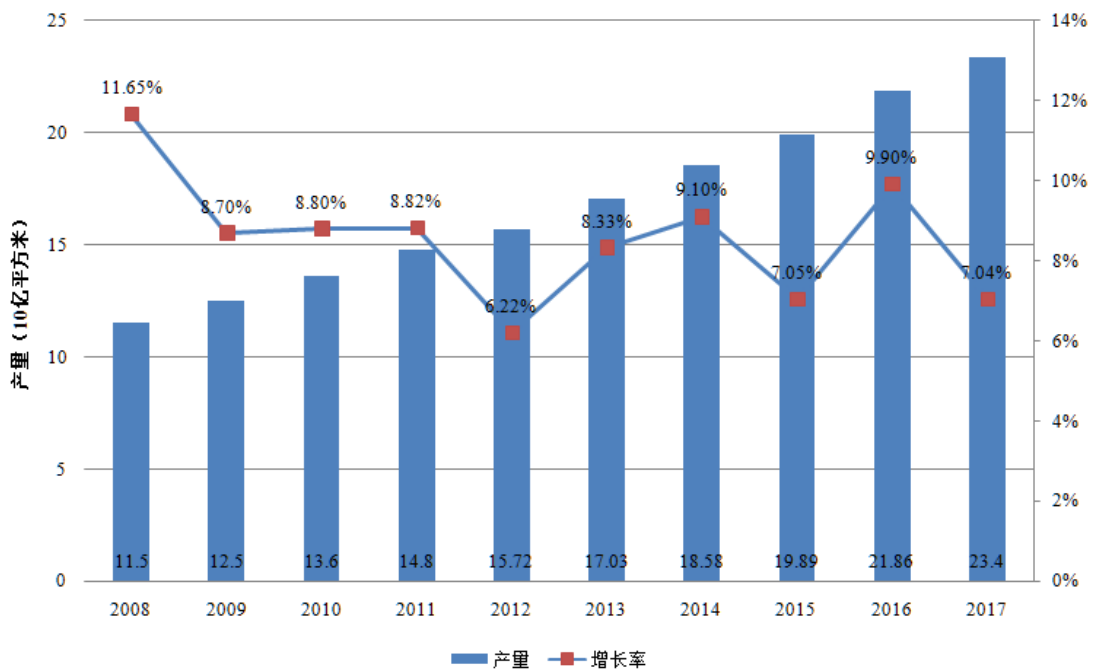
胶带属于常规消费品，应用范围相当广泛，民用胶带可用于装修、包装、办公等；医用胶带可用于包扎、固定、辅助治疗等；工业用胶带可用于封装、捆扎、保护、绝缘、遮蔽等。目前，国内除东部沿海地区使用量持续增大外，西北部、西南部、中部正处于开发阶段，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当地工商业的发展，胶带的销售市场孕育着巨大的商机必将进一步凸现。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首先通过支持橡胶、新材料、纺织工

业等上游行业的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为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物质基础；其次通过振兴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业、汽车、电子、港口等下游行业，扩大行业的整体需求和市场容量；此外，支持和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提高高性能胶带比重，促进胶带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强化品牌战略。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胶带产量保持上升的趋势，产量从2008年的115.0亿平方米上升至2017年的234.0亿平方米，目前已是世界最大胶带生产国，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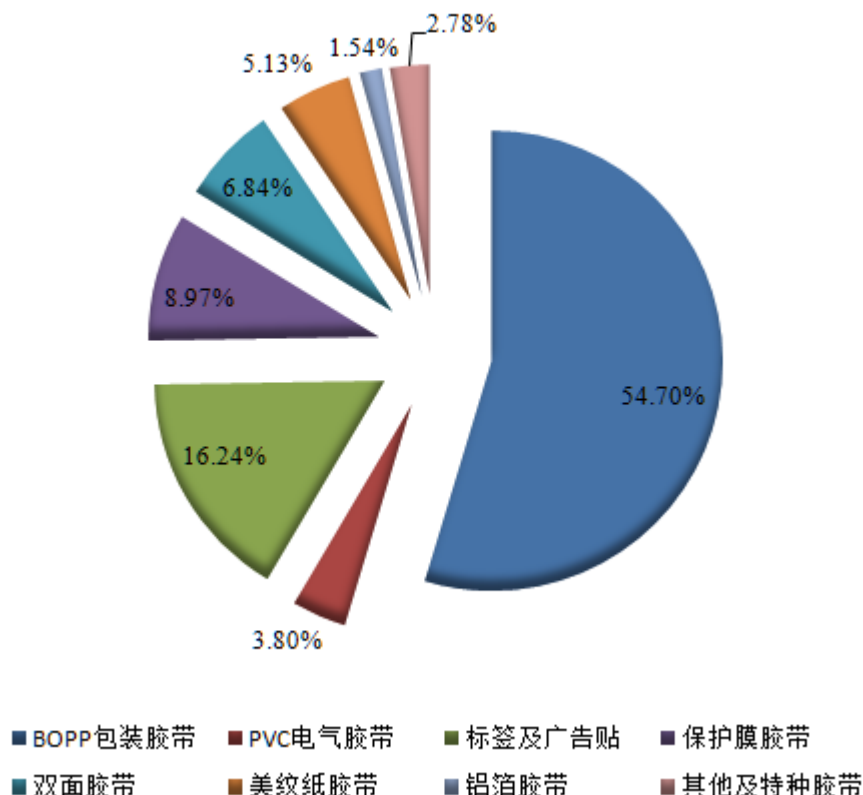
2008-2017年中国胶带产量图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细分来看，2017年OPP（BOPP）包装胶带占比最大，其次是标签及广告贴、保护膜胶带、双面胶带、美纹纸胶带等。

2017年中国各类胶带产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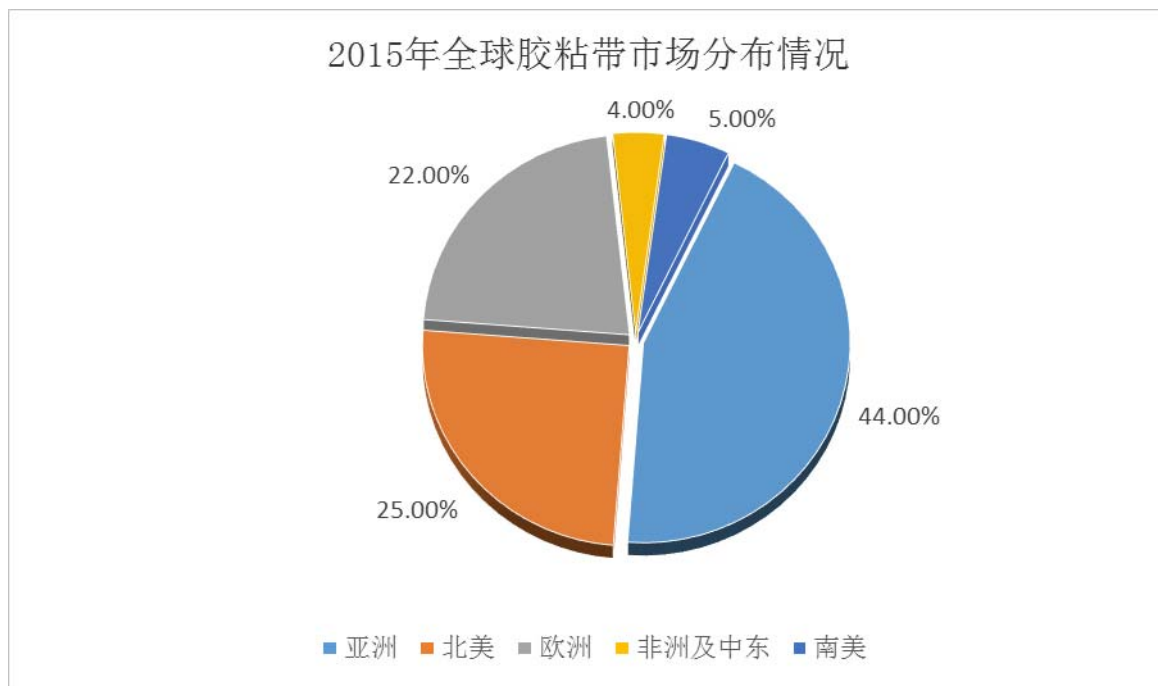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公布的信息，“十三五”期间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产量年平均增长率将为8%左右，并将限制部分高污染、高耗能的溶剂型胶带的发展，重点发展环保性及功能性兼备的热熔型胶带、水性胶带等。努力使行业产品更加高端化、功能化，进入航空、军事、电子等领域。本公司作为具有较强研发及生产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将迎来历史性的的发展机遇。

2、国际市场需求

放眼国际市场，胶带的应用范围也是越来越广泛，需求量不断上升。根据欧洲胶粘带工业协会（AFERA）数据，2015年全球胶带市场销售规模约为411亿平方米。该机构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全球胶带市场销量将会按照年均5%的速度增长，市场价值将会按照年均6.5%的增长。

分地区来看，2015年亚洲占据全球胶粘带销量最大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比为44%；其次是北美市场，市场份额为25%；欧洲占据22%的全球市场份额，南美洲和非洲中东地区合计市场份额为9%。



（数据来源：AWA 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

可见发达国家和地区，包括日本、美国、欧盟等，胶带类产品需求很大，这些国家和地区每年向中国大陆进口数量颇大的胶带；众多第三世界国家包括东南亚各国、南美及中东一带，也主要自中国进口。国际市场是我国胶带企业另一个重要的市场，为我国胶带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利润增长来源。

3、民用市场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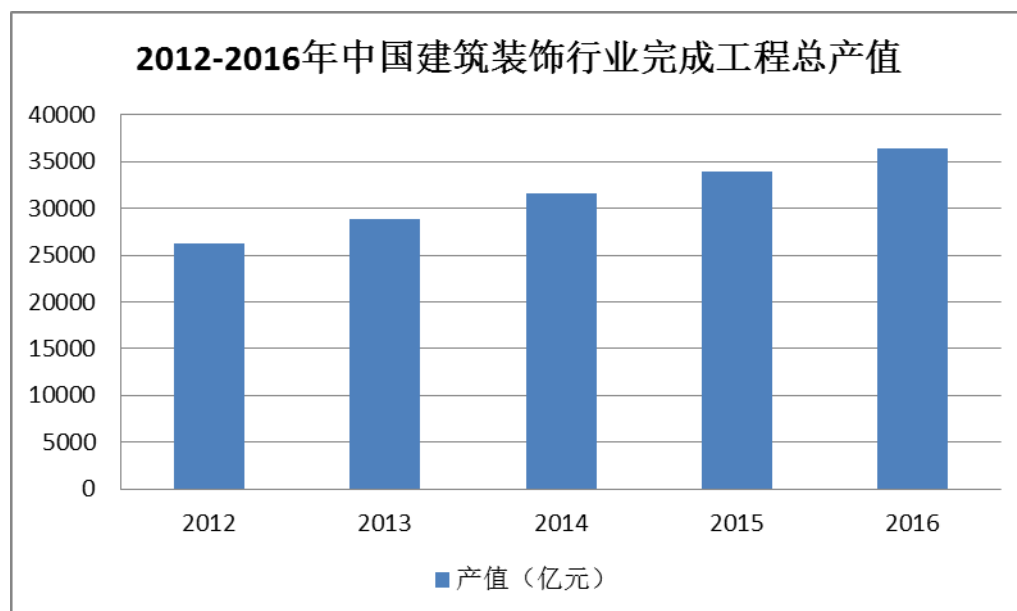
在民用市场中，胶带为家庭日用消耗品，尤其国外家庭流行DIY，通常会储备大量的各品类胶带；在国外超市及建材市场，胶带以主要商品类别出现，占据了较高的销售比例。在国内，各省市都拥有庞大的胶带批发市场，各品类胶带在建材店、五金店、食品小卖店、日用文具店、超市等都有出售，用于包装、修理、装修、清洁等生活用途，是家庭不可或缺的日用消耗品。

（1）建筑装饰

建筑装饰中使用的胶带主要是美纹纸胶带，该类胶带因其粘着力强、容易剥离、易于手撕、耐高温、防水等特性适用于室内装修喷漆遮蔽，轻便物包扎等。同时，彩色美纹纸胶带也可用于家居装饰。



建筑装饰业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们对改善居住环境的需求而兴起，一方面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更多的公共建筑、商业建筑（购物场馆、酒店等）的装饰需求；另一方面，房地产业蓬勃发展，从而带动了住宅装修业的快速发展。2016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66 万亿元，最近五年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的复合增长率为 8.50%：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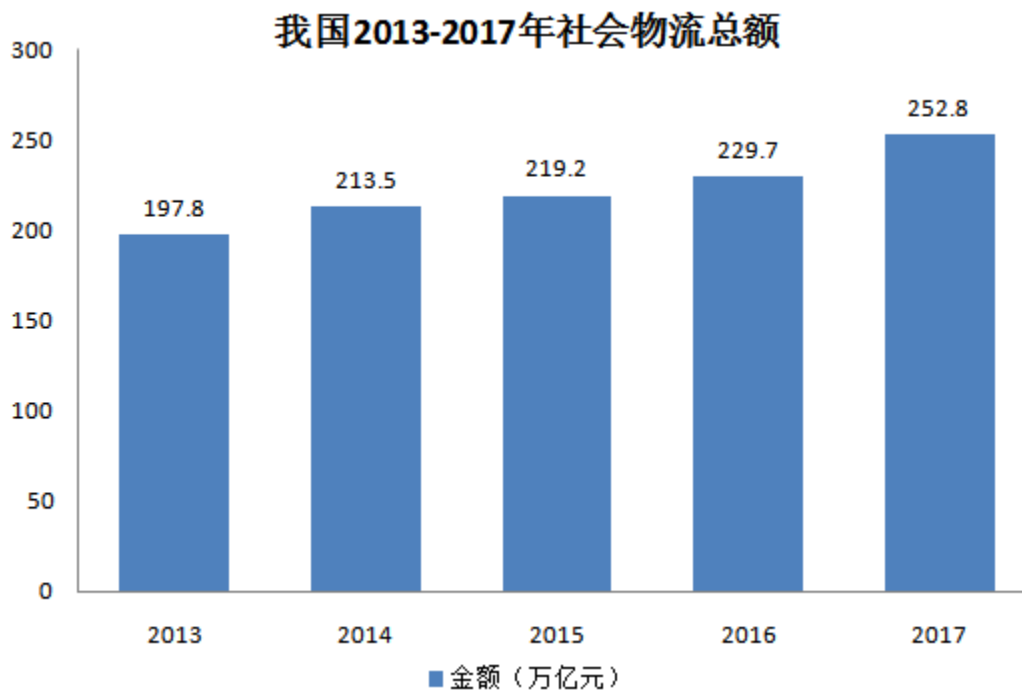
建筑装饰行业因建筑物二次装修需求的存在而保持持续增长，存量建筑面积和新增建筑面积均成为建筑装饰行业增长的基础。随着全国范围内存量房屋交易量的增加，居民建筑装饰需求同步增长，从而带动装饰用胶带销量的增长。

（2）家居日用

日常生活中主要用胶带是布基胶带、OPP 胶带、双面胶带等，用于简单维修、捆扎、固定、封箱等工作。此外，文教用品中也有众多胶带的身影。



随着中国网购时代的到来，我国物流行业也随之蓬勃发展，快递数量的爆发式增长刺激了市场对包装材料的需求。封箱用胶带通常为 OPP 胶带，因其厚度薄、强度高、抗刺穿、防撕裂的特点适合用于纸箱封口。随着欧美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热熔型 OPP 胶带将逐渐替代传统的溶剂型 OPP 胶带，包装用胶带将会迎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布的《2017 年四季度中国快递发展指数报告》，2017 年中国快递业务量突破 400 亿件，业务规模连续四年稳居世界首位，对全球业务量增长贡献率超过 50%。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数据，最近五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4、工业市场需求分析

在工业用途中，胶带主要用于汽车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造船、航空航天等多个行业。随着工业 4.0 的到来，各行业都在加速升级，对于胶带产品的性能

和环保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等行业，对水性 PVC 汽车线束胶带、水性美纹纸等高性能环保型胶带的需求量与日俱增。广泛的工业应用和巨大的市场，是催生胶带需求的动力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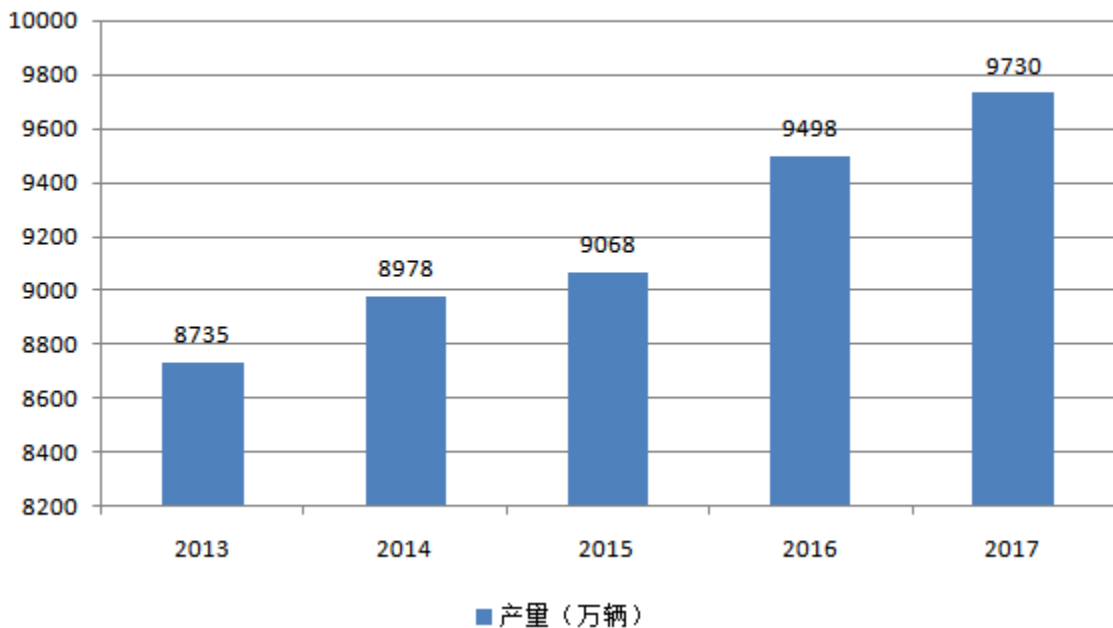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中对胶带的应用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生产环节中起到固定、连接、捆扎、保护等作用的胶带，以 PVC 胶带为主；二是装饰、保养环节中起到分色、遮蔽等功能的胶带，以美纹纸胶带为主。



全球范围内，汽车产量在最近几年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2017 年全球乘用车总产量为 9,730.25 万辆，较 2016 年增加 2.44%，2013 年至 2017 年产量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3-2017年全球汽车总产量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汽车行业总产量增长的同时也伴随着对环保要求的提高，未来以水性胶为主的环保型 PVC 胶带和美纹纸胶带将逐渐取代传统的溶剂型胶带，行业的升级将给拥有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带来商机。

（2）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过程中常用的胶带包括美纹纸胶带、PET 胶带、泡棉胶带等。其中美纹纸胶带是电子二极管、电容器、半导体及电路板生产中的必备胶带。在电子元器件制造中，美纹纸起到输送带作用；电路板电镀时，美纹纸胶带起到遮蔽作用，避免电路板某些区域电镀上导电金属。

随着网络环境的成熟，无线网络产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的产量持续增长。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公布的数据，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4.6 亿台，未来五年的年化增长率为 2.8%。终端应用的拓展带动了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发展，我国是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相关行业内的企业正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5、市场供应情况分析

总体而言，全球胶带市场的供应与需求关系较为平衡，但具体到低附加值的低端产品市场和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市场，其供应与需求关系呈现完全不同的表现。对于低附加值的低端产品，由于其技术门槛较低，市场消化能力已经接近饱和，在全球范围内进入价格战阶段，处于供应大于需求的状态。但是在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领域，由于国内胶带企业研发能力有限，且中高端产品的制造对设备要求高，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因此国内中高端胶带产量较低。面对全球市场对中高端胶带巨大的需求，国内胶带企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发展趋势

1、环保型及高附加值产品迎来发展机遇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胶带生产国，并有着巨大且逐渐成熟的市场。在行业最初的发展阶段，旺盛的市场需求带来了较高的利润水平，吸引了大量国内外资本的进入。但随着低端市场的逐渐饱和及产品的同质化，国内胶带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的弱势开始显现，低附加值的产品受到新型产品的压力，呈增速放缓态势，利润水平也随之降低。

无论是工业生产还是家居生活，对材料的环保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保型胶带通常使用热熔型、水性和天然橡胶胶粘剂，该类产品成本较高，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附加值较高，是国内胶带生产企业转型和升级的方向。另外，伴随着部分行业对胶带特殊需求的出现，能够实现特定功能的高附加值产品将会有良好的市场表现。

2、横向、纵向整合加速，市场偏好产品质量稳定、具备综合供应能力的企业

胶带企业的主要客户希望供应商具有综合供货能力，能够构建稳定的供应链平台。具有综合供货能力的胶带企业优势在于可向客户提供多种胶带产品，以此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具有综合供货能力的胶带企业更有市场竞争力。

同时，客户出于自身营销需求，对于产品质量稳定的要求愈发提高。胶带生产企业的纵向整合能够从根本上实现原材料的源头把控，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保障；此外，纵向整合有利于企业成本控制，对抗材料供应和价格的不稳定风险。因此，纵向整合也将成为胶带生产企业发展壮大的途径。

3、行业内大型胶带企业逐渐向定制化解决方案提供者转变

一直以来国内大部分胶带企业均在扮演市场跟随者的角色，通过模仿和学习掌握胶带的一般制作方法和工艺，购置一些基本设备生产低附加值的胶带产品。部分质量过关且愿意投入研发的企业逐渐进入中高端胶带市场领域，有些企业获得了海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并成为其在国内的代工或贴牌厂商。但随着胶带终端应用范围的扩大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产品升级加速，被动的跟随已经逐渐无法适应市场。依靠强大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及时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甚至先于市场，创造新的需求和应用，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利润最好的保障。

（四）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利润水平变化情况

总体而言，由于原材料成本占胶带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产品价格的变化主要随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而波动。由于产品价格的调整和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并不能完全同步，因此利润水平会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细分来看，胶粘带行业的利润水平根据产品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变化趋势，传统的低附加值产品，如传统 OPP 包装胶带、传统 PVC 电工胶带等由于产品的同质化，产品利润呈现下降趋势。对于环保型和具有特定用途的高附加值胶带产品，由于其技术含量较高，有着较高的利润水平。

（五）影响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庞大的市场容量给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国内企业很早就开始通过为国外大厂商代工来消化和吸收新的技术、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扩大市场份额。以永冠股份为代表的一批国内企业逐渐掌握核心的生产技术，具有一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带动了国内相关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逐步成为胶粘带生产大国，中国市场需求得到培育和发展，而全球市场采购进一步偏向中国。庞大的市场容量给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产业升级给行业带来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和居民消费习惯的转变，胶带行业也将实现产业升级，带来生产要素的改进、生产结构的改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的提高。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涉及的下游产业众多，下游产业升级的深入也将带动胶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产业政策的扶持帮助行业实现飞跃

为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推动材料工业转型升级，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国务院公布《中国制造 2025》，规划提出要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国家的政策导向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使得产业发展能得到更大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为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

（4）国内外胶带企业的互相渗透使国内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得到提升

随着国际知名胶带企业逐渐进入国内市场，同时国内企业为国际企业代工及贴牌业务量也不断增加，国内胶带生产企业通过技术交流，总体技术水平得以不

断提高，逐渐给国际企业带来竞争压力。未来国内胶带企业有望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推向国际市场，在中高端应用市场中赢得一定的份额。

2、不利因素

（1）同质化产品竞争无序

目前我国胶带生产企业大多为中小型企业，技术含量较低，生产同质化的低附加值产品。资金实力、人才储备和研发投入均无法促进行业进行有序的良好竞争，大部分企业停留在仿制和价格战等较低层级的竞争水平上。

（2）我国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

我国中小型胶带生产企业普遍没有研发机构，研发费用投入很少，缺乏技术创新能力，主要从国外引进胶带生产技术。中高端胶带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生产设备有较高的要求，国内仅有为数不多的企业能够进入中高端胶带产品市场。此外，现阶段高端生产设备通常需要从欧美进口。因此，在整体技术上，我国还相对落后，不足以在中高端产品市场与国外先进企业竞争。

（3）人力成本上升压缩了企业利润

人力成本的上升是国内制造业普遍面临的问题。对于大部分仍停留在生产低附加值产品的胶带企业而言，人力成本的上升对利润水平的压缩表现得更为明显。

（六）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技术水平随着下游产业同步发展，实现了快速进步。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技术水平一方面体现在胶粘剂性能以及胶粘剂与基材、离型剂的组合性能的提升，另一方面体现在生产工艺水平的提升。

针对不同的用途，胶粘剂需要体现不同的物理和化学特性，这需要胶粘剂调配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此外，其与基材、离型剂的组合成型水平直接决定了胶带最终的性能。而胶粘带的生产工艺主要体现在涂布等工序上。目前随着下游客户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加快，行业内的企业必须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产品设计，了解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只有具有灵活而快速反应的研发机制，企业才能市场中立足。

总体而言，国内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等较发达国家落后，目前还处在以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模仿国外产品为主的阶段。

（七）行业经营模式

采购方面，行业内的企业基本采取直接向原材料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的模式。

生产方面，行业内的企业一般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同时依据市场需求的预测安排生产。

销售方面，胶带的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对于国内市场，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经销商及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对于海外市场，行业内企业主要以 ODM 和 OEM 的生产方式为主，产品直接出口。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由于胶带的应用范围相当广泛，在民用领域的下游应用包括建筑装饰、包装、家居日用、医疗等，不存在较大的周期性特征。工业领域涉及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造船、航空航天等多个下游行业，没有对单一行业形成重大依赖，因此受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

2、区域性特征

我国胶带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产业集中、交通物流便捷的地区。全球范围内，亚洲为最大的胶粘带生产和应用市场，北美为第二大市场，欧洲为第三大市场。

3、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产品的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影响。

（九）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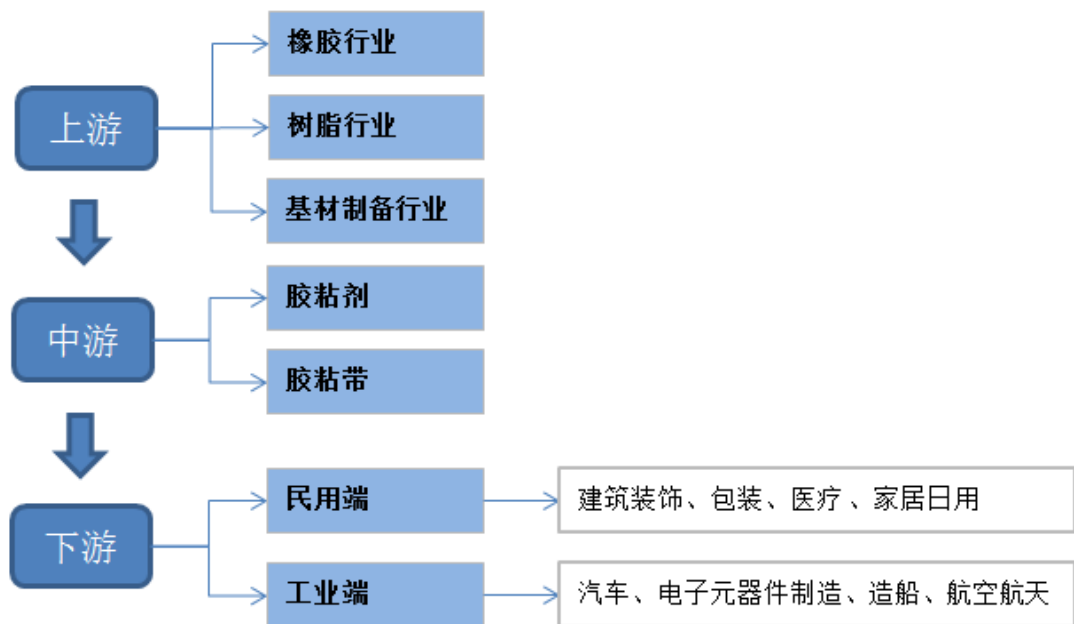
1、胶粘剂和胶粘带上下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树脂、橡胶行业，还包括以纸、布、薄膜为代表的基材制备行业。公司产品涉及纸、布、薄膜等基材的制备根据产品的不同有所区

别，可通过外购获得，也可企业自己生产获得；制备胶粘剂所涉及的化工原料包括 SIS 橡胶、其他橡胶、天然树脂、人造树脂、环烷油等。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链下游主要包括两部分：民用端部分，包括建筑装饰、家居日用、包装、医疗等多个方面；工业端部分，包括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造船、航空航天等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包装、家居日用、医疗、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造船、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喷漆遮蔽、粘接、固定、保护、导电和绝缘等方面。

公司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2、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影响

产业链上游方面，布、纸、薄膜等基材的制备根据产品的不同有所区别，可通过外购获得，也可企业自己生产获得。制备胶粘剂所涉及的化工原料包括 SIS 橡胶、天然树脂、天然橡胶、人造树脂、环烷油等。原材料价格受石油价格、天然橡胶产量、汇率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由于胶带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2-3 个月，而售价并不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随时调整，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生产经营情况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整体来看，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

3、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影响

胶带产品下游行业众多，主要为建筑装饰、家居日用、包装、医疗、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等行业。随着我国工业现代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收入逐渐提升，相关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对胶带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

（十）产品进口国的政策影响及竞争格局

1、主要出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1）主要出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进口国欧盟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对于部分进口产品需要符合其相关产品认证标准，主要的产品认证如 UL 认证、CE 认证、SGS 认证、CSA 认证、RoHS 认证、REACH 认证等。

发行人出口的产品目前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等地，主要产品为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清洁胶带等，已经通过了欧洲的 CE 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并符合欧盟的 RoHS、REACH 测试标准。并且，发行人该类产品均属于日用快消品，应用广泛而分散；同时，该类产品在进口国不涉及就业支柱产业或国家战略安全，除美国外，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的进口政策和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基本无变化，且本国与主要进口国之间尚未发生该类产品项下的贸易摩擦。

（2）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1) 中美贸易战概况

2018 年开始中美爆发贸易冲突，2018 年 6 月美国批准对原产于中国的总额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第一批加征商品清单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于 2018 年 7 月正式实施。第二批清单对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于 2018 年 8 月正式实施。中国政府随即宣布对自美国进口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关税，并与美国同步实施。

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开始对中国出口美国的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关税。2018 年 12 月 1 日，中美双方领导人达成协议：美国对中国出口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税率原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提高至 25%，目前仍维持加征 10%

关税税率。未来 90 天内，中美双方就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业和农业方面结构性改变等方面进行谈判，若无法达成协议，加征关税比例仍将由 10%提高至 25%。

2) 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美国销售业务收入、毛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市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5.89%、17.63%、12.83% 及 12.36%，随着发行人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开拓，自 2016 年以来美国市场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虽然发行人出口美国的胶带产品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但是由于美国市场销售份额有限，且发行人就中美贸易摩擦迅速做出反应，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筹划设立越南子公司以承接美国胶带业务的生产。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之后的 90 天谈判过渡期期间，主要美国客户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意在这期间就加征关税各自承担一定比例。

2018 年 10 月-11 月，发行人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3,334.33 万元（未经审计），月平均销售收入为 1,667.16 万元，月平均毛利为 462.59 万元。相较于 2018 年 1-9 月月平均销售收入 1,694.65 万元，降幅为 1.62%，相较于 2018 年 1-9 月月平均毛利 534.52 万元下降 71.94 万元。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 2018 年利润影响相对较小。

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越南子公司厂房租赁事宜，子公司备案正在进行中。发行人预计越南子公司将于 2019 年 4 月投入运营，承接出口美国的所有胶带产品的生产任务。因此，在 2019 年 2 月中美双方 90 天谈判期结束前，关税加征比例对发行人美国销售业务影响有限。此外，考虑到越南子公司刚开始生产，人员、设备等磨合因素会对美国地区胶带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但是由于越南子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为涂布、后道裁切包装等较为简单工序，因此磨合期相对较短。

综上，由于关税承担部分及越南子公司生产运行的磨合，将对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但是待越南子公司磨合完成后，凭借着越南较低的人工成本、优惠的关税政策，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美国胶带业务的影响有限。

3) 中美贸易摩擦应对措施

首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大力拓展新兴市场，中东、印度、东南亚、南美等市场销售收入增长迅速，2015 年至 2018 年 1-9 月，上述四个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14,429.90 万元、22,596.34 万元、38,191.72 万元及 37,194.26 万元，销

售占比分别为 20.61%、22.76%、27.10%及 30.14%，带动发行人出口业务稳步增长，发行人在新兴市场的不断扩展提高了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和成长能力。

其次，发行人报告期不断拓展国内市场，国内市场销售额和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9,794.05 万元、20,761.22 万元、36,873.29 万元及 30,601.10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13.99%、20.91%、26.16%及 24.80%。

最后，发行人拟投资 200 万美元设立越南子公司，相关胶带产品从越南直接出口美国，可规避美国对中国出口加税政策。同时由于越南具有较低的人工成本、优惠的关税政策，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出口美国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主要出口国的胶带市场情况

(1) 美国的胶带市场属于成熟市场，主要集中了几家大的胶带厂商，包括 3M、IPG、汉高等，由于其本土生产成本较高，对中低端产品还是依赖进口为主，进口国集中在中国、东南亚一带。

(2) 欧洲胶带市场进口商可以享受产地证 FORM A 政策（即受惠国的原产品出口到给惠国时享受普惠制减免关税待遇），因此发行人产品出口欧洲有一定优势。欧洲地区主要大型胶带厂商包括德国 Tesa，意大利 PPM 等。虽然欧洲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但由于人力成本高、配套产业链不便等因素，也逐渐转向中国与东南亚国家采购成品或在当地自行建厂生产。

(3) 日本胶带市场进口商也可以享受产地证 FORM A 政策，该市场主要厂家有日东电工、积水、冈本等，同欧洲一样，日本胶带的采购和生产也在逐渐向中国和东南亚国家转移。

(4) 中东胶带市场可享受产地证 CO 政策（一般产地证，是原产地证的一种，在双方国家签有享受最惠国待遇的前提下，可享受按最惠国税率征税）。中东市场的胶带半成品完全依赖进口，雇佣周边印度、巴基斯坦等廉价劳动力进行加工，最终产品除在所在国销售外，还出口至中东其他国家。

(5) 印度市场胶带半成品主要依赖进口，成品的需求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市场需求庞大，当地的主要城市（如孟买、新德里）设有半成品加工厂，依靠当地廉价劳动力进行加工。

（6）俄罗斯市场可享受产地证 CO 政策，其国内半成品生产厂家较少，原来主要直接从中国或东南亚其他国家进口成品，如今由于成本较高等原因改为进口半成品为主。

综合上述主要产品进口国的市场情况，公司未来出口销售存在较大的拓展空间，除美国外，主要进口国的产业政策和进口政策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预期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中美贸易战对公司外销业务及成长性有一定的影响，但公司不存在对美国市场的重大依赖，且有有效措施应对该影响。

3、关于发行人的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经核查，发行人出口的产品目前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等地。国际市场上，全球行业龙头包括 3M、Tesa（德莎）、日东电工等占据了中高端应用的主要市场。公司贴牌的客户中有一些地区性胶带生产商或连锁卖场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地方性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四、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竞争情况

（一）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行业经过改革开放以来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已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目前行业的基本特点是行业内企业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经营两极分化趋势明显。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不多，大部分系从规模生产厂家购买母卷，经过简单的裁切和包装对外出售的裁切商。多数企业产品单一，技术含量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际知名企业（如美国 3M、Tesa、日东电工、德国汉高等）已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胶粘剂和胶粘带的生产和销售，抢占国内市场，对内资企业带来很大的竞争压力。少数国内领先企业虽然在某些中高端产品领域已经能够与国外品牌进行竞争，但是国内企业由于品牌效应和技术上的差距整体竞争力仍然相对较弱。

目前国内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的竞争格局：

首先是用于特殊用途，符合特定质量和环保要求，具有特定物理和化学特性的高附加值胶带产品市场，如汽车、电子电器制造中使用的胶带、医疗用胶带等。该类市场主要被欧美大型知名胶带企业占据，包括 3M、Tesa、日东电工等。国

内部分企业在个别胶带产品上已经可以和国外企业进行竞争，但总体而言还存在较大差距。

第二个层次的市场主要竞争者为有一定生产能力，达到一定技术水平，拥有自主品牌的胶带生产企业。这类企业生产的胶带产品质量稳定，被市场广泛认可，也有一些企业取得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成为其产品的代工或贴牌厂商。本公司目前正处于该层次市场。

第三个层次的市场为低端产品竞争市场，主要企业是小型生产企业和下游裁切商，生产的胶带产品同质化程度高，技术含量较低。

（二）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中高端胶带产品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的组合以及涂布工艺的不同都会对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产生影响。面对不同的使用场景和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胶带生产企业需要设计和生产出符合特定要求的产品，因此强大的技术团队和较高的研发投入是保证胶带生产企业可以赢得客户信赖的前提。同时，为加快生产速度、提高生产质量，胶带生产企业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物料投入来探索新工艺、调试新设备，因此需要公司的研发人员具有足够的经验和操作能力。

2、资金壁垒

胶带产品的生产需要高精密的生产设备和高质量的原材料，如双向拉膜机、精密涂布机、高品质基材等。同时，由于胶带出口需要经历较长的海运时间，在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供货速度有一定要求的情况下，充足的备货和较强的生产能力也是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规模的一种考量。而客户通常也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的付款账期，对企业的资金周转能力提出了要求。因此，胶带生产企业需要在前期投入较多的资金购置设备和原料，又需要保证充沛的流动资金进行备货和周转，这些特点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

3、客户准入壁垒

由于低端胶带市场技术含量不高，竞争较激烈且以价格战为主，胶带生产企业若想取得较高的利润必须向中高端产品发展和转型。而现阶段，中高端产品市场基本由国际知名品牌占据。尤其对电子、汽车行业客户而言，虽然胶带的采购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但其质量却直接关系到其最终产品的质量以及物理、化学特性。因此该类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质量、性能、稳定性的重视程度超过价格，并且需要较长时间的考量，一经确定，轻易不愿更换。对于该类型客户而言，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胶带品牌运营类的客户而言，品质的要求也胜于价格的关注。因此，胶粘带行业存在客户准入的壁垒。

4、产业链整合能力壁垒

受限于国内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力量，大部分胶带企业集中在低附加值的通用型胶带生产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利润空间受到压缩。只有拥有一定规模，有能力拓展产业链，同时掌握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及涂布等关键工艺，实现胶带生产全流程控制，并能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产品，提供定制化服务的企业才能有效地降低自身生产成本，提高企业利润。企业的产业链整合能力一定程度上也形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三）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国内与公司同属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企业主要包括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杰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永乐胶带有限公司、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相关公司网站介绍和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产品为铝箔胶带和布基胶带，布基胶带作为后来者近年开拓市场力度较大，已经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上海晶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在上海松江、广东汕头、浙江衢州和江苏张家港有生产基地，系国内第一批生产美纹纸胶带的企业，所以在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

中山杰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专业生产胶粘制品，产品包括常温、中高温用途的汽车喷漆美纹纸胶带，电子行业和金属等各行业喷涂遮盖美纹纸胶带，中端的产品占比较大，海外市场拓展有力。

永乐胶带有限公司已经有 30 多年历史，1985 年成立公司，1991 年开始生产 PVC 胶带，在市场上经营多年，已成为世界上 PVC 胶带产量最大的企业之一，约 50%的产品外销。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是台湾以胶带为主业的上市公司，炎洲集团于 2009 年收购万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亚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万洲化学为全球知名的 PVC 生产企业及 OPP 包装胶带企业。生产基地遍布中国、台湾、美国、南非、东南亚等地，以“万得胶带（wonder tape）”行销全球。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一）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及膜基胶带销量分别达到 10,822.10 万平方米、30,885.65 万平方米及 31,339.70 万平方米；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38,728.52 万元、41,422.91 万元及 31,432.02 万元。

布基胶带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其主要消费市场在美国和欧洲，是公司最早为 3M 进行 ODM 生产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公司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将业务范围扩展至产业链的上游，涉及布基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多个关键工艺步骤。由于胶带的整个生产环节均由公司控制，因此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可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更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使用要求，通过对胶粘剂配方的调整，提供具有不同耐候性、贴合力、内聚力、再剥离性等性能的产品，以实现定制化生产。因此公司布基胶带产品受到了国际客户的普遍认可，在国内同类胶带产品生产企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公布的 2017 年中国各类胶带产量及占比数据，2017 年全国粘胶带产量为 234.0 亿平方米，布基胶带属于其他及特种胶带类别，该类别产量占 2017 年全国胶带总产量的 2.78%，据此计算，该类别 2017 年的产量为 6.5 亿平方米。发行人

布基胶带 2017 年产量为 1.27 亿平方米，考虑到该类别中还有众多其他产品，因此发行人布基类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至少为 20%。

通过由布基胶带建立起的客户群和行业内声誉，公司胶带的销售逐渐向其他胶带类产品拓展。胶带类产品的多样化一方面满足了客户对不同品种胶带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除了主打产品布基胶带以外，包括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清洁胶带在内的多种产品均已打开市场，销量逐年上升。

目前，公司在保持海外市场持续增长的同时努力开发国内市场，树立自有品牌，力争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

（二）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与公司主要竞争产品
1	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专业致力于中央空调、工业绝热、冰箱和家用空调专用铝箔胶带、特种胶粘带和各种贴面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布基胶带、铝箔胶带
2	上海晶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从事各类胶粘材料、胶黏剂材料以及石墨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晶华新材主要产品为美纹纸胶带、电子胶带、布基胶带等。	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
3	中山杰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杰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专业生产胶粘制品，产品包括常温、中高温用途的汽车喷漆美纹纸胶带，电子行业和金属等各行业喷涂遮盖美纹纸胶带。	美纹纸胶带
4	永乐胶带有限公司	永乐胶带有限公司已经有30多年历史，1985年成立公司，主要产品为PVC胶带。	PVC胶带
5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各	PVC胶带、OPP胶带

		类胶带、薄膜类产品为主业的台湾上市公司。公司设立于1978年，并在2009年收购万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亚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万洲化学为全球知名的PVC生产企业及OPP包装胶带企业。	
--	--	--	--

2、公司在国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与公司主要竞争产品
1	Intertape Polymer Group Inc.	Intertape Polymer Group Inc. 于1981年在美国成立，是开发、制造和销售工业和零售用的各类纸质和薄膜基压敏胶带和水活性胶带、聚乙烯和特制的聚烯烃薄膜、无纺布涂层面料和补充包装系统的供应商。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2	意大利PPM	意大利PPM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总部位于意大利贝加莫的全球领先的胶带制造商。意大利PPM主要产品包括美纹纸胶带、布基胶带和双面胶等，广泛应用于建筑、油漆整修、汽车售后和包装等领域。	纸基胶带
3	TESA SE（德莎）	TESA SE（德莎）为工业、专业工匠以及终端消费者提供自粘胶带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是世界级的胶带制造商之一。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4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1947年，从1949年开始研制生产塑料胶带。积水化学集团生产的胶带、薄膜等材料面向于电子、车辆运输、基础设施、生命科学等各领域。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涉及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多个关键工艺步骤，并且研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生产设备。其中：专用淋膜涂复技术应用于布基制备，相较于传统技术，提高了布基质量，增强了布基的复合牢固度和贴合力，同时也提高了生产效率；再剥离力胶水配制技术应用于制胶步骤，相较于传统的胶粘剂配置方案，所配置的胶粘剂再剥离性可提高 10 倍，该技术使得公司所生产的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在民用装饰装潢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高；热熔压敏胶高速涂布技术解决了两个涂布头在涂布过程出现的同步性、涂布胶水不平整问题，将生产的线速度从 50 米/分钟提高到 120 米/分钟，大幅提高了涂布过程的生产效率；双螺杆机制胶技术采用双螺杆制胶代替原来的搅拌反应釜，利用螺杆间转子的微小间隙来剪切制胶材料，使得出胶的时间由原来的 90 分钟缩短为 1 分钟，提高了胶水的粘性和使用寿命。

目前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技术、9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高新技术转化成果 5 项（包括高持粘力布基胶带、再剥离力布基胶带、强抗拉强粘力天然橡胶布基胶带、高初粘螺旋型清洁胶带、热熔环保型不留残胶布基胶带）。2009 年公司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及 2015 年复审通过（2018 年已完成公示），2010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2016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在产学研方面与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技术合作开发了高密度全棉布基胶带。

（2）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是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兼顾生产其它各类胶带，如清洁胶带、铝箔胶带、双面胶带等。丰富的产品线保证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使得公司有满足客户多方位的需求。由于前述核心技术的采用，公司的胶带产品在粘性、贴合力、再剥离性等性能方面均有优势。公司的产品受到国际同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并成为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如 3M、日东电工等）的贴牌厂家及合作企业。同时，公司逐渐加大了对环保型产品的研发力度，以适应未来市场需求及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线的发展战略。

（3）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不断进行产业链延伸以及产品类别的开拓。生产方面，公司向上游推进，通过自主研发和借鉴上游企业经验，目前已掌握了布基、纸基、PVC 等胶带基材的制造工艺，掌握了胶粘剂的制备方法，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调配出具有不同物理或化学特性的胶粘剂；销售方面，公司与各国重要客户一起收集市场信息，共同进行产品实时开发。目前公司已完成产业链的纵向整合，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全流程质量控制，提高了对客户产品需求的响应速度以及客户定制化程度，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基于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逐步拓展产品类别。丰富的产品线深化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也增强了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理解胶带行业并具有前瞻性视野和开拓精神。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团队经过多年的共同创业，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

（5）客户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包含世界 500 强企业及境外上市公司（3M、日东电工、圣戈班、AEON、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Kohnan Shoji Co., Ltd.等）、全球及当地有影响力的连锁超市，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竞争劣势

（1）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和营运资本投入。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仍不能满足业务增长所需要的资本投入。

（2）以国外市场为导向，国内市场份额尚显不足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产品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60,208.02 万元、78,503.56 万元、104,066.99 万元和 92,796.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1%、79.09%、73.84% 和 75.20%。公司外销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

等市场。如果国际货币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或是相关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主要市场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贸易壁垒、对华政策等变化趋势，适时调整销售策略或采取相关对应措施。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拓展国内市场，逐步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多区域销售策略有利于降低单一区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产品多样化战略也有利于降低对单个市场的依赖。

（四）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强大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及成本优势。

1、强大的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创新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高新技术转化成果等；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2、产品质量

公司坚持“质量优先”的经营宗旨，并形成了涵盖市场调研、研发设计以及质量监控的管理控制体系，公司 ERP 系统信息化贯穿全程生产工艺及内部控制环节。公司已经取得质量、安全、环保方面的多项国家及国际质量认证，严格按照国家及国际标准组织生产。

3、成本优势

公司不断进行产业链延伸，目前已经实现了包括布基、纸基、PVC 等胶带基材自制。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江西永冠占地 28.60 万平方米，拥有 40 余幢厂房及附属设施。2018 年 1-9 月，主要产品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及膜基胶带产能分别达到 11,400.00 万平方米、32,400.00 万平方米及 36,500.00 万平方米。公司作为国内胶带产品品种齐全、规模较大的综合胶带供应厂商，产业链的延伸和规模效应使公司拥有成本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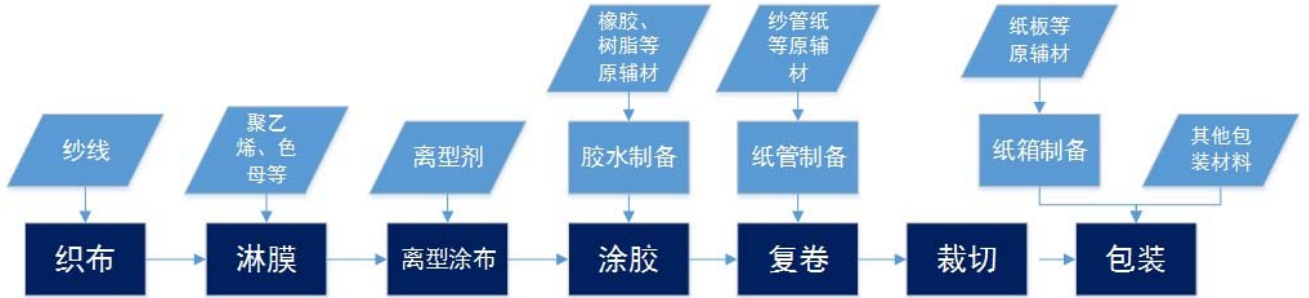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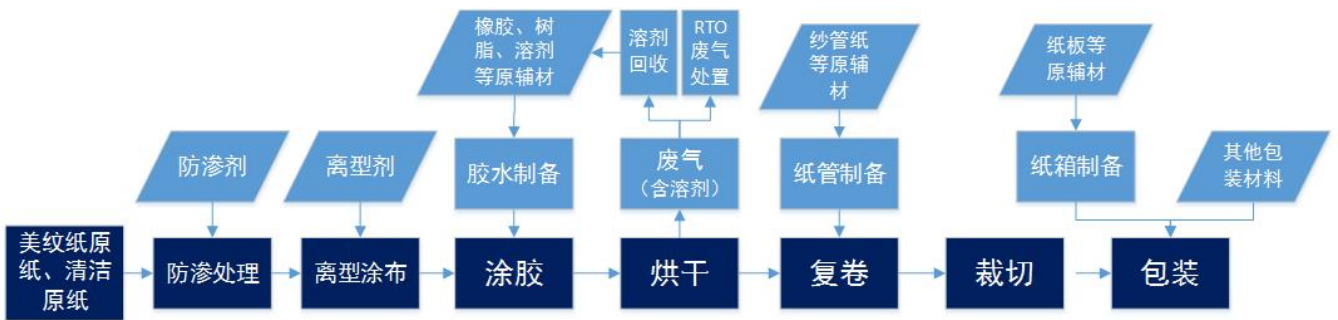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等，其用途请参阅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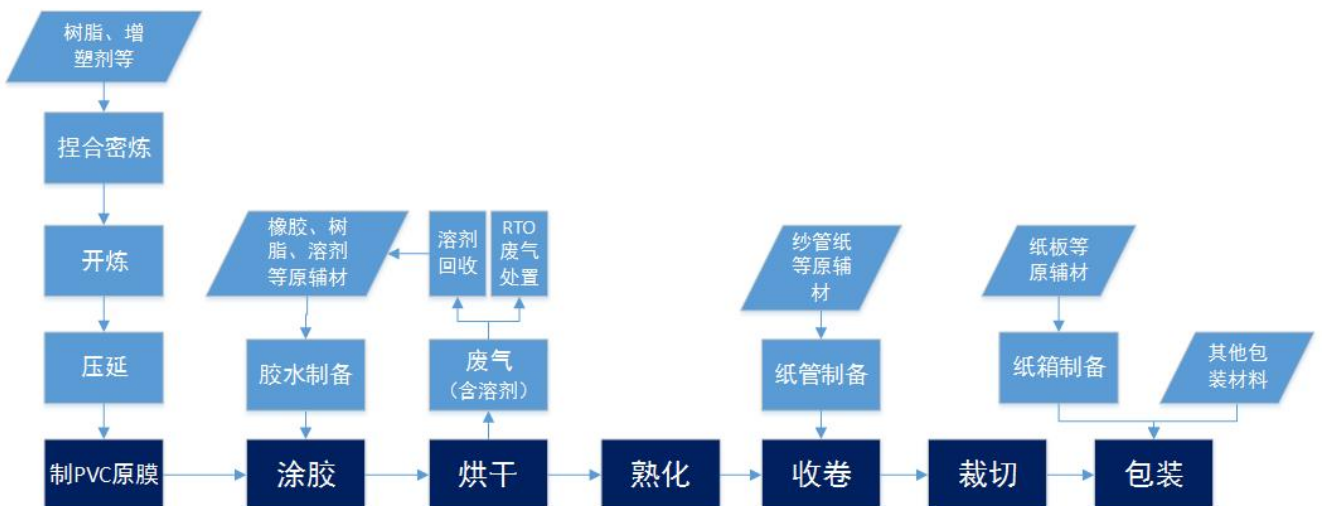
1、布基胶带



2、纸基胶带



3、膜基胶带（以 PVC 胶带为例）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1、采购模式

（1）普通业务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纱等，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由采购部、计划部和仓储物流部负责，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仓储物流部请购，再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仓储物流部会对原材料安全库存进行跟踪，当原材料库存量下降到预定的最低库存量时，仓储物流部通知采购部进行采购，全部过程通过 ERP 系统操作。采购部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采购对象进行比价采购，每种原辅材料的采购遵循货比三家、质优者先、价廉者胜、就近者取的原则。

公司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由采购部、质检部和技术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主要评估项目包括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跟踪评估，确保原材料品质。

（2）进料加工业务

公司根据海外客户采购订单需求，由计划部下达物料用量，仓储物流部根据用量下达原材料请购单，再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加贸部会将相应的进口料件名称、数量、金额和进料加工对应产成品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报海关备案。

2、生产模式

（1）普通业务

对于普通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及未来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由计划部负责协调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计划对产品进行分类，并通过 ERP 系统将生产指令分发至各生产部门。生产部根据生产指令安排生产计划，并实时将生产进度上传 ERP 系统方便各部门进行跟踪。如果需求的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计划部还将要求技术部参与生产过程，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

（2）进料加工业务

对于进料加工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加贸部根据海外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由计划部负责协调，生产部生产。加贸部根据海关“专料专用、

专料专放、专料专账”要求，制作加工贸易台账，确保进口料件不与国产料件混放、不与国产料件调换顶替。未经海关许可，进口料件和进料加工成品不在境内出售、串换，公司严格遵守海关监督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是 ODM 的销售模式，对于个别客户销售采用 OEM 模式，也有部分海外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母卷。内销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辅以网络销售及经销商模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如下：

外销								
销售模式	销售方式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情况说明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ODM	直接销售	客户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3M、Dollar Tree、ADEO、日东电工等国际胶带品牌商或当地市场份额较大的超市	发行人在实际生产中使用自身的生产技术	40.16%	45.23%	52.67%	62.45%
OEM	直接销售	客户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仅日本 Ebuno Co.,Ltd.一家客户	发行人在实际生产中使用了 Ebuno Co.,Ltd.的专利技术	0.74%	0.91%	1.39%	1.66%
胶带母卷直销	直接销售	胶带母卷（无品牌）	主要销往印度、中东、东南亚等人工成本较低地区的胶带品牌商、贸易商；少量销往欧美、澳大利亚等地区胶带品牌商	客户采购发行人胶带母卷后自行销售，包括：安排加工成胶带产成品后销售或直接转销。发行人不参与后续的操作、销售、品牌维护	34.30%	27.69%	25.02%	21.90%
内销（注）								
销售模式	销售方式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情况说明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国内直销	国内直接销售	主要为胶带母卷（无品牌）	国内胶带品牌商、贸易商	客户采购发行人胶带母卷后自行销售，包括：安排加工成胶带产成品后销售或直接转销。发行人不参与后续的销售、运营、品牌维护	21.67%	21.51%	17.97%	13.25%

	网销	发行人自有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个人消费者或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无直营网点	1.85%	2.55%	1.98%	0.31%
经销	经销	发行人自有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国内胶带经销商	系买断式经销。部分经销商除经销发行人自有品牌胶带产成品外，可能同时购买发行人胶带母卷，自行安排后续加工销售。根据业务特点，发行人将该部分胶带母卷收入作为国内直销收入	1.28%	2.11%	0.96%	0.43%

注：发行人境内无通过直营网点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内销主要有两种方式：直销与经销。直销系直接销售（区别于直营门店销售），主要包括直接销售胶带母卷（无品牌）以及通过网络销售部分自有品牌的胶带产成品。其中，直接销售胶带母卷面对的并非为终端消费者；网销则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经销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发行人自有品牌的胶带产成品，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将自有品牌产成品推向终端消费者。

（1）外销

1) ODM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是 ODM 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超过 60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包括 3M、Dollar Tree、ADEO、日东电工等，为知名度较高，在全球或区域性市场有着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客户。公司通过大型展会、招标、客户推荐、网站等多种途径拓展国际业务，加强海外推广。

主要客户签署的 ODM 协议及订单中未对发行人以自有品牌销售产品作出限制性的约定或要求。

2) OEM

公司仅对日本 Ebuno Co.,Ltd.一家客户销售采用 OEM 模式，发行人在实际生产中使用了 Ebuno Co.,Ltd.的专利技术。

3) 海外胶带母卷直销

公司也有部分海外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母卷，该类客户主要集中在印度和中东地区，母卷在当地由客户安排经过后道加工工序之后出售给最终消费者。公司销售母卷后不参与后续加工安排、品牌营运、渠道管理等事项。

（2）内销

1) 国内直接销售

公司国内直接销售主要系销售母卷，母卷由客户安排后道加工工序形成产成品出售给最终消费者。公司直接销售后不参与后续加工安排、品牌营运、渠道管理等事项。

2) 经销

公司尝试以经销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成品，采用买断方式。自有品牌业务系为拓展国内市场，并树立产品品牌形象。

公司尝试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经销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均很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 300.92 万元、957.38 万元、2,968.29 万元及 1,581.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43%、0.96%、2.11%及 1.28%；经销毛利分别为-2.94 万元、-55.36 万元、-216.51 万元及 46.91 万元，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0.02%、-0.25%、-0.92%及 0.21%。

3) 网销

为了推广自有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2015 年以来，公司通过淘宝网等网络销售平台进行线上销售。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网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31%、1.98%、2.55%及 1.85%，毛利率分别为 1.46%、13.42%、15.75%及 27.30%。总体而言，公司网销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网销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网销产品销量逐年增加，网销毛利率呈持续上升的趋势。

4、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1）国外业务

公司出口业务以 FOB 为主、CIF 为辅，均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国内业务

1) 在直接销售和经销模式下，发货流程如下：客户订单----开发货单----仓库发货----公司车队运输/物流运输----客户签收。

货物运抵客户处后，客户在签收的同时对货物进行检验，确认货物数量准确、无损坏之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客户在签收货物之后，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既没有保留货物的管理权，也不能对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因此以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2) 网销模式下，公司与天猫、京东电商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在其平台设立自营店/旗舰店。由于电商的运营模式不同，电子商务的收入确认分为两种情况：

（1）天猫商城自营/旗舰店，客户购物时通过支付宝等方式直接向公司付款，公司于客户确认收货并收到货款后确认销售收入；（2）京东直营电商专柜，客户购物先由京东商城电商平台收款，电商平台按月向公司发送销售明细结算单，公司于收到销售明细结算单时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由于网络销售下较少产生过退换货情况，因此公司以买家确认收货并收到货款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5、定价模式

（1）胶带产成品

1) 国际知名胶带品牌商或当地市场份额较大的超市

国际知名胶带品牌商或当地市场份额较大的超市采购内控较为严格，主要采取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框架协议，进入其供应商体系；通过招标确定销售价格；客户根据市场需求给予发行人具体的采购订单。

2) 其他国际胶带品牌商

针对其他国际胶带品牌商，根据客户采购内控需求，主要采取“框架协议+订单”或者“一单一议”的定价政策。

3) 国内经销商

由于国内经销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对国内经销商的定价政策主要为“一单一议”。

4) 网销

针对网销，发行人会根据产品规格直接定价销售。

(2) 胶带母卷（无品牌）

胶带母卷属于胶带半成品，发行人主要销往印度、中东、东南亚等人工成本较低地区的胶带品牌商、贸易商以及国内胶带品牌商、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胶带母卷后自行销售，包括：安排加工成胶带产成品后销售或直接转销。针对胶带母卷销售，发行人主要采取一单一议的定价方式。

6、调价机制

发行人的“框架协议+订单”及“一单一议”的销售模式中，相同产品的价格存在惯性，即：非特殊情况，双方均倾向于价格能够稳定。合作中，发行人与客户在较固定的时间窗口进行调价磋商。根据不同客户，调价周期自6个月至1年不等，并以1年为主。

发行人依照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及生产测算成本确定销售价格。当原材料或者胶带产品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变动时，公司根据原材料及胶带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动与客户协商调整后续订单销售价格。公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转移至下游，但销售价格调整存在时滞。

客户主要依据当地市场的终端定价、汇率等因素确定其愿意接受的采购价格。当终端市场受其他产品或因素剧烈冲击、汇率大幅变动时，客户也会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因此，公司也受到客户所在国胶带市场、所在国汇率的间接影响。

7、境外销售流程

(1) 建立联系：通过大型展会、招标、客户推荐、网站与客户初次接洽；

(2) 贸易洽谈：与客户确认产品的规格、型号、品质、及其他特殊要求，如为公司老产品，公司提供样品供客户试用；如为新产品，公司会评估新品开发价值并打样提供给客户直至客户确认，客户确认样品后质检部会封样作为生产样本；

(3) 客户下单：确认价格、付款方式、交期、贸易方式等相关细节后客户下正式订单；

(4) 收到订单后，公司安排生产；

(5) 完成出货：货物完成生产并完成验货（如有），根据客户要求安排订舱、制作相关单据、完成报关等环节；

(6) 收到货款：根据货物提单提请客户安排付款或连同相关其他单据向信用证开户行收款；

(7) 退税：提交外汇管理局及税务局完成退税。

8、母子公司的职能和业务分工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为生产基地，接收永冠股份的委托负责前道工序，完成母卷生产，并主要以收取加工费的方式为永冠股份服务。母公司永冠股份完成部分纸管制备、裁切和包装等工序，同时承担采购、销售、管理等职责。江西八福主要生产包装用纸箱，以收取加工费的方式为永冠股份服务。上海主要生产工序搬迁至江西后，上海重发无生产工序，主要为永冠股份提供仓储后勤服务。其他国内子公司则以电商平台销售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未发生变动，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9、第三方支付

公司存在实际付款方与签订销售订单方不同的情形，即第三方支付。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第三方支付金额分别为6,543.91万元、13,421.29万元、18,295.50万元及5,496.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5%、13.52%、12.97%及4.45%。公司第三方支付与公司以外销为主的经营模式有关，符合行业特点，主要原因如下：

(1) 外汇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70%以上，除了原有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ODM/OEM业务外，公司大力开拓印度、巴基斯坦等地区的胶带母卷业务，这些地区部分客户出于外汇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通过在迪拜、香港等离岸金融中心的贸易公司支付，符合当地商业惯例和支付实践。

（2）客户无进出口资质

由于公司外销出口业务需要客户具有进出口资质，因此部分无进出口资质的客户通过有资质的合作方清关及付款。

（3）客户有供应商渠道保密要求

由于公司为其外销客户进行贴牌生产，部分外销客户出于对供应商渠道保密的要求，通过贸易公司或进出口代理公司清关及付款。

（4）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支付

部分同一控制下客户出于便利或其他自身原因由其关联方支付货款。

（5）委托下游客户支付

部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并销售予下游客户，出于程序便捷的考虑，付款方为下游客户。

（6）委托其他合作伙伴支付

公司部分客户与其合作伙伴有业务往来，出于相互清账、汇款便利、客户资金调度的需要委托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公司产生的第三方付款主要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关，公司第三方付款均为客户指定，主要与客户所在地区、自身性质及其付款程序、成本考量等因素有关，因此公司第三方付款的产生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015年至2017年，公司第三方付款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开拓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的胶带市场有关。2016年、2017年印度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77.36%、84.69%；巴基斯坦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236.15%、77.45%。印度及巴基斯坦由于外汇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委托第三方支付系当地商业惯例，在外汇支付实践中较为普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第三方付款的合规要求，通过与涉及第三方付款客户沟通协商要求其销售订单方与付款方保持一致，逐步减少第三方付款规模。发行人目前及未来控制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措施如下：

（1）对于第三方付款占比较大的老客户

对于已经存在的第三方付款占比较大的印度等地大客户，公司已经与其签订了相关的《直接付款协议》。协议规定，公司与其签订的采购订单均由其直接支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支付。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客户均已通过公司账户直接支付货款。

对于已经存在的第三方付款占比较大的巴基斯坦等地大客户，部分货款确有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已经与其签订了相关的《加大直接付款比例协议》。协议规定第三方支付必须控制在一定比例以下，且要求客户承诺以后交易中进一步加大直接付款比例。

（2）新开发客户

对于新开发的外销客户，发行人在与客户协商销售订单相关条款时，对于付款方式为 T/T（电汇）要求销售订单尽量与付款方一致，不通过第三方支付。对于确有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新外销客户，销售总监和总经理根据公司目前整体第三方支付比例、对该客户的销售规模及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确定是否接受该客户的采购或介绍给国内贸易公司。

（3）公司定期复核第三方支付情况

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定期根据销售回款情况登记更新第三方支付情况表，由收入会计复核；如销售业务人员发现客户中出现第三方支付或第三方支付金额较大或第三方支付频率增加等情况，尽快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要求其下次付款时需直接支付，并将该情况汇报给销售总监。收入会计根据每月收入预测，定期复核第三方支付情况表中的累计第三方支付金额，将每月第三方支付比例控制在一定比例以下。

每月月末，收入会计制作本月第三方支付明细表，由财务总监复核后，提交公司每月销售会议。对于小部分存在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客户，销售业务人员说明具体沟通情况；若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直接支付，公司将该部分客户介绍给国内贸易公司，公司与贸易公司签署购销协议且货款由贸易公司直接支付。

公司严格执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公司对于外汇收支包括第三方支付的外汇款项履行了相关义务；公司外汇收款银行严格执行《外汇管理条例》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

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国际汇入货款涉及的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向公司付款的行为系因公司、客户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第三方付款的金额与交易金额一致。公司已就境外客户外汇款项（包括通过第三方支付的外汇款项）向外汇管理部门进行了如实申报，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制度。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期末	布基胶带	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2018年1-9月	11,400.00	32,400.00	36,500.00
2017年	13,200.00	38,400.00	22,500.00
2016年	12,500.00	28,000.00	7,000.00
2015年	10,020.00	18,550.00	4,900.00

报告期内，公司布基类胶带的产能持续稳步增长，纸基类和膜基类胶带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大，设备逐步到位，产能水平有着较大幅度的提升。

（2）主要产品产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布基胶带	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2018年1-9月	10,619.40	31,884.28	34,419.23
2017年	12,687.47	36,959.57	21,190.16
2016年	11,653.16	26,524.36	6,429.28
2015年	8,673.19	16,936.75	4,608.97

（3）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布基胶带	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2018年1-9月	10,822.10	30,885.65	31,339.70
2017年	12,524.07	36,670.16	24,031.39
2016年	11,156.23	24,744.80	11,161.43
2015年	8,710.50	16,079.24	5,718.5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保持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布基胶带	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2018年1-9月	38,728.52	41,422.91	31,432.02
2017年	45,693.63	49,760.17	33,149.58
2016年	40,503.15	32,965.34	16,558.13
2015年	31,121.89	22,313.38	9,655.6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单价主要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汇率波动和产品规格的不同而略有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期间	布基胶带	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2018年1-9月	3.58	1.34	1.00
2017年	3.65	1.36	1.38
2016年	3.63	1.33	1.48
2015年	3.57	1.39	1.69

(4) 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布基胶带	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2018年1-9月	93.15%	98.41%	94.30%
2017年	96.12%	96.25%	94.18%
2016年	93.23%	94.73%	91.85%
2015年	86.56%	91.30%	94.0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期间	布基胶带	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2018年1-9月	101.91%	96.87%	91.05%
2017年	98.71%	99.22%	113.41%
2016年	95.74%	93.29%	173.60%
2015年	100.43%	94.94%	124.07%

最近三年及一期布基胶带、纸基胶带的销量与产量基本相当。2015年至2017年膜基胶带的销量大于产量主要因为公司 OPP 胶带产品产能不足，公司从其他胶带厂购入部分 OPP 母卷，然后进行分切和包装，这部分不算入公司膜基胶带的产能和产量，因此膜基胶带的销量大于产量。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布基胶带	3M、Dollar Tree、Kohnan Shoji Co.,Ltd.、TO-OH Corporation、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纸基胶带	ADEO、Galaxy、Ebuno Co.,Ltd.、大创、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膜基胶带	Dollar Tree、Galaxy、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Harbor Freight Tools、A.D.M.、Osaka Electric Industrial Co.、Navilux Sa De Cv

3、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比例（%）
2018年1-9月	3M	14,289.13	11.58
	Galaxy	5,184.89	4.20
	Dollar Tree	3,080.69	2.50
	MPF Souzpack, Ltd.	2,445.19	1.98
	ADEO	2,289.52	1.86
	合计	27,289.42	22.12
2017年	3M	15,137.88	10.74
	Galaxy	5,636.08	4.00
	Dollar Tree	3,602.92	2.55
	ADEO	3,543.38	2.51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2,158.99	1.53
	合计	30,079.25	21.33
2016 年	3M	12,519.31	12.61
	Dollar Tree	3,587.35	3.61
	ADEO	3,327.73	3.35
	Galaxy	2,944.29	2.97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1,921.00	1.93
	合计	24,299.67	24.47
2015 年	3M	5,292.72	7.56
	Dollar Tree	3,408.61	4.87
	ADEO	2,456.19	3.51
	大创	2,432.55	3.47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2,134.64	3.05
	合计	15,724.71	22.46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的统计，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收入累计计算。

4、公司销售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和内销的情况如下：

区域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30,601.10	24.80	36,873.29	26.16	20,761.22	20.91	9,794.05	13.99
外销	92,796.60	75.20	104,066.99	73.84	78,503.56	79.09	60,208.02	86.01
合计	123,397.70	100.00	140,940.28	100.00	99,264.78	100.00	70,002.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	--------------	---------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欧洲	166	28,193.30	22.85	156	29,949.87	21.25
美国	35	15,251.82	12.36	36	18,076.35	12.83
日本	53	7,194.52	5.83	53	11,842.18	8.40
中东	57	10,067.20	8.16	61	11,857.91	8.41
印度	54	12,571.45	10.19	41	12,894.30	9.15
东南亚	73	8,232.50	6.67	68	8,971.14	6.37
南美	47	6,323.11	5.12	43	4,468.37	3.17
澳大利亚	10	1,906.55	1.55	10	2,812.27	2.00
北美其他	13	598.58	0.49	7	611.41	0.43
其他	62	2,457.55	1.99	68	2,583.20	1.83
合计	—	92,796.60	75.20	—	104,066.99	73.84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欧洲	133	22,531.86	22.70	116	20,579.73	29.40
美国	34	17,504.72	17.63	32	11,124.78	15.89
日本	52	11,327.28	11.41	58	11,697.47	16.71
中东	61	8,209.77	8.27	56	6,403.34	9.15
印度	33	6,981.77	7.03	27	2,517.25	3.60
东南亚	51	5,102.81	5.14	40	3,996.53	5.71
南美	29	2,301.99	2.32	25	1,512.79	2.16
澳大利亚	7	2,324.75	2.34	9	653.02	0.93
北美其他	3	600.91	0.61	2	543.67	0.78
其他	43	1,617.69	1.63	36	1,179.47	1.68
合计	—	78,503.56	79.09	—	60,208.02	86.01

注 1：上述客户数量系指当期有销售收入的客户的数量。

注 2：发行人以主要发货港来确认客户归属地。

2015 年，公司境外销售金额 60,208.02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86.01%，销售金额增长，占销售收入比例下降，系公司开始发展内销业务。2015 年，公

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美国、日本和中东，该四大区域销售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82.72%，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1.15%。

2016 年，公司境外销售金额 78,503.56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79.09%，境外销售占比有所降低。公司于 2014、2015 年开始进入印度市场，由于印度市场巨大，因此 2016 年印度区域销售增长较多。2016 年，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美国、日本、中东和印度，该五大区域销售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84.78%，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7.04%。

2017 年，公司境外销售金额 104,066.99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73.84%，境外销售占比进一步降低。2017 年，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美国、日本、中东、印度和东南亚，该六大区域销售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89.93%，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6.41%。

2018 年 1-9 月，公司境外销售金额 92,796.6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75.20%，境外销售占比较上一年升高，主要因为对 3M 公司的销售额增长较大。2018 年 1-9 月，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美国、日本、中东、印度和东南亚，该六大区域销售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87.84%，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6.06%。

5、外销的销售模式

公司外销均为直销，主要有 ODM、OEM 及胶带母卷直销，具体情况如下：

外销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注释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ODM	直接销售	客户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3M、Dollar Tree、ADEO、日东电工等国际胶带品牌商或当地市场份额较大的超市	发行人在实际生产中使用自身的生产技术	40.16%	45.23%	52.67%	62.45%
OEM	直接	客户品牌的胶	仅日本 Ebuno	发行人在实际生产	0.74%	0.91%	1.39%	1.66%

	销售	带产成品	Co.,Ltd.一家客户	中使用了Ebuno Co.,Ltd.的专利技术				
胶带母卷直销	直接销售	胶带母卷（无品牌）	主要销往印度、中东、东南亚等人工成本较低地区的胶带品牌商、贸易商；少量销往欧美、澳大利亚等地区胶带品牌商	客户采购发行人胶带母卷后自行销售，包括：安排加工成胶带产成品后销售或直接转销。发行人不参与后续运营、销售、品牌维护	34.30%	27.69%	25.02%	21.90%

(1) 外销中 OEM、ODM 及胶带母卷直销方式的数量及占比

单位：数量（万平方米）；占比（%）

销售模式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占外销数量比例	数量	占外销数量比例	数量	占外销数量比例	数量	占外销数量比例
OEM	833.78	1.39	1,132.30	1.99	1,240.36	3.28	1,083.31	3.94
ODM	23,792.32	39.67	30,960.22	54.30	23,460.95	62.11	19,184.08	69.69
胶带母卷直销	35,343.64	58.94	24,927.98	43.72	13,074.61	34.61	7,259.14	26.37
合计	59,969.75	100.00	57,020.49	100.00	37,775.92	100.00	27,526.53	100.00

(2) 外销中 OEM、ODM 及胶带母卷直销方式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金额（万元）；占比（%）

销售模式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OEM	917.87	0.99	1,285.92	1.24	1,380.97	1.76	1,161.09	1.93
ODM	49,551.67	53.40	63,751.45	61.26	52,285.47	66.60	43,713.94	72.60
胶带母卷直销	42,327.06	45.61	39,029.62	37.50	24,837.12	31.64	15,332.99	25.47
合计	92,796.60	100.00	104,066.99	100.00	78,503.56	100.00	60,208.02	100.00

(3) 主要 ODM 厂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各主要 ODM 厂家（贴牌）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占比（%）

客户名称（注 1）	2018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M（注 2）	14,287.46	11.58	3M（注 2）	15,107.45	10.72
Dollar Tree	3,080.69	2.50	Dollar Tree	3,602.92	2.56
ADEO	2,289.52	1.86	ADEO	3,543.38	2.51
圣戈班（注 2）	1,356.85	1.10	圣戈班（注 2）	1,751.13	1.24
Aldi Sourcing Asia Ltd.	998.18	0.81	Kohnan Shoji Co., Ltd.	1,433.34	1.02
小计	22,012.71	17.84	小计	25,438.22	18.05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M（注 2）	12,450.44	12.54	3M（注 2）	5,186.67	7.41
Dollar Tree	3,587.35	3.61	Dollar Tree	3,408.61	4.87
ADEO	3,327.73	3.35	ADEO	2,456.19	3.51
DollarGeneralCorporation	1,921.00	1.94	大创	2,432.55	3.47
圣戈班（注 2）	1,420.53	1.43	DollarGeneralCorporation	2,134.64	3.05
小计	22,707.05	22.88	小计	15,618.67	22.31

注 1：上述主要贴牌厂家的销售收入统计，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收入累计计算；

注 2：报告期公司向 3M 公司销售了少量胶带母卷产品；2017 年公司向圣戈班销售少量胶带母卷产品，因而上表列式的 3M 及圣戈班 ODM 销售金额小于公司对其总的销售金额。

6、外销按区域的海外客户及销售产品的情况

（1）欧洲

1) 报告期内，欧洲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8 年 1-9 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布基胶带	10,281.68	3,245.21	3.17	8.33
纸基胶带	9,293.69	6,689.45	1.39	7.53
膜基胶带	4,628.16	6,037.02	0.77	3.75
其他	3,989.78	2,160.62	1.85	3.23
合计	28,193.30	18,132.29	1.55	22.85
产品大类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布基胶带	10,908.84	3,335.48	3.27	7.74
纸基胶带	9,213.26	6,152.12	1.50	6.54
膜基胶带	4,828.55	4,907.20	0.98	3.43
其他	4,999.22	1,960.82	2.55	3.55

合计	29,949.87	16,355.62	1.83	21.25
产品大类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9,590.65	2,935.15	3.27	9.66
纸基胶带	5,455.41	3,423.48	1.59	5.50
膜基胶带	2,860.40	2,003.48	1.43	2.88
其他	4,625.40	1,071.75	4.32	4.66
合计	22,531.86	9,433.86	2.39	22.70
产品大类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9,711.12	2,937.04	3.31	13.87
纸基胶带	4,382.21	2,568.86	1.71	6.26
膜基胶带	2,130.75	1,126.97	1.89	3.04
其他	4,355.65	927.14	4.70	6.23
合计	20,579.73	7,560.01	2.72	29.40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对欧洲区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579.73 万元、22,531.86 万元、29,949.87 万元及 28,193.30 万元，销售金额呈逐步上升的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对欧洲地区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8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3M Deutschland GmbH	5,658.33	4.5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MPF Souzpack, Ltd.	2,445.19	1.9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ADEO	2,289.52	1.8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Global Tape Products	1,184.83	0.9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Aldi Sourcing Asia Ltd.	998.18	0.8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合计	12,576.05	10.19	—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	销售产品

	(万元)	例 (%)	
3M Deutschland GmbH	5,914.71	4.2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ADEO	3,543.38	2.5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MPF Souzpack, Ltd.	1,588.51	1.1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Lidl Hong Kong Limited	1,238.25	0.8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A.D.M.	1,170.00	0.8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13,454.84	9.55	—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	销售产品
3M Deutschland GmbH	4,591.18	4.6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ADEO	3,327.73	3.3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A.D.M.	1,275.21	1.2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MPF Souzpack, Ltd.	1,107.17	1.12	布基胶带、其他
Tsn Co., Ltd.	849.58	0.8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11,150.87	11.23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	销售产品
3M Deutschland GmbH	4,057.33	5.8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ADEO	2,456.19	3.5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1,724.22	2.4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

			他
ALDI Sourcing Asia Ltd.	1,490.51	2.1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A.D.M.	1,239.89	1.7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10,968.16	15.67	—

Souzpack 是俄罗斯知名的包装材料制造商，主营业务为包装材料的制作与批发，发行人 2013 年通过境外展会与 Souzpack 接洽并开始合作，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基于发行人海外销售均为直销，发货速度快、价格具有竞争力，2016 年以来 Souzpack 减少了对俄罗斯境内其他胶带中间商的胶带采购量，加强了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关系，增加了对发行人胶带产品的采购，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 Souzpack 成为了发行人欧洲地区排名前五的客户。

Lidl Hong Kong Limited 负责 LIDL 采购，LIDL 是欧洲大型连锁超市，2017 年以前发行人仅向其销售清洁胶带，因此金额相对较少。2017 年，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该客户开始向发行人采购 OPP 胶带，进而成为发行人 2017 年欧洲地区排名前五名客户。

Global Tape Products 是乌克兰的一家胶带分切厂，主营业务为民用 OPP 胶带生产制造。发行人 2016 年通过境外展会与 Global Tape Products 接洽并开始合作，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OPP、美纹纸胶带母卷等。经过初步采购，发行人胶带产品质量稳定、服务（设计、交期、售后）及时、性价比高等特点受到该客户认可，因此，报告期内，该客户逐步集中向发行人采购，并于 2018 年 1-9 月成为发行人欧洲地区前五大客户。

（2）美国

1) 报告期内，美国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8 年 1-9 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例 (%)
布基胶带	11,159.40	2,652.26	4.21	9.04
纸基胶带	1,595.79	793.57	2.01	1.29
膜基胶带	2,357.65	2,051.76	1.15	1.91
其他	138.98	25.01	5.56	0.11
合计	15,251.82	5,522.61	2.76	12.36

产品大类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布基胶带	13,522.90	3,056.38	4.42	9.59
纸基胶带	1,867.00	906.18	2.06	1.32
膜基胶带	2,504.83	2,293.02	1.09	1.78
其他	181.63	31.08	5.84	0.13
合计	18,076.35	6,286.67	2.88	12.83
产品大类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布基胶带	12,706.98	2,874.29	4.42	12.80
纸基胶带	2,034.57	935.77	2.17	2.05
膜基胶带	2,573.59	2,309.64	1.11	2.59
其他	189.58	34.73	5.46	0.19
合计	17,504.72	6,154.43	2.84	17.63
产品大类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布基胶带	6,505.11	1,582.66	4.11	9.29
纸基胶带	1,813.98	859.59	2.11	2.59
膜基胶带	2,631.71	1,980.95	1.33	3.76
其他	173.98	28.61	6.08	0.25
合计	11,124.78	4,451.81	2.50	15.89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对美国区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124.78 万元、17,504.72 万元、18,076.35 万元及 15,251.82 万元，呈逐步上升的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区域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8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3M Construction & Home Improvements Markets	8,195.99	6.64	布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Dollar Tree	3,080.69	2.5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975.92	0.7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Tar Heel International	965.90	0.7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99 Cents Only Stores LLC	298.41	0.2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13,516.91	10.95	-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3M Construction & Home Improvements Markets	8,906.21	6.32	布基胶带、其他
Dollar Tree	3,602.92	2.5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Tar Heel International	1,340.90	0.9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1,214.32	0.8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Bangkit USA Inc.	539.34	0.3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合计	15,603.70	11.07	-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3M Construction & Home Improvements Markets	7,588.31	7.64	布基胶带
Dollar Tree	3,587.35	3.6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1,921.00	1.9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Lepages 2000 Inc.	920.40	0.9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Tar Heel International	676.26	0.6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合计	14,693.32	14.80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Dollar Tree	3,408.61	4.8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2,134.64	3.0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Lepages 2000 Inc.	1,461.44	2.0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3M Construction & Home Improvements Markets	978.22	1.40	布基胶带
Harbor Freight Tools	705.64	1.0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8,688.55	12.41	-

3M 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多元化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人为 3M 的全球供应商，与 3M 签订了框架协议《Master Supply Agreement》，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 3M 签订《Sub-agreement Under Master Supply Agreement》，进一步约定胶带产品的采购价格和调价机制，3M 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3M 向发行人胶带采购量大幅增加。2016

年以来 3M Construction & Home Improvements Markets（美国 3M 子公司）在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占比中升至第一。

Tar Heel International 是美国的一家知名超市，主营业务为百货经营。基于发行人产品定制化能力出色、质量稳定、综合供应及服务能力强、在海外客户中享有一定的声誉等优势，Tar Heel International 通过其中国办事处与发行人进行了接洽，发行人与 Tar Heel International 于 2016 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由于 Tar Heel International 业务规模与采购量较大，2016 年双方开始合作之后即成为发行人美国地区排名前五的客户。

Bangkit U.S.A Inc. 成立于 1998 年，主要销售学生及办公用品，总部位于美国洛杉矶。其产品多年来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亚洲、中南美等地区，辐射药店、杂货店、折扣店、一些主要零售商和学校书店等。多年来，发行人与 Bangkit U.S.A Inc. 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对其的销售额都在人民币 400 万以上。

99 Cents Only Stores LLC 是美国一家折扣连锁零售商，最早店铺设立于 1982 年，目前在美国拥有 350 多家零售店铺。发行人与 99 Cents Only Stores LLC 保持着长久且稳定的合作关系，2014 年至今每年销售金额都在百万级。随着发行人胶带产能的逐步提升，99 Cents Only Stores LLC 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并于 2018 年 1-9 月成为发行人美国地区前五大客户。

（3）日本

1) 报告期内，日本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8 年 1-9 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布基胶带	2,246.30	555.91	4.04	1.82
纸基胶带	4,734.36	4,488.21	1.05	3.84
膜基胶带	88.28	70.46	1.25	0.07
其他	125.59	25.41	4.94	0.10
合计	7,194.52	5,139.98	1.40	5.83
产品大类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布基胶带	3,108.96	750.02	4.15	2.21
纸基胶带	8,405.88	7,547.11	1.11	5.96
膜基胶带	119.06	100.60	1.18	0.08
其他	208.28	35.46	5.87	0.15
合计	11,842.18	8,433.18	1.40	8.40
产品大类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布基胶带	3,362.75	809.82	4.15	3.39
纸基胶带	7,608.51	7,030.56	1.08	7.66
膜基胶带	131.28	117.69	1.12	0.13
其他	224.74	34.32	6.55	0.23
合计	11,327.28	7,992.40	1.42	11.41
产品大类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布基胶带	4,427.62	1,077.96	4.11	6.32
纸基胶带	6,961.53	6,306.43	1.10	9.94
膜基胶带	109.56	95.17	1.15	0.16
其他	198.76	31.93	6.22	0.29
合计	11,697.47	7,511.49	1.56	16.71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对日本区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697.47 万元、11,327.28 万元、11,842.18 万元及 7,194.52 万元，日本区域销售额基本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本区域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8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Ebuno Co., Ltd.	917.87	0.74	纸基胶带
永旺特慧优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83.02	0.63	纸基胶带、其他
Ohyama Co.,Ltd.	765.22	0.6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Kohnan Shoji Co.,Ltd.	713.79	0.5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Honping Holdings Limited	393.26	0.3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合计	3,573.15	2.90	-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Kohnan Shoji Co., Ltd.	1,433.34	1.0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Ebuno Co., Ltd.	1,285.92	0.91	纸基胶带
Ohyama Co., Ltd.	1,142.85	0.8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永旺特慧优国际贸易（上	999.69	0.71	纸基胶带

海)有限公司			
Nitori Co., Ltd	818.82	0.58	纸基胶带
合计	5,680.62	4.03	-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Kohnan Shoji Co.,Ltd.	1,388.01	1.4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Ebuno Co.,Ltd.	1,380.97	1.39	纸基胶带
大创	1,181.24	1.1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其他
永旺特慧优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1,009.78	1.02	纸基胶带
Ohyama Co., Ltd.	681.03	0.6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合计	5,641.03	5.68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大创	2,432.55	3.4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其他
Kohnan Shoji Co.,Ltd.	1,449.14	2.0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Ebuno Co.,Ltd.	1,161.09	1.66	纸基胶带
永旺特慧优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742.16	1.0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Ohyama Co., Ltd.	615.09	0.8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其他
合计	6,400.03	9.14	-

报告期内，日本地区销售规模总体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中大创由于自身经营原因，减少了与公司的合作，因此在 2017 年未进入日本地区前五大客户。

Nitori Co., Ltd 是日本家喻户晓的家具连锁品牌，报告期与发行人始终保持较好的合作，基于发行人产品定制化能力出色、质量稳定、综合供应及服务能力强等优势，该公司报告期对公司采购金额逐年上升，2017 年成为发行人日本地区排名前五的客户。

Honping Holdings Limited 是日本一家大型的胶带批发商，主要批发销售布基胶带和纸基胶带。发行人与客户 2005 年通过境外展会开始合作。经过初步采购，发行人胶带产品质量稳定、服务（设计、交期、售后）及时、性价比高受到该客户认可，故该公司报告期与发行人始终保持较好的合作，2018 年 1-9 月成为发行人日本地区排名前五的客户。

(4) 中东

1) 报告期内，中东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8年1-9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布基胶带	1,431.40	637.71	2.24	1.16
纸基胶带	4,020.73	3,252.33	1.24	3.26
膜基胶带	3,487.17	5,158.66	0.68	2.83
其他	1,127.90	448.73	2.51	0.91
合计	10,067.20	9,497.43	1.06	8.16
产品大类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布基胶带	2,237.72	1,021.99	2.19	1.59
纸基胶带	5,358.86	4,270.30	1.25	3.80
膜基胶带	2,758.65	2,003.26	1.38	1.96
其他	1,502.68	743.79	2.02	1.07
合计	11,857.91	8,039.34	1.47	8.41
产品大类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布基胶带	2,243.73	947.84	2.37	2.26
纸基胶带	3,713.42	3,012.76	1.23	3.74
膜基胶带	1,362.86	715.54	1.90	1.37
其他	889.76	317.29	2.80	0.90
合计	8,209.77	4,993.43	1.64	8.27
产品大类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布基胶带	2,234.45	876.49	2.55	3.19
纸基胶带	2,726.25	1,987.75	1.37	3.89
膜基胶带	645.50	328.80	1.96	0.92
其他	797.14	292.41	2.73	1.15
合计	6,403.34	3,485.45	1.84	9.15

2015年至2018年9月，公司对中东区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403.34万元、8,209.77万元、11,857.91万元及10,067.20万元，呈增长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东地区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8年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2,234.95	1.8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VR.GGlobal Industries	981.17	0.8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Zahra Industries L.L.C	747.95	0.6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Cemet Yapiskan Bantlar Sanayi Ve Tic. A.S.	608.25	0.4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AAB Industries LLC	518.60	0.4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5,090.93	4.13	—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1,690.00	1.2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Cemet Yapiskan Bantlar Sanayi Ve Tic. A.S.	1,058.73	0.7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Abko Industries Co. L.L.C.	745.95	0.5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Zahra Industries L.L.C	739.21	0.5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Anchor Allied Factory Ltd.	671.22	0.4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4,905.11	3.48	—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1,538.69	1.5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AL Muqarram Insulation Ind. L.L.C	624.57	0.6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Cemet Yapiskan Bantlar Sanayi Ve Tic. A.S.	534.54	0.5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Abko Industries Co. L.L.C.	530.42	0.5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Zahra Industries L.L.C	514.66	0.5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3,742.88	3.77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1,887.59	2.7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Zahra Industries L.L.C	388.83	0.5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Best Choice Floors Protection Manufacturing L.L.C	348.50	0.5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Falcon Plastic Products Company	325.82	0.4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Abko Industries Co. L.L.C	263.47	0.3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3,214.21	4.59	—

Cemet 是中东的一家胶带生产厂商，发行人 2015 年通过境外展会与 Cemet 接洽并开始合作，主要对其销售胶带母卷及胶带产成品。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可以满足 Cemet 一站式采购的需求，有利于其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Cemet 对发行人的采购量相对较大，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成为发行人中东地区的前五大客户。

Anchor 是中东的一家胶带生产厂商，发行人 2016 年通过境外展会与 Anchor 接洽并开始合作，主要对其销售胶带母卷及胶带产成品。在合作前期，发行人主要对其销售胶带母卷。2017 年 Anchor 业务快速发展，其胶带加工产能不足，因此增加了对发行人纸基胶带及膜基胶带产成品的采购，并于 2017 年成为发行人中东地区的前五大客户。

AAB 是中东的一家批发商，发行人 2010 年通过展会与 AAB 接洽并开始合作，主要对其销售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发行人与 AAB 保持着长久且稳定的合作关系，2014 年至今每年销售金额都在百万级。2018 年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该客户开始向发行人大规模采购 OPP 胶带及 PVC 胶带，进而成为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中东地区排名前五名客户。

VR 是中东的一家胶带加工销售公司，发行人 2015 与 VR 接洽并开始合作。随着其对发行人产品品质的认可，逐渐扩大对发行人膜基胶带采购量，并于 2018 年 1-9 月成为发行人中东地区的前五大客户。

（5）印度

1) 报告期内，印度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8 年 1-9 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276.69	89.47	3.09	0.22
纸基胶带	6,959.71	5,243.78	1.33	5.64
膜基胶带	3,598.24	1,809.52	1.99	2.92
其他	1,736.80	613.78	2.83	1.41
合计	12,571.45	7,756.55	1.62	10.19
产品大类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336.16	101.82	3.30	0.24
纸基胶带	6,814.53	4,784.23	1.42	4.84
膜基胶带	4,726.87	2,113.97	2.24	3.35
其他	1,016.74	349.86	2.91	0.72
合计	12,894.30	7,349.88	1.75	9.15
产品大类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189.38	56.90	3.33	0.19

纸基胶带	4,079.62	3,124.19	1.31	4.11
膜基胶带	2,144.37	875.14	2.45	2.16
其他	568.40	170.20	3.34	0.57
合计	6,981.77	4,226.43	1.65	7.03
	2015 年度			
产品大类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134.79	40.71	3.31	0.19
纸基胶带	1,112.36	791.60	1.41	1.59
膜基胶带	1,095.94	428.27	2.56	1.57
其他	174.16	53.11	3.28	0.24
合计	2,517.25	1,313.69	1.92	3.60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对印度区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517.25 万元、6,981.77 万元、12,894.30 万元及 12,571.45 万元，呈增长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印度区域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8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	销售产品
Galaxy	5,184.89	4.2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2,125.51	1.7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ScapaTapesIndiaPvt.Ltd	823.08	0.67	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I Stix Bldg	447.98	0.3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Srivasavi Adhesive Tapes Pvt. Ltd	430.45	0.3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9,011.90	7.30	—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	销售产品
Galaxy	5,636.08	4.0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2,158.99	1.5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Onetape India Pvt.Ltd.	469.62	0.3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Sumax Engineering(P) Limited	464.27	0.33	纸基胶带、其他
Newpack Plastics Pvt. Ltd.	453.45	0.3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合计	9,182.42	6.52	—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Galaxy	2,944.29	2.9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1,193.32	1.2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Newpack Plastics Pvt.Ltd.	618.65	0.6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Onetape India Pvt.Ltd.	542.81	0.5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Sumax Engineering(P) Limited	330.69	0.3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合计	5,629.76	5.67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Galaxy	1,198.84	1.7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Newpack Plastics Pvt.Ltd.	292.62	0.4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256.94	0.37	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Sumax Engineering(P) Limited	125.75	0.1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Rajguru Adhesive Tape Co., Pvt. Ltd.	89.01	0.1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1,963.16	2.80	—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是印度知名的一家胶带品牌商，主营业务为强化纤维胶带、美纹纸胶带生产制造，发行人 2015 年通过境外展会与其接洽并于 2016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由于其业务规模及采购量较大，2016年双方开始合作后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即成为发行人印度地区排名第二的客户。

One Tape India Pvt.Ltd.是印度的一家胶带品牌商，主营业务为PVC胶带生产制造等，发行人2014年通过境外展会与One Tape India Pvt.Ltd.接洽并开始合作，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PVC胶带母卷等。随着发行人PVC胶带产能的逐步提升，One Tape India Pvt.Ltd.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并于2016年和2017年成为发行人印度地区前五大客户。

Scapa Tapes India Pvt Ltd 是印度的一家知名胶带品牌商，主营业务为电工PVC胶带、美纹纸胶带生产制造等，发行人2014年通过境外展会与Scapa Tapes India Pvt Ltd 接洽并开始合作，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美纹纸胶带母卷等。由于印度市场的需求量增加，Scapa Tapes India Pvt Ltd 对发行人采购增加，2018年1-9月成为发行人印度地区前五大客户。

I Stix Bldg 是印度的一家胶带分切厂，主营业务为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工PVC胶带生产制造，发行人2016年通过境外展会与I Stix Bldg 接洽并开始合作，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PVC胶带成品等。由于印度市场的需求量增加，其业务规模及采购量较大，2018年1-9月I Stix Bldg 成为发行人印度地区前五大客户。

Srivasavi 是印度的一家胶带品牌商，主营业务为强化纤维胶带、美纹纸胶带生产制造，发行人2015年通过境外展会与Srivasavi 接洽并开始合作，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美纹纸胶带母卷等。随着印度市场的需求量增加，Srivasavi 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并成为发行人2018年1-9月印度地区前五大客户。

（6）东南亚

1) 报告期内，东南亚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8年1-9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2,595.37	614.33	4.22	2.10
纸基胶带	1,207.51	886.49	1.36	0.98
膜基胶带	3,949.12	4,398.48	0.90	3.20
其他	480.50	311.21	1.54	0.39
合计	8,232.50	6,210.52	1.33	6.67
产品大类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2,986.94	686.87	4.35	2.12
纸基胶带	1,745.43	1,244.16	1.40	1.24
膜基胶带	3,782.75	3,149.47	1.20	2.68
其他	456.03	189.81	2.40	0.32
合计	8,971.14	5,270.31	1.70	6.37
产品大类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2,095.33	497.25	4.21	2.11
纸基胶带	1,192.76	828.16	1.44	1.20
膜基胶带	1,537.68	575.04	2.67	1.55
其他	277.04	66.62	4.16	0.28
合计	5,102.81	1,967.07	2.59	5.14
产品大类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布基胶带	1,679.38	387.00	4.34	2.40
纸基胶带	1,132.80	778.48	1.46	1.62
膜基胶带	900.08	325.34	2.77	1.29
其他	284.27	63.54	4.47	0.40
合计	3,996.53	1,554.36	2.57	5.71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对东南亚区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996.53 万元、5,102.81 万元、8,971.14 万元及 8,232.50 万元，销售金额持续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南亚区域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8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Osaka Electric and Industrial Co.	1,469.89	1.1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ThanhTu Manufacture and Export Import Co.,Ltd.	777.14	0.6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CK Packaging & Marketing Sdn. Bhd.	749.89	0.6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Tan Leandre Chan Dbu Tripple L	478.20	0.39	膜基胶带
T.S.T. Interproduct Co., Ltd. Tan	467.81	0.3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3,942.93	3.20	-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Osaka Electric and Industrial Co.	1,527.24	1.0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ThanhTu Manufacture and Export Import Co.,Ltd.	1,252.78	0.8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CK Packaging & Marketing Sdn. Bhd.	617.63	0.4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GTG Manufacturing Sdn. Bhd.	360.60	0.2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T.S.T. Interproduct Co., Ltd.	335.79	0.2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4,094.05	2.90	-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CK Packaging & Marketing Sdn.Bhd.	540.32	0.5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Thanh Tu Manufacture and Export Import Co.,Ltd.	515.34	0.5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GTG Manufacturing Sdn.Bhd.	451.08	0.4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Osaka Electric and Industrial Co.	411.41	0.4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M/s. Choice International	342.61	0.35	膜基胶带
合计	2,260.77	2.28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GTG Manufacturing Sdn.Bhd.	622.10	0.8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CK Packaging & Marketing Sdn.Bhd.	437.38	0.6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Daesan Corporation Co.,Ltd.	321.53	0.4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Thanh Tu Manufacture and Export Import Co.,Ltd.	280.31	0.4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Omark Worldwide (S) Pte.Ltd.	274.42	0.3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1,935.73	2.77	-

2015 年至 2018 年 1-9 月公司向东南亚地区客户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554.36 万平方米、1,967.07 万平方米、5,270.31 万平方米及 6,210.52 万平方米，2016 及 2017 年分别较其上一年增长 26.55%及 167.93%。东南亚地区客户为公司市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采购胶带母卷产品，并利用其较低的人力成本继续加工成胶带产成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胶带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不断开发东南亚地区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幅度较大。

(7) 南美

1) 报告期内，南美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8 年 1-9 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1,316.20	342.79	3.84	1.07
纸基胶带	2,295.06	1,575.54	1.46	1.86
膜基胶带	2,321.52	3,087.88	0.75	1.88
其他	390.33	79.79	4.89	0.32
合计	6,323.11	5,086.01	1.24	5.13
产品大类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1,403.76	379.57	3.70	1.00
纸基胶带	1,315.20	915.75	1.44	0.93
膜基胶带	1,350.17	1,160.98	1.16	0.96
其他	399.24	83.29	4.79	0.28
合计	4,468.37	2,539.59	1.76	3.17
产品大类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1,090.43	299.65	3.64	1.10
纸基胶带	498.77	330.32	1.51	0.50
膜基胶带	545.20	292.66	1.86	0.55
其他	167.59	46.09	3.64	0.17
合计	2,301.99	968.72	2.38	2.32
产品大类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927.90	240.84	3.85	1.33
纸基胶带	325.87	195.32	1.67	0.47
膜基胶带	211.16	102.42	2.06	0.30
其他	47.86	5.58	8.58	0.07
合计	1,512.79	544.16	2.78	2.16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对南美区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12.79 万元、2,301.99 万元、4,468.37 万元及 6,323.11 万元，销售金额持续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美区域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8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NAVI LUX SA DE CV	1,205.95	0.9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Tigre Materiais E Solucoes Para Construcao Ltda	751.25	0.61	纸基胶带
Truper Herramientas SA DE CV	740.52	0.60	布基胶带
Industrial Y Comercial Solucorp Ltda	506.94	0.41	纸基胶带、其他

Join Leader (Hongkong) Ltd.	449.50	0.3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3,654.16	2.96	—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Truper Herramientas SA DE CV	817.33	0.58	布基胶带
Tecnología Argentina en Cintas S.A.	505.71	0.3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Join Leader (Hongkong) Ltd.	442.85	0.3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Leader Distribution S.A. DE C.V.	413.22	0.2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尼高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代表处	266.10	0.19	纸基胶带
合计	2,445.20	1.73	—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Truper Herramientas SA DE CV	645.11	0.65	布基胶带
Tecnología Argentina en Cintas S.A.	360.81	0.3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Leader Distribution S.A. DE C.V.	327.94	0.3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3M Mexico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147.93	0.15	布基胶带
Join Leader (Hongkong) Ltd.	144.62	0.1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合计	1,626.42	1.64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Truper Herramientas SA DE CV	448.41	0.6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Tecnología Argentina en Cintas S.A.	238.52	0.34	布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3M Mexico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112.00	0.16	布基胶带

Variable			
杭州余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9.75	0.16	纸基胶带
Janel S.A. de C.V.	100.78	0.1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合计	1,009.47	1.44	—

2015年至2018年1-9月公司向南美地区客户的销售数量分别为544.16万平方米、968.72万平方米、2,539.59万平方米、5,086.01万平方米，2016及2017年分别较其上一年增长78.02%及162.16%，增速较快。南美地区客户为公司市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采购胶带母卷产品，并利用其较低的人力成本继续加工成胶带产成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胶带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不断开发南美地区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幅度较大。

（8）澳大利亚

1) 报告期内，澳大利亚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8年1-9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布基胶带	726.33	135.11	5.38	0.59
纸基胶带	726.53	365.47	1.99	0.59
膜基胶带	453.69	300.80	1.51	0.37
合计	1,906.55	801.37	2.38	1.55
产品大类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布基胶带	1,005.60	189.68	5.30	0.71
纸基胶带	1,053.48	532.67	1.98	0.75
膜基胶带	715.36	552.11	1.30	0.51
其他	37.83	6.76	5.59	0.03
合计	2,812.27	1,281.22	2.19	2.00
产品大类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布基胶带	820.56	142.32	5.77	0.83

纸基胶带	827.74	433.67	1.91	0.83
膜基胶带	645.12	515.58	1.25	0.65
其他	31.33	6.59	4.75	0.03
合计	2,324.75	1,098.16	2.12	2.34
产品大类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88.33	17.91	4.93	0.13
纸基胶带	151.38	78.77	1.92	0.22
膜基胶带	392.65	288.78	1.36	0.56
其他	20.66	4.70	4.39	0.02
合计	653.02	390.16	1.67	0.93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对澳大利亚区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53.02 万元、2,324.75 万元、2,812.27 万元及 1,906.55 万元，销售金额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8 年 1-9 月略有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对澳大利亚区域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8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圣戈班	1,210.30	0.9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Bunning Group Ltd.	309.99	0.2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3M Australia Pty. Ltd.	134.54	0.1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上海鼎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52	0.07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Aztec Australasia Pty. Ltd.	85.27	0.07	膜基胶带
合计	1,829.62	1.48	-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	销售产品
圣戈班	1,550.44	1.10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Bunning Group Ltd.	651.46	0.4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上海鼎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2.66	0.2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Aztec Australasia Pty. Ltd.	156.32	0.11	膜基胶带
3M Australia Pty. Ltd.	51.65	0.0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合计	2,722.53	1.93	-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	销售产品
圣戈班	1,411.48	1.4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Bunning Group Ltd.	529.14	0.5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上海鼎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63	0.18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Aztec Australasia Pty.Ltd.	117.40	0.12	膜基胶带
3M Australia Pty.Ltd.	48.54	0.0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合计	2,289.19	2.31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	销售产品
Bunning Group Ltd.	221.77	0.3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Aztec Australasia Pty.Ltd.	110.14	0.16	膜基胶带
圣戈班	99.66	0.1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Undersun Incorporated	92.82	0.13	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上海鼎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52	0.1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合计	609.91	0.87	-

(9) 北美其他

1) 报告期内，北美其他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8 年 1-9 月			
	销售金额	数量	单价	占主营收入

	(万元)	(万平方米)	(元/平方米)	比例 (%)
布基胶带	373.74	76.61	4.88	0.30
纸基胶带	19.69	10.26	1.92	0.02
膜基胶带	201.30	81.61	2.47	0.16
其他	3.86	0.32	12.17	0.003
合计	598.58	168.80	3.55	0.49
产品大类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404.38	79.34	5.10	0.29
纸基胶带	10.23	5.33	1.92	0.01
膜基胶带	191.86	73.92	2.60	0.14
其他	4.94	0.35	14.07	0.00
合计	611.41	158.93	3.85	0.43
产品大类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422.91	80.74	5.24	0.43
膜基胶带	178.00	40.96	4.35	0.18
合计	600.91	121.70	4.94	0.61
产品大类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布基胶带	418.65	79.89	5.24	0.60
纸基胶带	2.07	0.80	2.59	0.00
膜基胶带	122.95	27.97	4.40	0.18
合计	543.67	108.66	5.00	0.78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对北美其他区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43.67 万元、600.91 万元、611.41 万元及 598.58 万元，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

2) 北美地区客户较少，主要客户系 Dollarama LP，报告期内其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2018年1-9月	480.24	0.39	布基胶带、膜基胶带
2017年度	527.53	0.37	布基胶带、膜基胶带
2016年度	581.25	0.59	布基胶带、膜基胶带
2015年度	533.48	0.76	布基胶带、膜基胶带

(10) 其他

1) 报告期内，其他区域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2018年1-9月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例 (%)
布基胶带	722.00	162.24	4.45	0.59
纸基胶带	786.40	547.37	1.44	0.64
膜基胶带	693.03	805.37	0.86	0.56
其他	256.12	139.21	1.84	0.20
合计	2,457.55	1,654.18	1.49	1.99
产品大类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例 (%)
布基胶带	774.05	179.50	4.31	0.55
纸基胶带	813.52	557.96	1.46	0.58
膜基胶带	769.52	464.05	1.66	0.53
其他	226.11	104.24	2.17	0.16
合计	2,583.20	1,305.75	1.98	1.83
产品大类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例 (%)
布基胶带	734.13	207.88	3.53	0.74
纸基胶带	472.20	344.41	1.37	0.48
膜基胶带	332.02	250.64	1.32	0.33
其他	79.34	16.79	4.73	0.08
合计	1,617.69	819.72	1.97	1.63
产品大类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占主营收入比例 (%)

布基胶带	468.85	119.35	3.93	0.67
纸基胶带	424.38	285.64	1.49	0.61
膜基胶带	210.70	185.78	1.13	0.30
其他	75.54	15.95	4.74	0.10
合计	1,179.47	606.71	1.94	1.68

2015年至2018年9月，公司对其他区域（包括香港、韩国、孟加拉国、新西兰、斯里兰卡和哈萨克斯坦等）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179.47万元、1,617.69万元、2,583.20万元及2,457.55万元，销售金额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区域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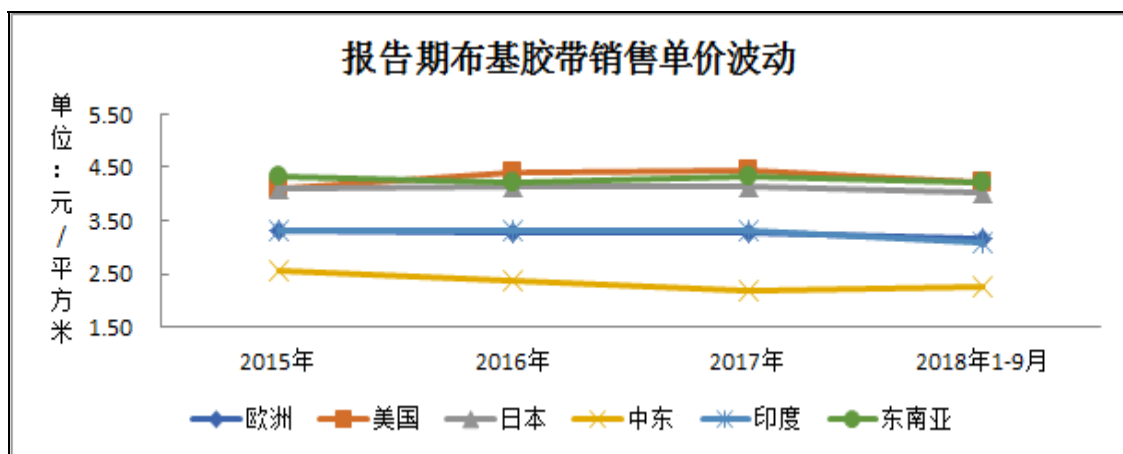
2018年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销售产品
NR Plastic Industries Ltd.,	381.46	0.3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Hermes Global Co, Ltd.	244.00	0.20	纸基胶带
Prohitech Co., Ltd.	188.30	0.1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Gangsen Industry And Trading Co., Ltd.	175.49	0.14	膜基胶带
Kumsung Knt Co., Ltd.	131.57	0.11	布基胶带、膜基胶带
合计	1,120.83	0.91	—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销售产品
Sonic Group	315.94	0.22	膜基胶带
Dollar King Adhiesve Tapes Co.	221.00	0.16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Prohitech Co., Ltd.	202.50	0.1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Hermes Global Co, Ltd.	165.51	0.12	纸基胶带
Hanalivingde Co. Inc	148.67	0.11	纸基胶带
合计	1,053.63	0.75	—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 例(%)	销售产品

Hermes Global Co,Ltd.	203.80	0.21	纸基胶带
A-One Pack Co	197.46	0.20	布基胶带
Sonic Group	131.12	0.13	膜基胶带
Prohitech Co., Ltd.	117.09	0.1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Multi Trade Export.,Ltd.	90.98	0.09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合计	740.46	0.75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	销售产品
Hermes Global Co,Ltd.	114.18	0.16	纸基胶带
Prohitech Co, Ltd.	83.56	0.1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台湾将呈股份有限公司	79.95	0.11	膜基胶带
铭晋塑胶有限公司	70.20	0.10	布基胶带
百特兔宝实业有限公司	65.67	0.09	纸基胶带
合计	413.57	0.59	—

7、外销产品按区域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变动分析

(1) 布基胶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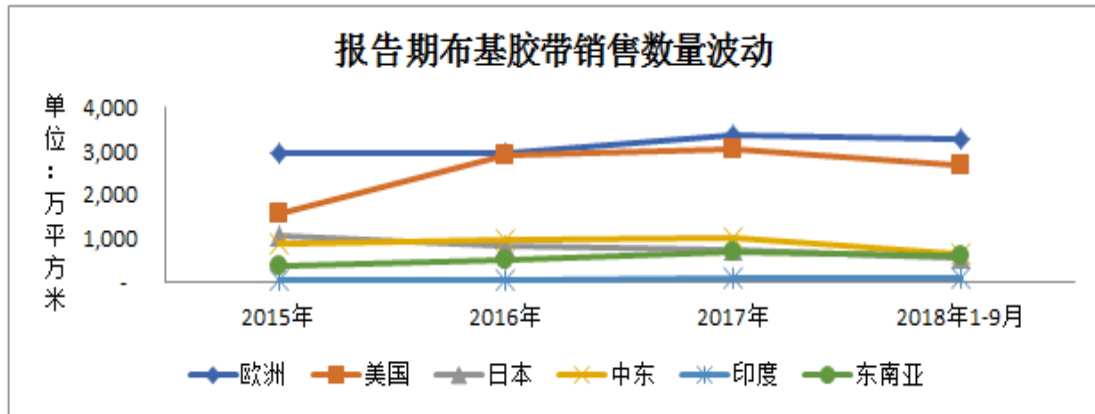
1) 销售价格



布基胶带销售价格主要随材料成本波动而波动，欧洲、东南亚、日本地区客户的销售单价 2016 年呈下降，2017 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有小幅回升，2018 年 1-9 月因平均汇率较 2017 年低，因而产品人民币单价小幅下降。东南亚地区客户销售单价较高，是由于发行人销售给该地区客户的高目数布基胶带销售数量占比高，高目数布基胶带耗材较多导致价格偏高，因此东南亚区域整体销售单价较高。

中东地区客户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开拓中东客户，争取市场份额而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美国地区客户销售价格在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金额最大的 3M Construction & Home Improvements Markets 2016 年采购的胶带为单价较高的高目数布基胶带，从而拉升了整体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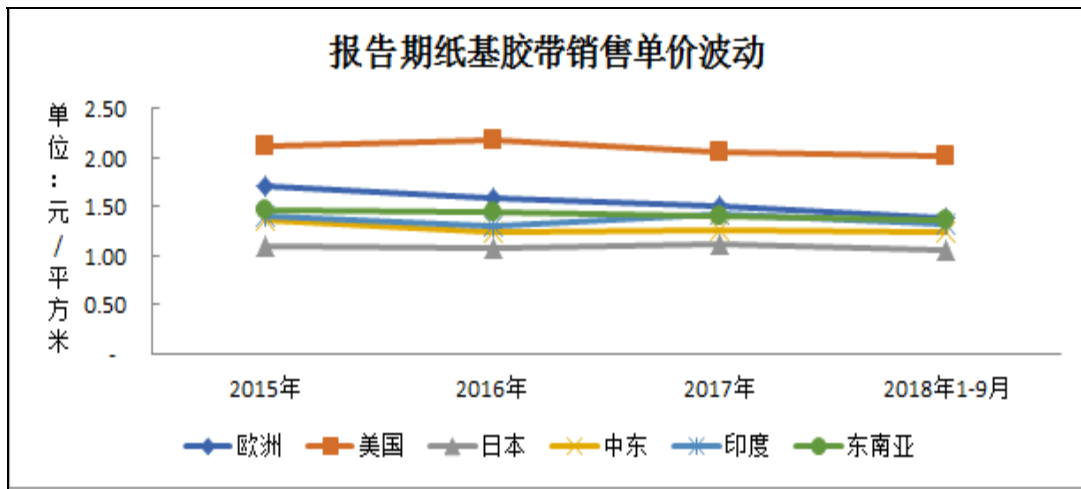
2) 销售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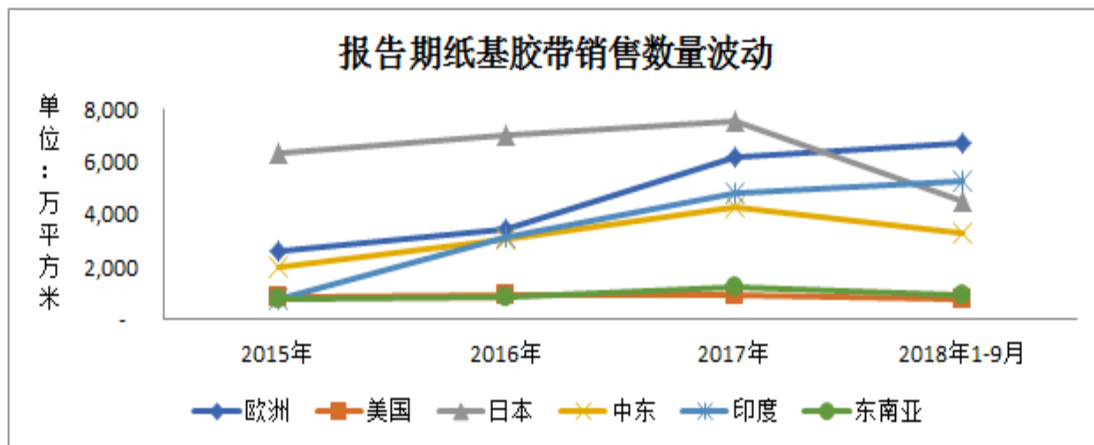
2016 年，3M Construction & Home Improvements Markets 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3M Construction & Home Improvements Markets 向发行人采购量大幅增加，导致美国的销售数量快速上升。报告期内，东南亚及中东市场均呈现稳步增长状态，为公司目前布基胶带主要开发地区。日本地区的布基胶带销量占比较小，2015 年，由于日元贬值，日本部分客户改为从日本境内直接购买，导致日本的销售数量有所减少。

(2) 纸基胶带

1) 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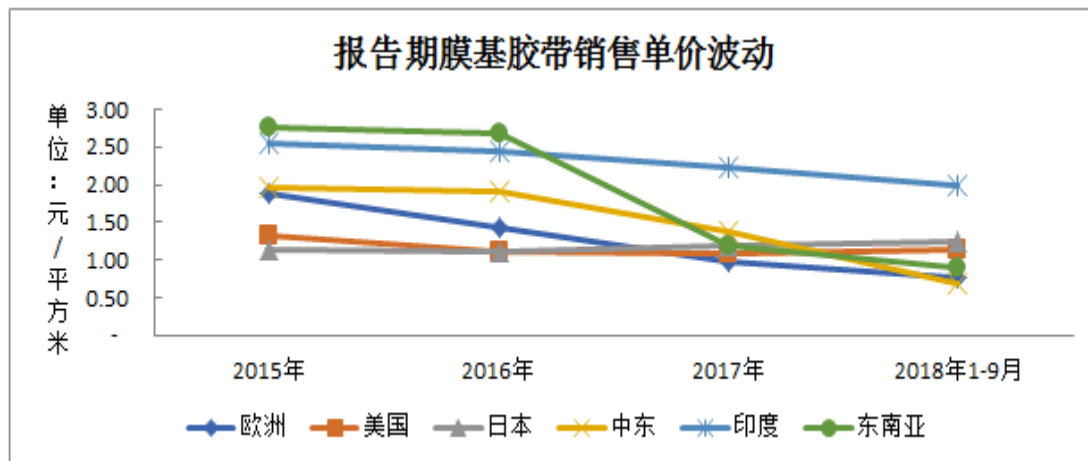
印度、中东、日本以及东南亚地区客户纸基胶带的销售单价在 2016 年呈下降趋势，2017 年有小幅回升，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一致，2018 年 1-9 月波动较小。2016 年，欧洲地区纸基胶带销售单价降低，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一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销售单价也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向欧洲区域销售母卷销售数量占比上涨较多，2016 年至 2018 年 9 月母卷销售占比分别为 33%、40%及 46.76%，导致欧洲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美国地区客户销售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销售给美国客户的纸基胶带主要是单价较高的美纹纸胶带。



纸基胶带主要销售区域为日本，2015 年-2017 年销售数量稳步增长。其余地区除美国较平稳外均呈现稳步增长状态。

(3) 膜基胶带

1) 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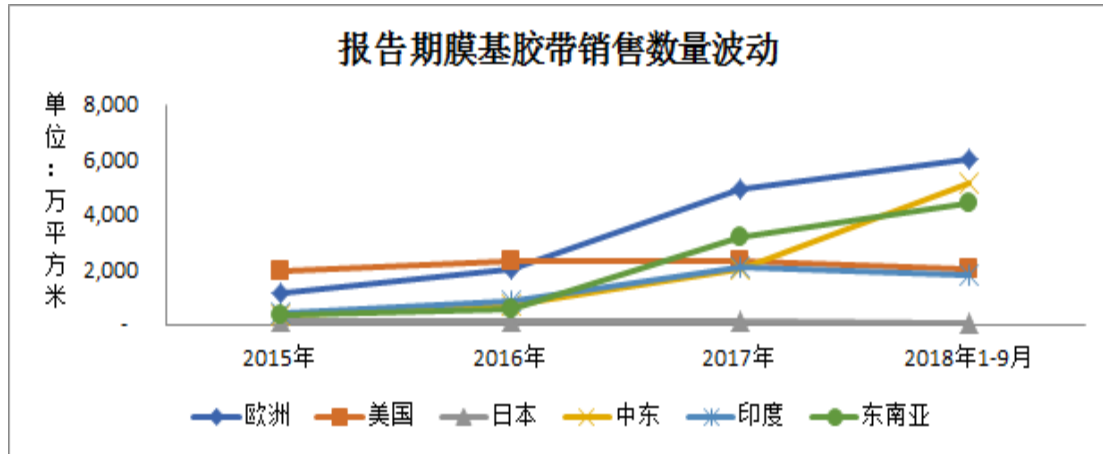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印度地区膜基胶带销售单价较高，系报告期内印度地区主要销售的是单价较高的 PVC 胶带；报告期内，印度地区 PVC 胶带销售收入占印度地区膜基胶带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9.82%、98.69%及 95.78%。

2017 年、2018 年 1-9 月东南亚地区膜基胶带销售单价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2016 年销售较多的 PVC 胶带，而 2017 年、2018 年 1-9 月 OPP 胶带销量增长较多，PVC 单价较高、OPP 单价较低；报告期内，东南亚地区 PVC 胶带销售数量占其膜基胶带销售数量比重分别为 85.87%、90.89%、25.97%和 15.60%，OPP 胶带销量占比分别为 0.00%、2.48%、71.68%和 83.52%。

2017 年、2018 年 1-9 月欧洲、中东地区膜基胶带销售单价也下降较多，原因同东南亚地区类似，单价较高的 PVC 胶带销量占比下降，同时单价较低的 OPP 胶带销量占比上升，导致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单价降幅较大。报告期内，欧洲地区 PVC 胶带销售数量占其膜基胶带销售数量比重分别为 38.66%、21.51%、9.35%和 7.32%，OPP 胶带销量占比分别为 45.87%、68.13%、85.54%和 89.80%。报告期内，中东地区 PVC 胶带销售数量占其膜基胶带销售数量比重分别为 67.44%、66.63%、40.74%和 9.44%，OPP 胶带销量占比分别为 2.16%、11.33%、50.25%和 88.51%。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拓展膜基胶带市场，在销售价格上给出一定的优惠。在稳固合作关系后，公司将通过产品改良升级、消费习惯引导等多种方式提高产品单价。

2) 销售数量



报告期，公司对日本区域膜基胶带销量较少，各年销量基本稳定。2015年至2017年除美国市场2017年销量小幅降低外，其余各主要地区的膜基胶带销量均呈现明显增长状态，与公司市场战略相吻合。

（4）下游产业的影响分析

1) 下游产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下游行业的变化及波动对公司胶带产品单位售价影响较小，主要与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产品应用有关。公司定位于胶带生产商，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胶带品牌商或者大型连锁超市，较少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因此，下游需求系通过客户间接影响公司产品单位售价。此外，公司胶带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需求更为稳定的民用领域，也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对于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的影响较为温和。相较于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公司胶带产品单位售价更多受到其他胶带生产商的供给价格及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2) 下游产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

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影响到下游行业景气度，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随着全球工业现代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收入逐渐提升，相关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对胶带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发达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欧洲、日本等，胶带类产品需求很大，这些国家和地区每年向中国大陆进口数量颇大的胶带；众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东南亚、南美及中东各国，也主要自中国进口。报告期内，总体而言公司胶带产品在上述国家的销量逐步增加。

8、国外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1-9月					
1	3M（注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4,289.13	15.40%	11.58%
2	Galaxy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5,184.89	5.59%	4.20%
3	Dollar Tree（注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3,080.69	3.32%	2.50%
4	MPF Souzpack, Ltd.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2,445.19	2.64%	1.98%
5	ADEO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2,289.52	2.47%	1.86%
6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2,234.95	2.41%	1.81%
7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2,125.51	2.29%	1.72%
8	Osak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469.89	1.58%	1.19%
9	圣戈班（注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357.96	1.46%	1.10%
10	NAVI LUX SA DE CV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205.95	1.30%	0.98%
合计		-	35,683.68	38.45%	28.92%
2017年					
1	3M（注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5,137.88	14.55%	10.74%
2	Galaxy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5,636.08	5.42%	4.00%
3	Dollar Tree（注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3,602.92	3.46%	2.5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ADEO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3,543.38	3.40%	2.51%
5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2,158.99	2.07%	1.53%
6	圣戈班（注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763.46	1.69%	1.25%
7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690.00	1.62%	1.20%
8	MPF Souzpack, Ltd.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1,588.51	1.53%	1.13%
9	Osak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527.24	1.46%	1.08%
10	Kohnan Shoji Co.,Ltd.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433.34	1.38%	1.02%
合计		-	38,081.80	36.59%	27.02%
2016年					
1	3M（注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2,519.31	15.95%	12.61%
2	Dollar Tree（注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3,587.35	4.57%	3.61%
3	ADEO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3,327.73	4.24%	3.35%
4	Galaxy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2,944.29	3.75%	2.97%
5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921.00	2.45%	1.94%
6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538.69	1.96%	1.55%
7	圣戈班（注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420.53	1.81%	1.43%
8	Kohnan Shoji	布基胶带、纸基胶	1,388.01	1.77%	1.4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Co.,Ltd.	带、膜基胶带			
9	Ebuno Co.,Ltd.	纸基胶带、其他	1,380.97	1.76%	1.39%
10	A.D.M.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275.21	1.62%	1.28%
合计		-	31,303.09	39.87%	31.53%
2015 年					
1	3M（注 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5,292.72	8.79%	7.56%
2	Dollar Tree（注 2）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3,408.61	5.66%	4.87%
3	ADEO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2,456.19	4.08%	3.51%
4	大创（注 4）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2,432.55	4.04%	3.47%
5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2,134.64	3.55%	3.05%
6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887.59	3.14%	2.70%
7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724.22	2.86%	2.46%
8	ALDI Sourcing Asia Ltd.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1,490.51	2.48%	2.13%
9	Lepages 2000 Inc.（注 5）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461.44	2.43%	2.09%
10	Kohnan Shoji Co.,Ltd.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449.14	2.41%	2.07%
合计		-	23,737.62	39.43%	33.91%

注 1：3M 的销售额指 3M Deutschland GmbH 等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或关联方销售额合并计算；

注 2：Dollar Tree 的销售额指 Dollar Tree 子公司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的销售金额；

注 3：圣戈班的销售额指 Saint-Gobain Abrasives Pty. Ltd., P.T. Saint-Gobain Abrasives Diamas、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

注 4：大创的销售总额指大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TO-OH Corporation Co., Ltd. 销售总额合并计算。

注 5：Lepages 2000 Inc. 已更名为 Conros Corporation。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9、国外前十大客户变化情况

客户名称	报告期排名				变动原因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3M	1	1	1	1	无变动，第一大客户
Galaxy	2	2	4	10 名以外	发展较快，向永冠股份采购量逐年上涨
Dollar Tree	3	3	2	2	稳居前五，变动不大
ADEO	5	4	3	3	稳居前五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7	5	10 名以外	无交易	2016 年新客户，印度市场知名的胶带生产和贸易企业，需求量较大
圣戈班	9	6	7	10 名以外	2015 年新开始合作客户，采购量逐年增加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6	7	6	6	合作较稳定
Osak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8	9	10 名以外	无交易	2016 年新客户，巴基斯坦较大的胶带销售商
Kohnan Shoji Co., Ltd.	10 名以外	10	8	10	销售额位于前列，2018 年因有一款产品不再从公司采购，故对其销售额有所下降
MPF Souzpack, Ltd.	4	8	10 名以外	10 名以外	俄罗斯公司，因终端客户需求增加，故采购量增加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10 名以外	10 名以外	5	5	客户自身 2017 年销售状况较差，故减少采购
Ebuno Co., Ltd.	10 名以外	10 名以外	9	10 名以外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稍有下降，排名前 20
A.D.M.	10 名以外	10 名以外	10	10 名以外	由于价格原因，该客户自 2017 年起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

客户名称	报告期排名				变动原因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大创	10名以外	10名以外	10名以外	4	大创旗下 TO-OH Corporation Co., Ltd.后改向日本国内供应商采购,不再向公司进口,导致销售额大幅下降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10名以外	10名以外	10名以外	7	2015年大客户,其限制发行人进行同地区销售,双方未达成一致,后采购量减少
ALDI Sourcing Asia Ltd.	10名以外	10名以外	10名以外	8	2015年大客户,后通过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分产品,采购量减少
Conros Corporation (Lepage 2000 Inc.)	10名以外	10名以外	10名以外	9	2015年大客户,后因其下游公司直接向本公司采购,导致其采购量减少
NAVI LUX SA DE CV	10	10名以外	无交易	无交易	2017年新客户,该公司规模较大,主要面向南美市场

10、国外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国外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1) 3M

公司名称	3M Company		
成立时间	1929年6月25日	已发行股本	586,613,476股普通股,每股0.01美元
主营业务	办公用品、图像及显示产品、电子及通信、医疗健康、运输		
股权结构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NYSE:MMM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5年左右,3M在国内寻找布基胶带贴牌供应商,开始与永冠股份合作。3M将永冠股份纳入全球供应商。		

根据3M Company对外披露的2017年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报告,发行人客户中的3M Construction & Home Improvements Markets(美国)、3M Deutschland GmbH(德国)、3M New Zealand Limited(新西兰)、3M Mexico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墨西哥)、3M Thailand Limited(泰国)、3M Gulf Limited(阿拉伯联合酋长国)、3M Chile S.A.(智利)、3M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3M Hong Kong Inventory Control(香港)、3M Israel Ltd.(以色列)、

3M Bricolage & Batiment（法国）、3M APAC RDC Pte. Ltd.（新加坡）、PT 3M Indonesia（印度尼西亚）、3M Global Service Center, Philippines（菲律宾）均为 3M Company 的下属公司或关联方。

（2）Galaxy

1) 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名称	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 港元
控股股东	Sharma Monu		
主营业务	胶粘制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Sharma Monu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 年，通过贸易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2) Glacier Sun Industries Limited

公司名称	Glacier Sun Industries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 港元
控股股东	Sharma Nand Kishore		
主营业务	胶粘制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Sharma Nand Kishore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 年，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发行人的部分业务转移到该平台。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3) Glorex Industries Ltd

公司名称	Glorex Industries Lt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股股东	Sharma Nand Kishore		
主营业务	胶粘制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Sharma Nand Kishore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发行人的部分业务转移到该平台。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Galaxy 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的生产和销售，是印度市场知名的胶带企业。

(3) ADEO

公司名称	Adeo Services		
注册地	法国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31,674,000 欧元
控股股东	Groupe Adeo		
主营业务	对外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Groupe Adeo	100.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年，发行人通过投标与 ADEO 开展业务，成为长期伙伴。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4) Dollar Tree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名称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地	美国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生活用品零售		
股权结构	Dollar Tree, Inc.的子公司，Dollar Tree, Inc.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年，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5) A.D.M.

公司名称	A.D.M. ST. Petersburg Co., Ltd.		
注册地	俄罗斯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 卢布
控股股东	Hermes Ltd.		
主营业务	包装、建筑、医疗、办公批发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Germes LLC	99%	
	Mrs Harkova, Svetlana Olegovna	1%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4 年左右，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	---

(6)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公司名称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注册地	沙特阿拉伯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100,000 沙特里亚尔
主营业务	胶粘制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Salem Omar Mohammed Balahmar、Mohammed Omar Mohammed Balahmar、Houda Omar Mohammed Balahmar、Ali Omar Mohammed Balahmar 持股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5 年左右，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7) 大创

1) 大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820 万美元
控股股东	株式会社大创产业（外国公司）		
经营范围	区内以日用百货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物流分拨业务及商业性简单加工, 商品展示,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区内物流贸易咨询业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食品流通, 仓库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化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及其相关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株式会社大创产业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6 年左右，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2) TO-OH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TO-OH Corporation		
注册地	日本		
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日元
控股股东	Masaaki Hashimoto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代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Masaaki Hashimoto	51%
	Noriko Hashimoto	49%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6 年左右，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8) ALDI Sourcing Asia Ltd.

公司名称	ALDI Sourcing Asia Lt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港元
控股股东	Brunner Handels Gesellschaft m.b.H.		
主营业务	家居、厨卫用品的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Brunner Handels Gesellschaft m.b.H.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2 年，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9)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注册地	美国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29 日	已发行股本	267,557,504 股普通股，每股 0.875 美元
主营业务	百货、零售		
股权结构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NYSE：DG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8 年，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0)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公司名称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注册地	英国		
成立时间	1976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670 英镑
控股股东	David Anthony Walker		
主营业务	胶粘制品和文具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David Anthony Walker	90%
	Robin Angus Lamb	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8 年左右，双方通过境外展会业务接洽，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膜基胶带、纸基胶带	

(11) Kohnan Shoji Co., Ltd.

公司名称	Kohnan Shoji Co., Ltd.		
注册地	日本		
成立时间	1978 年 9 月	注册资本	1,765,8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家居用品零售		
股权结构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7516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5 年左右，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2)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公司名称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注册地	印度		
成立时间	1996 年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	Monica Singla		
主营业务	强化纤维胶带、美纹纸胶带的生产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Monica Singla、Chetan Singla 合计持股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 年，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3) 圣戈班

1) Saint-Gobain Abrasives Pty. Ltd.

公司名称	Saint-Gobain Abrasives Pty. Ltd.		
注册地	澳大利亚		
成立时间	1995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9,400,000 澳元
控股股东	Norton SA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粘合薄轮，氧化锆耐火材料和涂层磨料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Norton SA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	---

2) P.T. Saint-Gobain Abrasives Diamas

公司名称	P.T. Saint-Gobain Abrasives Diamas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		
成立时间	1973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51,893,600,000 印度尼西亚盾
控股股东	Saint-Gobain Diamantwerkzeuge GmbH & Co.		
主营业务	工具制造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Saint-Gobain Diamantwerkzeuge GmbH & Co.		75%
	P.T. Rodamas Tbk.		25%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3) 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374 万美元
控股股东	法国圣戈班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外国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磨料磨具及有关工具和产品，研究开发上述产品的新技术新品种，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法国圣戈班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67.96%
	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04%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4) A A Abrasivos Argentinos S.A.I.C

公司名称	A A Abrasivos Argentinos S.A.I.C		
注册地	阿根廷		
成立时间	1956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6,229,897 阿根廷比索
控股股东	Saint-Gobain Cristaleria S.L.		
主营业务	涂敷磨料制品、工业皮带的生产		

主要股东	股东	持股比例
	Saint-Gobain Cristaleria S.L.	91.5%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4) MPF Souzpack, Ltd.

公司名称	MPF Souzpack, Ltd.		
注册地	俄罗斯		
成立时间	1996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25,000 卢布
主营业务	包装材料的制作和批发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Lomadze, Sergey Sergeevich	50%	
	Maslov, Aleksandr Sergeevich	5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年左右，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15) Ebuno Co., Ltd.

公司名称	Ebuno Co., Ltd.		
成立时间	1995年10月	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卫生相关产品、高科技相关产品、核电相关产品、护理相关产品		
主要股东	股东	持股比例	
	Masahiro Kikuno	28.8%	
	Yoshikazu Kikuno	25.8%	
	Nobue Kikuno	20.0%	
	Yoshinobu Kikuno	12.3%	
	Naoko Kikuno	4.3%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年，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销售纸基胶带		

(16) Conros Corporation (曾用名: LePage's 2000 Inc.)

公司名称	Conros Corporation		
注册地	加拿大		
成立时间	1972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胶粘制品、包装用品的制造和销售		
主要成员/股东	Chandria Navin, Chandria Dhiren, Chandria Narendra, Travadi Yusuf, Rao Ajay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年，双方通过贸易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	--

(17) Osak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公司名称	Osak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注册地	巴基斯坦		
成立时间	1995年	注册资本	15,000,000 巴基斯坦卢比
控股股东	Mansoor Elahi Shamsi		
主营业务	节能灯泡、LED能源、节能灯、路灯、泛光灯、照明灯具、管状灯、灯泡、LED充电灯、充电风扇、断路器、开关和插座及其他产品的进口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Mansoor Elahi Shamsi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双方通过贸易展会接洽业务，开始合作。主要销售膜基胶带		

(18) NAVI LUX SA DE CV

公司名称	NAVI LUX SA DE CV		
注册地	墨西哥		
成立时间	1980年8月22日	实收资本	24,762,206.90 墨西哥比索
主营业务	胶带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DEL RIO SANDOVAL, JAVIERMANUEL 和 DEL RIO AGUIRRE, HUGOFERNANDO 合计持股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年，双方通过贸易展会接洽业务，开始合作，主要销售膜基胶带。		

11、外销收入与外销订单、海关数据、出口退税的数据的匹配情况

(1) 外销订单

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客户订单总金额与报告期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订单个数	订单总金额

3M	14,289.13	205	11,147.00
Galaxy	5,184.89	139	4,652.83
Dollar Tree	3,080.69	41	2,736.05
MPF Souzpack, Ltd	2,445.19	66	2,558.75
ADEO	2,289.52	88	1,999.69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订单个数	订单总金额
3M	15,137.88	223	15,938.17
Galaxy	5,636.08	206	6,211.07
Dollar Tree	3,602.92	54	3,532.34
ADEO	3,543.38	135	3,469.33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2,158.99	77	2,701.82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订单个数	订单总金额
3M	12,519.31	234	13,638.62
Dollar Tree	3,587.35	65	3,688.82
ADEO	3,327.73	128	3,724.05
Galaxy	2,944.29	129	3,853.23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1,921.00	10	2,124.81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订单个数	订单总金额
3M	5,292.72	132	4,971.57
Dollar Tree	3,408.61	74	3,663.82
ADEO	2,456.19	120	2,763.80
大创	2,432.55	29	2,412.20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2,134.64	15	2,339.18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签订订单个数与订单总金额统计，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收入、签订订单个数与订单总金额累计计算。

报告期内，各期签订订单的总金额与当期确认的销售收入基本一致，其差异主要是因为收入确认时点（报关出口日期）与订单签订日期不一致以及部分订单跨期执行所致。

（2）海关数据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美元）

报告期	海关数据	外销收入 [注 1]	税费影响 [注 2]	差异金额 [注 3]	差异率
	A	B	C	D=A-B-C	E=D/A
2018年1-9月	14,850.78	14,193.42	526.90	130.45	0.88%
2017年度	15,786.55	15,434.94	562.92	-211.31	-1.34%
2016年度	12,284.40	11,799.90	451.00	33.50	0.27%
2015年度	9,957.28	9,648.41	312.74	-3.87	-0.04%

注 1：外销收入系外销人民币金额按报告期对应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美元的金額。

注 2：税费影响系因公司外销收入中纸基胶带的进料加工业务的增值部分以及一般贸易业务不适用免税政策，需以含税价格报关，公司以不含税价格确认收入。该金额系根据报告期各期税费影响金额以对应的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所得。

注 3：差异金额=海关数据金额-外销收入-税费影响。海关数据均系换算成美元金额进行统计，公司出口币种有美元、欧元和人民币，统计账面美元金额时将欧元和人民币按照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与海关报关数据折算使用的汇率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外销收入 (扣除纸基)	进口料件耗 用(扣除纸基)	外销可退税 基数	免抵退税 额	免抵退 税额比 例	适用的 退税率
	A	B	C=A-B	D	E=D/C	
2018年1-9月	61,157.11	5,055.05	56,102.07	6,298.41	11.23%	5%, 9%, 13%, 15%, 16%, 17%
2017年度	67,469.62	5,487.17	61,982.44	6,784.24	10.95%	
2016年度	52,620.55	6,839.35	45,781.20	6,932.48	15.14%	
2015年度	41,175.19	6,238.49	34,936.70	4,940.17	14.14%	

注：上述免抵退税率测算中均剔除外销纸基收入，主要因纸基胶带出口退税率为 0，出口销售不适用免抵退政策。

2016年开始出口PVC膜和切割台，出口金额较小，适用5%与9%的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比例均在公司适用的退税率区间内。

12、内销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情况如下：

内销（注）								
销售模式	销售方式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情况说明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国内直销	国内直接销售	主要为胶带母卷（无品牌）	国内胶带品牌商、贸易商	客户采购发行人胶带母卷后自行销售，包括：安排加工成胶带产成品后销售或直接转销。发行人不参与后续的销售、运营、品牌维护	21.67%	21.51%	17.97%	13.25%
	网销	发行人自有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个人消费者或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无直营网点	1.85%	2.55%	1.98%	0.31%
经销	经销	发行人自有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国内胶带经销商	系买断式经销。部分经销商除经销发行人自有品牌胶带产成品外，可能同时购买发行人胶带母卷，自行安排后续加工销售。根据业务特点，发行人将该部分胶带母卷收入作为国内直销收入	1.28%	2.11%	0.96%	0.43%

注：发行人境内无通过直营网点方式进行销售。

公司内销主要有两种方式：经销与直销。直销系直接销售（区别于直营门店销售），主要包括直接销售胶带母卷（无品牌）以及通过网络销售部分自有品牌的胶带产成品。其中，直接销售胶带母卷面对的并非为终端消费者；网销则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经销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发行人自有品牌的胶带产成品，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将自有品牌产成品推向终端消费者。

13、内销中直接销售及经销的产品情况

(1) 国内销售中直接销售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销售中直销方式下（含网销）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平方米）；金额（万元）；比例（%）

2018年1-9月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布基胶带	2,292.25	7,523.66	6.10
纸基胶带	7,000.18	9,721.41	7.88
膜基胶带	7,013.00	8,429.75	6.83
其他	1,589.72	3,344.32	2.71
合计	17,895.15	29,019.14	23.52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布基胶带	2,714.71	8,894.38	6.31
纸基胶带	9,625.79	12,952.72	9.19
膜基胶带	6,206.41	9,283.30	6.59
其他	1,073.22	2,774.60	1.97
合计	19,620.12	33,905.00	24.06
2016年度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布基胶带	2,287.82	7,184.44	7.24
纸基胶带	5,249.53	7,031.76	7.08
膜基胶带	3,198.95	3,623.47	3.65
其他	786.46	1,964.16	1.98
合计	11,522.76	19,803.83	19.95
2015年度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布基胶带	1,341.07	4,489.89	6.41
纸基胶带	2,223.92	3,277.54	4.68
膜基胶带	718.32	959.46	1.37
其他	186.69	766.24	1.09
合计	4,470.00	9,493.13	13.56

(2) 国内销售中经销方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销售中经销方式下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平方米）；金额（万元）；比例（%）

2018年1-9月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布基胶带	18.23	75.76	0.06
纸基胶带	32.99	62.02	0.05
膜基胶带	525.51	1,223.34	0.99
其他	297.63	220.85	0.18
合计	874.35	1,581.97	1.28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布基胶带	28.72	109.93	0.08
纸基胶带	128.57	210.07	0.15
膜基胶带	1,006.40	2,118.67	1.53
其他	1,173.54	529.61	0.38
合计	2,337.23	2,968.29	2.11
2016年度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布基胶带	16.57	61.87	0.06
纸基胶带	31.95	50.57	0.05
膜基胶带	266.11	624.13	0.63
其他	323.65	220.81	0.22
合计	638.27	957.38	0.96
2015年度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布基胶带	9.56	35.81	0.05
纸基胶带	2.08	3.00	0.00
膜基胶带	109.73	245.21	0.35
其他	6.94	16.91	0.02
合计	128.32	300.92	0.43

14、国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内销收入 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18年1-9月					
1	广州市好粘力胶粘 制品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811.76	2.65%	0.66%
2	广州市力企胶粘科 技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其他	798.37	2.61%	0.65%
3	东浩贸易（注1）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667.12	2.18%	0.5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内销收入 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膜基胶带、其他			
4	日东电工（注2）	纸基胶带	652.68	2.13%	0.53%
5	宁波盛欣进出口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645.05	2.11%	0.52%
6	石家庄金雕商贸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587.16	1.92%	0.48%
7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542.07	1.77%	0.44%
8	深圳市卓邦包装制品厂	膜基胶带	522.12	1.71%	0.42%
9	郑州统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482.46	1.58%	0.39%
10	青岛丰耀（注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458.64	1.50%	0.37%
合计		-	6,167.43	20.15%	5.00%
2017 年度					
1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144.67	3.10%	0.81%
2	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034.70	2.81%	0.73%
3	青岛丰耀（注3）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915.69	2.48%	0.65%
4	广州市力企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722.69	1.96%	0.51%
5	宁波捷傲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662.65	1.80%	0.47%
6	义乌市玖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632.12	1.71%	0.45%
7	广州市好粘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615.59	1.67%	0.44%
8	日东电工（注2）	纸基胶带	611.06	1.66%	0.43%
9	郑州统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554.07	1.50%	0.39%
10	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膜基胶带	553.78	1.50%	0.39%
合计		-	7,447.02	20.20%	5.2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内销收入 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457.22	7.02%	1.47%
2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932.22	4.49%	0.94%
3	日东电工（注2）	纸基胶带	771.33	3.72%	0.78%
4	义乌市玖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622.11	3.00%	0.63%
5	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328.89	1.58%	0%
6	宁波精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327.75	1.58%	0.33%
7	青岛丰耀包装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308.37	1.49%	0.31%
8	临沂市兰山区江燕包装制品经营部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285.92	1.38%	0.29%
9	靖江鸿泰胶粘带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248.56	1.20%	0.25%
10	华夏永利（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248.34	1.20%	0.25%
合计		-	5,530.71	26.64%	5.57%
2015 年度					
1	日东电工（注2）	纸基胶带	494.90	5.05%	0.71%
2	金华市冠大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431.39	4.40%	0.62%
3	河间市泽源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323.92	3.31%	0.46%
4	太仓环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276.70	2.83%	0.40%
5	浙江倍生进出口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223.25	2.28%	0.32%
6	天津锋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纸基胶带	193.26	1.97%	0.28%
7	苏州佳晟实业有限公司	纸基胶带	165.37	1.69%	0.24%
8	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58.12	1.61%	0.2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内销收入 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9	浙江昊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	157.39	1.61%	0.22%
10	华夏永利（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	154.46	1.58%	0.22%
合计		-	2,578.77	26.33%	3.68%

注 1：2018 年 1-9 月东浩贸易销售额指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浩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

注 2：日东电工销售额指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

注 3：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青岛丰耀销售额指青岛丰耀包装有限公司、山东永冠长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

15、国内前十大客户变化情况

经核查，金华市冠大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作为 2015 年内销客户前两名，后因未来合作模式发生分歧不再合作。

河间市泽源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系 2015 年内销前十大客户，后因其退出胶带行业，双方终止合作。

太仓环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 2015 年内销前十大客户，后因价格原因双方不再合作。

天津锋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系 2015 年内销前十大客户，其主要向公司采购低端美纹纸胶带，因为该产品利润水平较低，公司已经不再生产，因此双方不再发生交易。

苏州佳晟实业有限公司系 2015 年内销前十大客户，该公司为贸易型公司，因其下游客户变动，目前与公司不再发生交易。

浙江昊鸿进出口有限公司系 2015 年内销前十大客户，该公司为贸易型公司，因其下游客户变动，目前与公司交易量下降。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0 年左右通过展会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其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由于公司产品符合其下游客户的需求，交易

量逐渐增加，于 2016 年成为内销前十大客户，后因其下游客户变动，双方交易量下降。

义乌市玖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5 年由客户推荐而新增的客户，因合作关系良好，其逐渐增加了向公司的采购量，于 2016 年成为公司内销前十名。2018 年由于其股东变更，实际经营主体也发生了变化，因此未进入前十名。

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5 年通过国内展会开发的新客户，合作关系较好，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均成为内销前十大客户。

宁波精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5 年通过国内展会开发的新客户，合作关系较好，在 2016 年成为内销前十大客户。

临沂市兰山区江燕包装制品经营部系公司 2015 年通过国内展会开发的新客户，2016 年向公司采购较多美纹纸胶带成为内销前十大客户，后因该类产品价格上升，该公司利润空间下降而逐渐减少了交易。

靖江鸿泰胶粘带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5 年通过国内展会开发的新客户，合作关系较好，在 2016 年成为内销前十大客户。

宁波捷傲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6 年经客户推荐开发的新客户，其 2017 年业绩较好，向本公司采购较多产品并成为内销前十大客户。2018 年其业务量萎缩，与本公司的交易量也有所下降。

青岛丰耀为 2015 年下半年发行人新开发客户，合作关系较好，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均成为内销前十名。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为 2015 年年底发行人新发展客户，需求量较大且合作关系较好，开始合作之后即成为内销大客户。

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为 2015 年发行人新开发客户，合作关系较好，在 2017 年成为内销前十名。

广州市力企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好粘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及郑州统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 2017 年发行人新发展客户，其需求量较大，因此开始合作后即成为内销前十大客户。

石家庄金雕商贸有限公司为 2015 年发行人通过展会新开发的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美纹纸胶带，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在 2018 年成为内销前十名。

东浩贸易为 2014 年发行人通过展会开发的新客户，该公司从事胶带产品的出口贸易，主要向公司采购纸基胶带和膜基胶带，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在 2018 年成为内销前十名。

宁波盛欣进出口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同行介绍的新增客户，该公司从事胶带产品的出口贸易，主要向公司采购纸基胶带和膜基胶带，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在 2018 年成为内销前十名。

深圳市卓邦包装制品厂为 2018 年公司通过展会拓展的新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膜基胶带，其需求量较大，因此开始合作后即成为内销前十大客户。

16、国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1)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控股股东	陈书谨	实际控制人	陈书谨
经营范围	鞋批发;服装批发;帽批发;箱、包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箱、包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橡胶制品零售;服装辅料零售;玩具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劳动防护用品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陈书谨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 年，客户推荐后开展业务联系。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2) 青岛丰耀

1) 青岛丰耀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丰耀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控股股东	翟云涛	实际控制人	翟云涛
经营范围	销售：胶粘带、纸制品、包装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		

	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建材、日用百货、计算机耗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翟云涛	90%
	王美萍	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客户介绍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2) 山东永冠长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永冠长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控股股东	王美萍	实际控制人	王美萍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制品、胶粘带、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配件、日用百货、计算机耗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翟云涛	40%	
	王美萍	6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年，客户介绍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3) 日东电工

1)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控股股东	日东电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胶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以上化工产品及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高分子分离膜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经营性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日东电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8 年左右，通过贸易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纸基胶带	

2) 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480 万美元
控股股东	日东电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生产多用途的各类胶带及其材料、防腐蚀可收缩粘着胶带材料、液晶显示偏光膜、高分子分离膜、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用的树脂材料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日东电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8 年左右，通过贸易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纸基胶带		

(4) 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控股股东	卢成泉	实际控制人	卢成泉
经营范围	纸类、塑料类、膜类、包装材料、胶带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货物管理规定的进出口贸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卢成泉		90%
	李爱菊		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 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主要销售膜基胶带、纸基胶带		

(5) 义乌市玖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市玖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胶粘制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包装袋、无纺布袋、包装盒、纸制品（不含出版物）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蔡万都		50%
	陈坤		5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客户推荐后开展业务联系。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	--------------------------------------

(6) 广州市力企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力企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控股股东	陈爱璇	实际控制人	陈爱璇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的销售；橡胶制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陈爱璇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年，客户推荐后开展业务联系。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7) 宁波捷傲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捷傲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胶带、胶粘剂、泡棉、橡胶制品、塑料原料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文具及软件的开发；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制造限分支机构）；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宁波傲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	
	宁波捷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周丽兰	6%	
	于铭	4.80%	
	陈文旭	3.45%	
	王秀君	0.75%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客户推荐后开展业务联系。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8) 广州市好粘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好粘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万
控股股东	陈成君	实际控制人	陈成君
经营范围	电工金具的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陈成君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年，客户推荐后开展业务联系。主要销售布基胶带、膜基胶带		

(9) 郑州统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统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500万
控股股东	孟庆军	实际控制人	孟庆军
经营范围	胶带生产销售；胶水、薄膜、缠绕膜、保护膜、打包带、纸制品、编织品等包装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孟庆军	70%	
	张玉燕	3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年，客户推荐后开展业务联系。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0)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6,167.15万元
控股股东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国内销售；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代理和自营销售；生鲜冻畜禽、水产品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医疗器械、燃料油、建材、钢材、煤炭、焦炭、焦沫、兰炭、煤焦油、洁净型煤、活性炭及其他煤制品销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境外工程承包，劳务输出（不含海员）业务。提供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和房屋租赁业务；从事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业务；水泥整厂建设及设备 and 原料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7.3509%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9942%
	安徽安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7294%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内部职工持股		36.0607%

	会	
	安徽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0.2432%
	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1.6215%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 年左右，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1) 浙江昊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昊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胡衍谦	50%	
	胡艳椿	40%	
	何菱	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 年左右，客户推荐后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2) 靖江鸿泰胶粘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靖江鸿泰胶粘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控股股东	朱曙东	实际控制人	朱曙东
经营范围	胶粘带分切加工、销售；五金、泵、阀门、纸箱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朱曙东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 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3) 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	付佩佩	实际控制人	付佩佩
经营范围	制售包装机械、胶粘制品、压敏乳液（不含危险品）、磨料磨具、五金制品、服装辅料、塑料制品（不含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各种胶粘制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付佩佩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4) 宁波精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精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控股股东	叶适初	实际控制人	叶适初
经营范围	其他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塑胶制品、工艺品、文教用品、玩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叶适初	75%	
	叶适腾	10%	
	熊志文	10%	
	向衍	5%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5) 临沂市兰山区江燕包装制品经营部

公司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江燕包装制品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3万元
投资人	韦春江		
经营范围	销售：包装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需许可经营的，须持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6) 华夏永利（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永利（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控股股东	王立刚	实际控制人	王立刚
经营范围	销售胶带、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日用杂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通讯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服装、鞋帽、箱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工艺品（不含文物）、玩具、乐器、照相器材；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王立刚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1年，发行人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接洽，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7) 金华市冠大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市冠大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控股股东	吕存新	实际控制人	吕存新
经营范围	胶粘制品切割加工、销售；注塑类塑料制品、纸制品、文具生产（以上经营范围除废塑料、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包装材料、机械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吕存新	80%	
	林凤英	2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3年，客户推荐后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目前已不再合作		

(18) 河间市泽源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间市泽源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控股股东	侯伯臣	经营状态	已吊销
经营范围	保温材料、五金、胶粘制品、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品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侯伯臣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19) 太仓环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环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控股股东	刘陇中	实际控制人	刘陇中
经营范围	分切加工胶带；经销包装材料，胶带，五金制品，儿童玩具，电子		

	产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金属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刘陇中	60%
	刘陇东	4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2年，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20) 浙江倍生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倍生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控股股东	季慧芳	实际控制人	季慧芳
经营范围	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钢材、机电产品、塑料制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季慧芳	51%	
	来越江	49%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21) 天津锋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锋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控股股东	王芳生	实际控制人	王芳生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王芳生	60%	
	陈小珍	4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纸基胶带		

(22) 苏州佳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佳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组装、销售：五金套装工具及其他杂项工具；销售：五金配件及材		

	料，电子、包装材料，办公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孙如好	33.34%
	费亮亮	33.34%
	江伟敏	33.33%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通过国内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销售纸基胶带	

(23) 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控股股东	中新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德松、江珍慧
经营范围	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会展、会务服务；物流网络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理报关、报验；运输咨询业务；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新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8年左右开始合作，客户指定的代理公司，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24) 石家庄金雕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金雕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控股股东	吴爱华	实际控制人	吴爱华
经营范围	文化用品、胶带、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纸制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吴爱华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新增客户，双方通过展会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销售美纹纸胶带		

(25) 宁波盛欣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盛欣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玻纤制品、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制品、陶瓷制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卫浴洁具、厨房用品、电动工具、五金工具、汽摩配件、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珠宝玉器、灯具及照明设备、消防设备及配件、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木制品、家具、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妆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文教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郑爱娟		34%
	陈玉珍		33%
	王荷萍		33%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8年新增客户，双方通过同行介绍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销售纸基胶带和膜基胶带。		

(26) 深圳市卓邦包装制品厂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卓邦包装制品厂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控股股东	汪德钰	实际控制人	汪德钰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电子辅料的生产与销售；电子辅料、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汪德钰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8年新增客户，通过展会建立业务合作，主要向其销售膜基胶带。		

(27) 东浩贸易

1) 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皮革制品、木制品、竹制品、工艺编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品、文化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矿产品（除专控）、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制品、黄金制品、珠宝首饰、润滑油、化妆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酒类批		

	发，企业登记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50%
	上海儒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 年新增客户，通过展会建立业务合作，主要向其销售膜基胶带和纸基胶带。	

2) 上海浩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浩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玻璃制品，音响设备，摄影器材，酒店用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环保设备，照明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皮革制品、木制品、竹制品、编织品、工艺品（除文物）、纸制品、文化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一类医疗器械、矿产品（除专控）、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制品、黄金制品的销售，企业登记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8 年新增客户，通过客户介绍建立业务合作，主要向其销售膜基胶带和纸基胶带。		

17、成立不久的客户情况

发行人将报告期各期内外销前 10 名客户、前 10 名供应商且成立时间在 2013 年及之后的认定为成立不久（新成立）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新成立的重要客户只有 Galaxy 一家，Galaxy 股东具有 10 余年胶粘制品的贸易经验，在印度拥有丰富的渠道资源。发行人基于其在印度的渠道资源，加强与之合作，拓展印度市场。

报告期内销市场新成立的重要客户较多，主要原因：①内销市场开拓初期，发行人对内销客户销售规模较小，内销重要客户变动较大；②发行人致力于拓展内销市场，优先选择与胶带、建材、五金行业的公司合作；大部分与发行人合作的新设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核心人员拥有胶带行业渠道或者相关行业经

验；③部分客户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有较长的合作历史，新成立客户系客户集团内（同一控制下）交易公司转换所致。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外销、内销前十大客户中，成立于 2013 年及之后的客户销售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注 1)	成立日期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类型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Galaxy (注 2)	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	前十大客户	2013 年 5 月 2 日	4.20	4.00	2.97	1.71	股东具有行业 经验、渠道
	Glacier Sun Industries Limited		2013 年 10 月 9 日					
	Glorex Industries Limited		2016 年 7 月 20 日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国内前十大 客户	2015 年 11 月 12 日	0.44	0.81	1.47	0.001	股东具有行业 经验、渠道
日东电工 (注 3)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 限公司	国内前十大 客户	2014 年 7 月 25 日	0.53	0.43	0.78	0.71	同一控制下交 易公司转换
	日东电工（上海松江） 有限公司		1995 年 12 月 18 日					
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		国内前十大 客户	2015 年 9 月 7 日	0.34	0.73	0.14	0.18	股东具有行业 经验、渠道
义乌市玖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国内前十大 客户	2015 年 11 月 20 日	0.28	0.45	0.63	0.06	股东具有行业 经验、渠道
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国内前十大 客户	2014 年 9 月 3 日	0.19	0.39	0.33	0.04	股东具有行业 经验、渠道
临沂市兰山区江燕包装制品经营部		国内前十大 客户	2013 年 11 月 12 日	0.01	0.02	0.29	0.05	股东具有行业 经验、渠道
广州市力企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前十大 客户	2017 年 3 月 24 日	0.65	0.51	-	-	股东具有行业 经验、渠道
宁波捷傲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内前十大 客户	2013 年 1 月 21 日	0.06	0.47	0.02	-	新增客户，具有 行业经验、渠道
广州市好粘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国内前十大 客户	2017 年 3 月 15 日	0.66	0.44	-	-	股东具有行业 经验、渠道
青岛丰耀 (注 4)	青岛丰耀包装有限公司	国内前十大 客户	2005 年 11 月 2 日	0.37	0.65	0.31	0.10	同一控制下交 易公司转换
	山东永冠长德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					

石家庄金雕商贸有限公司		国内前十大客户	2015年4月16日	0.48	0.33	0.22	0.09	股东具有行业经验、渠道
东浩贸易 (注5)	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前十大客户	2008年8月28日	0.54	0.05	0.21	0.18	股东具有行业经验、渠道
	上海浩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					
宁波盛欣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内前十大客户	2017年6月29日	0.52	-	-	-	股东具有行业经验、渠道

注1：客户性质是指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者几期为公司前十大客户或者国内前十大客户。

注2：报告期内，Galaxy 销售额按照 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Glacier Sun Industries Limited、Glorex Industries Limited 合并计算。

注3：日东电工销售额按照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

注4：青岛丰耀按照青岛丰耀包装有限公司、山东永冠长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

注5：东浩贸易按照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浩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

（1）Galaxy

1) 业务渊源

Galaxy 具有行业经验、渠道，该公司股东已从事胶带制品的贸易业务 10 余年。2013 年，发行人通过贸易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目前主要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2) 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Galaxy 销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Galaxy	5,184.89	4.20	5,636.08	4.00	2,944.29	2.97	1,198.84	1.71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大力开拓印度市场，Galaxy 及其股东与印度主要胶带厂商有合作历史，拥有印度销售渠道，其客户包括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等印度胶带公司。2013 年 Galaxy 初步与永冠股份合作后，永冠股份的胶带产品凭借优惠的价格和稳定的品质受到 Galaxy 下游客户的认可。Galaxy 逐步扩大了对永冠股份的采购品类和数量。

3) 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Galaxy 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同期外销毛利率，系合作初期，发行人销售产品品类以通用产品为主，且给予的价格较优惠。2017 年 Galaxy 增加了纸基胶带的采购比重，并加大了特种胶带、中高端胶带的采购量，毛利率上升，2018 年 1-9 月受美纹纸胶带单价下降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小幅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客户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Galaxy	11.11%	20.38%	13.45%	18.95%	8.53%	23.97%	-0.62%	18.97%

(2)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 业务渊源

广州远德系胶带生产商（自行或委托进行胶带裁切加工、包装等）及批发商，具有行业经验、渠道，该公司的股东自 2009 年起在广州地区从事建材辅料行业的销售工作。广州远德 2015 年经人推荐与发行人接洽并于当年开始合作。

2) 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广州远德逐渐集中向发行人采购胶带产品，其自身经营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增加，采购扩大。发行人向广州远德销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广州远德	542.07	0.44	1,144.67	0.81	1,457.22	1.47	0.64	0.00
------	--------	------	----------	------	----------	------	------	------

在成立广州远德之前，广州远德股东以个体工商户形式销售胶带、油漆等建材辅料。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正规化经营，成立广州远德。

2016年及2017年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原因：①永冠股份在报告期内大力开拓内销市场，给予了广州远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和合理账期；②广州远德具备丰富的渠道资源，其股东以建材辅材销售起步，业务逐步扩展至美纹纸胶带、遮蔽膜等各项胶带的销售，销售渠道包括五金门店、装潢公司及建材市场等，渠道资源丰富；③永冠股份胶带产品品质好，性价比高，受到广州远德客户、市场的认可。

3) 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远德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同期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永冠股份为了开拓广东地区胶带市场，给予广州远德较为优惠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广州远德	3.09%	12.86%	4.87%	10.53%	7.33%	14.74%	13.76%	21.39%

(3) 日东电工

1) 业务渊源

日东电工集团转换胶带交易平台（实体）。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均为日东电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清洁胶带。

2) 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东电工销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日东电工	652.68	0.53	611.06	0.43	771.33	0.78	494.90	0.71
------	--------	------	--------	------	--------	------	--------	------

发行人同时向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销售清洁胶带。报告期内，永冠股份清洁胶带品质受到日东电工及其客户的认可，永冠股份与日东电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

3) 毛利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向日东电工销售毛利率高于内销纸基胶带毛利率，主要原因为日东电工对其采购的清洁胶带品质要求较高、测试严格，符合其要求的生产厂商较少，产品盈利空间大。2017 年纸浆等原材料上涨，发行人向日东电工销售价格调整滞后，毛利降低且低于内销同类毛利率。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向日东电工销售的主要胶带产品受提价影响导致毛利率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客户毛利率	内销纸基胶带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纸基胶带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纸基胶带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纸基胶带毛利率
日东电工	13.79%	13.42%	7.46%	13.08%	26.75%	12.79%	24.38%	18.02%

(4) 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

1) 业务渊源

江西三水系具有行业经验的新客户。该公司股东自 2010 年起从事五金电器业务。

2) 收入变动原因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向江西三水销售收入逐年上涨，主要原因：江西三水与江西永冠处于同一工业园区，运输成本低；永冠股份胶带性价比高、质量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江西三水	417.97	0.34	1,034.70	0.73	136.85	0.14	122.76	0.18

3) 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三水销售的毛利率及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江西三水	10.29%	12.86%	-0.71%	10.53%	1.77%	14.74%	8.31%	21.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三水销售的毛利率与同期内销毛利率变动方向相同。江西三水毛利率低于同期内销毛利率，主要由于①产品结构上，发行人主要向江西三水销售纸基胶带和膜基胶带，毛利率相对较低；②发行人向江西三水销售部分永冠股份自有品牌产品，发行人通过优惠价格推广自有品牌；③江西三水与江西永冠处于同一工业园区，运输成本较低，发行人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2018年1-9月发行人向江西三水销售的高毛利产品占比上升，毛利率提高。

（5）义乌市玖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 业务渊源

义乌玖美系具有行业经验的新客户。该公司股东自2008年起在义乌小商品城从事包装材料的相关业务（包括纸箱、胶带、打包带等）。

2) 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义乌玖美销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义乌玖美	341.27	0.28	632.12	0.45	622.11	0.63	38.64	0.06

义乌玖美股东自2008年起在义乌小商品城从事包装材料的相关业务（包括纸箱、胶带、打包带等），由于该类业务客户有胶带配套需求，因此成立义乌玖美，主营胶粘制品。

永冠股份开拓内销渠道，与义乌玖美开展业务合作。义乌玖美在义乌小商品城设有门店，利用义乌市场客户集中、需求量大的特点，结合发行人产品性价比高、品质稳定的特点，销售额增长较快。

3) 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义乌玖美销售的毛利率及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义乌玖美	14.24%	12.86%	12.84%	10.53%	11.19%	14.74%	17.63%	21.39%

报告期各期，义乌玖美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63%、11.19%、12.84%、14.24%，主要原因：①2015 年合作初期交易额很小，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膜基胶带及布基胶带，销售占比分别为 40.12%及 35.84%，由于低毛利率的膜基胶带占比较大，因此 2015 年义乌玖美毛利率低于同期内销毛利率。②2016 年，发行人为了开拓义乌胶带市场，利用义乌小商品市场优势，在布基胶带和纸基胶带产品上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义乌玖美转为向发行人主要采购布基胶带和纸基胶带，销售占比分别为 49.28%及 32.50%，毛利率分别为 21.38%及 1.77%，分别低于同期内销布基、纸基胶带毛利率（25.89%、12.79%）。义乌玖美向发行人采购的纸基胶带以低附加值、通用型纸基胶带母卷为主，且发行人对其价格让利幅度较大。因此，2016 年义乌玖美毛利率较低。③2017 年，义乌玖美向发行人采购布基胶带和纸基胶带占比分别为 39.70%及 32.30%，其布基胶带毛利率为 25.30%，高于同期内销布基胶带毛利率 20.85%，主要由于有部分布基胶带为定制产品，对产品规格、性能指标及包装包材等有特殊要求，因此附加值较高；此外，基于 2016 年纸基胶带的稳定合作，发行人向其提高了通用型纸基胶带销售价格，同时向其新增销售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中温美纹纸胶带和和纸胶带，纸基胶带毛利率为 10.98%，略低于同期内销纸基胶带毛利率 13.08%。因此，2017 年义乌玖美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④2018 年 1-9 月，义乌玖美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不大。

(6) 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 业务渊源

玉龙包装系具有行业经验的新客户。该公司股东于 2004 年 11 月设立玉龙胶业，主要从事胶带设备及胶带的生产、销售；于 2014 年 9 月设立玉龙包装，逐渐将玉龙胶业的业务转移至玉龙包装；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玉龙胶业。

2) 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玉龙包装销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玉龙包装	236.50	0.19	553.78	0.39	328.89	0.33	27.27	0.04

报告期内永冠股份开拓内销市场；玉龙包装基于原有业务具备销售渠道。玉龙包装自2015年开始小批量采购，永冠股份胶带产品的价格和质量受到其下游客户认可，因此逐年增加采购额。

3) 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玉龙包装销售的毛利率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由于：①永冠股份为开拓国内销售渠道，给予玉龙包装具有竞争力的价格；②永冠股份向玉龙包装销售部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优惠的价格推广自有品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玉龙包装	1.23%	12.86%	2.65%	10.53%	2.83%	14.74%	16.79%	21.39%

(7) 临沂市兰山区江燕包装制品经营部

1) 业务渊源

江燕包装系具有行业经验的新客户。该公司经营者自2005年起从事胶带分切与销售业务；其起初以个人身份从事业务，后设立工商个体户并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2) 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燕包装销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 收入	占比 (%)	销售 收入	占比 (%)	销售 收入	占比 (%)	销售 收入	占比 (%)
江燕包装	6.57	0.01	33.33	0.02	285.92	0.29	33.17	0.05

与永冠股份开展合作后，江燕包装根据其业务需求向永冠股份采购胶带。

3) 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燕包装销售的毛利率及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客户毛 利率	内销毛 利率	客户毛 利率	内销毛 利率	客户毛 利率	内销毛 利率	客户毛 利率	内销毛 利率
江燕包装	9.61%	12.86%	-2.83%	10.53%	2.77%	14.74%	12.26%	21.39%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向江燕包装销售的毛利率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推广内销给予较为优惠的价格，此外，江燕包装主要采购毛利率较低的纸基胶带母卷。2018年1-9月发行人对江燕包装销售金额小，毛利率可比性低。

(8) 广州市力企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 业务渊源

广州力企系发行人新增客户。该公司股东从事胶带行业多年，具有一定的胶带行业销售渠道资源，由于业务规模扩张成立公司。

2) 收入变动原因

2017年合作当年销售收入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性价比高且服务及时，广州力企转为集中向发行人采购胶带产品，发行人向广州力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 收入	占比 (%)	销售 收入	占比 (%)	销售 收入	占比 (%)	销售 收入	占比 (%)
广州力企	798.37	0.65	722.69	0.51	—	—	—	—

3) 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力企销售的毛利率及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广州力企	8.38%	12.86%	12.63%	10.53%	—	—	—	—

2017年，广州力企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采购产品种类影响，2017年广州力企主要向公司采购毛利率较高的布基胶带和纸基胶带。2018年1-9月，广州力企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销售结构发生变动，纸基胶带占比下降，膜基胶带占比上升，故毛利率有所下降。

（9）宁波捷傲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1) 业务渊源

宁波捷傲系发行人新增客户。该客户成立于2013年1月，已经在建材市场、五金市场耕耘多年，拥有较为广阔的胶带销售渠道。

2) 收入变动原因

宁波捷傲与公司于2016年开始合作。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全、质量较好、价格合适，宁波捷傲在2016年少量采购后，2017年加大了采购量。2018年1-9月宁波捷傲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模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捷傲销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宁波捷傲	70.22	0.06	662.65	0.47	24.49	0.02	—	—

3) 毛利情况

2017年、2018年1-9月发行人主要向宁波捷傲销售定制纸基胶带和布基胶带，定制产品对产品规格、性能指标及包装包材等有特殊要求，因此附加值较高，销售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2016年交易金额小，可比性差，发行人向宁波捷傲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宁波捷傲	21.53%	12.86%	18.82%	10.53%	13.89%	14.74%	—	—

(10) 广州市好粘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 业务渊源

广州好粘力系发行人新增客户。公司股东从事胶带行业多年，有一定业务资源。

2) 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好粘力销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广州好粘力	811.76	0.66	615.59	0.44	—	—	—	—

2017年通过展会与永冠股份建立联系，经过初步采购认可永冠股份胶带产品质量及服务，因此加大采购量。

3) 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好粘力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系发行人通过价格折让进行销售拓展，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广州好粘力	4.84%	12.86%	7.89%	10.53%	—	—	—	—

(11) 青岛丰耀

1) 业务渊源

青岛丰耀包装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冠长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夫妻关系，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青岛丰耀包装有限公司从事胶带行业十几年，与永冠股份合作开始于 2015 年。2017 年成立山东永冠长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青岛丰耀包装有限公司的销售渠道基础，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2) 收入变动原因

2015 年至 2017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丰耀销售逐年增长，主要系①青岛丰耀在认可公司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后，逐步增加向公司采购胶带产品的品种和采购数量。②由于青岛 2018 年举办上合峰会，导致 2017 年建筑用美纹纸需求增加，因此青岛丰耀对公司加大了纸基胶带的采购量。③公司除了向其销售母卷半成品外，2016 年、2017 年逐步增加对其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2018 年 1-9 月青岛丰耀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对公司采购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青岛丰耀	458.64	0.37	915.69	0.65	308.37	0.31	67.34	0.10

3) 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丰耀销售的毛利率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以及发行人推广内销，采取了价格折让，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青岛丰耀	1.34%	12.86%	2.30%	10.53%	1.32%	14.74%	14.40%	21.39%

(12) 金雕商贸

1) 业务渊源

金雕商贸系具有行业经验的新客户，公司股东从事胶带行业十几年，有一定业务资源，为了规范经营成立公司。金雕商贸为石家庄当地较大的胶带分切商、批发商。发行人 2015 年通过展会与其开始接洽合作。

2) 收入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金雕商贸	587.16	0.48	469.40	0.33	219.13	0.22	60.69	0.09

2015年发行人通过展会与金雕商贸开始接洽合作，金雕商贸主要向公司采购纸基胶带。鉴于发行人的胶带产品综合供应能力好、服务及时、价格优惠，报告期内，金雕商贸采购量逐年增长。

3) 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金雕商贸销售纸基胶带。毛利率差异主要受销售产品结构差异及市场推广政策影响。2016年金雕商贸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部分产品进行了价格折让，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金雕商贸	5.90%	12.86%	12.90%	10.53%	-4.66%	14.74%	7.51%	21.39%

(12) 宁波盛欣进出口有限公司

1) 业务渊源

宁波盛欣系发行人2018年新增客户，宁波盛欣成立于2017年，2018年发行人经同行介绍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销售纸基胶带和膜基胶带。

2) 收入变动原因

2018年发行人经同行介绍与宁波盛欣开始接洽合作，主要向其销售纸基胶带和膜基胶带。鉴于发行人的胶带产品综合供应能力好、服务及时、价格合理，采购金额大。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销售 收入	占比 (%)	销售 收入	占比 (%)	销售 收入	占比 (%)	销售 收入	占比 (%)
宁波盛欣	645.05	0.52	-	-	-	-	-	-

3) 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盛欣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客户 毛利率	内销 毛利率	客户 毛利率	内销 毛利率	客户 毛利率	内销 毛利率	客户 毛利率	内销 毛利率
宁波盛欣	10.49%	12.86%	-	-	-	-	-	-

(14) 东浩贸易

1) 业务渊源

东浩贸易为2014年发行人通过展会开发的新客户，该公司从事胶带产品的出口贸易，主要向公司采购纸基胶带和膜基胶带，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在2018年成为内销前十名。

2) 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胶带产品的价格和质量受到东浩贸易的认可，因此采购增加，发行人向东浩贸易销售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 收入	占比 (%)	销售 收入	占比 (%)	销售 收入	占比 (%)	销售 收入	占比 (%)
东浩贸易	667.12	0.54	77.06	0.05	205.90	0.21	125.07	0.18

3) 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浩贸易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打开市场，给予其较为优惠的价格，随着合作的稳固，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客户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东浩贸易	7.12%	12.86%	2.22%	10.53%	3.60%	14.74%	1.94%	21.39%

18、经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情况如下：

经销收入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销收入金额	1,581.97	2,968.29	957.38	300.9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8%	2.11%	0.96%	0.43%
经销毛利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销毛利金额	46.91	-216.51	-55.36	-2.94
占毛利总额比例	0.21%	-0.92%	-0.25%	-0.02%

公司尝试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经销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均很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300.92万元、957.38万元、2,968.29万元及1,581.9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43%、0.96%、2.11%及1.28%；经销毛利分别为-2.94万元、-55.36万元、-216.51万元及46.91万元，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0.02%、-0.25%、-0.92%及0.21%。

（1）主要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经销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收入比例	经销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青岛丰耀[注1]	137.24	8.68%	0.11%	304.25	10.25%	0.22%
2	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	-	-	-	166.87	5.62%	0.12%
3	江西卓兴商贸有限公司	74.74	4.72%	0.06%	151.43	5.10%	0.11%
4	重庆优公商贸有限公司	35.87	2.27%	0.03%	127.17	4.28%	0.09%
5	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47.13	2.98%	0.04%	121.71	4.10%	0.09%

6	上海舜辰贸易有限公司	-	-	-	115.56	3.89%	0.08%
7	成都思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67.45	4.26%	0.05%	114.00	3.84%	0.08%
8	重庆永超胶业有限公司	-	-	-	92.52	3.12%	0.07%
9	无锡市蓝晨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8.89	3.09%	0.04%	88.63	2.99%	0.06%
10	济南购悦商贸有限公司	-	-	-	71.19	2.40%	0.05%
11	上海昌多贸易有限公司	4.50	0.28%	0.00%	69.19	2.33%	0.05%
12	合肥泰普斯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34.95	2.21%	0.03%	65.67	2.21%	0.05%
13	义乌市玖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9	0.45%	0.01%	62.07	2.09%	0.04%
14	东莞市奥米科实业有限公司	26.66	1.69%	0.02%	55.26	1.86%	0.04%
15	兰州巴夫来胶粘带有限公司	12.78	0.81%	0.01%	54.80	1.85%	0.04%
16	上海奋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07	0.76%	0.01%	44.39	1.50%	0.03%
17	重庆远达胶带有限公司	41.18	2.60%	0.03%	43.87	1.48%	0.03%
18	石家庄市超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	37.30	1.26%	0.03%
19	靖江鸿泰胶粘带有限公司	16.38	1.04%	0.01%	31.27	1.05%	0.02%
20	临沂市兰山区江燕包装制品经营部	6.06	0.38%	0.00%	6.78	0.23%	0.005%
21	乌鲁木齐市金源顺利商贸有限公司	-	-	-	7.62	0.26%	0.01%
22	成都瑞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	-	15.21	0.51%	0.01%
23	太仓环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0.71	0.02%	0.001%
24	上海乐秋实业有限公司	-	-	-	1.54	0.05%	0.001%
25	大连鸿信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0.19	2.54%	0.03%	27.44	0.92%	0.02%
26	上海视峰工贸有限公司	40.70	2.57%	0.03%	18.60	0.63%	0.01%
27	郑州统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17	2.10%	0.03%	12.25	0.41%	0.01%
28	沈阳德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73	3.21%	0.04%	7.30	0.25%	0.01%
29	上海勇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86	1.45%	0.02%	17.59	0.59%	0.01%
30	嘉兴友益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23.13	1.46%	0.02%	7.82	0.26%	0.01%
31	石家庄世纪恒宇商贸有限公司	25.54	1.61%	0.02%	21.58	0.73%	0.02%

32	湖南汉创胶业有限公司	20.57	1.30%	0.02%	25.66	0.86%	0.02%
33	临沂博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4.21	1.53%	0.02%	-	-	-
34	昆山飞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13	1.65%	0.02%	25.38	0.85%	0.02%
35	临沂新力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69	1.31%	0.02%	-	-	-
合计		900.93	56.95%	0.73%	1,995.04	67.20%	1.44%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销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收入比例	经销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青岛丰耀	62.10	6.49%	0.06%	6.48	2.15%	0.01%
2	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	2.85	0.30%	0.003%	1.85	0.62%	0.003%
3	江西卓兴商贸有限公司	-	0.00%	0.00%	-	0.00%	0.00%
4	重庆优公商贸有限公司	5.23	0.55%	0.01%	-	0.00%	0.00%
5	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38.85	4.06%	0.04%	-	0.00%	0.00%
6	上海舜辰贸易有限公司	-	0.00%	0.00%	-	0.00%	0.00%
7	成都思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81.71	8.53%	0.08%	30.28	10.06%	0.04%
8	重庆永超胶业有限公司	87.09	9.10%	0.09%	-	0.00%	0.00%
9	无锡市蓝晨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7.08	0.74%	0.01%	-	0.00%	0.00%
10	济南购悦商贸有限公司	86.15	9.00%	0.09%	11.44	3.80%	0.02%
11	上海昌多贸易有限公司	37.17	3.88%	0.04%	16.74	5.56%	0.02%
12	合肥泰普斯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	0.00%	0.00%	-	0.00%	0.00%
13	义乌市玖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0.00%	0.00%	-	0.00%	0.00%
14	东莞市奥米科实业有限公司	-	0.00%	0.00%	-	0.00%	0.00%
15	兰州巴夫来胶粘带有限公司	19.45	2.03%	0.02%	-	0.00%	0.00%
16	上海奋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40	2.13%	0.02%	-	0.00%	0.00%
17	重庆远达胶带有限公司	13.95	1.46%	0.01%	20.76	6.90%	0.03%
18	石家庄市超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0.00%	0.00%	-	0.00%	0.00%
19	靖江鸿泰胶粘带有限公司	19.93	2.08%	0.02%	0.98	0.33%	0.001%
20	临沂市兰山区江燕包装制品经营部	68.67	7.17%	0.07%	5.78	1.92%	0.01%
21	乌鲁木齐市金源顺利商贸有限公司	26.84	2.80%	0.03%	-	-	-

22	成都端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6.26	2.74%	0.03%	-	-	-
23	太仓环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04	0.63%	0.01%	74.96	24.91%	0.11%
24	上海乐秋实业有限公司	13.72	1.43%	0.01%	24.30	8.08%	0.03%
合计		623.51	65.13%	0.63%	193.58	64.33%	0.28%

注 1：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青岛丰耀销售额指青岛丰耀包装有限公司、山东永冠长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1) 青岛丰耀

①青岛丰耀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丰耀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780372154G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翟云涛
公司股东	翟云涛 90%；王美萍 10%
经营范围	销售：胶粘带、纸制品、包装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建材、日用百货、计算机耗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家电厂商、建材市场、装修市场、汽车喷漆市场、五金电器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一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底 25 号对账，次月月底付款（6 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②山东永冠长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永冠长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C8WK8K
注册资本	500.00 万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美萍
公司股东	王美萍 60%；翟云涛 4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制品、胶粘带、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配件、日用百货、计算机耗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家电市场、建材市场、五金市场、装修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 1~2 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月底对账，次月月底付款（电汇）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93521374222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卢成泉
公司股东	卢成泉 90%；李爱菊 10%
经营范围	纸类、塑料类、膜类、包装材料、胶带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货物管理规定的进出口贸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五金电器市场、建材市场、装修市场、汽车喷漆市场、包装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半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开票后 60 日内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江西卓兴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卓兴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9MA35RD6G9E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廖珍山
公司股东	廖珍山 80%；林麟 20%
经营范围	纸制品、泡沫制品、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塑料薄膜制品、包装材料、胶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五金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根据市场行情，偶尔备一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次月月底付款（电汇）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重庆优公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优公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5828163085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09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陶智伟
公司股东	陶智伟 50%；杨代华 5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不干胶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皮革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船舶配套零部件、保温材料、文化用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汽车厂商、造船厂商等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一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底 25 号对账，次月月底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395814163R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	付佩佩
公司股东	付佩佩 100%
经营范围	制售包装机械、胶粘制品、压敏乳液（不含危险品）、磨料磨具、五金制品、服装辅料、塑料制品（不含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食品厂、建材市场、装修市场、汽车喷漆市场、五金电器市场、保温市场、清洁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一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 25 号对账，次月底前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 上海舜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舜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84761325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0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吴玉琨
公司股东	吴玉琨 90%；汪佩珍 10%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建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木制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

	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艺品、包装材料、消防器材、劳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五金电器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半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底 25 号对账，次月 10 号之前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7) 成都思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思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080639671T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何绍毅
公司股东	何绍毅 55%；吴刚 45%
经营范围	销售：胶粘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劳保用品市场、文化用品公司、建筑工程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根据销售计划确定库存量
结算方式	每月底 25 号之前对账，次月 10 号之前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 重庆市永超胶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市永超胶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77176560XM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0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忠民

公司股东	吴忠民 80%；王英改 2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胶粘带、胶粘剂、胶布。（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五金电器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两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底对账，次月底前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9) 无锡市蓝晨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蓝晨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691303456B
注册资本	5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 年 0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李马树
公司股东	李马树 60%；刘海 40%
经营范围	胶粘带制品、纸制品的加工、销售；纸张、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的销售；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五金电器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 1~2 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 25 号对账，60 天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0) 济南购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购悦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069006718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0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董屹

公司股东	董屹 80%；李春风 20%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日用品、建材、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汽车厂商、玻璃厂商、包装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半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底对账，次月 25 号前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 上海昌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昌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7292005XG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郑鹏
公司股东	郑鹏 60%；潘亮亮 40%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纸制品、钢结构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木材、石材、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通过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半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开票后 7 天内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2) 合肥泰普斯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泰普斯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TA479E
注册资本	200.00 万
成立时间	2016 年 02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耀军

公司股东	王耀军 100%
经营范围	胶带、包装胶带、电气绝缘胶带、工业胶带、医用胶带、胶水、胶粘剂、包装材料、绝缘橡胶、劳保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五金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一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月底对账开票，次月月底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3) 义乌市玖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市玖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D4E17W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蔡万都
公司股东	蔡万都 50%；陈坤 50%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胶粘制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包装袋、无纺布袋、包装盒、纸制品（不含出版物）批发、零售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五金市场、装修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半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开票后 60 天付款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4) 东莞市奥米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奥米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15340859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7 年 0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谭璇
公司股东	谭璇 50%；谭桥 50%
经营范围	产销：电子产品及配件、音箱、电脑周边产品、包装材料、五金制品、无尘用品、塑胶制品、五金工具、办公用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清洗剂（不含化学危险品）、模切制品；销售：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批发市场、百货市场、建材市场、五金市场等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一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月底对账，次月月底结清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5) 兰州巴夫来胶粘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兰州巴夫来胶粘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082377900N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汪灼梅
公司股东	吴慰京 60%；施维坤 20%；汪灼梅 20%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电工电料、粘胶剂、电线电缆的销售。（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保温市场、五金电器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半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底对账，次月底前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6) 上海奋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奋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J45XW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新林
公司股东	王新林 100%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包装市场、五金电器市场等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一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发货后 60 天内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7) 重庆远达胶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远达胶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597975504G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06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朋
公司股东	王朋 90%；杨洁 10%
经营范围	销售胶带、膜、塑料制品、劳动防护用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玻璃胶、密封胶、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用胶带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仪器仪表、汽车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汽车厂商、建材市场、保温市场、五金电器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一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底对账，次月 15 号前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8) 石家庄市超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市超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5782167565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杜维建
公司股东	蔡志强 50%；杜维建 50%
经营范围	绝缘胶带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建筑材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油漆除外）、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钢材、卫生洁具、通用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五金电器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 1~2 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25 号对账，次月 10 号之前付款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9) 靖江鸿泰胶粘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靖江鸿泰胶粘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582331933T
注册资本	50.00 万
成立时间	2011 年 09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曙东
公司股东	朱曙东 100%
经营范围	胶粘带分切加工、销售；五金、泵、阀门、纸箱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电线电缆厂家、外贸
经销商库存情况	无
结算方式	30 天月结，月底付款（承兑和电汇）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0) 临沂市兰山区江燕包装制品经营部

公司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江燕包装制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1083974934Y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投资人	韦春江
公司股东	韦春江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包装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需许可经营的，须持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汽车喷漆市场、五金电器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半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 25 号对账，次月 10 号前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1) 乌鲁木齐市金源顺利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市金源顺利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7529H5T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金晓良
公司股东	金晓良 60%；李淑姣 40%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胶粘带，电子产品（不含二手手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装饰装璜材料，汽车配件，化妆品，文化用品，轮胎，劳保用品，办公用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五金市场、加工厂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半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 25 号对账，次月 15 号前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2) 成都端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端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1R1498H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马建伟
公司股东	马建伟 60%；吴美然 40%
经营范围	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灯具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汽车喷漆市场、五金电器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半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 25 号对账，次月底前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3) 太仓环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环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79500759J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0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陇中
公司股东	刘陇中 60%；刘陇东 40%
经营范围	分切加工胶带；经销包装材料，胶带，五金制品，儿童玩具，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金属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包装市场、家电厂商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半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底对账，次月 25 号前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

24) 上海乐秋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乐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1179474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钱思郑
公司股东	钱思郑 90%；何笑杰 10%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印刷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文具用品、金属制品、劳防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从事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包装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一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发货后 30 天内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5) 大连鸿信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鸿信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064418959H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乔美红
公司股东	耿超 50%；乔美红 50%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半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6) 上海视峰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视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87388776N
注册资本	50.00 万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吴灵敏
公司股东	吴灵敏 60%；彭维云 4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橡塑制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纸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胶粘制品（除危险品）、胶带批发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包装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五金电器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一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月底对账，次月 15 号之前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7) 郑州统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统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3X55P53R
注册资本	1,500.00 万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孟庆军
公司股东	孟庆军 70%；张玉燕 30%
经营范围	胶带生产销售；胶水、薄膜、缠绕膜、保护膜、打包带、纸制品、编织品等包装制品销

	售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半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底 25 号对账，次月月底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8) 沈阳德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德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1079140777L
注册资本	80.00 万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宇
公司股东	刘宇 62.5%；刘月辉 12.50%；代武军 12.50%；刘雪峰 12.5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包装制品（不含购物袋）、纸制品加工；机械电子设备、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半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底 25 号对账，次月 10 前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9) 上海勇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勇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587674380
注册资本	20.00 万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葛世志
公司股东	葛世志 70%；葛海婷 30%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防水保温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建材、皮革制品、办公设备、一般劳防用品批发零售；商务咨询服务，包装材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一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月底 25 号对账，次月初 10 号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0) 嘉兴友益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友益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679550737M
注册资本	50.00 万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高宝莲
公司股东	高宝莲 60%；邓锡坤 40%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的批发；机械设备的维修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家电厂商、建材市场、装修市场、五金电器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一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开票后.60 天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1) 石家庄世纪恒宇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世纪恒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8MT5U07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马晓彬

公司股东	马晓彬 100%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消防器材、仪器仪表、照明灯具、建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针纺织品、体育用品、清洁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一般劳保用品、机电设备、交通设施、汽车装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具、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家电厂商、装修市场、五金电器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一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每月底 25 号对账，次月月底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2) 湖南汉创胶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汉创胶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YMJ77F
注册资本	200.00 万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超
公司股东	张超 60%；曾维洪 15%；陶盛 15%；张秀英 10%
经营范围	胶粘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产品、建材、日用百货、明胶的销售；橡胶制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五金电器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一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3) 临沂博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沂博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328388205F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付波
公司股东	黎俊清 10%；付波 90%
经营范围	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玻璃纤维布和纱、BOPP 胶带、美纹纸胶带、电工胶带、棉纸双面胶、PE 泡棉双面胶、玻纤网格胶带、网格布、清洁胶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汽车喷漆市场、五金电器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半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月底对账，次月 10 号前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4) 昆山飞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飞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31072869K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永华
公司股东	杨永华 100%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五金制品、电脑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一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开票后 7 天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5) 临沂新力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沂新力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68724916X8
注册资本	50.00 万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高一新
公司股东	高一新 96%；张玉增 4%
经营范围	生产：胶带（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需经许可和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方可经营的项目，须凭许可证并经环境管理部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销售：塑料袋、包装膜、农膜、打包袋、塑料绳、编织袋、塑料制品、包装材料、保护膜。（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产品最终去向	建材市场、装修市场、五金电器市场
经销商库存情况	一般备半个月的销量作为库存
结算方式	月底对账，次月 10 号之前付款（银行转账）
是否为买断销售	是
是否存在退货	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的情况

年度	经销商数量	新增数量	退出数量
2018 年 1-9 月	199	62	72
2017 年度	209	151	7
2016 年度	65	34	2
2015 年度	33	26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新增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推广自主品牌不断拓展和优化销售网络，加强了与优质经销商的合作。2018 年 1-9 月退出的经销商较多系因发行人经销策略有所改变，发行人自 2017 年第四季度起逐步取消了经销商激励措施并提升了经销商资质要求，经销商数量相应有所减少。

新增及退出经销商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直辖市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增	退出	新增	退出	新增	退出	新增
上海	22	16	39	4	9	-	7

江苏	9	16	30	2	6	-	9
浙江	6	7	18	-	-	-	-
天津	1	1	3	-	-	-	-
北京	1	1	1	-	2	-	1
山东	8	3	6	-	2	-	3
江西	3	2	3	-	-	-	2
黑龙江	-	1	1	1	1	-	1
辽宁	1	3	7	-	2	-	1
河南	2	4	6	-	2	-	-
安徽	-	1	5	-	-	-	-
湖南	-	-	2	-	-	-	-
湖北	1	1	5	-	-	-	-
四川	-	2	2	-	1	-	1
重庆	3	2	4	-	4	-	1
贵州	-	3	3	-	-	-	-
陕西	-	1	1	-	2	2	-
甘肃	-	-	-	-	1	-	-
山西	-	-	1	-	-	-	-
新疆	-	2	1	-	2	-	-
广东	1	1	2	-	-	-	-
河北	-	2	4	-	-	-	-
吉林	-	-	2	-	-	-	-
云南	1	1	2	-	-	-	-
广西	1	1	1	-	-	-	-
福建	2	-	1	-	-	-	-
深圳	-	1	1	-	-	-	-
合计	62	72	151	7	34	2	26

2015 年无经销商退出。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与退出经销商在其新增当年及退出前一会计年度的销售额占对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	-------	-------

	新增当年销售额	占比	退出前一年销售收入	占比
2018年1-9月	262.51	0.21%	683.99	0.49%
2017年度	1,338.90	0.95%	55.84	0.06%
2016年度	396.27	0.40%	14.40	0.02%
2015年度	247.70	0.35%	-	-

注：退出经销商当期均无销售，退出经销商销售额系退出前一会计年度销售收入，占比系占退出前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经销商返利情况

1) 经销商返利政策及返利金额

为了促进内销发展，公司2016年及2017年加大了对内销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力度，对部分经销商开始给予返利。公司在经销合同中针对部分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约定了相关返利条款，根据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上述产品金额并综合考虑经销商合作情况、市场反馈等因素，给予经销商一定比例的返利，具体约定如下：

年含税采购额（万元）	参考返利比例（不含税采购额）
0-50	2%
50（含）-200	3%
200（含）-500	4%
500（含）-1,000	5%
1,000以上（含）	6%

公司自2017年第四季度起逐步取消了经销商激励措施，2018年1-9月未向经销商支付返利。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给予经销商的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17年			2016年		
	经销金额	返利金额	返利比例（注1）	经销金额	返利金额	返利比例（注1）
青岛丰耀[注2]	304.25	11.48	3.77%	62.10	3.73	6.00%
重庆优公商贸有限公司	127.17	1.64	1.29%	5.23	0.31	6.00%
青岛玉龙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21.71	3.63	2.98%	38.85	2.33	6.00%
上海舜辰贸易有限公司	115.56	3.49	3.02%	-	-	-
成都思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14.00	-	-	81.71	1.49	1.83%

重庆永超胶业有限公司	92.52	1.87	2.02%	87.09	4.34	4.99%
济南购悦商贸有限公司	71.19	1.93	2.72%	86.15	3.88	4.50%
合肥泰普斯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65.67	1.87	2.85%	-	-	-
东莞市奥米科实业有限公司	55.26	3.32	6.00%	-	-	-
兰州巴夫来胶粘带有限公司	54.80	3.29	6.00%	19.45	1.17	6.00%
重庆远达胶带有限公司	43.87	0.62	1.42%	-	-	-
石家庄市超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7.30	0.75	2.02%	-	-	-
长春市沃达经贸有限公司	30.39	0.61	2.01%	-	-	-
河南地球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9.43	0.60	2.03%	8.87	0.53	6.00%
湖南汉创胶业有限公司	25.66	1.54	6.00%	-	-	-
上海华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3.58	1.42	6.00%	-	-	-
南京坤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64	-	-	17.91	0.36	2.00%
南京中信包装材料厂	20.64	-	-	13.51	0.27	2.00%
乌鲁木齐东来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17.01	1.02	6.00%	13.06	0.78	6.00%
哈尔滨新时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1	0.46	2.70%	7.34	0.44	6.00%
南京天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5.49	-	-	14.57	0.25	1.74%
成都端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5.21	0.74	4.87%	26.26	1.31	4.98%
沈阳源东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3.37	0.23	1.71%	-	-	-
乌鲁木齐市金源顺利商贸有限公司	7.62	0.16	2.10%	26.84	0.54	2.00%
临沂市兰山区江燕包装制品经营部	6.78	0.11	1.62%	68.67	3.24	4.72%
华夏永利（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6.42	-	-	12.44	0.12	1.00%
临沂贸临商贸有限公司	4.70	0.01	0.24%	-	-	-
上海唐社实业有限公司	2.47	0.15	6.00%	-	-	-
北京世纪双博工贸有限公司	1.64	-	-	8.24	0.25	3.00%
苏州颀朗电子有限公司	1.09	0.02	2.00%	-	-	-
重庆金特化工有限公司	0.83	-	-	8.06	0.48	6.00%
上海顺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8.55	0.51	6.00%
合计	1,464.28	40.96	2.80%	614.91	26.34	4.28%

注 1：2016 年及 2017 年，部分经销商实际返利比例低于 2%，主要是因为上述经销商部分经销商品不在返利范围内；部分经销商实际返利比例高于约定返利比例，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有效拓展国内市场，树立产品品牌形象，基于激励经销商的目的，公司实际给予部分优质经销商的返利比例超过约定返利比例。

注 2：2017 年度青岛丰耀销售额与返利金额指青岛丰耀包装有限公司、山东永冠长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与返利金额合并计算。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实际支付的经销商返利金额为 26.34 万元及 40.96 万元，占总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及 1.3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及 0.03%，总体金额较小。公司未来将持续优化经销商管理机制，加强与优质经销商的业务合作，并采取多种措施推进内销业务的发展。

2) 返利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客户有权享有并且很可能在未来实际享受的返利金额入账，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其他流动负债；待下一年度实际抵减货款时，冲减其他流动负债及应收账款。

(4) 无直营网点

发行人境内无通过直营网点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内销主要有两种方式：经销与直销。经销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发行人自有品牌的胶带产成品，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将自有品牌产成品推向终端消费者；直销系直接销售（区别于直营门店销售），包括直接销售胶带母卷（无品牌）以及通过网络销售部分自有品牌的胶带产成品。其中，直接销售胶带母卷面对的并非为终端消费者；网销则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整体占比较低，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经销收入占总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96%、2.11%及 1.28%。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当年销售额占对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低于 1.00%，占比较低，新增经销商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推广自主品牌不断拓展和优化销售网络，加强了与优质经销商的合作；2018 年 1-9 月退出的经销商较多系因发行人经销策略有所改变，发行人自 2017 年第四季度起逐步取消了经销商激励措施并提升了经销商资质要求，经销商数量相应有所减少。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的变化与企业实际推广内销及自主品牌的发展策略相吻合，经销商客户的变化真实。

19、网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网销相关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主要产品	发行人自有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主要客户	个人消费者或个体工商业主			
注释	发行人无直营网点			
报告期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网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85%	2.55%	1.98%	0.31%
毛利率	27.30%	15.75%	13.42%	1.46%

为了推广自有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2015年以来，公司通过淘宝网等网络销售平台进行线上销售。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网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31%、1.98%、2.55%及1.85%，毛利率分别为1.46%、13.42%、15.75%及27.30%。总体而言，公司网销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网销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网销产品销量逐年增加，网销毛利率呈持续上升的趋势。

(1)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收入的交易渠道、推广方式、主要交易内容、各期交易金额、结算方式、电商推广费用

单位：万元

店铺名	交易渠道	推广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方式	电商推广费用
2018年1-9月						
永冠胶带	企业淘宝店铺	直通车、钻展、淘宝客	OPP胶带、布基胶带、PVC胶带、缠绕膜、大棚胶带、胶带定制	753.68	支付宝	45.69
永冠办公用品旗舰店	天猫店铺	直通车、淘宝客	铝箔胶带、OPP胶带、定制胶带	413.77	支付宝	51.90
1688批发	阿里巴巴	标王、品销宝	OPP胶带、布基胶带、PVC胶带、缠绕膜、粘毛器	281.09	支付宝	10.78
永冠自营店	京东店铺	京东快车	OPP胶带、PVC胶带、胶带定制	25.28	银行结算	2.58
永冠家居日用特卖店	折800店铺	站内活动	OPP胶带、布基胶带、PVC胶带、缠绕膜	1.04	支付宝	0.12
永冠居家日用专营店	拼多多	无	粘毛器	0.33	银行结算	-
重发包装材料直销	企业淘宝	直通车、淘	OPP胶带、布基胶带、PVC胶带、缠绕膜、大棚胶带、胶带	6.26	支付宝	1.01

店	店铺	宝客	定制			
小萌主旗舰店	天猫店铺	直通车、淘宝客	粘毛器, 挂钩, 部分居家收纳, 部分清洁打扫, 部分厨房用品	362.06	支付宝	72.91
环宇百货	企业淘宝店铺	直通车、淘宝客	粘毛器, 挂钩, 部分居家收纳, 部分清洁打扫, 部分厨房用品	7.47	支付宝	1.26
永冠胶带直销店	企业淘宝店铺	直通车、淘宝客	美纹纸系列、电工胶带、OPP 胶带	434.55	支付宝	34.14
合计				2,285.54		220.37
2017 年						
永冠胶带	企业淘宝店铺	直通车、钻展、淘宝客	OPP 胶带、布基胶带、PVC 胶带、缠绕膜、大棚胶带、胶带定制	1,261.69	支付宝	129.37
永冠办公用品旗舰店	天猫店铺	直通车、淘宝客	铝箔胶带、OPP 胶带、定制胶带	406.09	支付宝	68.12
1688 批发	阿里巴巴	标王、品销宝	OPP 胶带、布基胶带、PVC 胶带、缠绕膜、粘毛器	332.85	支付宝	0.40
永冠自营店	京东店铺	京东快车	OPP 胶带、PVC 胶带、胶带定制	65.15	银行结算	6.08
永冠家居日用特卖店	折 800 店铺	站内活动	OPP 胶带、布基胶带、PVC 胶带、缠绕膜	11.37	支付宝	0.75
永冠家居日用专营店	拼多多	无	粘毛器	1.52	银行结算	-
永冠胶带官方旗舰店	拼多多	无	OPP 胶带、电工胶带、PVC 胶带	1.07	支付宝	-
重发包装材料直销店	企业淘宝店铺	直通车、淘宝客	OPP 胶带、布基胶带、PVC 胶带、缠绕膜、大棚胶带、胶带定制	34.77	支付宝	6.88
小萌主旗舰店	天猫店铺	直通车、淘宝客	粘毛器, 挂钩, 部分居家收纳, 部分清洁打扫, 部分厨房用品	834.14	支付宝	291.99
泽冉个护清洁专营店	京东店铺	平台服务费	粘毛器, 挂钩, 部分居家收纳, 部分清洁打扫, 部分厨房用品	7.22	银行结算	2.07
环宇百货	企业淘宝店铺	直通车、淘宝客	粘毛器, 挂钩, 部分居家收纳, 部分清洁打扫, 部分厨房用品	57.40	支付宝	11.27
永冠胶带直销店	企业淘宝店铺	直通车、淘宝客	美纹纸系列、电工胶带、OPP 胶带	580.68	支付宝	92.48
合计				3,593.96		609.41
2016 年						
永冠胶带	企业淘宝店铺	直通车、钻展、淘宝客	OPP 胶带、布基胶带、PVC 胶带、缠绕膜、大棚胶带、胶带定制	1,070.84	支付宝	177.36
永冠办公用品旗舰店	天猫店铺	直通车、淘宝客	铝箔胶带、OPP 胶带、胶带定制	3.34	支付宝	0.21

店						
1688 批发	阿里巴巴	标王、品销宝	OPP 胶带、布基胶带、PVC 胶带、缠绕膜、粘毛器	97.57	支付宝	-
永冠自营店	京东店铺	京东快车	OPP 胶带、PVC 胶带、胶带定制	40.10	银行结算	13.31
永冠家居日用特卖店	折 800 店铺	站内活动	OPP 胶带、布基胶带、PVC 胶带、缠绕膜	24.32	支付宝	2.87
重发包装材料直销店	企业淘宝店铺	直通车、淘宝客	OPP 胶带、布基胶带、PVC 胶带、缠绕膜、大棚胶带、胶带定制	73.99	支付宝	32.59
小萌主旗舰店	天猫店铺	直通车、淘宝客	粘毛器, 挂钩, 部分居家收纳, 部分清洁打扫, 部分厨房用品	599.69	支付宝	271.31
泽冉个护清洁专营店	京东店铺	平台服务	粘毛器, 挂钩, 部分居家收纳, 部分清洁打扫, 部分厨房用品	2.58	银行结算	2.01
小萌主旗舰店供应商	天猫供销平台	无	粘毛器, 挂钩, 部分居家收纳, 部分清洁打扫, 部分厨房用品	11.55	支付宝	-
泽冉家居日用品	阿里巴巴诚信通	技术推广	粘毛器, 挂钩, 部分居家收纳, 部分清洁打扫, 部分厨房用品	1.60	支付宝	0.70
环宇百货	企业淘宝店铺	直通车、淘宝客	粘毛器, 挂钩, 部分居家收纳, 部分清洁打扫, 部分厨房用品	16.01	支付宝	4.32
永冠胶带直销店	企业淘宝店铺	直通车、淘宝客	美纹纸系列、电工胶带、BOPP 胶带	24.99	支付宝	8.68
合计				1,966.58		513.36
2015年						
永冠胶带	企业淘宝店铺	直通车、钻展、淘宝客	OPP 胶带、布基胶带、PVC 胶带、缠绕膜、大棚胶带、胶带定制	123.80	支付宝	83.03
永冠家居日用特卖店	折 800 店铺	站内活动	OPP 胶带、布基胶带、PVC 胶带、缠绕膜	5.85	支付宝	0.31
重发包装材料直销店	企业淘宝店铺	直通车、淘宝客	OPP 胶带、布基胶带、PVC 胶带、缠绕膜、大棚胶带、胶带定制	2.02	支付宝	0.75
小萌主旗舰店	天猫店铺	直通车、淘宝客	粘毛器, 挂钩, 部分居家收纳, 部分清洁打扫, 部分厨房用品	87.03	支付宝	32.99
环宇百货	企业淘宝店铺	直通车、淘宝客	粘毛器, 挂钩, 部分居家收纳, 部分清洁打扫, 部分厨房用品	1.33	支付宝	0.15
合计				220.03		117.23

(2) 电商客户人均消费

单位：金额（元）；人数（人）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	--------

购买人数	购买金额	人均消费	购买人数	购买金额	人均消费
229,151	22,855,432.26	99.74	595,724	35,939,613.11	60.33
2016年			2015年		
购买人数	购买金额	人均消费	购买人数	购买金额	人均消费
402,667	19,665,806.69	48.84	77,089	2,200,284.33	28.54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电商客户人均消费金额分别为28.54元、48.84元、60.33元及99.74元，电商客户人均消费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考虑到单价较低的商品快递费用对网销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因此调整了网销产品结构，单价较高的网销产品销量逐年增加。

(3) 电商客户发货区域分布

单位：金额（元）

区域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	6,029,390.28	26.38%	8,362,608.26	23.27%	4,070,962.34	20.70%	408,434.43	18.56%
江苏省	5,581,703.87	24.42%	7,845,660.03	21.83%	3,850,156.46	19.58%	297,952.31	13.54%
上海	2,979,186.90	13.03%	4,177,396.54	11.62%	2,624,158.47	13.34%	153,216.97	6.96%
广东省	1,509,878.79	6.61%	2,459,454.85	6.84%	1,469,681.61	7.47%	198,663.77	9.03%
山东省	663,260.96	2.90%	1,357,044.27	3.78%	755,742.89	3.84%	145,376.21	6.61%
北京	512,025.65	2.24%	1,098,000.88	3.06%	717,076.86	3.65%	81,373.13	3.70%
安徽省	897,990.15	3.93%	1,528,976.52	4.25%	785,116.55	3.99%	68,749.55	3.12%
福建省	571,661.60	2.50%	985,506.66	2.74%	605,360.94	3.08%	80,957.53	3.68%
湖北省	363,062.93	1.59%	735,696.68	2.05%	526,650.79	2.68%	80,314.70	3.65%
河南省	408,788.61	1.79%	854,097.21	2.38%	468,578.26	2.38%	94,152.12	4.28%
四川省	337,360.51	1.48%	608,191.60	1.69%	406,869.66	2.07%	48,717.82	2.21%
辽宁省	383,949.43	1.68%	726,670.49	2.02%	429,491.56	2.18%	69,317.78	3.15%
湖南省	339,041.88	1.48%	620,595.76	1.73%	385,059.85	1.96%	53,232.43	2.42%
河北省	341,811.71	1.50%	734,987.06	2.05%	374,044.44	1.90%	91,216.58	4.15%
江西省	210,688.64	0.92%	387,982.61	1.08%	305,028.66	1.55%	47,923.22	2.18%
黑龙江省	124,920.27	0.55%	342,206.12	0.95%	210,274.97	1.07%	36,365.85	1.65%
陕西省	289,996.40	1.27%	453,285.26	1.26%	231,690.33	1.18%	32,964.76	1.50%
天津	166,555.86	0.73%	297,120.71	0.83%	231,787.61	1.18%	35,459.42	1.61%
重庆	138,670.55	0.61%	326,059.59	0.91%	204,373.92	1.04%	24,563.80	1.12%
吉林省	142,691.42	0.62%	338,062.74	0.94%	190,578.06	0.97%	29,865.22	1.36%
山西省	140,379.32	0.61%	328,833.03	0.91%	179,173.50	0.91%	35,773.63	1.6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4,214.11	0.76%	304,493.98	0.85%	133,938.14	0.68%	28,411.68	1.29%
云南省	283,774.89	1.24%	303,877.40	0.85%	145,414.55	0.74%	17,115.61	0.78%
贵州省	98,228.43	0.43%	261,028.69	0.73%	116,164.53	0.59%	10,496.42	0.48%
内蒙古自治区	52,008.74	0.23%	159,596.28	0.44%	88,226.41	0.45%	10,366.38	0.47%
海南省	43,417.48	0.19%	116,003.28	0.32%	57,899.92	0.29%	5,399.20	0.25%
甘肃省	32,476.13	0.14%	96,177.38	0.27%	42,557.42	0.22%	5,788.17	0.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187.76	0.06%	73,547.84	0.20%	34,502.65	0.18%	4,792.01	0.2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083.47	0.05%	27,041.05	0.08%	13,165.70	0.07%	1,889.22	0.09%
青海省	6,394.59	0.03%	20,783.05	0.06%	8,996.82	0.05%	1,087.03	0.05%
西藏自治区	6,630.93	0.03%	8,627.30	0.02%	3,082.82	0.02%	347.38	0.02%
合计	22,855,432.26	100.00%	35,939,613.11	100.00%	19,665,806.69	100.00%	2,200,284.33	100.00%

公司网销客户的地域性分布比较广，但考虑到商品快递费用及送货时间问题，网销客户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一带。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销往浙江、江苏、上海、广东的合计网销金额占比分别为48.09%、61.09%、63.56%及70.44%。

(4) 按照客户消费金额分类披露客户数量及占比、购买次数、购买间隔时间、次均消费额

单位：金额（元）；时间（天）

2018年1-9月							
消费金额	购买人数	购买人数占比	购买金额	购买金额占比	购买次数	次均消费额	购买平均间隔时间
超过5,000元	318	0.14%	4,178,954.02	18.28%	7,666	545.13	11.20
2,000元至5,000元（含）	929	0.41%	2,806,318.44	12.28%	5,066	553.95	49.51
2,000元以下（含）	227,904	99.46%	15,870,159.80	69.44%	273,590	58.01	224.91
合计	229,151	100.00%	22,855,432.26	100.00%	286,322	79.82	216.09
2017年							
消费金额	购买	购买人数占比	购买金额	购买金额占比	购买次数	次均	购买平均

	人数					消费额	间隔时间
超过 5,000 元	516	0.09%	6,746,970.93	18.77%	5,148	1,310.60	36.08
2,000 元至 5,000 元 (含)	1,287	0.22%	3,288,594.19	9.15%	7,800	421.61	59.40
2,000 元以 下(含)	593,921	99.70%	25,904,047.99	72.08%	695,084	37.27	307.61
合计	595,724	100.00%	35,939,613.11	100.00%	708,032	50.76	302.90
2016 年							
消费金额	购买 人数	购买人数 占比	购买金额	购买金 额占比	购买次数	次均 消费额	购买平均 间隔时间
超过 5,000 元	221	0.05%	3,398,951.36	17.28%	2,057	1,652.38	38.68
2,000 元至 5,000 元 (含)	534	0.13%	1,349,758.56	6.86%	3,519	383.56	54.63
2,000 元以 下(含)	401,912	99.81%	14,917,096.78	75.85%	462,144	32.28	313.08
合计	402,667	100.00%	19,665,806.69	100.00%	467,720	42.05	309.93
2015 年							
消费金额	购买 人数	购买人数 占比	购买金额	购买金 额占比	购买次数	次均 消费额	购买平均 间隔时间
超过 5,000 元	3	0.00%	40,129.08	1.82%	15	2,675.27	72.00
2,000 元至 5,000 元 (含)	8	0.01%	17,616.15	0.80%	29	607.45	99.31
2,000 元以 下(含)	77,078	99.99%	2,142,539.10	97.38%	89,644	23.90	309.54
合计	77,089	100.00%	2,200,284.33	100.00%	89,688	24.53	309.43

注：购买平均间隔时间计算公式=360（天）/平均购买次数（2018 年 1-9 月购买平均间隔时间计算公式=270（天）/平均购买次数）；平均购买次数=购买次数/购买人数

根据上述网销系统获得的明细数据列示，网销的大部分为日用型胶带，客户以个人消费者或个体工商业主为主，单笔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均较小，绝大部分网销客户年采购额在 2,000 元以下，较大的订单主要为定制胶带或者小企业主、零售业主的批发采购。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消费金额超过 5,000 元的购买人数占比为 0.00%、0.05%、0.09%及 0.14%。报告期内，电商客户次均消费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发行人考虑到商品快递费用对网销盈利能力的影响，调整了网销产品结构，单价较高的网销产品销量逐年增加。

综上分析，公司电商客户分散度很高，人均消费金额较低，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消费金额超过5,000元的购买人数占比低于0.15%，没有网销金额占比超过10%的大客户。此外，公司网销客户的地域性分布也比较广，考虑到商品快递费用及送货时间问题，网销客户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一带。因此，公司电商客户不存在大额且异常的消费情形。

20、普通业务与进料加工业务实现销售的对比情况

(1) 普通业务、进料加工业务的销售收入、数量、单价如下表：

单位：数量（万平方米）；销售单价（元/平方米）；销售收入（万元）

年份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2018年1-9月	布基胶带	10,822.10	3.58	38,728.52	
	其中：普通业务	5,646.68	3.63	20,512.80	
	进料加工业务	5,175.43	3.52	18,215.71	
	纸基胶带	30,885.65	1.34	41,422.91	
	其中：普通业务	16,275.57	1.38	22,392.35	
	进料加工业务	14,610.09	1.30	19,030.56	
	膜基胶带	31,339.70	1.00	31,432.02	
	其中：普通业务	31,339.70	1.00	31,432.02	
	进料加工业务	-	-	-	
	其他胶带	5,691.79	2.08	11,814.25	
	其中：普通业务	5,448.13	1.99	10,831.21	
	进料加工业务	243.66	4.03	983.05	
	合计		78,739.25	1.57	123,397.70
	其中：普通业务		58,710.08	1.45	85,168.38
 进料加工业务		20,029.18	1.91	38,229.32	
2017年	布基胶带	12,524.07	3.65	45,693.63	
	其中：普通业务	6,384.77	3.61	23,048.81	
	进料加工业务	6,139.30	3.69	22,644.81	
	纸基胶带	36,670.16	1.36	49,760.17	
	其中：普通业务	20,172.36	1.40	28,242.27	
	进料加工业务	16,497.80	1.30	21,517.91	
	膜基胶带	24,031.39	1.38	33,149.58	
	其中：普通业务	24,031.39	1.38	33,149.58	

	进料加工业务	-	-	-
	其他胶带	5,752.22	2.14	12,336.90
	其中：普通业务	5,480.40	2.03	11,108.46
	进料加工业务	271.82	4.52	1,228.44
	合计	78,977.84	1.78	140,940.28
	其中：普通业务	56,068.92	1.70	95,549.12
	进料加工业务	22,908.92	1.98	45,391.16
2016 年	布基胶带	11,156.23	3.63	40,503.15
	其中：普通业务	4,830.85	3.57	17,243.69
	进料加工业务	6,325.38	3.68	23,259.46
	纸基胶带	24,744.80	1.33	32,965.34
	其中：普通业务	12,649.81	1.38	17,459.79
	进料加工业务	12,095.00	1.28	15,505.54
	膜基胶带	11,161.43	1.48	16,558.13
	其中：普通业务	11,161.43	1.48	16,558.13
	进料加工业务	-	-	-
	其他胶带	2,874.49	3.21	9,238.16
	其中：普通业务	2,473.86	3.04	7,509.20
	进料加工业务	400.63	4.32	1,728.96
	合计	49,936.95	1.99	99,264.78
	其中：普通业务	31,115.95	1.89	58,770.81
进料加工业务	18,821.01	2.15	40,493.96	
2015 年	布基胶带	8,710.50	3.57	31,121.89
	其中：普通业务	2,534.06	3.55	9,008.27
	进料加工业务	6,176.44	3.58	22,113.62
	纸基胶带	16,079.24	1.39	22,313.38
	其中：普通业务	6,203.21	1.52	9,458.76
	进料加工业务	9,876.03	1.30	12,854.62
	膜基胶带	5,718.50	1.69	9,655.67
	其中：普通业务	5,718.50	1.69	9,655.67
	进料加工业务	-	-	-
	其他胶带	1,616.61	4.28	6,911.13
	其中：普通业务	1,220.00	4.11	5,020.02
	进料加工业务	396.61	4.77	1,891.11

	合计	32,124.85	2.18	70,002.07
	其中：普通业务	15,675.77	2.11	33,142.72
	进料加工业务	16,449.08	2.24	36,859.35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料加工业务主要为布基胶带及纸基胶带。布基胶带的原材料塑料粒子以及纸基胶带的原材料原纸及纸浆主要从国外进口，主要考虑是上述原材料国内外采购单价较为接近，而采取进料加工的形式可以享受一定程度的税收优惠。

（2）销售数量分析

单位：数量（万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布基胶带	10,822.10	13.74%	12,524.07	15.86%
其中：普通业务	5,646.68	7.17%	6,384.77	8.08%
进料加工业务	5,175.43	6.57%	6,139.30	7.77%
纸基胶带	30,885.65	39.23%	36,670.16	46.43%
其中：普通业务	16,275.57	20.67%	20,172.36	25.54%
进料加工业务	14,610.09	18.56%	16,497.80	20.89%
膜基胶带	31,339.70	39.80%	24,031.39	30.43%
其中：普通业务	31,339.70	39.80%	24,031.39	30.43%
进料加工业务	-	-	-	-
其他胶带	5,691.79	7.23%	5,752.22	7.28%
其中：普通业务	5,448.13	6.92%	5,480.40	6.94%
进料加工业务	243.66	0.31%	271.82	0.34%
合计	78,739.25	100.00%	78,977.84	100.00%
其中：普通业务	58,710.08	74.56%	56,068.92	70.99%
 进料加工业务	20,029.18	25.44%	22,908.92	29.01%
产品类别	2016年		2015年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布基胶带	11,156.23	22.34%	8,710.50	27.11%
其中：普通业务	4,830.85	9.67%	2,534.06	7.89%
进料加工业务	6,325.38	12.67%	6,176.44	19.23%
纸基胶带	24,744.80	49.55%	16,079.24	50.05%

其中：普通业务	12,649.81	25.33%	6,203.21	19.31%
进料加工业务	12,095.00	24.22%	9,876.03	30.74%
膜基胶带	11,161.43	22.35%	5,718.50	17.80%
其中：普通业务	11,161.43	22.35%	5,718.50	17.80%
进料加工业务	-	-	-	-
其他胶带	2,874.49	5.76%	1,616.61	5.03%
其中：普通业务	2,473.86	4.95%	1,220.00	3.80%
进料加工业务	400.63	0.80%	396.61	1.23%
合计	49,936.95	100.00%	32,124.85	100.00%
其中：普通业务	31,115.95	62.31%	15,675.77	48.80%
 进料加工业务	18,821.01	37.69%	16,449.08	51.20%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普通业务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48.80%、62.31%、70.99%及74.56%，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膜基胶带销量不断提升，由于其原材料海外采购价格偏高，国内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膜基胶带采取普通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膜基胶带销量不断提升，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膜基胶带销售数量分别为5,718.50万平方米、11,161.43万平方米、24,031.39万平方米及31,339.70万平方米，占胶带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17.80%、22.35%、30.43%及39.80%。由于膜基胶带原材料PVC粉、PVC膜及OPP膜海外采购价格偏高，而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报告期内膜基胶带均未采用进料加工模式。随着膜基胶带销量的不断增加，发行人普通业务销售数量占比也相应提升。

（2）内销收入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普通业务销售数量占比整体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发展国内业务，打造多元化的销售网络，国内母卷直接销售业务发展良好，并尝试通过网销、经销销售自有品牌产成品，提升品牌知名度，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13.99%、20.91%、26.16%及24.80%。

（3）销售单价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布基胶带	3.58	3.65	3.63	3.57
其中：普通业务	3.63	3.61	3.57	3.55
进料加工业务	3.52	3.69	3.68	3.58
纸基胶带	1.34	1.36	1.33	1.39
其中：普通业务	1.38	1.40	1.38	1.52
进料加工业务	1.30	1.30	1.28	1.30
膜基胶带	1.00	1.38	1.48	1.69
其中：普通业务	1.00	1.38	1.48	1.69
进料加工业务	-	-	-	-
其他胶带	2.08	2.14	3.21	4.28
其中：普通业务	1.99	2.03	3.04	4.11
进料加工业务	4.03	4.52	4.32	4.77
合计	1.57	1.78	1.99	2.18
其中：普通业务	1.45	1.70	1.89	2.11
 进料加工业务	1.91	1.98	2.15	2.24

1) 布基胶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国外进口的布基胶带原材料塑料粒子与国内采购的品种差异不大，均为布基胶带通用原材料，因此，布基胶带普通业务及进料加工业务销售单价差异不大。

2) 纸基胶带

纸基胶带主要包括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牛皮纸胶带等。2015年，发行人纸基胶带普通业务销售单价为1.52元/平方米，进料加工业务销售单价为1.30元/平方米，两者销售单价差异为0.22元/平方米，主要系2015年进料加工业务中销售价格较低的清洁胶带占比较高。2015年，发行人从国外进口的纸浆及原纸主要用作清洁胶带的生产，清洁胶带为一种粘性较强的纸基胶带，用于清洁衣物、地板等表面附着的毛发和灰尘，通常安装于滚筒之上以便于使用，国外消费者使用频率较高。相对于其他纸基胶带美纹纸胶带、牛皮纸胶带，清洁胶带工序较为简单，售价相对较低。2015年度清洁胶带所有业务平均售价为1.19元/平方

米，美纹纸胶带所有业务平均售价为 1.54 元/平方米，牛皮纸胶带所有业务平均售价为 1.25 元/平方米。

3) 膜基胶带

膜基胶带主要包括 PVC 胶带、OPP 胶带等，由于膜基胶带原材料 PVC 粉、PVC 膜及 OPP 膜海外采购价格偏高，而国内市场供应充足，故报告期内膜基胶带均未采用进料加工模式。

4) 其他胶带

其他胶带主要包括双面 PP 胶带、地毯胶带、铝箔胶带、玻璃纤维胶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胶带进料加工业务销售单价均高于普通业务销售单价，主要系高单价的双面 PP 胶带、地毯胶带在其他胶带进料加工业务中占比较高所致。其他胶带中双面 PP 胶带、地毯胶带需双面用胶，原材料涉及进口隔离纸，因此发行人以进料加工方式生产销售地毯胶带、双面 PP 胶带。由于地毯胶带、双面 PP 胶带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涂胶量较大，其单价也较高。

2018 年 1-9 月双面 PP 胶带所有业务平均售价 4.09 元/平方米，地毯胶带所有业务平均售价 6.16 元/平方米，玻璃纤维胶带所有业务平均售价 3.43 元/平方米，铝箔胶带所有业务平均售价 2.83 元/平方米。

2017 年双面 PP 胶带所有业务平均售价 4.21 元/平方米，地毯胶带所有业务平均售价 6.29 元/平方米，玻璃纤维胶带所有业务平均售价 3.39 元/平方米，铝箔胶带所有业务平均售价 2.79 元/平方米。

2016 年双面 PP 胶带所有业务平均销售单价 3.93 元/平方米，地毯胶带所有业务平均销售单价 6.28 元/平方米，玻璃纤维胶带所有业务平均销售单价 3.43 元/平方米，铝箔胶带所有业务平均销售单价 2.84 元/平方米。

2015 年双面 PP 胶带所有业务平均销售单价 4.10 元/平方米，地毯胶带所有业务平均销售单价 6.28 元/平方米，玻璃纤维胶带所有业务平均销售单价 3.62 元/平方米，铝箔胶带所有业务平均销售单价 3.27 元/平方米。

21、进料加工业务

(1) 进料加工业务的主要产品及毛利情况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万平方米）

年份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18年1-9月	布基胶带	5,175.43	18,215.71	12,839.85	29.51%
	纸基胶带	14,610.09	19,030.56	15,622.62	17.91%
	膜基胶带	-	-	-	-
	其他胶带	243.66	983.05	633.87	35.52%
	合计	20,029.18	38,229.32	29,096.34	23.89%
2017年	布基胶带	6,139.30	22,644.81	16,041.73	29.16%
	纸基胶带	16,497.80	21,517.91	17,136.41	20.36%
	膜基胶带	-	-	-	-
	其他胶带	271.82	1,228.44	739.24	39.82%
	合计	22,908.92	45,391.16	33,917.38	25.28%
2016年	布基胶带	6,325.38	23,259.46	15,566.79	33.07%
	纸基胶带	12,095.00	15,505.54	12,680.86	18.22%
	膜基胶带	-	-	-	-
	其他胶带	400.63	1,728.96	1,059.14	38.74%
	合计	18,821.01	40,493.96	29,306.79	27.63%
2015年	布基胶带	6,176.44	22,113.62	16,253.38	26.50%
	纸基胶带	9,876.03	12,854.62	11,272.17	12.31%
	膜基胶带	-	-	-	-
	其他胶带	396.61	1,891.11	1,217.72	35.61%
	合计	16,449.08	36,859.35	28,743.27	22.02%

(2) 进料加工业务的主要客户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进料加工销售收入	进料加工销售成本	毛利率	占进料加工收入比例
2018年1-9月	3M	10,004.29	7,000.71	30.02%	26.17%
	Galaxy	2,620.94	2,200.54	16.04%	6.86%
	Souzpack Co.,Ltd	1,648.89	1,132.57	31.31%	4.31%
	ADEO	1,057.15	740.44	29.96%	2.77%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983.82	802.55	18.43%	2.57%
	合计	16,315.09	11,876.81	27.20%	42.68%
2017年	3M	11,082.08	7,277.05	34.33%	24.41%

	Galaxy	2,828.41	2,223.89	21.37%	6.23%
	Souzpack Co.,Ltd	1,499.21	1,130.78	24.57%	3.30%
	ADEO	1,382.91	1,008.35	27.08%	3.05%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1,299.05	1,122.26	13.61%	2.86%
	合计	18,091.66	12,762.33	29.46%	39.86%
2016年	3M	10,137.13	6,748.27	33.43%	25.03%
	Ebuno Co.,Ltd	1,334.08	915.64	31.37%	3.29%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1,290.15	1,056.94	18.08%	3.19%
	Galaxy	1,209.12	995.62	17.66%	2.99%
	ADEO	1,149.96	839.15	27.03%	2.84%
	合计	15,120.44	10,555.62	30.19%	37.34%
2015年	3M	4,441.23	3,624.11	18.40%	12.05%
	大创	1,680.60	1,339.27	20.31%	4.56%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1,548.02	1,176.35	24.01%	4.20%
	ADEO	1,416.07	1,225.06	13.49%	3.84%
	Kohnan Shoji Co.,Ltd.	1,286.32	1,193.55	7.21%	3.49%
	合计	10,372.24	8,558.34	17.49%	28.14%

注：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除进料加工销售外还存在普通业务销售，故此处列示的进料加工销售收入小于上述客户总销售收入。

（3）进料加工业务的定价方法

根据客户采购内控需求，公司进料加工业务的定价方法如下：

外销				
销售模式	销售方式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主要定价政策
ODM	直接销售	客户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3M、Dollar Tree、ADEO、日东电工等国际胶带品牌商或当地市场份额较大的超市	1、国际知名胶带品牌商或当地市场份额较大的超市：定价政策主要为“框架协议+招标+订单”定价政策 2、其他胶带品牌商：定价政策主要为“框架协议+订单”或者“一单一议”
OEM	直接销售	客户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仅日本 Ebuno Co.,Ltd.一家客户	框架协议+订单
胶带母卷直销	直接销售	胶带母卷（无品牌）	主要销往印度、中东、东南亚等人工成本较低地区的胶带品牌商、贸易商；少量销往欧美、澳大利亚等地区胶带品	一单一议

			牌商	
--	--	--	----	--

1) 定价政策请参阅本节“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5、定价模式”。

2) 调价机制请参阅本节“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6、调价模式”。

（4）进料加工业务为业内普遍生产方式

进料加工业务为业内普遍生产方式，可比上市公司晶华新材（603683.SH）的部分美纹纸胶带外销也采用了进料加工的模式。主要原因如下：

1) 我国《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加工贸易指从境外保税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下称进口料件），经境内企业加工或装配后，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经营活动，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进料加工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方式之一。

2) 进料加工业务相对于一般贸易具有以下优势：

①进料加工贸易在原材料的进口环节免征关税和增值税，在产成品出口环节不需按原材料进口额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作进项转出到营业成本，可为公司减少一定的税收成本；

②对于出口退税率为零，无法享受出口退税优惠政策，采用进料加工模式可降低税收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③由于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贸易采取“两头在外”的模式，即采购和销售均是外币结算，因此汇兑风险小于一般贸易。

（5）公司进料加工业务进行了单独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于进料加工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加贸部根据海外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由计划部负责协调，生产部生产。加贸部根据海关“专料专用、专料专放、专料专账”要求，制作加工贸易台账，确保进口料件不与国产料件混放、不与国产料件调换顶替。未经海关许可，进口料件和进料加工成品不在境内出售、串换，公司严格遵守海关监督要求。

1) 进料加工手册备案

发行人向当地商务局申请《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并与境外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与境外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发行人凭出口合同向所属海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手册备案。

2) 料件采购

根据境外客户订单需求，由公司计划部下达物料用量，仓储物流部根据用量下达原材料请购单，再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加贸部会将相应的进口料件名称、数量、金额和进料加工对应产成品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报海关备案；进口料件运抵海关后，公司办理进口料件通关手续，海关放行后货运代理将货物运抵公司仓库；公司加贸部、仓储物流部根据海关“专料专用、专料专放、专料专账”要求，制作加工贸易台账，确保进口料件不与国产料件混放、不与国产料件调换顶替。

3) 产品生产

发行人按生产计划从仓库领用原材料，加工完成后，产品入库。

4) 报关出运

发行人安排产品出货并运抵海关，报关人员以进料加工方式办理出口报关的相关手续，海关审批出口放行。

5) 核销备案

发行人的进料加工手册按照申报的进口料件、出口产品数量执行完毕后，经海关核对上述进口料件、出口产品数量与手册申报无误后（对于剩余料件补缴增值税和关税），税务部门开具《完税证明》，发行人向海关申请手册核销，海关出具《加工贸易结案通知书》后完成手册核销。

（五）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OPP 膜、PVC 粉、纱等；辅料主要为丁苯乳胶、环烷油、水性硅等。

公司生产过程中还需要采购甲苯作为辅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5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甲苯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司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采购甲苯合法合规。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和煤，电力由所在地供电局提供，煤通过外购取得，主要用于生产蒸汽。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材料和能源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 (%)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 (%)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 (%)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 (%)
塑料粒子	8,900.65	9.25	11,067.17	10.54	9,912.65	13.63	6,481.62	12.82
树脂	10,047.52	10.44	11,008.20	10.49	9,070.11	12.47	7,454.30	14.74
纸浆	8,058.27	8.38	5,055.45	4.82	3,613.77	4.97	2,778.95	5.50
SIS 橡胶	3,609.47	3.75	4,526.56	4.31	3,556.42	4.89	2,690.04	5.32
其他橡胶	5,500.95	5.72	6,717.66	6.40	2,956.99	4.06	1,667.35	3.30
纱	3,021.33	3.14	3,324.71	3.17	2,779.49	3.82	1,881.91	3.72
丁苯乳胶	2,588.85	2.69	2,762.45	2.63	2,384.46	3.28	1,545.48	3.06
原纸	2,755.50	2.86	3,552.06	3.38	2,061.21	2.83	1,180.72	2.33
OPP 膜	5,919.26	6.15	2,638.29	2.51	311.11	0.43	532.77	1.05
PVC 粉	3,482.44	3.62	3,976.20	3.79	1,956.37	2.69	460.55	0.91
PVC 膜 (注)	-	-	676.38	0.64	645.62	0.89	2,313.62	4.59
丁酯	4,278.20	4.45	2,599.52	2.48	38.28	0.05	-	-
环烷油	1,405.16	1.46	1,656.50	1.58	1,729.60	2.38	1,600.11	3.16
水性硅	1,950.48	2.03	1,782.71	1.70	1,597.73	2.20	1,006.21	1.99
电力	4,114.30	4.28	4,518.35	4.31	3,756.79	5.16	2,725.03	5.39

煤	3,401.46	3.54	3,116.01	2.97	1,801.31	2.48	1,045.02	2.07
---	----------	------	----------	------	----------	------	----------	------

注：2018 年公司不再外购 PVC 膜，而是通过外购 PVC 粉自制 PVC 膜。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材料和能源名称	单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塑料粒子	元/千克	8.49	9.42	8.99	8.81
树脂	元/千克	11.00	10.96	10.62	12.86
纸浆	元/千克	5.83	4.41	3.88	4.04
SIS 橡胶	元/千克	12.15	12.05	9.99	10.90
其他橡胶	元/千克	12.24	14.73	12.04	11.53
纱	元/千克	12.66	11.80	10.19	10.91
丁苯乳胶	元/千克	6.28	6.62	5.50	6.12
原纸	元/千克	6.89	6.87	5.91	6.60
OPP 膜	元/千克	9.15	8.91	8.20	8.64
PVC 粉	元/千克	5.82	5.67	5.56	5.01
PVC 膜	元/千克	-	7.27	7.09	7.33
丁酯	元/千克	8.55	8.11	9.05	-
环烷油	元/千克	6.76	6.66	5.77	6.60
水性硅	元/千克	9.48	9.09	8.17	9.01
电力	元/度	0.59	0.60	0.62	0.67
煤	元/千克	0.63	0.82	0.66	0.69

3、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比例
2018 年 1-9 月				
1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6,566.34	6.83%
2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OPP 膜	4,294.94	4.46%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注 2]	电力	4,006.57	4.16%

4	浙江明日[注 1]	塑料粒子、PVC 粉	3,966.67	4.12%
5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树脂、橡胶	3,793.45	3.94%
6	中国石化[注 3]	SIS 橡胶、SBS 橡胶	3,588.95	3.73%
7	平湖石化[注 4]	丁酯、异辛脂	2,675.67	2.78%
8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甲苯、乙酯等	2,659.94	2.77%
9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177.09	2.26%
10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丁酯等	2,155.94	2.24%
合计		-	35,885.57	37.30%
2017 年				
1	浙江明日[注 1]	塑料粒子、PVC 粉等	5,517.33	5.26%
2	中国石化[注 3]	SIS 橡胶、SBS 橡胶等	4,364.01	4.16%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注 2]	电力	4,207.00	4.01%
4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3,706.92	3.53%
5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橡胶	3,296.33	3.14%
6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树脂、橡胶	3,134.83	2.99%
7	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3,044.34	2.90%
8	山东秉德[注 5]	PVC 粉、聚氯乙烯等	2,799.25	2.67%
9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等	2,736.85	2.61%
10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甲苯等	2,389.51	2.28%
合计		-	35,196.37	33.54%
2016 年				
1	中国石化[注 3]	SIS 橡胶、SBS 橡胶	3,649.65	5.02%
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东乡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3,433.83	4.72%
3	浙江明日[注 1]	塑料粒子、PVC 粉	3,341.58	4.59%
4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3,270.59	4.50%
5	山东秉德[注 5]	PVC 粉、聚氯乙烯等	2,248.93	3.09%

6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橡胶	2,150.18	2.96%
7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树脂、橡胶	2,014.07	2.77%
8	广州颌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1,866.82	2.57%
9	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847.75	2.54%
10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塑料粒子	1,796.15	2.47%
合计		-	25,619.54	35.22%
2015 年				
1	中国石化[注 3]	SIS 橡胶、 SBS 橡胶	3,082.49	6.10%
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东乡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2,377.05	4.70%
3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C 膜	2,139.03	4.23%
4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橡胶、树脂	1,595.78	3.16%
5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1,576.03	3.12%
6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树脂	1,466.41	2.90%
7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1,372.19	2.71%
8	浙江明日[注 1]	塑料粒子	1,134.35	2.24%
9	LG Chem Ltd.	塑料粒子	1,130.65	2.24%
10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塑料粒子	1,032.04	2.04%
合计		-	16,906.02	33.43%

注 1：浙江明日采购额指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及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2：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系由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东乡县供电分公司更名而来；

注 3：中国石化采购额指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巴陵石化分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4：平湖石化采购额指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5：山东秉德采购额指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4、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贸易性质的主要供应商为浙江明日、Marubeni

Corporation、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山东秉德、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上述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等情况如下：

2018年1-9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 名称
1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6,566.34	因为 Marubeni 为公司加拿大纸浆供应商 Daishowa-Marubeni International LTD.的指定销售方，故向其采购。	加拿大纸浆厂商 Daishowa-Marubeni International LTD.
2	浙江明日	塑料粒子、PVC粉	3,966.67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油、扬子石化等大型石化厂
3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甲苯、乙酯等	2,659.94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石化厂
4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丁酯	2,155.94	该公司为宁波台塑在华东地区的代理商，由于台塑不直接向工厂销售，因此通过该公司采购其产品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 名称
1	浙江明日	塑料粒子、PVC粉	5,517.33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油、扬子石化等大型石化厂
2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3,706.92	因为 Marubeni 为公司加拿大纸浆供应商 Daishowa-Marubeni International LTD.的指定销售方，故向其采购。	加拿大纸浆厂商 Daishowa-Marubeni International LTD.
3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其他橡胶	3,296.33	因上游供应商为大型橡胶生产工厂，发行人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和签订长期合同的要求，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进口橡胶	Vietna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Binh Thuan Rubber, Dong Nai, Kum Ton Rubber, Sri Trang, Chana, Tong

					Thai, ThaiHua, Bunbountdi 等越南和泰国的橡胶供应商
4	山东秉德	PVC粉、聚氯乙烯等	2,799.25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油、扬子石化等大型石化厂
5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甲苯等	2,389.51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石化厂
6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丁酯	797.06	该公司为宁波台塑在华东地区的代理商，由于台塑不直接向工厂销售，因此通过该公司采购其产品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浙江明日	塑料粒子、PVC粉	3,341.58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油、扬子石化等大型石化厂
2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3,270.59	因为 Marubeni 为公司加拿大纸浆供应商 Daishowa-Marubeni International LTD.的指定销售方，故向其采购。	加拿大纸浆厂商 Daishowa-Marubeni International LTD.
3	山东秉德	PVC粉、聚氯乙烯等	2,248.93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油、扬子石化等大型石化厂
4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其他橡胶	2,150.18	因上游供应商为大型橡胶生产工厂，发行人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和签订长期合同的要求，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进口橡胶	Vietna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Binh Thuan Rubber, Dong Nai, Kum Ton Rubber, Sri Trang, Chana, Tong Thai, ThaiHua, Bunbountdi 等越南和泰国的橡胶供应

2015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1,372.19	因为 Marubeni 为公司加拿大纸浆供应商 Daishowa-Marubeni International LTD.的指定销售方，故向其采购。	加拿大纸浆厂商 Daishowa-Marubeni International LTD.
2	浙江明日	塑料粒子	1,134.35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油、扬子石化等大型石化厂

5、前十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 中国石化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系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经营范围	销售 2-丙烯腈、丙酮、甲苯、甲基乙基酮、硫酸、盐酸、石油气、有毒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石油制品；化肥；投资管理；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 年开始合作，系发行人主动向其寻求合作，该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供应 SBS 橡胶产品		

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8,000 万元
控股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的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集中式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限分公司经营）；港口经营（限安庆分公司经营，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19 日；限武汉分公司经营，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19 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许可证为准）；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22 日）；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炼制；热力生产和供应；化肥的生产；化工、化纤、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建筑安装、机电设备仪表制造及检修服务；房地产业务；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招标代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土地和自有房屋的出租；物业管理、劳务服务；室内游泳馆（限分公司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 年开始合作，系发行人主动向其寻求合作，该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供应 SIS 橡胶产品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曾用名：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东乡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系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428,492.932353 万元
控股股东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经营范围	从事输电、配电、售电；电网经营、电力购销及增值服务；电力生产、供应、调度及交易；电力计量技术服务；电力信息与通信服务；蒸汽热供应；蒸汽、热水生产；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力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检修；与电力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维修；人才交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投资、规划、设计与施工；软件业；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动汽车租赁业务；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相关配套服务；节能诊断、咨询、设计、研发及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该公司是一家供电公司，电力是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能源之一		

(3)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公司名称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注册地	马绍尔群岛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橡胶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黄冠颖	50%	
	林碧霞	5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 年左右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橡胶		

(4) 浙江明日

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含化学危险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销售。塑料原料、初级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橡胶制品、塑料管材、纸制品、化纤、钢材、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化危品）、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省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义经营农用薄膜，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80.45%
	韩新伟	3.98%
	陆跃翔	2.70%
	顾长林	1.57%
	许锦根	1.15%
	方宝华	0.96%
	孙林	0.74%
	李强	0.70%
	徐雪明	0.68%
	蔡如生	0.67%
	郭利强	0.62%
	张争	0.53%
	余建群	0.53%
	胡伟	0.49%
	邢伟红	0.49%
	冯青	0.49%
	秦建功	0.46%
	过绍松	0.42%
	朱斌	0.31%
	邵世萍	0.28%
	施宏	0.28%
	梁千	0.27%
	杨永富	0.24%
	汪银娟	0.24%
	张凡	0.21%
	严文胜	0.20%
	俞汉忠	0.16%
	刘勇	0.12%
	冯颖	0.10%
业务由来 及合作情况	2017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为化工原料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PVC粉	

2) 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控股股东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营范围	软件、网站设计、开发，网页、图文的设计制作，通信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集成，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橡胶制品、塑料管材、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供应塑料粒子		

3)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5,300万元
控股股东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化工设备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0%	
	施宏	10.08%	
	俞欣	6.77%	
	黄轶	3.98%	
	陈宁	3.05%	
	梁千	2.64%	
	王伟强	1.42%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詹莹莹	0.57%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9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供应塑料粒子		

4)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控股股东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他化工原料和制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塑料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	
	顾长林	15.9651%	
	黄世伟	5.7791%	
	邢伟红	3.2558%	
	翁琳琳	2.7674%	
	李美红	2.1512%	
	朱如琴	1.7442%	
	朱华琳	0.7558%	
冯刚	0.5814%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供应PVC粉		

(5) Marubeni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Marubeni Corporation		
注册地	日本		
成立时间	1949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262,685,000,000 日元
主营业务	对外贸易及国内交易		
股权结构	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8002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发行人经网络检索开始与该公司合作，Marubeni Corporation 是日本一家大型综合商社，包括生活产业、能源/金属、原材料等多个部门，主要向发行人提供纸浆		

(6) 抚州市东乡区骅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抚州市东乡区骅驰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控股股东	宋子美	实际控制人	宋子美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有效期至2020年7月4日止）；代办车辆年检、补证、换证、新车上牌、车辆过户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宋子美	60%
	黄群锋	4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 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货运服务	

(7) 山东秉德

1)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李强	实际控制人	李强
经营范围	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化工产品、塑料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李强	80%	
	李超	2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 年开始合作, 系该公司主动寻求与发行人合作, 该公司为化工产品和塑料原料销售商, 向发行人供应 PVC 粉、聚氯乙烯		

2)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李强	实际控制人	李强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塑料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化品)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李强	90%	
	李超	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 起开始合作, 系该公司主动寻求与发行人合作, 该公司为化工产品和塑料原料销售商, 向发行人供应 PVC 粉、聚氯乙烯		

3) 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	蒋文涛	经营状态	已注销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钢材批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蒋文涛	90%	
	陈国华	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寻求与发行人合作，该公司为化工产品和塑料原料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PVC粉、聚氯乙烯		

4) 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控股股东	孙平	经营状态	已注销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钢材批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孙平	80%	
	宋俊华	2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寻求与发行人合作，该公司为化工产品和塑料原料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PVC粉、聚氯乙烯		

(8)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控股股东	龚金华	实际控制人	龚金华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建材，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见许可证），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塑料、建材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龚金华	90%	
	汤仁兰	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6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为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甲苯、汽油等化工产品		

(9)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控股股东	韩国韩华化学株式会社（外国企业）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危险化学品、特种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陶瓷制品、塑料及其制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区内以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危险化学品、特种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其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韩国韩华化学株式会社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年开始合作，系发行人主动向其寻求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塑料粒子		

(10) Sabic Asia Pacific Pte.Ltd.

公司名称	Sabic Asia Pacific Pte.Ltd.		
注册地	新加坡		
成立时间	1991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新加坡币
控股股东	Sab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主营业务	化工、塑料、金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Sab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开始合作，系发行人主动向其寻求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塑料粒子		

(11)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控股股东	林文郁	实际控制人	林文郁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林文郁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树脂
------------------	---------------------------------

(12)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盈泰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8,479.50万元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压延复合材料、吹气玩具、箱包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人造革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殷作钊	12.2059%	
	冯学范	10.6138%	
	官景春	5.3069%	
	张中达	5.3069%	
	袁思孝	5.3069%	
	邱学仁	5.3069%	
	邱学凡	5.3069%	
	郑昌飞	5.3069%	
	陈孝忠	5.3069%	
	陈孝新	5.3069%	
	夏怡立	4.7762%	
	夏训友	4.7762%	
	王建森	4.2455%	
	许方枢	4.2455%	
	余晨晗	3.1842%	
	殷小光	3.1842%	
	詹宇舟	2.1228%	
	徐盛锵	1.9989%	
	林正其	1.0614%	
	殷周生	1.0614%	
	郝彦平	1.0614%	
	陈后润	1.0614%	
	陈毅	1.0614%	
	张厚渺	0.5307%	

	王静园	0.3538%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向发行人寻求合作，该公司为化工产品 & 原料的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 PVC 膜	

(13)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控股股东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外国企业）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详见许可证）、金属制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金属制品为主的仓储（危险化学品、特种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分拨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向发行人寻求合作，向发行人供应树脂、橡胶		

(14)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44,540万元
实际控制人	郭强、郭鑫龙		
经营范围	生产液体树脂、未聚碳五、聚异戊二烯胶乳、叔丁胺硫酸盐、甲酸甲酯、叔丁胺、泛酸内酯、次联氨基脒(以上四项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碳五石油树脂、异戊橡胶、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二聚环戊二烯(以上两项仅限茂名分公司经营),销售抽余碳五、重碳五、轻烃碳五、间戊二烯、未聚碳五、重组份(以上六项仅限茂名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易燃液体(仅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硫酸铵、硫酸钙(以上两项仅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经营蒸汽(不含供热);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股权结构	前五大股东		持股比例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2137%
	GICC Holdings Pty.Ltd.		21.8556%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230%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7.0318%
	郭强		4.7598%
业务由来	2014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向发行人寻求合作，该公司为一家		

及合作情况	专业的树脂生产商，向发行人供应树脂。
--------------	--------------------

注：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上述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数据来源于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15)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公司名称	Basell Asia Pacific Ltd.（巴赛尔亚太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1986年4月11日	股本总额	100,000 港币
控股股东	Bas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主营业务	聚丙烯材料及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Bas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开始合作，系发行人通过网上检索与该公司接洽业务开展合作，该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塑料粒子		

(16)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2,339.5 万美元
控股股东	埃克森美孚石油化工控股公司（外国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碳五树脂和碳五 / 碳九共聚树脂，销售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埃克森美孚石油化工控股公司		60%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9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树脂		

(17) LG Chem Ltd.

公司名称	LG Chem Ltd.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日	总股本	70,592,343 股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塑料和汽车零件		
股权结构	韩国首尔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0519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开始合作，系发行人主动向其寻求合作，向其采购塑料粒子		

(18)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控股股东	岳阳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邵峥
经营范围	薄膜材料的研发;塑料薄膜的研发、制造、加工;化学纤维制品制造;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岳阳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73.3333%
	香港富诚企业有限公司		26.6667%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年开始合作,双方通过同行介绍开始合作,向其采购OPP胶带膜		

(19) 平湖石化

1)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控股股东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亚珍、杨卫东
经营范围	丙烯酸(精制丙烯酸)、丙烯酸丁酯、氮(压缩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带储存经营:正丁醇、丙烯酸、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异丁酯;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双氧水(爆)、甲苯(毒)、甲醇、氢氧化钠溶液、甲(基)磺酸、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气。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批发、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涉及的凭证、凭资质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开始合作,双方通过同行介绍开始合作,向其采购丁酯		

2)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106,561.08万元
控股股东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	实际控制人	杨亚珍、杨卫东

	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及酯类重组分、织物涂层胶(以上产品凭有效的《嘉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生产)、高吸水性树脂、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小雪胶片的生产，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聚丙烯、对羟基苯甲醚、2-辛醇、化工机械设备、零配件、辅材料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分包包装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89%
	YANG YA ZHEN		13.42%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光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
	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4.79%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3.91%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4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杭州盛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汇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景睿2号单一资金信托		1.6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0.93%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开始合作，双方通过同行介绍开始合作，向其采购异辛脂		

注：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的公司，上述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控股股东	陈胜	实际控制人	陈胜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租用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见许可证），销售包装材料，皮革制品，纸制品，工艺礼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陈胜	60%
	陈成剑	40%
业务由来 及合作情况	2017年开始合作，双方通过同行介绍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丁脂	

6、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报告期采购比例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中国石化	SIS 橡胶、SBS 橡胶	3.73%	4.16%	5.02%	6.10%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	电力	4.16%	4.01%	4.72%	4.70%
浙江明日	塑料粒子、PVC 粉	4.12%	5.26%	4.59%	2.24%
Sabic（注 1）	塑料粒子	1.02%	0.98%	2.47%	1.81%
LG Chem Ltd.	塑料粒子	-	0.59%	0.86%	2.24%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塑料粒子	1.28%	1.80%	1.95%	2.04%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26%	2.61%	-	-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0.29%	0.42%	1.61%	3.12%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树脂	1.73%	1.50%	2.36%	2.90%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橡胶、树脂	3.94%	2.99%	2.77%	3.16%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1.97%	1.55%	2.57%	0.42%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6.83%	3.53%	4.50%	2.71%
山东秉德	PVC 粉、聚氯乙烯等	1.82%	2.67%	3.09%	0.001%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C 膜	-	0.57%	0.89%	4.23%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其他橡胶	1.61%	3.14%	2.96%	1.73%
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2.24%	2.90%	2.54%	1.35%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甲苯等	2.77%	2.28%	1.76%	1.25%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OPP 膜	4.46%	1.54%	-	-
平湖石化	丁酯、异辛脂	2.78%	1.90%	0.03%	-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丁酯等	2.24%	0.76%	-	-

注 1: Sabic 采购额在 2015 至 2017 年指 Sabic Asia Pacific Pte.Ltd 采购额, 2018 年 1-9 月还包括 Sabic (China) Holding Co.,Ltd 采购额。

(1)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2015 年, 发行人新增供应商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树脂。发行人经过与该供应商的配方开发和产品测试, 双方实现稳定合作。

2015 年, 发行人新增供应商 Marubeni Corporation。发行人主要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和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浆,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 Marubeni Corporation 在国内的贸易商。2014 年, 发行人主要通过贸易商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浆, 2015 年开始发行人直接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采购, 因此对 Marubeni Corporation 采购比例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2015 年, 发行人新增 PVC 粉供应商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陆续投入了三条 PVC 压延线, PVC 粉是 PVC 胶带等膜基胶带的压延膜原材料。

2016 年, 发行人新增供应商平湖石化, 发行人向其采购丁酯。丁酯少部分用于丁苯乳胶的合成, 大部分用于 OPP 母卷的制胶材料。因此, 其采购量随着 OPP 母卷产量增加而增加。

2017 年, 发行人新增供应商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粒子, 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发行人通过国内贸易商向其采购粒子。2017 年开始, 发行人直接向其采购。

2017 年, 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 OPP 膜。公司自 2017 年以来由以前年度的外购 OPP 母卷转为自制, 随着 OPP 膜设备更新升级效率提升, 加大了 OPP 膜的采购。

2017 年, 发行人新增供应商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丁酯等。丁酯少部分用于丁苯乳胶的合成, 大部分用于 OPP 母卷的制胶材料。2017 年下半年公司由外购 OPP 母卷转为自制, 丁酯采购量随着 OPP 母卷产量的增加而增加。

(2) 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其前十大供应商采购 SIS 橡胶、其他橡胶、粒子、树脂、纸浆、PVC 粉、PVC 膜、OPP 膜、甲苯、纱、原纸和丁酯，以及电力及物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石化、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明日、Marubeni Corporation 及平湖石化始终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一采购类别的第一大供应商。

2) Basell Asia Pacific Ltd.、Sabic 在报告期内分别为发行人采购塑料粒子的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采购比例变化受到采购价格和采购型号的影响；2018 年 1-9 月，公司对 LG Chem Ltd.减少了塑料粒子的采购，对浙江百冠化工有限公司加大了塑料粒子的采购，主要原因 2018 年上半年 LG Chem Ltd.在国内供货量较少且价格较高，因此公司对其减少采购而增加了国内粒子的采购。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及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树脂，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近两年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由于进料加工，部分树脂向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采购纸浆，因发行人的纸基逐渐由外购转为自制，故纸浆采购量逐年上升。

5) 山东秉德为发行人 2015 年底新增 PVC 粉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陆续投入了三条 PVC 压延线，PVC 粉是 PVC 胶带等膜基胶带的压延膜原材料。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 PVC 膜的供应商，随着 PVC 压延线的投入生产，发行人向其采购比例逐年降低。

6)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采购其他橡胶的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天然橡胶。2015 年至 2017 年，其采购比例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胶带产量的增加，天然橡胶使用量增加而加大采购量；2018 年 1-9 月，向其采购比例减少主要由于 2017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天然橡胶供应商 Sri Trang International Pte.Ltd.，由于该供应商价格相对优惠，因此减少了向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的采购。

7)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江西永冠到发行人的货物运输，报告期内，其采购占比自2016年保持较高占比。公司出于业务开展便利的考虑，从2017年开始把原来运输分包给多家运输公司转为分包给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运输公司，因此对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费用增加。2018年1-9月，为了树立竞争意识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公司新增物流供应商抚州市东乡区园平物流有限公司。因此2018年1-9月公司对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2017年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采购种类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							
采购种类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塑料粒子	1	浙江明日[注1]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253.73	2.34%
	2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2,177.09	2.26%
	3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233.24	1.28%
	4	Sabic[9]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983.82	1.02%
	5	浙江百冠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807.37	0.84%
树脂	1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2,009.26	2.09%
	2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898.82	1.97%
	3	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819.19	1.89%
	4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662.16	1.73%
	5	上海帆忠化学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55.15	0.68%
纸浆	1	Marubeni Corporation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6,566.34	6.83%
	2	上海灏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017.33	1.06%
	3	BrilliantOrientLimite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307.95	0.32%
	4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92.05	0.10%
	5	上海名翀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2.39	0.04%
SIS 橡胶	1	中国石化[注2]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3,216.53	3.34%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35.79	0.35%
	3	岳阳市云溪鑫成货运中心（普通合伙）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57.15	0.06%
其他橡	1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784.18	1.85%

胶	2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547.05	1.61%
	3	SriTrang International Pte.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187.62	1.23%
	4	中国石化[注 2]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372.42	0.39%
	5	上海橡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74.31	0.18%
纱	1	南通奔鹏纺织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306.50	1.36%
	2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821.82	0.85%
	3	太仓市新悦化纤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07.98	0.53%
	4	赣州广建玻纤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41.70	0.25%
	5	南通冠恒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34.38	0.14%
丁苯乳胶	1	盛禧奥[注 3]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009.34	1.05%
	2	杭州熔焦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934.90	0.97%
	3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44.60	0.67%
原纸	1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147.78	1.19%
	2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承兑	688.19	0.72%
	3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53.10	0.57%
	4	华茂纸业[注 4]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230.68	0.24%
	5	临安市王氏造纸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4.37	0.05%
PVC 粉	1	山东秉德[注 5]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750.39	1.82%
	2	浙江明日[注 1]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712.95	1.78%
	3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9.11	0.02%
环烷油	1	上海大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042.03	1.08%
	2	上海翊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63.13	0.38%
水性硅	1	罗门哈斯[注 6]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810.72	1.88%
	2	ICHEMCOSRI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1.80	0.06%
	3	欧诺法[注 7]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5.59	0.04%
	4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31.00	0.03%
	5	福建蓝海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26	0.01%
煤	1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洛煤矿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91.36	0.72%
	2	陕西龙秦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32.68	0.66%
	3	抚州市东乡区园平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605.05	0.63%

	4	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02.28	0.52%
	5	陕西尚东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54.79	0.47%
丁酯	1	平湖石化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621.92	2.73%
	2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656.28	1.72%
OPP 膜	1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294.94	4.46%
	2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967.50	1.01%
	3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62.72	0.48%
	4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0.00	0.04%
	5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9.25	0.04%

2017 年度							
采购种类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塑料粒子	1	浙江明日[注 1]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820.41	3.64%
	2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2,736.85	2.61%
	3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886.17	1.80%
	4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024.36	0.98%
	5	LG Chem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622.28	0.59%
树脂	1	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131.66	2.03%
	2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778.38	1.69%
	3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578.80	1.50%
	4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558.39	1.48%
	5	亚利桑那化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69.46	0.73%
纸浆	1	Marubeni Corporation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3,706.92	3.53%
	2	上海灏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99.65	0.67%
	3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72.37	0.35%
	4	Brilliant Orient Limite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31.63	0.13%
	5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92.49	0.09%
SIS 橡胶	1	中国石化[注 2]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840.92	3.66%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36.15	0.51%
	3	岳阳市云溪鑫成货运中心（普通合伙）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80.95	0.08%
	4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3.90	0.06%

	5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4.59	0.00%
其他橡胶	1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3,296.33	3.14%
	2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356.45	1.29%
	3	SriTrang International Pte.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558.44	0.53%
	4	中国石化[注 2]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23.09	0.50%
	5	恒裕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13.17	0.30%
纱	1	南通奔鹏纺织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612.41	1.54%
	2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895.61	0.85%
	3	赣州广建玻纤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64.77	0.35%
	4	太仓市新悦化纤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93.90	0.28%
	5	南通冠恒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98.49	0.09%
丁苯橡胶	1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612.35	1.54%
	2	盛禧奥[注 3]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909.18	0.87%
	3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55.92	0.15%
	4	淄博中森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0.44	0.05%
	5	上海荷仕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4.42	0.03%
原纸	1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811.83	1.73%
	2	奥斯龙玉龙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24.65	0.69%
	3	华茂纸业[注 4]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19.29	0.69%
	4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33.31	0.13%
	5	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6.76	0.07%
PVC 粉	1	山东秉德[注 5]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589.60	2.47%
	2	浙江明日[注 1]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386.60	1.32%
PVC 膜	1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98.29	0.57%
	2	广州市雄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4.84	0.06%
	3	南亚塑胶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3.25	0.01%
环烷油	1	上海大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298.31	1.24%
	2	上海翊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58.19	0.34%
水性硅	1	罗门哈斯[注 6]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705.61	1.63%
	2	北京德成工贸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4.48	0.03%
	3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26.68	0.03%
	4	欧诺法[注 7]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1.77	0.01%
	5	北京蓝海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0.85	0.00%

煤	1	抚州市东乡区骅驰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998.13	0.95%
	2	陕西龙秦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836.14	0.80%
	3	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815.02	0.78%
	4	江西益沙达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66.17	0.16%
	5	咸阳裕隆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36.27	0.13%
OPP 膜	1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611.14	1.54%
	2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63.41	0.63%
	3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68.95	0.26%
	4	上海琳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7.41	0.05%
	5	抚州市东乡区锦鑫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22.10	0.02%

2016 年度							
采购种类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塑料粒子	1	浙江明日[注 1]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340.94	4.59%
	2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796.15	2.47%
	3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431.97	1.97%
	4	Toprank Chemical Co., Limite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161.11	1.60%
	5	LG Chem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623.03	0.86%
树脂	1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866.82	2.57%
	2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715.49	2.36%
	3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640.97	2.26%
	4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170.38	1.61%
	5	濮阳市瑞科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68.29	0.64%
纸浆	1	Marubeni Corporation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3,270.59	4.50%
	2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47.04	0.20%
	3	中煤金石（上海）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4.34	0.10%
	4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68.51	0.09%
	5	上海灏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1.84	0.07%
SIS 橡胶	1	中国石化[注 2]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183.72	4.38%

	2	Swchem Trading Inc.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51.37	0.35%
	3	岳阳市云溪鑫成货运中心（普通合伙）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57.69	0.08%
	4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3.29	0.05%
	5	上海同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7.57	0.04%
其他橡胶	1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150.18	2.96%
	2	中国石化[注 2]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65.93	0.64%
	3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73.09	0.51%
	4	东莞市玉山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8.16	0.11%
	5	元白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9.73	0.10%
纱	1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952.74	1.31%
	2	南通奔鹏纺织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908.33	1.25%
	3	南通冠恒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34.41	0.46%
	4	太仓市新悦化纤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42.62	0.33%
	5	赣州广建玻纤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32.85	0.32%
丁苯乳胶	1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291.52	1.78%
	2	盛禧奥[注 3]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77.28	0.93%
	3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05.63	0.56%
	4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7.94	0.01%
	5	南通生达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0.43	0.00%
原纸	1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569.92	2.16%
	2	华茂纸业[注 4]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431.17	0.59%
	3	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1.92	0.03%
	4	临安市王氏造纸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2.67	0.02%
	5	淄博双成纸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0.83	0.01%
环烷油	1	上海大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829.80	1.14%
	2	昆山新环石化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812.67	1.12%
	3	上海翊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85.81	0.12%
PVC 粉	1	山东秉德[注 5]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955.21	2.69%
	2	浙江明日[注 1]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0.65	0.00%
	3	淄博恒本商贸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0.51	0.00%
PVC 膜	1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45.62	0.89%
水性硅	1	罗门哈斯[注 6]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030.41	1.42%

	2	欧诺法[注 7]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信用证	535.91	0.74%
	3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30.34	0.04%
	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5.65	0.02%
煤	1	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704.55	0.97%
	2	陕西龙秦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612.66	0.84%
	3	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223.22	0.31%
	4	陕西电协工贸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221.14	0.30%
	5	咸阳恒大储运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49.41	0.07%
OPP 膜	1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77.30	0.24%
	2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94.17	0.13%
	3	上海南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6.68	0.05%
	4	佛山市顺德区合创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96	0.00%

2015 年度							
采购种类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塑料粒子	1	浙江明日[注 1]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134.35	2.24%
	2	LG Chem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130.65	2.24%
	3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032.04	2.04%
	4	Toprank Chemical Co., Limite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987.41	1.95%
	5	Sabci Asia Pacific Pte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912.97	1.81%
树脂	1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576.03	3.12%
	2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466.41	2.90%
	3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257.51	2.49%
	4	宁波聚云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991.32	1.96%
	5	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67.26	1.32%
纸浆	1	Marubeni Corporation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372.19	2.71%
	2	Skyru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704.36	1.39%

	3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50.77	1.09%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3.88	0.11%
	5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44.27	0.09%
SIS 橡胶	1	中国石化[注 2]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638.60	5.22%
	2	岳阳市云溪鑫成货运中心（普通合伙）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40.68	0.08%
	3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1.54	0.00%
	4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日吉汽运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0.82	0.00%
	5	岳阳宇航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0.82	0.00%
其他 橡胶	1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05.40	1.39%
	2	中国石化[注 2]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43.89	0.88%
	3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38.27	0.67%
	4	元白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3.00	0.10%
	5	东莞市玉山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7.00	0.09%
纱	1	南通奔鹏纺织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79.91	1.15%
	2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66.48	0.92%
	3	江西慧龙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76.37	0.55%
	4	南通冠恒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66.04	0.53%
	5	太仓市新悦化纤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60.52	0.32%
丁苯 乳胶	1	盛禧奥[注 3]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69.97	1.52%
	2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47.56	1.28%
	3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13.23	0.22%
	4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10.90	0.02%
	5	南通生达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27	0.01%
原纸	1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599.79	1.19%
	2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89.17	0.37%
	3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88.14	0.37%
	4	华茂纸业[注 4]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25.04	0.25%
	5	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29.26	0.06%
环烷 油	1	上海大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60.78	1.31%
	2	上海翼龙[注 8]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92.57	0.97%

	3	昆山新环石化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40.98	0.87%
水性硅	1	罗门哈斯[注 6]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94.11	1.57%
	2	欧诺法[注 7]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88.33	0.37%
	3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28.51	0.06%
	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2.26	0.04%
	5	北京蓝海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10	0.01%
PVC粉	1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66.81	0.73%
	2	上海琮茂工贸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88.61	0.18%
	3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70	0.01%
	4	山东秉德[注 5]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0.44	0.00%
PVC膜	1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139.03	4.23%
	2	佛山市天进塑胶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34.33	0.27%
	3	江西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6.88	0.07%
	4	南通月达塑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33	0.01%
煤	1	上海铁贸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507.14	1.00%
	2	弋阳县华源炭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57.99	0.31%
	3	万年县嘉缘商贸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53.69	0.30%
	4	陕西龙秦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33.14	0.26%
	5	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85.97	0.17%
OPP膜	1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42.86	0.88%
	2	杭州萧山华益塑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1.00	0.08%
	3	上海南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3.42	0.07%
	4	杭州华强塑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4.05	0.03%
	5	杭州鑫仕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1.21	0.00%

注 1：浙江明日采购额指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2：中国石化采购额指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3：盛禧奥采购额指盛禧奥（香港）有限公司、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4：华茂纸业采购额指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分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5：山东秉德采购额指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6：罗门哈斯采购额指台湾罗门哈斯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罗门哈斯（佛山）特殊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7：欧诺法采购额指欧诺法功能化学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Omnova Solutions Inc. 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8：上海翼龙采购额指上海翼龙石化有限公司、上海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9：Sabic 采购额在 2015 至 2017 年指 Sabic Asia Pacific Pte.Ltd 采购额，2018 年 1-9 月还包括 Sabic（China） Holding Co.,Ltd 采购额。

7、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有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纱、丁苯乳胶、原纸、环烷油、水性硅、煤和丁酯等。该等原材料主要为化工产品，随着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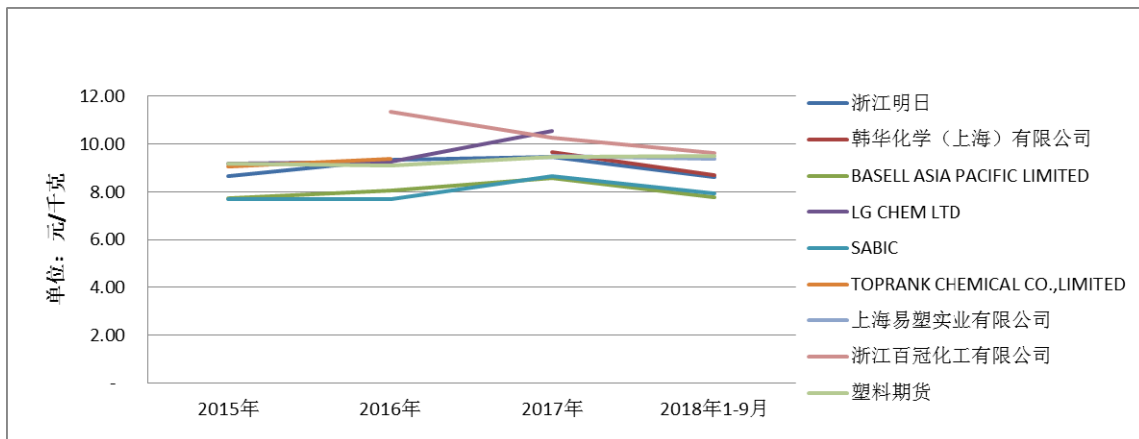
（1）塑料粒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如下：

供应商	2018 年 1-9 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浙江明日	22,537,260.44	2,618,517.50	8.61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1,770,921.75	2,508,000.00	8.68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12,332,408.55	1,584,000.00	7.79
LG Chem Ltd.	-	-	-
Sabic	9,838,217.27	1,237,500.00	7.95
Toprank Chemical Co.,Limited	-	-	-
上海易塑实业有限公司	5,461,655.14	581,875.00	9.39
浙江百冠化工有限公司	8,073,717.32	838,240.00	9.63
供应商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浙江明日	38,204,078.62	4,043,375.00	9.45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7,368,455.09	2,838,000.00	9.64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18,861,746.37	2,202,750.00	8.56
LG Chem Ltd.	6,222,809.65	589,000.00	10.57
Sabic	10,243,645.55	1,185,700.00	8.64
Toprank Chemical Co.,Limited	-	-	-
上海易塑实业有限公司	1,895,331.20	199,850.00	9.48
浙江百冠化工有限公司	2,543,663.25	247,500.00	10.28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浙江明日	33,409,361.20	3,579,471.00	9.33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	-	-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14,319,726.88	1,782,000.00	8.04
LG Chem Ltd	6,230,265.86	672,000.00	9.27
Sabic	17,961,450.01	2,329,250.00	7.71
Toprank Chemical Co.,Limited	11,611,112.43	1,239,000.00	9.37
上海易塑实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百冠化工有限公司	5,087,594.01	447,950.00	11.36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浙江明日	11,343,504.29	1,311,500.00	8.65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	-	-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10,320,402.39	1,336,500.00	7.72
LG Chem Ltd	11,306,520.82	1,234,000.00	9.16
Sabic	9,129,665.44	1,188,000.00	7.68
Toprank Chemical Co.,Limited	9,874,122.64	1,089,000.00	9.07
上海易塑实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百冠化工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内，按照两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标准筛选，塑料粒子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趋势如下：



(塑料期货数据来源: 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 各家粒子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受到当期汇率及采购型号的影响, 总体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塑料期货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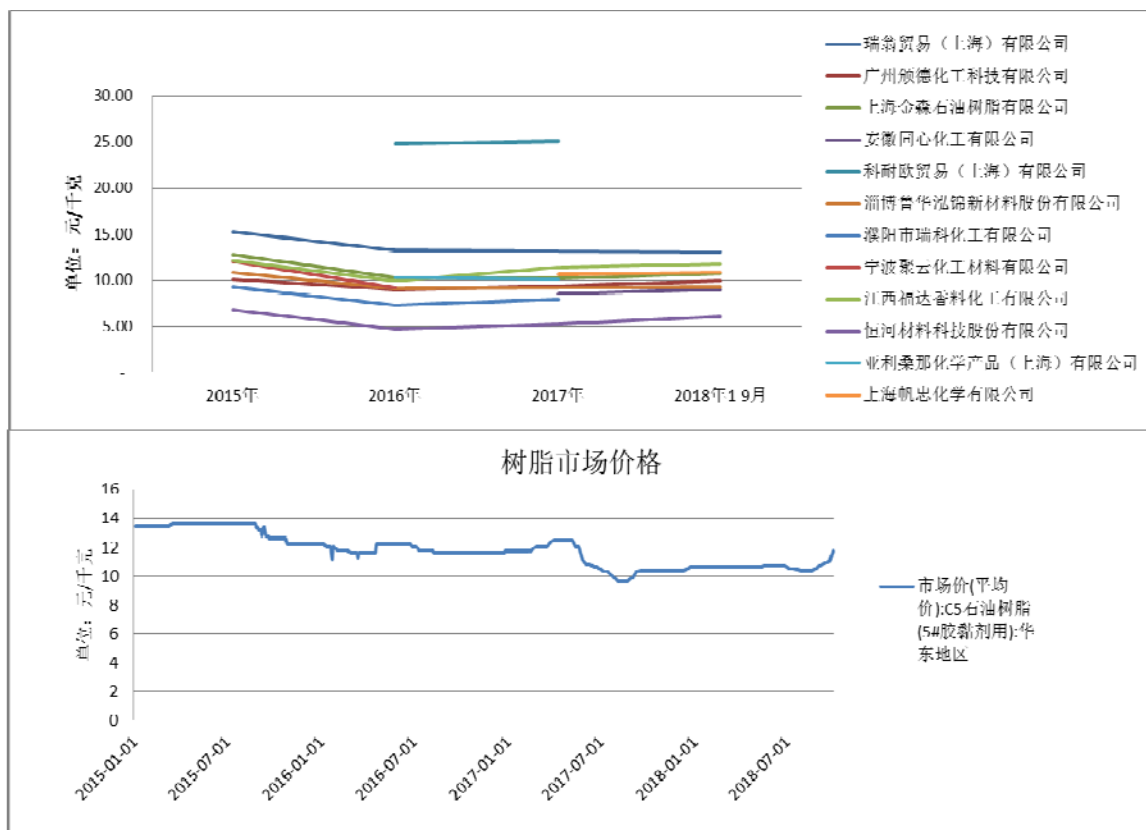
(2) 树脂

供应商	2018年1-9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92,621.85	1,540,000.00	13.05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988,214.11	1,915,525.00	9.91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16,621,573.84	1,550,000.00	10.72
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	18,191,930.47	2,016,000.00	9.02
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86,613.28	299,965.00	9.29
濮阳市瑞科化工有限公司	-	-	-
宁波聚云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	-
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1,532,847.06	130,000.00	11.79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722.07	10,000.00	6.07
亚利桑那化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	-	-
上海帆忠化学有限公司	6,551,467.00	603,966.00	10.85
供应商	2017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783,817.64	1,358,000.00	13.10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583,931.41	1,667,550.00	9.35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15,788,034.13	1,550,000.00	10.19
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	21,316,581.19	2,504,000.00	8.51
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774,646.37	269,892.00	25.10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87,008.53	480,000.00	9.14
濮阳市瑞科化工有限公司	1,561,538.44	198,000.00	7.89
宁波聚云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	-
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1,311,965.88	115,000.00	11.4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5,897.43	26,000.00	5.23
亚利桑那化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7,694,642.07	760,496.15	10.12
上海帆忠化学有限公司	2,409,487.24	226,650.00	10.63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409,738.01	1,245,250.00	13.18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668,205.29	2,065,000.00	9.04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17,154,871.80	1,662,000.00	10.32
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	-	-	-
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61,038.78	66,906.00	24.83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03,803.38	1,291,000.00	9.07
濮阳市瑞科化工有限公司	4,682,863.16	647,500.00	7.23
宁波聚云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74,358.97	30,000.00	9.15
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396,239.30	40,000.00	9.9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4,316.24	16,000.00	4.64
亚利桑那化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	-	-
上海帆忠化学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千克）

		(千克)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575,100.31	827,000.00	15.21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30,598.27	210,950.00	10.10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14,664,102.58	1,145,000.00	12.81
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	-	-	-
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60,256.35	1,450,000.00	10.87
濮阳市瑞科化工有限公司	1,879,572.68	203,000.00	9.26
宁波聚云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9,913,247.68	825,000.00	12.02
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6,672,649.43	550,000.00	12.13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025.64	6,000.00	6.84
亚利桑那化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	-	-
上海帆忠化学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内，按照两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标准筛选，树脂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公司采购的树脂主要为石油树脂，其价格变动与华东地区石油树脂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发行人树脂采购价格大幅不同主要是由于采购树脂的型号及用途不同造成。发行人向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美国进口的高级别树脂，该树脂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出口到欧美等发达国家。发行人向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级别较低的树脂，因此价格较为便宜，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高品质，报告期近几年已经很少向其采购。

（3）纸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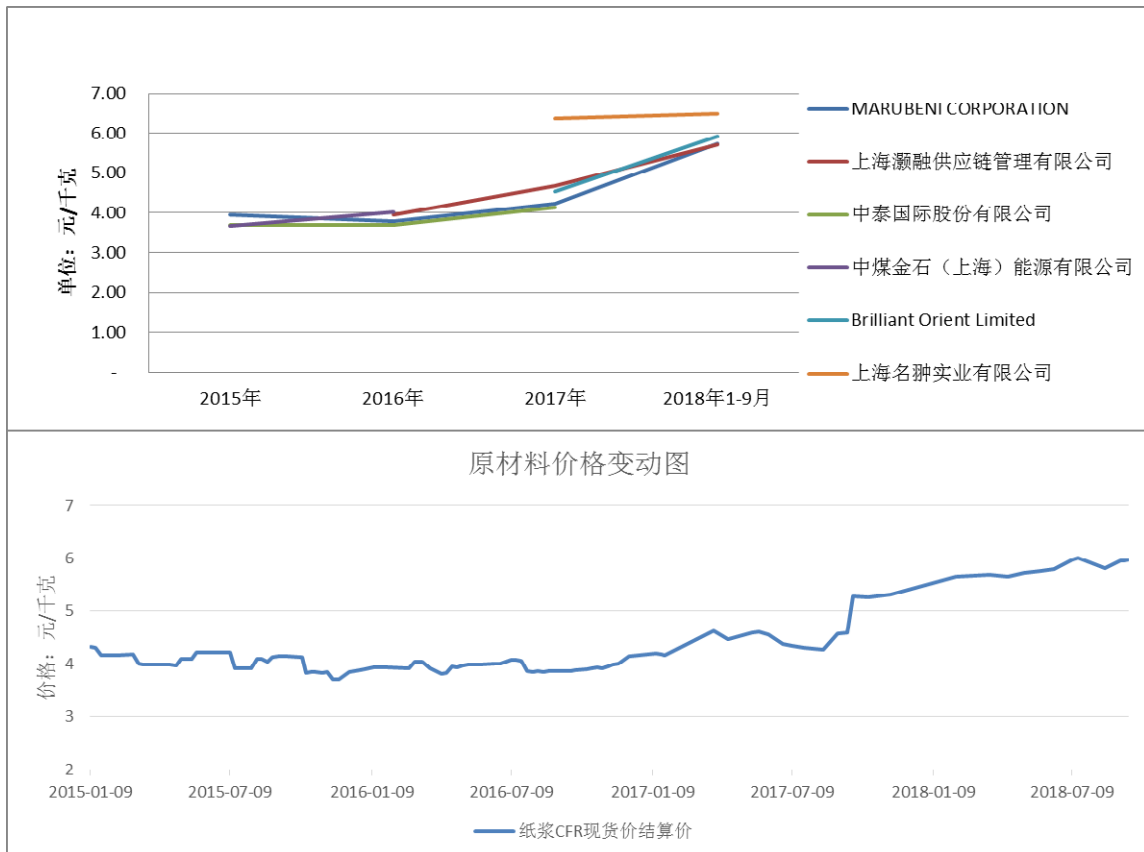
供应商	2018年1-9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Marubeni Corporation	65,663,377.38	11,462,086.00	5.73
上海灏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10,173,346.58	1,781,227.00	5.71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	920,500.00	-	-
南城长顺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中煤金石（上海）能源有限公 司	-	-	-
Skyrun(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	-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	-	-
Brilliant Orient Limited	3,079,538.29	520,000.00	5.92
上海名翀实业有限公司	423,872.15	65,254.00	6.50
供应商	2017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Marubeni Corporation	37,069,158.27	8,740,121.00	4.24
上海灏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6,996,533.15	1,497,431.00	4.67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723,714.00	900,000.00	4.14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24,936.79	-	-

[注]			
南城长顺物流有限公司[注]	295,589.40	-	-
中煤金石（上海）能源有限公司	-	-	-
Skyrun(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	-	-
Brilliant Orient Limited	1,316,255.99	289,878.00	4.54
上海名翀实业有限公司	208,733.72	32,781.00	6.37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Marubeni Corporation	32,705,863.37	8,610,740.00	3.80
上海灏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8,377.97	130,994.00	3.96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470,440.74	398,613.00	3.69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685,100.32	-	-
南城长顺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中煤金石（上海）能源有限公司	743,383.33	185,055.00	4.02
Skyrun(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	-	-
Brilliant Orient Limited	-	-	-
上海名翀实业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Marubeni Corporation	13,721,890.00	3,467,990.00	3.96
上海灏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507,739.68	1,491,637.00	3.69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442,671.53	-	-
南城长顺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中煤金石（上海）能源有限公司	36,469.15	9,923.00	3.68
Skyrun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7,043,606.57	1,715,690.00	4.1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8,800.04	127,545.00	4.22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149,401.71	40,000.00	3.74
Brilliant Orient Limited	-	-	-
上海名翀实业有限公司	-	-	-

注：采购成本中包括物流费用，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中显示物流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纸浆大部分为国外进口，主要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采购。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纸浆的价格受到国外木浆的影响外，还受到进口纸浆数量和国内需求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纸浆采购价格与纸浆 CFR 现货价走势一致。公司向上海名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本色浆，因此价格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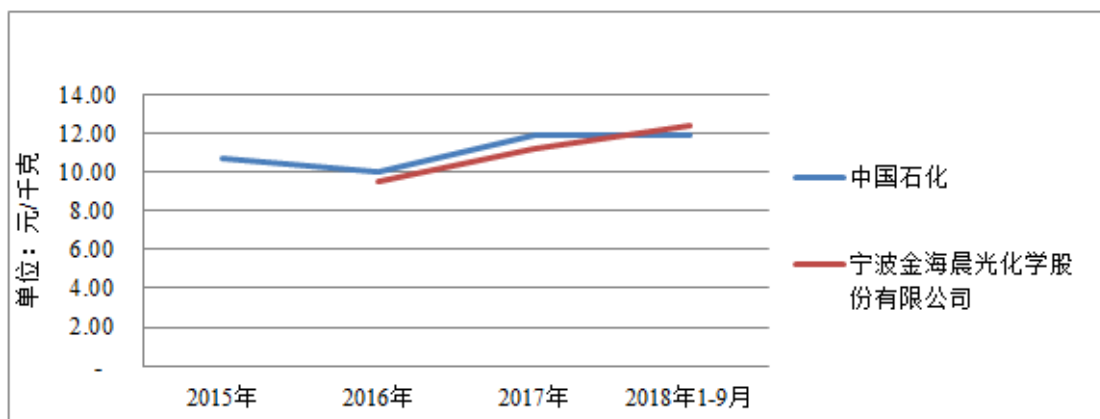
（4）SIS 橡胶

供应商	2018年1-9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中国石化	32,165,336.19	2,700,000.00	11.91
Swchem Trading Inc.	-	-	-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日吉汽运有限公司 [注]	-	-	-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357,891.24	270,000.00	12.44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上海同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
岳阳市云溪鑫成货运中心（普通合伙） [注]	571,468.77	-	-
岳阳宇航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供应商	2017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中国石化	38,409,199.87	3,230,300.00	11.89
Swchem Trading Inc.	-	-	-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38,974.34	47,100.00	13.57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日吉汽运有限公司 [注]	-	-	-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361,538.45	480,000.00	11.17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45,919.98	-	-
上海同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
岳阳市云溪鑫成货运中心（普通合伙） [注]	809,536.02	-	-
岳阳宇航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供应商	2016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中国石化	31,837,227.70	3,194,000.00	9.97
Swchem Trading Inc.	2,513,710.68	305,406.00	8.23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日吉汽运有限公司 [注]	-	-	-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32,905.99	35,000.00	9.51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27,865.02	-	-
上海同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75,692.31	26,880.00	10.26
岳阳市云溪鑫成货运中心（普通合伙） [注]	576,875.36	-	-
岳阳宇航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 （元/千克）
中国石化	26,386,009.44	2,468,420.00	10.69
Swchem Trading Inc.	-	-	-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日吉汽运有限公司 [注]	8,198.20	-	-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15,363.54	-	-
上海同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
岳阳市云溪鑫成货运中心（普通合伙） [注]	406,752.07	-	-
岳阳宇航物流有限公司[注]	8,198.20	-	-

注：采购成本中包括物流费用，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中显示物流公司。

报告期，按照两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标准筛选，SIS 橡胶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趋势如下：



公司 SIS 橡胶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石化和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SIS 橡胶为石油衍生制品，其价格变动与原油价格变动有相关性，以下为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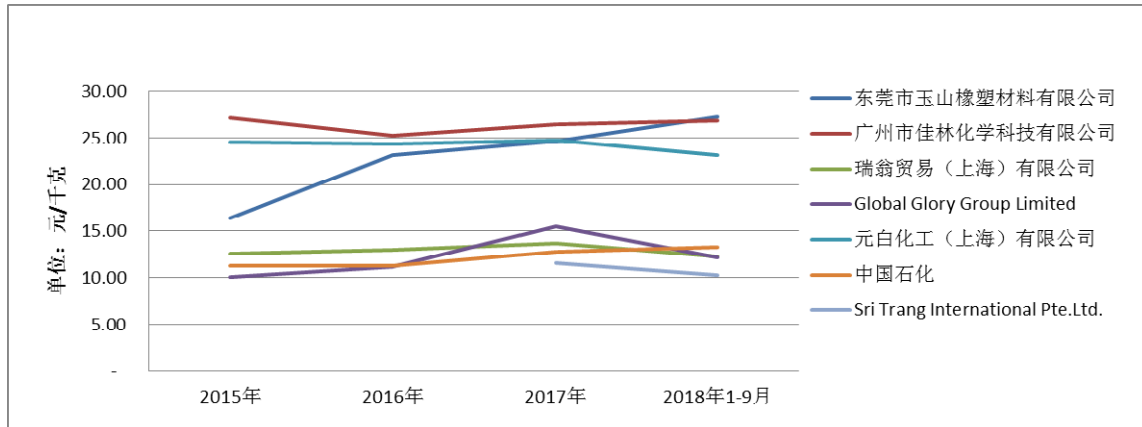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 SIS 橡胶价格与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走势基本吻合。

（5）其他橡胶

供应商	2018 年 1-9 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东莞市玉山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1,278,904.52	46,950.00	27.24
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732,512.50	27,288.00	26.84
宁波应为商贸有限公司	-	-	-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841,831.77	1,448,400.00	12.32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15,470,474.57	1,270,400.00	12.18
元白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572,918.06	24,704.00	23.19
中国石化	3,724,179.85	279,985.00	13.30
Sri Trang International Pte.Ltd.	11,876,180.46	1,152,000.00	10.31
恒裕通有限公司	-	-	-
上海建疆化工有限公司	844,733.49	78,000.00	10.83
供应商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东莞市玉山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1,503,205.15	60,950.00	24.66
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197,195.69	82,914.00	26.50
宁波应为商贸有限公司	-	-	-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564,522.81	994,000.00	13.65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32,963,289.97	2,124,800.00	15.51
元白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017,024.03	41,074.00	24.76
中国石化	5,230,854.70	409,750.00	12.77
Sri Trang International Pte.Ltd.	5,584,392.99	481,920.00	11.59
恒裕通有限公司	3,131,660.73	268,800.00	11.65
上海建疆化工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东莞市玉山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781,623.93	33,800.00	23.12
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46,385.46	13,738.00	25.21
宁波应为商贸有限公司	-	-	-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730,932.57	287,000.00	13.00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21,501,816.65	1,930,300.00	11.14
元白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697,293.58	28,636.00	24.35
中国石化	4,659,273.50	412,500.00	11.30
Sri Trang International Pte.Ltd.	-	-	-
恒裕通有限公司	-	-	-
上海建疆化工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东莞市玉山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470,000.00	28,600.00	16.43
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3,653.85	3,445.00	27.19
宁波应为商贸有限公司	204,017.08	19,000.00	10.74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382,728.16	268,000.00	12.62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7,054,027.62	701,450.00	10.06
元白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529,988.72	21,542.00	24.60
中国石化	4,438,863.25	394,000.00	11.27
Sri Trang International Pte.Ltd.	-	-	-
恒裕通有限公司	-	-	-
上海建疆化工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按照两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标准筛选，其他橡胶主要供应商有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



公司其他橡胶中有 SBS 橡胶、丁苯橡胶等合成橡胶和天然橡胶。公司其他橡胶的采购价格区别较大，主要是由于采购橡胶品类不同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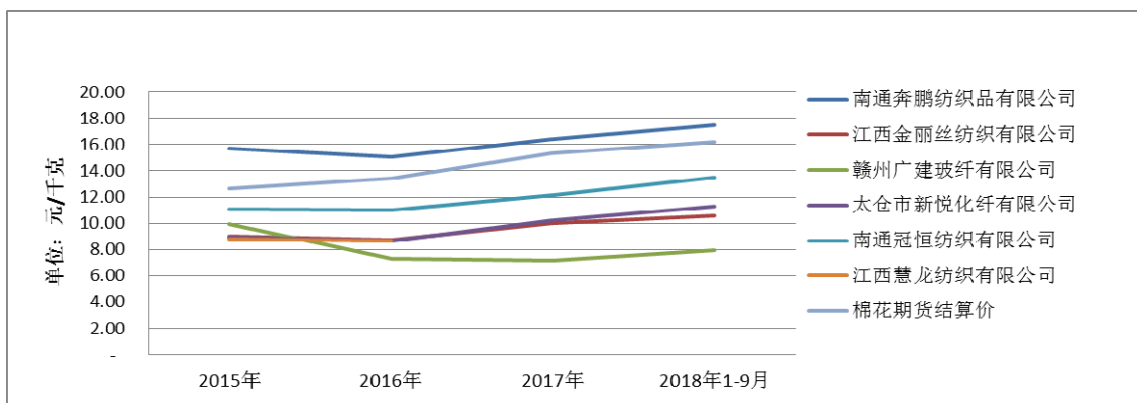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价格较高的进口丁苯橡胶用于部分中高档产品，主要供应商有元白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同时向东莞市玉山橡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丁苯橡胶和其他橡胶，因此其价格曲线波动幅度较大。

(6) 纱

供应商	2018年1-9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南通奔鹏纺织品有限公司	13,064,959.49	746,925.00	17.49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8,218,243.09	776,982.95	10.58
赣州广建玻纤有限公司	2,416,977.24	305,594.30	7.91
太仓市新悦化纤有限公司	5,079,762.35	451,052.50	11.26
南通冠恒纺织有限公司	1,343,811.85	99,697.00	13.48
江西慧龙纺织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7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南通奔鹏纺织品有限公司	16,124,139.12	980,066.10	16.45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8,956,137.21	897,696.16	9.98
赣州广建玻纤有限公司	3,647,715.33	511,001.80	7.14
太仓市新悦化纤有限公司	2,938,956.37	287,894.15	10.21
南通冠恒纺织有限公司	984,876.29	81,000.00	12.16
江西慧龙纺织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南通奔鹏纺织品有限公司	9,083,271.28	602,755.72	15.07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9,527,387.14	1,094,378.53	8.71
赣州广建玻纤有限公司	2,328,483.38	318,395.67	7.31
太仓市新悦化纤有限公司	2,426,208.21	280,468.62	8.65
南通冠恒纺织有限公司	3,344,139.59	304,714.30	10.97
江西慧龙纺织有限公司	987,151.76	114,501.90	8.62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南通奔鹏纺织品有限公司	5,799,119.70	368,887.48	15.72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4,664,809.14	517,480.77	9.01
赣州广建玻纤有限公司	303,474.80	30,597.70	9.92
太仓市新悦化纤有限公司	1,605,229.57	178,991.65	8.97
南通冠恒纺织有限公司	2,660,409.42	240,395.00	11.07
江西慧龙纺织有限公司	2,763,717.99	313,805.21	8.8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纱类原材料价格与棉花期货结算价如下所示：



（棉花期货结算价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纱类原材料主要有涤棉、网络丝、玻纤纱等纱类，不同纱类别采购价格不同，其合成成分也不同，因此与棉花期货结算价走势有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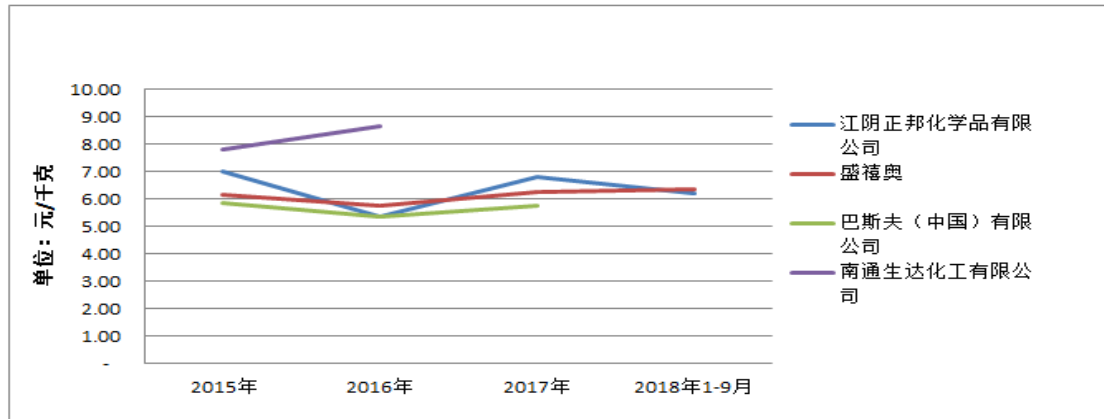
（7）丁苯乳胶

供应商	2018年1-9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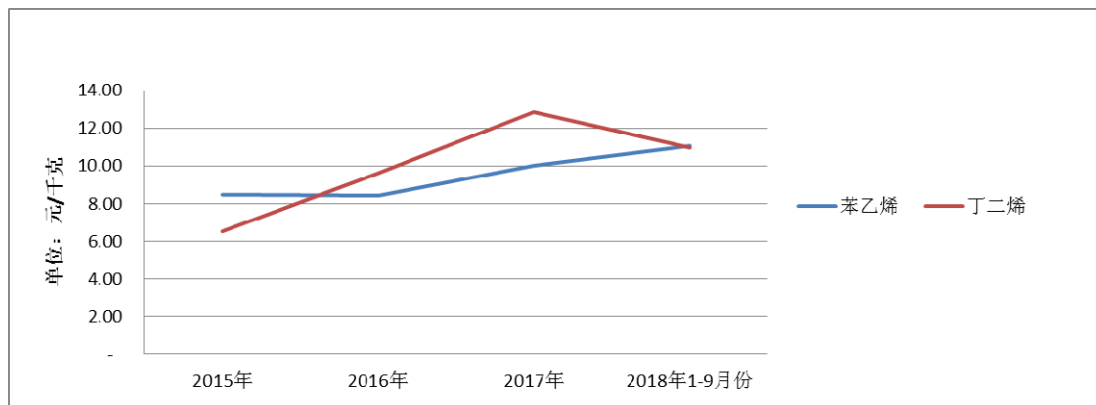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单价 （元/千克）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6,445,968.07	1,036,000.00	6.22
盛禧奥	10,093,352.17	1,583,390.00	6.37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	-	-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南通生达化工有限公司	-	-	-
杭州熔焦化工有限公司	9,349,018.19	1,500,975.00	6.23
	2017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单价 （元/千克）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16,123,489.53	2,359,870.00	6.83
盛禧奥	9,091,844.49	1,456,290.00	6.2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559,188.10	270,960.00	5.75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南通生达化工有限公司	-	-	-
杭州熔焦化工有限公司	-	-	-
	2016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单价 （元/千克）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12,915,223.13	2,401,570.00	5.38
盛禧奥	6,772,778.11	1,174,030.00	5.77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4,056,282.26	754,330.00	5.38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79,425.66	-	-
南通生达化工有限公司	4,316.24	500.00	8.63
杭州熔焦化工有限公司	-	-	-
	2015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单价 （元/千克）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1,132,296.20	162,000.00	6.99
盛禧奥	7,699,692.19	1,252,950.00	6.15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6,475,560.14	1,107,440.00	5.85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108,991.23	-	-
南通生达化工有限公司	32,735.05	4,200.00	7.79
杭州熔焦化工有限公司	-	-	-

注：采购成本中包括物流费用，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中显示物流公司。

报告期，按照两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标准筛选，剔除物流供应商外，丁苯乳胶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趋势如下：



丁苯乳胶是以丁二烯和苯乙烯经低温聚合而成的稳定乳液，报告期内丁二烯及苯乙烯现货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发行人2015年及2016年向南通生达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的丁苯乳胶用于公司新产品样品的实验，后续由于该样品没有投入生产，因此2017年之后没有采购。

丁苯乳胶价格走势与其组成成分苯乙烯与丁二烯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8）原纸

供应商	2018年1-9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奥斯龙玉龙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	-	-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881,936.20	898,741.00	7.66
华茂纸业	2,306,770.88	360,527.00	6.40
临安市王氏造纸有限公司	443,726.26	56,722.00	7.82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	-	-
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05,889.65	5,118.00	20.69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	-	-
淄博双成纸业有限公司	-	-	-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477,828.56	1,740,858.46	6.59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531,027.88	855,438.00	6.47
供应商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单价 （元/千克）
奥斯龙玉龙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7,246,535.52	801,577.00	9.04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18,253.41	2,684,642.60	6.75
华茂纸业	7,192,883.74	1,224,354.00	5.87
临安市王氏造纸有限公司	290,575.73	41,414.50	7.02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	-	-
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2,748.71	9,884.00	20.51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	-	-
淄博双成纸业有限公司	-	-	-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468.03	503.00	8.88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3,066.96	223,077.00	5.98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单价 （元/千克）
奥斯龙玉龙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	-	-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99,179.63	2,545,276.50	6.17
华茂纸业	4,311,726.04	862,168.00	5.00
临安市王氏造纸有限公司	126,749.56	18,973.00	6.68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	-	-
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1,322.65	575.00	19.69
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19,241.02	10,688.00	20.51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	-	-
淄博双成纸业有限公司	108,346.33	19,877.00	5.45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单价 （元/千克）
奥斯龙玉龙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	-	-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997,901.51	973,816.00	6.16
华茂纸业	1,250,419.24	256,613.00	4.87
临安市王氏造纸有限公司	-	-	-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1,881,421.12	309,521.00	6.08
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	292,566.63	56,579.00	5.17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85,140.17	9,418.00	19.66
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50,144.87	11,022.00	22.70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1,891,667.83	185,488.00	10.20
淄博双成纸业有限公司	-	-	-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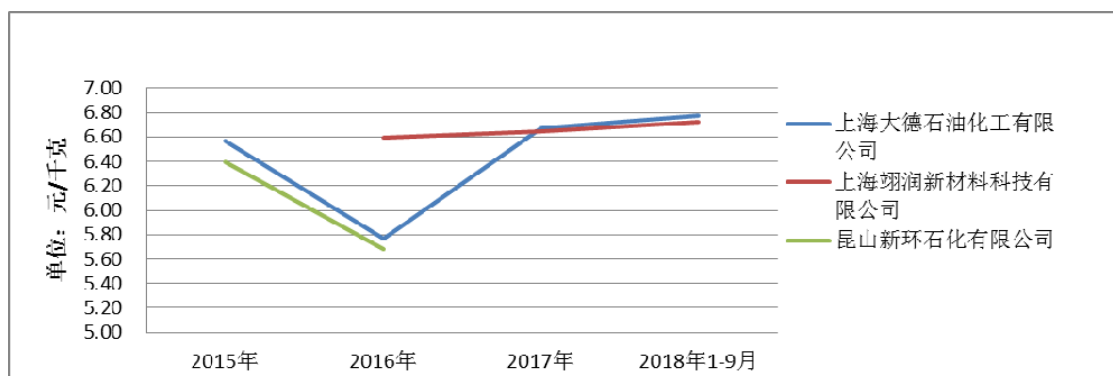
发行人采购的原纸价格不同主要是由于原纸类型不同导致。发行人在自制美纹纸之前，向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美纹纸原纸；向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高的含浸美纹纸；向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高的和纸；而向其他原纸供应商采购离型纸及双胶纸，价格较低。

（9）环烷油

供应商	2018 年 1-9 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单价 （元/千克）
上海大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420,309.84	1,537,390.00	6.78
上海翊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31,292.36	539,770.00	6.73
昆山新环石化有限公司	-	-	-
上海翼龙	-	-	-
供应商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上海大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983,069.41	1,946,360.00	6.67
上海翊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81,892.32	539,200.00	6.64
昆山新环石化有限公司	-	-	-
上海翼龙	-	-	-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上海大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297,963.73	1,437,920.00	5.77
上海翊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8,117.96	130,050.00	6.60
昆山新环石化有限公司	8,126,682.88	1,430,980.00	5.68
上海翼龙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上海大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607,757.24	1,006,480.00	6.57
上海翊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昆山新环石化有限公司	4,409,781.19	689,290.00	6.40
上海翼龙	4,925,667.55	719,870.00	6.84

环烷油是从环烷基原油中提炼出来的，储量只占世界已探明石油储量的 2.2%，不属于大宗商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环烷油价格走势如下：



环烷油价格与原油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报告期内，环烷油价格走势与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走势一致。2016 年发行人向上海翊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在 11 月和 12 月向其集中采购，此时环烷油价格已经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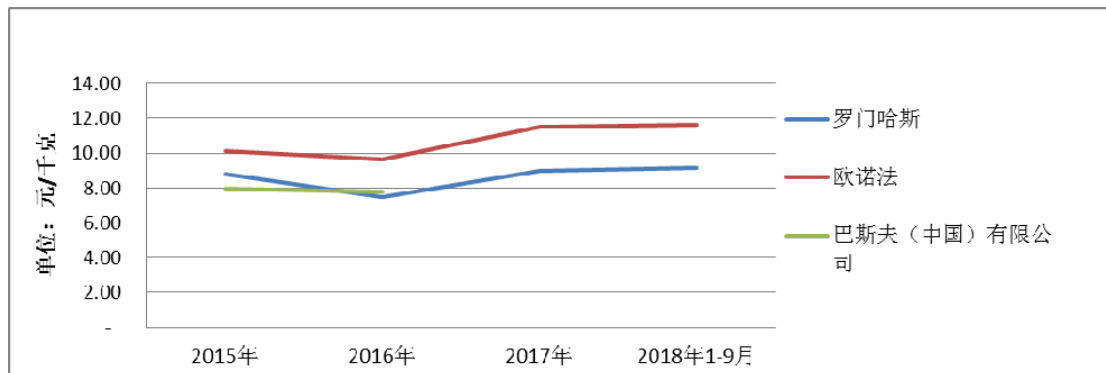
(10) 水性硅

供应商	2018年1-9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罗门哈斯	18,107,168.80	1,978,000.00	9.15
北京德成工贸有限公司	-	-	-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310,041.25	-	-
欧诺法	355,850.14	30,600.00	11.63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	-	-
北京蓝海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	-	-
ICHEMCO SRI	617,950.89	38,200.00	16.18
福建蓝海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649.57	10,000.00	7.26
供应商	2017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罗门哈斯	17,056,054.57	1,894,160.00	9.00
北京德成工贸有限公司	344,820.51	55,800.00	6.18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266,779.40	-	-
欧诺法	117,692.30	10,200.00	11.5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	-	-
北京蓝海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8,547.01	2,000.00	4.27
ICHEMCO SRI	-	-	-
福建蓝海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6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罗门哈斯	10,304,112.71	1,380,160.00	7.47
北京德成工贸有限公司	-	-	-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303,414.11	-	-
欧诺法	5,359,106.32	555,282.95	9.65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56,532.98	20,160.00	7.76
北京蓝海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	-	-
ICHEMCO SRI	-	-	-

福建蓝海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罗门哈斯	7,941,109.30	900,000.00	8.82
北京德成工贸有限公司	-	-	-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285,134.26	-	-
欧诺法	1,883,330.55	185,700.92	10.1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22,564.15	28,000.00	7.95
北京蓝海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31,025.64	3,300.00	9.40
ICHEMCO SRI	-	-	-
福建蓝海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采购成本中包括物流费用，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中显示物流公司。

发行人水性硅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如下：



发行人主要向罗门哈斯和欧诺法采购水性硅，其中向欧诺法采购美国进口水性硅，因此价格较高。

（11）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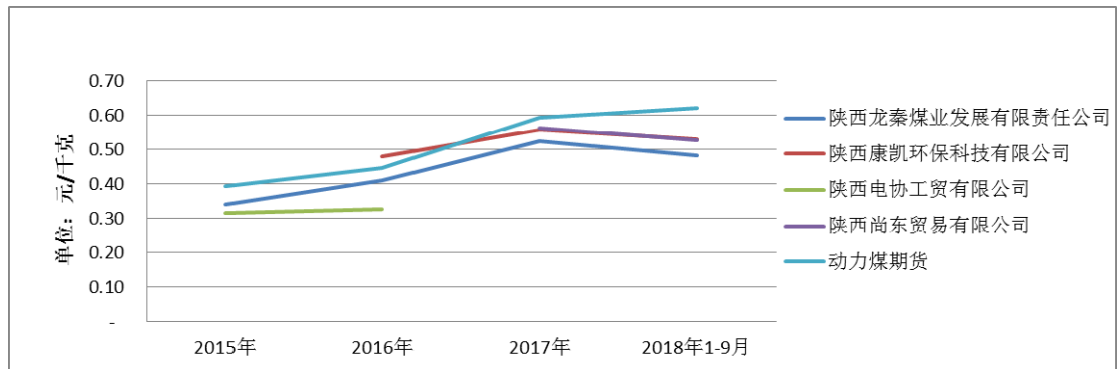
供应商	2018 年 1-9 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抚州市东乡区骅驰物流有限公司[注]	3,952,690.88	-	-
陕西龙秦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326,834.07	13,103,960.00	0.48

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22,781.41	9,480,700.00	0.53
江西益沙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咸阳裕隆能源有限公司	-	-	-
陕西电协工贸有限公司	-	-	-
咸阳恒大储运有限公司	-	-	-
上海铁贸实业有限公司	-	-	-
弋阳县华源炭业有限公司	-	-	-
万年县嘉缘商贸有限公司	-	-	-
抚州市东乡区园平物流有限公司[注]	6,050,502.69	-	-
陕西尚东贸易有限公司	4,547,906.00	8,630,310.00	0.53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洛煤矿	6,913,577.98	19,683,410.00	0.35
供应商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抚州市东乡区骅驰物流有限公司[注]	9,981,269.28	-	-
陕西龙秦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361,380.07	15,974,000.00	0.52
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50,207.91	14,630,460.00	0.56
江西益沙达贸易有限公司	1,661,658.73	2,246,760.00	0.74
咸阳裕隆能源有限公司	1,362,711.06	2,313,580.00	0.59
陕西电协工贸有限公司	-	-	-
咸阳恒大储运有限公司	-	-	-
上海铁贸实业有限公司	-	-	-
弋阳县华源炭业有限公司	-	-	-
万年县嘉缘商贸有限公司	-	-	-
抚州市东乡区园平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陕西尚东贸易有限公司	857,250.37	1,520,500.00	0.56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洛煤矿	-	-	-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抚州市东乡区骅驰物流有限公司[注]	7,045,505.44	-	-

陕西龙秦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26,630.68	14,941,780.00	0.41
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32,209.52	4,660,070.00	0.48
江西益沙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咸阳裕隆能源有限公司	-	-	-
陕西电协工贸有限公司	2,211,369.54	6,790,630.00	0.33
咸阳恒大储运有限公司	494,056.58	1,106,840.00	0.45
上海铁贸实业有限公司	-	-	-
弋阳县华源炭业有限公司	-	-	-
万年县嘉缘商贸有限公司	-	-	-
抚州市东乡区园平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陕西尚东贸易有限公司	-	-	-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洛煤矿	-	-	-
	2015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抚州市东乡区骅驰物流有限公司[注]	859,740.54	-	-
陕西龙秦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31,385.36	3,907,920.00	0.34
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江西益沙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咸阳裕隆能源有限公司	-	-	-
陕西电协工贸有限公司	71,115.90	224,880.00	0.32
咸阳恒大储运有限公司	-	-	-
上海铁贸实业有限公司	5,071,353.90	6,930,460.00	0.73
弋阳县华源炭业有限公司	1,579,911.89	1,972,440.00	0.80
万年县嘉缘商贸有限公司	1,536,882.11	2,130,000.00	0.72
抚州市东乡区园平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陕西尚东贸易有限公司	-	-	-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洛煤矿	-	-	-

注：采购成本中包括物流费用，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中显示物流公司。

报告期，按照两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标准筛选，煤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趋势如下：



(动力煤期货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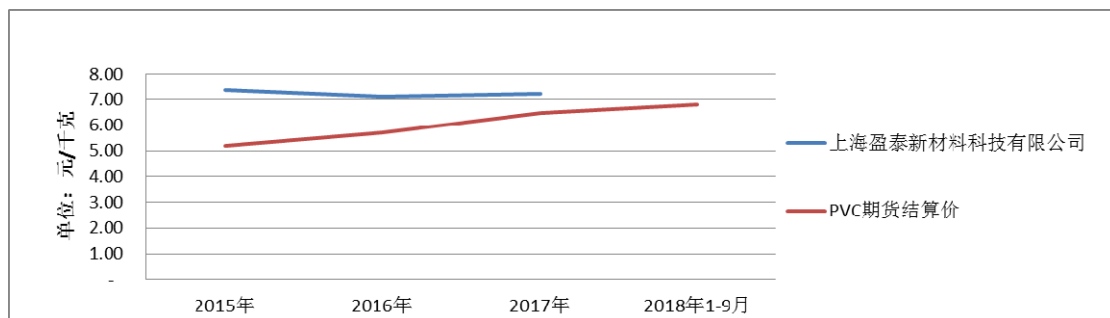
公司在2015年及2016年向陕西电协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了少数的燃烧值略低的煤，因此价格较低。2018年1-9月公司煤采购价格与动力煤期货走势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江西永冠余热余压项目投入使用，籽煤转用原煤，籽煤由原煤加工而成，因此原煤价格较为便宜。

(12) PVC 膜

供应商	2018年1-9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佛山市天进塑胶有限公司	-	-	-
广州市雄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江西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	-	-
南通月达塑业有限公司	-	-	-
南亚塑胶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7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82,861.42	831,514.70	7.20
佛山市天进塑胶有限公司	-	-	-
广州市雄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48,405.79	87,199.40	7.44
江西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	-	-
南通月达塑业有限公司	-	-	-

南亚塑胶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132,539.84	11,836.80	11.20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56,183.25	910,731.70	7.09
佛山市天进塑胶有限公司	-	-	-
广州市雄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江西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	-	-
南通月达塑业有限公司	-	-	-
南亚塑胶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390,303.32	2,900,381.60	7.37
佛山市天进塑胶有限公司	1,343,284.07	198,102.60	6.78
广州市雄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江西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368,838.44	57,391.60	6.43
南通月达塑业有限公司	33,287.69	4,636.50	7.18
南亚塑胶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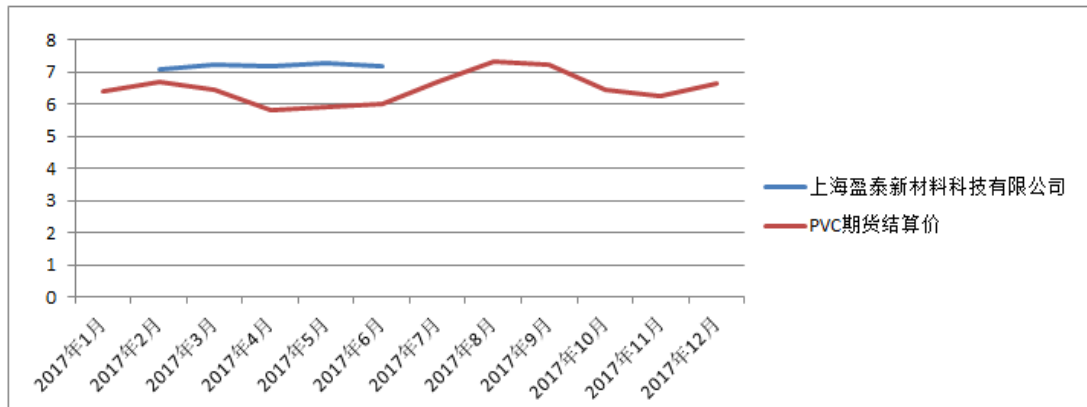
发行人 PVC 膜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如下：



（PVC 期货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投入三条 PVC 压延线。2017 年 PVC 膜采购均发生在 2017 年上半年，2017 年下半年至今公司已经实现 PVC 膜能稳定自产，不再对外采购。上图中 2017 年 PVC 膜采购均价为 2017 年上半年采购均价，因此公司 PVC 膜采购价格与 PVC 期货结算价趋势存在差异。

2017 年公司向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 PVC 膜价格与 PVC 期货结算价趋势如下所示：



(PVC 期货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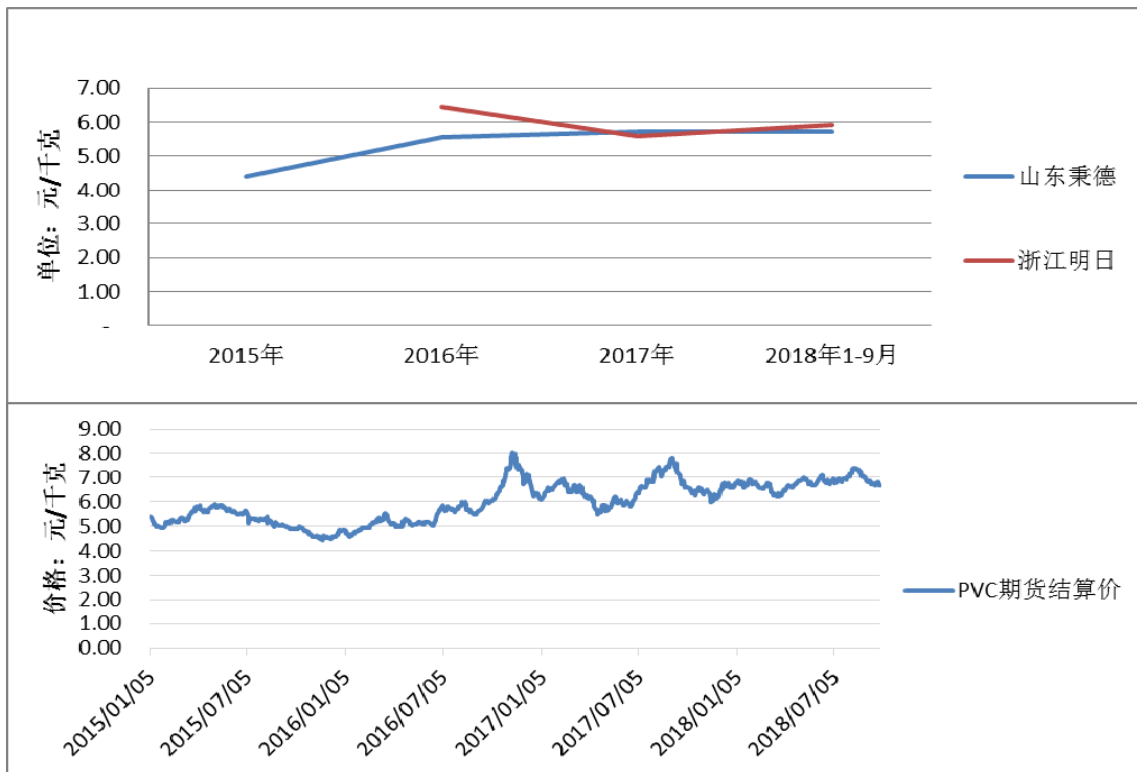
2017年上半年公司向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PVC膜价格保持平稳，没有随着PVC期货的趋势变化而变化，主要是由于PVC膜价格除了PVC粉价格影响外，还受到PVC膜其他原材料及PVC膜种类的影响。

(13) PVC 粉

供应商	2018年1-9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	-	-
山东秉德	17,503,882.14	3,058,866.00	5.72
上海琮茂工贸有限公司	-	-	-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明日	17,129,482.49	2,895,000.00	5.92
淄博恒本商贸有限公司	-	-	-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191,077.59	31,000.00	6.16
供应商	2017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	-	-
山东秉德	25,895,955.70	4,534,500.00	5.71
上海琮茂工贸有限公司	-	-	-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明日	13,866,025.59	2,484,000.00	5.58
淄博恒本商贸有限公司	-	-	-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	-	-
山东秉德	19,552,116.29	3,513,925.00	5.56
上海琮茂工贸有限公司	-	-	-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明日	6,452.99	1,000.00	6.45
淄博恒本商贸有限公司	5,128.21	1,000.00	5.13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47,008.55	10,000.00	4.70
山东秉德	4,393.16	1,000.00	4.39
上海琮茂工贸有限公司	886,050.01	174,525.00	5.08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3,668,055.59	734,498.00	4.99
浙江明日	-	-	-
淄博恒本商贸有限公司	-	-	-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	-	-

发行人 PVC 粉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如下：



(PVC 期货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 PVC 粉供应商主要为山东秉德及浙江明日，公司采购价格与 PVC 期货结算价趋势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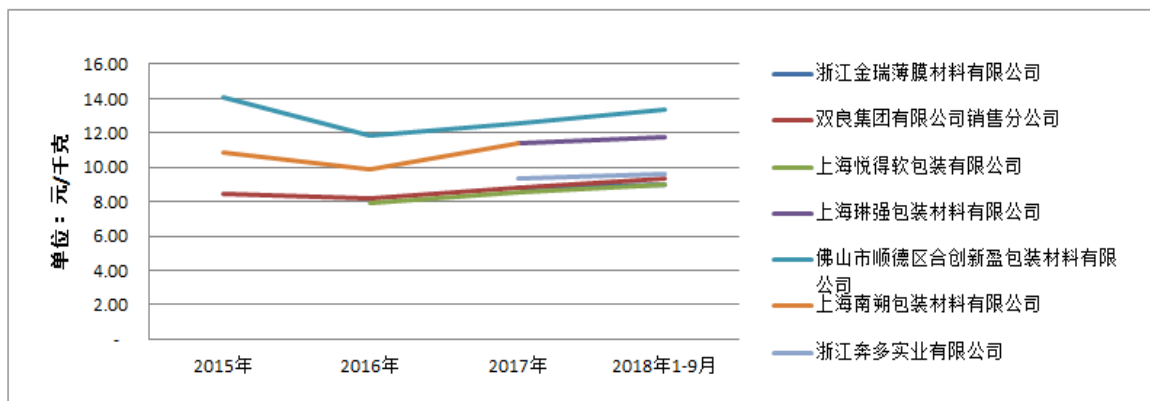
(14) OPP 膜

供应商	2018 年 1-9 月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单价 (元/千克)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42,949,377.43	4,758,708.70	9.03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627,231.63	494,860.30	9.35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9,675,043.96	1,078,272.60	8.97
上海琳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46,478.79	29,495.30	11.75
抚州市东乡区锦鑫物流有限公司	366,912.76	-	-
佛山市顺德区合创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3,853.40	14,509.70	13.36
上海南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杭州华强塑料有限公司	-	-	-
杭州萧山华益塑料有限公司	-	-	-
杭州鑫仕物流有限公司	-	-	-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392,465.37	40,685.00	9.65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39,218.40	10.20
供应商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16,111,436.90	1,833,740.20	8.79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6,634,133.08	751,543.50	8.83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2,689,469.88	313,175.00	8.59
上海琳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74,063.39	41,681.50	11.37
抚州市东乡区锦鑫物流有限公司	221,025.80	-	-
佛山市顺德区合创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8,519.75	7,820.30	12.60
上海南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0,820.37	7,083.27	11.41
杭州华强塑料有限公司	-	-	-
杭州萧山华益塑料有限公司	-	-	-
杭州鑫仕物流有限公司	-	-	-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36,426.50	3,910.00	9.32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	-	-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941,705.04	115,466.10	8.16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1,772,987.41	224,222.00	7.91
上海琳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抚州市东乡区锦鑫物流有限公司	-	-	-
佛山市顺德区合创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561.48	2,486.50	11.89
上海南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66,796.93	37,097.30	9.89
杭州华强塑料有限公司	-	-	-
杭州萧山华益塑料有限公司	-	-	-
杭州鑫仕物流有限公司	-	-	-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	-	-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	-	-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428,626.39	523,451.90	8.46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	-	-
上海琳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抚州市东乡区锦鑫物流有限公司	-	-	-
佛山市顺德区合创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94.49	162.70	14.10
上海南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4,181.19	30,844.40	10.83
杭州华强塑料有限公司	140,529.92	16,360.20	8.59
杭州萧山华益塑料有限公司	409,957.30	45,789.90	8.95
杭州鑫仕物流有限公司	12,072.06	-	-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	-	-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	-

发行人 OPP 膜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如下：



公司向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及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购买 OPP 膜胶带用膜，报告期内价格较为平稳；根据客户定制要求，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合创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购买较为高档的 OPP 膜水晶膜，因此售价较高；公司向上海南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琳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购买 OPP 膜制袋用膜，因此价格高于普通 OPP 膜胶带用膜。

(15) 丁酯

供应商	2018 年 1-9 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平湖石化	26,219,212.33	3,096,140.00	8.47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16,562,792.97	1,909,890.00	8.67
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平湖石化	18,024,686.40	2,252,000.00	8.00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7,970,558.94	954,960.00	8.35
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平湖石化	245,333.33	29,890.00	8.21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	-	-
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446.15	12,420.00	11.07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平湖石化	-	-	-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	-	-
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公司采购丁酯少部分用于丁苯乳胶，大部分用于 OPP 母卷胶水的配方剂。随着 2017 年下半年 OPP 母卷产量增加，公司加大了丁酯的采购。

8、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销匹配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耗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								
名称	单位	2018 年 1-9 月	较上年变动比例	2017 年	较上年变动比例	2016 年	较上年变动比例	2015 年度
塑料粒子	万千克	1,024.70	-12.14%	1,166.24	7.02%	1,089.78	52.43%	714.96
树脂	万千克	903.05	-12.04%	1,026.63	20.80%	849.89	52.35%	557.85

纸浆	万千克	1,184.75	-5.84%	1,258.21	30.35%	965.24	32.68%	727.47
SIS 橡胶	万千克	290.93	-23.75%	381.55	15.57%	330.15	35.02%	244.52
其他橡胶	万千克	455.05	1.94%	446.38	84.28%	242.23	98.73%	121.89
纱	万千克	226.28	-22.40%	291.60	11.01%	262.67	61.34%	162.81
丁苯乳胶	万千克	395.97	-4.12%	412.98	-4.28%	431.46	73.40%	248.82
原纸	万千克	348.93	-32.47%	516.71	47.66%	349.93	88.40%	185.74
PVC 粉	万千克	593.49	-16.62%	711.77	110.41%	338.28	326.53%	79.31
PVC 膜	万千克	0.52	-99.44%	92.57	-14.93%	108.81	-66.51%	324.92
OPP 膜	万千克	609.95	112.70%	286.76	549.81%	44.13	-17.65%	53.59
环烷油	万千克	201.15	-21.62%	256.63	-12.91%	294.66	22.59%	240.36
水性硅	万千克	197.57	-0.38%	198.32	2.99%	192.56	90.15%	101.27
丁酯	万千克	476.39	55.98%	305.42	48,379.37%	0.63	-	-
主要原材料小计		6,908.73	-6.03%	7,351.77	33.66%	5,500.42	46.15%	3,763.51
电力	万度	7,002.37	-7.53%	7,572.50	25.43%	6,037.44	47.49%	4,093.38
煤	万千克	4,990.97	28.32%	3,889.36	46.33%	2,657.99	84.97%	1,436.95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布基胶带		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注）			
					PVC 胶带		OPP 胶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2018 年 1-9 月	10,619.40	10,822.10	31,884.28	30,885.65	6,375.49	6,354.28	25,587.55	24,597.07
2017 年	12,687.47	12,524.07	36,959.57	36,670.16	8,572.54	8,509.08	11,989.86	14,856.66
2016 年	11,653.16	11,156.23	26,524.36	24,744.80	4,479.77	4,178.70	1,222.02	6,361.00
2015 年	8,673.19	8,710.50	16,936.75	16,079.24	2,373.89	2,226.08	1,771.93	3,080.30
2018 年 1-9 月比 2017 年	-16.30%	-13.59%	-13.73%	-15.77%	-25.63%	-25.32%	113.41%	65.56%
2017 年比 2016 年	8.88%	12.26%	39.34%	48.19%	91.36%	103.63%	881.15%	133.56%
2016 年比 2015 年	34.36%	28.08%	56.61%	53.89%	88.71%	87.72%	-31.03%	106.51%

注：PVC 胶带和 OPP 胶带为膜基胶带的主要品种，发行人膜基胶带还包括警示膜胶带、遮蔽胶带等，故 PVC 胶带及 OPP 胶带产量合计数、销量合计数小于膜基胶带的产量合计数、销量合计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PVC 胶带产销基本匹配。2015 年及 2016 年，由于公司 OPP 胶带产能不足，公司从其他胶带厂购入部分 OPP 胶带母卷，然后进行分切和包装，这部分不算入公司 OPP 胶带的产能和产量，因此公司膜基胶带销量大幅高于产量。2017 年以来，随着公司 OPP 胶带生产线陆续投产，OPP 胶带产能逐步提高，外购 OPP 胶带占比不断减少，OPP 胶带产量及销量差异逐渐减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耗用情况与相关产品的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1) 布基胶带

期间	布基胶带主要原材料			布基胶带产量 (万平方米)
	塑料粒子(万千克)	纱(万千克)	小计(万千克)	
2018年1-9月	1,024.70	226.28	1,250.98	10,619.40
2017年	1,166.24	291.60	1,457.84	12,687.47
2016年	1,089.78	262.67	1,352.45	11,653.16
2015年	714.96	162.81	877.77	8,673.19
2018年1-9月 比2017年	-12.14%	-22.40%	-14.19%	-16.30%
2017年比2016年	7.02%	11.01%	7.79%	8.88%
2016年比2015年	52.43%	61.34%	54.08%	34.36%

注：纱是布的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是布基胶带淋膜的主要原材料。

2018年1-9月同比2017年全年，发行人布基胶带产量减少16.30%，布基胶带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合计减少14.19%，其中塑料粒子耗用数量减少12.14%，纱耗用数量减少22.40%，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布基胶带产量变化情况基本匹配，差异主要是因为产品规格型号不同导致的单位耗量变化所致。

2017年同比2016年，发行人布基胶带产量增加8.88%，布基胶带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合计增加7.79%，其中塑料粒子耗用数量增加7.02%，纱耗用数量增加11.01%，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布基胶带产量增长情况基本匹配。

2016年同比2015年，发行人布基胶带产量增加34.36%，布基胶带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合计增加54.08%，其中塑料粒子耗用数量增加52.43%，纱耗用数量

增加 61.34%，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增长幅度大于产量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将业务范围扩展至胶带产业链的上游，涉及布基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多个关键工艺步骤，产业链拓展导致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增加，原材料消耗数量增幅在短期内会相比产量及销量增幅较高。此外，2016 年公司推出了多种规格较高的高目数布基胶带产品，单位原材料耗用数量也有了一定程度的上升。

2) 纸基胶带

期间	主要原材料原纸消耗量 (万千克)	纸基胶带产量 (万平方米)
2018 年 1-9 月	1,425.98	31,884.28
2017 年	1,660.54	36,959.57
2016 年	1,227.42	26,524.36
2015 年	847.08	16,936.75
2018 年 1-9 月 比 2017 年	-14.13%	-13.73%
2017 年比 2016 年	35.29%	39.34%
2016 年比 2015 年	44.90%	56.61%

注：1.1 吨纸浆可以生产出约 1 吨原纸，此处列示的原纸消耗量计算公式为：纸浆消耗量/1.1+外购原纸消耗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纸基胶带产量变化情况基本匹配，差异主要是因为产品规格型号不同导致的单位耗量变化所致。

3) 膜基胶带

期间	PVC 胶带		OPP 胶带	
	主要原材料 PVC 膜 消耗量 (万千克)	产量 (万平方米)	主要原材料 OPP 膜 消耗量 (万千克)	产量 (万平方米)
2018 年 1-9 月	1,187.50	6,375.49	596.33	25,587.55
2017 年	1,516.11	8,572.54	264.35	11,989.86
2016 年	785.37	4,479.77	28.85	1,222.02
2015 年	483.54	2,373.89	32.46	1,771.93
2018 年 1-9 月 比 2017 年	-21.67%	-25.63%	125.58%	113.41%
2017 年比 2016 年	93.04%	91.36%	816.29%	881.15%

2016 年比 2015 年	62.42%	88.71%	-11.12%	-31.03%
-------------------	--------	--------	---------	---------

注 1：PVC 膜及 OPP 膜分别是膜基胶带中 PVC 胶带及 OPP 胶带的主要原材料；

注 2：1 吨 PVC 粉在添加其他辅料后可以生产出约 2 吨 PVC 膜，此处列示的 PVC 膜消耗量计算公式为：PVC 粉消耗量*2+外购 PVC 膜消耗量；

注 3：OPP 膜可以用于生产 OPP 胶带以及双面 PP 胶带，此处列示的 OPP 膜数量只是用作生产 OPP 胶带的数量。

①PVC 胶带

2018 年 1-9 月同比 2017 年全年、2017 年同比 2016 年，发行人 PVC 胶带主要原材料 PVC 膜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情况基本匹配。

2016 年同比 2015 年，发行人 PVC 胶带产量增长 88.71%，主要原材料 PVC 膜耗用数量增长 62.42%，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增长幅度小于产量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的厚度较薄的 PVC 胶带占比较高，导致单位 PVC 膜耗用量有所减少。

②OPP 胶带

2018 年 1-9 月同比 2017 年全年，发行人 OPP 胶带主要原材料 OPP 膜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情况基本匹配。

2017 年同比 2016 年，发行人 OPP 胶带产量增长 881.15%，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增长 816.29%；2016 年同比 2015 年，发行人 OPP 胶带产量减少 31.03%，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减少 11.12%。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变动幅度小于产量变动幅度，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以来，公司 OPP 胶带相关生产线陆续投产，OPP 胶带单位原材料耗量较不稳定，随着人员设备的不断磨合、生产链各环节的逐渐匹配、技术工艺的持续改进，2017 年以来 OPP 胶带单位原材料耗用逐渐平稳。

4) 主要通用原材料与可比胶带产量的对比情况

①布基胶带及纸基胶带

期间	主要通用原材料消耗数量（万千克）			布基胶带及纸基胶带 产量 （万平方米）
	SIS 橡胶 及其他橡胶	树脂	小计	

2018年1-9月	745.98	903.05	1,649.03	42,503.68
2017年	827.93	1,026.63	1,854.56	49,647.04
2016年	572.38	849.89	1,422.27	38,177.52
2015年	366.41	557.85	924.26	25,609.94
2018年1-9月 比2017年	-9.90%	-12.04%	-11.08%	-14.39%
2017年比 2016年	44.65%	20.80%	30.39%	30.04%
2016年比 2015年	56.21%	52.35%	53.88%	49.07%

注：SIS 橡胶及其他橡胶、树脂是热熔胶及溶剂橡胶的主要原材料，布基胶带及纸基胶带使用的主要是热熔胶、溶剂橡胶。

2018年1-9月同比2017年全年，发行人布基胶带及纸基胶带产量减少14.39%，主要通用原材料消耗数量减少11.08%；2017年同比2016年，发行人布基胶带及纸基胶带产量增加30.04%，主要通用原材料消耗数量增加30.39%；2016年同比2015年，发行人布基胶带及纸基胶带产量增加49.07%，主要通用原材料消耗数量增加53.88%。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用原材料消耗数量与发行人布基胶带及纸基胶带产量变化情况基本匹配。

②膜基胶带

期间	主要通用原材料消耗数量 (万千克)	OPP 胶带及 PVC 胶带产量 (万平方米)
	丁酯	
2018年1-9月	476.39	31,963.04
2017年	305.42	20,562.40
2016年	0.63	5,701.79
2015年	-	4,145.82
2018年1-9月比2017年	55.98%	55.44%
2017年比2016年	48,379.37%	260.63%
2016年比2015年	-	37.53%

注：丁酯是水胶的主要原材料，膜基胶带使用的主要是水胶。

2018年1-9月同比2017年全年，发行人OPP胶带及PVC胶带合计产量增加55.44%，主要通用原材料丁酯消耗数量增加55.98%。主要通用原材料消耗数量与发行人OPP胶带及PVC胶带合计产量变化情况基本匹配。

公司于2017年初开始使用丁酯生产水胶，2017年以前水胶主要由外部采购满足生产需要，2016年仅领用丁酯0.63万千克用于生产研发试验，故2017年同比2016年丁酯消耗数量增幅较大。

5) 能源消耗与胶带产量的对比情况

期间	主要能源消耗数量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PVC胶带、OPP胶带合计 (万平方米)	布基胶带产量 (万平方米)	纸基胶带产量 (万平方米)	PVC胶带产量 (万平方米)	OPP胶带产量 (万平方米)
	电力 (万度)	煤 (万千克)					
2018年1-9月	7,002.37	4,990.97	74,466.72	10,619.40	31,884.28	6,375.49	25,587.55
2017年	7,572.50	3,889.36	70,209.44	12,687.47	36,959.57	8,572.54	11,989.86
2016年	6,037.44	2,657.99	43,879.31	11,653.16	26,524.36	4,479.77	1,222.02
2015年	4,093.38	1,436.95	29,755.76	8,673.19	16,936.75	2,373.89	1,771.93
2018年1-9月 比2017年	-7.53%	28.32%	6.06%	-16.30%	-13.73%	-25.63%	113.41%
2017年比 2016年	25.43%	46.33%	60.01%	8.88%	39.34%	91.36%	881.15%
2016年比 2015年	47.49%	84.97%	47.46%	34.36%	56.61%	88.71%	-31.03%

2018年1-9月同比2017年全年，发行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PVC胶带、OPP胶带产量合计增加6.06%，电力消耗数量减少7.53%，煤消耗数量增加28.32%，主要是因为：

①2018年1-9月，发行人OPP胶带产量大幅提升，导致发行人胶带产量同比2017年有所增加。由于OPP胶带具有生产设备运行速度快、涂胶量低等特点，其单位产量耗电量较其他胶带低，故电力消耗数量未同比例增加；

②由于胶带产量不断增加，发行人两台 18 吨级锅炉已无法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需要。2018 年 5 月份开始，发行人新投入的 1 台 60 吨级余热锅炉逐步投入使用。相较于发行人之前使用的锅炉，余热锅炉更加节能，可使用原煤代替籽煤（籽煤由原煤加工而成）。原煤单价便宜且市场供应充足，但燃烧值低，实际生产过程中耗用量大于籽煤，故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的煤消耗量相较于 2017 年有所上升。

2017 年同比 2016 年，发行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产量合计增加 60.01%，电力消耗数量增加 25.43%，煤消耗数量增加 46.33%，2017 年电力及煤消耗数量增幅相比产量增幅较低，主要是因为：

①发行人于 2017 年上线了三台 PVC 胶带高速涂胶机，其生产速度达到 24 米/分钟/台，是老设备 12 米/分钟/台生产速度的两倍；同时，发行人于 2017 年上线了两台 OPP 胶带高速涂胶机，其生产速度达到 250 米/分钟/台，是老设备 80 米/分钟/台生产速度的 3 倍。上述生产线及机器设备的投入使得 PVC 胶带及 OPP 胶带生产效率大幅提升，PVC 胶带产量 2017 年同比增加 91.36%，OPP 胶带产量同比增加 881.15%，而上述设备与旧设备相比耗电量变化不大，因此电力消耗数量增幅相比产量增幅较低；

②2016 年，发行人使用的 6 吨级锅炉一直处于超负荷运转，设备处于疲劳运行状态，煤的传热效率相对较低。发行人于 2017 年新投入了两台 18 吨级锅炉，较以前 6 吨级锅炉传热效率增加 30%左右，单位热量耗煤量相应减少，因此煤消耗数量增幅相比产量增幅较低。

9、普通业务的安全库存

（1）普通业务生产模式下，安全库存的确定方法

在普通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减小客户发出订单后的等待时间，同时，考虑到生产的连续性 & 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公司会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来加快订单处理速度，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带来的时间不确定性，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发行人对较为通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内销下单较为频繁的库存商品设定安全库存。具体而言，发行人每年度末会依据本年度实际销售情况，并结合对下一

年度市场情况的预测，制定下一年度各项产品的销售计划，然后依据此销售计划制定各项产品在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同时也决定了较为通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及下单较为频繁的库存商品的安全库存量。在计划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会根据胶带市场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在手订单、仓库剩余容量等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安全库存。

(2) 各期安全库存的数量、账面价值及波动原因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安全库存的数量及账面价值如下：

时间	存货种类	主要构成	安全库存数量		安全库存账面价值（万元）	
			单位	数量		
2018年9月30日	原材料	塑料粒子、树脂、橡胶、纸浆、PVC粉、纱、水性硅、煤、OPP膜等	吨	1,028.88	4,338.04	
		主要为外购纱布、牛皮纸等	米、个、套等计量单位		20.05	
	半成品	膜基胶带用膜、纸基胶带用原纸等	吨	226.94	1,481.14	
		布基胶带用纱布、纸基胶带用硅纸、塑纸等	万米	2,514.65	1,728.64	
		内销备货母卷	万平方米	135.72	280.66	
	库存商品	内销备货各种成品胶带	万平方米	128.74	193.36	
	合计					8,041.89
	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					31.82%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塑料粒子、树脂、橡胶、纸浆、PVC粉、纱、水性硅、煤、OPP膜等	吨	309.25	2,285.86	
		外购纱布、牛皮纸等	米、个、套等计量单位		87.36	
	自制半成品	膜基胶带用膜、纸基胶带用原纸等	吨	167.66	1,005.28	
		布基胶带用纱布、纸基胶带用硅纸、塑纸等	万米	1,177.63	793.19	

		内销备货母卷	万平方米	80.84	139.19
	库存商品	内销备货各种成品胶带	万平方米	228.25	251.21
合计					4,562.09
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					22.99%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塑料粒子、树脂、橡胶、纸浆、PVC粉、纱、水性硅、煤、OPP膜等	吨	439.42	2,598.59
		外购纱布、牛皮纸等	米、个、套等计量单位		79.79
	自制半成品	膜基胶带用膜、纸基胶带用原纸等	吨	121.57	842.65
		布基胶带用纱布、纸基胶带用硅纸、塑纸等	万米	2,654.05	1,514.77
		内销备货母卷	万平方米	136.11	269.13
	库存商品	内销备货各种成品胶带	万平方米	319.72	442.86
	合计				
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					29.39%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塑料粒子、树脂、橡胶、纸浆、PVC粉、纱、水性硅、煤、OPP膜等	吨	457.14	2,983.53
		主要为外购纱布、牛皮纸等	米、个、套等计量单位		40.09
	自制半成品	膜基胶带用膜、纸基胶带用原纸等	吨	47.98	325.81
		布基胶带用纱布、纸基胶带用硅纸、塑纸等	万米	2,029.54	999.50
		内销备货母卷	万平方米	30.68	70.61
	库存商品	内销备货各种成品胶带	万平方米	242.76	140.43
	合计				
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					33.29%

2) 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订单金额（不含税）（万元） ^①	18,771.68	21,244.35	17,401.80	10,361.30
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②	18.52%	16.75%	22.04%	19.30%
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订单的成本价值（万元） ^③ = ^① *（1- ^② ）	15,295.16	17,685.92	13,567.00	8,361.06
期末除安全库存、发出商品外的存货账面价值（万元） ^④	14,331.86	13,117.28	12,076.09	8,207.79
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 ^⑤ = ^③ / ^④	106.72%	134.83%	112.35%	101.87%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安全库存金额分别为4,559.97万元、5,747.79万元、4,562.09万元及8,041.89万元，占相应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33.29%、29.39%、22.99%及31.82%；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分别为101.87%、112.35%、134.83%及106.7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订单支持率均超过100%。

10、成立不久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成立于2013年及之后的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日期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原因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浙江明日 [注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11日	4.12	5.26	4.59	2.24	报告期内浙江明日均为发行人塑料粒子第一大供应商。新设立的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以塑料交易为主的电商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塑料粒子向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6日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2日					
	浙江米斗科技有	2015年7月					

供应商	成立日期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原因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有限公司	21日					该公司采购	
山东秉德 [注2]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1.82	2.67	3.09	0.001	4家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强设立的贸易公司。李强自2004年起开展PVC粉相关业务。发行人自2016年起购置PVC压延线。鉴于山东秉德产品具有价格优势且品质稳定，双方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8日					
	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1.97	1.55	2.57	0.42	发行人原先向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采购树脂。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5日，控股股东为埃克森美孚石油化工控股公司。后该公司的技术人员创立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石油树脂的研发和销售。经过配方开发和产品测试，双方实现稳定合作。树脂为发行人胶粘剂成分之一，配方稳定直接关系到胶带产品品质。因此，在价格合适及树脂品质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实行集中采购。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	4.46	1.54	-	-	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OPP膜，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发行人主要外购OPP母卷胶带。2017年开始，发行人上线了两台OPP胶带高速涂胶机，开始增大自制OPP母卷胶带，OPP膜作为主要原材料，增大了采购量。	

注1：报告期内，浙江明日采购额按照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及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2：报告期内，山东秉德采购额按照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主要采购塑料粒子、PVC 粉、树脂及 OPP 膜。发行人通过综合考虑供货质量、价格和供货周期等因素，每一类型原材料均集中向几家主要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透明，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相应的塑料期货价格、PVC 期货价格、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走势等基本一致。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除因采购时点略有差异及型号不同外，与同类供应商价格差异较小。

（六）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诺国际在境外经营业务，相关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情况”。此外，发行人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部分胶带产品的生产销售。

（七）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按照 GB/T28001 的标准建立了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采用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对职工进行了较全面的岗前技术培训，并成立专门的安环部监管企业安全。安环部负责制定并落实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大幅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好地保障了员工的作业安全。公司持有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AQB III QG（沪青浦）201600078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安监部门的任何处罚。经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检查并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江西永冠“5.6”叉车侧翻事故

（1）事故情况说明

2017年5月6日，在公司子公司江西永冠厂区内，江西永冠的设备供应商无锡浩帆的职员与江西永冠车间操作工配合共同作业以安装江西永冠向无锡浩帆采购的设备。在安装工作过程中，因配合失误导致江西永冠车间操作员所开叉车侧翻，江西永冠车间操作员经医治无效身故。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事故情况调查，并成立由总经理为首的事故专项工作小组，对死者家属进行慰问和赔偿，妥善做好了安抚和补偿工作。

（2）公司完善安全措施

在做好事故情况调查、安抚和补偿工作的同时，公司积极改进自身工作流程，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江西永冠进一步完善了安全作业制度，在一般通用作业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严格的厂区内安全操作要求，并督促所有人员（包含外来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3）此次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上述规定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4）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7年5月11日、2017年7月14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7月19日及2018年10月10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江西永冠“5.6”叉车侧翻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江西永冠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0日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环保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对此，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确保“三废”排放达到环保的标准。

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位于上海和江西抚州，在生产场所投入了溶剂回收及废气处理系统、生物接触氧化池、注塑废气处理系统、锅炉除尘和脱硫系统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运转情况良好。公司胶粘带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复卷、裁切和包装等工序，主要是物理反应，少部分胶粘剂制作的过程涉及化学反应。子公司江西永冠涉及通过外购纸浆生产纸基胶带基材，并不涉及造纸中污染最严重的纸浆制造环节。

1、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1）生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尚未正式投入运营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 正在运营的项目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经过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经上海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6]252号）。2016年8月18日，该项目通过了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②发行人正在运营的“（自有厂区）扩大产能项目（调整）”经上海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

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厂区）扩大产能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6]529号）。2016年10月19日，该项目通过了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经上海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8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6]416号）。2016年8月18日，该项目通过了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④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经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7]68号）。2017年4月25日，该项目通过了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⑤上海重发正在运营的“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调整经营项目”经上海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调整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6]247号）。2016年8月18日，该项目通过了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⑥江西永冠正在运营的“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经南昌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1月29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函字[2013]292号）。2014年10月14日，该项目通过了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⑦江西永冠正在运营的“年产53000吨胶粘制品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经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

告表》经东乡县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东乡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3000 吨胶粘制品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函字[2014]128 号）。2015 年 6 月 23 日，该项目通过了东乡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⑧江西永冠正在运营的“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2320 吨布基胶带和 3000 吨清洁胶带技术改造项目”经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2320 吨布基胶带和 3000 吨清洁胶带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2320 吨布基胶带和 3000 吨清洁胶带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17]23 号）。2018 年 1 月 8 日，江西永冠取得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编号：2017-HJ-546 号），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予以公示。

2) 尚未正式投入运营的项目

江西永冠“年产 6 万吨胶粘制品生产线三期建设项目”经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胶粘制品生产线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胶粘制品生产线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审函[2017]6 号）。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①“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经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17]10 号）。

②“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经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17]11 号）。

③“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经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17]13 号）。

④“研发总部项目改建项目”经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7]246 号），并于 2017 年 5 月对发行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出具确认意见。

（2）排水排污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排水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	颁证机关
发行人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716 号《排水许可证》	生活污水	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738 号《排水许可证》	生活污水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8955 号《排水许可证》	生活污水	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592 号《排水许可证》	生活污水	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上海重发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693 号《排水许可证》	生活污水	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江西永冠	东环[2016]证字 008 号《江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NH ₃ -H、SO ₂ 、NO _X 、噪声	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东乡县环境保护局

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永冠、上海重发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噪声按照相关生产控制标准进行操作。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环保设备投资	环保费用支出	合计
2018 年 1-9 月	1,393.53	188.56	1,582.09
2017 年度	2,324.31	196.42	2,520.73
2016 年度	1,191.46	170.75	1,362.21
2015 年度	539.33	116.59	655.92
合计	5,448.63	672.32	6,120.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资主要用于购置废气治理设施等，发行人其他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用于购买活性炭、支付排污费用、聘请有业务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固废处理等。

3、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	环保设施名称	污染物	处理能力/工艺	数量	运行情况
发行人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	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15 米烟囱排放	2 套	正常
	转印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	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15 米烟囱排放	2 套	正常
	油墨废水处理设备	废水	废水+加药水+搅拌+过滤+清水+排放	1 套	正常
江西	静电式压延	废气	废气集风罩吸附+汽液过滤器+一	2 台	正常

公司	环保设施名称	污染物	处理能力/工艺	数量	运行情况
永冠	废气净化器		级高压电离+二级高压吸附+15 米烟囱排放+高压静电 36000lm ³ 风量/小时		
	甲苯回收机	废气	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气体 15 米高烟囱排放, 20 吨/天	2 台	正常
	回收机	废气	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气体 15 米高烟囱排放, 20 吨/天	1 台	正常
	甲苯溶剂废气回收设备	废气	废气回收处理系统, 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气体 15 米高烟囱排放, 处理量 30 吨/天	1 套	正常
	活性炭罐	废气	与废气回收处理系统配套使用	2 个	正常
	气箱脉冲除尘器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 废气吸收+高密度布袋过滤+15 米烟囱排放	1 台	正常
	废气回收处理系统配套设备	废气	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 处理量 10 吨/天	1 套	正常
	溶剂回收机	废气	与废气回收处理系统配套使用, 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气体 15 米高烟囱排放, 设计处理量 10 吨/天	2 台	正常
	超效浅层气浮净水器	废水	沉淀+加药剂+清洗+沉淀+絮凝+分离, 设计处理量 3000 立方/天	1 台	正常
	甲苯回收系统	废气	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 设计处理量 10 吨/天	1 套	正常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	废水+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清水池, 设计处理量 800 吨/天	1 套	正常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	废水+BAF 滤池+生物滤料清水池, 设计处理量 1100 吨/天	1 套	正常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	废水+隔栅调节池+气浮池+调节池+MBR 前处理池+MBR 反应池+加药剂+清水回用, 设计处理量 500 吨/天	1 套	正常
	溶剂回收机油水分离槽	废气	与废气回收处理系统配套使用, 通过密度比重, 将溶剂和水分离	1 套	正常
	溶剂回收机冷凝器	废气	与废气回收处理系统配套使用, 用冷却过后的水将高温溶剂冷却	1 套	正常

公司	环保设施名称	污染物	处理能力/工艺	数量	运行情况
	干湿除臭活性炭夹	废气	冷却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15米烟囱排放	2套	正常
	丁苯处理设备	废水	废水收集+加药剂+沉淀+过滤+压榨+加药剂+清水排放	1套	正常
	新型脉冲除尘器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 废气吸收+高密度布袋过滤+15米烟囱排放	1台	正常
	压延废气净化器	废气	废气集风罩吸附+汽液过滤器+一级高压电离+二级高压吸附+15米烟囱排放+高压静电 36000lm ³ 风量/小时	1台	正常

除日常环保投入以外, 发行人未来环保投入还包括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发总部项目改建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90.5 万元、“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4、主要污染物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源	排放物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源	环保措施			
				处理设备	数量(套)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江西永冠	美纹纸胶粘带炼胶废气	VOC3(非甲烷总烃), 异味气体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 密闭车间, 水喷淋, 活性炭吸附,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120,000m ³ /h	7,200h
	美纹纸胶粘带离型废气						
	PVC 胶粘带炼胶废气						
	水性 OPP 胶带烘干废气						
	油性油墨印刷废气						
	布基淋膜废气						

公司	污染源	排放物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源	环保措施			
				处理设备	数量(套)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PVC 胶带压延膜废气	VOC3(非甲烷总烃), 异味气体	有组织	废气集风罩吸附+汽液过滤器+一级高压电离+二级高压吸附+15米烟囱排放	3	108,000m ³ /h	7,200h
	油性胶带涂布烘干废气	VOC3(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沸石转轮+RTO, 沸石转轮尾气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RTO焚烧废气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1	30,000m ³ /h 沸石转轮+20,000m ³ /h 单独加热装置+150,000m ³ /h RTO 处理装置	7,200h
	水性胶水生产废气						
	布基胶带烘干废气						
	美纹纸涂布烘干废气						
	PVC 涂布烘干废气						
	油性胶带涂布烘干废气	甲苯, 乙酸乙酯	有组织				
	油性胶水生产废气						
	水性胶生产废气						
	美纹纸涂布烘干废气	甲苯	有组织	甲苯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 再经过15米高烟囱排放	8	600,000m ³ /h	7,200h
	PVC 涂布烘干废气						
	布基胶带烘干废气						
	造纸压榨清洁废水	COD、氨氮等	有组织	3000m ³ /d 气浮池+压榨过滤+500m ³ /d 生化处理	1	3,000m ³ /d 气浮池+压榨过滤+500m ³ /d	7,200h
	水性油墨印刷废水	COD、氨氮等	有组织	废水+加药水+搅拌+过滤+清水+排放至生化池处理	1	2 吨/d	7,200h

公司	污染源	排放物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源	环保措施			
				处理设备	数量(套)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锅炉废气	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脱硫塔+40米烟囱排放	1	150,000m ³ /h	7,200h
发行人	注塑废气	VOC3(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 密闭车间, 水喷淋, 活性炭吸附,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1	5,000m ³ /h	7,200h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 发行人根据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 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发行人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符合环保要求的说明

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书面证明, 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江西永冠生产经营活动均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江西永冠不属于重点监管对象, 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书面证明, 确认永冠股份、上海重发、上海寰宇、上海腾革、上海翰革、上海冠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均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环境保护局的各类行政处罚。

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书面证明, 确认江西八福自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符合环境保护标准, 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永冠股份抚州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合理，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未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9,098.47	3,909.62	-	15,188.85	79.53%
机器设备	10	43,399.51	11,070.54	271.32	32,057.65	74.49%
运输工具	4-10	637.44	515.91	-	121.52	19.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714.99	398.51	-	316.48	44.26%
合计		63,850.41	15,894.58	271.32	47,684.50	75.11%

本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为 75.11%。上述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在母子公司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永冠股份	上海重发	江西永冠	江西八福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509.57	359.32	13,319.96	-	15,188.85
机器设备	5,243.28	-	26,622.21	192.16	32,057.65
运输工具	82.07	-	39.46	-	121.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34	0.05	161.13	9.97	316.48
合计	6,980.25	359.37	40,142.76	202.13	47,684.50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织布机	473	2,338.03	662.54	1,675.48	71.66%
分切机	60	1,780.46	556.71	1,223.75	68.73%
涂胶机	37	5,348.82	1,107.99	4,240.83	79.29%
包装机	37	482.98	85.46	397.51	82.30%
制胶系统	33	2,116.95	387.38	1,729.57	81.70%
裁切机	30	236.50	44.97	191.53	80.99%
回收装置	9	3,917.76	588.92	3,328.85	84.97%
注塑机	8	280.73	109.29	171.45	61.07%
淋膜机	7	1,141.29	229.71	911.59	79.87%
上硅机	6	1,933.61	446.08	1,487.53	76.93%
锅炉	6	911.01	164.94	746.07	81.89%
混胶机	5	316.60	40.82	275.77	87.10%
整经机	4	66.32	17.40	48.93	73.78%
分切包装机	4	860.55	137.49	723.05	84.02%
压延生产线	3	2,115.54	428.46	1,687.08	79.75%
特种纸机	2	2,436.18	1,010.38	1,425.80	58.53%
全自动分切包装机 生产线	2	1,303.60	247.62	1,055.98	81.00%
浆纱机	1	63.08	28.46	34.61	54.87%
汽轮机	1	555.56	17.59	537.96	96.83%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797.44	25.25	772.18	96.83%
水处理系统	1	370.09	11.72	358.37	96.83%
合计	730	29,373.10	6,349.18	23,023.89	78.38%

上述主要生产设备在母子公司的分布情况如下：

名称	永冠股份 (台)	江西永冠 (台)	江西八福 (台)	合计 (台)
织布机		473		473
分切机	59		1	60
涂胶机		37		37
包装机		37		37
制胶系统		33		33
裁切机		30		30
回收装置		9		9
注塑机	8			8
淋膜机		7		7
上硅机		6		6
锅炉		6		6
混胶机		5		5

整经机		4		4
分切包装机	4			4
压延生产线		3		3
特种纸机		2		2
全自动分切包装机生产线	2			2
浆纱机		1		1
汽轮机		1		1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1
水处理系统		1		1
合计	73	656	1	730

（三）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权属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况
1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522 号	永冠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 401 弄 3 号	5,566.04	工厂	有
2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521 号	永冠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 15 号	9,274.96	工厂	有
3	沪房地青字（2007）第 005190 号	上海重发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	3,536.14	工厂	有
4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931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抚州路 19 号	6,632.76	车间	有
5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930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抚州路 19 号	1,179.68	车间	有
6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929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抚州路 19 号	3,215.02	车间	有
7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928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抚州路 19 号	973.83	车间	有
8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647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11,346.00	车间	有
9	房权证东房字第	江西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11,346.00	仓库	有

	XSQX-646号	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10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5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11,346.00	厂房	有
11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4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1,678.25	车间	有
12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3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839.86	垃圾房	有
13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2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11,346.00	仓库	无
14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1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417.50	辅房	有
15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0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无
16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39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无
17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38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无
18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37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无
19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36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2,231.10	食堂	无
20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35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134.96	门卫	有
21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34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128.43	配电房	有
22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11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2,218.84	车间	有
23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10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2,188.89	车间	有
24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9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2,188.89	车间	有
25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8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2,188.89	仓库	有
26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7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2,188.89	仓库	有
27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6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650.33	锅炉房	有
28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5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23.98	车间	有
29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4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23.98	车间	有

30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3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23.98	车间	有
31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2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23.98	车间	有
32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1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3,006.56	办公楼	有
33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0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64.55	车间	有
34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399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67.98	车间	有
35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398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67.98	车间	有
36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397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64.55	车间	有
37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396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29.46	配电房	有
38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395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51.06	门卫	有
39	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0589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3,712.95	厂房	无
40	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0593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4,158.70	厂房	无
41	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1264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13,964.00	厂房	无
42	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1265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4,488.80	厂房	无
43	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1266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9,095.20	厂房	无
44	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1267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869.04	厂房	无
45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390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片区	51.12	自建房	无
46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392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片区	9,891.68	自建房	无
47	赣（2018）东乡区	江西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	9,428.74	自建房	无

	不动产权第0004393号	永冠	渊山岗片区			
48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394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片区	27.60	自建房	无
49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395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片区	12,825.55	自建房	无
50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123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1,200.20	厂房	无
51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124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2,150.12	厂房	无
52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125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40.02	厂房	无
53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126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205.74	厂房	无
54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127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167.01	厂房	无
55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128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1,689.12	厂房	无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占有所有使用房产的比例为 89.68%。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永冠股份	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751 弄 1 号至 7 号第 4、5、6、7 栋厂房	14,063.00	仓库、办公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年租金为 169.39 万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年租金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74.47 万元；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年租金为184.79万元； 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年租金为195.05万元。	
2	永冠股份	上海华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楼 411、413、414、415、416、417、419、421、418、420、424、310、312、319 室	557.20	员工宿舍	每间每月 600 元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永冠股份	义乌市康艺拉链有限公司	义乌市北苑街道柳青工业区柳青路 1061 号	597.00	仓库	第一年租金为 139,200 元，每年按 5% 递增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
4	永冠股份	隆安林煌南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隆安省德华县德华夏社平仙 2 村海山工业区 3 号路 16A-17-18	6,822.00	厂房、办公	每月 414,074,000 越南盾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3、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

(1) 临时构筑物的拆除情况

发行人及上海重发曾经基于办公和仓储需要，采用在原有房屋上加盖和在自有土地上加建的方式建造了临时构筑物，该等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17年5月，该等临时构筑物纳入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园区拆除规划，发行人开始履行拆除手续；截至本次发行首次申报时（2017年6月15日），该等临时构筑物

未拆除面积合计为 8,355.90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临时构筑物已全部拆除。

（2）关于发行人临时构筑物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的核查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关于“五违四必”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青浦区人民政府成立青浦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为区拆违办、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土地局等区政府各委、办、局及各区管公司。发行人所在区域由青浦区朱家角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五违”（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朱家角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发行人与朱家角工业区签署的《朱家角镇拆除违法建筑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监督违法建筑的拆除过程。朱家角工业区负责拆除违法建筑物的具体实施并落实相关拆迁补偿。

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市和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八）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程序开展临时构筑物的拆除工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了所有临时构筑物的拆除工作。

2018 年 1 月 25 日，朱家角工业园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历史上存在的临时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完毕，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拆除手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历史上存在的临时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上述曾经使用临时构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上海重发已不存在违法建筑，上述曾经使用的临时构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今后不会因为曾经的违法行为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8 月 14 日及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历史上存在临时构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鉴于该等临时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并取得了主管部门“不会受到行政处罚”的确认意见，因此上述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临时构筑物拆除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财务处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房产投入使用日期、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原房产投入 使用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1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 15 号	1,263.60	2003/12/20、 2007/6/20、 2009/12/31[注 1]	2,297,006.28	580,863.13	1,716,143.15	0.00
2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 401 弄 3 号	2,860.50	2009/12/31[注 2]	3,294,689.45	609,404.26	2,685,285.19	0.00
3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	670.00	2008/8/31	489,900.37	193,918.90	295,981.47	0.00
4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751 弄 4-7 栋	3,561.80	2009/12/31[注 3]	558,671.31	52,834.84	505,836.47	0.00
合计		8,355.90		6,640,267.41	1,437,021.13	5,203,246.28	0.00

注 1：该部分未办妥权证的房产系在公司原有厂房的基础上搭建的彩钢棚等建筑物，系在原厂房投入使用后后续不断增加形成的，后续增加的房产时间为 2008 年 9 月、2010 年 12 月、2011 年 2 月、2011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以及 2015 年 9 月。增加原值即按照净残值率 5%在原房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

注 2：后续 2014 年 12 月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原值即按照净残值率 5%在原房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

注 3：后续 2014 年 12 月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原值即按照净残值率 5%在原房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

1) 折旧计提政策

发行人基于办公和仓储需要，2003 年起采用在原有房屋上加盖和在自有土地上加建的方式建造了面积合计为 8,355.90 平方米的房屋，主要用途为仓库和办公楼，该等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针对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事宜，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一直保持沟通，积极商量后续处理事宜，由于上述房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基于当时房产使用状况按照使用年限 2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的方法进行计提，符合上述房屋当时的实际使用情况，其会计处理合理谨慎。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6 年 11 月，上海市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明确告知发行人上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需要进行拆除。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决定拆除上述房产。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议案中拟报废、拆除处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16 万元，累计折旧 393 万元，净值为 723 万元，其中包括上述预计拆除的房产原值为 664 万元，累计折旧 141 万元，净值 523 万元。鉴于上述房产将被拆除，发行人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 0，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对上述房产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6 年 12 月及以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再有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合理、谨慎。

3) 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已全部拆除完毕，发行人对其进行固定资产清理。上述房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均已冲销。2018 年 1 月 25 日和 2018 年 1 月 24 日，朱家角工业园及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的上述临时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完毕。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权属人	坐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类型	抵押情况
1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12521号	永冠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15号	7,896.30	工业	出让	有
2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12522号	永冠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401弄3号	12,905.50	工业	出让	有
3	沪房地青字（2007）第005190号	上海重发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30号	4,273.30	工业	出让	有
4	东土国用（2015）第A189号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40,193.00	工业	出让	有
5	东土国用（2015）第A185号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53,263.00	工业	出让	有
6	东土国用（2015）第A186号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36,006.00	工业	出让	有
7	东土国用（2015）第A187号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57,128.00	工业	出让	有
8	东土国用（2015）第A188号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40,193.00	工业	出让	无
9	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619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片区	59,224.90	工业	出让	无

上述第2、3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随厂房一并买受取得，其余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五）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登记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分类号
1	duct tape	永冠股份	第15544462号	2025年12月27日	16类

2	duct tape	永冠股份	第 15544499 号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7 类
3	漆管严	永冠股份	第 16876024 号	2026 年 6 月 27 日	16 类
4	漆管严	永冠股份	第 16876017 号	2026 年 6 月 27 日	17 类
5		永冠股份	第 15913326 号	2026 年 2 月 27 日	16 类
6		永冠股份	第 15913347 号	2026 年 2 月 27 日	17 类
7		永冠股份	第 15913338 号	2026 年 2 月 27 日	21 类
8		永冠股份	第 4337087 号	2028 年 2 月 27 日	17 类
9	masking tape	永冠股份	第 15544525 号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6 类
10		永冠股份	第 4699937 号	2029 年 5 月 27 日	17 类
11	washi tape	永冠股份	第 15544570 号	2026 年 3 月 6 日	17 类
12	小萌主	永冠股份	第 16902956 号	2026 年 7 月 13 日	17 类
13		永冠股份	第 3145887 号	2023 年 7 月 13 日	16 类
14	小萌主	永康泽冉	第 17954201 号	2026 年 11 月 6 日	16 类
15	粘 霸	永冠股份	第 15913355 号	2026 年 2 月 27 日	17 类
16	小萌主	永康泽冉	第 17954075 号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1 类
17	永 冠	永冠股份	第 16553219 号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1 类
18	ygtape	永冠股份	第 17953517 号	2026 年 11 月 6 日	16 类

19	优家良品	永冠股份	第 17953697 号	2027 年 2 月 13 日	21 类
20	泽冉	永康泽冉	第 14251188 号	2025 年 5 月 6 日	20 类
21	小萌主	永康泽冉	第 14277435 号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 类
22	小萌主	永康泽冉	第 18883970 号	2027 年 2 月 20 日	21 类
23	小萌主	永康泽冉	第 18891452 号	2027 年 2 月 20 日	16 类
24		永冠股份	第 303269269 号	2025 年 1 月 14 日	21 类
25		永冠股份	第 5774712 号	2025 年 6 月 26 日	16/17/21 类
26		永冠股份	第 5071864 号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7 类
27	永冠	永冠股份	第 18925255 号	2027 年 5 月 20 日	16 类
28		永冠股份	第 19893357 号	2027 年 9 月 6 日	16 类
29	鹰击长空	永冠股份	第 20520840 号	2027 年 8 月 27 日	17 类
30	狮吼天下	永冠股份	第 20520842 号	2027 年 8 月 20 日	17 类
31		永冠股份	第 20520886A 号	2027 年 9 月 27 日	17 类
32		永冠股份	第 20851246 号	2027 年 9 月 27 日	17 类
33		永冠股份	第 20851466 号	2027 年 9 月 27 日	16 类
34		永冠股份	第 21069101 号	2027 年 10 月 20 日	5 类
35		永冠股份	第 2015064911 号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21 类
36		永冠股份	第 2015064913 号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17 类
37		永冠股份	第 2015064916 号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16 类

38		永冠股份	第 25121867 号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1 类
39		永康泽冉	第 23408567 号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21 类
40	YONKUAN	永冠股份	第 25699337 号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16 类
41	YONKUAN	永冠股份	第 25691695 号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17 类
42	永冠众诚	永冠股份	第 26268325 号	2018 年 9 月 7 日 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16 类
43	永冠众诚	永冠股份	第 26262780 号	2018 年 9 月 7 日 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17 类
44		永冠股份	第 20520821 号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17 类
45	永 冠	永冠股份	第 27393811 号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35 类

（六）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26 项，包括 10 项发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热熔压敏胶型布基胶带的制造工艺	ZL 2006 1 0025499.7	永冠股份	发明	2006 年 4 月 7 日	2008 年 1 月 23 日
2	高持粘力胶水	ZL 2009 1 0195111.1	江西永冠	发明	2009 年 9 月 4 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
3	离型涂布材料	ZL 2009 1 0056791.9	永冠股份	发明	2009 年 8 月 21 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
4	离型剂涂布工艺方法	ZL 2009 1 0195712.2	永冠股份	发明	2009 年 9 月 15 日	2013 年 2 月 13 日
5	造粒工艺中的原料配比及其方法	ZL 2009 1 0195711.8	永冠股份	发明	2009 年 9 月 15 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6	螺旋型清洁胶带制作方法	ZL 2011 1 0051483.4	永冠股份	发明	2011 年 3 月 3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7	自由落体式喂料机	ZL 2010 1	江西永冠	发明	2010 年 6	2014 年 5

		0189316.1			月 1 日	月 28 日
8	一种高环保离型涂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330924.9	永冠股份	发明	2012 年 9 月 7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9	一种环保型易撕保护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 1 0419885.3	永冠股份	发明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10	一种不留残胶保护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 1 0415743.X	永冠股份	发明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
11	高温收缩炉	ZL 2009 2 0209734.5	永冠股份	实用新型	2009 年 9 月 15 日	2010 年 5 月 19 日
12	自由落体式喂料机	ZL 2010 2 0212042.9	永冠股份	实用新型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26 日
13	一种方便收回、便于存储的衣物粘尘滚筒刷	ZL 2016 2 1489162.7	江西永冠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4	一种新型胶带	ZL 2016 2 1489177.3	江西永冠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8 月 29 日
15	粘贴效果好的多功能胶带装置	ZL 2016 2 1489191.3	江西永冠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8 月 29 日
16	一种拆换方便的衣物粘尘滚筒刷	ZL 2016 2 1488867.7	江西永冠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
17	一种对衣服上粘附灰尘、毛絮刷除效果好的滚筒刷	ZL 2016 2 1488909.7	江西永冠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
18	一种方便存储的衣物粘尘滚筒刷	ZL 2016 2 1488934.5	江西永冠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
19	一种带粘尘滚筒的晾衣叉	ZL 2016 2 1488891.0	江西永冠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	粘毛器	ZL 2015 3 0099014.9	永冠股份	外观设计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21	粘毛器	ZL 2015 3 0099079.3	永冠股份	外观设计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22	粘毛器	ZL 2015 3 0099080.6	永冠股份	外观设计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23	粘毛器	ZL 2015 3 0099081.0	永冠股份	外观设计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24	粘毛器	ZL 2015 3 0098817.2	永冠股份	外观设计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25	粘尘滚筒	ZL 2016 3 0662927.1	江西永冠	外观设计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8 月 8 日

26	纸胶带(3)	ZL 2016 3 0662919.7	江西永冠	外观设计	2016年12 月27日	2018年1 月30日
----	--------	------------------------	------	------	-----------------	----------------

（七）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及青浦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分别换发了（沪青）印证字 2902003930000 号和（沪青）印证字 2902003932901 号《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江西八福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抚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编号为（赣）印证字 366060152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有效期限为两年。

（八）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换发了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3128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八、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多年来坚持以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始终重视对企业研发能力的培养，在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多个关键技术环节取得了突破，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取得了众多技术上的突破，覆盖了胶带制作过程中的多个环节，使得公司胶带产品的质量及性能都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实施阶段	技术应用
1	环保型防潮剂在玻璃纤维补缝胶带上的应用	基材采用抗拉力强度达到 50 千牛/米的玻璃纤维，使用热熔环保高持粘力胶粘剂，并在胶粘剂中增加防潮抗水剂，使胶带在使用中的贴合力和持粘力更强。	自主研发	量产	玻璃纤维胶带生产

2	环保型可降解超级和纸遮蔽胶带	使用和纸替代美纹纸，且每平方可以节约 20 克的胶水，大大降低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改用和纸胶带后对遮蔽光滑表面有更好的保护作用，效果更佳。	自主研发	量产	和纸胶带生产
3	环保型水性胶在胶带上的应用	用水性胶水替代溶剂型胶水，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 采用 PE 开口剂替代国内油性丙烯酸离型剂，使离型剂和水性胶水不发生反应，避免产生品质问题。	自主研发	量产	胶粘剂制备
4	有机硅在轻剥离力 PVC 胶带里的应用	在 PVC 膜的表面进行有机硅低温离型处理。 该技术的利用解决了传统 PVC 膜无法复卷、惧怕高温烘烤的缺点。其产品剥离力由原来的 4-5 牛/英寸降低到 2-3 牛/英寸。	自主研发	量产	PVC 胶带生产
5	美纹纸胶带产品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	采用丙烯酸水性胶替代溶剂型胶粘剂，在提高环保性的同时使胶带在不同环境下（烈日光照、潮湿下雨）使用均能长时间不留残胶，大大提高胶水的内聚力，及耐寒耐温性。 在生产的过程中添加了抗紫外线剂，降低由于紫外线导致的胶带老化现象。	自主研发	量产	胶粘剂制备
6	耐高温美纹纸胶带产品用新型合成橡胶	用更为稳定的新型热塑性合成橡胶代替普通合成橡胶，提高了美纹纸胶带的内聚力和耐寒耐温性，耐温性较同类产品提高了 20%	自主研发	量产	胶粘剂制备
7	环保型清洁胶带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	采用高初粘力热熔胶配方工艺，制备出合成橡胶热熔胶，增强产品的初粘性能，其初粘性比现有的产品增长 100%，使用丁苯乳胶对纸张进行防渗处理，在高温天气储存过程中胶粘剂也不渗透与外溢。	自主研发	量产	胶粘剂制备
8	PVC 电工胶带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	采用水性胶粘剂代替溶剂型胶粘剂，从而能够降低成本，提高生产安全性，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自主研发	量产	胶粘剂制备
9	水性胶在强粘条纹型	水性胶具有贴附性好、粘力适	自主	试产	清洁

	清洁胶带上的应用	中、不留残胶的特点。该清洁胶带表面具有条纹，胶水分布集中在条纹上以增加局部粘力，可以充分贴合物体表面的缝隙，提升使用效果。	研发		胶带生产
10	低噪声环保 OPP 胶带	采用日本进口橡胶、国产橡胶和增粘树脂，提高了产品的内聚力。并对基材表面进行冲击，有效的降低了表面残留胶水的情况。	自主研发	量产	OPP 胶带生产
11	环保型美纹纸装潢胶带	采用自主开发的环保型热熔胶配制工艺配制热熔胶，结合自主开发的出胶压延喷涂技术，将胶水按照指定的参数涂覆于美纹纸表层，降低了胶水在高温下的氧化反应，提高了粘着力	自主研发	量产	美纹纸胶带生产
12	无涂膜清洁胶带	使用离型原纸，直接涂环保型胶水来实现离型效果。 采用光棍式刮刀、两个涂布头，让防渗及离型涂布一步成型；让效率更高，降低人工成本。	自主研发	量产	清洁胶带生产
13	离型材料选用及涂布工艺	采用非硅溶液代替传统的有机硅溶液，避免了由于硅的转移而导致的胶粘剂粘性下降，降低了涂布过程的工艺温度。使用网纹涂布辊涂布更均匀、用料更省。	自主研发	量产	涂布工艺
14	再剥离力胶水配制技术	利用不同橡胶的互补性能进行配比，辅以丙烯酸，使得胶粘剂的再剥离性能提高。针对 SIS 橡胶研配了橡胶促进剂，使得胶粘剂不易随环境变化而轻易转移或产生其它无规则的变化。另外，在胶粘剂配方中添加了硬脂酸锌，使 SIS 橡胶与油、天然树脂之间能均匀混合，提高了反应速度和分散速度，减少胶粘剂制备时间进而降低了发生氧化的可能性，提高了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量产	胶粘剂制备
15	高持粘力布基胶带	研制了一种用在布基胶带上高持粘力的胶水，使胶粘剂贴合力大大的提高，促使产品在贴合、包扎后不起翘。	自主研发	量产	布基胶带生产
16	天然橡胶布基胶带	开发出高持粘力胶水配方工艺，制备出不需要溶剂的天然	自主研发	量产	布基胶带

		橡胶胶粘剂，增强了产品的耐温、耐候性，扩大了产品的储存和应用范围。 经过对纱线材料进行的复合改进，使胶带的抗拉力大幅提高，确保了产品使用过程中不会断裂、脱落。			生产
17	美纹纸胶带防渗涂硅工艺	采用三辊共挤的涂布方法，防渗涂布和离型涂布同步进行，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能耗，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采用 60 度的刮刀涂硅，使美纹纸胶带的解卷力适度，并采用自动恒张力来控制纸张的松紧度，防止因张力不当导致收缩或美纹被拉平。	自主研发	量产	美纹纸胶带生产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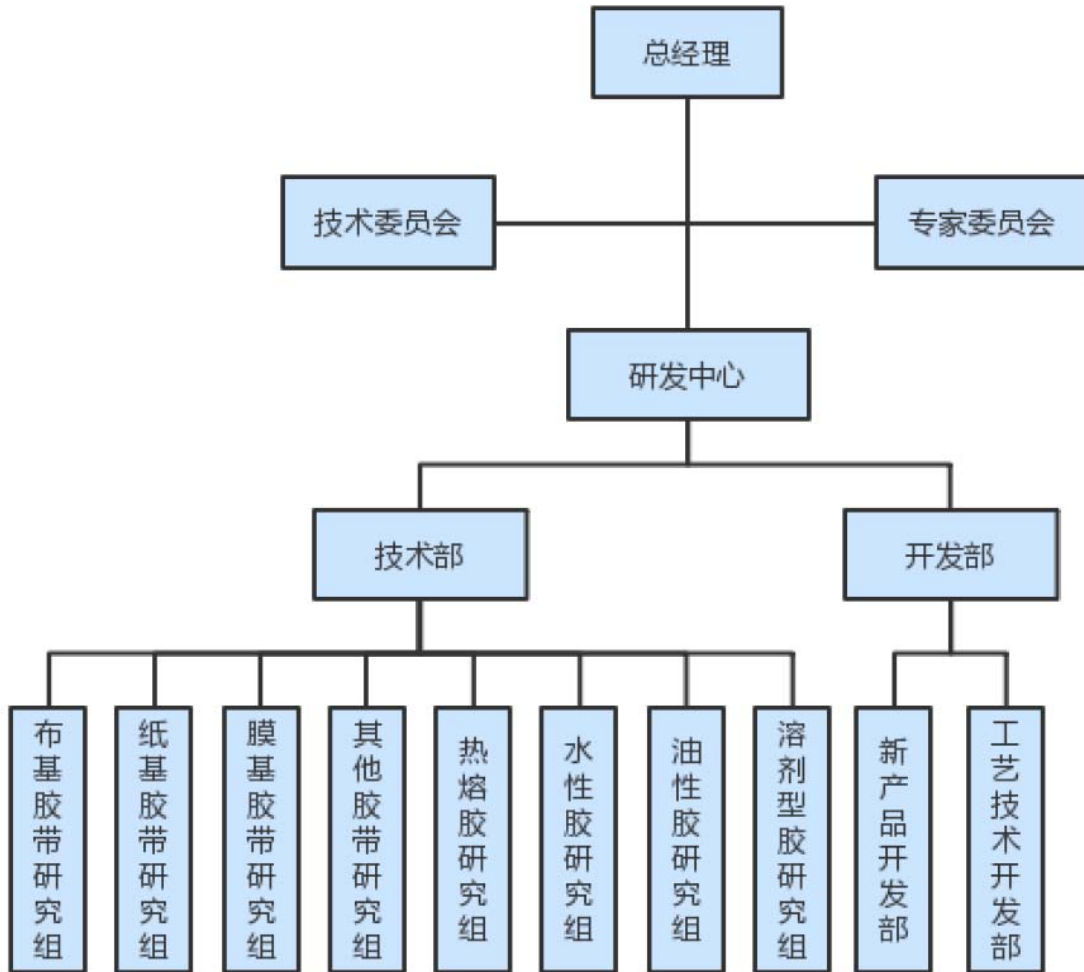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研发目标
1	地板清洁胶带	产品易撕、高初粘力，除尘贴附力优异，可以处理不同物体表面的污垢。高温下胶不会渗透和外溢，延长了产品质量的保质期，且具备防水和环保的效果。
2	可降解的 PE 胶带	可满足材质可降解的需求，其光泽度、透明性、手感和耐热性好，还具有一定的耐菌性、阻燃性和抗紫外线性。
3	舞台布基胶带（亚光）	研发改变传统淋膜镜面棍的模式，在节能降耗的同时解决由全部使用 PE 材料引起的光反射问题。使产品达到很好的避光效果从而可应用在舞台、展会等装饰领域。
4	线束布基胶带	基材吸湿透气能力强，回弹性良好，易洗易干，不起静电和毛球。耐老化性能可达 15 年以上，耐高温（130 度）、柔软服帖、易于操作。
5	热熔环保型不留残胶布基胶带	产品主要针对环保要求高的建材装饰市场，耐温性能好，可满足正常气候环境变化下贴物不留残胶。
6	环保型印刷布基胶带	采用高压、低压的 PE 粒子、抗紫外线剂相配置，使产品粘着力大大提升，采用公司自制水性胶水等材料达到环保的效果。
7	螺杆机制胶工艺（一种高效率布基胶水制作工艺）	该工艺可实现与氧气隔绝制胶的要求，保障胶水不被氧化，胶水混合均匀度和稳定性有明显提升。因螺杆结构的间隙极小，且低温运转，使得胶水不会氧化变质。
8	高性能纤维产品在布（电工）胶带上的应用	通过非传统的平织结构，采取精致的经编机编织工艺及胚布后整理，以达到适合高级布（电工）胶带要求的织物，并涂覆特种胶水，制造出高品质、高科技含量的胶

		带。(耐热/耐碱/耐辐射)
9	新型高分子材料在耐高温 PVC 电工胶带上的应用	该高分子材料的应用，具有明显的耐高温老化性能、耐迁移性能，保证在 130℃环境测试和使用下，该耐高温电工胶带不裂变、胶水不迁移。
10	一种高持粘力助剂在美纹纸胶带上的应用	通过对同样配方的美纹纸天然橡胶胶水应用高效催化剂和不用催化剂的对比，普通胶水的持粘力是 2 小时（在同等环境下取样，挂 1kg 砝码进行挂重测试），应用了高效催化剂通过混合技术进行胶水催化后，其持粘力达到 20 小时以上。

（三）研发机构设置与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成立于 2002 年，是公司技术创新与研究开发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负责公司技术创新、战略制定和体系建设。本着科学管理的原则，研发中心逐步汇聚了一个创新团队。研发中心设有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为研发体系的运作提供咨询，以适应市场竞争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研发中心下设技术部和开发部，技术部负责公司新产品规划、新产品开发和管理；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设计、开发新产品，制订标准，申报专利、项目等。开发部负责结合销售部反馈市场需求信息，负责新产品的立项评审、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开发计划的执行等；结合行业最新技术对老产品的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与升级；跟踪完成公司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按照不同的专业领域，技术部又划分为布基胶带研究组、纸基胶带研究组、膜基胶带研究组、其他胶带研究组、热熔胶研究组、水性胶研究组、油性胶研究组、溶剂型胶研究组 8 个专业小组。技术中心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68 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组织结构图如下：



（四）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

公司研发中心自 2007 年起与东华大学开展了产学研合作，在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合作、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借鉴东华大学在建立国家重点实验室方面的成功经验，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被评定为“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与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成功合作开发了“高密度布基全棉纱布”项目。

（五）研发管理及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研发中心主要从事产品的开发和先进工艺技术的研发，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的要求制定研发课题，为公司的中长期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研发管理及技术创新的主要举措如下：

1、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理念，强调及时发现客户需求、把握市场脉动，以市场检验研发工作的成果。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包含市场需求分析、研发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验收在内的研发流程体系，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研发项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得研发成果得以顺利落地。

2、研发技术人员培养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研发条件和职业发展平台。一方面通过从高校和社会招聘组建人才队伍，另一方面还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内部人员参与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举办的培训与专题活动，参加海外展会以了解行业最新动向，接触前沿科技。

3、研发资金的投入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377.23万元、3,113.69万元、4,509.99万元及3,691.48万元，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较高的水平，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巩固了竞争地位。

4、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

公司制订了《创新标准》，以实现的经济效益、客户满意度、市场接受度等指标为评价标准，增加了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透明度。研发骨干人员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同时设有研发成果奖和科创成果奖，对形成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进行合理激励，最大限度地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研发费用	3,691.48	4,509.99	3,113.69	2,377.23
营业收入	123,472.39	141,019.39	99,277.57	70,002.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99%	3.20%	3.14%	3.40%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研发费用	3,651.26	4,331.65	3,067.22	2,320.80
营业收入	117,157.31	138,928.05	99,558.97	69,916.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2%	3.12%	3.08%	3.32%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及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公司及江西永冠分别取得了由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8916Q22356R2M 和 08917Q20777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及江西永冠符合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公司取得了上海天星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24QCR1806UXYWJF 的《质量信用等级证书》，根据《企业质量信用分级评价准则第 1 部分：制造业企业》（DB31/T 597-2012），公司质量信用等级被评价为 A。江西永冠取得了由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8917E20892RO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江西永冠符合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江西永冠同时于 2018 年 7 月取得 NQA 公司颁发的注册证书，江西永冠符合 IATF16949:2016 国际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此外，公司还通过 UL、CSA、CE、SGS、RoHS、REACH 等检测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在产品质量上，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全面质量管理与控制。公司主要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设立质检部全面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控工作

公司设立质检部负责产品质量管控工作，包括新品技术规格书、生产订单的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推行、运作和持续改进的工作。质检部下设有原材料管控科、在制品管控科、成品管控科等科室，在每个管控科都配有专业的检验员，要求各检验员严格按照检验标准进行检验，严把各个岗位的产品质量关。

2、确保质控人员的专业能力

为保证产品质量，针对公司参与产品生产与检验的人员，公司进行了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知识、操作技能、检验标准、职业素养等方面，使每位员工掌握基本的理论知识、标准化作业流程和设备操作规程，掌握质量缺陷识别、设备点检及保养等方面的技能，从而达到标准作业的要求。

3、生产设备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生产设备建立设备档案，并制定维护与保养管理制度。生产设备是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因此公司要求生产车间必须对每一台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班前检查，班后进行生产设备的保养，开发部负责设备季度及年度的大保养检修工作，形成保养记录，确保设备满足产品品质要求。

4、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原材料进行严格质量控制

为保证原材料采购质量，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由采购部、质检部和技术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主要评估项目包括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跟踪评估，确保原材料品质。

公司对原材料入库进行严格检验，严格执行原材料检验标准。若来料检验时发现原材料有质量问题，当场作退货处理；若生产制程中发现有部分原材料质量不合格时，及时进行隔离并做好不良标识，作退货处理。公司会按照不良品管理及处理制度要求供应商对不良品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预防措施。

5、对成品进行品质控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在生产过程的每一道工序中，都要求车间人员实施质控检查，并要求做好记录及实物留样。质检部和车间管理人员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工作负责，对关键控制点实时管控。当生产部门自检或质检部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时，质检部、生产部及技术部就产品品质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进行改善。在产品入库前，质检部需要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符合质检要求之后方可入库。

（三）质量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十、发行人名称中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首次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5 年进行了复审认定，现持有有效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024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已提交 2018 年复审材料，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公示 2018 年度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被列入 2018 年度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进行了公示。

发行人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报告期内，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 号），发行人先后通过了 5 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包括高持粘力布基胶带、再剥离力布基胶带、强抗拉强粘力天然橡胶布基胶带、高初粘螺旋型清洁胶带、热熔环保型不留残胶布基胶带）。

依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本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2〕2 号）和《上海市青浦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细则》（青府办发〔2014〕69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被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产业类目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环保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新材料技术/高分子材料/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技术及高分子材料的循环再利用技术。

综上，发行人名称中冠以“科技”字样符合实际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由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永冠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簿，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的资金运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吕新民直接持有公司 62.42%的股份，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 21.52%、71.91%、28.78%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郭雪燕直接持有公司12.01%的股份，同时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0.12%、2.99%、0.22%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与郭雪燕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74.43%的股份，并且通过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4.48%、2.68%、2.40%的股份。吕新民与郭雪燕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83.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永献投资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投资
连冠投资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投资
永爱投资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投资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吕新民的弟弟吕新友、郭雪燕的妹妹郭雪妃、弟弟郭永伟为永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吕新民弟弟吕新友的配偶戴笑影控制龙港新友及其分支机构龙港门市部。龙港新友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弟弟吕新友的配偶戴笑影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苍南县龙港镇蔡家街印刷工业区第三幢 1-2 号，主

营业务为 OPP 胶带的裁切加工及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龙港新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31 万元、88.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6 万元、2.3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港新友的净资产分别为 53.56 万元、55.92 万元。

2018 年 3 月 2 日，经投资人戴笑影决定，龙港新友解散。2018 年 6 月 1 日，龙港新友经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2018 年 3 月 22 日，龙港门市部经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红梅担任独立董事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质检技术服务（无损），上述经营范围内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医疗科技、生物科技、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独立董事	竹木制品、竹木工艺品、日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小家电、机械设备、国产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加工、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卫生用品的销售；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从事进出口业务
3	浙江新农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	化学农药、中间体、制药原料的生产、

	工股份有限 公司	王贤安担任独立 董事	加工、销售（具体范围及有效期限详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技术咨询服务
--	-------------	---------------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持有发行人股份77,993,820股，占股份总数的62.42%，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21.52%、71.91%、28.78%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郭雪燕持有发行人股份15,003,600股，占股份总数的12.01%，同时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0.12%、2.99%、0.22%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与郭雪燕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92,997,420股、占股份总数的74.43%，并且通过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4.48%、2.68%、2.40%的股份。吕新民与郭雪燕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83.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外，其他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永献投资

吕新民持有永献投资21.52%的财产份额，郭雪燕持有永献投资0.12%的财产份额，且郭雪燕为永献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献投资成立于2014年1月6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090019193P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5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雪燕，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2）连冠投资

吕新民持有连冠投资 71.91% 的财产份额，郭雪燕持有连冠投资 2.99% 的财产份额，且郭雪燕为连冠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冠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0900599530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50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雪燕，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3）永爱投资

吕新民持有永爱投资 28.78% 的财产份额，郭雪燕持有永爱投资 0.22% 的财产份额，且郭雪燕为永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爱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090003511W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6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雪燕，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1	江西永冠	2012 年 3 月 14 日	10,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上海重发	2007 年 2 月 9 日	1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上海寰羽	2015 年 2 月 15 日	1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永康泽冉	2014 年 3 月 19 日	1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上海冠革	2016年8月19日	100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6	上海腾革	2016年8月2日	100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7	上海翰革	2016年8月25日	100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8	江西八福	2016年11月7日	500万元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9	云诺国际	2015年4月15日	1万港币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述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5、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美国 adhes	2015年2月9日	1万美元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美国adhes于2015年2月9日在美国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3339 N Ridge Ave, Arlington Heights, Illinois，已发行股份10,000股，每股1美元，全部由发行人认购。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651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胶带及包装材料，主要从事胶带贸易业务。

2017年7月28日，Law Office of Ping Liu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美国adhes系在美国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注销子公司美国 adhes。该公司已于2017年8月18日清算完毕，并于2017年8月18日办妥注销手续。

6、发行人的分公司

（1）青浦分公司

青浦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8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8002958138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751弄1号至7号4、5栋，负责人为吕新民。

（2）抚州分公司

抚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东乡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29MA35RWB526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杭州路 25 号，负责人为吕新民。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62.42%股权 通过永献投资间接持有 0.96%股权 通过连冠投资间接持有 1.92%股权 通过永爱投资间接持有 0.69%股权
2	郭雪燕	董事	直接持有 12.01%股权 通过永献投资间接持有 0.01%股权 通过连冠投资间接持有 0.08%股权 通过永爱投资间接持有 0.01%股权
3	杨上志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0.32%股权
4	裴玉环	董事	直接持有 0.16%股权
5	蒋勇	董事	直接持有 0.20%股权
6	杨德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0.24%股权
7	程志勇	独立董事	-
8	王贤安	独立董事	-
9	孙红梅	独立董事	-
10	崔志勇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0.20%股权
11	刘荣建	监事	通过永献投资间接持有 0.04%股权
12	王洪祥	职工代表监事	-
13	石理善	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有 0.24%股权

8、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高金斌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于 2014 年 9 月辞职；沈冬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9 月辞职；杨红伟、刘忠建、卢恒君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经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后，杨红伟、刘忠建、卢恒君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高金斌、沈冬毅、杨红伟、刘忠建、卢恒君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高金斌通过永爱投资

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 的股份，杨红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 的股份、刘忠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0.26% 的股份、卢恒君通过永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 的股份。

9、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永献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连冠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爱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注 1）	公司董事杨上志原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
苍南县龙港新友胶带厂（注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弟弟的配偶戴笑影原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贤安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红梅担任独立董事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独立董事

注 1：杭州华冠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股权结构为杨小孩（杨上志女儿）持股 55%、杨上志持股 45%，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 341 号，主营业务为 OPP 胶带的零售。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杭州华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 万元、2.23 万元及 0.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6 万元、-3.89 万元、-3.7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华冠的净资产分别为 23.91 万元、20.03 万元及 16.28 万元。

2018 年 2 月 9 日，杭州华冠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进行解散，并确认清算组成员为杨小孩、杨上志。2018 年 2 月 8 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江）登记内受字[2018]第 004910 号《备案通知书》对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2018 年 2 月 10 日，杭州华冠在《每日商报》刊登关于注销清算的公告；2018 年 3 月 21 日，杭州华冠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

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2018年3月28日，杭州华冠经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注2：苍南县龙港新友胶带厂已于2018年6月注销，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11、其他关联方

（1）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永冠胶带经营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吕新民曾担任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永冠胶带经营部的经营者。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永冠胶带经营部为公司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永冠胶带经营部成立于2002年7月9日，曾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2600348743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闵行区七宝镇九星村星凤路7号楼101号，经营者为吕新民，经营范围为胶粘制品，建材，零售。

2016年11月10日，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永冠胶带经营部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吕新在

吕新在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之堂弟。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定价依据	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郭雪妃	郭雪燕妹妹	市场价	材料采购	-	-	-	-	-	-	3.78	0.01%

2015年，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郭雪妃采购少量材料，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未向其采购材料。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以上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定价依据	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上志原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	市场价	成品销售	-	-	0.21	0.0002%	-	-	-	-

2017年，杭州华冠向发行人采购少量OPP胶带，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杭州华冠已注销；未来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以上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12	1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	13	12	12
报酬总额（万元）	180	245	189	167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1) 银行借款担保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12,000,000.00	2018.04.03-2019.03.30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9,000,000.00	2018.07.05-2018.10.15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9,500,000.00	2018.07.05-2018.10.15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9,500,000.00	2018.07.05-2018.10.15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邮政银行松江区支行	15,000,000.00	2018.08.24-2019.08.24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邮政银行松江区支行	5,000,000.00	2018.08.24-2019.08.24

2)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936,120.72	2018.4.10	2018.10.10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549,260.00	2018.4.10	2018.10.10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776,950.00	2018.4.10	2018.10.10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408,000.00	2018.4.10	2018.10.10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1,777,500.00	2018.7.19	2019.1.19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470,000.00	2018.7.19	2019.1.19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700,000.00	2018.7.19	2019.1.19

3) 融资租赁担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租赁机构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1,236,100.00	2016.6.3	2019.6.3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1,137,249.98	2016.5.20	2019.5.20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2,199,035.47	2016.6.3	2019.6.3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413,396.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1,948,475.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726,306.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1,437,718.00	2016.12.12	2019.12.12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2,396,386.00	2017.4.27	2020.4.27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3,392,260.00	2017.6.14	2020.6.14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11,300,100.00	2017.6.14	2020.6.14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653,693.26	2017.8.14	2020.7.14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751,314.00	2017.9.8	2020.8.8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4,580,450.00	2017.10.31	2020.10.31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4,580,450.00	2017.10.31	2020.10.31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3,163,660.00	2017.11.20	2020.10.20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466,349.98	2018.2.8	2021.1.8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480,478.79	2018.2.8	2021.1.8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1,546,628.56	2018.1.15	2020.12.15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991,628.50	2018.4.23	2021.3.23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平安国际	1,205,608.25	2017.11.9	2020.10.9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平安国际	982,041.25	2017.11.16	2020.10.16

4) 信用证担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信用证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信用证开具机构	担保金额 (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144,000.00	2018.5.24	担保到期日为信用证对应的具体交易事项实际付款完成日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320,778.00	2018.6.27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88,320.00	2018.7.13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174,300.00	2018.8.7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261,422.00	2018.8.7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69,504.00	2018.8.16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169,792.00	2018.8.16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266,250.00	2018.8.21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275,000.00	2018.8.22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107,520.00	2018.9.6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314,600.00	2018.9.6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89,034.00	2018.9.13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85,626.00	2018.9.13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350,700.00	2018.9.13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95,850.00	2018.9.2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美国 adhes	郭雪燕	-	48,980.00 美元	48,980.00 美元	-
上海重发	郭雪燕	157,133.27	-	157,133.27	-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吕新在	永冠股份	89,704.97	108,000.00	197,704.97	-

3) 拆借资金的用途、资金占用时间及利息支付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具体拆借情况及利息匡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资金拆借金额	资金拆出日期	资金收回日期	利息匡算
上海重发	郭雪燕	15.71	报告期前	2015/6/25	0.40
美国 adhes	郭雪燕	4.90 万美元	2015/3/19	2015/4/20	0.02 万美元
吕新在	发行人	2.00	2015/1/12	2015/6/25	0.05
		4.80	2015/1/19	2015/6/25	0.11
		4.00	2015/2/5	2015/6/25	0.08
		8.97	报告期前	2015/6/25	0.23
合 计					1.02（注）

注：美元汇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即 1 美元对人民币 6.1255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重发以及美国 adhes 与郭雪燕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为郭雪燕提供资金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周转，鉴于发行人在较短时间内偿还借款，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因此均未计提利息。吕新在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员工个人暂支用于临时性资金周转，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未计提利息。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2015年度公司应支付资金占用费为0.55万元，应收取资金占用费为0.47万元，2015年财务费用约为0.08万元，占2015年净利润比例为0.001%，对财务费用影响金额较小。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已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保荐机构、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已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④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2015年期间公司发生的包括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相关决策程序的规定。

保荐机构及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完善了相关法律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郭雪妃	-	-	-	1,111.11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出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决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及提供担保的议案》；2018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阅了中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记录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上述《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17.4.13-2020.4.12
2	郭雪燕	董事	2017.4.13-2020.4.12
3	杨上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17.4.13-2020.4.12
4	裴玉环	董事	2017.4.13-2020.4.12
5	蒋勇	董事	2017.4.13-2020.4.12
6	杨德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4.13-2020.4.12
7	程志勇	独立董事	2017.4.13-2020.4.12
8	王贤安	独立董事	2017.4.13-2020.4.12
9	孙红梅	独立董事	2017.4.13-2020.4.12

吕新民，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苍南县安得利胶带厂厂长。2002 年，创立永冠有限，历任永冠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苍南县藻溪镇商会会长，上海苍南商会常务副会长，江西抚州客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江西省抚州市人大代表，上海青浦工商联协会常务副会长，永冠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郭雪燕，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永冠有限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永冠股份董事。

杨上志，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永冠有限车间主任、采购部经理及副总经理。现任永冠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裴玉环，女，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

任黑龙江省呼玛县商业局商业系统总会计，青浦区交通局第二装卸公司会计，得理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历任永冠有限总账会计。现任永冠股份董事、总账会计。

蒋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玉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计划主管，历任永冠有限计划部经理、统计部经理。现任永冠股份董事、计划部经理、统计部经理。

杨德波，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汇同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历任永冠有限企划和IT部经理。现任永冠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程志勇，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高级经理、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航长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永冠股份独立董事。

王贤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就职于浙江省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冠股份独立董事。

孙红梅，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科技大学教授/院长。现任上海师范大学教授、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冠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崔志勇	监事会主席	2017.4.13-2020.4.12
2	刘荣建	监事	2017.4.13-2020.4.12
3	王洪祥	职工代表监事	2017.4.13-2020.4.12

崔志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莞永盛玩具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安徽工贸有限公司仓库主管。历任永冠有限仓库主管、仓储物流部经理、加贸部经理。现任永冠股份监事会主席、仓储物流部经理、加贸部经理。

刘荣建，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永冠有限采购部采购经理助理。现任永冠股份监事、采购部采购经理助理。

王洪祥，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美利达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天雄塑胶有限公司、基胜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永冠有限车间主任。现任永冠股份职工代表监事、生产二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吕新民，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杨上志，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石理善，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诸暨机床厂出纳、材料会计、成本会计、主办会计等职，浙江三尚机电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科科长，诸暨织造总厂财务审计科科长，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枫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永冠股份财务负责人。

杨德波，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刘忠建，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

职于艾特力家具（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永冠有限技术员、开发部副经理、开发部经理。参与公司专利“高持粘力胶水”、“离型涂布材料”、“离型剂涂布工艺方法”、“造粒工艺中的原料配比及其方法”的研发，现任永冠股份开发部经理。

许金章，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上海德朗能电池有限公司。历任永冠有限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参与公司专利“高持粘力胶水”、“离型涂布材料”、“离型剂涂布工艺方法”、“自由落体式喂料机”的研发，现任永冠股份技术部经理。

杨红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蚌埠五建公司。历任永冠有限生产四部经理、永冠股份生产四部经理。参与公司专利“热熔压敏胶型布基胶带的制造工艺”、“造粒工艺中的原料配比及其方法”、“螺旋形清洁胶带制作方法”、“一种高环保离型涂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参与的项目“强抗拉强粘力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现任江西永冠生产四部经理。

杨显金，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苍南县安得利胶带厂，历任永冠有限车间主任、生产一部经理、永冠股份生产一部经理。参与公司专利“热熔压敏胶型布基胶带的制造工艺”、“螺旋形清洁胶带制作方法”、“自由落体式喂料机”、“一种高环保离型涂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现任江西永冠生产二部经理。

刘茂根，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永冠有限开发部经理助理。参与公司专利“螺旋形清洁胶带制作方法”、“自由落体式喂料机”、“一种高环保离型涂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现任永冠股份开发部经理助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第一届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永冠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

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高金斌、裴玉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吕新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吕新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高金斌递交的辞职信，由于个人原因，高金斌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蒋勇为公司董事。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勇为公司董事。

（2）第二届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蒋勇、裴玉环、杨德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蒋勇、裴玉环、杨德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新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第一届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永冠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红伟、刘忠建、崔志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卢恒君、王洪祥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红伟为监事会主席。

（2）第二届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崔志勇、卢恒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17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永献投资的临时提案，提议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中增加刘荣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洪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崔志勇、刘荣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志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77,993,820	62.42
2	郭雪燕	董事	15,003,600	12.01

3	杨上志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0.32
4	裴玉环	董事	200,000	0.16
5	蒋勇	董事	250,000	0.20
6	杨德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	0.24
7	程志勇	独立董事	-	-
8	王贤安	独立董事	-	-
9	孙红梅	独立董事	-	-
10	崔志勇	监事会主席	250,000	0.20
11	刘荣建	监事	-	-
12	王洪祥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石理善	财务负责人	300,000	0.24
14	刘忠建	核心技术人员	320,000	0.26
15	许金章	核心技术人员	-	-
16	杨红伟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	0.24
17	杨显金	核心技术人员	330,000	0.26
18	刘茂根	核心技术人员	-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通过永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永献投资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21.52	0.96
2	郭雪燕	董事	0.12	0.01
3	刘茂根	核心技术人员	1.07	0.05
4	刘荣建	监事	0.89	0.04

(2) 通过连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连冠投资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71.91	1.92
2	郭雪燕	董事	2.99	0.08

(3) 通过永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永爱投资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28.78	0.69
2	郭雪燕	董事	0.22	0.01
3	许金章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1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近亲属直接持股的情况

吕新民和郭雪燕为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2.42%、12.01%的股份，同时吕新民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 21.52%、71.91%、28.78%的财产份额，郭雪燕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 0.12%、2.99%、0.22%的财产份额；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3.9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上志与杨德波为父子关系。杨上志直接持有公司 0.32%的股份，杨德波直接持有公司 0.24%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股的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近亲属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通过永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持有永献投资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吕新友	吕新民的弟弟	5.36	0.24
2	吕新在	吕新民的堂弟	2.15	0.10
3	宋瑞好	吕新民的表弟	1.79	0.08
4	吴合都	吕新民的表弟	1.57	0.07
5	卢恒君	杨上志的女婿、杨德波姐姐的配偶	1.43	0.06
6	郭永伟	郭雪燕的弟弟	35.76	1.60
7	郭雪妃	郭雪燕的妹妹	5.36	0.24
8	张林权	郭雪燕的表兄	1.16	0.05

(2) 通过连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持有连冠投资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吕飞龙	吕新民母亲的妹妹	0.60	0.02
2	吕月英	吕新民母亲的妹妹	0.30	0.01
3	王怀灿	吕新民的堂妹夫	0.60	0.02
4	张林榜	郭雪燕的表弟	0.90	0.02
5	杨世法	吕新民的表弟	0.30	0.01

(3) 通过永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持有永爱投资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闻伟	崔志勇妹妹的配偶	2.00	0.05
2	邵秋华	王洪祥的配偶	7.33	0.18
3	盛琼	刘忠建哥哥的配偶	1.67	0.04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变化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还通过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财产份额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对象	持有财产份额变化情况
1	吕新民	永献投资	2014年1月出资8万元，2014年1月增加出资365万元，2015年12月受让刘海红6万元财产份额，并转让给吕新在等5人共计57万元财产份额，2016年9月增加出资39万元，目前持有361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21.52%。
2	郭雪燕	永献投资	2014年1月出资2万元，目前持有2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0.12%，并且担任永献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刘茂根	永献投资	2014年1月增加出资6万元，2015年12月受让吕新民12万元财产份额，目前持有18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1.07%。
4	刘荣建	永献投资	2014年1月增加出资15万元，目前持有15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0.89%。
5	吕新友	永献投资	2014年1月增加出资90万元，目前持有90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5.36%。
6	吕新在	永献投资	2014年1月增加出资30万元，2015年12月受让吕新民6万元财产份额，目前持有36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2.15%。
7	卢恒君	永献投资	2016年11月，受让其配偶杨小孩24万元财产份额，目前持有24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1.43%。
8	郭永伟	永献投资	2014年1月出资600万元，目前持有600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35.76%。
9	郭雪妃	永献投资	2014年1月出资90万元，目前持有90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5.36%。

10	宋瑞好		2014年1月增加出资30万元，目前持有30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1.79%。
11	吴合都		2014年1月增加出资26.40万元，目前持有26.40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1.57%。
12	张林权		2014年1月增加出资19.50万元，目前持有19.50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献投资财产份额的1.16%。
13	吕新民	永爱投资	2013年12月出资8万元，2014年1月增加出资542万元，2014年11月受让张文彪15万元财产份额，2015年6月转让给高金斌、陈九香共计96万元财产份额，2015年12月受让沈耶瑞9万元财产份额，并转让给许金章等22人共计165万元财产份额，2016年11月受让袁罗琼6万元财产份额，并将7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马爱国、何俊岩，2017年6月受让何俊岩15万元财产份额，目前持有永爱投资259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爱投资财产份额的28.78%。
14	郭雪燕		2013年12月出资2万元，目前持有2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爱投资财产份额的0.22%，并且担任永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许金章		2014年1月增加出资45万元，2015年12月受让9万元财产份额，目前持有54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爱投资财产份额的6.00%。
16	闻伟		2014年1月出资18万元，目前持有18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爱投资财产份额的2.00%。
17	邵秋华		2014年1月出资45万元，2015年12月受让21万元财产份额，目前持有66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爱投资财产份额的7.33%。
18	盛琼		2014年1月出资15万元，目前持有15万元财产份额，占永爱投资财产份额的1.67%。
19	吕新民		连冠投资
20	郭雪燕	2014年1月出资2万元，2014年5月增加出资28万元，目前持有30万元财产份额，占连冠投资财产份额的2.99%，并且担任连冠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吕飞龙	2014年5月增加出资6万元，目前持有6万元财产份额，占连冠投资财产份额的0.60%。	
22	吕月英	2014年5月增加出资3万元，目前持有3万元财产份额，占连冠投资财产份额的0.30%。	
23	王怀灿	2014年5月增加出资6万元，目前持有6万元财产份额，占连冠投资财产份额的0.60%。	
24	张林榜	2014年5月增加出资9万元，目前持有9万元财产份额，占连冠投资财产份额的0.90%。	

25	杨世法		2014年5月增加出资3万元，目前持有3万元财产份额，占连冠投资财产份额的0.30%。
----	-----	--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财产份额比例(%)
1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永献投资	21.52
			连冠投资	71.91
			永爱投资	28.78
2	郭雪燕	董事	永献投资	0.12
			连冠投资	2.99
			永爱投资	0.22
3	石理善	财务负责人	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	0.17
4	许金章	核心技术人员	永爱投资	6.00
5	刘茂根	核心技术人员	永献投资	1.07
6	刘荣建	核心技术人员	永献投资	0.8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48
2	郭雪燕	董事	30

3	杨上志	董事、副总经理	39
4	裴玉环	董事	12
5	蒋勇	董事	19
6	杨德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
7	程志勇	独立董事	4
8	王贤安	独立董事	4
9	孙红梅	独立董事	4
10	崔志勇	监事会主席	19
11	刘荣建	监事	10
12	王洪祥	职工代表监事	14
13	石理善	财务负责人	22
14	刘忠建	核心技术人员	19
15	许金章	核心技术人员	17
16	杨红伟	核心技术人员	19
17	杨显金	核心技术人员	19
18	刘茂根	核心技术人员	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郭雪燕	董事	永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连冠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爱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贤安	独立董事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孙红梅	独立董事	上海师范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程志勇	独立董事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中航长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吕新民与郭雪燕为夫妻关系，杨上志与杨德波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独立董事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及职工代表监事王洪祥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以及吕新民、郭雪燕夫妇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与公司签订了《服务期协议》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2017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上志，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德波，董事蒋勇、裴玉环，监事会主席崔志勇，财务负责人石理善，核心技术人员杨显金、刘忠建、杨红伟分别与公司以及吕新民、郭雪燕夫妇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解除协议》，解除原《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中关于激励对象违约时股份处理的相关约定，上述约定即时终止。

2018年5月，永献投资、永爱投资、连冠投资的员工合伙人已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吕新民签订解除文件，终止《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中关于违约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处理的相关约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未遭受过任何司法机关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仅设执行董事，由吕新民担任。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永冠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高金斌、裴玉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新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高金斌递交的辞职信，由于个人原因，高金斌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蒋勇为公司董事。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勇为公司董事。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蒋勇、裴玉环、杨德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吕新民、郭雪燕、杨上志、蒋勇、裴玉环、杨德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新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仅设监事一名，由郭雪燕担任。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永冠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红伟、刘忠建、崔志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恒君、王洪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红伟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崔志勇、卢恒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17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永献投资的临时提案，提议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中增加刘荣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洪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崔志勇、刘荣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志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总经理为吕新民。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永冠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吕新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高金斌、杨上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郭雪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决定杨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吕新民为公司总经理，高金斌和杨上志为公司副总经理，郭雪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杨德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19日，高金斌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沈冬毅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9月11日，沈冬毅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12月23日，郭雪燕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2016年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石理善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吕新民为总经理，杨上志为副总经理、石理善为财务负责人、杨德波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除公司副总经理沈冬毅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力和义务

（1）股东的权力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力：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法享有股东知情权，包括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作出决议，认定公司核心员工；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有：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应当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上不得向股东通报、泄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

（4）接受监管

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如果因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公司必须在该期限内彻底改正。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有：

（1）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及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总经理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上述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除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之外，均应当通过董事长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明确和具体的提案；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长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随地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

上述非直接送达通知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记录。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

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3）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除需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38 次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有：

（1）监事会提案与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两日通过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监事会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提交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3）监事会表决及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21 次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程志勇、王贤安、孙红梅，其中程志勇为注册会计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由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决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6)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7)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9)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公司上市后，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3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选任、职权、培训和考核、法律责任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17年4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吕新民	吕新民、郭雪燕、孙红梅
提名委员会	孙红梅	孙红梅、王贤安、杨上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贤安	王贤安、程志勇、蒋勇
审计委员会	程志勇	程志勇、孙红梅、裴玉环

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发行人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2017年10月13日，上海浦江海关出具了沪浦关简违字[2017]01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报关单号为223120170002569460的出口货物价格申报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决定对发行人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发行人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海关于2018年1月25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上述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系因进出口货物价格申报错误所致，案件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且已及时纠正，并经主管海关部门确认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冠革受到消防处罚的情况

2018年10月8日，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编号为青公（沈巷）行罚决字（2018）100038号的《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冠革于2018年9月11日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751号4-7幢存在堵塞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上海冠革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上海冠革已经按照《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疏通了安全出口，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并安排人员定期排查消防安全隐患。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于2018年10月24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冠革的上述行政处罚系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冠革的上述行为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且已及时纠正，并经主管消防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 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如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8年11月5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鉴[2018]4477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具体措施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制约的制衡机制。此外，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审计部，设置了独立于财务部等其他运营部门的审计部专职工作人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规范，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除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执行外，公司还根据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印章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规范，适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以外，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026,018.24	161,589,525.86	157,270,629.18	31,070,32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74.00	845,000.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9,102,523.07	216,755,158.94	171,356,980.87	100,942,228.56
预付款项	16,582,559.53	16,670,608.84	17,950,625.23	11,495,973.80
其他应收款	12,272,968.85	17,065,376.17	3,713,652.83	4,973,028.57
存货	252,755,857.20	198,431,529.46	195,589,421.06	136,979,68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456.32	381,250.59
其他流动资产	47,129,926.46	20,789,805.83	16,175,562.61	18,862,771.97
流动资产合计	758,908,227.35	632,147,005.10	562,077,328.10	304,705,262.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6,845,041.22	400,026,916.14	326,870,254.42	259,408,532.54
在建工程	4,408,577.46	46,501,145.48	25,050,578.83	4,287,872.77

无形资产	23,466,976.46	23,891,487.62	19,007,609.22	19,470,415.98
长期待摊费用	2,921,934.57	2,288,976.56	1,078,297.01	305,24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6,977.99	7,219,739.51	8,676,376.65	956,09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95.68	16,858,457.83	18,194,986.13	10,296,07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259,603.38	496,786,723.14	398,878,102.26	294,724,239.85
资产总计	1,280,167,830.73	1,128,933,728.24	960,955,430.36	599,429,502.3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91,000,000.00	76,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6,900,207.31	116,066,929.09	95,438,244.03	74,952,931.74
预收款项	18,789,138.05	7,798,242.74	7,202,844.89	5,610,993.74
应付职工薪酬	10,666,183.15	9,946,750.12	12,439,610.77	6,560,549.77
应交税费	12,641,515.15	6,388,756.40	5,593,289.26	1,118,145.20
其他应付款	12,318,988.64	3,692,388.16	3,349,262.00	114,255.06
其他流动负债	50,831.17	717,693.77	1,168,269.99	572,880.32
流动负债合计	327,366,863.47	260,610,760.28	216,191,520.94	164,929,75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9,667,971.45	83,636,764.34	44,808,288.81	8,813,037.13
递延收益	22,674,491.36	19,108,237.80	15,934,010.00	17,428,5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6.10	70,657.5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48,218.91	102,815,659.64	60,742,298.81	26,241,587.13
负债合计	409,715,082.38	363,426,419.92	276,933,819.75	191,171,342.96
股东权益：				
股本	124,943,703.00	124,943,703.00	124,943,703.00	104,968,000.00
资本公积	346,428,901.28	346,428,901.28	346,428,901.28	186,474,401.79
其他综合收益	—	—	56,259.79	45,778.19
盈余公积	24,425,879.08	24,425,879.08	18,529,848.24	9,325,539.25
未分配利润	374,654,264.99	269,708,824.96	194,062,898.30	107,444,44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0,452,748.35	765,507,308.32	684,021,610.61	408,258,159.4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870,452,748.35	765,507,308.32	684,021,610.61	408,258,159.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0,167,830.73	1,128,933,728.24	960,955,430.36	599,429,502.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234,723,935.17	1,410,193,948.12	992,775,724.24	700,024,672.94
减：营业成本	1,006,146,235.95	1,173,996,032.78	774,080,016.60	564,882,503.41
税金及附加	3,947,484.33	4,523,836.86	1,369,178.49	869,768.31
销售费用	35,384,952.73	49,809,709.05	40,489,716.87	23,572,185.86
管理费用	18,184,409.31	24,773,335.18	22,496,063.07	15,845,492.15
研发费用	36,914,781.92	45,099,938.33	31,136,920.33	23,772,257.38
财务费用	-4,541,096.12	23,834,679.30	-3,359,694.44	-1,749,486.32
其中：利息费用	8,608,353.75	9,666,796.02	6,504,141.99	3,865,559.48
利息收入	146,719.21	307,365.32	523,596.06	126,982.92
资产减值损失	3,879,665.95	3,989,005.92	14,991,732.95	2,252,195.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676.00	471,050.00	—	-815,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91,135.70	458,801.45	431,032.63	3,128,00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92.52	-545,724.76	-4,353,608.53	-25,927.47
其他收益	10,291,376.44	6,782,946.2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586,958.36	91,334,483.67	107,649,214.47	72,866,330.81
加：营业外收入	174,957.70	4,630,261.71	7,344,633.58	4,323,466.72
减：营业外支出	63,589.51	571,939.50	1,184,649.77	98,678.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698,326.55	95,392,805.88	113,809,198.28	77,091,118.93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5,752,886.52	13,850,848.38	17,986,431.17	11,245,76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其中：（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其中：（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二）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6,259.79	10,481.60	45,778.19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6,259.79	10,481.60	45,778.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6,259.79	10,481.60	45,778.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6,259.79	10,481.60	45,77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945,440.03	81,485,697.71	95,833,248.71	65,891,13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04,945,440.03	81,485,697.71	95,833,248.71	65,891,136.26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	0.65	0.88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	0.65	0.88	0.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503,320.61	1,448,016,215.25	988,962,256.22	712,649,89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36,464.79	49,129,695.87	32,028,046.83	29,056,14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0,831.65	11,509,554.80	8,014,720.13	3,311,24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850,617.05	1,508,655,465.92	1,029,005,023.18	745,017,28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0,252,289.21	1,146,586,284.65	828,722,684.17	565,683,24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491,851.38	143,886,328.94	102,426,229.09	74,035,66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89,261.22	27,429,740.48	29,354,734.65	26,501,72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23,706.84	57,002,535.49	49,466,663.35	29,564,40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357,108.65	1,374,904,889.56	1,009,970,311.26	695,785,04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3,508.40	133,750,576.36	19,034,711.92	49,232,238.65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467,399.30	278,292,726.45	435,431,032.63	332,128,001.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27.59	782,051.29	866,250.44	118,886.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300.00	266,07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627,526.89	279,340,852.74	436,297,283.07	332,246,88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03,815.13	129,900,549.66	88,505,362.25	90,415,55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000,000.00	290,100,000.00	424,000,000.00	3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7,135.00	277,8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10,950.13	420,278,399.66	512,505,362.25	410,515,55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3,423.24	-140,937,546.92	-76,208,079.18	-78,268,67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9,930,202.4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	149,200,000.00	131,000,000.00	14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06.42	12,120,000.00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06,706.42	161,320,000.00	310,930,202.49	1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0	124,200,000.00	116,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9,056.84	5,094,485.49	4,999,086.23	3,692,84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5,062.31	16,940,561.50	6,175,265.50	1,697,68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04,119.15	146,235,046.99	127,174,351.73	135,390,53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7,412.73	15,084,953.01	183,755,850.76	20,609,46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3,780.28	-4,307,689.27	3,609,586.65	3,378,289.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23,547.29	3,590,293.18	130,192,070.15	-5,048,68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38,449.81	162,048,156.63	31,856,086.48	36,904,76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14,902.52	165,638,449.81	162,048,156.63	31,856,086.4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063,879.81	136,966,168.83	133,459,533.21	18,001,32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74.00	845,000.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2,885,706.08	235,667,012.08	192,088,352.75	101,333,716.11
预付款项	59,143,155.44	49,356,078.40	53,907,097.03	27,929,777.23
其他应收款	85,117,615.72	86,205,518.89	40,013,947.79	8,447,551.77
存货	192,379,307.66	162,800,121.40	170,207,590.38	117,941,68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456.32	95,282.16
其他流动资产	45,886,090.08	16,910,197.48	6,532,907.36	12,668,988.50
流动资产合计	817,514,128.79	688,750,097.08	596,229,884.84	286,418,332.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6,484,543.10	116,484,543.10	114,574,543.10	116,065,803.10
固定资产	69,802,502.81	74,883,393.53	68,779,633.69	72,434,400.69
在建工程	—	205,745.53	—	—
无形资产	651,944.53	685,373.00	641,619.08	672,858.32
长期待摊费用	—	—	—	245,41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7,677.26	1,892,561.48	3,656,345.26	538,48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324.17	1,269,029.37	1,971,173.26	4,901,74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064,991.87	195,420,646.01	189,623,314.39	194,858,716.75
资产总计	1,007,579,120.66	884,170,743.09	785,853,199.23	481,277,048.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050,804.62	73,361,935.62	61,166,652.76	47,347,004.41
预收款项	20,104,574.52	9,088,216.15	8,487,948.97	5,561,785.37
应付职工薪酬	4,188,016.60	3,919,405.35	3,811,796.05	2,671,137.93
应交税费	7,984,701.74	4,001,384.54	1,988,501.77	38,507.16
其他应付款	8,549,000.43	76,567.15	74,420.17	66,518.07
其他流动负债	50,831.17	717,693.77	1,168,269.99	572,880.32
流动负债合计	175,927,929.08	141,165,202.58	106,697,589.71	86,257,83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144,898.95	15,433,104.49	12,265,861.50	—
递延收益	2,337,776.48	2,473,802.09	822,080.00	924,8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6.10	70,657.5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88,431.53	17,977,564.08	13,087,941.50	924,840.00
负债合计	190,416,360.61	159,142,766.66	119,785,531.21	87,182,673.26
股东权益：				
股本	124,943,703.00	124,943,703.00	124,943,703.00	104,968,000.00
资本公积	357,703,444.38	357,703,444.38	357,703,444.38	197,748,944.89
盈余公积	24,425,879.08	24,425,879.08	18,529,848.24	9,325,539.25
未分配利润	310,089,733.59	217,954,949.97	164,890,672.40	82,051,891.51
股东权益合计	817,162,760.05	725,027,976.43	666,067,668.02	394,094,375.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7,579,120.66	884,170,743.09	785,853,199.23	481,277,048.9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171,573,129.96	1,389,280,549.03	995,589,741.93	699,168,437.34
减：营业成本	972,657,831.56	1,210,767,714.32	804,162,828.48	586,176,891.46
税金及附加	1,112,304.83	1,268,367.41	478,380.25	—
销售费用	31,046,005.22	41,923,611.09	34,364,117.18	21,641,491.67
管理费用	9,709,794.36	12,133,639.80	12,362,466.39	9,290,183.39
研发费用	36,512,618.26	43,316,460.10	30,672,163.22	23,207,972.53
财务费用	-9,131,899.80	16,122,230.35	-8,517,596.47	-3,536,192.31
其中：利息费用	2,571,987.69	1,951,652.67	1,378,812.32	2,040,968.05
利息收入	112,861.88	221,031.36	472,518.83	78,084.23
资产减值损失	4,932,423.30	4,528,243.10	16,122,924.33	2,185,147.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676.00	471,050.00	—	-815,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91,135.70	458,801.45	394,487.43	3,128,00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92.52	-129,825.40	-2,508,865.40	-25,927.47
其他收益	3,536,025.61	1,672,651.9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758,158.66	61,692,960.90	103,830,080.58	62,489,516.93
加：营业外收入	121,955.54	4,107,911.60	2,427,575.78	873,155.00
减：营业外支出	14,881.41	125,782.81	380,284.50	1,229.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865,232.79	65,675,089.69	105,877,371.86	63,361,442.30
减：所得税费用	11,730,449.17	6,714,781.28	13,834,281.98	7,811,146.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134,783.62	58,960,308.41	92,043,089.88	55,550,296.27
（一）持续经营净利	92,134,783.62	58,960,308.41	92,043,089.88	55,550,296.27

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134,783.62	58,960,308.41	92,043,089.88	55,550,296.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062,919.08	1,422,496,374.11	983,876,255.13	711,866,60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40,724.53	48,837,752.97	31,924,366.26	29,056,14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5,926.34	3,969,218.46	3,793,800.03	39,177,49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439,569.95	1,475,303,345.54	1,019,594,421.42	780,100,24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5,279,491.66	1,324,332,182.35	958,834,378.94	652,052,47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33,062.87	41,669,668.11	32,548,010.02	25,143,59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68,867.63	5,838,618.02	14,986,081.89	13,278,18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74,606.86	45,262,118.93	39,321,266.89	24,593,90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656,029.02	1,417,102,587.41	1,045,689,737.74	715,068,162.26
经营活动产生	16,783,540.93	58,200,758.13	-26,095,316.32	65,032,087.46

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467,399.30	278,192,726.45	397,394,487.43	332,128,00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890.89	3,881,844.60	606,848.74	118,886.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308.33	12,238,984.9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48,598.52	294,313,555.96	398,001,336.17	332,246,88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3,374.69	16,691,607.05	8,931,034.76	12,803,97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000,000.00	291,910,000.00	387,653,850.00	373,791,2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7,233.79	52,829,172.98	39,475,096.9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160,608.48	361,430,780.03	436,059,981.69	386,595,23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2,009.96	-67,117,224.07	-38,058,645.52	-54,348,35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9,930,202.4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9,930,202.49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3,117.93	1,197,347.68	1,462,163.08	2,108,58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659.16	2,081,919.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43,777.09	33,279,267.19	31,462,163.08	107,108,5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777.09	16,720,732.81	178,468,039.41	-32,108,58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0,810.58	-4,289,085.20	3,619,842.73	3,337,507.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41,435.54	3,515,181.67	117,933,920.30	-18,087,34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63,024.95	136,347,843.28	18,413,922.98	36,501,26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21,589.41	139,863,024.95	136,347,843.28	18,413,922.98

二、审计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

永冠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冠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后，认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中的应对措施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收入确认	
<p>永冠股份主要生产和销售胶带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0,020,700.08 元、992,647,759.05 元、1,409,402,830.77 元及 1,233,977,006.95 元，其中国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1%、79.09%、73.84%及 75.20%。</p> <p>公司内销收入在货物交付买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网销收入在货物交付买方并经其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p> <p>由于收入为公司利润关键指标，管理层在收入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p> <p>（4）在报告期客户中选取样本，函证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取得海关出口数据与账面外销收入记录核对，对主要客户回款进行测试。</p>
2、远期外汇合约交易	
<p>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永冠股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余额为 38,374.00 元，其中远期外汇合约的余额为 2,174.00 元；2018 年 1-9 月已实现的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为-23,193,000.00 元。由于远期外汇合约业务涉及交易金额重大，对永冠股份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因此会计师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对永冠股份远期外汇合约业务相关的关键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了解进行测试；</p> <p>（2）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会授权及管理层投资决策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p> <p>（3）获取远期外汇合约的签约、到期结汇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手续是否完成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p> <p>（4）就期末未结清的远期外汇合约之相关情况向交易对手实施函证并取得回函；</p> <p>（5）获取报表日银行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格，结合测算远期外汇合约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以确认公司对该项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和列报是否正确。</p>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信息如下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江西永冠	江西	2013 年 12 月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00%
上海重发	上海	2013 年 12 月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上海寰羽	上海	2015 年 2 月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永康泽冉	永康	2015 年 6 月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云诺国际（注 1）	香港	2015 年 4 月	港币 1 万元	100%
上海腾革	上海	2016 年 8 月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上海冠革	上海	2016 年 8 月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上海翰革	上海	2016 年 8 月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江西八福	江西	2016 年 11 月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注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云诺国际尚未出资、尚未开展经营。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母公司所持股权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附注编号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重发	100%	100%	100%	100%	(1)
江西永冠	100%	100%	100%	100%	(1)
上海寰羽	100%	100%	100%	100%	(1)
永康泽冉	100%	100%	100%	100%	(1)
云诺国际	100%	100%	100%	100%	(1)
上海腾革	100%	100%	100%	—	(2)
上海冠革	100%	100%	100%	—	(2)
上海翰革	100%	100%	100%	—	(2)
江西八福	100%	100%	100%	—	(2)
美国 adhes	—	—	100%	100%	(2) (3)

(1)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的日期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直接持股比例
江西永冠	2013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0%
上海重发	2013年12月31日		100%

①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于2012年3月14日由吕新民和郭雪燕共同出资设立。江西永冠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吕新民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郭雪燕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本次出资已经南昌翔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翔源验字[2012]7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2月5日，江西永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出资由永冠有限进行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茗仁验字[2013]第104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2月10日，江西永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出资由永冠有限进行认缴。此次增资已经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茗仁验字[2013]第106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2月12日，江西永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西永冠全部股权转让给永冠有限；同日，吕新民、郭雪燕分别与永冠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西永冠

8%、2%股权以 400 万元、100 万元转让给永冠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按照江西永冠的实际出资确定。转让完成后，永冠有限持有江西永冠 100%股权。考虑到永冠有限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拥有江西永冠的实质控制权，故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

公司收购江西永冠时考虑江西永冠经营时间较短、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永冠股份等因素，未对江西永冠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此外，根据江西永冠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江西永冠净资产为 2,053.48 万元。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江西永冠实收资本增加 4,5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江西永冠 1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5.35 万元，与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相差不大。因此公司以原股东的出资额为依据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 500 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江西永冠所有资产均按照原账面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②上海重发

上海重发于 2007 年 2 月 9 日由吕新民和郭雪燕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重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吕新民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郭雪燕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本次出资已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诚会验（2007）字第 1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海重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吕新民和郭雪燕各出资 4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得信验 [2007] 3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重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重发全部股权转让给永冠有限。同日，吕新民、郭雪燕分别与永冠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新民、郭雪燕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重发 50% 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永冠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按照上海重发的实际出

资确定。转让完成后，永冠有限持有上海重发 100%的股权。考虑到永冠有限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拥有永冠有限的实质控制权，故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信达评报字（2014）A006 号《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涉及的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依据。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重发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6.99 万元，公司以此为依据确定的收购价格为 100 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海重发所有资产均按照原账面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的日期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上海寰羽	2015 年 2 月	投资设立	100%
美国 adhes	2015 年 2 月	投资设立	100%
永康泽冉	2015 年 6 月	购买	100%
云诺国际	2015 年 4 月	投资设立	100%
上海腾革	2016 年 8 月	投资设立	100%
上海冠革	2016 年 8 月	投资设立	100%
上海翰革	2016 年 8 月	投资设立	100%
江西八福	2016 年 11 月	投资设立	100%

① 上海寰羽

2015 年 2 月，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寰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实缴人民币 20 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上海寰羽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 美国 adhes

2015年2月，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美国 adhes，注册资本为1万美元，全部由公司认购，故自美国 adhes 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 永康泽冉

2014年3月，李晓飞、李勇珍投资设立永康泽冉。

2015年4月至6月，公司分别与李晓飞、李勇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0万元受让李晓飞、李勇珍持有的永康泽冉100%股权。

由于被购买方永康泽冉不构成业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永冠股份收购总价扣除永康泽冉公司中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后，剩余部分在收购方的合并报表层面全部确认为“无形资产——品牌费”，按照三年进行摊销。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为0元。

④ 云诺国际

2015年4月，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云诺国际。设立时，云诺国际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公司认缴1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100%，故自云诺国际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⑤ 上海腾革

2016年8月，公司投资设立上海腾革。设立时，上海腾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故自上海腾革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⑥ 上海冠革

2016年8月，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冠革。设立时，上海冠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故自上海冠革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⑦ 上海翰革

2016年8月，公司投资设立上海翰革。设立时，上海翰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故自上海翰革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⑧ 江西八福

2016年11月，公司投资设立江西八福。设立时，江西八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故自江西八福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持股比例
美国 adhes	2017年8月	集团战略调整	100%

美国 adhes 由于集团战略调整，2017年8月11日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决定解散美国 adhes，该公司已于2017年8月18日清算完毕，并于2017年8月18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

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

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请参阅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

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

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

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质量保证金组合	合同约定期内尚未收回的押金或保证金	按账面余额的 5%计提

出口退税款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内	1	5
7-12个月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请参阅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

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

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10	5	23.75-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0	5	9.5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请参阅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境内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内销业务在货物交付买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2）出口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出口业务的具体交易方式以 FOB 为主、CIF 为辅，均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3）网销平台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网销业务在货物交付买方并经其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

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之“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

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

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017年8月22日及2017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		
		其他收益	6,782,946.28	
		营业外收入	-6,782,946.28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	2018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资产处置收益	2017年	-545,724.76
			2016年	-4,353,608.53
			2015年	-25,927.47
		营业外收入	2017年	—
			2016年	-3,192.23
			2015年	-541.14

<p>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p> <p>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报告期内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p>		营业外支出	2017年	-545,724.76
			2016年	-4,356,800.76
			2015年	-26,468.61
<p>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p> <p>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报告期内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p>	<p>2018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管理费用	2017年	-45,099,938.33
			2016年	-31,136,920.33
			2015年	-23,772,257.38
		研发费用	2017年	45,099,938.33
			2016年	31,136,920.33
			2015年	23,772,257.38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九)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3%（注1）
增值税出口退税	出口销售额	17%、16%、15%、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1%（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3元/平方米（注3）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15-35%（注4）

注1：子公司上海寰羽、上海腾革2016年12月以前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3%；2016年12月上海寰羽、上海腾革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2018年5月1日，各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率为16%。

注2：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重发2015年3月之前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1%计缴，2015年4月开始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子公司江西永冠、上海寰羽、上海腾革、江西八福和永康泽冉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

注3：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重发按照6元/平方米的税率缴纳土地使用税，子公司江西永冠按照3元/平方米的税率缴纳土地使用税。

注4：合并范围内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永冠股份			15%	
江西永冠			25%	
上海重发			25%	
永康泽冉		25%		核定征收
上海寰羽			25%	
上海腾革		25%		未成立
上海冠革		25%		未成立
上海翰革		25%		未成立
江西八福		20%	25%	未成立
云诺国际			16.5%	
美国adhes（注）	不适用		15-35%	

注：子公司美国 adhes 依照美国联邦所得税法，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35% 累进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美国 adhes 于 2017 年 8 月已经注销。子公司云诺国际依照香港税收条例相关规定仅对来源于香港的收入或者利润计缴利得税，适用税率为 16.5%。子公司江西八福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0%。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0249，有效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根据相关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永冠股份报告期内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江西八福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报告

（一）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品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布基胶带	38,728.52	31.39	45,693.63	32.42	40,503.15	40.80	31,121.89	44.46
纸基胶带	41,422.91	33.57	49,760.17	35.31	32,965.34	33.21	22,313.38	31.88
膜基胶带	31,432.02	25.47	33,149.58	23.52	16,558.13	16.68	9,655.67	13.79
其他	11,814.25	9.57	12,336.90	8.75	9,238.16	9.31	6,911.13	9.87
合计	123,397.70	100.00	140,940.28	100.00	99,264.78	100.00	70,002.07	100.00

（二）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和内销的情况如下：

区域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30,601.10	24.80	36,873.29	26.16	20,761.22	20.91	9,794.05	13.99
外销	92,796.60	75.20	104,066.99	73.84	78,503.56	79.09	60,208.02	86.01
合计	123,397.70	100.00	140,940.28	100.00	99,264.78	100.00	70,002.07	100.00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8]4478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92.52	-545,724.76	-4,353,608.53	-25,92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63,329.44	11,413,206.28	7,340,403.00	4,322,09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23,811.70	929,851.45	431,032.63	2,312,501.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0,000.00	33,036.1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0,584.81	-571,937.79	-1,177,462.49	-97,306.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7,916,451.28	—
小计	-13,899,174.55	11,258,431.36	-5,676,086.67	6,511,362.0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08,540.17	2,197,221.37	-899,696.22	933,351.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90,634.38	9,061,209.99	-4,776,390.45	5,578,010.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90,634.38	9,061,209.99	-4,776,390.45	5,578,010.48

九、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9,098.47	3,909.62	—	15,188.85	79.53%
机器设备	10	43,399.51	11,070.54	271.32	32,057.65	74.49%
运输工具	4-10	637.44	515.91	—	121.53	19.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714.99	398.51	—	316.48	44.26%
合计		63,850.41	15,894.58	271.32	47,684.50	75.1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构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9,598.74 万元，账面价值为 7,928.93 万元。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	------

设备安装改造	407.96
装修及改造工程	15.00
江西五期工程	17.90
合计	440.86

（三）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全部纳入合并报表，除此之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2,639.64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46.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	2,607.68	270.11	2,337.56
办公软件	购买	5 年	21.97	12.83	9.13
品牌费	购买	3 年	10.00	10.00	—
合计			2,639.64	292.95	2,346.70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出让或随厂房一并买受取得，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中进行核算，随厂房一并买受的土地使用权在固定资产中核算，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土地使用权”。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1,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抵押借款	3,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
抵押兼保证借款	5,600.00
合计	11,6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票据	2,236.07
应付账款	13,453.95
合计	15,690.02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36.07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3,453.95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345.18	99.19

1-2 年	77.04	0.57
2-3 年	26.10	0.19
3 年以上	5.62	0.04
合计	13,453.95	100.00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为 1,878.91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777.69	94.61
1-2 年	93.06	4.95
2-3 年	7.27	0.39
3 年以上	0.89	0.05
合计	1,878.91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短期薪酬	1,038.8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2.60
职工福利费	25.68
社会保险费	14.88
-医疗保险费	12.85
-工伤保险费	0.68
-生育保险费	1.35
住房公积金	5.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7.10

失业保险费	0.68
合计	1,066.62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公司职工的当月工资下月支付，期末工资余额主要系计提的尚未发放的工资。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为 1,264.15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31.90 万元，其中主要是待付提前交割远期外汇合约损失 815.01 万元和应付无锡市浩帆热熔胶设备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 314.50 万元，此外其他应付款还包含 35.80 万元应付利息。

2018 年公司为了降低美元汇率变动对企业现金流及业绩影响，与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了多笔远期结售汇业务申请书（即远期外汇），申请书约定发行人以约定的美元汇率、金额及日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结汇。由于 2018 年 4 月开始美元大幅升值，远期外汇合约出现亏损，公司根据风险判断提前交割部分远期外汇合约形成待付损失 815.01 万元，该待付损失将在远期外汇合约约定的结汇日期清算。

（七）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5,966.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4,558.9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1.09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	1,748.2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9.32
合计	5,966.80

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原币别及金额	人民币
远东租赁	—	909.83
远东宏信	—	1,708.87
SACE-Rome Insurance Policy	欧元 136.57	1,094.06
Termomeccanica Industrial Process	欧元 81.66	654.22
平安国际	—	1,940.23
小计		6,307.21

（八）递延收益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递延收益为 2,267.45 万元，公司的递延收益均来源于政府补助，具体项目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负债构成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分析”之“（2）递延收益分析”。

十二、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12,494.37	12,494.37	12,494.37	10,496.80
资本公积	34,642.89	34,642.89	34,642.89	18,647.44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 报表折算差额	—	—	5.63	4.58
盈余公积	2,442.59	2,442.59	1,852.98	932.55

未分配利润	37,465.43	26,970.88	19,406.29	10,74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045.27	76,550.73	68,402.16	40,825.8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87,045.27	76,550.73	68,402.16	40,825.82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期初股本金额	12,494.37	12,494.37	10,496.80	10,496.80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	—	1,358.02	—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	—	639.55	—
期末股本金额	12,494.37	12,494.37	12,494.37	10,496.8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4年期末数	18,647.44
2015年增加数	—
2015年减少数	—
2015年期末数	18,647.44
2016年增加数	15,995.45
2016年减少数	—
2016年期末数	34,642.89

2017 年增加数	—
2017 年减少数	—
2017 年期末数	34,642.89
2018 年 1-9 月增加数	—
2018 年 1-9 月减少数	—
2018 年 1-9 月期末数	34,642.89

2016 年增加主要系溢价增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4 年期末数	377.05	—	377.05
2015 年增加数	555.50	—	555.50
2015 年减少数	—	—	—
2015 年期末数	932.55	—	932.55
2016 年增加数	920.43	—	920.43
2016 年减少数	—	—	—
2016 年期末数	1,852.98	—	1,852.98
2017 年增加数	589.60	—	589.60
2017 年减少数	—	—	—
2017 年期末数	2,442.59	—	2,442.59
2018 年 1-9 月增加数	—	—	—
2018 年 1-9 月减少数	—	—	—
2018 年 1-9 月期末数	2,442.59	—	2,442.59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均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上年未分配利润	26,970.88	19,406.29	10,744.44	4,715.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94.54	8,154.20	9,582.28	6,584.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89.60	920.43	555.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465.43	26,970.88	19,406.29	10,744.44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增加系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转入。

十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35	13,375.06	1,903.47	4,92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34	-14,093.75	-7,620.81	-7,82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74	1,508.50	18,375.59	2,060.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38	-430.77	360.96	337.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2.35	359.03	13,019.21	-504.87

注：根据2018年9月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公司据此列报2018年1-9月收到的政府现金补助并相应调整了以前年度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为非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财产抵押、财产质押情况。

3、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 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东乡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1,600.00	2018/10/23	短期借款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东乡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	2019/4/27	短期借款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123.61	2019/6/3	融资租赁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113.72	2019/5/20	融资租赁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219.90	2019/6/3	融资租赁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41.34	2019/11/23	融资租赁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194.85	2019/11/23	融资租赁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72.63	2019/11/23	融资租赁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143.77	2019/12/12	融资租赁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239.64	2020/4/27	融资租赁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339.23	2020/6/14	融资租赁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1,130.01	2020/6/14	融资租赁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65.37	2020/7/14	融资租赁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75.13	2020/8/8	融资租赁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458.05	2020/10/31	融资租赁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458.05	2020/10/31	融资租赁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316.37	2020/10/20	融资租赁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46.63	2021/1/8	融资租赁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48.05	2021/1/8	融资租赁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154.66	2020/12/15	融资租赁
永冠股份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99.16	2021/3/23	融资租赁
江西永冠	永冠股份	平安国际	120.56	2020/10/9	融资租赁
江西永冠	永冠股份	平安国际	98.20	2020/10/16	融资租赁
江西永冠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 14.40	担保到期日为信用证对应的具体交易事项实际付款完成日。	信用证
江西永冠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 32.08		信用证
江西永冠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 8.83		信用证
江西永冠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 17.43		信用证
江西永冠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 26.14		信用证
江西永冠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 6.95		信用证
江西永冠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 16.98		信用证
江西永冠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 26.63		信用证
江西永冠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 27.50		信用证
江西永冠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 10.75		信用证
江西永冠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 31.46		信用证
江西永冠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 8.90		信用证
江西永冠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 8.56		信用证
江西永冠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 35.07		信用证
江西永冠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 9.59		信用证

(2)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689.55	359.32	2,000.00	2019/6/6	短期借款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000.00	2019/8/13	短期借款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59.00	2018/10/1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00.00	2018/11/1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14.89	2018/12/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300.00	2018/10/1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51.20	2018/10/1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90.00	2018/10/1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350.00	2018/12/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51.20	2018/12/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178.00	2018/12/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80.00	2019/3/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7.35	担保到期日为信用证对应的具体交易事项实际付款完成日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54.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7.26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54.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54.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7.35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40.35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54.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26.55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22.5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7.98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11.96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13.92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16.01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37.5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15.07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7.98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22.67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45.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51.0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37.50		信用证
上海重发	永冠股份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房屋建筑物			\$ 11.96		信用证

(3)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无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三) 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价值为 1,631.17 万元的货币资金因开立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购买金融资产保证金、海关保证金而受限；账面价值为 15,498.40 万元的固定资产因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抵押借款担保、融资租赁而受限；账面价值为 1,503.09 万元的无形资产因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抵押借款担保而受限。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融资租赁费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	211.09	483.99	318.93	100.48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分摊金额	309.42	368.33	155.17	19.26

2、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	9,598.74	10,307.13	5,136.40	1,498.98
累计折旧	1,669.81	1,409.85	318.71	77.02
账面价值	7,928.93	8,897.28	4,817.70	1,421.97

3、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2,884.9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639.98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4.02
合计	4,558.93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32	2.43	2.60	1.85
速动比率（倍）	1.55	1.66	1.70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2.00	32.19	28.82	3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0	18.00	15.24	18.1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0.01	0.02	0.01	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7	6.13	5.47	3.89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5	7.22	7.16	7.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0	5.84	4.57	4.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2	10.87	18.50	20.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48.84	14,388.88	15,017.57	10,218.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94.54	8,154.20	9,582.28	6,584.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43.61	7,248.07	10,059.92	6,026.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1	1.07	0.15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03	1.04	-0.05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9月	12.83	0.84	0.84
	2017年	11.25	0.65	0.65
	2016年	19.81	0.88	0.88
	2015年	17.54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9月	14.36	0.94	0.94
	2017年	10.00	0.58	0.58
	2016年	20.80	0.93	0.93
	2015年	16.06	0.57	0.5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text{①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quad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

在公司改制设立时，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72 号《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作为永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公司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292.57 万元，评估增值 3,567.40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717.72	28,077.79	360.07	1.30
非流动资产	13,843.15	17,050.48	3,207.33	23.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227.45	7,514.57	1,287.12	20.67
固定资产	6,720.06	6,444.54	-275.52	-4.10
无形资产	72.80	2,267.89	2,195.09	3,015.23
长期待摊费用	48.17	49.79	1.62	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	6.59	-0.98	-12.95
资产总计	41,560.87	45,128.27	3,567.40	8.58
流动负债	12,835.70	12,835.7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2,835.70	12,835.70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28,725.17	32,292.57	3,567.40	12.42

（二）购买上海重发 100%股权的评估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永冠有限拟受让股权涉及的上海重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达评报字（2014）A006 号《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作为永冠有限受让上海重发股权的作价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上海重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6.99 万元，评估增值 244.22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0.13	310.13	—	—
非流动资产	551.52	795.74	244.22	44.28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551.52	795.74	244.22	44.28
资产总计	861.66	1,105.87	244.22	28.34
流动负债	998.88	998.8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998.88	998.88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37.23	106.99	244.22	不适用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12 次验资和 1 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截止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书编号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事由
1	2002 年 1 月 25 日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验(2002)字第 5174 号	100.00	货币资金	公司成立
2	2006 年 7 月 17 日	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得信验[2006]2-0392 号	5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3	2006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得信验[2006]2-0638 号	4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4	2007 年 3 月 2 日	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得信验[2007]30011 号	2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5	2011年11月28日	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得信验[2011]08-10299号	1,9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6	2011年12月14日	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得信验[2011]08-10316号	1,9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7	2013年10月31日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会验(2013)字第11271号	4,000.00	货币资金	增资
8	2014年1月21日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会验(2014)字第10109号	1,162.30	货币资金	增资
9	2014年4月29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4]2019号	0.00	净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
10	2014年5月30日	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沪海峡验字(2017)第21017号	334.50	货币资金	增资
11	2016年9月2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6]4140号	1,358.0248	货币资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
12	2016年12月12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6]4749号	639.5455	货币资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
13	对2014年1月及2014年5月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复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鉴[2017]3015号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根据上述报告，公司历次资本变动的资本金均足额到位，历次验资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本公司编制了 2018 年盈利预测报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中汇会鉴[2018]476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盈利预测报告

1、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8 年度		
		2018 年 1-9 月已审实现数	2018 年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1,019.39	123,472.39	42,588.72	166,061.11
减：营业成本	117,399.60	100,614.62	36,126.12	136,740.74
税金及附加	452.38	394.75	144.54	539.28
销售费用	4,980.97	3,538.50	1,254.13	4,792.63
管理费用	2,477.33	1,818.44	557.52	2,375.96
研发费用	4,509.99	3,691.48	1,274.18	4,965.66
财务费用	2,383.47	-454.11	338.09	-116.02
其中：利息费用	966.68	860.84	207.75	1,068.59
利息收入	30.74	14.67	10.64	25.31
资产减值损失	398.90	387.97	-	387.97
加：其他收益	678.29	1,029.14	103.60	1,13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8	-2,409.11	-64.44	-2,47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1	-43.27	-	-43.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7	1.19	-	1.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3.45	12,058.70	2,933.30	14,992.00
加：营业外收入	463.03	17.50	0.04	17.54
减：营业外支出	57.19	6.36	1.08	7.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39.28	12,069.83	2,932.27	15,002.10
减：所得税费用	1,385.08	1,575.29	381.20	1,95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4.20	10,494.54	2,551.08	13,045.6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154.20	10,494.54	2,551.08	13,045.62
其中：(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4.20	10,494.54	2,551.08	13,045.6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154.20	10,494.54	2,551.08	13,045.62
其中：(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4.20	10,494.54	2,551.08	13,045.62
(二)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	-	-	-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48.57	10,494.54	2,551.08	13,04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48.57	10,494.54	2,551.08	13,045.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84	0.20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84	0.20	1.04

2、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8年度		
		2018年1-9月已审实现数	2018年10-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8,928.05	117,157.31	36,965.86	154,123.17
减：营业成本	121,076.77	97,265.78	31,679.65	128,945.43
税金及附加	126.84	111.23	47.36	158.59
销售费用	4,192.36	3,104.60	1,012.02	4,116.62
管理费用	1,213.36	970.98	308.10	1,279.08
研发费用	4,331.65	3,651.26	1,206.62	4,857.88
财务费用	1,612.22	-913.19	160.96	-752.23
其中：利息费用	195.17	257.20	52.82	310.02
利息收入	22.10	11.29	8.93	20.22

资产减值损失	452.82	493.24	-	493.24
加：其他收益	167.27	353.60	24.13	377.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8	-2,409.11	-64.44	-2,47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1	-43.27	-	-43.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8	1.19	-	1.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69.30	10,375.82	2,510.83	12,886.65
加：营业外收入	410.79	12.20	-	12.20
减：营业外支出	12.58	1.49	1.08	2.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7.51	10,386.52	2,509.76	12,896.28
减：所得税费用	671.48	1,173.04	283.45	1,45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6.03	9,213.48	2,226.31	11,439.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6.03	9,213.48	2,226.31	11,439.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6.03	9,213.48	2,226.31	11,439.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

(二) 盈利预测说明

1、编制基础

公司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公司 2018 年 10-11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按照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8 年度盈利预测表。

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2、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 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主要假设

(1) 2018 年 10-12 月预测数为 10-11 月未经审计数及 12 月预测数合计。

(2) 2018 年 12 月预测的营业收入根据公司历史数据、经营计划，结合企业的已签订单、已发货情况、生产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趋势综合预测。

(3)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成本、燃料及动力成本等，2018 年 12 月预测数参考公司固定成本以及变动成本的历史数据，结合企业未来规模变化、外部环境变化及成本控制措施综合进行预测。

(4) 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应税收入及各项税率计算。

(5) 销售费用中的人工成本根据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工资以及负担的社保及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进行预测，预计短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工资等不会出现大幅度波动，因此预计 2018 年 12 月销售人工成本与 2018 年 1-11 月已发生销售人工成本基本一致。销售费用里的出口代理、进仓费与公司外销业务直接相关，根据公司外销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差旅、运输、快递费与公司内销业务直接相关，根据公司内销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销售费用的其他费用依据已经发生的费用并考虑预测期内业务的变动情况进行预测。

(6) 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根据行政管理人员数量、人均工资以及负担的社保及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进行预测，预计短期内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人均工资等不会出现大幅度波动，因此预计 2018 年 12 月管理人工成本与 2018 年 1-11 月已发生行政管理人工成本基本一致。管理费用里的其他费用依据历史已经发生的费用并考虑预测期内业务的变动情况进行预测。

(7) 研发费用依据公司的研发人员配备，结合公司各项费用的历史资料、考虑变动趋势等进行预测。

(8) 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参考公司目前贷款规模和利率，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规模、资本性支出情况及计划贷款情况，按每年需支付的利息和相关费用进行预测，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财务费用按照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政策预测，其他财务费用依据历史资料、考虑变动趋势等进行预测。

(9) 其他假设

(三) 2018 年度盈利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编制基准及假设条件，公司合并报表 2018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66,061.11 万元，同比 2017 年度增长 17.76%；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45.62 万元，同比 2017 年度增长 59.99%；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0.22 万元，同比 2017 年度增长 96.88%。2018 年度公司预计经营情况保持稳定增长。

2018 年发行人预计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2018 年发行人受益于客户需求上升及自身产能提升影响，膜基胶带、布基胶带、纸质胶带等主要产品收入上涨；（2）受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基本完成生产职能由上海至江西的搬迁、OPP 胶带产业链拓展、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上升；（3）2018 年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收益大幅上涨；（4）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扩大，管理、研发支出相对稳定，故 2018 年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同时 2018 年发行人通过调整部分产品运费政策、减少网络业务推广投入、精简销售人员配置等方式优化减少销售费用。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1、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9,942.95 万元、96,095.54 万元、112,893.37 万元及 128,016.78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0.31%、17.48%及 13.4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结构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资产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5,890.82	59.28	63,214.70	56.00	56,207.73	58.49	30,470.53	50.83
其中：货币资金	12,102.60	9.45	16,158.95	14.31	15,727.06	16.37	3,107.03	5.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910.25	24.15	21,675.52	19.20	17,135.70	17.83	10,094.22	16.84
存货	25,275.59	19.74	19,843.15	17.58	19,558.94	20.35	13,697.97	22.85
其他流动资产	4,712.99	3.68	2,078.98	1.84	1,617.56	1.68	1,886.28	3.15
预付款项	1,658.26	1.30	1,667.06	1.48	1,795.06	1.87	1,149.60	1.92
其他应收款	1,227.30	0.96	1,706.54	1.51	371.37	0.39	497.30	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05	0.00	38.13	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4	0.00	84.50	0.07	—	—	—	—
非流动资产	52,125.96	40.72	49,678.67	44.00	39,887.81	41.51	29,472.42	49.17
其中：固定资产	47,684.50	37.25	40,002.69	35.43	32,687.03	34.02	25,940.85	43.28

在建工程	440.86	0.34	4,650.11	4.12	2,505.06	2.61	428.79	0.72
无形资产	2,346.70	1.83	2,389.15	2.12	1,900.76	1.98	1,947.04	3.25
长期待摊费用	292.19	0.23	228.90	0.20	107.83	0.11	30.5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70	0.71	721.97	0.64	867.64	0.90	95.61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1	0.35	1,685.85	1.49	1,819.50	1.89	1,029.61	1.72
资产总计	128,016.78	100.00	112,893.37	100.00	96,095.54	100.00	59,942.95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83%、58.49%、56.00%及59.28%。流动资产占资产比重较大，这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自身经营的特点相符。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明细及结构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102.60	15.95	16,158.95	25.56	15,727.06	27.98	3,107.03	1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4	0.01	84.50	0.13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910.25	40.73	21,675.52	34.29	17,135.70	30.49	10,094.22	33.13
预付款项	1,658.26	2.19	1,667.06	2.64	1,795.06	3.19	1,149.60	3.77
其他应收款	1,227.30	1.62	1,706.54	2.70	371.37	0.66	497.30	1.63
存货	25,275.59	33.31	19,843.15	31.39	19,558.94	34.80	13,697.97	4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05	0.00	38.13	0.13
其他流动资产	4,712.99	6.21	2,078.98	3.29	1,617.56	2.88	1,886.28	6.19
流动资产合计	75,890.82	100.00	63,214.70	100.00	56,207.73	100.00	30,470.53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12%、93.24%、90.27%及 89.96%。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9.76	12.92	8.97	2.12
银行存款	10,461.67	15,019.95	15,039.09	2,211.82
小计	10,471.43	15,032.87	15,048.06	2,213.94
其他货币资金	1,631.17	1,126.08	679.01	893.09
货币资金合计	12,102.60	16,158.95	15,727.06	3,107.03
占流动资产比例（%）	15.95	25.56	27.98	10.20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海关保证金和金融资产保证金。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07.03 万元、15,727.06 万元、16,158.95 万元及 12,102.6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20%、27.98%、25.56%及 15.95%。其中，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2,620.0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进行了增资，共计吸收投资 18,035.00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购买原材料的货款，公司货币资金同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

（2）应收票据

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13.00 万元、611.58 万元及 24.03 万元，2017 年公司票据结算金额增多，因此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金额较小。

（3）应收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6%、17.82%、18.66%及 24.13%，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企业，信用良好，发行人通常给予客户 30-120 天的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同公司业务规模相符。报告期内，超过 95%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1) 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信用政策主要采用信用账期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前十大客户的信用账期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账期（天）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3M	T/T60 天	T/T60 天	T/T60 天	T/T60 天
Galaxy	T/T60 天	T/T60 天	T/T60 天	T/T60 天
Dollar Tree	T/T60 天	T/T60 天	T/T60 天	T/T60 天
ADEO	T/T90 天	T/T90 天	T/T90 天	T/T90 天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T/T60 天	T/T60 天	T/T60 天	T/T60 天
圣戈班	T/T60 天	T/T60 天	T/T60 天	T/T60 天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D/P 交单 90 天	D/P 交单 90 天	D/P 交单 90 天	D/P 交单 90 天
MPF Souzpack, Ltd	T/T90 天	T/T90 天	T/T60 天	T/T60 天
Osaka Electric and Industrial Co.	T/T+D/P+L/C30 天	T/T+D/P+L/C30 天	T/T+D/P+L/C30 天	无
Kohnan Shoji Co.,Ltd.	T/T30 天	T/T30 天	T/T30 天	T/T30 天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D/P 交单 120 天	D/P 交单 120 天	D/P 交单 120 天	D/P 交单 120 天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开票 60 天	开票 60 天	开票 60 天	开票 60 天
EbunoCo.,Ltd.	T/T30 天	T/T30 天	T/T30 天	T/T30 天
大创	T/T30 天	T/T30 天	T/T30 天	T/T30 天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td	T/T30 天	T/T30 天	T/T30 天	T/T30 天

Units				
Aldi Sourcing Asia Ltd.	L/C 交单 30 天	L/C 交单 30 天	L/C 交单 30 天	L/C 交单 30 天
Lepages 2000 Inc.	D/P 交单 60 天	D/P 交单 60 天	D/P 交单 60 天	D/P 交单 60 天
Navilux Sa De Cv	T/T30 天	T/T30 天	无	无

注 1：①T/T 是指电汇，客户信用期起算日为船公司开具提单中的开船日；②D/P 是指付款交单，D/P 交单 N 天是指客户从银行处取得单据后 N 天内付款；③L/C 是指信用证，L/C 交单 N 天是指客户从银行处取得单据后 N 天内付款。

上表可见，上述大部分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账期均保持不变，MPF Souzpack, Ltd 与发行人长期合作，在客户的要求下，发行人适当延长了客户信用期。MPF Souzpack, Ltd 信用期由 2016 年 T/T60 天在 2017 年延长为 T/T90 天。

2018 年 1-9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期与 2017 年相比不存在变化。

2) 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情况以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当期销售前十大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信用期内回款金额 [注]
	总额	信用期内金额	逾期金额	
3M	2,727.81	2,727.81	0.00	778.70
Galaxy	3,048.65	1,639.96	1,408.69	487.77
Dollar Tree	947.15	947.15	0.00	142.56
MPF Souzpack, Ltd	1,942.42	948.45	993.97	195.43
ADEO	915.09	915.09	0.00	308.28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1,196.49	1,133.38	63.11	315.48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925.57	334.53	591.05	204.54
Osaka Electric and Industrial Co.	457.39	61.83	395.56	187.61

客户名称	2018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信用期内回款金额 [注]
	总额	信用期内金额	逾期金额	
圣戈班	449.08	272.85	176.23	184.20
Navilux Sa De Cv	27.65	27.65	0.00	196.12
小计	12,637.32	9,008.70	3,628.62	3,000.70

注：该数据为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回款金额，即期后仅一个月的回款金额。

2018年1-9月公司前十大销售客户中，Galaxy、MPF Souzpack, Ltd、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Osaka Electric and Industrial Co.、圣戈班期末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Galaxy为印度客户，信用期为T/T60天。2018年9月30日应收账款逾期主要是由于货款汇款出境较为困难，分批次付款，回款相对较慢。

MPF Souzpack, Ltd为俄罗斯客户，信用期为T/T90天。由于俄罗斯货款汇款出境较为困难，因此从客户付款到公司收款时间较长。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为中东客户，信用期为D/P交单90天。2018年9月30日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为：①信用期开始计算时间差异，客户以从银行处取得单据为时间点计算信用期；而公司以取得报关单为时间点计算信用期，因此存在相关单据流转的时间差异。②2017年上半年开始，银行内部监管要求对香港、印度、中东等国家的外汇流入，需要审核外汇交易背景，企业提供资料到银行审核完毕大概需要7天左右，因此客户付款后到公司账上存在银行流转时间差异。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为印度客户，信用期为T/T60天。2018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形成逾期主要原因为：①永冠股份销售给客户的不同型号产品尚在推广期，因此付款有滞后；②印度地区受到货款汇款出境较为困难的影响，货款回款较慢。

Osaka Electric and Industrial Co.为巴基斯坦客户，信用期为 T/T+D/P+L/C30 天。2018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①巴基斯坦外汇汇款出境较为困难，手续繁琐、时间长，②结算方式为 D/P 和 L/C 存在公司和客户信用期计算时间差异，同时受到国内银行对该地区外汇交易审核的时间影响。

圣戈班信用期为 T/T60 天。该客户一般对若干批次货款集中支付，导致部分批次的货物应收账款逾期。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信用期内回款金额
	总额	信用期内金额	逾期金额	
3M	2,524.64	2,524.64	0.00	2,899.82
Galaxy	1,863.25	1,653.44	209.81	871.43
Dollar Tree	789.98	733.27	56.71	696.67
ADEO	1,017.62	1,017.62	0.00	995.78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389.11	279.28	109.83	210.38
圣戈班	291.71	291.71	0.00	272.36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607.63	527.80	79.83	306.20
MPF Souzpack, Ltd	615.18	247.68	367.50	520.70
Osaka Electric and Industrial Co.	492.00	285.88	206.12	313.85
Kohnan Shoji Co.,Ltd.	103.33	103.33	0.00	87.37
小计	8,729.80	7,664.65	1,029.80	7,174.56

2017 年度公司前十大销售客户中，Galaxy、DollarTree、PanamaxTapesInternational、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MPF Souzpack, Ltd 和 Osaka Electric and Industrial Co.期末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Galaxy 为印度客户，信用期为 T/T60 天。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逾期主要是由于货款汇款出境较为困难的影响，分批次付款，因此回款相对较慢。

Dollar Tree 信用期为 T/T60 天。2017 年下半年，双方商定由原来的集齐所有港口提单和发票等单据统一上传到 Dollar Tree 系统，改为分批次上传港口提单和发票，待上传到系统后客户开始计算账期。因此公司收款存在发货后至公司陆续收到不同港口提单的时间差异及受公司业务员上传提单的时间影响。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为印度客户，信用期为 T/T60 天。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形成逾期主要原因为：①本次永冠股份销售给客户的不同型号产品尚在推广期，因此付款有滞后；②印度地区受到货款汇款出境较为困难的影响，货款回款较慢。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为中东客户，信用期为 D/P 交单 90 天。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为：①信用期开始计算时间差异，客户以从银行处取得单据为时间点计算信用期；而公司以取得报关单为时间点计算信用期，因此存在相关单据流转的时间差异。②2017 年上半年开始，银行内部监管要求对香港、印度、中东等国家的外汇流入，需要审核外汇交易背景，企业提供资料到银行审核完毕大概需要 7 天左右，因此客户付款后到公司账上存在银行流转时间差异。

MPF Souzpack, Ltd 为俄罗斯客户，信用期为 T/T90 天。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受到圣诞节和新年的影响；除此之外，由于俄罗斯货款汇款出境较为困难，因此从客户付款到公司收款时间较长。

Osaka Electric and Industrial Co.为巴基斯坦客户，信用期为 T/T+D/P+L/C30 天。2017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①巴基斯坦外汇汇款出境较为困难，手续繁琐、时间长，②结算方式为 D/P 和 L/C 存在公司和客户信用期计算时间差异，同时受到国内银行对该地区外汇交易审核的时间影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信用期内回款金额
	总额	信用期内金额	逾期金额	
3M	2,837.54	2,837.54	0.00	2,189.75

客户名称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信用期内回款金额
	总额	信用期内金额	逾期金额	
Dollar Tree	1,071.70	683.03	388.67	727.73
ADEO	1,013.74	1,013.74	0.00	1,048.60
Galaxy	215.29	215.29	0.00	613.35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1,413.62	1,413.62	0.00	1,399.39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395.67	395.67	0.00	369.66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41.59	141.59	0.00	258.15
圣戈班	401.73	253.24	148.49	306.36
Kohnan Shoji Co.,Ltd.	90.51	90.51	0.00	92.69
EbunoCo.,Ltd.	0.00	0.00	0.00	
小计	7,581.40	7,044.23	537.17	7,005.70

2016年度公司前十大销售客户中，Dollar Tree 和圣戈班期末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Dollar Tree 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包括：（1）公司业务人员需要将发送到所有港口提单集齐后和发票等一起上传到 Dollar Tree 系统中，对方开始计算账期。因为 Dollar Tree 发送到多个港口，因此集齐提单会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存在发货后至公司拿到所有港口发货提单的时间差异并受公司上传提单的时间影响。（2）圣诞新年假期影响付款及时性。Dollar Tree 在期后 3 个月回款合计 1,056.57 万元。

圣戈班信用期为 T/T60 天。该客户一般对若干批次货款集中支付，导致部分批次的货物应收账款逾期。圣戈班在期后 3 个月回款合计 542.60 万元。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信用期内回款金额
	总额	信用期内金额	逾期金额	
3M	1,144.55	1,144.55	0.00	1,082.46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信用期内回款金额
	总额	信用期内金额	逾期金额	
Dollar Tree	1,520.14	749.34	770.81	1,290.44
ADEO	833.71	833.71	0.00	702.38
大创	93.48	93.48	0.00	129.59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739.51	739.51	0.00	744.02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186.87	186.87	0.00	437.84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td Units	135.38	135.38	0.00	163.53
Aldi Sourcing Asia Ltd.	0.00	0.00	0.00	0.00
Lepages 2000 Inc.	264.88	210.58	54.31	147.15
Kohnan Shoji Co.,Ltd.	158.47	158.47	0.00	158.70
小计	5,077.00	4,251.89	825.11	4,856.11

2015年度公司前十大销售客户中，Dollar Tree、Lepages 2000 Inc.期末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Dollar Tree 2015年末应收账款逾期系获取提单时间、上传提单时间、圣诞新年假期因素所致，期后3个月回款合计为1,866.31万元。

Lepages 2000 Inc.信用期为D/P交单60天，即指客户从银行处取得单据后60天内付款。公司是以发货后收到海关报关单确认收入开始计算账期，而客户于取得提单后计算账期，交单流程会有15天左右的时间差异。因此，该客户应收账款实际未逾期，Lepages 2000 Inc.期后3个月内回款合计429.44万元。

3)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044.22万元、17,122.70万元、21,063.93万元及30,886.22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1,547.59	21,561.04	17,494.68	10,246.43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	—	—	—
坏账准备	661.37	497.10	371.98	202.21
应收账款净额	30,886.22	21,063.93	17,122.70	10,044.22
占总资产比例（%）	24.13	18.66	17.82	16.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01	14.94	17.25	14.35

收入规模的变化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变化，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0,002.47万元、99,277.57万元、141,019.39万元及123,472.39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044.22万元、17,122.70万元、21,063.93万元及30,886.2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5%、17.25%、14.94%及25.01%。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增长70.74%、23.24%及46.32%。

2018年9月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46.32%，主要原因：2018年销售规模扩大，其中8-9月销售占比约27%，因发行人通常给予客户30-120天的信用期，并以60天为主，故2018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大。

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加强研发和市场推广，不断推出新产品，拓展新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2016年及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41.80%及41.98%。另一方面，公司给予信誉较好的客户一定时间的信用期，使得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变缓，应收账款余额上升。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84、7.16、7.22及4.65，与公司给予客户的平均信用期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合理，与公司基本信用政策相符；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信用良好的国际知名企业，且业务具有延续性，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4)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种类	2018.09.30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80.44	99.47	494.22	1.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15	0.53	167.15	100.00
合计	31,547.59	100.00	661.37	2.10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75.72	99.14	311.79	1.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32	0.86	185.32	100.00
合计	21,561.04	100.00	497.10	2.31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41.35	99.12	218.65	1.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33	0.88	153.33	100.00
合计	17,494.68	100.00	371.98	2.13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	10,150.00	99.06	105.78	1.04

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43	0.94	96.43	100.00
合计	10,246.43	100.00	202.21	1.97

注：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 A 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 A 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09.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30,479.31	97.13	304.79
7-12 个月	379.91	1.21	19.00
1-2 年	374.37	1.19	74.87
2-3 年	102.57	0.33	51.29
3 年以上	44.27	0.14	44.27
合计	31,380.44	100.00	494.22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20,766.53	97.15	207.67
7-12 个月	383.47	1.79	19.17
1-2 年	112.99	0.53	22.60
2-3 年	100.77	0.47	50.38
3 年以上	11.97	0.06	11.97
合计	21,375.72	100.00	311.79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6,757.86	96.64	167.58
7-12个月	462.88	2.67	23.14
1-2年	107.90	0.62	21.58
2-3年	12.70	0.07	6.35
合计	17,341.35	100.00	218.65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0,105.89	99.57	101.07
7-12个月	27.44	0.27	1.37
1-2年	16.66	0.16	3.33
合计	10,150.00	100.00	105.78

C、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09.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多琍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43	100.00	96.43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56.42	100.00	56.42
刘平	14.29	100.00	14.29
公司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多琍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43	100.00	96.43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53.59	100.00	53.59
刘平	35.29	100.00	35.29
公司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多琍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43	100.00	96.43
Fleet Management	56.89	100.00	56.89

Limited			
公司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多琍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43	100.00	96.43

以前期间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年1-9月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刘平	收回	预计难以收回	35.29	21.00
公司	2017年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汇兑损益转回	预计难以收回	56.89	3.30

公司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120 天，报告期内超过 97%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从以往实际情况来看，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主要系：①公司对上海多琍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欠货款 96.43 万元单项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公司已将其起诉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6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2015）黄浦民二（商）初字第 1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上海多琍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败诉，须于期限内支付所欠货款和逾期利息。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但是截至目前上海多琍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于经营困难仍未支付所欠货款。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增加 169.76 万元，主要系：①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应收账款 56.89 万元账龄长于 1 年，由于对方经营问题，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因此，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②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 112.87 万元坏账准备。

2017年末较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增加125.12万元，主要系：①刘平的应收账款35.29万元，由于刘平未能按照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已经提起诉讼，该笔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因此，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②根据账龄分析法新增计提93.14万元坏账准备。

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增加164.27万元，主要系根据账龄分析法新增计提182.43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经营情况的跟踪考察，细化客户信誉度分级，以降低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5) 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政策比较

①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炎洲集团、晶华新材与公司均系以胶带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有较高的相似性。同时，胶粘剂生产企业回天新材、高盟新材以及康达新材主要产品为胶粘剂，也有一定可比性，故选择以上五家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永冠股份	炎洲集团	回天新材	高盟新材	康达新材	晶华新材
6个月内	1.00%	—	5.00%	5.00%	5.00%	5.00%
7-12个月	5.00%					
1-2年	2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	20.00%	30.00%	20.00%	30.00%
3-4年	100.00%	—	30.00%	50.00%	30.00%	50.00%
4-5年		—	50.00%	8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相关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炎洲集团为台湾上市公司，其年报未详细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 6 个月以内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低于可比公司，7-12 个月内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可比公司相同，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②6 个月以内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外销收入为主，客户多为大型公司或知名企业，信用度较高。例如，3M 是一家世界知名的多元化科技创新企业；Dollar Tree 为美国连锁零售超市，在北美拥有超过 6,000 余家门店；ADEO 是法国知名的建材超市集团，在世界建材市场上占有一定份额，在众多国家拥有连锁商场；大创是日本百元商店连锁商，是日本百元店的元老，目前大创开店数约 3,000 家。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总体较短。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制定信用周期，大部分在 30-120 天之间，并以 60 天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0,479.32	20,766.53	16,757.86	10,105.89
7 个月-1 年（含 1 年）	379.91	418.76	462.88	123.87
1-2 年（含 2 年）	388.67	112.99	164.80	16.66
2-3 年（含 3 年）	102.57	154.36	109.13	—
3 年以上	197.12	108.40	—	—
合计	31,547.59	21,561.04	17,494.68	10,246.43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6 个月以内的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3%、95.79%、96.32%及 96.61%，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

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经营状况，公司分别于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对上海多琳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欠货款 96.43 万元、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欠

货款 56.89 万元及刘平所欠货款 35.29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此外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坏账回收风险显著增加的事项。

公司对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对于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结合自身的销售模式、客户特点、客户的信用周期及历史实际发生的坏账情况等，由此制定 6 个月内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③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结合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按同行业坏账准备比例平均水平测算公司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各年度利润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2018 年 1-9 月/201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面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同行业平均比例 (%)	匡算坏账准备	利润影响金额
6 个月内	30,479.32	304.79	1	5	1,523.97	-388.51
7-12 个月	379.91	19.00	5	5	19.00	0.00
1-2 年	374.37	74.87	20	10	37.44	26.14
2-3 年	102.57	51.29	50	25	25.64	0.45
3 年以上	44.27	44.27	100	40	17.71	19.38
小计	31,380.44	494.224			1,623.75	-342.54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面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同行业平均比例 (%)	匡算坏账准备	利润影响金额
6 个月内	20,766.53	207.67	1	5	1,038.33	-160.35
7-12 个月	383.47	19.17	5	5	19.17	0.00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面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同行业平均比例 (%)	匡算坏账准备	利润影响金额
1-2 年	112.99	22.60	20	10	11.30	0.51
2-3 年	100.77	50.38	50	25	25.19	22.02
3 年以上	11.97	11.97	100	40	4.79	7.18
小计	21,375.72	311.79			1,098.78	-130.64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面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同行业平均比例 (%)	匡算坏账准备	利润影响金额
6 个月内	16,757.86	167.58	1	5	837.89	-266.09
7-12 个月	462.88	23.14	5	5	23.14	0.00
1-2 年	107.90	21.58	20	10	10.79	9.12
2-3 年	12.70	6.35	50	25	3.18	3.18
小计	17,341.35	218.65			875.00	-253.79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面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同行业平均比例 (%)	匡算坏账准备	利润影响金额
6 个月内	10,105.89	101.07	1	5	505.29	-101.35
7-12 个月	27.44	1.37	5	5	1.37	0.00
1-2 年	16.66	3.33	20	10	1.67	1.43
小计	10,150.00	105.78			508.33	-99.91

若公司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计提，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的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 101.35 万元、

266.09 万元、160.35 万元及 388.5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31%、2.34%、1.68% 及 3.22%。

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计提，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的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 99.91 万元、253.79 万元、130.64 万元及 342.5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30%、2.23%、1.37%及 2.84%。

6) 应收账款情况同行业对比

选取国内大陆地区和台湾地区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可获得公开信息的可比公司，与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炎洲集团	未披露	6.80%	6.54%	6.99%
晶华新材	9.71%	8.71%	12.47%	11.88%
回天新材	23.47%	21.08%	20.89%	23.47%
高盟新材	13.96%	13.64%	20.92%	18.27%
康达新材	27.92%	15.11%	12.41%	30.05%
平均值	18.76%	13.07%	14.65%	18.13%
永冠股份	24.13%	18.66%	17.82%	16.7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炎洲集团	未披露	13.05%	12.52%	14.44%
晶华新材	21.07%	13.91%	13.24%	10.94%
回天新材	41.34%	31.22%	33.71%	42.61%
高盟新材	31.22%	27.64%	34.64%	31.31%
康达新材	90.61%	48.54%	37.52%	37.40%
平均值	46.06%	26.87%	26.33%	27.34%
永冠股份	25.01%	14.94%	17.25%	14.35%

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2015 年末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9 月末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则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好。

7)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2018年9月30日	1	Galaxy	3,048.65	9.66
	2	3M	2,727.81	8.65
	3	MPF Souzpack, Ltd	1,942.42	6.16
	4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1,196.49	3.79
	5	Dollar Tree	947.15	3.00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9,862.52
2017年12月31日	1	3M	2,524.64	11.71
	2	Galaxy	1,863.25	8.64
	3	ADEO	1,017.62	4.72
	4	Dollar Tree	789.98	3.66
	5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666.51	3.09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6,861.99
2016年12月31日	1	3M	2,837.54	16.22
	2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1,413.62	8.08
	3	Dollar Tree	1,071.70	6.13
	4	ADEO	1,013.74	5.79
	5	GTG MANUFACTURING SDN BHD.	501.57	2.87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6,838.18
2015年12月31日	1	Dollar Tree	1,520.14	14.84
	2	3M	1,144.55	11.17
	3	ADEO	833.71	8.14
	4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739.51	7.22
	5	A.D.M. St. Petersburg Co, Ltd.	342.61	3.3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4,580.52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统计，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应收账款累计计算。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0%、39.09%、31.83%及 31.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8) 应收账款余额与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

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末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9 月/2018 年 9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A	期末未完成合同金额 [注]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方式	信用账期	期末前一个信用期销售金额 B	信用期内销售与期末应收比 C=B/A
Galaxy	3,048.65	5,297.35	5,184.89	T/T	60	1,451.62	47.62%
3M	2,727.81	5,028.57	14,289.13	T/T	60	2,705.52	99.18%
MPF Souzpack, Ltd	1,942.42	2,244.59	2,445.19	T/T	90	844.04	43.45%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1,196.49	1,343.55	2,234.95	D/P	90	1,051.25	87.86%
Dollar Tree	947.15	1,535.79	3,080.69	T/T	60	1,019.22	107.61%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925.57	1,341.63	2,125.51	T/T	60	273.78	29.58%
ADEO	915.09	2,070.19	2,289.52	T/T	90	814.10	88.96%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828.04	1,227.32	975.92	D/P	120	755.98	91.30%

2018年1-9月/2018年9月30日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A	期末未完成合同金额 [注]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方式	信用账期	期末前一个信用期销售金额 B	信用期内销售与期末应收比 C=B/A
VR.GLobal Industries	783.15	1,048.19	981.17	T/T	60	711.40	90.84%
Global Tape Products	498.09	719.03	1,184.83	T/T	30	200.24	40.20%

注：未完成合同金额为已执行但未收到款项的合同金额和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之和，因此其金额大于应收账款余额。

由于公司纸基胶带不适用免抵退政策，应收账款金额为含税金额，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因此期末前一个信用期内销售金额小于应收账款余额是合理现象。

除了上述应收账款系含税金额的影响外，公司2018年9月末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有 Galaxy、MPF Souzpack, Ltd、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Global Tape Products。其中，Galaxy、MPF Souzpack, Ltd、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已在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情况以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分析叙述。

Global Tape Products 为阿联酋客户，信用期为 T/T60 天。应收账款存在延期主要由于客户以收到提单之日起计算信用期，同时受到国内银行对该地区外汇交易审核的时间影响。

单位：万元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A	期末未完成合同金额 [注]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方式	信用账期	期末前一个信用期销售金额 B	信用期内销售与期末应收比 C=B/A
3M	2,524.64	5,648.02	15,137.88	T/T	60	3,379.38	133.86%
Galaxy	1,863.25	3,421.40	5,636.08	T/T	60	1,553.69	83.39%
ADEO	1,017.62	1,714.42	3,543.38	T/T	90	968.78	95.20%
Dollar Tree	789.98	1,468.92	3,602.92	T/T	60	731.35	92.58%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666.51	882.72	1,214.32	D/P	120	584.22	87.65%
MPF Souzpack, Ltd	615.18	876.58	1,588.51	T/T	90	239.77	38.97%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607.63	734.87	1,690.00	D/P	90	509.09	83.78%
CemetYapiskanBantlarSanayiVe Tic. A.S.	502.49	706.21	1,058.73	T/T	120	332.49	66.17%
Osaka Electric and Industrial Co.	492.00	1,041.52	1,527.24	T/T	30	286.00	58.13%
GTG Manufacturing Sdn Bhd.	400.13	464.44	360.60	T/T	60	51.81	12.95%

注：未完成合同金额为已执行但未收到款项的合同金额和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之和，因此其金额大于应收账款余额。

由于公司纸基胶带不适用免抵退政策，应收账款金额为含税金额，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因此期末前一个信用期内销售金额小于应收账款余额是合理现象。

除了上述应收账款系含税金额的影响外，公司 2017 年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有 Galaxy、Dollar Tree、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MPF Souzpack, Ltd、CemetYapiskanBantlarSanayiVe Tic. A.S.、Osaka Electric and Industrial Co.和 GTG Manufacturing Sdn Bhd.。其中，Galaxy、Dollar Tree、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MPF Souzpack, Ltd 和 Osaka Electric and Industrial Co.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已在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之“2、

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情况以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分析叙述。

Cemet Yapiskan Bantlar Sanayi Ve Tic. A.S.为土耳其客户，信用账期为 120 天。除了银行需要对该地区流入外汇进行外汇审核交易背景需要时间外，该客户会根据信用期前后汇率情况相应付款。

GTG Manufacturing Sdn Bhd.为马来西亚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该客户回款较慢。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A	期末未完成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方式	信用账期	期末前一个信用期销售金额 B	信用期内销售与期末应收比 C=B/A
3M	2,837.54	5,067.45	12,519.31	T/T	60	2,767.44	97.53%
DollarGeneralCorporation	1,413.62	1,733.50	1,921.00	D/P	120	1,338.61	94.69%
Dollar Tree	1,071.70	1,905.90	3,587.35	T/T	60	637.67	59.50%
ADEO	1,013.74	1,896.32	3,327.73	T/T	90	897.75	88.56%
GTG Manufacturing Sdn Bhd.	501.57	501.57	451.08	T/T	120	151.14	30.13%
A.D.M.	447.41	689.39	1,275.21	T/T	120	340.03	76.00%
Tar Heel International	408.28	471.38	676.26	T/T	60	323.16	79.15%
圣戈班	401.73	702.83	1,420.53	T/T	60	242.28	60.31%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395.67	834.08	1,538.69	D/P	90	427.11	107.95%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33.76	440.11	932.22	电汇	14	278.86	83.55%

由于公司纸基胶带不适用免抵退政策，应收账款金额为含税金额，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因此期末前一个信用期内销售金额小于应收账款余额是合理现象。

除了上述应收账款系含税金额的影响外，公司 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有 Dollar Tree、圣戈班、GTG Manufacturing Sdn Bhd.、A.D.M.及 Tar Heel International。其中，Dollar Tree、圣戈班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已在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情况以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分析叙述。

GTG Manufacturing Sdn Bhd.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该客户回款较慢。

A.D.M.信用期为 T/T120 天，2016 年年末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系受圣诞新年假期的影响，客户未及时付款。期后 5 个月回款金额为 454.16 万元。

Tar Heel International2016 年年末应收账款逾期是由于公司通过 EDI（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上传发票给客户，而客户未收到，后经沟通重新上传发票后客户安排付款。期后 3 个月回款金额为 434.61 万元。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A	期末未完成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方式	信用账期	期末前一个信用期销售金额 B	信用期内销售与期末应收比 C=B/A
Dollar Tree	1,520.14	2,185.63	3,408.61	T/T	60	671.37	44.16%
3M	1,144.55	2,194.62	5,292.72	T/T	60	1,075.99	94.01%
ADEO	833.71	1,441.02	2,456.19	T/T	90	871.94	104.59%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739.51	870.81	2,134.64	D/P	120	747.50	101.08%
A.D.M.	342.61	434.12	1,239.89	T/T	90	349.96	102.14%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应 收账款 余额 A	期末 未完成 合同金 额	收入确 认金额	结 算 方 式	信用 账期	期末前 一个信 用期销 售金额 B	信用期 内销售 与期末 应收比 C=B/A
GTG Manufacturing Sdn Bhd.	328.63	366.18	622.10	T/T	60	30.52	9.29%
Lepages 2000 Inc.	264.88	492.77	1,461.44	D/P	60	195.16	73.68%
日东电工	220.33	417.55	1,045.79	T/T	30/60	262.78	119.26%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186.87	435.67	1,887.59	D/P	90	501.17	268.19%
Zahra Industries L.L.C	164.99	251.64	388.83	T/T	60	149.63	90.69%

由于公司纸基胶带不适用免抵退政策，应收账款金额为含税金额，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因此期末前一个信用期内销售金额小于应收账款余额是合理现象。

除了上述应收账款系含税金额的影响外，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有 Dollar Tree、GTG Manufacturing Sdn Bhd.和 Lepages 2000 Inc.其中，Dollar Tree 和 Lepages 2000 Inc.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已在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情况以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分析叙述。

GTG Manufacturing Sdn Bhd.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该客户回款较慢。

②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末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的匹配关系

当期末完成的合同金额包含了已确认收入尚未收款的订单、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其他未发货订单等，因此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末完成的合同金额没有直接匹配关系。

由于收入确认金额系当期所有销售金额，且各个客户的订单在时间上并非均匀发生，因此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确认收入没有直接匹配关系。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结算方式没有直接匹配关系。公司主要客户采用 T/T 结算方式。少数客户使用信用证、D/P 等结算方式，因涉及提单流程的时间，弱化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信用账期内发生的销售收入的关系。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信用账期内发生的销售收入高度相关，两者的差异主要来自税款及逾期应收账款的影响。

9)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十名客户与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差异主要是由于销售期间分布与信用期导致，因此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基本匹配。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销售额排名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排名	排名差异原因
3M	1	2	差异不大。
Galaxy	2	1	差异不大。
Dollar Tree	3	5	差异不大。
MPF Souzpack, Ltd	4	3	差异不大。
ADEO	5	7	差异不大。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6	4	差异不大。
PanamaxTapesInternational	7	6	差异不大。
Osaka Electric and Industrial Co.	8	11	差异不大
圣戈班	9	12	差异不大。
Navilux Sa De Cv	10	20名以后	信用期30天，结算较快。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14	8	信用期120天，信用期相对较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在信用期内。
VR.GLobal Industries	13	9	信用期60天，报告日前60天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销售额排名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排名	排名差异原因
			销售金额为711万元，占2018年1-9月销售收入的75%，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Global Tape Products	11	10	差异不大。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销售额排名	期末余额排名	排名差异原因
3M	1	1	无差异。
Galaxy	2	2	无差异。
Dollar Tree	3	4	差异不大。
ADEO	4	3	差异不大。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5	11	回款较及时。
圣戈班	6	13	回款较及时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7	7	无差异。
MPF Souzpack, Ltd	8	6	差异不大。
Osaka Electric and Industrial Co.	9	9	无差异。
Kohnan Shoji Co.,Ltd.	10	20名以后	信用期30天，结算较快。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15	5	信用期120天，信用期相对较长；此外，报告日前120天销售金额为584万元，占2017年度销售收入的48%，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Cemet Yapiskan Bantlar Sanayi Ve Tic. A.S.	20	8	信用期120天，信用期相对较长，报告日前120天销售金额为332万元，占2017年度销售收入的31%，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销售额排名	期末余额排名	排名差异原因
GTG Manufacturing Sdn Bhd.	20 名以后	10	长期合作，陆续回款，但回款速度较慢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销售额排名	期末余额排名	排名差异原因
3M	1	1	无差异
Dollar Tree	2	3	差异不大
ADEO	3	4	差异不大
Galaxy	4	13	回款较及时。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5	2	信用期 120 天，相对较长。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6	9	差异不大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7	20	回款较及时。
圣戈班	8	8	无差异。
Kohnan Shoji Co.,Ltd.	9	20 名以后	信用期 30 天，结算较快。
Ebuno Co.,Ltd.	10	20 名以后	信用期 30 天，结算较快。
GTG Manufacturing Sdn Bhd.	20 名以后	5	长期合作，陆续回款，但回款速度较慢
A.D.M.	11	6	信用期 120 天，信用期相对较长；此外，报告日前 120 天销售金额为 340 万元，占 2016 年度销售收入的 27%，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Tar Heel International	20 名以后	7	报告日前 60 天销售金额为 323 万元，占 2016 年度销售收入的 48%，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8	10	12 月销售较多，销售金额为 299 万元，占 2016 年度销售收入的 32%，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销售额排名	期末余额排名	排名差异原因
			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额排名	期末余额排名	排名差异原因
3M	1	2	差异不大
Dollar Tree	2	1	差异不大
ADEO	3	3	无差异
大创	4	20 名以后	信用期 30 天，结算较快。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5	4	差异不大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6	9	回款较为及时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td Units	7	14	信用期 30 天，结算较快。
Aldi Sourcing Asia Ltd.	8	20 名以后	信用期 30 天，结算较快。
Lepages 2000 Inc.	9	7	差异不大
Kohnan Shoji Co.,Ltd.	10	11	差异不大
A.D.M.	11	5	信用期 90 天，信用期相对较长，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GTG Manufacturing Sdn Bhd.	20	6	报告日前 90 天销售收入金额为 192 万元，占 2015 年销售收入的 31%，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日东电工	14	8	信用期 60 天，报告日前 60 天销售金额为 346 万元，占 2015 年销售收入的 33%，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Zahra Industries L.L.C	20 名以后	10	信用期 60 天，报告日前 60 天销售金额为 150 万元，占 2015 年销售收入的 38%，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注：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排名统计，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分别累计计算。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十名客户与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差异主要是由于信用期长短与销售期间分布导致，因此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基本匹配。

10)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期后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1,547.59	21,561.04	17,494.68	10,246.43
期后两个月回款金额	14,011.84[注]	22,692.15	20,514.17	14,107.66
回款比例	44.41%	105.25%	117.26%	137.68%

注：该金额为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回款金额，即期后仅一个月的回款金额。

2015年至2017年应收账款在期后两个月内回款比例都超过100%，符合公司信用期以60天为主的实际情况，回款状况良好。2018年9月30日期后回款时间仅为一个月，因此回款比例较低。

报告期期后两个月回款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不充分使用信用期的客户比例下降、新客户平均账期略长于老客户所致。此外，在客户的要求下，公司对于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给予信用期延长，也对期后两个月回款比例有不利影响。

11) 客户回款情况与现金流量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124,250.33	144,801.62	98,896.23	71,264.99
票据支付货款	B	1,155.61	992.11	402.65	-

项目	编号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现金及票据合计	C=A+B	125,405.94	145,793.73	99,298.88	71,264.99
含税主营业务收入（注）	D	132,497.95	151,307.00	105,538.53	73,504.26
收到的现金及票据占收入比例	E=C/D	94.65%	96.36%	94.09%	96.95%

注：本期销售营业收入加上本期销项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现金及票据占收入比例均在90%以上，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12) 延长信用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前十大客户的信用账期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账期（天）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3M	T/T60天	T/T60天	T/T60天	T/T60天
Galaxy	T/T60天	T/T60天	T/T60天	T/T60天
DollarTree	T/T60天	T/T60天	T/T60天	T/T60天
ADEO	T/T90天	T/T90天	T/T90天	T/T90天
PanamaxTapesInternational	T/T60天	T/T60天	T/T60天	T/T60天
圣戈班	T/T60天	T/T60天	T/T60天	T/T60天
AL Asassiyah Company for Tapes & Adhesive Materials	D/P 交单 90 天	D/P 交单 90 天	D/P 交单 90 天	D/P 交单 90 天
MPF Souzpack, Ltd	T/T90天	T/T90天	T/T60天	T/T60天
Osaka Electric and Industrial Co.	T/T+D/P+L/C30 天	T/T+D/P+L/C30 天	T/T+D/P+L/C30 天	无
Kohnan Shoji Co.,Ltd.	T/T30天	T/T30天	T/T30天	T/T30天
DollarGeneralCorporation	D/P 交单 120 天	D/P 交单 120 天	D/P 交单 120 天	D/P 交单 120 天
广州市远德胶粘制品有限	开票 60 天	开票 60 天	开票 60 天	开票 60

公司				天
EbunoCo.,Ltd.	T/T30 天	T/T30 天	T/T30 天	T/T30 天
大创	T/T30 天	T/T30 天	T/T30 天	T/T30 天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td Units	T/T30 天	T/T30 天	T/T30 天	T/T30 天
Aldi Sourcing Asia Ltd.	L/C 交单 30 天	L/C 交单 30 天	L/C 交单 30 天	L/C 交单 30 天
Lepages 2000 Inc.	D/P 交单 60 天	D/P 交单 60 天	D/P 交单 60 天	D/P 交单 60 天
Navilux Sa De Cv	T/T30 天	T/T30 天	无	无

发行人大部分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期期限均保持不变。MPF Souzpack, Ltd 与发行人长期合作，在客户的要求下，发行人适当延长了客户信用期。MPF Souzpack, Ltd 信用期由 2016 年 T/T60 天在 2017 年延长为 T/T90 天。

MPF Souzpack, Ltd 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MPF Souzpack, Ltd	T/T90 天	T/T90 天	T/T60 天	T/T60 天
销售金额	2,445.19	1,588.51	1,107.17	749.00
销售增长率	53.93%	43.47%	47.82%	61.77%

报告期内，延长信用期与该客户销售收入增长率没有直接关系。

（4）预付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面净额分别为 1,149.60 万元、1,795.06 万元、1,667.06 万元及 1,658.26 万元。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等，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预付款项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符。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内容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265.5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BASELL ASIA PACIFIC LIMITED	224.9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明日	168.4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	134.7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06.7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900.43		

注 1：上述前五名预付款项统计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预付款项累计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企业中拥有权益。

（5）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97.30 万元、371.37 万元、1,706.54 万元及 1,227.30 万元，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82.95	1,792.02	390.91	509.87
坏账准备	55.65	85.48	19.55	12.5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27.30	1,706.54	371.37	497.30
占总资产比例（%）	0.96	1.51	0.39	0.83

1)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性质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比重
2018 年 9 月 30 日	1	平安国际	406.00	租赁保证金	31.65%
	2	远东租赁	235.81	租赁保证金	18.38%
	3	远东宏信	217.60	租赁保证金	16.96%
	4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	196.85	出口退税款	15.34%

		十九税务所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9.88	租赁保证金	4.67%
		合计	1,116.14		87.00%
2017年 12月31 日	1	平安国际	441.28	租赁保证金	24.62%
	2	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27.08	违建拆除补贴	23.83%
	3	远东租赁	295.81	租赁保证金	16.51%
	4	远东宏信	217.60	租赁保证金	12.14%
	5	江门市辉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10.00	预付设备退款	6.14%
			合计	1,491.77	
2016年 12月31 日	1	远东租赁	295.81	租赁保证金	75.67%
	2	上海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14.39	房租保证金	3.68%
	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2.00	平台保证金	3.07%
	4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平台保证金	1.28%
	5	东莞市东博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3.52	设备保证金	0.90%
			合计	330.72	
2015年 12月31 日	1	国家金库上海市青浦支库	258.52	出口退税款	50.70%
	2	远东租赁	60.00	租赁保证金	11.77%
	3	陈吉亮	48.77	往来款	9.5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	35.00	保证金	6.86%
	5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注）	30.00	保证金	5.88%
			合计	432.29	

注：公司起诉客户上海多利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求其偿还未支付的货款，为进行财产保全，公司支付给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30 万财产保全保证金，目前公司已收回该保证金。

2)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9.42	58.41	1,462.20	81.60	295.85	75.68	490.28	96.16
1-2年	350.69	27.33	245.34	13.69	75.47	19.31	0.45	0.09
2-3年	164.48	12.82	66.12	3.69	0.45	0.12	0.02	0.00
3年以上	18.36	1.43	18.36	1.02	19.14	4.90	19.12	3.75
小计	1,282.95	100.00	1,792.02	100.00	390.91	100.00	509.87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6.16%、75.68%、81.60%及58.41%，2018年由于部分融资租赁保证金时间较长，导致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占比降低。

3) 租赁保证金的核算及租赁资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资产主要包括融资租赁设备、生产厂房、员工宿舍、仓库等。发行人与资产出租方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租赁保证金，发行人财务部门根据租赁合同、付款申请单及付款凭证进行核算。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租赁资产保证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出租方	资产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保证金	租赁用途
平安国际	江西永冠	机器设备	406.00	生产经营
远东租赁	江西永冠	机器设备	235.81	生产经营
远东宏信	江西永冠	机器设备	217.60	生产经营
平安国际	永冠股份	机器设备	59.88	生产经营
上海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永冠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15.27	生产经营
义乌市康艺拉链有限公司	永冠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3.00	仓库

临沂新欧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永冠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0	仓库
上海华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永冠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0.63	员工宿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资产保证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出租方	资产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保证金	租赁用途
平安国际	江西永冠	机器设备	381.40	生产经营
远东租赁	江西永冠	机器设备	295.81	生产经营
远东宏信	江西永冠	机器设备	217.60	生产经营
平安国际	永冠股份	机器设备	59.88	生产经营
上海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永冠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15.27	生产经营
上海淀山湖净化设备厂	永冠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15.00	生产经营
临沂新欧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永冠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0	仓库
义乌春香日用品厂（普通合伙）	永冠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1.00	仓库
上海华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永冠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0.63	员工宿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资产保证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出租方	资产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保证金	租赁用途
远东租赁	江西永冠	机器设备	295.81	生产经营
上海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永冠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14.39	生产经营
上海华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永冠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0.57	员工宿舍
广州鲜洁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冠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10	仓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资产保证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出租方	资产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保证金	租赁用途
远东租赁	江西永冠	机器设备	60.00	生产经营
上海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永冠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14.39	生产经营
上海华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永冠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0.57	员工宿舍
广州鲜洁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冠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10	仓库

（6）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306.54	—	5,565.77	12.23	6,120.00	—	5,730.51	—
在产品	155.16	—	433.15	—	465.67	—	192.52	—
库存商品	2,624.16	115.60	3,642.61	123.82	3,940.30	340.99	2,045.13	80.17
半成品	10,545.32	141.84	8,281.21	107.33	7,732.04	93.14	4,893.24	13.47
发出商品	2,947.80	45.97	2,201.86	38.07	1,834.57	99.50	930.22	—
合计	25,578.99	303.41	20,124.60	281.45	20,092.58	533.63	13,791.61	93.64

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纱、丁苯橡胶、原纸、环烷油等；公司半成品主要是各种胶带母卷以及其他自制半成品，用于继续加工为产成品。公司库存商品为各种胶带，主要包括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牛皮纸胶带等。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97.97 万元、19,558.94 万元、19,843.15 万元及 25,275.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5%、20.35%、17.58%及 19.74%，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

为稳定。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增长 45.69%，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对于普通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销售订单需求，公司需要扩大自身备货规模。从销售规模增长来看，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41.80%，为了满足不断上升的产品需求量，公司相应扩大生产采购规模，从而导致存货余额上升。其次，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减小客户发出订单后的等待时间，公司会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来加快订单处理速度，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带来的时间不确定性，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0.16%，存货余额增长速度低于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2016 年以来，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存货的增长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因此，公司在 2017 年下半年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速度，降低存货对于营运资金的占用规模。具体举措如下：

A、加强供应商交期管理，提高采购效率。首先，公司同部分长期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商谈，加强供应商交期的管理要求，以便公司可以更加灵活的安排采购，减少公司原材料库存量。其次，公司合理规划库存原材料与采购的关系，使采购趋向少量多次，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降低单次原材料采购数量，从而减少公司原材料的库存量。

B、加强产成品库存管理。首先，优化内销库存商品结构和规模，2017 年以来，对于部分通用性较差、市场需求量较小的产品公司不再进行备货，改为获取订单后再生产。其次，外销方面，公司注重优化出口交期的安排，提高外销订单发货和产品生产的匹配性，减少订单的发货等待时间，从而有效提高库存商品周转速度，降低半成品、库存商品增长速度。

C、生产流程优化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使得半成品周转速度加快。一方面，公司合理匹配前后道工序，减少前道工序在产品的积压。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胶带母卷直销业务增长较快，胶带母卷直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

一定幅度的上升。由于胶带母卷不需裁切、包装等后道工序，生产流程相对较短，从而使得半成品周转速度加快，半成品金额增长速度低于收入增长速度。

2018年9月末存货净额较2017年末增长5,432.43万元，增幅27.38%，原因如下：①2018年1-9月，纸浆价格处于上升趋势，公司出于成本管理考虑增加了原材料纸浆备货量；②2018年1-9月，公司新增两台OPP生产设备加大对原材料OPP膜的需求；③随着2018年胶带产销量增长，公司增加了对丁酯、原纸、粒子等主要原材料以及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半成品的生产备货。

2) 公司产供销业务流程对存货余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金额及存货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306.54	36.82%	5,553.54	28.00%	6,120.00	31.29%	5,730.51	41.83%
在产品	155.16	0.61%	433.15	2.18%	465.67	2.38%	192.52	1.41%
半成品	10,403.48	41.16%	8,173.89	41.19%	7,638.90	39.06%	4,879.76	35.62%
库存商品	2,508.57	9.93%	3,518.79	17.73%	3,599.31	18.40%	1,964.96	14.34%
发出商品	2,901.84	11.48%	2,163.78	10.90%	1,735.07	8.87%	930.22	6.79%
存货合计	25,275.59	100.00%	19,843.15	100.00%	19,558.94	100.00%	13,697.97	100.00%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结构受产供销业务流程中原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周期的影响。

①原材料采购

公司原材料存货实行“订单需求加安全库存”的生产计划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橡胶、其他橡胶、纱、PVC粉及OPP膜等；辅料主要为丁苯乳胶、环烷油、水性硅、丁酯等。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据此确定对原材料采购需求量。同时，由于公司大宗商品原材料具有通用性，而公司采购存在一定周期，因此，公司会根据预计耗用量提前采购。此外，

公司会根据原材料的供应紧张程度、并结合大宗商品价格趋势，在供应紧张、价格看涨时增加储备。

日常经营中，公司会根据耗用量的情况提前采购并预留安全库存。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如下：

原材料	公司采购周期（天）
进口塑料粒子	30
国内塑料粒子	7-10
树脂	7-10
纸浆	60-90
SIS 橡胶	30
其他橡胶	30-50
纱	7-10
丁苯乳胶	30-40
环烷油	7
水性硅	30-40
PVC 粉	7-10
丁酯	7-10
OPP 膜	7-10
原材料采购周期	40-50

各报告期原材料与日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末原材料	9,306.54	5,553.54	6,120.00	5,730.51
营业成本	100,614.62	117,399.60	77,408.00	56,488.25
原材料与日营业成本的比值（以下简称“原材料周转天数”）	25.25	17.27	28.86	37.03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原材料周转天数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加强供应商交期的管理要求，有效提高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减少公司原材料库

存量；2018年1-9月原材料周转天数较2017年度增加，主要由于期末公司基于订单的需求量及材料备库的需求，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所致。

②产品生产

公司胶粘带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复卷、裁切和包装等工序。公司生产布基基材一般需要15天左右，纸基基材和膜基基材一般需要7天左右。基材到位后，各类胶带产品生产完毕入库基本在15天左右。因此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从领料到产品完工入库平均需要30天左右。

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半成品与日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0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末在产品	155.16	433.15	465.67	192.52
期末半成品	10,403.48	8,173.89	7,638.90	4,879.76
营业成本	100,614.62	117,399.60	77,408.00	56,488.25
在产品与日营业成本的比值（在产品周转天数）	0.42	1.35	2.20	1.24
半成品与日营业成本的比值（半成品周转天数）	28.23	25.41	36.02	31.53
在产品、半成品合计周转天数	28.65	26.76	38.22	32.77

从2016年至2017年，公司生产流程优化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使得半成品周转速度加快。一方面，公司合理匹配前后道生产工序，减少前道工序在产品的积压。另一方面，公司胶带母卷直销业务逐年增长，胶带母卷直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一定幅度的上升。由于胶带母卷不需切割等后道工序，生产流程相对较短，从而使得半成品周转速度自2017年开始加快并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

③销售

国外销售均为以销定产，国内销售会备有少量的库存商品以快速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导致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占比较小。

公司内销从产品出库到交货的周期一般为 3-4 天，公司内销以收到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外销从产品出库到货物报关出口的周期一般为 7-10 天，外销以收到海关报关单确认收入。公司发出商品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但由于从出库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发出商品在存货中的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与日营业成本的比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末库存商品	2,508.57	3,518.79	3,599.31	1,964.96
期末发出商品	2,901.84	2,163.78	1,735.07	930.22
营业成本	100,614.62	117,399.60	77,408.00	56,488.25
库存商品与日营业成本的比值（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6.81	10.94	16.97	12.70
发出商品与日营业成本的比值（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7.87	6.73	8.18	6.01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基本与公司平均运输周期和报关周期一致。

自 2017 年以来，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较以前年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加强了产成品库存管理。首先，优化内销库存商品结构和规模，2017 年以来，随着公司国内销售经验的日益丰富，公司内销存货管理能力逐渐提升，公司更加重视备货的效率，对于部分通用性较差、市场需求量较小的产品公司不再进行备货，改为获取订单后再生产。其次，外销方面，公司注重优化出口交期的安排，提高外销订单发货和产品生产的匹配性，减少订单的发货等待时间，从而有效提高库存商品周转速度。

综上，根据原材料采购入库到生产领料时间、各类胶带生产时间、销售收入确认时间，公司生产经营周期平均在 70-90 天，存货周转天数合理。结合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周期，公司存货余额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3) 存货结构合理且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金额、结构、占总资产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结构	账面价值	结构	账面价值	结构	账面价值	结构
原材料	9,306.54	36.82%	5,553.54	28.00%	6,120.00	31.29%	5,730.51	41.83%
在产品	155.16	0.61%	433.15	2.18%	465.67	2.38%	192.52	1.41%
半成品	10,403.48	41.16%	8,173.89	41.19%	7,638.90	39.06%	4,879.76	35.62%
库存商品	2,508.57	9.93%	3,518.79	17.73%	3,599.31	18.40%	1,964.96	14.34%
发出商品	2,901.84	11.48%	2,163.78	10.90%	1,735.07	8.87%	930.22	6.79%
存货合计	25,275.59	100.00%	19,843.15	100.00%	19,558.94	100.00%	13,697.97	100.00%
总资产	128,016.78		112,893.37		96,095.54		59,942.95	
期末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19.74%		17.58%		20.35%		22.85%	

公司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纱、PVC 膜、OPP 膜、丁酯、丁苯乳胶、原纸、环烷油等；公司半成品主要是各种胶带母卷以及其他自制半成品，用于继续加工为产成品，其中母卷也可直接对外销售。公司库存商品为各种胶带产成品，主要包括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牛皮纸胶带等。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97.97 万元、19,558.94 万元、19,843.15 万元及 25,275.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5%、20.35%、17.58%及 19.74% ，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增长 42.79%，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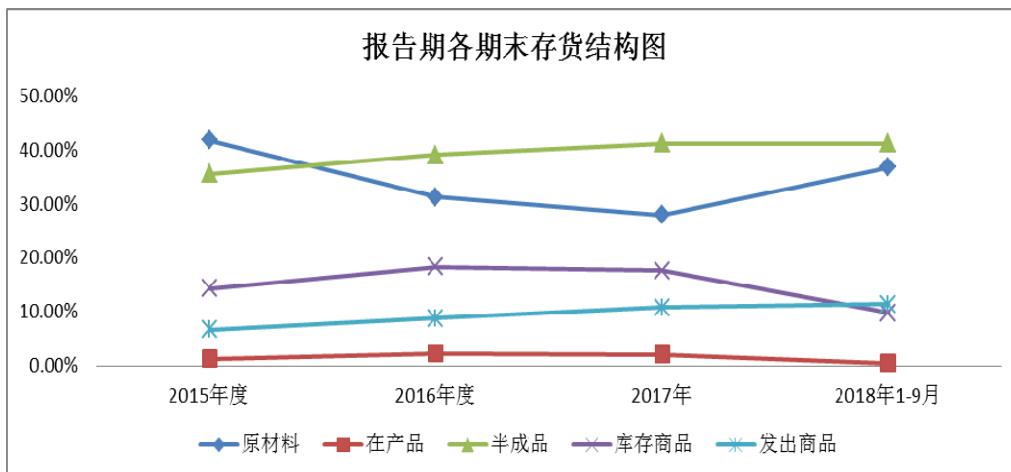
首先，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销售订单需求，公司需要扩大自身备货规模。从销售规模增长来看，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41.80%，为了满足不断上升的产品需求量，公司相应扩大生产采购规模，从而导致存货余额上升。其次，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

求，减小客户发出订单后的等待时间，公司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来加快订单处理速度，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带来的时间不确定性，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变动不大，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及仓库管理进一步完善，存货周转加快。

2018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增长 27.38%，原因如下：①2018 年 1-9 月，纸浆价格处于上升趋势，公司出于成本管理考虑增加了原材料纸浆备货量；②2018 年 1-9 月，公司新增两台 OPP 生产设备加大对原材料 OPP 膜的需求；③随着 2018 年胶带产销量增长，公司增加了对丁酯、原纸、粒子等主要原材料以及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半成品的生产备货。

②存货结构合理性与业务发展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存货占比在 28.00%-41.83%之间。2015 年年末至 2017 年年末，公司原材料存货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供应商交期管理，提高采购效率。2018 年 9 月 30 日，原材料存货占比较 2017 年年末上升主要由于①为应对纸浆价格上涨，公司增加纸浆备货量；②OPP 母卷自制加大 OPP 膜的需求；③随着 2018 年胶带产销量增长，公司增加了对丁酯、原纸、粒子等主要原材料的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存货占比在 0.61%-2.38%之间，整体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各产品工序划分较多，每道工序时间较短，因此公司期末在产品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存货占比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6.79%、8.87%、10.90%及 11.48%，主要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发出商品存货占比增加。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在 6.01 天-8.18 天之间，与公司报关、运输周期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存货占比在 9.93%-18.40%之间。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减小客户发出订单后的等待时间，公司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来加快订单处理速度。因此，整体来看，库存商品存货占比不高。

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存货占比在 35.62%-41.19%。公司半成品存货余额随着公司产业链拓展及母卷销售占比的增加而增加：①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投入 PVC 膜制造设备，PVC 膜逐步由外购转成自制使得当年度外购原材料 PVC 膜比例下降，而自产完工用于进一步生产的 PVC 膜半成品增加；②随着公司造纸技术的逐步成熟，造纸设备的逐步正常使用，纸基胶带的基材也逐步由外购转成自制，增加纸基基材半成品；③母卷作为半成品，既可以直接出售也可以继续加工裁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印度、中东等发展中国家市场，母卷销售占比增加，期末母卷半成品增加。

4) 存货余额构成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炎洲集团(%)	晶华新材(%)	回天新材(%)	高盟新材(%)	康达新材(%)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6.82
在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61
半成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1.16
库存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93
发出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1.48

包装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低值易耗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炎洲集团(%)	晶华新材(%)	回天新材(%)	高盟新材(%)	康达新材(%)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43.92	43.82	33.72	33.88	37.90	38.65	28.00
在产品	15.27	17.46	6.49	-	-	7.85	2.18
半成品	17.49	-	-	-	-	3.50	41.19
库存商品	19.68	38.72	36.15	39.92	41.86	35.27	17.73
发出商品	3.64	-	22.21	23.72	14.65	12.84	10.90
包装物	-	-	1.43	2.48	5.04	1.79	-
低值易耗品	-	-	-	-	0.55	0.11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炎洲集团(%)	晶华新材(%)	回天新材(%)	高盟新材(%)	康达新材(%)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57.57	46.12	32.92	36.73	36.88	42.04	31.29
在产品	12.63	19.39	9.08	-	-	8.22	2.38
半成品	14.37	-	-	-	-	2.87	39.06
库存商品	13.73	34.49	58.00	60.72	46.90	42.77	18.40
发出商品	1.70	-	-	-	10.74	2.49	8.87
包装物	-	-	-	2.55	4.70	1.45	-
低值易耗品	-	-	-	-	0.77	0.15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炎洲集团	晶华新材	回天新材	高盟新	康达新	平均值	公司(%)

	(%)	(%)	(%)	材(%)	材(%)	(%)	
原材料	43.42	42.35	46.50	27.27	43.22	40.55	41.83
在产品	15.05	17.15	5.53	-	-	7.55	1.41
半成品	21.96	-	-	-	-	4.39	35.62
库存商品	18.07	40.50	47.97	70.73	30.22	41.49	14.34
发出商品	1.51	-	-	-	22.40	4.78	6.79
包装物	-	-	-	2.00	3.46	1.09	-
低值易耗品	-	-	-	-	0.71	0.14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1.83%、31.29%、28.00%及 36.8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在产品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41%、2.38%、2.18%及 0.6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各产品工序划分较多、间隔较短，并且各工序完成后均结转至半成品或产成品，由此导致各期末在产品占比较低；公司半成品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 35.62%、39.06%、41.19%及 41.1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半成品存货余额随着公司产业链拓展及母卷销售占比的增加而增加；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重与行业平均值互有高低；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4.34%、18.40%、17.73%及 9.93%，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外销比例较大，而外销实行以销定产导致。

5) 各存货项目核算的合规性以及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

①存货项目核算的合规性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与会计核算相关的、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ERP 实务操作办法》、《成本核算

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制度》、《盘点制度》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在公司内部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从而从内控制度上保障了各存货项目核算的合规性。

公司实行 ERP 控制，有效保证了数据的准确性；公司存货各项目核算内容及方法如下：

原材料：公司通过采购或其他方式取得的用于制造产品并构成产品实体的物品，以及取得的供生产耗用但不构成产品实体的辅助材料、修理用备件、燃料以及外购半成品等，主要包括各类主要原材料如塑料粒子、树脂、纸浆、橡胶等、辅助材料、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外购半成品、燃料等。

在产品：主要是各生产车间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品，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经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半成品：主要是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但尚未制造完工成为产成品，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主要是各种胶带母卷以及其他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主要是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客户的完工产品，主要是各种胶带，包括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等。

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已经发货但未能转移风险报酬而暂不能确认收入的部分，其中内销主要是公司已经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部分，外销主要是尚未报关装船的部分。

②存货的计划、消耗及管理等方面的流程和措施

A、存货的计划流程

销售部门根据公司经营策略、市场情况、订单情况、安全库存情况制定销售计划，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综合考虑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发货进度、仓库库存和销售数量及交货期来安排生产计划、下生产订单。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

定采购计划、采购预算及采购方案，并根据存货库存情况，实施采购，确保供应及时。

B、存货的消耗流程

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生产订单组织生产，根据技术部门下达的工艺控制标准确定原料消耗量，生产部门通过生产日报表等跟踪原料实际耗用情况并适时予以调整。

C、存货的管理流程

公司原材料主要有大宗物料及进口材料、公用物料、客户专用材料、其他材料，公司存货通过 ERP 系统进行收发存的管理，仓储物流部、财务部、成本核算中心、生产部、计划部、统计部对存货的出入库进行账实核对，各月末财务部、成本核算中心负责组织仓储物流部、生产部、计划部、统计部等进行盘点，按照《盘点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存货规范管理。

③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A、业务管理制度

销售、加贸、计划部门与各生产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及经营目标，确定年度的生产、销售计划，年度生产计划由各生产部门按月度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及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确定采购计划。

B、物资采购管理办法

采购部门根据市场行情，了解市场动态，确定合理价格，保障生产需求，控制合理库存。原辅材料及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主要采用比价的方式，选择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依据《供应商评定规定》定期对合作供应商进行评审，确保选择质优价廉的供货单位。

C、仓储管理制度

物资管理相关部门对存货进行管理，物资入库严格按照验收标准执行，物资出库需经部门领导进行审核、审批，物资存储按照标识进行存放，设置必要的防

护措施，确保存储的安全。根据《仓库管理制度》、《盘点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物资管理相关部门对物资的存储量进行合理的控制，既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又控制库存积压导致资金占用。

D、生产管理制度

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订单及技术部制定的产品工艺规程组织实施生产，质检部门对工艺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

①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数量平衡关系

原材料	单位	2018年1-9月		
		采购量	领用量	结存量
塑料粒子	万千克	1,048.80	1,024.70	113.95
树脂	万千克	913.42	903.05	53.04
纸浆	万千克	1,382.86	1,184.75	266.48
SIS 橡胶	万千克	297.00	290.93	24.27
其他橡胶	万千克	449.45	455.05	56.40
纱	万千克	238.68	226.28	37.84
丁苯乳胶	万千克	412.04	395.97	30.41
原纸	万千克	400.04	348.93	68.57
PVC 粉	万千克	598.49	593.49	21.08
PVC 膜	万千克	-	0.52	0.05
OPP 膜	万千克	646.88	609.95	53.12
环烷油	万千克	207.72	201.15	9.96
水性硅	万千克	205.68	197.57	23.28
丁酯	万千克	500.60	476.39	43.09
煤	万千克	5,437.50	4,990.97	548.17

(续上表)

原材料	单位	2017 年度		
		采购量	领用量	结存量
塑料粒子	万千克	1,174.65	1,166.24	89.85
树脂	万千克	1,004.65	1,026.63	42.67
纸浆	万千克	1,146.02	1,258.21	68.37
SIS 橡胶	万千克	375.74	381.55	21.15
其他橡胶	万千克	456.14	446.38	61.99
纱	万千克	281.74	291.60	25.44
丁苯乳胶	万千克	417.07	412.98	14.35
原纸	万千克	517.31	516.71	18.23
PVC 粉	万千克	701.85	711.77	16.08
PVC 膜	万千克	93.06	92.57	0.57
OPP 膜	万千克	296.22	286.76	16.18
环烷油	万千克	248.56	256.63	3.39
水性硅	万千克	196.22	198.32	15.17
丁酯	万千克	320.70	305.42	18.88
煤	万千克	3,811.67	3,889.36	101.64

(续上表)

原材料	单位	2016 年度		
		采购量	领用量	结存量
塑料粒子	万千克	1,102.88	1,089.78	81.44
树脂	万千克	853.83	849.89	64.64
纸浆	万千克	932.54	965.24	180.55
SIS 橡胶	万千克	356.13	330.15	33.14
其他橡胶	万千克	245.64	242.23	52.24
纱	万千克	272.69	262.67	35.30
丁苯乳胶	万千克	433.24	431.46	10.27
原纸	万千克	348.92	349.93	17.63
PVC 粉	万千克	351.59	338.28	26.01

PVC 膜	万千克	91.07	108.82	0.08
OPP 膜	万千克	37.93	44.13	6.73
环烷油	万千克	299.90	294.66	11.46
水性硅	万千克	195.56	192.56	17.28
丁酯	万千克	4.23	0.63	3.60
煤	万千克	2,749.93	2,657.99	179.33

(续上表)

原材料	单位	2015 年度		
		采购量	领用量	结存量
塑料粒子	万千克	735.70	714.96	68.34
树脂	万千克	579.83	557.85	60.71
纸浆	万千克	688.64	727.47	213.25
SIS 橡胶	万千克	246.85	244.52	7.16
其他橡胶	万千克	144.56	121.89	48.84
纱	万千克	172.56	162.81	25.28
丁苯乳胶	万千克	252.66	248.82	8.49
原纸	万千克	178.98	185.74	18.64
PVC 粉	万千克	92.00	79.31	12.70
PVC 膜	万千克	315.65	324.92	17.83
OPP 膜	万千克	61.66	53.59	12.93
环烷油	万千克	242.36	240.36	6.23
水性硅	万千克	111.70	101.27	14.27
煤	万千克	1,516.57	1,436.95	87.39

各年度主要材料的采购量与领用量呈同向变动趋势，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相应扩大所致；对于普通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对于进料加工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量与领用量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与使用数量相匹配。

②报告期产能与产出数量平衡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产能	产出	产能	产出
布基胶带	万平方米	11,400.00	10,619.40	13,200.00	12,687.47
纸基胶带	万平方米	32,400.00	31,884.28	38,400.00	36,959.57
膜基胶带	万平方米	36,500.00	34,419.23	22,500.00	21,190.16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能	产出	产能	产出
布基胶带	万平方米	12,500.00	11,653.16	10,020.00	8,673.19
纸基胶带	万平方米	28,000.00	26,524.36	18,550.00	16,936.75
膜基胶带	万平方米	7,000.00	6,429.28	4,900.00	4,608.97

公司布基类胶带的产能持续稳步增长，纸基类和膜基类胶带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大，设备逐步增加，产能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呈同向变动趋势。

③ 出库量与销售数量平衡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出库量及销售数量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8年1-9月		
		出库量	销售数量	发出商品结存量
布基胶带	万平方米	10,814.12	10,822.10	296.11
纸基胶带	万平方米	31,257.82	30,885.65	974.76
膜基胶带	万平方米	31,824.07	31,339.70	854.93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2017年度		
		出库量	销售数量	发出商品结存量
布基胶带	万平方米	12,608.93	12,524.07	304.09

纸基胶带	万平方米	36,572.27	36,670.16	602.59
膜基胶带	万平方米	24,124.01	24,031.39	370.57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2016 年度		
		出库量	销售数量	发出商品结存量
布基胶带	万平方米	11,198.44	11,156.23	219.23
纸基胶带	万平方米	25,112.79	24,744.80	700.48
膜基胶带	万平方米	11,298.06	11,161.43	277.95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2015 年度		
		出库量	销售数量	发出商品结存量
布基胶带	万平方米	8,864.87	8,710.50	177.03
纸基胶带	万平方米	16,051.15	16,079.24	332.50
膜基胶带	万平方米	5,789.53	5,718.50	141.3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出库数量与销售数量呈同向变动趋势，各期出库数量与销售数量的差异主要为发出商品数量差异所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出商品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出库数量与销售数量变化相匹配。

7) 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数量以及期末订单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8 年 9 月 30 日	
		在产品、母卷半成品、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期末结存数量①	万平方米	6,711.71	2,206.23
期末订单数量②	万平方米	12,147.07	2,206.23
比例③=②/①		180.98%	100.00%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在产品、母卷半成品、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期末结存数量①	万平方米	5,893.38	1,396.09
期末订单数量②	万平方米	12,400.54	1,396.09
比例③=②/①		210.41%	100.00%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在产品、母卷半成品、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期末结存数量①	万平方米	5,259.51	1,224.84
期末订单数量②	万平方米	8,443.09	1,224.84
比例③=②/①		160.5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在产品、母卷半成品、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期末结存数量①	万平方米	3,208.46	674.36
期末订单数量②	万平方米	4,697.39	674.36
比例③=②/①		146.41%	100.00%

注：公司部分半成品母卷直接对外销售，视同库存商品。

由于公司存在安全库存，因此将母卷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安全库存剔除后，订单数量支持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8年9月30日	
		在产品、母卷半成品、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期末结存数量①	万平方米	6,447.25	2,206.23
期末订单数量②	万平方米	12,147.07	2,206.23
比例③=②/①		188.41%	100.00%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在产品、母卷半成品、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期末结存数量①	万平方米	5,584.30	1,396.09
期末订单数量②	万平方米	12,400.54	1,396.09
比例③=②/①		222.0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在产品、母卷半成品、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期末结存数量①	万平方米	4,803.68	1,224.84
期末订单数量②	万平方米	8,443.09	1,224.84
比例③=②/①		175.7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在产品、母卷半成品、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期末结存数量①	万平方米	2,935.02	674.36
期末订单数量②	万平方米	4,697.39	674.36
比例③=②/①		160.05%	100.00%

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均有订单对应并在期后实现了销售，各期末订单数量均大于剔除安全库存后的在产品、母卷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存在订单支持。

8) 发出商品增长较快的原因

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已经发货但未能转移风险报酬而暂不能确认收入的部分，其中内销主要是公司已经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部分，外销主要是已经发货但尚未报关装船的部分。

各期末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内销	90.10	134.99	555.74	387.59
外销	2,811.74	2,028.79	1,179.33	542.63
小计	2,901.84	2,163.78	1,735.07	930.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末发出商品	2,901.84	2,163.78	1,735.07	930.22
营业成本	100,614.62	117,399.60	77,408.00	56,488.25
发出商品与日营业成本的比值（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7.87	6.73	8.18	6.01

发出商品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企业规模的增长，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基本与公司平均运输周期和报关周期一致。

9) 存货占总资产水平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炎洲集团	未披露	24.97%	25.37%	22.39%
晶华新材	18.44%	13.27%	18.82%	18.55%
回天新材	9.39%	10.89%	10.77%	9.08%
高盟新材	3.77%	6.34%	8.75%	7.47%
康达新材	6.75%	5.15%	4.14%	10.03%
平均值	9.59%	12.12%	13.57%	13.51%
永冠股份	19.74%	17.58%	20.35%	22.85%

可比公司产品情况及产业链位置有差异，因此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差别较大。炎洲集团与晶华新材为胶带生产企业，与公司处于较相似的产业链，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与两家公司类似，存货水平符合细分行业特征。

1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93.64万元、533.63万元、281.45万元及303.41万元。2016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下半年材料成本上升的速度较快。2017年存货跌价准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①2018年一季度销售毛利率高于2017年一季度；②2017年发行人将上海地区布基胶带生产业务以及上海重发的大部分后道工序包装业务由上海搬迁至江西，在搬迁的过程中，对存货库存进行了集中处理，清理了部分积压呆滞料。

11) 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存货账面 余额	跌价准 备余额	存货账面 余额	跌价准 备余额	存货账面 余额	跌价准 备余额
炎洲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202,752.66	2,606.34	199,136.38	2,367.36	162,869.36	2,874.84
晶华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15,435.21	22.26	13,130.11	14.99	10,431.35	-
回天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24,597.24	158.65	19,984.56	323.72	16,082.24	-
高盟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12,164.12	1,189.42	8,501.54	854.95	6,818.20	566.78
康达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9,169.20	76.73	7,425.10	-	9,080.50	-
发行人	25,578.99	303.41	20,124.60	281.45	20,092.58	533.63	13,791.61	93.64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炎洲集团	未披露	1.29%	1.19%	1.77%
晶华新材	未披露	0.14%	0.11%	0.00%
回天新材	未披露	0.64%	1.62%	0.00%
高盟新材	未披露	9.78%	10.06%	8.31%
康达新材	未披露	0.84%	0.00%	0.00%
平均值	未披露	2.54%	2.60%	2.02%
发行人	1.19%	1.40%	2.66%	0.68%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小，均在3%以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除高盟新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相对较大外，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比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

（7）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886.28万元、1,617.56万元、2,078.98万元及4,712.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理财产品	3,800.00	1,200.00	—	1,100.00
待抵扣增值税	104.56	314.81	1,138.88	608.67
预缴所得税	—	1.81	0.93	99.04
第三方支付平台	503.15	425.56	477.75	78.58
IPO直接相关费用	305.28	136.79	—	—
合计	4,712.99	2,078.98	1,617.56	1,886.28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滚动购买类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为低风险保本型、无固定期限超短期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产品。第三方支付平台为公司在支付宝、京东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中的资金。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7,684.50	91.48	40,002.69	80.52	32,687.03	81.95	25,940.85	88.02
在建工程	440.86	0.85	4,650.11	9.36	2,505.06	6.28	428.79	1.45
无形资产	2,346.70	4.50	2,389.15	4.81	1,900.76	4.77	1,947.04	6.61
长期待摊费用	292.19	0.56	228.90	0.46	107.83	0.27	30.52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70	1.75	721.97	1.45	867.64	2.18	95.61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1	0.86	1,685.85	3.39	1,819.50	4.56	1,029.61	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25.96	100.00	49,678.67	100.00	39,887.81	100.00	29,472.42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在 99%以上。

(1) 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75.11%，使用状况较好。本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对固定资产进行实时监督，及时维护更新资产，保证资产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	63,850.41	52,717.95	42,405.21	32,438.85
房屋及建筑物	19,098.47	16,896.00	13,385.04	12,863.52
机器设备	43,399.51	34,598.46	28,006.34	18,694.76
运输工具	637.44	631.61	595.49	537.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4.99	591.88	418.33	343.17
累计折旧	15,894.58	12,443.93	8,926.54	6,498.00
房屋及建筑物	3,909.62	3,271.42	2,733.03	2,038.58
机器设备	11,070.54	8,359.74	5,528.48	3,916.98
运输工具	515.91	484.08	426.35	387.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8.51	328.69	238.69	154.98
减值准备	271.32	271.32	791.65	—
房屋及建筑物	—	—	520.32	—
机器设备	271.32	271.32	271.32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账面价值	47,684.50	40,002.69	32,687.03	25,940.85
房屋及建筑物	15,188.85	13,624.58	10,131.69	10,824.94
机器设备	32,057.65	25,967.40	22,206.54	14,777.79
运输工具	121.52	147.53	169.15	149.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6.48	263.19	179.65	188.18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2,438.85 万元、42,405.21 万元、52,717.95 万元及 63,850.41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30.72%、24.32%及 21.12%。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的增长系因为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建设江西永冠生产基地，并购买新的生产设备所致。

（2）在建工程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28.79 万元、2,505.06 万元、4,650.11 万元及 440.86 万元。2015 年末、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在建工程主要为江西永冠新工厂建造项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主要在建工程的进度状况如下：

工程名称	完工进度
设备安装改造	—
装修及改造工程	—
江西五期工程	58%
余热余压项目	99%

2018年1-9月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数
设备安装改造	1,488.90	1,014.80	2,095.75	407.96
装修及改造工程	285.43	25.76	296.19	15.00
江西五期工程	477.28	448.98	908.36	17.90
余热余压项目	2,398.50	2,845.51	5,244.01	—
合计	4,650.11	4,335.05	8,544.31	440.86

2017年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数
设备安装改造	654.94	3,183.26	2,349.30	1,488.90
江西四期工程	1,785.73	1,098.84	2,884.58	—
装修及改造工程	55.91	574.92	345.40	285.43
江西五期工程	—	1,220.49	743.21	477.28
余热余压项目	—	2,398.50	—	2,398.50
合计	2,496.58	8,476.02	6,322.48	4,650.11

2016年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数
设备安装改造	342.55	3,122.52	2,810.13	654.94
江西二期工程	—	339.06	339.06	—
江西三期工程	—	24.16	24.16	—
江西四期工程	86.24	1,857.80	158.30	1,785.73
合计	428.79	5,343.54	3,331.65	2,440.67

2015 年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数
设备安装改造工程	—	618.96	618.96	—
江西二期工程	—	250.72	250.72	—
江西三期工程	—	1,188.70	1,188.70	—
江西四期工程	—	86.24	—	86.24
楼房整修工程	—	4.00	4.00	—
设备安装改造	—	342.55	—	342.55
合计	—	2,491.17	2,062.38	428.79

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建设江西永冠生产基地，并购买新的生产设备。

（3）无形资产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2,639.64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46.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	------	------	------	------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607.68	270.11	2,337.56
软件	购买	21.97	12.83	9.13
品牌费	购买	10.00	10.00	—
合计		2,639.64	292.95	2,346.7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所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厂房、仓库、办公室的建设。

（4）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5.61 万元、867.64 万元、721.97 万元及 911.70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15.46	93.39	60.02	32.22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5.51	42.22	80.05	14.05
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78.75	49.91	107.49	40.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64.87	64.87	145.88	—
预提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51.20	7.85	62.33	—
其他流动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0.76	10.77	17.52	8.59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543.48	452.97	390.13	—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1.65	—	4.22	—
合计	911.70	721.97	867.64	95.61

（5）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29.61 万元、1,819.50 万元、1,685.85 万元及 450.01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无锡市天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1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江苏来义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9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浙江立大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299.29		

（二）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坏账准备	717.02	582.58	391.53	214.78
其中：应收账款	661.37	497.10	371.98	202.21
其他应收款	55.65	85.48	19.55	12.57
二、存货跌价准备	303.41	281.45	533.63	93.6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1.32	271.32	791.65	—
合计	1,291.75	1,135.35	1,716.81	308.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资产减值损失”。

（三）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1、主要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2,736.69	79.90	26,061.08	71.71	21,619.15	78.07	16,492.98	86.27
其中：短期借款	11,600.00	28.31	11,600.00	31.92	9,100.00	32.86	7,600.00	39.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690.02	38.29	11,606.69	31.94	9,543.82	34.46	7,495.29	39.21
预收款项	1,878.91	4.59	779.82	2.15	720.28	2.60	561.10	2.94
应付职工薪酬	1,066.62	2.60	994.68	2.74	1,243.96	4.49	656.05	3.43
应交税费	1,264.15	3.09	638.88	1.76	559.33	2.02	111.81	0.58
其他应付款	1,231.90	3.01	369.24	1.02	334.93	1.21	11.43	0.06
其他流动负债	5.08	0.01	71.77	0.19	116.83	0.42	57.29	0.30
非流动负债：	8,234.82	20.10	10,281.57	28.29	6,074.23	21.93	2,624.16	13.73
其中：长期应付款	5,966.80	14.56	8,363.68	23.01	4,480.83	16.18	881.30	4.61
递延收益	2,267.45	5.53	1,910.82	5.26	1,593.40	5.75	1,742.86	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8	0.00	7.07	0.02	—	—	—	—
负债合计	40,971.51	100.00	36,342.64	100.00	27,693.38	100.00	19,117.13	100.00

公司的负债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9,117.13万元、27,693.38万元、36,342.64万元及40,971.51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27%、78.07%、71.71%及79.90%。公司负债总额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明细及结构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600.00	35.43	11,600.00	44.51	9,100.00	42.09	7,600.00	46.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690.02	47.93	11,606.69	44.54	9,543.82	44.15	7,495.29	45.45
预收款项	1,878.91	5.74	779.82	2.99	720.28	3.33	561.10	3.40
应付职工薪酬	1,066.62	3.26	994.68	3.82	1,243.96	5.75	656.05	3.98
应交税费	1,264.15	3.86	638.88	2.45	559.33	2.59	111.81	0.68
其他应付款	1,231.90	3.76	369.24	1.42	334.93	1.55	11.43	0.07
其他流动负债	5.08	0.02	71.77	0.28	116.83	0.54	57.29	0.35
流动负债合计	32,736.69	100.00	26,061.08	100.00	21,619.15	100.00	16,492.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1.53%、86.24%、89.05%及83.36%。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	3,000.00	500.00	—
抵押并保证借款	5,600.00	5,600.00	5,600.00	4,600.00
合计	11,600.00	11,600.00	9,100.00	7,6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短期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营运资金的需要，合理安排短期借款的筹措及偿还。

（2）应付票据分析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分别为 2,970.47 万元、2,736.25 万元、3,103.32 万元及 2,236.07 万元。

（3）应付账款分析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金额	13,453.95	8,503.37	6,807.57	4,524.83
占总负债比例（%）	32.84	23.40	24.58	23.67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0.45%、24.91%及 58.22%，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对于原材料采购额不断增加，从而使得应付账款金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重（%）
2018 年 9 月 30 日	1	MARUBENI CORPORATION	1,643.26	12.21
	2	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	804.94	5.98
	3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61.15	4.91
	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抚州供电公司	637.74	4.74
	5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73.13	3.52
	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4,220.2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579.61	6.82
	2	Marubeni Corporation	518.77	6.10
	3	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	475.90	5.60
	4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433.27	5.10
	5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26.25	5.01
	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2,433.80
2016	1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576.42	8.47

年 12 月 31 日	2	Marubeni Corporation	449.91	6.61
	3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45.14	5.07
	4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49	4.56
	5	上海大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2.60	4.00
	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1,954.56	28.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Marubeni Corporation	407.41	9.00
	2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4.75	8.06
	3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326.94	7.23
	4	青岛天一集团红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98.13	4.38
	5	LG Chem Ltd	190.76	4.22
	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1,487.99	32.89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负债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炎洲集团	未披露	3.99%	2.96%	3.18%
晶华新材	未披露	31.68%	41.23%	35.66%
回天新材	未披露	40.01%	64.45%	47.49%
高盟新材	未披露	29.56%	64.76%	67.07%
康达新材	未披露	48.68%	28.49%	56.15%
平均值	未披露	30.78%	40.38%	41.91%
永冠股份	32.84%	23.40%	24.58%	23.67%

注：可比上市公司仅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额，无法获取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

2015 年至 2017 年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负债比例较低。

（4）预收款项分析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61.10 万元、720.28 万元、779.82 万元及 1,878.91 万元，整体占总负债比例较小，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5）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薪酬	1,038.83	953.25	1,184.31	608.5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2.60	912.70	1,150.65	587.04
职工福利费	25.68	9.03	—	—
社会保险费	14.88	24.34	32.71	21.46
-医疗保险费	12.85	19.05	28.40	14.54
-工伤保险费	0.68	3.28	1.46	6.72
-生育保险费	1.35	2.01	2.84	0.20
住房公积金	5.68	7.17	0.96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8	41.42	59.65	47.5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7.10	40.32	56.81	47.24
失业保险费	0.68	1.10	2.84	0.31
合计	1,066.62	994.68	1,243.96	656.05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56.05 万元、1,243.96 万元、994.68 万元及 1,066.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3%、4.49%、2.74%及 2.60%。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长 587.91 万元，增长 89.61%，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经济效益增长，公司员工人数及工资标准逐步上升，计提月度薪酬及年度奖金增加。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降低 249.28 万元，降幅 20.04%，主要原因是公司年末在册生产及后勤员工数量减少以及员工区域分布变化导致人均生产人员工资降低。2017 年末生产人员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完成主要生产职能由上海至江西的搬迁，减少了岗位重合人员，部分上海厂区生产人员于 2017 年末自行辞职或被公司辞退。从人工工资来看，上海的生产线

移至江西后，鉴于江西生产人员工资较上海低，导致 2017 年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下降。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小幅上升，主要受 2018 年 9 月月末人数较 2017 年末增长影响。

公司员工人数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162.79	363.31	206.02	59.18
印花税	30.04	67.86	35.84	2.64
增值税	972.45	152.68	265.91	38.12
房产税	43.22	30.93	—	—
土地使用税	24.57	21.45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0.02	22.41	7.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6	1.32	13.3	1.9
教育费附加	7.83	0.79	7.94	1.14
地方教育附加	5.15	0.53	5.29	0.76
河道管理费	—	—	2.62	0.43
环境保护税	0.05	—	—	—
合计	1,264.15	638.88	559.33	111.81

注 1：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在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

注 2：计缴标准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注 3：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公司于 2018 年开始缴纳环境保护税。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8%、2.02%、1.76%及3.09%，2018年9月末受当期收入增长、增值税申报与交纳时间差异影响，应交增值税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占总负债比例较低。

（7）其他应付款分析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利息	35.80	19.85	12.07	8.78
其他应付款	1,196.10	349.39	322.86	2.65
合计	1,231.90	369.24	334.93	11.43

2)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80	19.85	12.07	8.78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押金保证金	352.80	336.80	314.50	—
应付暂收款	—	2.46	—	2.65
其他	843.30	10.12	8.36	—
合计	1,196.10	349.39	322.86	2.65

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保证金为供应商付给公司的产品质量保证金，2018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主要为待付提前交割远期外汇合约损失，金额815.01万元。

2018 年公司为了降低美元汇率变动对企业现金流及业绩影响，与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了多笔远期结售汇业务申请书（即远期外汇），申请书约定发行人以约定的美元汇率、金额及日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结汇。由于 2018 年 4 月开始美元大幅升值，远期外汇合约出现亏损，公司根据风险判断提前交割部分远期外汇合约产生待支付合约损失，该损失将在远期外汇约定的结汇日期清算。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及结构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5,966.80	72.46	8,363.68	81.35	4,480.83	73.77	881.3	33.58
递延收益	2,267.45	27.53	1,910.82	18.58	1,593.40	26.23	1,742.86	6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8	0.01	7.07	0.0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4.82	100.00	10,281.57	100.00	6,074.23	100.00	2,624.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上述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93%及 99.99%。公司主要的非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4,558.93	6,912.15	3,573.17	981.7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1.09	483.99	318.93	100.48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	1,748.27	2,130.40	1,408.54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9.32	194.88	181.95	—
合计	5,966.80	8,363.68	4,480.83	881.3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远东租赁、远东宏信和平安国际的融资租赁款，2015年至2017年长期应付款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2015年以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以及分期付款的方式，购置了多台机器设备。2018年1-9月随着发行人不断偿付相关款项，长期应付款余额下降。相关融资租赁合同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2）递延收益分析

公司递延收益均来源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政府补助	2,267.45	1,910.82	1,593.40	1,742.86
合计	2,267.45	1,910.82	1,593.40	1,742.86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技术改造资金	64.23	71.93	82.21	92.48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336.08	395.39	474.47	553.55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931.55	976.63	1,036.72	1,096.83
品牌发展项目-2017 第四批产业转型专项	21.67	23.54	—	—
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2017 企业转型专项	70.00	70.00	—	—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	42.89	46.91	—	—
技术中心能力建设专项	35.00	35.00	—	—
工信委技术改造补助	265.71	291.43	—	—
四期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33	—	—	—

合计	2,267.45	1,910.82	1,593.40	1,742.86
----	----------	----------	----------	----------

①根据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青经发〔2014〕124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102.76万元，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10年为摊销期限。

②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人民政府东府办抄字〔2013〕120号抄告单，公司子公司江西永冠于2013年1月收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专项补助资金790.78万元，用于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10年为摊销期限。

③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人民政府东府办抄字〔2014〕391号抄告单，公司子公司江西永冠于2014年收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1,202.00万元，用于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20年为摊销期限。

④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公司于2017年6月收到品牌发展补助资金50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5万元，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10年为摊销期限。

⑤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沪经信技〔2017〕406号文件及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青经发〔2017〕81号文件，公司于2017年6月收到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2017企业转型专项资金70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2018年9月30日与之相关的主要支出尚未发生。

⑥根据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青经发〔2017〕114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区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1月收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47.8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为摊销期限，该笔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⑦根据青浦区经委、青浦区财政局青经发〔2017〕81号《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专项配套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7

年 9 月收到技术中心能力建设专项配套资金 35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之相关的主要支出尚未发生。

⑧根据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府办抄字[2017]1052 号和抚州市东乡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东工信文[2017] 50 号文件，子公司江西永冠 2017 年收到工信委技改补助 30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为摊销期限。

⑨根据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投资兴办永冠科技增资扩建四期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合同书与东府办抄字[2018]24 号文件，子公司江西永冠 2018 年 1-9 月收到四期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517.65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为摊销期限。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32	2.43	2.60	1.85
速动比率（倍）	1.55	1.66	1.70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2.00	32.19	28.82	3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0	18.00	15.24	18.11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48.84	14,388.88	15,017.57	10,218.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2	10.87	18.50	20.94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经营情况相符，具有较强的整体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体现出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16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不断上升，这主要得益于公司盈利规模的扩大。2017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受内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低于 2016 年，其中内部不利因素主要包括：发行人大力拓展新兴市场、当期新建生产线处于调整磨合期、2017 年将上海生产职能搬迁至江西生产基地；外部因素主要包括：2017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以及美元贬值，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

（4）利息保障倍数

201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降低，这主要来源于公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6 年降低，一方面由于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另一方面，2017 年公司新增较多融资租赁业务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多。2018 年 1-9 月公司盈利能力上升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提高。

2、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2018.9.30/2018 年 1-9 月	2017.12.31/2017 年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流动比率（倍）				
炎洲集团	未披露	1.24	0.97	1.04
晶华新材	1.58	2.41	1.71	2.06
回天新材	2.68	4.12	4.42	3.90
高盟新材	3.10	2.72	7.75	10.43
康达新材	3.94	9.36	7.79	3.38
平均值	2.82	3.97	4.53	4.16
永冠股份	2.32	2.43	2.60	1.85
速动比率（倍）				
炎洲集团	未披露	0.65	0.48	0.54
晶华新材	1.00	1.82	1.08	1.31
回天新材	2.28	3.41	3.53	3.22
高盟新材	2.82	2.31	6.82	9.35
康达新材	3.50	8.65	7.38	2.88
平均值	2.40	3.37	3.86	3.46

永冠股份	1.55	1.66	1.70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炎洲集团	未披露	74.19%	71.27%	67.91%
晶华新材	37.67%	32.35%	30.23%	25.12%
回天新材	24.31%	16.22%	13.41%	14.58%
高盟新材	14.33%	15.89%	10.39%	8.14%
康达新材	16.12%	7.35%	10.38%	20.36%
平均值	23.11%	29.20%	27.13%	27.22%
永冠股份	32.00%	32.19%	28.82%	31.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炎洲集团	未披露	2.44	0.67	1.94
晶华新材	未披露	5.47	19.39	11.02
回天新材	未披露	—	124.61	20.78
高盟新材	未披露	73.97	—	—
康达新材	未披露	15.52	19.57	35.79
平均值	未披露	24.26	41.06	17.38
永冠股份	15.02	10.87	18.50	20.94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多，较少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负债水平与利息支出均较低。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短期融资，通过融资租赁进行长期融资，并通过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等商业信用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随着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不断累积，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将不断优化。此外，若公司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将有助于短期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的提升。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5	7.22	7.16	7.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0	5.84	4.57	4.3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3	1.35	1.27	1.29

1、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炎洲集团	未披露	7.57	7.15	5.41
晶华新材	未披露	7.32	8.06	8.44
回天新材	未披露	3.30	2.64	2.56
高盟新材	未披露	3.77	2.89	2.84
康达新材	未披露	2.09	2.24	3.06
平均值	未披露	4.81	4.60	4.46
永冠股份	4.65	7.22	7.16	7.84
存货周转率（次）				
炎洲集团	未披露	1.78	1.82	1.81
晶华新材	未披露	3.87	4.10	4.34
回天新材	未披露	4.94	4.17	3.65
高盟新材	未披露	6.12	4.64	4.28
康达新材	未披露	4.87	4.67	6.13
平均值	未披露	4.32	3.88	4.04
永冠股份	4.40	5.84	4.57	4.39
总资产周转率（次）				
炎洲集团	未披露	0.52	0.50	0.49
晶华新材	0.48	0.78	1.04	1.16
回天新材	0.58	0.74	0.63	0.63
高盟新材	0.45	0.66	0.62	0.59
康达新材	0.35	0.31	0.44	0.87
平均值	0.47	0.60	0.65	0.75
永冠股份	1.03	1.35	1.27	1.29

注：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截至2018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及存货原值。

2、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29、1.27、1.35及1.03，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的利用效率较高。

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84、7.16、7.22及4.65，较为稳定，周转天数约为50天，与公司实际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具体来看，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略有降低，主要原因：不充分使用信用期的客户比例下降。

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2016年相似。一方面，公司加强销售回款管理，2017年对3M、Dollar Tree、圣戈班等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另一方面，由于2017年公司对印度地区销售金额大幅上涨，区域主要客户如Galaxy等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上升较快。

2018年1-9月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原因：2018年销售规模扩大，其中8-9月销售占比近27%，因发行人通常给予客户30-120天的信用期，并以60天为主，故2018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具备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4、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9、4.57、5.84及4.40，存货周转率略好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15%-25%之间。2017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上升1.2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而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原值未同比例增长。关于存货管理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

之“（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受原材料价格与汇率的有利影响，盈利水平提高。

A、2016 年，受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纱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单位产品中直接材料下降，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

B、2016 年美元升值导致公司出口产品人民币销售价格相对有利，毛利率提高，同时美元升值使得外汇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收益。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上升，但受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上海生产职能搬迁至江西生产基地影响，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A、2017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全球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而上涨，单位产品成本上升。

B、2017 年美元贬值影响公司毛利率与汇兑损失。

C、提价相对滞后，公司基于成本上涨而进行的销售提价存在一定的时滞。

D、公司大力拓展印度、中东、东南亚等市场，部分产品在销售价格上做了让步。此外，部分产品由于市场竞争原因而提价空间有限。

E、公司上海地区受原生产场地限制，工序安排不合理，2017 年逐步搬迁至江西，搬迁过程导致设备拆卸、组装、生产停工、人员重合等，拉低了公司盈利水平。

2018 年 1-9 月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收入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受益于以下因素，盈利能力改善：

A、2017 年末，公司完成主要生产线自上海至江西的搬迁，江西地区人工成本较上海低，此外搬迁优化了生产场地安排、人员配备及生产流程，使得生产效率上升，主要产品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降低。

B、产业链扩展降低原料成本。发行人膜基胶带产能上升，外购 OPP 胶带母卷在 2018 年全部转为自制，原材料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

C、产销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明显。2018 年 1-9 月主要产品中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及膜基胶带的产销量上升，膜基胶带 2018 年 1-9 月的销量为 2017 年全年销量的 130.41%，增幅较大。

D、美元升值，2018 年 9 月末美元较 2017 年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收益。

公司相关盈利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23,472.39	141,019.39	99,277.57	70,002.4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3,397.70	140,940.28	99,264.78	70,002.07
营业利润	12,058.70	9,133.45	10,764.92	7,286.63
利润总额	12,069.83	9,539.28	11,380.92	7,709.11
净利润	10,494.54	8,154.20	9,582.28	6,584.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2%	16.75%	22.04%	19.30%
净利率	8.50%	5.78%	9.65%	9.41%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9%以上，主要来源于胶带的销售收入。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397.70	99.94	140,940.28	99.94	99,264.78	99.99	70,002.0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4.69	0.06	79.11	0.06	12.80	0.01	0.4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123,472.39	100.00	141,019.39	100.00	99,277.57	100.00	70,002.47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分类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产品品种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布基胶带	38,728.52	31.39	45,693.63	32.42	40,503.15	40.80	31,121.89	44.46
纸基胶带	41,422.91	33.57	49,760.17	35.31	32,965.34	33.21	22,313.38	31.88
膜基胶带	31,432.02	25.47	33,149.58	23.52	16,558.13	16.68	9,655.67	13.79
其他	11,814.25	9.57	12,336.90	8.75	9,238.16	9.31	6,911.13	9.87
合计	123,397.70	100.00	140,940.28	100.00	99,264.78	100.00	70,002.07	100.00

①布基胶带

报告期内，布基胶带产品单价、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单价（元/平方米）	3.58	-1.92%	3.65	0.55%	3.63	1.61%	3.57
销量（万平方米）	10,822.10	—	12,524.07	12.26%	11,156.23	28.08%	8,710.50
销售收入（万元）	38,728.52	—	45,693.63	12.82%	40,503.15	30.14%	31,121.89

②纸基胶带

报告期内，纸基胶带产品单价、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单价（元/平方米）	1.34	-1.47%	1.36	2.26%	1.33	-4.32%	1.39
销量（万平方米）	30,885.65	—	36,670.16	48.19%	24,744.80	53.89%	16,079.24
销售收入（万元）	41,422.91	—	49,760.17	50.95%	32,965.34	47.74%	22,313.38

③膜基胶带

报告期内，膜基胶带产品单价、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单价（元/平方米）	1.00	-27.54%	1.38	-6.76%	1.48	-12.43%	1.69
销量（万平方米）	31,339.70	—	24,031.39	115.31%	11,161.43	95.18%	5,718.50
销售收入（万元）	31,432.02	—	33,149.58	100.20%	16,558.13	71.49%	9,655.67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和内销的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区域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30,601.10	24.80	36,873.29	26.16	20,761.22	20.91	9,794.05	13.99
外销	92,796.60	75.20	104,066.99	73.84	78,503.56	79.09	60,208.02	86.01
合计	123,397.70	100.00	140,940.28	100.00	99,264.78	100.00	70,002.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地区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30,601.10	24.80	36,873.29	26.16	20,761.22	20.91	9,794.05	13.99
欧洲	28,193.30	22.85	29,949.87	21.25	22,531.86	22.70	20,579.73	29.40
美国	15,251.82	12.36	18,076.35	12.83	17,504.72	17.63	11,124.78	15.89
日本	7,194.52	5.83	11,842.18	8.40	11,327.28	11.41	11,697.47	16.71
中东	10,067.20	8.16	11,857.91	8.41	8,209.77	8.27	6,403.34	9.15
印度	12,571.45	10.19	12,894.30	9.15	6,981.77	7.03	2,517.25	3.60
东南亚	8,232.50	6.67	8,971.14	6.37	5,102.81	5.14	3,996.53	5.71
南美	6,323.11	5.12	4,468.37	3.17	2,301.99	2.32	1,512.79	2.16
澳大利亚	1,906.55	1.55	2,812.27	2.00	2,324.75	2.34	653.02	0.93

北美其它	598.58	0.49	611.41	0.43	600.91	0.61	543.67	0.78
其他	2,457.55	1.99	2,583.20	1.83	1,617.69	1.63	1,179.47	1.68
合计	123,397.70	100.00	140,940.28	100.00	99,264.78	100.00	70,002.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中涉及进料加工。在进料加工模式下，公司从海外采购原材料用于出口订单生产，原材料在中国境内受到海关监管，确保专门用于海外出口订单。该模式下，进口原材料无需缴纳海关关税和增值税，出口时按征退税率及进出口价差计提增值税并计入销售成本。

2、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化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002.07万元、99,264.78万元、140,940.28万元及123,397.70万元，2016年及2017年分别较上年增长41.80%及41.98%。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产品研发和生产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拓展新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随着江西永冠生产基地逐渐建成，美纹纸胶带项目逐步达产，纸基胶带的品质进一步稳定，公司纸基胶带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此外，随着PVC胶带等膜基胶带的压延膜设备的投产，公司PVC胶带等膜基胶带的产品质量、产能不断提升，产销量增长较快。

从销售拓展来看，外销方面，公司大力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如印度市场、中东市场、东南亚市场、南美市场等，整体销售额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保持外销优势的前提下，也逐步拓展内销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发展国内市场，推动内销收入快速上涨。

(1)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41.80%，主要源于公司销量大幅度上升。

首先，随着产品质量的快速提升，原有客户购买金额不断上升。具体来看，2016年公司对3M的销售额较2015年增长7,226.59万元。

其次，2015年起，江西永冠新建了多条纸基胶带和膜基胶带生产线，随着各个生产线逐步达产，产量大幅度提升，基于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成本优势，进一

步提升了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市场份额。2016年，公司在中东、印度、东南亚的胶带销售额较2015年增长7,377.24万元，增长较快。

(2)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长41,675.51万元，增幅41.98%，主要因为2017年公司产品销量大幅上升。从产品结构来看，随着公司膜基胶带和纸基胶带产能的释放，膜基胶带和纸基胶带收入不断上升，推动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上涨。

2017年公司内销收入增长16,112.07万元，增幅77.61%，公司着力发展国内市场，不断改善向国内供应商供货能力。外销方面，2017年公司对欧洲市场销售增长7,418.01万元，增幅32.92%；对印度市场增长5,912.53万元，增幅84.69%；对东南亚、中东及南美地区销售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从产品类别来看，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及膜基胶带销售收入都有一定程度上涨，其中膜基胶带收入增长最快。

2018年1-9月公司布基胶带、纸基胶带性能好、质量稳定，受到客户青睐，因此报告期内对其销量持续上升，从而使得营业收入持续上升。

发行人膜基胶带主要包括PVC胶带与OPP胶带两类产品，2018年1-9月膜基胶带营业收入31,432.02万元，为2017年全年的94.82%，收入增长迅速，主要因为OPP胶带销售快速增长。2018年1-9月，发行人OPP胶带营业收入为13,008.92万元，为2017年全年收入的143.42%。公司OPP胶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1)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进行市场开拓，OPP胶带的需求量不断上升。2)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扩建OPP胶带生产线，OPP胶带产能、产量大幅增加，能够满足订单需求的增长。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公司将业务范围不断扩展至产业链的上游，涉及产业链的多个关键工艺步骤。由于胶带的整个生产环节均由公司控制，因此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可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更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使用要求，通过对胶粘剂配方的调整，提供具有不同耐候性、贴合力、内聚力、再剥离性等性能的产品，以实现定制化生产，进而能够不断的扩大海外市场，推动销售收入快速上升。

3、公司销售的季节性波动

胶带产品的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二）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0,547.65	99.93	117,336.08	99.95	77,389.98	99.98	56,488.2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66.97	0.07	63.52	0.05	18.02	0.02	—	—
合计	100,614.62	100.00	117,399.60	100.00	77,408.00	100.00	56,488.25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 按产品分类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布基胶带	27,901.67	27.75	33,719.17	28.74	27,770.32	35.88	22,922.89	40.58
纸基胶带	34,755.93	34.57	41,823.86	35.64	27,772.70	35.89	19,680.29	34.84
膜基胶带	28,104.07	27.95	31,877.55	27.17	15,345.81	19.83	9,040.65	16.00
其他	9,785.98	9.73	9,915.51	8.45	6,501.15	8.40	4,844.42	8.58
合计	100,547.65	100.00	117,336.08	100.00	77,389.98	100.00	56,488.25	100.00

2) 按成本组成分类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9,331.72	78.90	88,742.33	75.63	57,088.91	73.77	41,906.90	74.19
直接人工	7,207.97	7.17	11,068.11	9.43	7,946.90	10.27	6,315.99	11.18
制造费用及其他	14,007.97	13.93	17,525.64	14.94	12,354.17	15.96	8,265.36	14.63
合计	100,547.65	100.00	117,336.08	100.00	77,389.98	100.00	56,488.25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及其他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纱、丁苯乳胶、原纸、环烷油、水性硅等，制造费用及其他主要为电、煤等能源耗用和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工资。

（3）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

公司根据生产模式与业务流程，结合公司产品和劳务作业的生产过程特点、生产工序流程等确定公司生产成本采用分步法、品种法核算。

按生产工序流程设置成本中心，按成本中心归集成本费用。

公司根据产品工艺的不同设置了织布车间、淋膜车间、涂布车间、防渗车间、包装车间等成本中心，分别核算各成本中心发生的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原材料、公共材料、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能源、职工薪酬、租赁费和折旧等成本费用。

1)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包括直接原材料、公共材料、自制半成品等，由各成本中心领用后，财务依据 ERP 系统流转的领料单按照成本中心进行归集；由两个或以上成本中心共同承担的公共材料，按产品产量及权重系数在受益的成本中心之间进行分配。

2) 人工费用：公司人力资源部每月根据各部门员工的考核情况编制工资统计表，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财务按所属成本中心生产员工的薪酬进行归集，相

应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若生产员工同时服务于两个或以上成本中心，按产品产量及权重系数在受益的成本中心之间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及其他：主要包括生产耗用的固定资产折旧、低值易耗品、租赁费、能源费等。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根据生产用固定资产各月应计提的折旧额确认，低值易耗品根据生产辅助部门实际领用或发生的低值易耗品金额确认，租赁费为支付的生产经营租赁费，能源费根据公共生产部门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确认；财务按成本中心费用发生进行归集，由两个或以上成本中心共同负担承担的制造费用，按产品产量及权重系数在受益的成本中心之间进行分配。

因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因此月度核算产品成本时月末在产品未保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及其他。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及其他按产品产量及权重系数在完工产品（含完工的半成品和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4) 人工成本变动较大的原因

各期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直接人工	7,207.97	11,068.11	7,946.90	6,315.99
较上一年度增长比例	--	39.28%	25.82%	11.45%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7.16%	9.43%	10.27%	11.18%
年人均工资	4.16	5.52	5.62	4.7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直接人工成本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8年1-9月，公司直接人工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由于2017年年底公司完成上海到江西主要生产职能的厂区搬迁，2018年1-9月生产人员月平均人数有所减少，且江西生产人员工资相比上海较低，因此2018年1-9月直接人工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各年度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逐渐减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生产流程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江西生产基地的投资，构建了多条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因而生产流程不断完善，所需生产人员减少。

②业务结构变动。报告期内，胶带母卷直销业务增长较快，胶带母卷直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了一定幅度的上升。由于胶带母卷直接销售不需切割等后道工序，生产流程相对较短，从而人工费用相对较少。

③集中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的生产环节由上海搬至江西，从而能够集中生产，合理配置生产流程，精简生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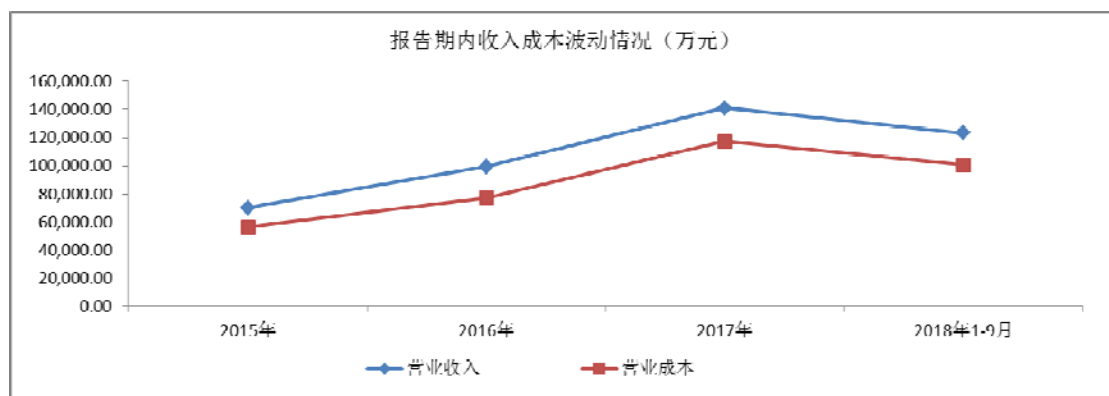
④规模效应。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由70,002.47万元增长至141,019.39万元；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3,472.39万元，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规模效应不断显现，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下降。

(5) 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1) 总营业成本与总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23,472.39	-12.44%	141,019.39	42.05%	99,277.57	41.82%	70,002.47
营业成本	100,614.62	-14.30%	117,399.60	51.66%	77,408.00	37.03%	56,488.25



从上述图表中可以看出 2016 年公司整体收入增长高于成本增长，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19.30% 提升至 2016 年的 22.04%，主要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降、美元升值、产业链拓展及规模效应。（1）2016 年，受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纱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单位产品中直接材料下降，所以整体成本降低；（2）2016 年美元相对于人民币大幅升值，由于公司外销比例较高且大部分外销以美元定价，因此美元升值也提升了公司毛利率；（3）2015 年开始公司将业务范围扩展至产业链的上游，涉及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多个关键工艺步骤。由于胶带的整个生产环节均由公司控制，因此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可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更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使用要求，通过对胶粘剂配方的调整，提供具有不同耐候性、贴合力、内聚力、再剥离性等性能的产品，以实现定制化生产，因而公司胶带竞争力不断增强，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成本控制更为有效；（4）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41.82%，规模效应逐步显现。2016 年受上述原因的综合影响，产品收入的增长率高于成本的增长率。

2017 年公司整体收入增长幅度小于成本增长幅度，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22.04% 下降到 2017 年的 16.75%。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及美元贬值。（1）2017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42.05%。其中外销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2.56%，主要是由于公司长期合作的知名客户不断合作开发新款号胶带，同时客户中不少连锁超市和门店有所扩张，导致向永冠股份采购量增加；此外，公司积极开拓中东和印度等区域市场，该区域市场客户经过初步采购，认可永冠股份胶带产品质量后，加大了采购量；国内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77.6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发展国内市场，不断提高向国内客户供货能力，推动内销收入快速上涨。（2）2017 年公司产量和销售均大幅上升，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塑料粒子、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丁苯乳胶、纱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上升，导致整体成本上升。公司可通过提价传导部分原材料价格影响，但提价相对滞后。此外，2017 年低毛利率的膜基胶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16.68% 增至 2017 年的 23.52%，增长 6.84%，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使得公司总体成本增长速度较收入快。（3）2017 年美元

贬值，对 2017 年毛利率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2017 年公司整体收入增长幅度小于成本增长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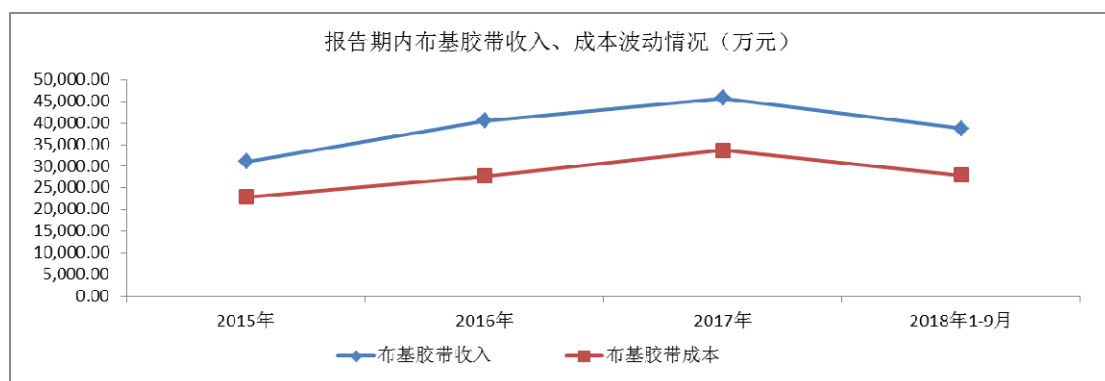
2018 年 1-9 月公司整体收入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16.75% 上升到 2018 年 1-9 月的 18.52%，主要由于膜基胶带生产效率提高及实现规模化生产、搬迁完成整合。（1）公司 2018 年 1-9 月膜基胶带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6.75%，主要由于 2018 年 PVC 胶带生产线已经实现稳定生产，同时 OPP 膜设备更新换代提升生产效率，膜基胶带实现规模化生产；（2）公司完成主要生产职能从上海至江西的搬迁工作，解决了场地限制、人员重合等问题，进一步优化了生产工序。通过生产端的优化完善，公司实现全产业链、全品种胶带的稳定规模化生产，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产品品质及成本优势，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降低，提升了盈利能力。

2) 各类别产品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

① 布基胶带

单位：万元

布基胶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收入	38,728.52	-15.24%	45,693.63	12.82%	40,503.15	30.14%	31,121.89
成本	27,901.67	-17.25%	33,719.17	21.42%	27,770.32	21.15%	22,922.89
毛利	10,826.85	-9.58%	11,974.46	-5.96%	12,732.83	55.30%	8,199.00
毛利率	27.96%	6.68%	26.21%	-16.64%	31.44%	19.33%	26.34%



报告期内，公司布基胶带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6年布基胶带营业收入较2015年上升30.14%，其对应营业成本上升21.15%，营业成本的上升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毛利率由2015年26.34%上升到2016年的31.44%。主要是由于①2016年布基胶带销售由于高端产品销售比例提升，产品平均价格有所上升；②布基胶带主要原材料树脂、SIS橡胶、纱及环烷油等在2016年价格下降；③2016年美元升值对布基胶带毛利率产生正面影响；④2016年公司布基胶带销售数量较2015年销售数量增加28.08%，产生规模效应，制造费用中的折旧待摊费用等单位成本降低。

2017年布基胶带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了12.82%，其对应营业成本增长了21.42%，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毛利率由2016年31.44%下降到2017年的26.21%，主要是由于①2017年布基胶带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SIS橡胶、其他橡胶、纱等价格上涨，而销售价格提升滞后；②2017年公司布基胶带外销收入占布基胶带收入比例为80.29%，以美元计价的布基胶带产品毛利受汇率变动影响。2017年美元贬值，对布基胶带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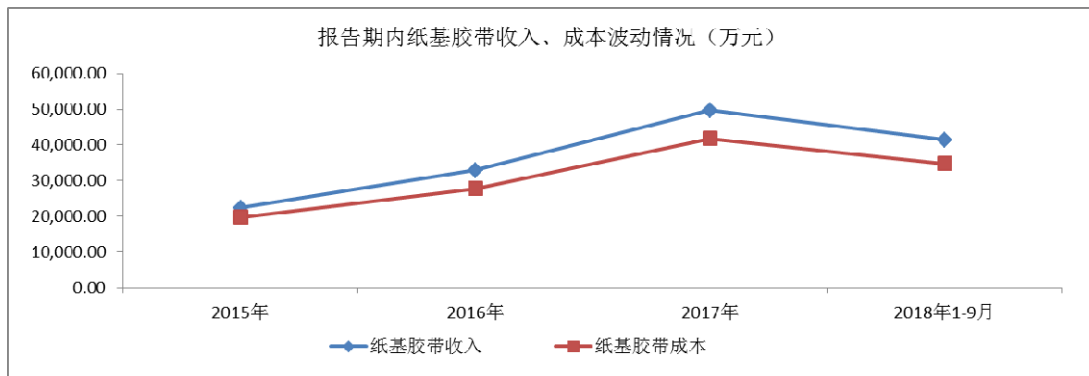
2018年1-9月布基胶带营业收入较2017年降低了15.24%，其对应营业成本下降17.25%，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毛利率由2017年26.21%上升到2018年1-9月的27.96%，主要由于①2018年1-9月，布基胶带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其他橡胶及丁苯乳胶等价格下降，导致单位产品中直接材料下降；②2018年1-9月布基胶带产能增加，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降低，使得整体成本降低；③公司在2017年底完成主要生产职能上海到江西的厂区搬迁，优化生产流程，生产效率得到提高。

②纸基胶带

单位：万元

纸基胶带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收入	41,422.91	-16.75%	49,760.17	50.95%	32,965.34	47.74%	22,313.38
成本	34,755.93	-16.90%	41,823.86	50.59%	27,772.70	41.12%	19,680.29
毛利	6,666.98	-15.99%	7,936.31	52.84%	5,192.64	97.21%	2,633.09
毛利率	16.09%	0.91%	15.95%	1.25%	15.75%	33.48%	11.80%



报告期内，公司纸基胶带营业成本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趋势基本一致。

2016 年纸基胶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47.74%，其对应营业成本增长 41.12%，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11.80% 上升到 2016 年的 15.75%。主要是由于①2016 年纸基胶带主要原材料树脂、纸浆、丁苯乳胶价格下降；②公司纸基胶带销售中美纹纸胶带销售占比 69.34%，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由外购美纹纸转为自制美纹纸，降低了美纹纸胶带的成本；③2016 年纸基胶带销售数量较 2015 年增加 53.89%，产生规模效应。

2017 年纸基胶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50.95%，其对应营业成本增长 50.59%，纸基胶带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基本一致；2016 年及 2017 年毛利率分别为 15.75% 及 15.95%，变动较小。其中不利于纸基胶带毛利率因素有①纸基胶带原材料 SIS 橡胶、天然橡胶、树脂、纸浆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提升了纸基胶带成本；②2017 年，纸基胶带外销收入占比为 73.55%，2017 年美元贬值对纸基胶带毛利率产生了负面影响。有利于纸基胶带毛利率因素有①2017 年公司向主要外销客户提高了销售价格，同时也提高了国内纸基胶带的销售价格；②2017 年毛利率较高的美纹纸胶带销售占比较 2016 年有所增加，尤其主推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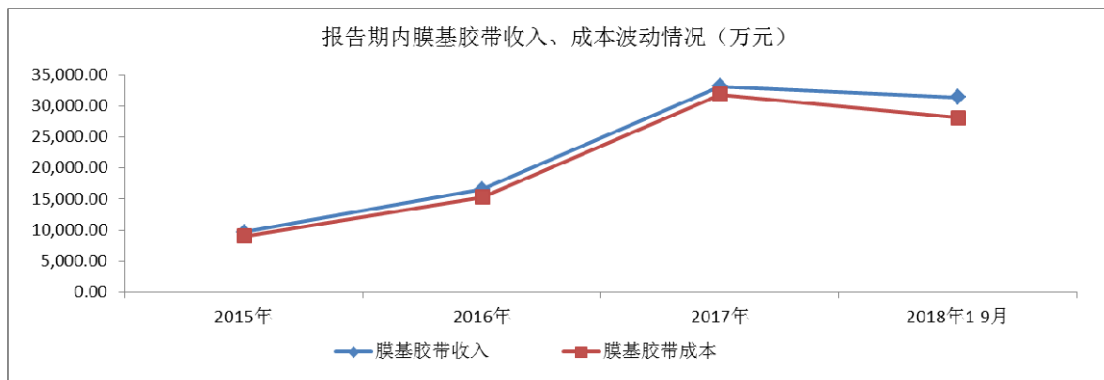
较高的中温美纹纸。结合上述原因，纸基胶带在 2016 年及 2017 年毛利率保持在平稳水平。

2018 年 1-9 月纸基胶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下降了 16.75%，其对应营业成本下降 16.90%，收入下降幅度略低于成本下降幅度；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15.95% 上升到 2018 年 1-9 月的 15.99%。2018 年 1-9 月，纸基胶带毛利率不利影响因素主要为原材料纸浆价格上涨；有利影响因素为国内纸基胶带中毛利率较高的中高温美纹纸销售比例进一步增加，同时由于 2018 年 1-9 月公司因原材料纸浆价格上涨而相应提高了销售价格；此外，由于纸基胶带销售规模扩大及江西工厂整体生产效率提升，导致整体成本下降。

③膜基胶带

单位：万元

膜基胶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收入	31,432.02	-5.18%	33,149.58	100.20%	16,558.13	71.49%	9,655.67
成本	28,104.07	-11.84%	31,877.55	107.73%	15,345.81	69.74%	9,040.65
毛利	3,327.95	161.62%	1,272.04	4.93%	1,212.32	97.12%	615.02
毛利率	10.59%	175.92%	3.84%	-47.59%	7.32%	14.95%	6.37%



报告期内，公司膜基胶带营业成本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趋势基本一致。

2016年膜基胶带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71.49%，其对应营业成本增长69.74%，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毛利率由2015年的6.37%上升到7.32%，主要是由于2016年膜基胶带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及汇率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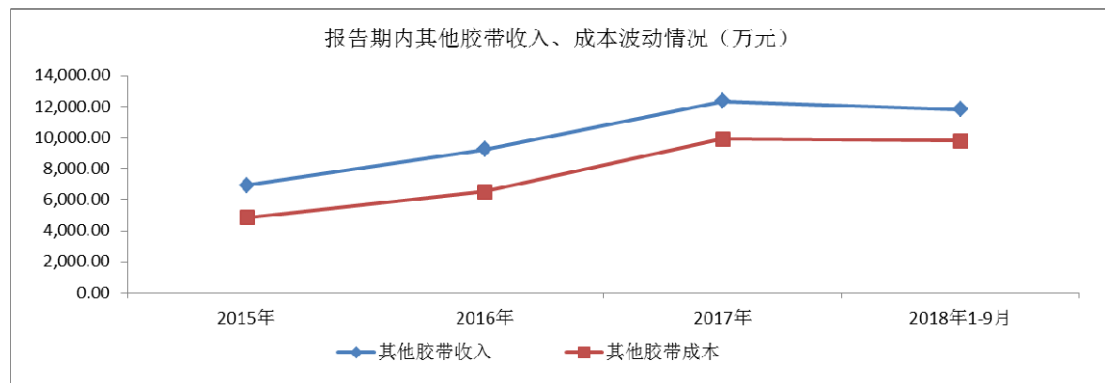
2017年膜基胶带营业收入较2016年上升了100.20%，其对应营业成本上升107.73%，营业收入上升幅度小于营业成本上升幅度；毛利率由2016年的7.32%下降到2017年的3.84%。主要原因为：①膜基胶带主要原材料OPP膜、PVC膜、塑料粒子等2017年价格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提升滞后；②2017年美元贬值，对于外销毛利率有负面影响；③2017年毛利率较低的OPP胶带占比上升；④公司在2016年及2017年陆续投产PVC压延线，投产初期单位原材料耗用较高，导致膜基胶带单位成本增加。

2018年1-9月膜基胶带营业收入较2017年下降了5.18%，其对应营业成本下降11.84%，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毛利率由2017年的3.84%上升到2018年1-9月的10.59%。主要原因①公司PVC胶带生产线由2017年的不断磨合至2018年已经实现稳定生产，OPP膜生产设备更新升级提高了生产效率，膜基胶带的规模化生产降低了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②公司已经完全实现了由PVC膜和OPP母卷外购均转为自制，降低了膜基胶带成本。

④其他胶带

单位：万元

其他胶带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收入	11,814.25	-4.24%	12,336.90	33.54%	9,238.16	33.67%	6,911.13
成本	9,785.98	-1.31%	9,915.51	52.52%	6,501.15	34.20%	4,844.42
毛利	2,028.27	-16.24%	2,421.39	-11.53%	2,737.01	32.43%	2,066.71
毛利率	17.17%	-12.53%	19.63%	-33.75%	29.63%	-0.93%	29.90%



除 2017 年以外，其他报告期年度营业成本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趋势基本一致。

2016 年其他胶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上升了 33.67%，其对应营业成本上升 34.20%，营业收入上升幅度小于营业成本上升幅度；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29.90% 略下降到 2016 年的 29.63%，变动较小。

2017 年其他胶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上升了 33.54%，其对应营业成本上升 52.52%，营业收入上升幅度小于营业成本上升幅度，其他胶带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29.63% 下降到 2017 年的 19.63%。主要是由于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提升滞后，因此导致成本上涨幅度大于价格调整幅度。

2018 年 1-9 月其他胶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下降了 4.24%，其对应营业成本下降 1.31%，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19.63% 下降到 2018 年 1-9 月的 17.17%。主要由于 2018 年 1-9 月公司通过折价让利的方式推广双面胶产品，其销售占比大幅增加。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毛利：万元；比例：%

产品品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布基胶带	10,826.85	47.38	11,974.46	50.73	12,732.83	58.21	8,199.00	60.67
纸基胶带	6,666.98	29.18	7,936.31	33.62	5,192.64	23.74	2,633.09	19.48

膜基胶带	3,327.95	14.56	1,272.04	5.39	1,212.32	5.54	615.02	4.55
其他	2,028.27	8.88	2,421.39	10.26	2,737.01	12.51	2,066.71	15.29
合计	22,850.05	100.00	23,604.20	100.00	21,874.79	100.00	13,513.82	100.00

“其他”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毛利：万元；比例：%

产品品种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铝箔胶带	126.23	0.55	182.88	0.77	318.06	1.45	358.34	2.65
双面PP胶带	629.32	2.75	791.67	3.35	841.68	3.85	648.53	4.80
玻璃纤维胶带	372.43	1.63	432.94	1.83	296.54	1.36	80.70	0.60
其他	900.30	3.94	1,013.90	4.30	1,280.73	5.85	979.14	7.25
合计	2,028.27	8.88	2,421.39	10.26	2,737.01	12.51	2,066.71	15.29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胶带产品，其中主要为布基胶带和纸基胶带。布基胶带是本公司的主打产品，该类产品的市场在美国和欧洲。公司自2004年开始投入布基胶带的生产，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摸索，已经掌握了从布基制备到胶粘剂制备再到涂布裁切的整套工艺，成功实现了布基胶带生产流程的垂直整合，使得产品的质量和成本得到控制，产品受到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

通过布基胶带建立起的客户基础，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产品线，逐渐向纸基胶带和膜基胶带延伸，目前美纹纸胶带、PVC胶带、清洁胶带、OPP胶带等产品已经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销量逐年上升，对公司的毛利贡献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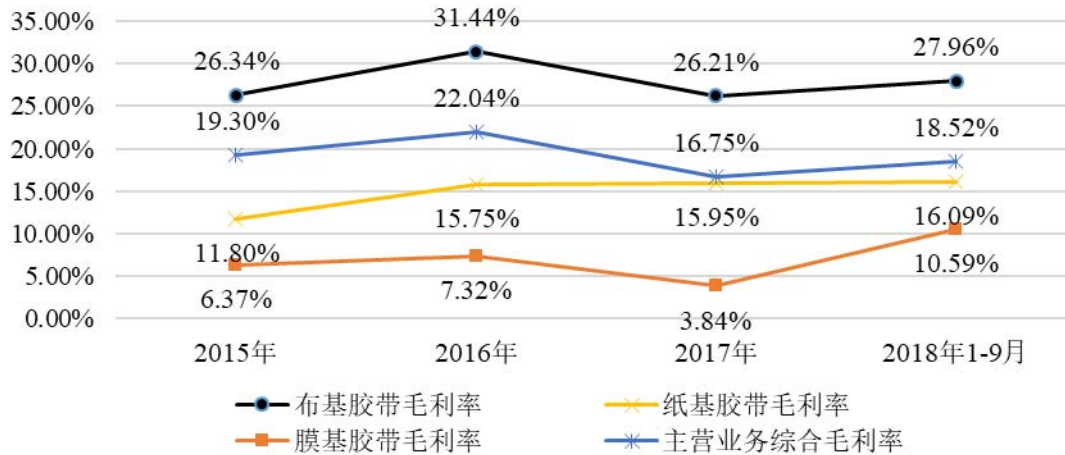
3、产品结构的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布基胶带	27.96%	26.21%	31.44%	26.34%
纸基胶带	16.09%	15.95%	15.75%	11.80%
膜基胶带	10.59%	3.84%	7.32%	6.37%

其他	17.17%	19.63%	29.63%	29.9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8.52%	16.75%	22.04%	19.30%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毛利率走势图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2017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年1-9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

2018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1.77%，主要原因如下：

A、2017年末，公司完成主要生产职能从上海至江西的搬迁工作，江西地区人工成本较上海低，此外搬迁优化了生产场地安排、人员配备及生产流程，使得生产效率上升，主要产品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降低。

B、产业链扩展降低原料成本。发行人膜基胶带产能上升，外购OPP胶带母卷在2018年全部转为自制，原材料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

C、产销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明显。2018年1-9月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的产量分别为2017年同类胶带全年产量的83.70%、86.27%及162.43%，规模不断扩大。

2017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A、原材料成本上涨。2015年、2016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总体保持下降趋势，2017年价格开始上涨，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在2017年较往年高。

B、产品结构变动。2017年低毛利率的膜基胶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6年的16.68%增至2017年的23.52%，增长6.84%，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C、价格调整空间受影响。首先，公司基于成本上涨而进行的销售提价存在一定的时滞。其次，公司大力拓展印度、中东、东南亚等市场，部分产品在销售价格上做了让步，导致部分产品单位销售均价提升幅度较小。再次，部分产品由于市场竞争原因而提价空间有限。此外，2017年下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对出口产品价格造成负面影响，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

D、公司上海地区受原生产场地限制，工序安排不合理，2017年逐步搬迁至江西，搬迁过程导致设备拆卸、组装、生产停工、人员重合等，拉低了公司盈利水平。

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受原材料价格与汇率的有利影响，盈利水平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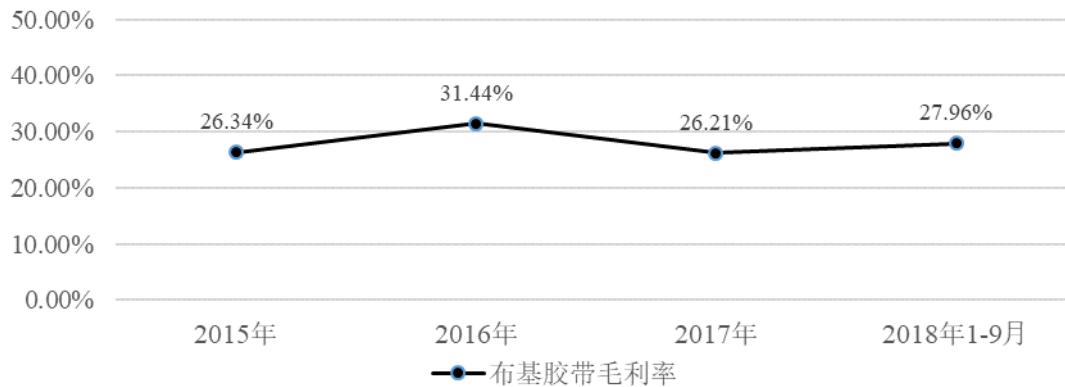
A、2016年，受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橡胶、其他橡胶、纱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单位产品中直接材料下降，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

B、2016年美元升值导致公司出口产品人民币销售价格相对有利，毛利率提高，同时美元升值使得外汇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收益。

（1）布基胶带

公司主要毛利来源于布基胶带，报告期内，布基胶带毛利占公司总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60.67%、58.21%、50.73%及47.38%。

布基胶带毛利率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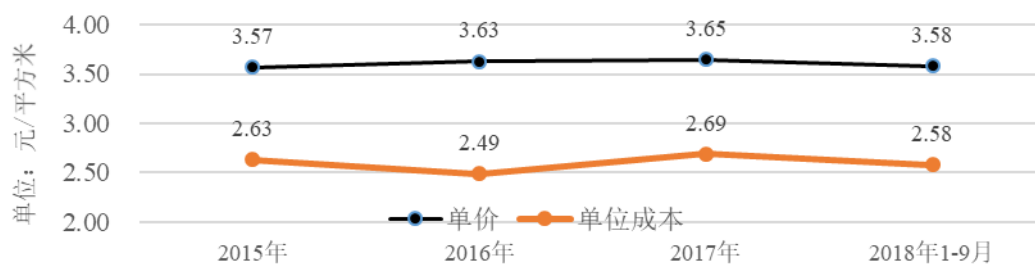


2016年，布基胶带毛利率上升，2017年有所下降，2018年1-9月对比2017年全年小幅上升。报告期内，布基胶带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如下：

单位：金额：元/平方米；比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	3.58	-1.92	3.65	0.55	3.63	1.61	3.57
单位成本	2.58	-4.09	2.69	8.16	2.49	-5.41	2.63

布基胶带单价成本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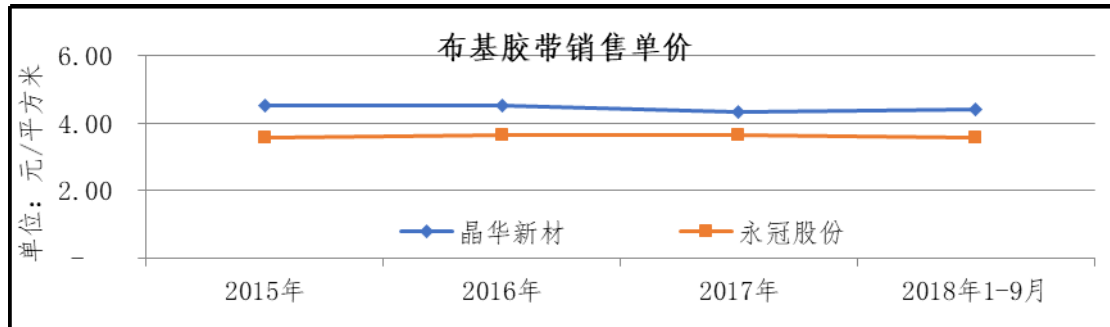


① 单价

公司结合产品市场供需及自身产能利用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布基胶带产品单价分别为3.57元/平方米、3.63元/平方米、3.65元/平方米及3.58元/平方米。2016年由于高端产品销售比例提升，产品平均价格有所上升；2017年，由于布基胶带市场的竞争，价格上涨幅度低于成本上升幅度。

2018年1-9月单价比2017年下降1.92%，较为平稳，主要原因：2018年1-9月美元平均汇率较2017年低，因此折算的人民币汇率单价下降。

布基胶带价格变动幅度与趋势和晶华新材比较如下：



从价格变动趋势来看，2016年发行人布基胶带的价格与晶华新材均上升；2017年发行人布基胶带价格略上升，而晶华新材下降，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发行人向东南亚布基胶带销售占比上升，该等地区的布基胶带单价较其他地区高，拉高了发行人2017年布基胶带平均价格。东南亚地区由于消费习惯，主要采购高厚度的布基胶带，胶带厚一般导致产品价格较高。2018年1-9月晶华新材布基胶带销售单价较为平稳。

从价格水平来看，发行人布基胶带价格低于晶华新材，主要系销售产品类型差异所致。根据晶华新材招股说明书，该公司的布基胶带主要用于包装、文具领域，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经验，包装、文具领域主要应用高厚度的布基胶带，一般来说布基胶带的厚度越厚，成本越高，单价越高。发行人布基胶带产销规模高于晶华新材，用途也更加广泛，包括高厚度的包装、文具领域，也包括中低厚度的DIY手工制作、家庭包装、修补、固定等领域，故发行人布基胶带平均价格低于晶华新材。

② 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布基胶带的单位成本分别为2.63元/平方米、2.49元/平方米、2.69元/平方米及2.58元/平方米，2016年下降，2017年上升，2018年1-9月较2017年全年下降。

布基胶带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纱、树脂、SIS 橡胶、环烷油。公司布基胶带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主要材料	单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塑料粒子	元/千克	8.49	9.42	8.99	8.81
树脂	元/千克	11.00	10.96	10.62	12.86
SIS 橡胶	元/千克	12.15	12.05	9.99	10.90
纱	元/千克	12.66	11.80	10.19	10.91
环烷油	元/千克	6.76	6.66	5.77	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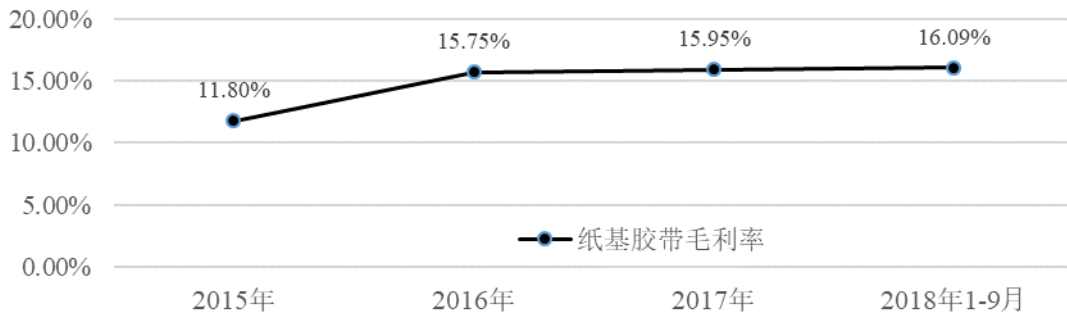
2015 年至 2017 年，大宗商品价格整体经历了下降、见底、上涨的过程。受此影响，布基胶带主要原材料除塑料粒子平均价格在 2016 年小幅度上升外，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在 2016 年下降，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在 2017 年上升。布基胶带单位成本价格变动趋势与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吻合。

2018 年 1-9 月，布基胶带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有升有降，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9.91%，树脂、SIS 橡胶、纱、环烷油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7 年小幅上升。此外，2017 年末公司完成主要生产职能从由上海至江西的搬迁，提高了生产效率，精简了人员配置，降低了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关于布基胶带单位成本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12、主要原材料对公司布基类产品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2）纸基胶带

报告期内纸基胶带毛利率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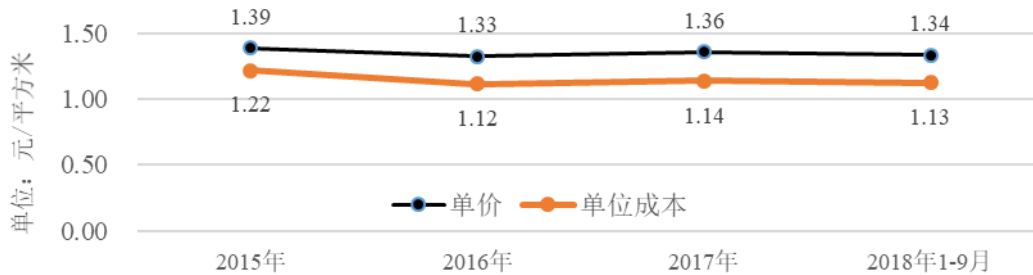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纸基胶带毛利率分别为 11.08%、15.75%、15.95%及 16.09%，纸基胶带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如下：

单位：金额：元/平方米；比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	1.34	-1.16	1.36	2.26	1.33	-4.32	1.39
单位成本	1.13	-1.34	1.14	1.79	1.12	-8.20	1.22

纸基胶带单价成本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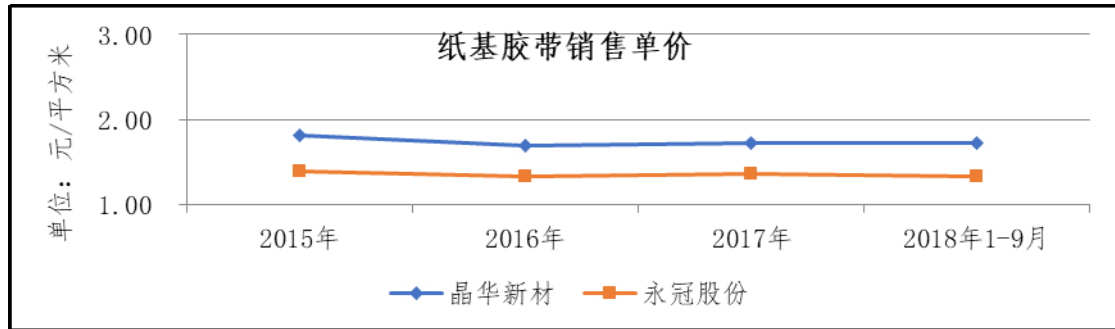


① 单价

报告期内，纸基胶带单价分别为 1.39 元/平方米、1.33 元/平方米、1.36 元/平方米及 1.34 元/平方米。公司结合产品市场供需及自身产能利用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纸基胶带的价格主要与材料成本和市场供求相关。2016 年，纸基胶带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带动纸基胶带单价下降；2017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使得纸基胶带单价有一定幅度的上升；2018 年 1-9 月纸基胶带平

均单价较 2017 年降低 1.16%，主要原因：2018 年 1-9 月美元平均汇率较 2017 年低，因此纸基胶带单价下降。纸基胶带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销售量的增长。

纸基胶带价格变动幅度与趋势和晶华新材比较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纸基胶带的价格变动趋势和晶华新材基本一致，2016 年下降，2017 年上升，2018 年 1-9 月变动较小，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从价格水平来看，发行人纸基胶带价格低于晶华新材，主要因为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晶华新材纸基胶带中，中高温美纹纸胶带占比较高，相关产品耐热性好，价格较常温美纹纸胶带高。发行人纸基胶带以常温美纹纸为主，中高温美纹纸胶带尚处于发展阶段，收入占比较低，因而发行人纸基胶带平均价格低于晶华新材。

② 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纸基胶带单位成本分别为 1.22 元/平方米、1.12 元/平方米、1.14 元/平方米及 1.13 元/平方米，2016 年呈下降趋势，2017 年有所上升，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下降 1.13%，基本持平。2015 年至 2017 年，纸基胶带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影响，2018 年 1-9 月主要受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纸基胶带主要原材料为纸浆、丁苯乳胶、树脂、其他橡胶。公司纸基胶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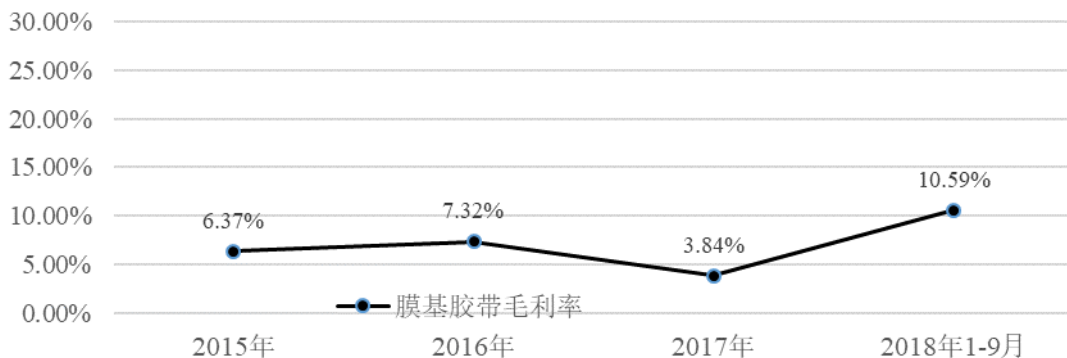
主要材料名称	单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树脂	元/千克	11.00	10.96	10.62	12.86

纸浆	元/千克	5.83	4.41	3.88	4.04
其他橡胶	元/千克	12.24	14.73	12.04	11.53
丁苯乳胶	元/千克	6.28	6.62	5.50	6.12

除其他橡胶采购价格 2016 年小幅上涨外，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在 2016 年下降。2017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纸基胶带单位成本价格变动趋势与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吻合。2018 年 1-9 月纸基胶带主要原材料有升有降，树脂、纸浆、其他橡胶、丁苯乳胶分别较 2017 年变动 0.36%、32.14%、-16.91%及-5.14%，价格有升有降；2018 年 1-9 月纸基胶带产能利用率提高使得开机率充足，中间损耗减少；此外公司不断优化生产材料耗用管理使得纸基胶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较小。2017 年末公司完成主要生产职能从上海至江西的搬迁工作，提高了生产效率，精简了人员配置，单位人工成本降幅较大，产量的提升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

（3）膜基胶带

报告期内膜基胶带毛利率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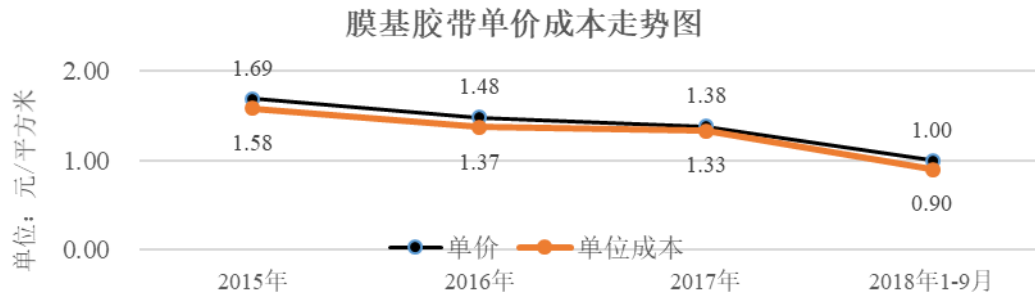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膜基胶带毛利率分别为 6.37%、7.32%、3.84%及 10.59%。膜基胶带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如下：

单位：金额：元/平方米；比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	1.00	-27.54	1.38	-6.76	1.48	-12.43	1.69
单位成本	0.90	-32.33	1.33	-2.92	1.37	-13.29	1.58



① 单价

报告期内，膜基胶带单价分别为 1.69 元/平方米、1.48 元/平方米、1.38 元/平方米及 1.00 元/平方米。2016 年膜基胶带价格随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低价的 OPP 胶带销售占比提升使得膜基胶带价格下降。2018 年 1-9 月、2017 年 OPP 胶带占膜基胶带销售数量比重分别为 78.49%、61.82%，占比分别较上年提高了 16.66%、4.83%，由于 OPP 胶带的单价远低于 PVC 胶带，故 OPP 占比提升使膜基胶带的单价下降。

在稳固合作关系后，发行人将通过产品改良升级、消费习惯引导等多种方式提高产品单价。

② 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膜基胶带单位成本分别为 1.58 元/平方米、1.37 元/平方米、1.33 元/平方米及 0.90 元/平方米，报告期内保持下降趋势。

膜基胶带主要原材料为 OPP 膜、PVC 膜、PVC 粉、树脂、其他橡胶。公司膜基胶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主要材料名称	单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OPP 膜	元/千克	9.15	8.91	8.20	8.64
PVC 粉	元/千克	5.82	5.67	5.56	5.01
PVC 膜（注）	元/千克	—	7.27	7.09	7.33

树脂	元/千克	11.00	10.96	10.62	12.86
其他橡胶	元/千克	12.24	14.73	12.04	11.53

注：发行人 2017 年开始自制 PVC 膜，2018 年无 PVC 膜采购。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在 2016 年下降，2017 年上升，2018 年 1-9 月其他橡胶平均采购单价下降,OPP 膜、PVC 粉、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上升。2016 年膜基胶带单位成本价格变动趋势与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吻合。

2017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略有上升，而膜基胶带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从产品结构来看，低单位成本的 OPP 胶带销售数量占比有所提升。膜基胶带主要包括 PVC 胶带和 OPP 胶带，PVC 胶带产品成本和产品售价远高于 OPP 胶带。2017 年 OPP 胶带占膜基胶带销售数量比重为 61.82%，占比较 2016 年提高 4.83%。

其次，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下降。2017 年公司膜基胶带产量较 2016 年增长 16,858.31 万平方米，增幅 262.21%，增幅较大。随着公司膜基胶带生产稳定与产能释放，膜基胶带产销量大幅上升，规模效应明显，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快速下降。

再次，设备升级导致生产效率大幅上升，单位产品能耗及人工费用降低。公司于 2017 年上线了三台 PVC 胶带高速涂胶机，其生产速度达到 24 米/分钟/台，是老设备 12 米/分钟/台生产速度的两倍；同时，发行人于 2017 年上线了两台 OPP 胶带高速涂胶机，其生产速度达到 250 米/分钟/台，是老设备 80 米/分钟/台生产速度的 3 倍多。上述生产线及机器设备的投入使得 PVC 胶带及 OPP 胶带生产效率大幅提升，PVC 胶带产量 2017 年同比增加 91.36%，OPP 胶带产量同比增加 881.15%，而上述设备与旧设备相比耗电量变化不大，因此电力消耗数量增幅相比产量增幅较低。此外，生产效率的提高使得人均产量大幅提高，单位产品直接人工费用大幅度下降。

2018 年 1-9 月膜基胶带单位成本较 2017 年降低 32.33%，主要原因如下：

A、从产品结构来看，低单位成本的 OPP 胶带销售数量占比大幅提升，2018 年 1-9 月 OPP 胶带占膜基胶带销售数量比重为 78.49%，占比较 2017 年提高了 16.66%。由于 OPP 胶带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远低于 PVC 胶带，故 OPP 占比提升使得膜基胶带的单位成本下降。

B、产业链扩展降低原料成本。发行人膜基胶带产能上升，外购 OPP 胶带母卷在 2018 年全部转为自制，原材料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

C、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下降。2018 年 1-9 月公司膜基胶带产量为 2017 全年的 162.43%，增幅较大，规模效应明显。

D、2017 年末，公司完成主要生产职能线从自上海至江西的搬迁，优化了生产场地安排、人员配备及生产流程，使得生产效率上升，单位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下降。

4、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销售模式的结构导致；2015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略高于外销毛利率，主要系销售产品的结构导致。公司的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内销	12.86%	24.80%	10.53%	26.16%	14.74%	20.91%	21.39%	13.99%
外销	20.38%	75.20%	18.95%	73.84%	23.97%	79.09%	18.97%	86.01%
综合毛利率	18.52%	100.00%	16.75%	100.00%	22.04%	100.00%	1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达到 73%以上，因此，国外销售毛利率走势决定了综合毛利率的走势。公司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

(1) 销售模式的结构情况

1) 国外销售

单位：万元

外销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OEM	917.87	685.72	232.15	1,285.92	920.10	365.82	1,380.97	989.17	391.81	1,161.09	937.88	223.21
ODM	49,551.67	37,085.44	12,466.24	63,751.45	50,364.76	13,386.69	52,285.47	38,796.57	13,488.89	43,713.94	35,373.30	8,340.64
母卷直接销售	42,327.06	36,110.92	6,216.13	39,029.62	33,061.87	5,967.75	24,837.12	19,903.06	4,934.06	15,332.99	12,477.93	2,855.05
合计	92,796.60	73,882.07	18,914.52	104,066.99	84,346.73	19,720.26	78,503.56	59,688.80	18,814.76	60,208.02	48,789.11	11,418.91

外销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OEM	25.29%	0.99%	28.45%	1.24%	28.37%	1.76%	19.22%	1.93%
ODM	25.16%	53.40%	21.00%	61.26%	25.80%	66.60%	19.08%	72.60%
母卷直接销售	14.69%	45.61%	15.29%	37.50%	19.87%	31.64%	18.62%	25.47%
合计	20.38%	100.00%	18.95%	100.00%	23.97%	100.00%	18.97%	100.00%

注：ODM、OEM系销售胶带产成品；母卷直接销售系销售符合客户要求的半成品胶带母卷，无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ODM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在53%以上。ODM销售的主要系公司为3M、Dollar Tree、ADEO、日东电工等知名客户贴牌的胶带产成品。

2) 国内销售

单位：万元

内销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国内直销-直接销售	26,733.59	23,468.90	3,264.69	30,311.04	26,776.47	3,534.57	17,837.25	14,985.74	2,851.51	9,273.10	7,178.47	2,094.63
国内直销-网销	2,285.54	1,661.62	623.92	3,593.96	3,028.08	565.88	1,966.58	1,702.70	263.88	220.03	216.81	3.22

经销	1,581.97	1,535.05	46.91	2,968.29	3,184.80	-216.51	957.38	1,012.75	-55.36	300.92	303.86	-2.94
合计	30,601.10	26,665.58	3,935.53	36,873.29	32,989.35	3,883.94	20,761.22	17,701.19	3,060.03	9,794.05	7,699.14	2,094.91

内销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国内直销-直接销售	12.21%	87.36%	11.66%	82.20%	15.99%	85.92%	22.59%	94.68%
国内直销-网销	27.30%	7.47%	15.75%	9.75%	13.42%	9.47%	1.46%	2.25%
经销	2.97%	5.17%	-7.29%	8.05%	-5.78%	4.61%	-0.98%	3.07%
合计	12.86%	100.00%	10.53%	100.00%	14.74%	100.00%	21.39%	100.00%

注：经销、网销系销售自有品牌的胶带产成品；直接销售系主要销售半成品胶带母卷，无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主要系直接销售。直接销售系主要销售胶带母卷半成品；此外，内销中，自有品牌产成品处于推广阶段，主要目的在于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加强渠道建设，毛利率尚处于较低水平。

（2）销售产品的结构情况

1) 国外销售

单位：万元

外销产品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布基胶带	31,129.10	22,054.99	9,074.11	36,689.32	26,592.59	10,096.73	33,256.83	22,400.10	10,856.73	26,596.20	19,711.16	6,885.04
纸基胶带	31,639.48	26,285.83	5,353.65	36,597.38	30,383.29	6,214.09	25,883.01	21,596.32	4,286.68	19,032.83	16,990.78	2,042.05
膜基胶带	21,778.93	18,938.53	2,840.40	21,747.61	20,340.70	1,406.92	12,310.53	10,889.32	1,421.21	8,451.00	7,806.13	644.87
其他	8,249.08	6,602.73	1,646.35	9,032.69	7,030.16	2,002.53	7,053.19	4,803.05	2,250.14	6,127.99	4,281.04	1,846.94
合计	92,796.60	73,882.07	18,914.52	104,066.99	84,346.73	19,720.26	78,503.56	59,688.80	18,814.76	60,208.02	48,789.11	11,418.91

外销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产品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布基胶带	29.15%	33.55%	27.52%	35.26%	32.65%	42.36%	25.89%	44.17%
纸基胶带	16.92%	34.10%	16.98%	35.17%	16.56%	32.97%	10.73%	31.61%
膜基胶带	13.04%	23.47%	6.47%	20.90%	11.54%	15.68%	7.63%	14.04%
其他	19.96%	8.89%	22.17%	8.68%	31.90%	8.98%	30.14%	10.18%
合计	20.38%	100.00%	18.95%	100.00%	23.97%	100.00%	18.97%	100.00%

2) 国内销售

单位：万元

内销产品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布基胶带	7,599.41	5,846.68	1,752.73	9,004.31	7,126.58	1,877.73	7,246.31	5,370.22	1,876.10	4,525.69	3,211.74	1,313.96
纸基胶带	9,783.43	8,470.11	1,313.32	13,162.79	11,440.57	1,722.22	7,082.33	6,176.38	905.95	3,280.54	2,689.50	591.04
膜基胶带	9,653.09	9,165.54	487.55	11,401.97	11,536.85	-134.88	4,247.61	4,456.49	-208.89	1,204.67	1,234.52	-29.85
其他	3,565.17	3,183.25	381.92	3,304.21	2,885.35	418.87	2,184.96	1,698.10	486.87	783.14	563.38	219.77
合计	30,601.10	26,665.58	3,935.53	36,873.29	32,989.35	3,883.94	20,761.22	17,701.19	3,060.03	9,794.05	7,699.14	2,094.91

内销产品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布基胶带	23.06%	24.83%	20.85%	24.42%	25.89%	34.90%	29.03%	46.21%
纸基胶带	13.42%	31.97%	13.08%	35.70%	12.79%	34.11%	18.02%	33.50%
膜基胶带	5.05%	31.54%	-1.18%	30.92%	-4.92%	20.46%	-2.48%	12.30%
其他	10.71%	11.65%	12.68%	8.96%	22.28%	10.52%	28.06%	8.00%
合计	12.86	100.00	10.53%	100.00%	14.74%	100.00%	21.39%	100.00%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布基胶带，随着公司不同胶带产品生产线的建设投入，2016年及2017年纸基胶带、膜基胶带的外销、内销占比均逐步上升；2018年1-9月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及膜基胶带内外销比例与2017年保持较为平稳的状态。

对于相同种类胶带，外销毛利率一般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美国、欧洲、日本市场对于高端产品需求比例更高所致；此外，发行人致力于拓展国内市场，在销售价格方面略有让步，也导致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

2015年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2015年内销布基胶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内销高端产品比例较高，导致当期毛利率高于外销布基胶带。2015年日币贬值，拉低了外销纸基胶带毛利率。

（3）国外销售毛利率的变化分析

1) 国外整体销售毛利率的变化

国外销售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美元汇率变动、公司产业链拓展、规模效应及产品结构的影响。具体来看：

2016年，国外销售毛利率上升，主要系2016年原材料价格下降、美元升值所致，此外，公司产业链拓展、规模效应逐步体现也对毛利率上升有所贡献。

2017年国外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2017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售价提升滞后所致。同时，美元贬值对毛利率有不利影响。此外，低毛利率的膜基胶带销售占比提高也对毛利率有不利影响。

2018年1-9月国外销售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2018年1-9月膜基胶带毛利率大幅改善；公司完成主要生产职能上海到江西厂区的搬迁，实现规模化生产及生产效率的提升；公司国外订单量增加，对较高毛利率的订单选择权提升。

2) 2017年外销纸基胶带毛利率变化

2017 年外销纸基胶带毛利率与 2016 年保持平稳，其中不利于纸基胶带毛利率因素有①纸基胶带原材料 SIS 橡胶、天然橡胶、树脂、纸浆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提升了纸基胶带成本；②2017 年，纸基胶带外销收入占比为 73.55%，2017 年美元贬值对纸基胶带毛利率产生了负面影响。有利于纸基胶带毛利率因素有①2017 年下半年公司向主要外销客户提高了销售价格；②2017 年毛利率较高的美纹纸胶带销售占比较 2016 年增加，尤其主推毛利率较高的中温美纹纸。结合上述原因，外销纸基胶带在 2016 年及 2017 年毛利率保持在平稳水平。

3) 2018 年 1-9 月外销膜基胶带毛利率变化

2018 年 1-9 月外销膜基胶带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了 6.57%，主要系①PVC 膜基胶带经过 2016 年及 2017 年的生产磨合已经达到稳定生产状态，OPP 膜生产设备在 2017 年下半年进行了设备更新升级。膜基胶带生产线产能稳定释放且产能增加，降低了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②公司已经完全实现了由 PVC 膜和 OPP 母卷外购均转为自制，降低了膜基胶带成本；③2018 年 1-9 月，外销膜基胶带中利润较高的 PVC 线束胶带销售比例增加；④2017 年年底，公司完成主要生产职能上海到江西的厂区搬迁，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

(4) 国内销售毛利率的变化分析

1) 国内整体销售毛利率的变化

国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受国内产品结构及原材料价格影响。2015 年至 2017 年，随着低毛利率的膜基胶带销售占比增加，同时公司为了拓展内销进行价格折让，国内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8 年 1-9 月，国内销售毛利率回升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第四季度由于原材料成本上涨而相应提高了国内各类胶带的销售价格，叠加 2018 年 1-9 月由于厂区主要生产职能搬迁完成致使生产效率提高及规模效应影响，导致 2018 年 1-9 月内销毛利率有所提升。

2) 国内布基胶带毛利率的变化

2016 年国内布基胶带毛利率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国内胶带市场竞争降低了毛利率空间。2017 年，国内布基胶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

上涨，胶带销售价格上涨相对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滞后。2018年1-9月，国内布基胶带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①公司在2017年第四季度由于原材料成本上涨而相应提高了国内各类胶带的销售价格；②2018年1-9月布基胶带产能增加，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降低；③公司完成主要生产职能上海到江西的厂区搬迁，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

3) 国内纸基胶带毛利率的变化

2017年国内纸基胶带毛利率稍有上涨，主要原因为①国内纸基胶带销售主要为美纹纸和清洁胶带，其销售价格较2016年均有所上涨；②2017年纸基胶带主要原材料纸浆等较2016年有所上涨，但是由于规模效应，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部分抵消了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单位成本上升；③2017年国内开发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汽车用中温美纹纸。综合考虑以上因素，销售价格上涨幅度略微高于成本上涨幅度，因此国内纸基胶带毛利率上升。

2018年1-9月国内纸基胶带毛利率较2017年略微上升，有利因素：①2018年1-9月公司提高了内销纸基胶带的销售价格；②公司包装车间搬迁至江西后，单位人工成本较2017年降低；③2018年1-9月纸基胶带实现规模化生产，单位生产成本降低。不利因素：纸基胶带主要原材料价格较2017年上涨，特别是以美元计价的纸浆价格持续上涨；虽然2018年1-9月美元平均汇率较2017年下降，但只部分抵消了纸浆价格上涨的负面影响。

4) 国内膜基胶带毛利率的变化

报告期内，国内膜基胶带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由2015年膜基胶带销售占比12.30%上升到2017年30.92%。由于膜基胶带国内市场较大，运用较为广泛，因此公司利用已有的布基胶带和纸基胶带的销售渠道，在价格上作出让利来推广公司膜基胶带。2016年，国内膜基胶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新增PVC压延线。生产线上线初期，单位原料消耗较大，因此单位成本上升，影响了PVC胶带的毛利率。

2017 年国内膜基胶带毛利率上升的原因：①2017 年国内膜基胶带中毛利率较高的 PVC 胶带销量占比有所上升，由 2016 年的 35% 上涨至 49%，拉升了国内膜基胶带的总体毛利率；②由于原材料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公司提高了国内膜基胶带销售价格；③基于 2016 年新增 PVC 压延线稳定运行的经验，2017 年上半年公司又新增两条 PVC 压延线并稳定运行，PVC 膜产能迅速扩大，生产效率的提升部分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升对于单位成本的影响。

2018 年 1-9 月国内膜基胶带毛利率持续上升原因：①2018 年 1-9 月 OPP 母卷由 2017 年部分外购部分自制转为自制，成本降低；②2018 年 1-9 月 PVC 胶带生产线已经实现稳定生产，OPP 生产设备更新升级提升了生产效率；③公司完成从上海到江西主要生产职能的厂区搬迁，生产流程得到优化且实现规模化生产，同时由于江西人力成本较上海低，因此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下降。

5、OEM 与 ODM 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 OEM、ODM 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OEM	917.87	685.72	232.15	1,285.92	920.10	365.82	1,380.97	989.17	391.81	1,161.09	937.88	223.21
ODM	49,551.67	37,085.44	12,466.24	63,751.45	50,364.76	13,386.69	52,285.47	38,796.57	13,488.89	43,713.94	35,373.30	8,340.64

报告期内，发行人 OEM 与 ODM 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OEM	25.29%	28.45%	28.37%	19.22%
ODM	25.16%	21.00%	25.80%	19.08%

2015 年至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 OEM 产品毛利率高于 ODM 产品毛利率。

（1）OEM 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 OEM 收入均为向日本 Ebuno Co.,Ltd. 销售清洁胶带（纸基胶带的一种），公司按照其产品质量、工艺等要求进行精准定制，产品结构稳定。2015 年毛利

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生产线转移至江西永冠，投产初期产品质量不稳定，导致当年对该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2018年1-9月OEM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主要由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发行人与Ebuno Co.,Ltd.签订以美元计价的销售订单且在2017年及2018年1-9月价格保持不变。2018年1-9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2017年低，从而降低了转换为人民币后的销售价格，压缩了利润空间；此外，由于销售给日本Ebuno Co.,Ltd.的清洁胶带后续包装较为复杂，单位人工成本及纸质包装材料价格上涨，因此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

（2）ODM 毛利率分析

1) ODM 毛利率整体分析

ODM 毛利率在2016年上升，2017年略有下降，2018年1-9月份回升。整体来看，ODM 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美元汇率变动、公司产业链拓展、规模效应的影响。

2016年，发行人ODM 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主要原因为：①胶带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②美元升值有利于美元定价产品的毛利率；③公司进行了产业链拓展，成本控制能力上升；④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规模效应逐步体现。

2017年，发行人ODM 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提升滞后；②美元贬值，不利于美元定价产品。

2018年1-9月，发行人ODM 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完成从上海到江西主要生产职能的厂区搬迁，生产流程得到优化且实现各类胶带的规模化生产，降低了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②2018年1-9月，公司向欧美大客户销售布基胶带占比较2017年增加，提升了ODM 毛利率。

2) ODM 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ODM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布基胶带	24,017.75	16,711.61	7,306.14	29,048.09	20,630.48	8,417.61	26,599.24	17,690.12	8,909.12	21,224.25	15,757.59	5,466.65
纸基胶带	13,467.57	10,811.25	2,656.32	18,630.24	15,649.56	2,980.68	14,113.95	11,843.67	2,270.28	12,457.38	11,421.35	1,036.02

膜基胶带	8,805.25	7,072.65	1,732.60	11,756.42	10,831.17	925.25	8,101.85	6,966.76	1,135.09	5,970.72	5,441.29	529.43
其他	3,261.10	2,489.93	771.18	4,316.71	3,253.55	1,063.16	3,470.42	2,296.02	1,174.39	4,061.60	2,753.06	1,308.54
合计	49,551.67	37,085.44	12,466.24	63,751.45	50,364.76	13,386.69	52,285.47	38,796.57	13,488.89	43,713.94	35,373.30	8,340.64

ODM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布基胶带	30.42%	48.47%	28.98%	45.56%	33.49%	50.87%	25.76%	48.55%
纸基胶带	19.72%	27.18%	16.00%	29.22%	16.09%	26.99%	8.32%	28.50%
膜基胶带	19.68%	17.77%	7.87%	18.44%	14.01%	15.50%	8.87%	13.66%
其他	23.65%	6.58%	24.63%	6.77%	33.84%	6.64%	32.22%	9.29%
合计	25.16%	100.00%	21.00%	100.00%	25.80%	100.00%	19.08%	100.00%

布基胶带是公司的主打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 ODM 产品销售的 45%以上，也是主要的利润贡献产品。布基胶带主要消费市场在美国，是公司最早为 3M 进行 ODM 生产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公司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2015 年起公司将业务范围扩展至产业链的上游，涉及布基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多个关键工艺步骤。由于胶带的整个生产环节均由公司控制，因此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可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更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使用要求，通过对胶粘剂配方的调整，提供具有不同耐候性、贴合力、内聚力、再剥离性等性能的产品，以实现定制化生产，因而布基胶带竞争力不断增强。2016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美元升值也有利于美元定价产品。因此，ODM 布基胶带毛利率上升。2017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美元贬值，ODM 布基胶带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年 1-9 月，ODM 布基胶带主要客户 3M 布基胶带销售占比上升，拉高了整体 ODM 布基胶带毛利率；公司完成厂区搬迁实现生产流程优化及规模化生产。因此，2018 年 1-9 月 ODM 布基胶带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 ODM 纸基胶带销售占比在 24%以上，毛利贡献逐年提升。2016 年 ODM 纸基胶带毛利率较 2015 年有大幅提高，除了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外，公司从 2016 年由外购美纹纸转为公司自制，降低了纸基胶带成本，为纸基

胶带毛利率提供了空间。2017年 ODM 纸基胶带毛利率与 2016 年变化不大。2018 年 1-9 月 ODM 纸基胶带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主要原因①2018 年 1-9 月公司以 ODM 方式新增了利润较高的中高温美纹纸销售；②公司完成主要生产职能的厂区搬迁实现生产流程优化及规模化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 ODM 膜基胶带销售占比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整体上升。2016 年 ODM 膜基胶带毛利率上升，2017 年下降，主要是受原材料、美元汇率、规模效应及生产机器升级等影响，2018 年 1-9 月 ODM 膜基胶带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①PVC 生产线稳定生产及 OPP 生产设备效率提升；②2017 年底完成主要生产职能上海到江西的厂区搬迁，优化生产流程，生产效率提高及规模效应影响；③2018 年 1-9 月，公司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 PVC 线束胶带的销售。

6、直销与经销毛利率情况

（1）直销毛利率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直销	121,815.73	99,012.60	22,803.13	137,971.99	114,151.28	23,820.71	98,307.39	76,377.23	21,930.16	69,701.15	56,184.39	13,516.76
-国外母卷直接销售	42,327.06	36,110.92	6,216.13	39,029.62	33,061.87	5,967.75	24,837.12	19,903.06	4,934.06	15,332.99	12,477.93	2,855.05
-国内直接销售	26,733.59	23,468.90	3,264.69	30,311.04	26,776.47	3,534.57	17,837.25	14,985.74	2,851.51	9,273.10	7,178.47	2,094.63
-ODM 及 OEM(客户品牌)	50,469.54	37,771.15	12,698.39	65,037.37	51,284.87	13,752.51	53,666.44	39,785.74	13,880.70	44,875.03	36,311.18	8,563.85
-网销(自有品牌)	2,285.54	1,661.62	623.92	3,593.96	3,028.08	565.88	1,966.58	1,702.70	263.88	220.03	216.81	3.22
经销(自有品牌)	1,581.97	1,535.05	46.91	2,968.29	3,184.80	-216.51	957.38	1,012.75	-55.36	300.92	303.86	-2.94
合计	123,397.70	100,547.65	22,850.05	140,940.28	117,336.08	23,604.20	99,264.78	77,389.98	21,874.79	70,002.07	56,488.25	13,513.82

销售模式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直销	18.72%	98.72%	17.26%	97.89%	22.31%	99.04%	19.39%	99.57%
-国外母卷直接销售	14.69%	34.30%	15.29%	27.69%	19.87%	25.02%	18.62%	21.90%
-国内直接销售	12.21%	21.67%	11.66%	21.51%	15.99%	17.97%	22.59%	13.25%
-ODM及OEM(客户品牌)	25.16%	40.90%	21.15%	46.15%	25.86%	54.06%	19.08%	64.11%
-网销(自有品牌)	27.30%	1.85%	15.75%	2.55%	13.42%	1.98%	1.46%	0.31%
经销(自有品牌)	2.97%	1.28%	-7.29%	2.11%	-5.78%	0.96%	-0.98%	0.43%
综合毛利率	18.52%	100.00%	16.75%	100.00%	22.04%	100.00%	19.30%	100.00%

注：（1）公司直销系指直接销售，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母卷半成品、客户品牌的胶带产成品（ODM及OEM）、自有品牌的胶带产成品（网销）。（2）经销系销售自有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销收入、利润贡献占比非常小，因此经销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非常小，公司直销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非常接近。

由于公司直接销售的产品结构与经销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两者的可比性不强。

（2）经销毛利率分析

公司经销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受到其产品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内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种类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布基胶带	75.76	54.64	21.12	109.93	88.17	21.77	61.87	45.38	16.49	35.81	24.29	11.52
纸基胶带	62.02	47.88	14.14	210.07	191.26	18.82	50.57	45.87	4.71	3.00	2.84	0.16
膜基胶带	1,223.34	1,191.67	31.67	2,118.67	2,272.58	-153.91	624.13	650.73	-26.60	245.21	261.98	-16.78
其他	220.85	240.87	-20.02	529.61	632.80	-103.19	220.81	270.77	-49.96	16.91	14.75	2.16
合计	1,581.97	1,535.05	46.91	2,968.29	3,184.80	-216.51	957.38	1,012.75	-55.36	300.92	303.86	-2.94

产品种类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销售比例
布基胶带	27.88%	4.79%	19.80%	3.70%	26.66%	6.46%	32.17%	11.90%
纸基胶带	22.81%	3.92%	8.96%	7.08%	9.30%	5.28%	5.40%	1.00%
膜基胶带	2.59%	77.33%	-7.26%	71.38%	-4.26%	65.19%	-6.84%	81.49%
其他	-9.07%	13.96%	-19.48%	17.84%	-22.63%	23.06%	12.76%	5.62%
合计	2.97%	100.00%	-7.29%	100.00%	-5.78%	100.00%	-0.98%	100.00%

公司经销以膜基胶带为主。2016年公司为了拓展国内市场，对其他胶带中的遮蔽胶带、铝箔胶带进行让利，进而拉低了经销毛利率。

2017年，国内经销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018年1-9月，国内经销收入占比较2017年降低，毛利率升高。主要原因：经过2016年及2017年对自有品牌的推广，公司保留了毛利率相对高的产品且2018年1-9月提高了部分经销产品的价格。

7、外购 OPP 母卷与自制 OPP 母卷的毛利率情况

(1) 报告期内外购 OPP 母卷的采购单价、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

期间	外购 OPP 母卷			外购 OPP 母卷加工后对外销售金额	OPP 胶带销售总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单价 (元/平方米)	采购数量 (万平方米)	采购金额 (万元)			

	(万元)					
	a	b	c	d	e	f=d/e
2018年 1-9月	0.35	4.25	1.47	-	13,008.92	-
2017年度	0.45	3,767.67	1,696.87	2,168.76	9,070.41	23.91%
2016年度	0.36	5,646.60	2,026.80	3,388.22	4,086.12	82.92%
2015年度	0.36	2,014.32	732.33	1,335.29	2,510.08	53.20%

2016年外购 OPP 母卷加工后对外销售占比较高，原因系 2016 年 OPP 胶带整体销量较 2015 年大幅增长，发行人新增 OPP 胶带产能供应不足，且发行人 OPP 胶带生产线人员设备尚处于磨合阶段，自制成本相对较高，故发行人增加了外购比例。2017 年发行人外购 OPP 母卷加工后对外销售占比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OPP 胶带生产线陆续投产，OPP 胶带产能逐步提高，自制 OPP 胶带数量增加。2018 年 1-9 月，公司 OPP 胶带产能满足订单需求，发行人外购 OPP 母卷系投入研发使用，发行人不存在外购 OPP 母卷加工后对外销售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外购 OPP 与自制 OPP 最终销售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分析

期间	外购	自制
2018年 1-9月	-	10.45%
2017年度	-3.97%	-1.30%
2016年度	0.91%	-23.48%
2015年度	6.42%	-7.63%

报告期内，发行人 OPP 胶带销售毛利率较低，2015 年及 2016 年外购 OPP 母卷加工后对外销售毛利率高于自制 OPP 胶带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 外购 OPP 母卷是发行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综合采购）要求的必然选择

布基胶带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也是提供给 3M 等欧美大客户的主要产品，该类产品的市场在美国。随着近年来胶带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客户开始采用综合采购方式，即尝试在同一家供应商处采购多种胶带产品，以降低谈判、运

输及售后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合作过程中，部分客户在采购发行人布基胶带时要求同时采购 OPP 胶带。由于上述 OPP 胶带订单在 OPP 胶带业务发展初期属于附加订单，销售数量及金额较少，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以外购及自制的方式为客户提供 OPP 胶带产品，并给予客户 OPP 胶带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

2) 发行人自制 OPP 胶带产能处于提升阶段，单位产品成本相对较高

2015 年以来，公司 OPP 胶带产量快速增长，相关生产线陆续投产，生产效率的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单位产品成本相对较高。随着人员设备的不断磨合、生产链各环节的逐渐匹配、技术工艺的持续改进，2017 年以来公司 OPP 胶带生产运行稳定，规模效应显现，自制 OPP 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

(3) 外购 OPP 母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1) 外购 OPP 母卷数量及金额较小，是发行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要求的必然选择，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不大

发行人外购 OPP 母卷是基于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要求及客户维护的考虑，OPP 订单属于附属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 OPP 母卷数量及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2) OPP 母卷市场供应充足，可选供应商较多

普通 OPP 母卷的国内供给较为充沛，发行人对外采购母卷渠道较为广泛。

3) 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提升自制 OPP 胶带产能及毛利率

2017 年以来，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来提高自制 OPP 胶带产能及毛利率：1、公司于 2017 年上线了两台 OPP 胶带高速涂胶机，其生产速度达到 250 米/分钟/台，是老设备 80 米/分钟/台生产速度的 3 倍。上述机器设备的投入使得 OPP 胶带生产效率大幅提升，OPP 胶带产量 2017 年同比增加 881.15%，规模效益逐步显现；2、优化工作流程与管理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工成本；3、实行材料采购

价与产品售价联动机制，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4、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加快开发新市场，提高生产设备利用率，提升规模效益。

2018年1-9月，公司OPP胶带产能满足订单需求，发行人不存在外购OPP母卷加工后对外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OPP胶带产能不断提升，规模效益逐步显现，随着公司OPP生产的熟练度及规模效益的持续提升，发行人2017年及2018年1-9月自制OPP胶带销售毛利率稳步提升。

综上所述，鉴于外购OPP母卷是发行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要求的必然选择；OPP母卷市场供应充足，可选供应商较多；发行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提升自制OPP胶带产能及毛利率，发行人报告期内外购OPP母卷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8、与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综合毛利率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炎洲集团	未披露	13.43%	12.44%	12.12%
晶华新材	18.73%	23.96%	26.44%	25.07%
回天新材	24.29%	27.26%	33.59%	32.84%
高盟新材	29.55%	25.97%	32.69%	33.49%
康达新材	27.04%	26.45%	35.12%	34.35%
平均值	24.90%	23.41%	28.06%	27.57%
永冠股份	18.51%	16.75%	22.03%	19.31%

注：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毛利率差异

可比公司产品及销售情况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回天新材	高性能有机硅胶、聚氨酯胶、厌氧胶、环氧树脂胶、耐高	公司主要采取一级经销商模式及	未公开披露

	温无机胶、UV 系胶、高分子液体密封胶、丙烯酸酯胶、汽车制动液、太阳能电池背膜	部分大客户直销模式。	
高盟新材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油墨粘结料、高铁用聚氨酯胶粘剂、反光材料复合用胶粘剂、复膜铁专用胶等	采用直销模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康达新材	环氧胶、丙烯酸胶、SBS 胶粘剂、聚氨酯胶等	采用经销和直销模式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汽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等
炎洲集团	OPP 胶带和 PVC 胶带等	采用直销模式	未公开披露
晶华新材	美纹纸胶粘带、电子胶粘带、布基胶粘带等	海外销售为 ODM 模式，境内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	AL-GHARY CO.,LTD.、SANRIKS、TSN Co., Ltd、深圳正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市高记包装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及其他胶带	海外销售以 ODM 为主，还包括直销母卷；境内销售包括直接销售、经销和网销自有品牌胶带产成品。	3M、Dollar Tree、ADEO、Galaxy、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等

1) 产业链位置对毛利率的影响

回天新材、高盟新材、康达新材等胶粘剂生产销售企业处于胶粘制品产业链上游，综合毛利率较高。

2) 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炎洲集团其主要产品为 OPP 胶带和 PVC 胶带，主要用于纸箱封口、物品包扎、办公文具的包装和粘贴等，属于通用型胶带；而晶华新材主要产品为美纹纸胶带、电子胶带等，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电气产品制造

等专业领域。公司胶带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市场，以通用型胶带为主，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炎洲集团，低于晶华新材。

3) 销售模式及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一般情况下，直销终端消费者模式中，企业承担了经销模式中经销商的部分职责，因此直销终端消费者模式的毛利率要高于经销模式；ODM 模式（贴牌）下，企业无需承担直销或经销终端消费者模式中品牌运营的相关职责，故 ODM 模式的毛利率低于直销或经销终端消费者；半成品（母卷）销售，与客户进行的产品特性、技术指标沟通少于 ODM 模式且生产工序相对较短，其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低于 ODM 模式。

回天新材、高盟新材和康达新材属于胶粘剂行业，销售模式均以直销为主。因此毛利率高于胶粘带行业的晶华新材、炎洲集团及公司。

与公司业务最为接近的晶华新材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及相应销售收入占比如下：

晶华新材					
区域	销售模式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
内销	经销	未披露	34.64%	34.54%	37.67%
	直销	未披露	35.46%	32.89%	28.31%
外销	ODM	未披露	29.90%	32.56%	34.01%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永冠股份					
销售模式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自有品牌产品		3.13%	4.66%	2.94%	0.74%
直销终端消费者（网销）		1.85%	2.55%	1.98%	0.31%
通过经销销售终端消费者（经销）		1.28%	2.11%	0.96%	0.43%
客户品牌产品		40.90%	46.15%	54.06%	64.11%

OEM	0.74%	0.91%	1.39%	1.66%
贴牌销售（ODM）	40.16%	45.23%	52.67%	62.45%
直接销售（以母卷为主）	55.97%	49.19%	42.99%	35.15%

晶华新材在国内主要以经销和直销方式运营自有品牌，国外销售为 ODM 贴牌销售。而公司正在开拓国内经销和直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和直销相应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为国外 ODM 贴牌销售及半成品（母卷）销售。因此公司毛利率低于晶华新材毛利率。

（2）毛利率变动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2017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2018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速度快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技术改进和产业链拓展，也受益于美元升值。公司 2015 年扩展产业链，覆盖布基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多个关键工艺步骤，在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有效控制了单位成本。此外，公司报告期外销收入占比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因此综合毛利率受到美元汇率变动影响较大。2016 年美元升值也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提升快于同行业的原因之一。

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速度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差别不大。

9、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

公司胶带产品单位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 70%以上。公司制备胶粘剂、基材所涉及的原材料主要系原油衍生物、纸、橡胶等大宗商品。因此报告期原油及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胶带产品单位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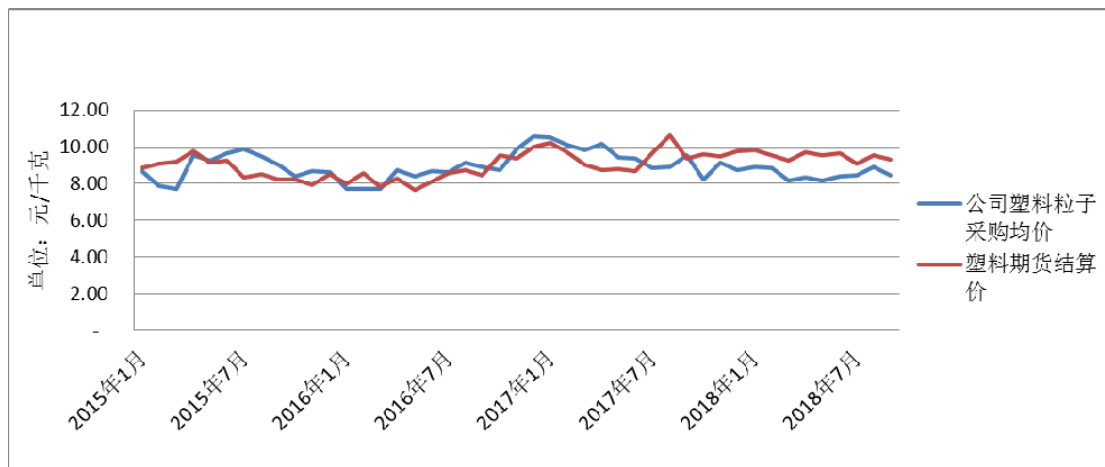
原油及大宗商品价格在 2015 年下降，2016 年下半年开始上升。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采购周期，因此公司塑料粒子、树脂、SIS 橡胶、其他橡胶、丁苯乳胶、纱等原材料 2016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低于 2015 年，2017 年除了树脂以外，上述其他原材料价格总体上升。原材料纸浆采购价格在 2015 年至 2016 年

较为平稳，2017 年价格上涨。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因原油及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动继而呈现相似变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纱、PVC 粉等，辅助原材料主要有丁苯乳胶等。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1）塑料粒子

公司塑料粒子采购价格与大连商品交易所塑料期货连续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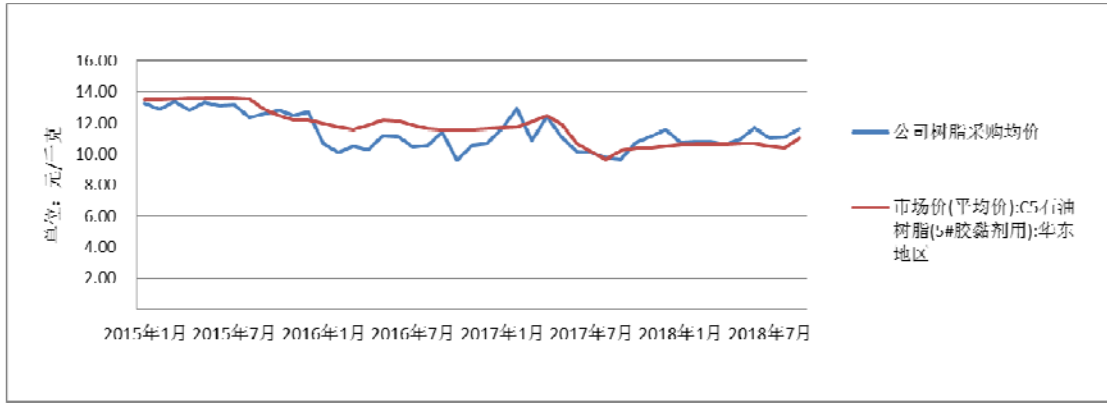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由于公司采购周期的影响，塑料粒子市场价格变动领先于公司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公司塑料粒子采购价格 2015 年下降，2016 年上升，2016 年底及 2017 年初价格较高；自 2017 年初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处于下降趋势。

（2）树脂

公司树脂采购价格与 C5 石油树脂（5#胶黏剂用）市场平均价格（华东地区）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公司采购的树脂均价与 C5 石油树脂（5#胶黏剂用）市场平均价格（华东地区）走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总体处于下降趋势。

（3）SIS 橡胶

公司 SIS 橡胶采购价格与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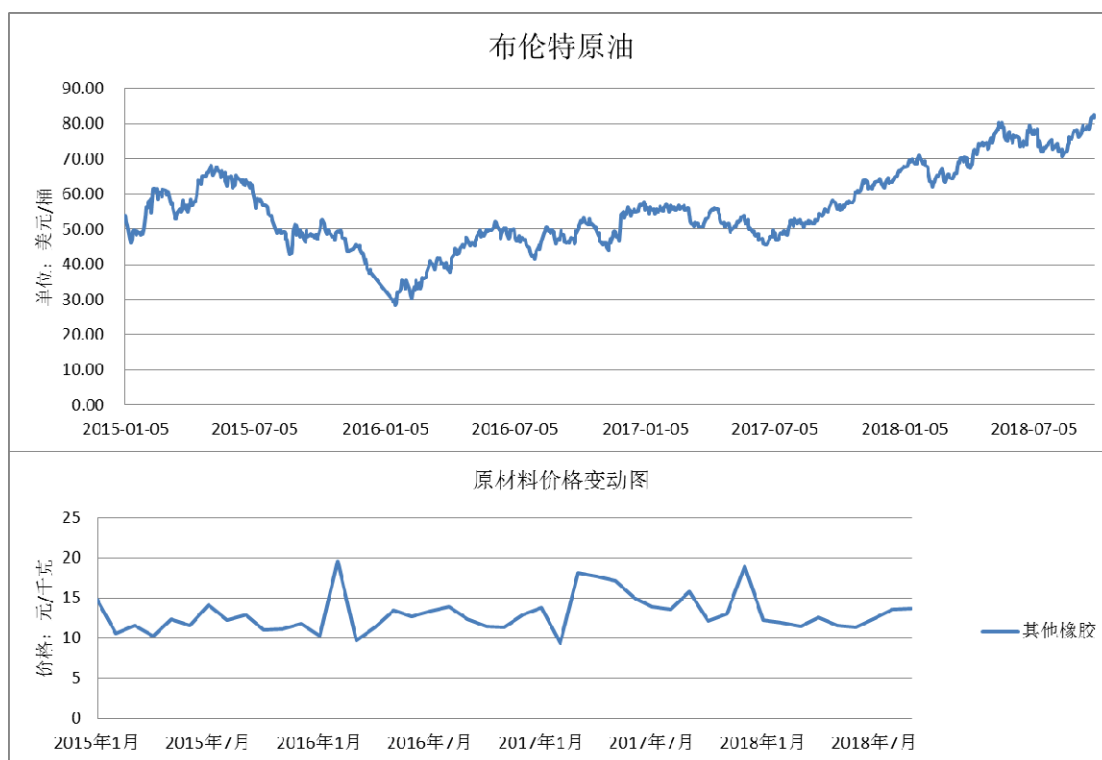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线条断点为当月无采购发生

SIS 橡胶属于合成橡胶，系石油衍生制品，其价格变动与原油价格变动有相关性。石油价格带动公司 SIS 橡胶采购价格的变动。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 SIS 橡胶采购价格基本与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走势一致；2018 年 1-9 月，公司 SIS 橡胶采购价格上涨滞后于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上涨，主要由于公司 90%以上 SIS 橡胶向中国石化采购，公司作为中国石化的长期重要客户，中国石化延后对公司提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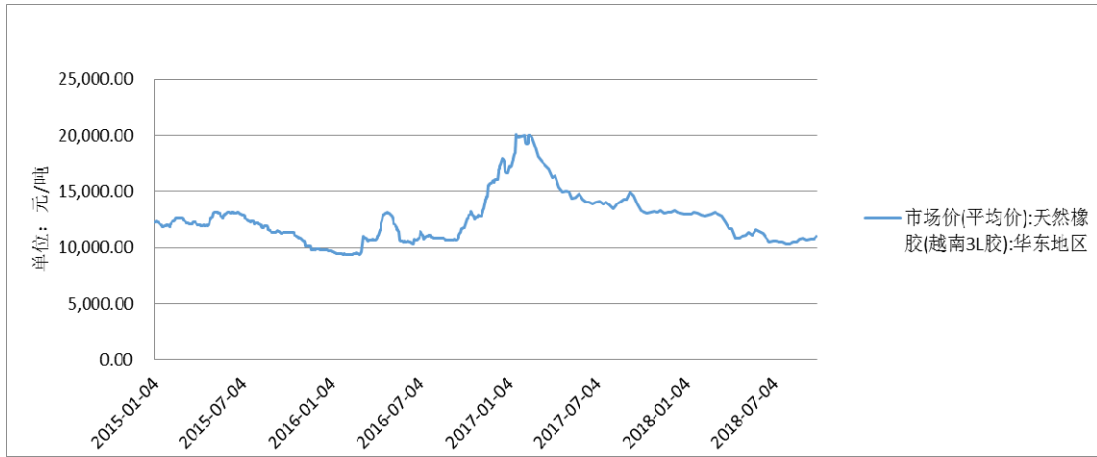
（4）其他橡胶

公司其他橡胶采购价格与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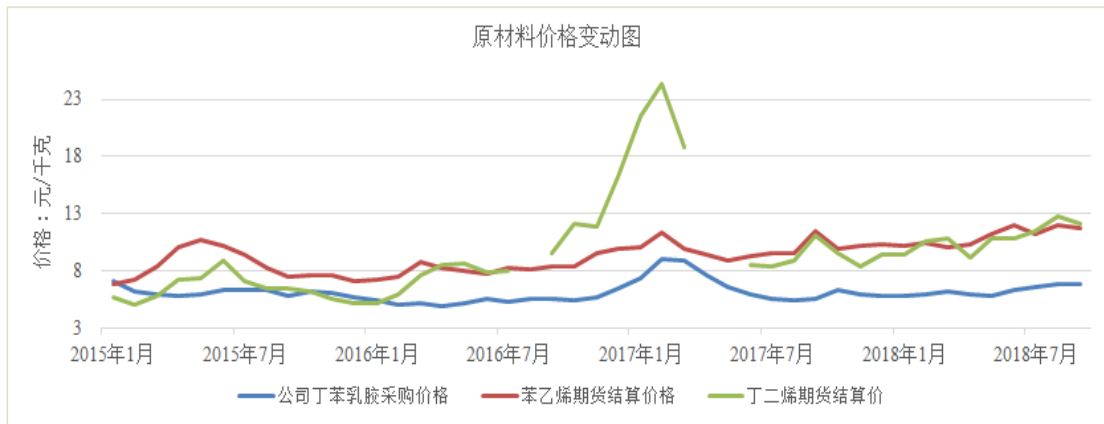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公司其他橡胶中包括 SBS 橡胶、丁苯橡胶及天然橡胶等。SBS 橡胶、丁苯橡胶价格变动与原油价格变动有相关性。2016 年 2 月公司其他橡胶采购价格较高，是由于当月只采购了天然橡胶，而天然橡胶价格较高。2018 年 1-9 月，其他橡胶采购价格上涨幅度小于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主要由于 2018 年 1-9 月天然橡胶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天然橡胶（越南 3L 胶）华东地区市场平均价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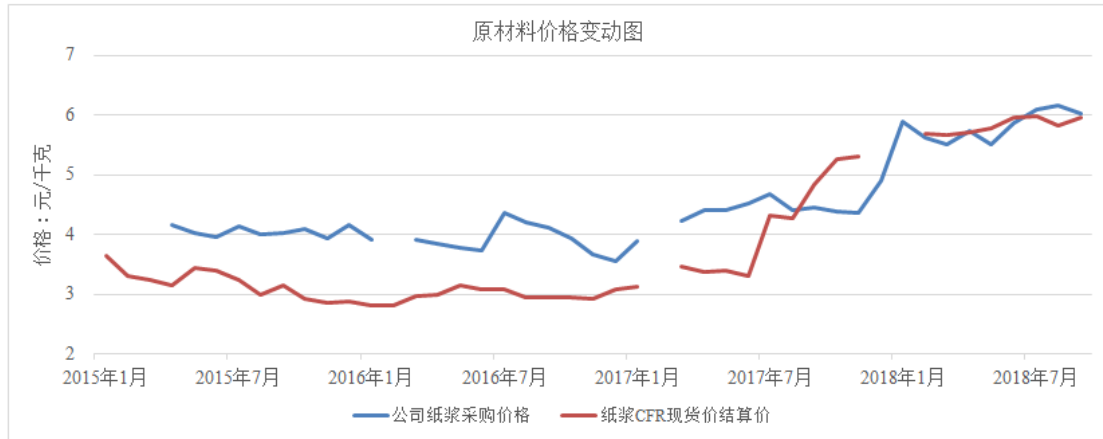
(5) 丁苯乳胶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丁苯乳胶是以丁二烯和苯乙烯经低温聚合而成的稳定乳液。报告期内，公司丁苯乳胶采购价格与丁二烯和苯乙烯期货结算价格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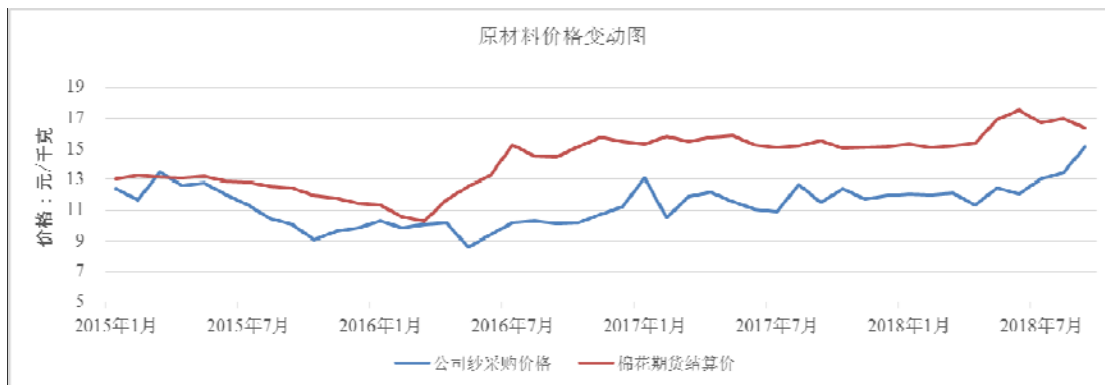
(6) 纸浆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公司采购纸浆主要为进口加拿大纸浆。由于公司采购周期的影响，纸浆市场价格变动领先于公司采购价格。总体来看，公司纸浆采购价格与纸浆 CFR 现货价变动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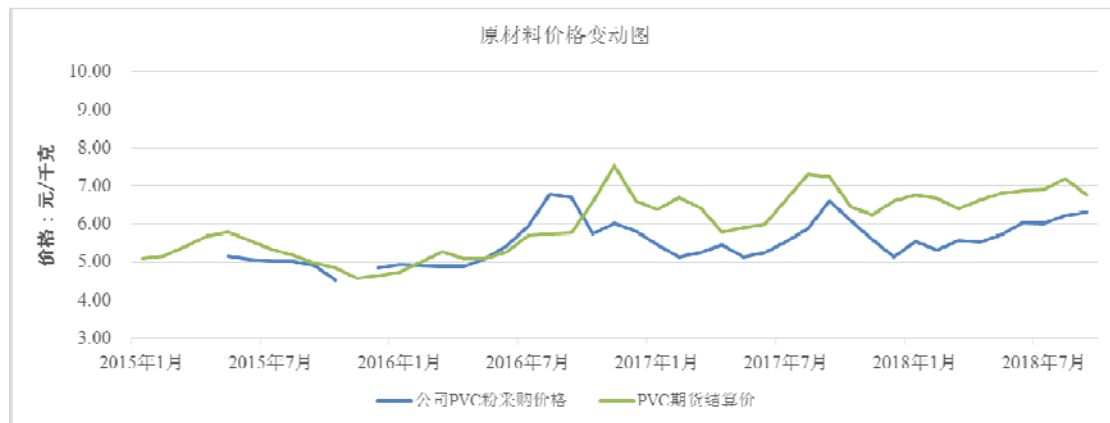
（7）纱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纱类原材料主要有涤棉、网络丝、玻纤纱等纱类，其采购价格基本与棉花期货结算价格趋势一致，略有不同是因为采购纱种类不同，导致纱类组成成分不一样。

（8）PVC 粉



报告期内公司 PVC 粉采购价格与 PVC 期货结算价走势基本一致。

10、下游产业波动情况及其影响

下游产业对胶带需求增长，且波动较小。公司产品单位售价受下游产业的影响较小，更多受其他胶带生产商的供给价格及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1) 发行人下游产业需求分析

胶带属于常规消费品，应用范围相当广泛。民用胶带下游需求稳定增长，波动较小；工业用胶带下游需求呈上升趋势，广泛的应用降低了周期因素的影响。民用胶带市场需求分析和工业胶带市场需求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发展状况”之“（二）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市场供求状况”之“3、民用市场需求分析”和“4、工业市场需求分析”。

(2) 发行人下游行业需求对售价的影响

公司下游行业的变化及波动对公司胶带产品单位售价影响较小，主要与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产品应用有关。公司定位于胶带生产商，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胶带品牌商或者大型连锁超市，较少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因此，下游需求系通过客户间接影响公司产品单位售价。此外，公司胶带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需求更为稳定的民用领域，也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对于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的影响较为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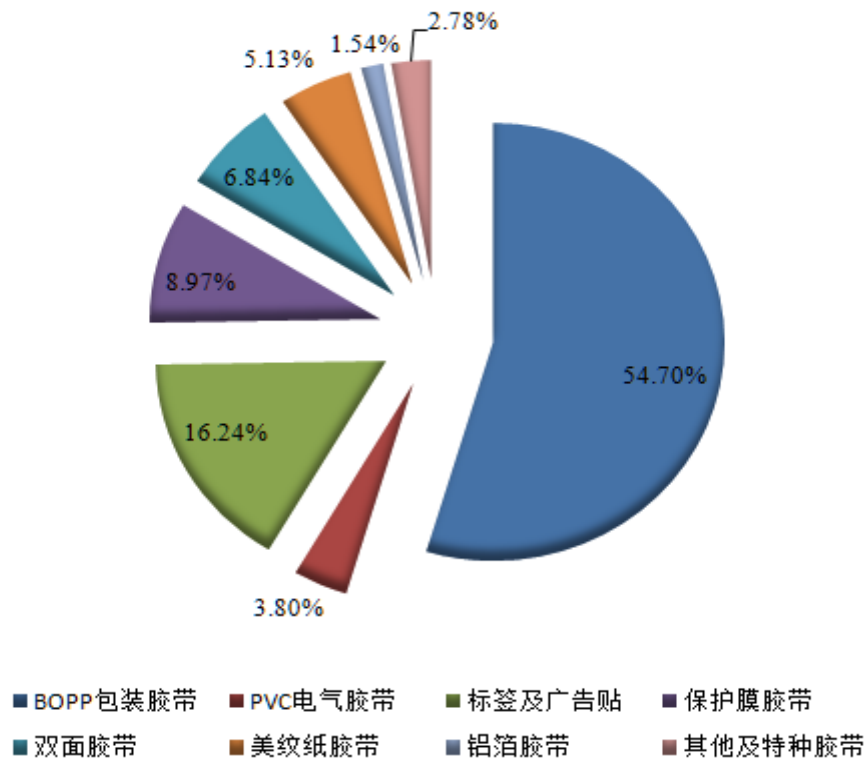
相较于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公司胶带产品单位售价更多受到其他胶带生产商的供给价格及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3）发行人下游行业需求对公司产品结构的影响

由于客户综合采购的需求，下游行业的需求结构引导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胶带产量保持上升的趋势，产量从2008年的115.0亿平方米上升至2017年的234.0亿平方米，目前已是世界最大胶带生产国，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从胶带产品种类看，2017年OPP（BOPP）包装胶带占比最大，其次是标签及广告贴、保护膜胶带、双面胶带、美纹纸胶带等。

2017年中国各类胶带产量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报告期期初，公司胶带产品以布基胶带为主。布基胶带归属于上图中的“其他及特种胶带”，在全国各类胶带产量中占比较小。应客户综合采购的要求，公司通过由布基胶带建立起的声誉，将业务逐渐拓展至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1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在假定 2017 年其他的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	
		变化率	敏感系数
布基胶带	1%	1.94%	1.94
纸基胶带	1%	2.11%	2.11
膜基胶带	1%	1.40%	1.40

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影响的计算公式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变化率 = 销售价格变动率 × 当年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 当年主营业务毛利；

敏感系数 = 当年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 当年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同，导致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也不同。其中，布基胶带和纸基胶带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主要来源，其销售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12、主要原材料对公司布基类产品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各主要原材料保持 2017 年占生产成本中的比例，则价格变动导致布基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价格升 (+) / 降 (-) 比率	20%	10%	-10%	-20%
塑料粒子价格单独变动	-15.49%	-7.75%	7.75%	15.49%
纱布价格单独变动	-8.16%	-4.08%	4.08%	8.16%
树脂价格单独变动	-6.28%	-3.14%	3.14%	6.28%
SIS 橡胶价格单独变动	-5.02%	-2.51%	2.51%	5.02%
环烷油价格单独变动	-1.88%	-0.94%	0.94%	1.88%
以上材料价格同时变动	-36.84%	-18.42%	18.42%	36.84%
所有材料同时变动	-44.38%	-22.19%	22.19%	44.38%

注：材料价格变动后的毛利率变化率 = (毛利率 - 1) × 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比例 × 材料价格变动比率 / 毛利率

13、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对综合毛利率的因素分析法

①布基胶带

单位：金额：元/平方米；比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	3.58	-1.92	3.65	0.55	3.63	1.61	3.57
单位成本	2.58	-4.09	2.69	8.03	2.49	-5.41	2.63

综合毛利率影响因素	2018年1-9月较2017年		2017年较2016年		2016年较2015年	
	变动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1、平均销售单价(A)	-1.92	-0.47	0.55	0.14	1.61	0.52
2、平均单位销售成本(B)	-4.09	1.03	8.03	-2.27	-5.41	1.74
3、销售占比(C)	-1.04	-0.29	-8.38	-2.20	-3.66	-1.15
合计		0.28		-4.33		1.11

注：因素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的计算公式如下：

A的变动率导致综合毛利率的变化量= (1/基期A-1/本期A) ×基期B*基期C

B的变动率导致综合毛利率的变化量= (基期B-本期B) /本期A*基期C

C的变动率导致毛利率的变化量= (本期A-本期B) /本期A* (本期C-基期C)

报告期内布基胶带价格变动幅度较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对布基胶带而言，影响综合毛利率的因素主要为平均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2016年胶带原材料价格下降，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规模优势效应增强，布基胶带单位成本下降，提升综合毛利率；2017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布基胶带单位成本上升，拉低综合毛利率。

②纸基胶带

单位：金额：元/平方米；比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	1.34	-1.16	1.36	2.26	1.33	-4.32	1.39
单位成本	1.13	-1.34	1.14	1.79	1.12	-8.20	1.22

综合毛利率 影响因素	2018年1-9月较2017年		2017年较2016年		2016年较2015年	
	变动率(%)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变动率(%)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变动率(%)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1、平均销售单价	-1.16	-0.35	2.26	0.51	-4.32	-1.17
2、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1.34	0.40	1.79	-0.44	-8.20	2.43
3、销售占比	-1.74	-0.28	2.10	0.33	1.33	0.21
合计		-0.23		0.40		1.47

报告期内纸基胶带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对综合毛利率有影响。

③膜基胶带

单位：金额：元/平方米；比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	1.00	-27.54	1.38	-6.76	1.48	-12.43	1.69
单位成本	0.90	-32.33	1.33	-2.92	1.37	-13.29	1.58

综合毛利率 影响因素	2018年1-9月较2017年		2017年较2016年		2016年较2015年	
	变动率(%)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变动率(%)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变动率(%)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1、平均销售单价	-27.54	-8.49	-6.76	-1.17	-12.43	-1.78
2、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32.33	10.08	-2.92	0.59	-13.29	1.92
3、销售占比	1.95	0.21	6.84	0.26	2.89	0.21
合计		1.80		-0.32		0.34

报告期内膜基胶带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对综合毛利率有影响。

(三)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金占营业利润比例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7	59.68	34.61	39.58
教育费附加	22.49	30.48	20.72	26.11
地方教育附加	14.78	20.32	13.82	17.40
印花税	102.24	148.45	51.92	—
土地使用税	74.99	119.38	10.03	—
房产税	126.80	73.89	—	—
环境保护税	3.07	—	—	—
车船税	0.11	0.18	0.71	—
河道管理费	—	—	5.11	3.89
合计	394.75	452.38	136.92	86.98

注 1：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在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

注 2：计缴标准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注 3：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公司于 2018 年开始缴纳环境保护税。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销售费用	3,538.50	2.87	4,980.97	3.53	4,048.97	4.08	2,357.22	3.37
管理费用	1,818.44	1.47	2,477.33	1.76	2,249.61	2.27	1,584.55	2.26
研发费用	3,691.48	2.99	4,509.99	3.20	3,113.69	3.14	2,377.23	3.40
财务费用	-454.11	-0.37	2,383.47	1.69	-335.97	-0.34	-174.95	-0.25
合计	8,594.30	6.96	14,351.77	10.18	9,076.30	9.14	6,144.04	8.78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6,144.04万元、9,076.30万元、14,351.77万元及8,594.30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加47.73%，2017年较2016年增加58.12%。

公司期间费用率在报告期内总体较为稳定，2017年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底美元贬值，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等产生汇兑损失，使得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失金额上升，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涨。2018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4月开始美元升值，产生汇兑收益，使得财务费用发生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2016年销售费用率略高，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公司的差旅运输快递费及渠道建设费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度公司积极通过网络销售公司产品，并通过网络销售平台进行广告推广，因网络销售而发生的渠道建设费、运输等费用大幅增加，使得2016年当年销售费用率略高。2018年1-9月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国内销售运费政策调整、减少网络销售推广力度、销售人员管理优化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稳中有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管理支出相对稳定，故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体现出规模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在3%左右，随着收入的上涨小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呈现波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8年1-9月美元升值，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收益，财务费用率总体较低；2017年度美元贬值，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失，财务费用率上升。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出口代理费、进仓费	1,926.95	2,099.02	1,754.72	1,193.22
差旅、运输、快递费	631.90	1,240.70	832.66	315.76
渠道建设费	243.95	689.10	635.26	129.92
职工薪酬	359.47	496.48	315.06	189.70
展销、广告费	77.92	139.88	201.59	193.66
汽车费用	154.28	157.02	155.04	131.83
外销佣金	40.39	61.03	110.55	59.00
检测费	28.12	24.55	13.17	41.09
货物保险费	56.40	29.02	4.26	32.55
其他	19.12	44.16	26.67	70.49
合计	3,538.50	4,980.97	4,048.97	2,357.22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357.22万元、4,048.97万元、4,980.97万元及3,538.50万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37%、4.08%、3.53%及2.87%，保持相对稳定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出口代理费、进仓费，差旅、运输、快递费，渠道建设费，职工薪酬，展销、广告费等。

2018年1-9月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

(1) 2018年1-9月公司不再承担部分客户国内胶带运费，导致2018年1-9月差旅、运输、快递费用下降。

(2) 公司网销业务经过多年的运营，积累了一批老客户，随着各大网络销售平台“获客”成本走高，为提高网络销售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逐步减少网销业务推广投入、减少运营平台数量，故本期与网络销售业务相关的渠道建设费及快递费降低。发行人未来将致力于提高网销业务老客户粘性、专注优质网络销售平

台、调整产品销售结构选择毛利较高的产品重点推广、通过精兵简员的方式提高网络销售的盈利能力。

(3)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销售团队进行了精简，一方面上海地区减少了一部分网销业务人员，另一方面江西地区减少了一部分地区业务拓展人员，使得销售人员总人数有所下降，职工薪酬费用有所减少。

(4) 2018 年公司减少了各地展销会的参展，展销、广告费费用减少。

2017 年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932.00 万元，增幅 23.02%，主要原因为：

①出口代理费、进仓费较上年增长 344.31 万元，增幅 19.62%。该费用主要包括与外销相关的出口费用。2017 年外销收入较上年增长 25,563.43 万元，带动出口代理费、进仓费增长。关于出口代理费、进仓费与公司销售匹配分析请参阅本节“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2) 出口代理费、进仓费的变动与发行人销售产品数量、种类及区域的匹配关系。”②2017 年内销收入较上年增长 16,112.07 万元，增幅较大，带动差旅、运输、快递费较上年增长；③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181.42 万元，增幅 57.58%。随着公司销售金额的增长，2017 年底销售人员较 2016 年底增加 19 人，增幅 33.93%；此外，2017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 2016 年度有一定的增长。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691.75 万元，增幅 71.77%，主要原因为：

①2016 年外销收入大幅增长，因此对应的出口代理费、进仓费较上年增长 561.50 万元；②2016 年内销收入较上年增长 111.98%，因此相应的运输和快递费用快速增长，差旅、运输、快递费较上年增长 516.90 万元；③2016 年公司进行了大力度的网络销售推广，渠道建设费大幅度增长 505.34 万元。

(1) 明细分项费用率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由出口代理进仓费及货物保险费、外销佣金、差旅运输快递及汽车费用、职工薪酬及展销广告费组成，其与收入相关项目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出口代理进仓费及货物保险费占外销收入比重	2.14%	2.04%	2.24%	2.04%
外销佣金占外销收入比重	0.04%	0.06%	0.14%	0.10%
差旅运输快递及汽车费用占内销收入比重	2.57%	3.78%	4.76%	4.57%
渠道建设费占网销收入比重	10.67%	19.17%	32.30%	59.05%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0.29%	0.35%	0.32%	0.27%
展销广告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0.10%	0.20%	0.28%

因出口代理进仓费及货物保险费、外销佣金主要与外销相关，故以外销为分母计算其比例；差旅运输快递及汽车费等主要与内销相关、渠道建设费主要与网络销售相关，职工薪酬及展销广告费与营业收入整体相关，故分别选取相应的基数做分母计算其比例。

1) 与外销收入相关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代理进仓费及货物保险费占外销收入比例相对稳定。

外销佣金占外销收入比例小，因其与促成交易相关，且发生具有一定的随机性，故其与外销收入无明显配比关系。

2) 与内销收入相关的费用

公司差旅运输快递费主要是国内销售胶带产品产生的相关运输费用。2015年及2016年公司差旅运输快递及汽车费用占内销收入比重较为稳定；2017年公司差旅运输快递及汽车费用占内销收入比重下降，主要受公司内销物流管控加强和区域的影响。随着公司内销物流管控经验的积累，以车载吨数最大化原则同一区域同一时间集中供货。同时，2018年1-9月份公司不再承担部分客户国内胶带运费，导致2018年1-9月差旅运输快递及汽车费用占内销收入比重进一步下降。从国内销售区域来看，2015年和2016年东南区域和西北区域销售占比较为稳定，

而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东南区域销售占比有所上升。由于东南区域运输物流费用较西北区域低，因此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差旅运输快递及汽车费用占内销收入比重进一步下降。

3) 与网销相关的费用

公司于 2014 年底开始拓展网销业务；初始费用相对较大，2015 年及 2016 年渠道建设费用率相对较高；随着网销业务的拓展，网销收入实现增长，渠道建设费用率呈下降趋势。经过三年的网销运营，由于部分网销平台盈利欠佳，公司关闭了相关亏损的网销平台诸如折 800、永冠拼多多、家居拼多多等，保留了盈利能力相对较好的网销平台。因此 2018 年 1-9 月，公司减少网销业务的推广支出，渠道建设费占网销收入比重进一步降低。

4) 与整体收入相关的费用

2015 年至 2017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销售人员相应增加。2018 年 1-9 月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由于虽然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 2017 年增加，但是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销售团队进行了精简，一方面上海地区减少了一部分网销业务人员，另一方面江西地区减少了一部分地区业务拓展人员，使得销售人员总人数有所下降。结合以上因素，2018 年 1-9 月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比下降。

报告期展销广告费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展销广告费主要是公司通过国际展销会等方式推广产品所发生的支出。2015 年公司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参加国际展销会较多。2017 年展销广告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6 年低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参加了较多的全球建材展销会，展销会后需要较长时间开发客户，如高频率出展不利于展会客户开发，因此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减少了各地建材展销会的参展。

(2) 出口代理费、进仓费的变动与发行人销售产品数量、种类及区域的匹配关系。

出口代理费指将货物从公司到出口港口（FOB）或者到对方港口（CIF）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即包括货物运到出口港口的进仓费、叉车费、进门费、报关费、货物装船费以及海上运输费。报告期境外销售的单位出口代理进仓费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出口代理、进仓费（万元）	1,926.95	2,099.02	1,754.72	1,193.22
外销数量（万平方米）	59,969.75	57,020.49	37,775.92	27,526.53
单位出口代理进仓费（元/平方米）	0.0321	0.0368	0.0465	0.0433

报告期内，2015年及2016年单位出口代理进仓费金额波动较小，2017年及2018年1-9月单位出口代理进仓费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出口代理进仓费受母卷产成品销售结构、产品类型以及外销区域结构的影响：

①相同平方米的胶带母卷体积小于产成品，所需集装箱个数少于产成品，因此，母卷与产成品的销售结构影响单位出口代理进仓费；

②集装箱数量还受到产品结构影响。每个集装箱有最大装运吨数限制。各类胶带每平方米的重量均不相同，因此一个集装箱能装更多的相对轻的胶带产品类型。

③进口代理费与公司外销区域有直接关系。远洋区域包括欧洲、美国、南美、北美、非洲等其他国家，近洋区域包括日本、中东、东南亚、印度及澳大利亚等，近洋的出口代理费由于路程相对于远洋区域短，其出口代理费低。因此，外销区域的结构变化影响单位出口代理进仓费。

1) 母卷、产成品销售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母卷与产成品外销数量及其占全部外销数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海外销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OEM、ODM	24,626.11	41.06	32,092.51	56.28	24,701.31	65.39	20,267.39	73.63
母卷直接销售	35,343.64	58.94	24,927.98	43.72	13,074.61	34.61	7,259.14	26.37
合计	59,969.75	100.00	57,020.49	100.00	37,775.92	100.00	27,526.53	100.00

注：OEM、ODM 销售系销售产成品，母卷直接销售系销售符合客户要求的半成品胶带母卷，无品牌。

母卷单位体积相对胶带产成品较小，报告期母卷外销数量占全部外销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26.37%、34.61%、43.72%及 58.94%。2017 年母卷外销数量占比大幅提升，导致单位出口代理进仓费变小。2018 年 1-9 月母卷外销数量占比持续上升，与单位出口代理进仓费进一步下降相匹配。

2) 产品类型

公司各胶带产品类型中，每平方米布基胶带最重，每平方米纸基胶带较轻，不同种类的膜基胶带综合来看每平方米重量介于布基胶带和纸基胶带之间。

报告期内，各期母卷产品类型外销数量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海外销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布基胶带	2,278.06	6.45	2,531.85	10.16	2,218.81	16.97	1,736.18	23.92
膜基胶带	17,764.17	38.59	7,893.61	31.67	1,741.42	13.32	964.73	13.29
纸基胶带	13,639.67	50.26	12,945.32	51.93	8,059.79	61.64	3,941.22	54.29
其他	1,661.74	4.70	1,557.20	6.25	1,054.59	8.07	617.02	8.50
合计	35,343.64	100.00	24,927.98	100.00	13,074.61	100.00	7,259.14	100.00

报告期内，布基胶带销售数量占比逐年下降，纸基胶带和膜基胶带合计占比逐年上升。由于集装箱最大吨数限制，相同吨数的集装箱能装更多的纸基胶带和膜基胶带。报告期内膜基胶带和纸基胶带销售占比分别为 67.58%、74.96%、83.60%及 88.85%，2017 年膜基胶带和纸基胶带销售占比大幅提升，导致单位出

口代理进仓费变小。2018年1-9月膜基胶带和纸基胶带销售占比持续上升，与单位出口代理进仓费进一步下降相匹配。

除此之外，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3M Construction & Home Improvements Markets 签订的合同条款中约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费用由其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向 3M Construction & Home Improvements Markets 销售胶带数量分别为 263.60 万平方米、1,751.25 万平方米、2,002.21 万平方米及 2,270.33 万平方米。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向 3M Construction & Home Improvements Markets 销售胶带数量增长较快，导致单位出口代理进仓费下降。

3) 外销区域结构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近洋区域的销售数量增长率快于远洋区域的销售数量增长率，导致近洋区域销售数量占比逐年上升，远洋区域销售数量占比逐年下降，进而导致 2015 年至 2017 年单位出口代理进仓费整体下降，2016 年单位出口代理进仓费较 2015 年略微上升，主要由于根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出口集装箱需要进行重量核查，发行人每单货物需要向货代公司支付该项费用。

2018 年 1-9 月，公司远洋销售数量占比较 2017 年增加 6.26%，同时远洋母卷销售数量占比较 2017 年增加 10.18%。由于一个集装箱一般承载 19-20 吨成品或承载 26 吨母卷，因此随着远洋母卷销售占比的增加，抵减了因远洋销售占比增加而增加的单位出口代理进仓费。随着整体外销母卷销售占比的增加，2018 年 1-9 月单位出口代理进仓费较 2017 年下降。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远洋销售数量 (万平方米)	29,030.41	24,033.88	16,779.64	12,735.31
远洋销售数量占比	48.41%	42.15%	44.42%	46.27%
其中：远洋母卷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12,022.12	5,625.17	2,525.76	1,329.16
远洋母卷销售数量占比	20.05%	9.87%	6.69%	4.83%

近洋销售数量 (万平方米)	30,939.34	32,986.62	20,996.30	14,791.24
近洋销售数量占比	51.59%	57.85%	55.58%	53.73%
其中：近洋母卷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23,321.52	19,302.81	10,548.85	5,929.98
近洋母卷销售数量占比	38.89%	33.85%	27.92%	21.54%
销售数量合计	59,969.75	57,020.49	37,775.92	27,526.53

综上，国际货物运输方式为海运，与集装箱个数、运输距离相关。因此，单位出口代理进仓费与母卷产成品销售结构、产品种类及外销区域结构有关。

(3) 运输费、差旅费、快递费的变动与发行人销售产品数量、种类及区域的匹配关系。

1) 运输费、差旅费、快递费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差旅运输快递费主要是国内销售胶带产品产生的相关运输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差旅、运输、快递费	631.90	1,240.70	832.66	315.76
内销数量（万平方米）	18,769.50	21,957.35	12,161.04	4,598.31
单位差旅运输快递费（元/平方米）	0.034	0.057	0.068	0.069

注：内销单位差旅运输快递费=差旅运输快递费/内销销售数量

2015年至2017年，公司运输差旅快递费分别为315.76万元、832.66万元和1,240.70万元，逐年上涨；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导致。国内销售单位运输快递费主要与产品种类、销售区域相关。

2) 运输费、差旅费、快递费与产品种类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销产品各品种销售数量及其占内销销售数量的比重如下：

单位：数量：万平方米；占比：%

品种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布基胶带	2,310.47	12.31	2,743.43	12.49	2,304.39	18.95	1,350.63	29.37
纸基胶带	7,033.17	37.47	9,754.36	44.42	5,281.48	43.43	2,226.00	48.41
膜基胶带	7,538.51	40.17	7,212.80	32.86	3,465.06	28.49	828.05	18.01
其他	1,887.35	10.06	2,246.76	10.23	1,110.11	9.13	193.63	4.21
小计	18,769.50	100.00	21,957.35	100.00	12,161.04	100.00	4,598.31	100.00
母卷	13,029.17	69.42	13,362.35	60.86	7,051.63	57.99	2,951.55	64.19

公司内销主要销售产品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和膜基胶带，三种胶带中每平方米的布基胶带最重、纸基胶带最轻，膜基胶带重量介于前两者之间。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布基胶带及纸基胶带销售占比逐年呈下降趋势；膜基胶带内销数量占比逐年呈上升趋势。2018年1-9月份，公司不再承担部分客户国内胶带运费，导致2018年1-9月单位差旅运输快递费进一步下降。报告期内，产品结构的变化及运费承担方式的改变导致内销单位差旅运输快递费下降。

3) 运输费、差旅费、快递费与销售区域的匹配情况

公司内销销售区域分为物流发达的东南区域和物流相对滞后的西北区域，东南区域包括华东、华中及华南地区，西北区域包括西北、西南、东北及华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东南区域与西北区域的销售数量占内销销量的比重情况如下：

区域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东南区域	88.19%	86.62%	85.50%	85.96%
西北区域	11.81%	13.38%	14.50%	14.0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东南区域运输物流费用相对西北区域价格较低，报告期公司东南区域销售数量占内销销售数量的比重分别为85.96%、85.50%、86.62%及88.19%，2016年东南区域销售数量比重与2015年相近，内销单位差旅运输快递费波动不大；2017年东南区域销售数量比重较2016年有所上升，与内销单位差旅运输快递费降低相匹配。2018年1-9月东南区域销售数量比重较2017年有所上升，与单位差旅运输快递费进一步下降相匹配。

(4) 渠道建设费

销售费用中渠道建设费系网销过程中为了推广发行人产品和促进交易成功，接受各平台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发行人网销平台主要包括淘宝、天猫、京东、1688。渠道建设费主要包括直通车、如意投、京挑客等技术服务费，并根据客户点击量或者成交量收费，公司需在平台账户上预充值，当客户每点击一次公司广告或者成交一笔交易时自动扣费，月末各平台生成当月费用明细单，公司收到费用明细单和发票与平台账户余额核对无误后将对应费用计入渠道建设费，并增加负债或减少资产。

公司于 2014 年底开始拓展网销业务；初始费用相对较大，2015 年及 2016 年渠道建设费用率相对较高；随着网销业务的拓展，网销收入实现增长，渠道建设费用率呈下降趋势。经过三年的网销运营，由于部分网销平台盈利欠佳，公司关闭了相关亏损的网销平台诸如折 800、永冠拼多多、家居拼多多等，保留了盈利能力相对较好的网销平台。因此 2018 年 1-9 月，公司减少网销业务的推广支出，渠道建设费占网销收入比重进一步降低。

（5）外销佣金

1) 外销佣金的核算内容和方法

销售费用中外销佣金系给予促成双方交易的第三方的服务酬金，金额参考所促成交易的销售额（年度或单笔）、利润空间，由公司与促成交易的第三方协商确定。公司在取得订单后向该客户发货，公司在收到销售货款后向第三方支付外销佣金。

外销佣金需由销售经理审批后，再提交总经理审批。

2) 外销佣金具体操作流程

当第三方促成的交易完成后，销售人员据所促成的交易合同、收回款项的银行水单、佣金协议申请付款流程、审批流程，审批完成后，由公司财务部人员，凭相关单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付款相关手续，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提供银行审核所需资料，外汇指定银行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后办理售付汇手续。

3) 外销佣金的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外销佣金发生额及占其对应外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外销佣金	40.39	61.03	110.55	59.00
外销佣金对应的收入	4,798.74	6,256.23	10,533.85	8,704.29
外销佣金/外销佣金对应的收入	0.84%	0.98%	1.05%	0.68%

报告期内，外销佣金占对应外销收入比例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海外大客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较少需要佣金；外销佣金一般支付予零散客户。报告期内，外销佣金占其对应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4) 合规情况

公司外销佣金均为促成双方交易的第三方的服务酬金，支付的外销佣金均按照公司内部付款流程，经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支付的外销佣金均已如实入账。与外销佣金相关的交易合同、银行回款单据、佣金协议及境外结汇相关资料均完整保存。

2、管理费用分析

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	841.53	1,248.11	904.47	599.02
中介、咨询费	250.17	246.19	329.24	217.76
折旧及摊销	253.14	308.78	286.74	183.44
办公、水电、通讯费	129.02	237.40	216.09	161.41
低值易耗品	10.92	32.17	43.82	91.85
差旅、交通费	99.07	104.89	110.92	89.15
业务招待费	71.92	115.56	121.01	74.04

税金	12.80	13.26	66.28	57.23
保险、修理费	69.71	107.82	103.61	52.07
房租、物业费	16.43	18.47	12.91	13.75
其他	63.74	44.69	54.50	44.81
合计	1,818.44	2,477.33	2,249.61	1,584.55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6%、2.27%、1.76%及1.47%。2015年至2017年，管理费用绝对额有所上升，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折旧及摊销费和办公、水电、通讯费等，合计费用总额分别为1,161.64万元、1,736.54万元、2,040.48万元及1,473.86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73.31%、77.19%、82.37%及81.05%。

2018年1-9月管理费用发生额有小幅变动，整体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2018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借助生产场地搬迁精简了部分后勤人员配备，后勤人员人数由2017年末的60人减少至2018年9月末的42人，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相应减少。2017年江西永冠和永冠股份办公室装修，计入办公、水电、通讯费中的新购置的办公用品较多，导致2018年1-9月减少。2018年1-9月公司加强费用控制，业务招待费减少。

2017年管理费用较2016年增加227.73万元，增幅10.12%，主要原因如下：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增长343.64万元，增幅37.99%，系由于2017年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和管理人员人数都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665.06万元，增幅41.97%，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较上年有所提升，总体金额增长305.45万元；②江西永冠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增长103.29万元；③中介、咨询费增加111.4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定增、筹划上市等咨询辅导费用增加。

3、研发费用分析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物料以及研发人员工资，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直接材料	2,766.53	3,301.26	2,056.89	1,542.08
职工薪酬	576.05	732.78	516.43	333.09
折旧与摊销	184.54	239.76	313.59	285.30
其他	164.35	236.19	226.78	216.75
合计	3,691.48	4,509.99	3,113.69	2,377.2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合计费用总额分别为 2,160.47 万元、2,886.91 万元、4,273.80 万元及 3,527.12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0.88%、92.72%、94.76%及 95.5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设计、开发新产品，累计进行了多个研发项目，其中投入较大的研发项目有“一种高持粘力助剂在美纹纸胶带上的应用”、“热熔环保型不留残胶布基胶带的研发”、“环保型水性丙烯酸在胶带上的应用”、“高持粘热熔胶水在立体防滑布基胶带上的应用”、“环保型可降解超级和纸遮蔽胶带”、“水溶性丙烯酸胶在强粘条纹型清洁胶带上的应用”、“改性 PVC 电工胶带用新型橡塑助剂的研发”、“有机硅在轻剥离力 PVC 胶带里的应用”等。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485.85	517.23	487.29	367.30
减：利息收入	14.67	30.74	52.36	12.70
汇兑损益	-1,481.16	1,265.02	-1,073.08	-655.71
融资租赁费用	309.42	368.33	155.17	19.26

手续费等支出	180.89	182.50	139.06	106.90
分期付款费用	65.56	81.11	7.95	—
合计	-454.11	2,383.47	-335.97	-174.95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此外，公司的出口外销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应收账款随美元升值形成汇兑收益，随美元贬值形成汇兑损失。美元人民币汇率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

2015 年汇兑收益为 655.71 万元，2016 年汇兑收益为 1,073.08 元，2018 年 1-9 月汇兑收益为 1,481.16 万元，使财务费用大幅减少；2017 年由于外汇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 1,265.02 万元，财务费用上升。

公司着力于以下措施应对汇率变动风险：

（1）适时调整外销价格。若美元持续贬值，公司将部分国外客户提高报价，以保持公司的盈利水平。

（2）运用衍生金融工具。公司运用外汇远期等金融工具，在外币合同签订后，对部分合同金额进行远期锁汇，锁定风险，同时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综合考虑其他适合的金融产品，减少汇率变动影响。

(3) 事前控制。公司在投标和合同签订时充分考虑相关币种汇率变化情况，优先选择汇率稳定的币种作为合同签订币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选择人民币结算。

(4) 美元计价的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纸浆、其他橡胶、粒子、树脂等较大部分通过进口采购，以美元结算，因而可以降低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5) 扩大内销。报告期公司积极发展内销业务，内销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不断上升，有效减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状况的影响。

5、与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费用率				
炎洲集团	未披露	5.42%	5.90%	6.02%
晶华新材	4.61%	4.62%	4.85%	4.63%
回天新材	7.13%	8.30%	11.16%	11.56%
高盟新材	5.61%	6.82%	9.22%	9.47%
康达新材	5.74%	8.94%	8.52%	7.80%
平均值	5.77%	6.82%	7.93%	7.90%
永冠股份	2.87%	3.53%	4.08%	3.37%
管理费用率				
炎洲集团	未披露	3.38%	3.37%	3.54%
晶华新材	9.70%	10.68%	10.37%	9.18%
回天新材	7.94%	10.62%	12.38%	13.18%
高盟新材	10.56%	10.39%	10.40%	10.67%
康达新材	9.53%	12.82%	9.02%	6.62%
平均值	9.43%	9.58%	9.11%	8.64%
永冠股份	4.46%	4.95%	5.40%	5.66%
财务费用率				
炎洲集团	未披露	2.75%	2.23%	1.63%
晶华新材	1.24%	1.13%	0.71%	1.22%

可比公司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回天新材	0.13%	0.06%	-0.15%	0.34%
高盟新材	-0.25%	0.66%	-1.32%	-1.67%
康达新材	-0.33%	-1.31%	0.70%	0.36%
平均值	0.20%	0.66%	0.43%	0.38%
永冠股份	-0.37%	1.69%	-0.34%	-0.25%
期间费用率				
炎洲集团	未披露	11.55%	11.50%	11.19%
晶华新材	15.56%	16.43%	15.93%	15.03%
回天新材	15.20%	18.98%	23.39%	25.08%
高盟新材	15.91%	17.87%	18.30%	18.47%
康达新材	14.94%	20.45%	18.24%	14.78%
平均值	15.40%	17.06%	17.47%	16.91%
永冠股份	6.96%	10.18%	9.14%	8.78%

（1）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分析

回天新材、高盟新材、康达新材生产销售胶粘剂，与公司产品有区别，可比性相对弱。

炎洲集团主要生产销售膜基胶带，可比性较前三家略强。但由于永冠股份的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占比较高，与炎洲集团的胶带产品结构有所差异，且炎洲集团为台湾上市公司，导致其可比性不如晶华新材。

晶华新材主要生产纸基胶带、布基胶带，与永冠股份产品结构相似度高，可比性相对最好。

（2）期间费用率整体分析

由于产品类别、销售模式、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可比公司之间的各费用率存在差异。整体而言，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财务费用在2015年、2016年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2015年、2016年及2018年1-9月美元升值，导致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收益。

（3）销售费用率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高比例的半成品、贴牌销售降低了品牌运营、营销网点、仓储网点等费用。此外，发行人客户更注重品质和供应稳定，发行人基于已有布基胶带业务拓展新业务等特点，也导致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1) 销售模式分析

一般来说，销售方式中，销售费用率自高到低依次为：直销终端消费者、通过经销销售终端消费者、贴牌销售（ODM）、半成品（母卷）销售；其差异与产业链分工有关：

①直销终端消费者模式的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高于经销模式，主要系由于企业承担了经销模式中经销商的部分职责；

②贴牌销售（ODM）模式下，企业无需承担直销或经销终端消费者模式中品牌运营的相关职责，故 ODM 模式的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低于直销或经销终端消费者；

③半成品（母卷）销售，与客户进行的产品特性、技术指标沟通少于 ODM 模式，其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低于 ODM 模式。

2) 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对比

发行人的半成品（母卷）销售、贴牌（ODM）销售比例较高；相较于可比公司，永冠股份更少面对终端消费者。公司主要通过大型展会、招标、客户推荐、网站等多种途径拓展业务，并尝试使用网销经销的方式进行自有品牌产成品销售。因此发行人品牌运营、营销网点、仓储网点的费用相对较少。

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回天新材主要采取一级经销商模式。在经销商的设立和管理方面，公司在省会、地级城市和重要的县级城市设立同级别经销商，同时在各地建立流动办事处，招聘当地业务员协助经销商开发和维护市场，形成平面型营销模式。

②高盟新材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地，公司分别在上海、广州、四川、重庆、大连、汕头、哈尔滨、杭州、西安、青岛、温州、

郑州等地建立了 12 个办事处及仓储基地，具体负责国内外的营销网络管理、新老客户的开发及维护、产品的配送及技术服务支持。

③康达新材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市场开发和维护成本较大。

④炎洲集团在台湾、中国、美国及东南亚设立 14 个营业点。

⑤与公司业务最为接近的晶华新材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及相应销售收入占比如下：

晶华新材					
区域	销售模式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
内销	经销	未披露	34.64%	34.54%	37.67%
	直销	未披露	35.46%	32.89%	28.31%
外销	ODM	未披露	29.90%	32.56%	34.01%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永冠股份					
销售模式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自有品牌产成品		3.13%	4.66%	2.94%	0.74%
-直销终端消费者（网销）		1.85%	2.55%	1.98%	0.31%
-通过经销销售终端消费者		1.28%	2.11%	0.96%	0.43%
客户品牌产成品		40.90%	46.15%	54.06%	64.11%
-OEM		0.74%	0.91%	1.39%	1.66%
-ODM		40.16%	45.24%	52.67%	62.45%
直接销售（以半成品母卷为主）		55.97%	49.19%	42.99%	35.15%

晶华新材主要以国内经销和直销为主，外销为 ODM。晶华新材在成都、东莞、青岛和昆山等地设立了分、子公司，加强区域市场的销售开发及客户服务工作。晶华新材主要通过国内经销和直销方式销售自有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发行人自有品牌产成品销售占比少，主要销售客户品牌产成品及半成品母卷。公司主要通过加强管理、提高产品品质等方式与国际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未设立大规模销售网点及销售分公司。

综上，由于产品销售模式的区别，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3) 发行人销售特点分析

除销售模式的区别外，相较于可比公司，发行人销售还具备以下特点导致了较低的销售费用率：

①发行人出口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客户系 3M、Dollar Tree、ADEO 等在全球或区域性市场有着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客户。客户对于品质稳定的要求导致其不愿意轻易更换供应商。发行人主要通过提高产品品质等方式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所需销售费用较为有限。

②公司以布基胶带业务为基石，对已有客户拓展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其他胶带的销售收入，额外销售费用的投入较少。

(4) 管理费用率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从事胶粘剂生产销售的回天新材、高盟新材和康达新材，在同为胶带生产销售企业中，低于晶华新材，高于炎洲集团。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高盟新材、康达新材和晶华新材，与规模效应有关；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销售规模更大的炎洲集团。

公司采用扁平化管理，组织架构较为简单，行政管理人员占比相对可比公司较小。因此，与行政管理活动相关的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可比公司低。

此外，可比公司上市、募投项目投产也导致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1) 规模效应导致管理费用率较低

可比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注）	管理费用率	收入（注）	管理费用率	收入（注）	管理费用率	收入（注）	管理费用率
炎洲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417,330.90	3.38%	402,221.36	3.37%	345,907.67	3.54%
晶华新材	59,114.72	9.70%	72,753.22	10.68%	65,672.49	10.37%	61,019.66	9.18%

回天新材	133,269.01	7.94%	151,525.80	10.62%	113,159.61	12.38%	97,521.25	13.18%
高盟新材	76,736.20	10.56%	85,360.84	10.39%	52,771.78	10.40%	48,847.29	10.67%
康达新材	69,581.13	9.53%	54,996.23	12.82%	59,404.74	9.02%	72,698.05	6.62%
平均值	84,675.27	9.43%	91,159.02	9.58%	76,455.14	9.11%	73,884.22	8.64%
永冠股份	123,472.39	4.46%	141,019.39	4.95%	99,277.57	5.40%	70,002.47	5.66%

注：炎洲集团的人民币收入金额按照当年年底的人民币对新台币汇率计算。

企业收入规模增长时，管理费用中包含相对固定的支出，因此，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在同为胶带生产销售企业中，公司收入规模大于晶华新材，小于炎洲集团，管理费用率也相应低于晶华新材高于炎洲集团。

2) 扁平化的管理模式降低行政管理人员占比

报告期内，回天新材、高盟新材、康达新材、晶华新材和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炎洲集团	未披露			
晶华新材	未披露	21.04%	未披露	未披露
回天新材	未披露	16.00%	15.33%	16.22%
高盟新材	未披露	17.82%	18.17%	17.89%
康达新材	未披露	19.76%	20.38%	21.99%
平均值	-	18.66%	17.96%	18.70%
公司	6.94%	8.73%	8.26%	8.53%

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经营模式所致。公司在上海和江西集中经营，且江西永冠主要为生产工厂，因此行政管理人员（包括行政人员、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较为精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诸如采购、生产、销售均围绕“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模式进行。该种经营模式下公司采用扁平化管理，组织架构简单高效，不需要太多分管团队管理各个业务领域。

管理费用中，与行政管理人员数量高度相关费用包括：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办公水电通讯费等。发行人简单的经营模式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上市及募投项目投产的影响

高盟新材及康达新材上市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投入使用，上市后另购置了大量固定资产，产生了较高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

（五）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坏账损失	134.43	191.06	176.57	131.58
存货跌价损失	253.53	207.84	530.96	93.6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791.65	—
合计	387.97	398.90	1,499.17	225.22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5.22万元、1,499.17万元、398.90万元及387.97万元。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131.58万元、176.57万元、191.06万元及134.43万元。2015年末公司对上海多琳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欠货款96.43万元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6年末，公司对Fleet Management Limited所欠货款56.89万元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7年末，公司对刘平所欠货款35.29万元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除以上三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均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93.64万元、530.96万元、207.84万元及253.5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库存商品	87.82	83.22	338.32	80.17
半成品	126.76	92.46	93.13	13.47
发出商品	38.95	19.94	99.51	—
原材料	—	12.23	—	—
合计	253.53	207.84	530.96	93.64

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部分库存商品、半成品及发出商品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2016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791.65万元，主要是对计划处置和拆除的资产计提的减值。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政策稳健，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27	47.11	—	-81.5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27	47.11	—	-81.55
合计	-43.27	47.11	—	-81.55

2015 年，公司购买了远期外汇合约以对冲外汇变动风险，远期外汇合约的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6 年，公司没有新的远期外汇合约。2017 年，公司购买了 PVC 场外期权合约以对冲 PVC 价格变动风险，期权合约的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 年公司购买了 PVC 场外期权合约以对冲 PVC 价格变动风险，购买了外汇期权合约和远期外汇协议以对冲汇率波动风险，衍生工具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73.39	26.61	—	283.7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2,529.24	—	—	—
其他投资收益	46.74	19.27	43.10	29.06
合计	-2,409.11	45.88	43.10	312.8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12.80 万元、43.10 万元、45.88 万元及-2,409.11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即远期外汇合约和期权合约的损益。其他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类存款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

2018 年公司为降低美元汇率变动对企业现金流及业绩影响，与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了多笔远期结售汇业务申请书（即远期外汇），申请书约定发行人以约定的美元汇率、金额及日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结汇。由于 2018 年 4 月开始美元大幅升值，远期外汇合约处置产生投资损失 2,319.30 万元，此外公司购买的外汇期权交割产生投资损失 209.94 万元，两者合计损失 2,529.24

万元。2018 年公司购买了 PVC 场外期权合约对冲 PVC 价格变动风险，期权到期处置产生投资收益 73.39 万元。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19	-54.57	-435.36	-2.59
其中：固定资产	1.19	-54.57	-435.36	-2.59
合计	1.19	-54.57	-435.36	-2.59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以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在“净利润”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九）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补助	1,029.14	678.29	—	—

注：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据此将 2017 年、2018 年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1、2018 年 1-9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技术改造资金	517.72	与收益有关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府办抄字[2018]429号文件
2017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补助	300.00	与收益有关	商财函〔2017〕314号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1期	59.31	与资产相关	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3]120号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2期	45.08	与资产相关	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4]391号
工信委技术改造补助	25.71	与资产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7]1052号、东工信文[2017]50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5.00	与收益相关	青府办发[2015]50号、青浦区经委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第一批青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及申报稿
四期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33	与资产相关	投资兴办永冠科技增资扩建四期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8]24号
青浦区科研专项项目	15.00	与收益相关	青科研专[2018]6号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7.71	与资产相关	青经发[2014]124号
外经贸发展补助	6.82	与收益相关	赣财经指〔2018〕42号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	4.02	与资产相关	青经发[2017]114号
境外参展补贴	3.57	与收益有关	赣财经指[2018]12号文件
品牌发展项目-2017年第四批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1.88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
合计	1,029.14		

2、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技术改造资金	327.13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7]230号
2016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112.20	与收益相关	沪财企[2006]66号和沪府发[2004]52号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 -1 期	79.08	与资产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3]120 号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 -2 期	60.10	与资产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4]391 号
品牌发展项目	25.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书
融资租入补贴	23.89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7]1052 号和东工信文[2017] 50 号
外经贸发展进口补贴	10.36	与收益相关	财行[2016]212 号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8	与资产相关	青经发[2014]124 号
工信委技改补助	8.57	与资产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7]1052 号和东工信文[2017] 50 号
带动产业链或协作配套发展奖	8.26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7]1052 号和东工信文[2017] 50 号
展会补贴	7.08	与收益相关	青经发[2017]83 号
外贸局 2016 年境外参展补贴	4.00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7]1097 号
品牌发展项目	1.46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书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	0.89	与资产相关	青经发[2017]114 号
合计	678.29		

（十）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补助	17.20	463.03	734.04	432.21
其他	0.30	0.00	0.42	0.14
合计	17.50	463.03	734.46	432.3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政府补助分别为432.21万元、734.04万元、463.03万元及17.20万元。2017年开始，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如下：

1、2018年1-9月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8.31	与收益相关	青朱委[2018]45号、青经发[2018]84号
2017年出口企业奖励资金	4.88	与收益相关	东发[2017]2号
2017年纳税双十强	3.00	与收益相关	青朱府[2018]24号
2017年新增岗位补贴	0.68	与收益相关	沪府发[2009]1号
专利补贴	0.32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
合计	17.20	—	—

2、2017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违建拆除补贴	427.08	与收益相关	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朱家角镇拆除违法建筑协议书，朱家角镇违法建筑拆除旧材料收购确认单
企业纳税贡献及上台阶奖	25.39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7]1052号，东工信文[2017]50号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青经发[2017]34号
纳税“双十强”企业贡献奖	2.00	与收益相关	青朱委[2017]15号
2016年新增岗位奖	1.5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9]1号）

科普资助项目	1.50	与收益相关	青科协[2013]14号
专利补贴	0.42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
外贸局出口创税奖	0.14	与收益相关	东发[2016]7号
合计	463.03	—	—

3、2016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技术改造资金	281.79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6]434号
2015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第二批	110.5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96.30	与收益相关	青发改[2016]150号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79.08	与资产相关	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3]120号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60.10	与资产相关	投资兴办年产1.5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4]391号
技术改造资金	27.13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6]642号
增产增效奖励	23.52	与收益相关	赣财企指[2015]43号、东府办抄字(2016)11号
名牌补贴	20.00	与收益相关	青市监商标[2016]34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9.39	与收益相关	赣财经指[2016]41号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8	与资产相关	青经发[2014]124号
十强企业补贴	2.00	与收益相关	青朱委[2016]29号
品牌专项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青市监质[2016]42号
专利补贴	1.16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2]62号）
外贸局出口奖	0.47	与收益相关	东府发[2015]9号
15年新增岗位奖	0.33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9]1

			号)
合计	734.04	—	—

4、2015 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技术改造资金	130.45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5]519 号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85.23	与资产相关	投资兴办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3]120 号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	76.18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 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
基础设施建设-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补助	60.10	与资产相关	投资兴办年产 1.5 万吨胶粘制品项目合同书、东府办抄字[2014]391 号
增产增效奖励	36.19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5]640 号
技术改造资金	33.00	与收益相关	东府办抄字[2015]662 号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28	与资产相关	青经发[2014]124 号
专利资助费	0.78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2]62 号）
合计	432.21	—	—

（十一）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资产报废、损毁及其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对外捐赠	6.20	18.11	14.97	2.30
资产报废、毁损及其他	—	—	91.89	—
赔偿金、违约金	—	0.94	11.00	0.14

税收滞纳金	—	0.47	—	7.25
罚款支出	0.16	0.89	0.31	0.12
其他	—	36.78	0.30	0.05
合计	6.36	57.19	118.46	9.87

2016年5月江西突发暴雨，江西永冠涂布车间进水，导致部分资产受损，在扣除保险公司赔偿之后，确认资产损毁金额91.89万元。公司将加强仓库管理，做好仓库防水防火措施，同时购买资产保险，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35	13,375.06	1,903.47	4,92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34	-14,093.75	-7,620.81	-7,82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74	1,508.50	18,375.59	2,060.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38	-430.77	360.96	337.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2.35	359.03	13,019.21	-504.87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3.22万元、1,903.47万元、13,375.06万元及8,849.35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50.33	144,801.62	98,896.23	71,26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3.65	4,912.97	3,202.80	2,90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08	1,150.96	801.47	33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85.06	150,865.55	102,900.50	74,50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025.23	114,658.63	82,872.27	56,56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49.19	14,388.63	10,242.62	7,40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8.93	2,742.97	2,935.47	2,65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2.37	5,700.25	4,946.67	2,95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35.71	137,490.49	100,997.03	69,57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35	13,375.06	1,903.47	4,923.22

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因为：①公司2016年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规模相应的上升；②公司适当扩大备货规模以应对销售的增长，并提升对新增订单的反应能力，从而使存货规模上升。

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产生现金流入，公司对生产及仓库管理进一步完善，存货周转加快，公司期末存货增长较小，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长较慢。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10,494.54	8,154.20	9,582.28	6,584.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7.97	398.90	1,499.17	225.22
固定资产折旧	3,463.80	3,764.26	2,870.07	1,987.67
无形资产摊销	42.45	53.26	46.28	44.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92	65.40	69.88	90.5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	54.57	435.36	2.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27	-47.11	—	81.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5.11	1,491.96	290.38	48.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9.11	-45.88	-43.10	-31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189.72	145.66	-772.03	33.61

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9	7.07	—	-12.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5.97	-492.05	-7,573.74	-1,86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7.02	-2,603.27	-7,127.91	-4,05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52.60	2,588.46	2,776.29	2,223.36
其他	-161.03	-160.38	-149.45	-15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35	13,375.06	1,903.47	4,923.22

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29,275.10万元。应收账款、存货相应增加，导致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017年度，公司对生产及仓库管理进一步完善，存货周转加快，公司期末存货仅小幅增长，同时由于本期折旧及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导致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018年1-9月，应收项目和存货的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26.87万元、-7,620.81万元、-14,093.75万元及-12,368.3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46.74	27,829.27	43,543.10	33,212.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	78.21	86.63	11.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3	26.6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62.75	27,934.09	43,629.73	33,22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0.38	12,990.05	8,850.54	9,04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00.00	29,010.00	42,400.00	3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71	27.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1.10	42,027.84	51,250.54	41,05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34	-14,093.75	-7,620.81	-7,826.87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滚动购买类存款理财产品所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低风险保本型、无固定期限超短期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产品，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2018年1-9月			2017年		
	期末余额	累计购买	累计赎回	期末余额	累计购买	累计赎回
中国银行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3,000	10,000	7,000	—	—	—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	—	—	—	1,000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	—	—	—	10	10
上海农工商银行朱家角支行	800	32,400	32,800	1,200	28,000	26,800
合计	3,800	42,400	39,800	1,200	29,010	27,810
银行	2016年			2015年		
	期末余额	累计购买	累计赎回	期末余额	累计购买	累计赎回
中国银行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	12,900	14,000	1,100	32,000	32,900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	3,800	3,800	—	—	—
上海农工银行朱家角支行	—	25,700	25,700	—	—	—
合计	—	42,400	43,500	1,100	32,000	32,900

除此以外，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产能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0.95万元、18,375.59万元、1,508.50万元及-2,269.7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993.0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00.00	14,920.00	13,100.00	14,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	1,212.00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0.67	16,132.00	31,093.02	15,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0	12,420.00	11,600.00	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91	509.45	499.91	36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51	1,694.06	617.53	16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0.41	14,623.50	12,717.44	13,53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74	1,508.50	18,375.59	2,060.95

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在2016年进行了两轮增资，关于增资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四、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041.56万元、8,850.54万元、12,990.05万元及6,800.38万元。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建造项目工程、购置土地使用权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的2-3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各项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此外公司拟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拟为200万美金，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设备投资。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或有事项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PVC胶带、OPP胶带、牛皮纸胶带等。公司的产品在粘性、贴合力、再剥离性等多项指标受下游重要客户认可，受到国际同行业知名企业的重视，并成为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如3M、日东电工等）的贴牌厂家及合

作企业。凭借公司的研发水平、生产工艺和销售网络，公司的胶带订单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2、偿债能力强，未来财务杠杆运用空间大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好，存在较大的财务杠杆运用空间。

3、资产质量较好

公司目前拥有的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高，资产质量较好。

（二）公司主要的财务困难

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需要投入资金以扩大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同时，公司还将改建研发总部，着力提升产品性能，拓展产品应用范围，特别是向工业、环保胶带等方面发展，并向产业链的两端延伸。

同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相比，公司目前资金实力有限且来源单一，主要是通过自身积累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对实现公司短期和战略目标均有一定的制约。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通过上市募集资金等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三）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增长迅速，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资产比例上升，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扩大，固定资产比重上升，大大提升公司产能。此外，随着研发总部改建，公司的研发能力将会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有望得到提升。产能的扩大、产量销量的提高以及产品附加值的提高，将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使现金流状况进一步好转，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将相应增加，有利于支持公司市场份额的持续扩张，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健康。

（四）未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因素及其趋势

1、胶粘带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家居日用、包装、医疗、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造船、航空航天、建筑装饰等胶粘带下游应用行业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扩大，胶粘带行业的市场需求将随之增加。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业绩成长提供支撑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均将显著提高，主营业务收入有望大幅提升；产品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增强。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

2013年1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根据《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要求，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494.3703 万股，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164.7901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659.1604 万股，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呈下降趋势，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公司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措施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公司将以技术研发、质量控制、销售渠道为基础，在保持布基胶带竞争力的同时，不断扩展诸如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清洁胶带在内的多种产品，并且向高温美纹纸胶带、工业用天然橡胶布基胶带、汽车线束胶带和医用胶带等高附加值产品方向发展，以期将公司建设成为全球技术领先、品牌卓越的胶带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为了实现以上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具体发展计划：首先，公司推出人力资源优化计划，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管理队伍和团结高效、踏实进取的员工队伍；其次，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继续建设研发总部，构建一流的研发平台；第三，公司将继续推进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积极探索市场和业务管理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和加大既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额，大力推广自有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打造全方位的销售网络，大力发展国内直销等业务。

具体而言，公司未来将筹划建设“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总部改建项目”，总投资 39,706.94 万元。

为了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公司亟需充足资金支持，本次发行是公司奠定未来发展基础的必要选择。

第一，本次发行将利用融资资金投入公司以上四个项目建设，该等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与加强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保证。同时，该等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进行规划的，公司具备实施该等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

第二，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产能，突破生产瓶颈，使公司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综合供货能力。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从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三，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提供资本市场平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上市公众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可以扩大企业知名度，提高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吸

引力。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2、填补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提高研发力度、加强品牌建设、管控费用以及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设计、生产、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建设一个专注于胶粘带研发的高起点、高水平的综合平台，从而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全面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加快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或改进速度，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上的优势。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加强相关品牌建设工作。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费用管控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不断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面，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告审阅》，中汇审阅了永冠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并对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阅[2019]0045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1,747.07	112,893.37
负债总计	42,058.59	36,34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688.48	76,550.73
股东权益合计	89,688.48	76,550.73

发行人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6.70%，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5.73%，主要因为发行人在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稳健增长，使得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均有所增加；发行人 2018 年末股东权益较 2017 年末增加 17.16%，主要是发行人 2018 实现净利润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

2、合并利润表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8年10-12月	2017年10-12月
营业收入	170,105.05	141,019.39	46,632.66	39,205.81
营业利润	15,080.90	9,133.45	3,022.20	3,735.43
利润总额	15,124.44	9,539.28	3,054.60	4,16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7.75	8,154.20	2,643.21	3,63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83.08	7,248.07	2,639.48	3,046.88

2018年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170,105.05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20.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137.75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61.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383.08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98.44%。2018年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2018年发行人受益于客户需求上升及自身产能提升影响,膜基胶带、布基胶带、纸质胶带等主要产品收入上涨;(2)受2017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基本完成生产职能由上海至江西的搬迁、OPP胶带产业链拓展、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上升;(3)2018年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收益大幅上涨;(4)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扩大,管理、研发支出相对稳定,故2018年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同时2018年发行人通过调整部分产品运费政策、减少网络业务推广投入、精简销售人员配置等方式优化减少销售费用。

2018年10-12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6,632.66万元,相比2017年同期增长18.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643.21万元,相比2017年同期降低27.3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9.48万元,相比2017年同期降低13.37%。2018年10-12月发行人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净利润有一定幅度下滑。2018年10-12月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10-12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政府补助相对上年同期降低,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原因包括: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发行人出口美国胶带产品被加征关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上涨以及2018年10-12月毛利相对较低的膜基胶带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8年10-12月	2017年10-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1.45	13,375.06	8,392.10	10,96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0.09	-14,093.75	1,028.25	-4,11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21	1,508.50	-642.47	14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4.35	359.03	8,646.71	6,874.86

2018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2017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发行人本年净利润较上年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长较快，此外发行人2018年构建长期资产现金支出较上年减少。2018年10-12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2018年10-12月发行人部分理财资金到期，使得当期投资收到的现金大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时2018年10-12月构建长期资产现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8年10-12月	2017年10-12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2	-54.57	4.63	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7.26	1,141.32	100.93	645.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0.82	92.99	-108.44	81.06

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29	3.30	4.29	3.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1	-57.19	11.67	-26.02
小 计	-1,376.83	1,125.84	13.09	710.43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1.49	219.72	9.36	117.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5.33	906.12	3.73	592.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45.33	906.12	3.73	592.53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8年3月，美国发起对中国的贸易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美国已经对中国出口美国的2,5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涉及发行人主要胶带产品，发行人美国销售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已经筹划设立越南子公司以承接出口美国的所有胶带产品的生产任务以规避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由于越南子公司投入生产初期，人员、设备磨合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公司仍面临出口美国胶带业务毛利率受到影响的的风险。此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未来继续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国际贸易争端以外的其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布基胶带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其主要消费市场在美国，是公司最早为 3M 进行 ODM 生产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公司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将业务范围扩展至产业链的上游，涉及布基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多个关键工艺步骤，在降低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此外，公司拥有定制化生产能力，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研发和生产。公司布基胶带产品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在国内同类胶带产品生产企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将以技术研发、质量控制、销售渠道为基础，在保持布基胶带竞争力的同时，不断扩展诸如水性美纹纸胶带、水性 PVC 胶带等在内的环保型高附加值产品市场，同时进军工业领域，着力开发高温美纹纸胶带、工业用天然橡胶布基胶带、汽车线束胶带等产品，以期将公司建设成为全球技术领先、品牌卓越的胶带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人力资源优化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原则，立足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各项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制度，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管理队伍和团结高效、踏实进取的员工队伍，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人力资源优化计划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

1、建立以外部交流、内部培训、业务实践与自学相结合的多形式培训体系，重点提升现有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激发员工潜能。公司将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注重各岗位人员关于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的知识更新，建立持续、高

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培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技术、营销和复合型管理人才，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

2、公司将强化公众形象建设，拓展外部招聘渠道，完善招聘方式。通过向社会和各大院校招聘优秀人才，特别是引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营销、管理人员，壮大公司人才队伍，优化员工结构，满足企业不断发展的需求。

3、公司将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主要包括：薪酬福利向责任者倾斜、向优秀者倾斜、向能力者倾斜；对特殊人才、急需人才实施特殊津贴；建立定期的薪酬福利评价与调整机制，保持薪酬福利对人才激励的有效性。

（二）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

本公司坚持将研究、开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力求把握国际、国内胶粘带行业发展方向，继续建设研发总部，构建一流的研发平台。公司将持续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工业领域、环保高性能中高端产品作为未来重要研究方向，加强高端产品、前沿产品的技术研发，实现现有技术的延伸和拓展，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公司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开展：

1、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总部，扩大研发人才队伍，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升级，积极进行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同时，公司将依托研发总部作为企业和高校的交流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使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促进国际、国内胶带技术进步的研發平台。

2、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核心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在未来全面掌握工业领域、环保高性能中高端胶带制备过程中涉及的基材研制、防渗、淋膜、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关键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确保公司核心技术处于行业优势地位。

（三）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专业积累、自主创新、产品质量、技术支持体系等方面竞争优势，积极探索市场和业务管理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和加大既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额，大力推广自有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打造全

方位的销售网络，稳步发展国内直销业务以及网销等业务。公司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开展：

1、公司将因地制宜采取不同营销方式。对于外销市场，公司将在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等重点区域增加销售服务投入，加强区域管理，完善销售服务体系，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满足现有客户多方位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发展中国家、第三世界国家市场，在着力市场深度挖掘的同时，兼顾市场覆盖的广度。

2、对于内销市场，公司将不断建立和完善国内销售渠道，加强国内客户拓展，将“永冠”建立成国内领先的胶带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一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积极与具有区域优势的客户加强合作，建立更完善的渠道，提升内销比重；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母卷销售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与终端大客户的紧密合作，推广“永冠”自有品牌的产品，加深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理解，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生产流程管理优化计划

公司将逐渐优化生产流程管理，由相对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通过投入新的生产设备、优化 ERP 信息系统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提高生产流程的自动化程度和信息化程度，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优化工作环境。

（五）融资计划

公司在重点做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同时，将充分发挥公司良好的信用和商誉优势，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利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债务融资方式满足企业资金需要。

公司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公司直接融资提供渠道。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胶粘带行业的地位，培育高回报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三、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国家现行的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3、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管理的内外部环境保持稳定和连续；
-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按招股意向书的计划时间募集到预期的资金；
- 7、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 8、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计划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设备投入、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等，依靠公司自身利润累积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2、人才储备仍显不足

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计划需要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测试、售后服务等各种专业人才，目前公司的人才储备仍显不足。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了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上述发展计划如能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164.7901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下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万元)	建设期 (月)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11,996.07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2016]409号	东环审函[2017]11号
2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32.73	8,349.99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2016]186号	东环审函[2017]10号
3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10,649.12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2016]410号	东环审函[2017]13号
4	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6,329.02	5,000.00	36	永冠股份	310118735 425173201 71D310100 2	青环保许管[2017]246号
合计		39,706.94	35,995.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总部改建项目由本公司实施，其余三个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保荐人及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

章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存放和专户管理，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按计划分批投入暂时闲置的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等，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相关依据请参阅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及实施的必要性”与“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总部改建项目将由永冠股份独立实施，其他三个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独立实施，永冠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运作相关项目，不存在依靠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业务及战略关联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保持一致，项目的实施顺应了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必然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三年内建设三大类新型胶带生产线和一个研发总部，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全部围绕胶带产品，公司多年来深耕该领域，积累了大量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胶带产品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增加公司胶带产品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线布局，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提升和完善。新型、环保胶带的成功研发和生产，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胶粘带行业的市场地位，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渠道关联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产品的渠道将以现有客户渠道为基础进行拓展，能够享受已有客户基于对公司过往胶带产品的认可和信赖而带来的订单。

3、技术关联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胶带产品研发生产所涉及的高速涂布制备工艺、专用淋膜涂复技术、环保型水性胶在胶带上的应用技术、美纹纸胶带产品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技术和天然橡胶布基胶带等技术均基于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与公司长期以来大力投入的研发领域吻合。公司拥有项目所涉及的研发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是公司现有技术的延伸。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及实施的必要性

（一）适应市场发展，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近年来，伴随着胶粘带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国内外市场对胶粘带需求随之增加。公司自 2004 年开始投入布基胶带的生产，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研究，已经掌握了从布基制备到胶粘剂制备再到涂布裁切的整套工艺，成功实现了布基胶带生产流程的垂直整合，使得产品的质量和成本得到控制，成为国内生产布基胶带的知名企业，布基胶带产品受到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

公司通过布基胶带产品建立了广泛的客户群。随着近年来胶带行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客户开始采用综合采购方式，即：尝试在同一家供应商处采购多种胶带产品，以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为了迎合这一市场趋势，公司需要推出多种产品来满足现有客户的综合采购需求。

按照目前的销售增长速度和市场增长潜力，公司原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提高公司的产能，有效缓解现有产能紧张的局面，应对未来市场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1、布基胶带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产能（万平方米）	11,400.00	13,200.00	12,500.00	10,020.00
产量（万平方米）	10,619.40	12,687.47	11,653.16	8,673.19
销售量（万平方米）	10,822.10	12,524.07	11,156.23	8,710.50
产能利用率	93.15%	96.12%	93.23%	86.56%
产销率	101.91%	98.71%	95.74%	100.43%

2、纸基胶带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产能（万平方米）	32,400.00	38,400.00	28,000.00	18,550.00
产量（万平方米）	31,884.28	36,959.57	26,524.36	16,936.75
销售量（万平方米）	30,885.65	36,670.16	24,744.80	16,079.24
产能利用率	98.41%	96.25%	94.73%	91.30%
产销率	96.87%	99.22%	93.29%	94.94%

3、膜基胶带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产能（万平方米）	36,500.00	22,500.00	7,000.00	4,900.00
产量（万平方米）	34,419.23	21,190.16	6,429.28	4,608.97
销售量（万平方米）	31,339.70	24,031.39	11,161.43	5,718.5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产能利用率	94.30%	94.18%	91.85%	94.06%
产销率	91.05%	113.41%	173.60%	124.07%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基本保持在90%以上，膜基类产品由于公司OPP胶带产品产能不足，公司从其他胶带厂购入部分OPP母卷，然后进行分切和包装，这部分不算入公司的产能和产量，因此2015年至2017年产销率大于100%；伴随着产能持续上升，2018年1-9月发行人自行生产OPP母卷能够满足销售订单需求，因此2018年1-9月膜基类产品产销率有所下降。

（二）以环保、安全、人性化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胶带下游应用市场日新月异的变化，市场对于胶带的环保、安全、使用人性化等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满足相关特性的产品拥有更多的附加值。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会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推出具有安全环保性能的水性美纹纸胶带，不含化学溶剂且使用性能好的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和安全环保且耐温耐酸的水性PVC胶带。以上产品的推出将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同时，随着高附加值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不断提升。

（三）为新产品推出提供技术支持

胶带的生产，尤其是特种胶带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诸如基材、胶粘剂的性能随着使用场合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技术要求，需要根据使用环境和使用目的定制不同的产品。企业只有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技术经验，才能在竞争激烈的行业内立足和发展。

与国外知名大型胶带企业相比，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胶带生产企业在研发实力、技术储备等方面尚有较大的差距。由于行业认知度和品牌辨识度不如国外同行，较难吸引到高分子、新材料等方向的专业研究人才加入胶带生产企业的研究队伍。因此公司拟通过实施研发总部改建项目，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建成一个专注于胶带领域研发设计的综合平台。新平台将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

全面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加快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改进或研发速度，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上的优势。

（四）进一步增强综合供应能力

公司目前已与国际多家大型胶带品牌商开展合作，未来不仅要向现有客户拓展产品类型，而且将进一步开拓新客户。由于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方式为外销，因此海运是公司的主要运输方式。货物海运运输时间较长且产品海关通关时间不确定，而国外大型品牌客户对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时效性有严格的标准，这就要求上游供应商不仅能满足其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而且需要保证供货时间的及时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自身的产能，凭借先进的设备、工艺实现更大规模化地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公司订单处理速度；此外，随着多种产品的投产，公司可满足大型品牌客户一站式综合采购的需求，大大提高公司的综合供应能力。

（五）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PVC 胶带产能 7,380 万平方米，布基胶带产能 4,200 万平方米以及美纹纸胶带产能 7,000 万平方米，公司产能将得到极大提升。公司将凭借先进的设备实现规模化生产，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胶粘带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胶粘带行业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关于行业发展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发展状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竞争对手分析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的综合性胶带生产企业。布基胶带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其主要消费市场在美国，是公司最早为 3M 进行 ODM 生产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公司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将业务范围扩展至产业链的上游，涉及布基制备、胶粘剂制备、涂胶等多个关键工艺步骤，提高了产品性能，降低了产品成本。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业协同效应、客户开发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与国际主流的胶带品牌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 ODM 模式为 3M、Dollar Tree、ADEO、日东电工等客户提供生产制造服务。公司的布基胶带等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竞争对手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

胶粘剂和胶粘带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和工业生产中，如建筑装饰、家居日用、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元器件制造等。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产业政策，着力推动相关行业和我国制造业的发展，相关产业政策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简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公司具备项目所需的团队、技术、资源等基础

经过近些年的努力和经营，公司已成为我国胶粘带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拥有的团队、技术、资源、品牌等坚实基础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保障。

1、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并专注于胶粘带行业的管理团队，覆盖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各环节，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

原则，倡导公平竞争的理念，形成了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同时公司仍积极引进业内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综合水平。

2、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经过近些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与美国、欧洲和日本市场上的主要胶带品牌商（3M，Tesa，日东电工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注重自身品牌建设，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以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3、公司掌握了行业所需的技术工艺，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坚持“质量优先”的经营宗旨，并形成了涵盖市场调研、研发设计以及质量监控的管理控制体系，以满足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公司拥有 26 项专利，并全面实行质量管理控制体系。

4、原辅材料供应充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原纸、水性硅、涤纶丝、胶水以及各种助剂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与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相似，主要原材料可从原料供应商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江西永冠拥有证号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东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东发改字[2016]409 号）及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永冠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17〕11 号）。

2、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产品为水性美纹纸胶带，常用于家庭装饰装潢、喷漆涂料，适用于汽车、铁制或塑料器件、家具表面的耐高温烤漆喷漆的遮蔽保护，同时也适用于电子、电器、压敏电阻、线路板等行业。

（1）水性美纹纸胶带安全环保，贴合性好，适应能力强

传统美纹纸胶带以溶剂型胶水为主，随着环保意识的加强，人们逐渐认识到胶水等用材对环境的影响，以水为溶剂的水性用材逐渐进入人们的视线，并掀起装饰喷涂产业的绿色革命。越来越多的汽车、家居装饰品牌开始使用具有高环保、强降解性质的水性材料。

本项目水性美纹纸胶带，由于用水作为溶解载体，具有安全环保的特点。该产品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可减少物体表面残留物，减少资源消耗和降低环保成本，同时提高了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此外，水性美纹纸胶带贴合性能好，适应能力强。通过原纸和高速涂布制备工艺的有效结合，提高了胶水的内聚力和耐寒耐候性，实现水性美纹纸胶带在烈日光照、潮湿下雨等环境下长时间不留残胶；通过在生产过程中添加抗紫外线剂，延缓由于紫外线导致的胶带老化现象。

（2）应用市场广泛

水性美纹纸胶带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建筑装饰、鞋材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① 汽车行业

在汽车制造工序中，需要对汽车表面进行喷涂，但是有些部位不需要喷涂或需要喷涂不同颜色的油漆，美纹纸胶带可以对这些表面起到遮蔽作用。

② 电子行业

在电子元件制造中，美纹纸胶带起到输送带作用；电路板电镀时，美纹纸胶带起到遮蔽作用，避免电路板某些区域电镀上导电金属。

③ 建筑装饰行业

美纹纸胶带能够用于室内墙面、天花板、地板等粉刷、补修等方面。

④ 鞋材行业

在鞋底喷涂时，美纹纸胶带可以对喷涂面以外的地方进行遮蔽保护。

3、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1,078.89	92.35
1.1	建筑工程	3,015.50	25.14
1.1.1	综合车间	2,700.00	22.51
1.1.2	道路及绿化	315.50	2.63
1.2	设备购置	6,000.00	50.02
1.3	安装工程	480	4.00
1.4	其他费用	1,583.39	13.20
2	流动资金	917.18	7.65
总计		11,996.07	100.00

（2）设备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购置设备 6,000.00 万元，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涂布机	套	1
2	防渗涂硅机	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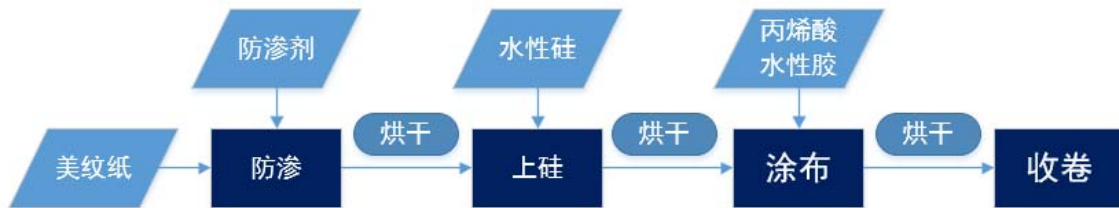
4、项目产品方案和质量标准

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及市场发展态势，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水性美纹纸胶带	7,000 万平方米/年	5,600 吨/年

该产品拟通过 RoHS 认证、REACH 认证等质量认证。

5、项目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防渗剂、水性硅、原纸、丙烯酸水性胶等，原材料消耗定额如下。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吨产品耗用量	年用量（吨）
1	防渗剂	吨	0.150	840.00
2	水性硅	吨	0.069	385.00
3	原纸	吨	0.625	3,500.00
4	丙烯酸水性胶	吨	0.500	2,800.00

本项目所需能源的年需要量和供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供应方式
1	电力	380/220V	万 kwh	122.30	由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5700KW 专线供电
2	水	0.3MPa	M ³	1,662.00	来自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供水管网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内，总建筑面积 15,220 平方米。江西永冠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不动产权证书》。

8、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污染来源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 立方米/天（144 立方米/年），经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设备清洗和车间清洁外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涂液、涂胶及两工段相应的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水蒸气。公司设置集气系统，对有机废气主要利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与残次品、包装废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项目防渗剂、水性硅与丙烯酸水性胶废包装桶均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暂存后交厂家回收处理；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包装废料，由公司回收循环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等由环卫车定期抽吸外运。对于废活性炭，公司将其交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噪音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5~70 分贝之间。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9、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进度安排	3	6	9	12	15	18	21	24
项目前期	规划设计及审批								
勘察设计	勘察、施工图设计								
工程建设	设备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管道安装								
试车投产及验收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投资	万元	11,996.07
年销售收入（达产后）	万元	16,100.00
年利润总额（达产后）	万元	2,195.76
年净利润（达产后）	万元	1,646.82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	年	6.73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	年	7.68
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00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12.70

（二）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江西永冠拥有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至 A18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东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东

发改字[2016]186号)及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17]10号)。

2、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产品为水性PVC胶带，适用于电线缠绕，变压器、马达、电容器、稳压器等各类电机、电子零件的绝缘固定；用于电线电缆接头绝缘、相识标色、护套保护、线束绑扎等；也可用于工业过程中捆绑、固定、搭接、修补、密封、保护。

(1) 水性PVC胶带安全环保、耐温耐酸性能好

传统PVC胶带以溶剂型胶水为主，随着环保意识的加强，人们逐渐认识到胶水等用材对环境的影响，以水为溶剂的水性用材逐渐进入人们的视线。由于PVC胶带多使用于电器、汽车等与密闭室内环境关联度高的领域，其环保性能更为重要。

本项目水性PVC胶带，由于用水作为溶解载体，具有安全环保的特点。此外，水性PVC胶带耐温性和耐酸性能好，在低温的环境下胶面仍然具有很好的粘性，在酸性环境下防腐性能强于一般的PVC胶带。

(2) 应用市场广泛

水性PVC胶带用途多样化，市场前景广阔。

① 民用市场用途

PVC胶带在日常的线路维修、改造、家庭装修、电路连接等方面有着大量的使用，如用于电线电缆接头绝缘、相识标色、护套保护、线束绑扎等。

② 电子电器绝缘固定用途

PVC线束胶带是电子电器的绝缘固定工具，在家用电器中用途广泛，如：电视、冰箱等各类大小型电器中电线的绝缘、固定等。

③ 汽车制造业

汽车制造中需要使用大量 PVC 线束胶带，这些胶带对汽车内部环境具有较大的影响。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对于汽车 VOC 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主要检测汽车及车内饰品材料的有机挥发物，如乙苯、苯乙烯、甲醛、乙醇、十四碳烷等。因此，汽车生产商开始采用环保型胶带。

④ 工业生产中捆绑、固定、搭接、密封、保护等用途

PVC 胶带在工厂的日常生产中用于物体的捆绑、固定、搭接、密封及表面保护工作。

⑤ 电工操作用途

PVC 电工胶带适用于各种电阻零件的绝缘。如电线接头缠绕，绝缘破损修复，变压器、马达、电容器、稳压器等各类电机、电子零件的绝缘防护。

⑥ 警示用途

PVC 警示胶带可用于地面、立柱建筑、交通等区域及产品包装的警示标志。

3、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9,586.75	89.32
1.1	设备购置	8,100.00	75.47
1.2	安装工程	648.80	6.05
1.3	其他费用	837.95	7.81
2	流动资金	1,145.98	10.68
总计		10,732.73	100.00

（2）设备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购置设备 8,100.00 万元，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	------	----	----

1	压延设备	套	2
2	高速涂布机	套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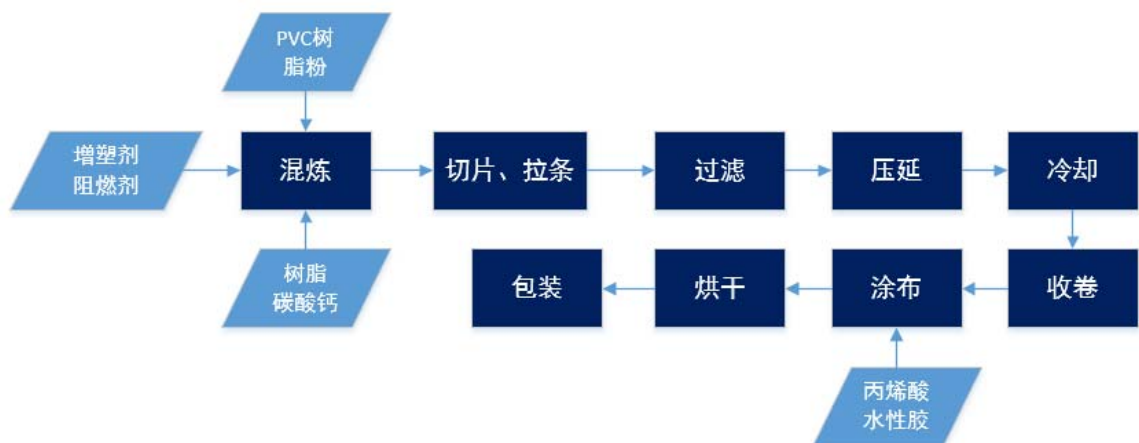
4、项目产品方案和质量标准

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及市场发展态势，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水性 PVC 胶带	7,380 万平方米/年	14,724 吨/年

该产品拟通过 RoHS 认证、REACH 认证、UL 认证、CE 认证、CSA 认证等质量认证。

5、项目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粉、碳酸钙、增塑剂、阻燃剂、丙烯酸水性胶等，原材料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吨产品耗用量	年用量（吨）
1	PVC 树脂粉	吨	0.572	8,424.00
2	碳酸钙	吨	0.164	2,412.90
3	增塑剂	吨	0.191	2,808.00
4	阻燃剂	吨	0.0380	561.60
5	丙烯酸水性胶	吨	0.075	1,107.00

本项目所需能源的年需要量和供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供应方式
1	电力	380/220V	万 kwh	783.41	由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5700KW 专线供电
2	水	0.3MPa	M ³	2,100.00	来自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供水管网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内，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投资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

8、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污染来源及处理措施如下：

①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 立方米/天（840 立方米/年）。经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设备清洗和车间清洁外无废水产生。

②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切片、拉条、冷却及过滤工序、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公司设置集气系统，对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对有机废气主要利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③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与残次品、包装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项目丙烯酸水性胶废包装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暂存后交厂家回收处理；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包装废料，由公司

回收循环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粉尘等由环卫车定期抽吸外运。对于废活性炭，公司将其交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 噪音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5~70 分贝之间。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进度安排	3	6	9	12	15	18	21	24
项目前期	规划设计及审批	■							
勘察 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	■	■						
工程 建设	设备及材料采购		■	■					
	设备管道安装				■	■	■		
试车投产及验收								■	■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投资	万元	10,732.73
年销售收入（达产后）	万元	20,295.00
年利润总额（达产后）	万元	2,451.30
年净利润（达产后）	万元	1,838.48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6.27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7.18
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	19.70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14.70

（三）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江西永冠拥有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至 A18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东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东发改字[2016]410 号）及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 [2017] 13 号）。

2、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产品为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系以聚乙烯与纱布纤维的热复合材料为基材涂高粘度无溶剂天然橡胶，有较强的剥离力、粘合力、抗拉力，同时，耐油脂、耐老化、耐温、防水、防腐蚀。主要用于纸箱封缄、地毯接缝合并、重型捆扎、管道修理、电工修理等多个领域，应用于家用装修、汽车、造纸、机电等多个行业。

（1）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性能突出

① 安全环保

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在制胶过程中不使用化学溶剂，保证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和产品的环保性。

② 相容性、贴服性好

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具有较强的剥离力、粘合力、抗拉力，并耐油脂、耐老化、耐温、防水、防腐蚀。天然橡胶混炼而成的胶粘剂与布坯组合，与各种表面都能很好的相容和贴合，适用于各种恶劣的环境和复杂的材质。

③ 内聚力强

无溶剂天然橡胶有着很强的内聚力，该产品应用于工业产品表面的保护过程中，再剥离时不留残胶，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

④ 易手撕，使用方便

布基胶带是由纱布纤维组成，使用过程中不需要使用裁切工具，徒手即可撕开，相比于普通胶带使用更方便，更人性化。

（2）应用市场广泛

本项目产品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在日常生活和工业生产中均拥有广阔的市场。

① 日常 DIY

日常生活中无论家居装修还是管道维修、电器维修等工作，都可以通过使用布基胶带实现 DIY。欧美发达国家用户倾向于选择价位较高，但安全环保、使用人性化的布基胶带产品。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是广受欢迎的工具类产品。而随着国内居民生活习惯和消费观念的转变，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在国内市场也将逐渐打开。

② 舞台搭建

在欧美国家，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经常用于各类展会和舞台。因其内聚力强，不留残胶的特点在展会和舞台搭建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对该类产品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

③ 工业生产

汽车、造船、航空航天等工业生产中大量使用布基胶带捆绑、加固、修补、拼接、固定、管道封口等。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因其出色的使用性能和安全环保的特点，被广泛应用。

3、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9,586.75	90.02
1.1	设备购置	8,100.00	76.06
1.2	安装工程	648.80	6.09
1.3	其他费用	837.95	7.87
2	流动资金	1,062.37	9.98
总计		10,649.12	100.00

（2）设备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购置设备 8,100.00 万元，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织造自动线	套	4
2	淋膜自动线	套	2
3	涂布自动线	套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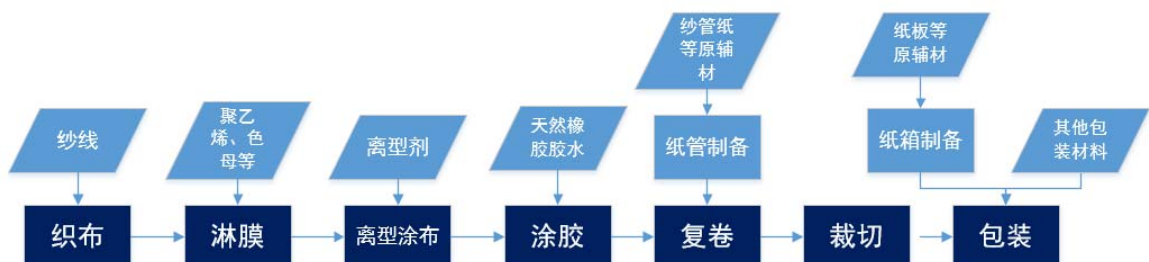
4、项目产品方案和质量标准

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及市场发展态势，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	4,200 万平方米/年	11,340 吨/年

该产品拟通过 RoHS 认证、REACH 认证等质量认证。

5、项目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涤纶丝、聚乙烯、天然橡胶胶水等，原材料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吨产品耗用量	年用量（吨）
1	涤纶丝	吨	0.075	850.00
2	聚乙烯	吨	0.370	4,200.00
3	天然橡胶胶水	吨	0.557	6,320.00

本项目所需能源的年需要量和供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供应方式
1	电力	380/220V	万 kwh	323.11	由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5700KW 专线供电
2	水	0.3MPa	M ³	1,980.00	来自东乡县经济开发区 供水管网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内，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投资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

8、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污染来源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8 立方米/天（744 立方米/年）。经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设备清洗和车间清洁外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挤淋膜与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公司设置集气系统，对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对有机废气主要利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与残次品、包装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包装废料，由公司回收循环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粉尘等由环卫车定期抽吸外运。对于废活性炭，公司将其交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噪音

本项目噪音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5~70 分贝之间。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9、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进度安排	3	6	9	12	15	18	21	24
项目前期	规划设计及审批	■							
勘察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	■	■						
工程建设	设备及材料采购		■	■					
	设备管道安装				■	■	■		
试车投产及验收								■	■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投资	万元	10,649.12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年销售收入（达产后）	万元	15,960.00
年利润总额（达产后）	万元	2,135.42
年净利润（达产后）	万元	1,601.56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6.59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7.53
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70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13.10

（四）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永冠股份，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康工路 15 号的现有厂房，发行人拥有证号为“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52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31011873542517320171D3101002）及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7〕246 号）。

2、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改造投资	1,680.71	26.56
1.1	研发总部大楼	1,665.21	26.31
1.2	绿化及道路	15.50	0.24
2	设备投资	3,908.79	61.76
3	其他费用	739.52	11.68
	总计	6,329.02	100.00

（2）设备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购置设备 3,908.79 万元，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1	流变仪	台	2
2	水性实验制胶机	套	2
3	UV固化热熔胶涂布机（医用研发/汽车线束布基胶带/油性实验制胶机）	套	3
4	重金属环保测试仪	台	2
5	色谱仪	台	3
6	ERP系统及实施	套	1
7	紫外加速老化机	台	3
8	实验性在线添加系统	套	2
9	塑料压片机	台	2

3、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投资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

4、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噪音。由于研发活动所涉及的物料较少，因此不产生固体废弃物和废气。污染来源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2）噪音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组织与进度

阶段	进度安排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项目前期	规划设计及审批												
工程建设	装修、设备采购和安装、人员培训												
	试运行及验收												

6、建设思路及研发方向

（1）建设思路

研发总部将持续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建设和完善科学研究体系，形成集胶粘制品的功能性测试、产成品的物理参数测试及产品工艺的研发、新产品推广展示、知识产权管理等综合性企业技术中心。

研发总部将成为行业优势技术的整合中心。公司将依托研发总部积极参与胶粘带国内外领先技术的合作研发及引进吸收。

研发总部致力于成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基地。公司将依托研发总部，积极参与行业及政府的大型科研项目，从事对行业技术进步有重大价值的课题研究，以实现行业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

（2）研发方向

① 现有产品的质量及性能提升

公司将致力于强化现有产品质量，同时，提升现有产品的耐温、耐酸、环保等性能。

② 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将继续拓宽产品的应用，如医用胶带、汽车线束胶带、特种胶带等。

③ 生产工艺改进

公司计划对工艺方案进行技术革新，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与生产能力的匹配情况

实际产量除以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得出单位固定资产产出；销售收入除以固定资产原值，得出单位固定资产产值。报告期内各期及募投项目的单位固定资产产出及产值情况如下：

	实际产量 (万平方米) A	销售收入 (万元) B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C	单位固定 资产产出 D=A/C	单位固定 资产产值 E=B/C
2015年	31,841.36	70,002.47	32,438.85	0.98	2.16
2016年	47,032.96	99,277.57	42,405.21	1.11	2.34
2017年	76,510.17	141,019.39	52,717.95	1.45	2.67
2018年1-9月 (注)	80,300.65	123,472.39	63,850.41	1.68	2.58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	18,580.00	52,355.00	30,252.39	0.61	1.73

注：在计算2018年1-9月指标时对实际产量及销售收入进行了年化处理。

膜基胶带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最高，纸基胶带次之，布基胶带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最低。报告期内公司膜基胶带产量占比逐步提升、布基胶带占比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整体呈上升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单位固定资产产出为0.61，单位固定资产产值为1.73，较公司报告期单位固定资产产出和单位固定资产产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生产中高端产品，对于生产设备的要求相对较高，所需的生产设备投入较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参考公司当前生产能力与固定资产规模的配比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出水平有所下降，这主要由设备进口和产品类别的不同导致，固定资产投资水平合理。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销售复合增长率的要求，及与报告期的比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包括水性美纹纸胶带、水性 PVC 胶带和天然橡胶布基胶带，报告期内同基材类别的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胶带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美纹纸胶带	9,042.56	16,375.50	27,092.83	25,012.54
PVC 胶带	2,226.08	4,178.70	8,509.08	6,354.28
布基胶带	8,710.50	11,156.23	12,524.07	10,822.10

上述产品销量的年化增长率如下：

胶带类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复合增长率
美纹纸胶带	81.09%	65.45%	23.10%	54.50%
PVC 胶带	87.72%	103.63%	-0.43%	56.13%
布基胶带	28.08%	12.26%	15.21%	18.32%

布基胶带是公司业绩的基石，其销量在报告期内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增长。自 2015 年起，公司加大了在纸基胶带和膜基胶带的市场拓展力度，由于该类市场空间较大，同时公司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因此市场拓展的效果较为明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美纹纸胶带年产能 7,000 万平方米、PVC 胶带年产能 7,380 万平方米、布基胶带年产能 4,200 万平方米，与 2018 年年化销量相比，产能提升比率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胶带类别	2018 年年化销量	拟增加产能	投产期 (年)	复合增长率
美纹纸胶带	33,350.05	7,000.00	2	10.00%
PVC 胶带	8,472.37	7,380.00	2	36.79%
布基胶带	14,429.47	4,200.00	2	13.6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和布基胶带新增产能复合增长率均低于报告期实际增长率，上述三个项目的投产符合当前公司销售增长的趋势。

（二）产能消化方案

1、有针对性的销售策略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系中高端产品，为现有产品的升级，目前主要应用市场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国内市场有待进一步开发，因此公司的销售策略主要如下：

（1）通过参与国际展会，提供高质量的样品来拓展国外新的企业客户

参加国际展会是公司拓展国外客户的有力渠道，公司发展历史上有不少大客户均通过该途径获得。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水性美纹纸、水性 PVC 及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电子产品、家电等工业生产领域，因此将着力加大对该类展会的参与力度。

（2）充分利用现有的大量海外客户资源，通过配套销售、合作研发、定制化产品的形式为其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以建立更为深入和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的诸多海外客户均对外销售从低端到高端的多品类胶带产品，针对其最终客户的不同需求，也有着诸多定制化的要求。若公司的新产品能够达到客户的品质要求，就有机会加深双方的合作关系，甚至参与到其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中。事实上，客户也希望其供应商具备这样的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其客户体验。

（3）通过合作生产方式与国外胶带厂建立合作关系，共享客户资源

由于短时间内较难成为国外大型生产企业的直接供应商，因此公司计划利用自身的成本和技术优势，尝试通过合作生产方式与国外胶带厂建立合作关系，共享客户资源。

（4）与国内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使用胶带产品的大型企业进行接触，引导其对胶带产品的需求升级，增加其产品亮点

目前中高端胶带在国内市场的应用还较为有限，但随着工业生产的升级和对环保的重视，未来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优先拓展对生产中使用的胶带较高质量要求的中外合资生产型企业，以及为国外企业提供代工及配套生产的国内供应商。进而逐渐带动其他企业对胶带的需求升级。

（5）进一步通过网络销售渠道打开国内外销售渠道

经过近两年的尝试，公司在国内的网络销售渠道已经逐步成熟，网络销售占比逐年提高。通过网上渠道，公司有机会以更低的成本接触到更多的客户，促成交易的效率也更高，同时可以更快的洞悉市场需求的变动。另外，网络销售渠道也有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未来公司将在做大做强国内网络销售渠道的同时借助国外网络销售平台进行市场拓展。

2、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

产品的质量和价格是产能消化的另一重要方面，公司将以江西新厂区的建设为契机，通过合理规划，减少生产的中间环节，优化生产流程和车间布局，同时更新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以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与上海相比，江西的人力成本也更低，因此公司将适当扩充质检和技术人员，进一步保证生产中的质量控制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提高产品的良率。

3、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历来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同时，公司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也会经常拜访客户，了解其产品使用情况及最新的产品需求，以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并适时与客户一起进行新产品的合作开发，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的建设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着战略性的意义，公司将有条件对胶带产品的生产工艺、应用领域进行系统性的研究，有望改变目前对国外先进技术的依赖，以及对市场被动跟随的状态。性能更为优异、用途更为广泛的产品将有效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产能过剩，发行人有切实可行的方案进行市场拓展，市场有容量消化募投项目产品。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提升公司产品性能，扩大公司产能，为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回升。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6,581.41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利润测算，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公司预计年均可新增净利润 5,086.86 万元。公司的盈利可以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未分配股利。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拟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首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②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④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⑤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

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发行后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

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3）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分红回报规划》适用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44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 374,654,264.99 元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并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证券部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处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董事会秘书：杨德波

电话：021-59830677

传真：021-59832200

电子邮箱：boris@ygtap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三）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1、利用互联网、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地公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确保股东的知情权；

2、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通过会谈、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多种手段，及时解答投资者的问题；

3、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4、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ygtape.com>）刊载本公司和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本公司基本情况，帮助投资者了解本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同时开辟专栏接受投资者询问。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1、2016 年 11 月 2 日，江西永冠与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60/h 锅炉供货合同》，江西永冠向该公司采购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台，合同总价款为 610 万元。

2、2016 年 11 月 1 日，江西永冠与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汽轮机订货合同》，江西永冠向该公司采购汽轮发电机组一套，合同总价款为 650 万元。

3、2017 年 3 月 6 日，江西永冠与浙江立大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江西永冠向该公司采购五辊压延线一套，合同总价款为 670 万元，若设备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试车则一次性支付该公司奖励金人民币 15 万元。

4、2016年8月3日，江西永冠与 TM.I.P S.r.l. - Termomeccanica Industrial Process 签订《溶剂回收和节约蒸汽设备的供货合同》，江西永冠向该公司采购溶剂回收设备和配套的节约蒸汽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112.50 万欧元。

5、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分别与 Marubeni Corporation 签订了编号为 PX2666、CR263601 及 CR263602 的《Confirmation of Sales Contract》，发行人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采购纸浆，合同总价款约 159.00 万美元。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客户均通过订单下达采购意向，通常不会出现大金额的订单。部分客户要求在建建立买卖关系之前签订框架性的销售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协议如下：

1、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 ADEO 签订《Framework Agreement for Manufacturing and/or Assembling and/or Purchasing》，ADEO 向公司采购胶带产品，合同有效期至长期。

2、2016年4月19日，公司与 A.D.M.签订《Supply Contract》，A.D.M.向公司采购胶带产品，合同金额为 500 万美元。

3、2012年5月1日，公司与 3M 签订《Master Supply Agreement》，3M 向公司采购胶带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 3M 签订《Amendment No.1 to Master Supply Agreement》，将《Master Supply Agreement》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4、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 Galaxy 签订《Agreement Contract》，Galaxy 向公司采购胶带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8年4月1日，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151100024-2018年（东乡）字0002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西永冠向工商银行抚州分行借款1,200万元，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25%，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与工商银行东乡支行于2015年3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乡（高抵）字0011号和2015年12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乡（高抵）字004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根据其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东乡（高保）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10月12日，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151100024-2018年（东乡）字00094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江西永冠向工商银行抚州分行融资2,800万元，利率为首次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25%，融资期限为6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该《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与工商银行东乡支行于2015年3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乡（高抵）字0011号和2015年12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乡（高抵）字004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根据其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东乡（高保）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江西永冠与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7年10月12日，江西永冠与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195322017101210030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西永冠向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借款1,600万元，月利率为6.5%，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江西永冠与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于2017年10月12日签订的编号为D19532201710120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与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于2017年10月12日签订的编号为B1953220171012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4月28日，江西永冠与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18]东农商行流借字第195322018042810030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西永冠向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借款1,000万元，年利率为5.664%，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与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于2018年4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8]东农商行保字第B19532201804280002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授字12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13,2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19年5月9日。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由发行人根据其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抵字121（1）号和2017年抵字121（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上海重发根据其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抵字121（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6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借字121（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青浦支行借款2,000万元，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25.75基点，还款时间为2019年6月6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2018年授字121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单项协议。

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借字121（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青浦支行借款1,000万元，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25.75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2018年授字121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单项协议。

4、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支行签订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8年8月24日，发行人与邮政银行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31000183100218080003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邮政银行松江

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年利率为 5.8725%，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31000183100117080003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单项合同。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邮政银行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1000183100218080004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邮政银行松江支行借款 500 万元，年利率为 5.8725%，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31000183100117080003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单项合同。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
同如下：

1、2016 年 3 月 10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7-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087-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江西永冠向远东租赁租赁双联单挤出复合生产线，租赁成本为 54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7-U-0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租赁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7-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087-C-01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2016 年 3 月 10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116-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116-P-01 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租赁租赁美纹纸浸渍涂硅机（含气浮式烘箱），租赁成本为 75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116-U-0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租赁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116-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116-C-01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3、2016年3月10日，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IFELC16D040086-L-01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IFELC16D040086-P-01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租赁租赁高速BOPP热熔胶涂布机、双层涂硅机等设备，租赁成本为1,265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IFELC16D040086-U-01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租赁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IFELC16D040086-G-01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IFELC16D040086-C-01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4、2016年11月10日，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IFELC16D04XKJ5-L-01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IFELC16D04XKJ5-P-01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租赁租赁五辊压延线，租赁成本为66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IFELC16D04XKJ5-U-03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租赁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IFELC16D04XKJ5-G-01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IFELC16D04XKJ5-O-02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5、2017年4月12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FEHPT17D04C2ZT-L-01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FEHPT17D04C2ZT-P-01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宏信租赁五辊压延线，租赁成本为67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FEHPT17D04C2ZT-U-03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宏信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FEHPT17D04C2ZT-G-01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FEHPT17D04C2ZT-O-02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6、2017年4月12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FEHPT17D04BW7Q-L-01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FEHPT17D04BW7Q-P-01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宏信租赁甲苯乙酯混合溶剂废气回收设备、溶

剂蒸馏精制设备，租赁成本为 80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BW7Q-U-03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宏信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BW7Q-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BW7Q-O-02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7、2017 年 4 月 12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GTE6-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GTE6-P-01 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宏信租赁五辊压延线，租赁成本为 66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GTE6-U-03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宏信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GTE6-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GTE6-O-02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8、2017 年 6 月 2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SCJT-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SCJT-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江西永冠向远东宏信租赁剑杆织机、敞开式流浆箱等设备，租赁成本为 2,13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SCJT-U-03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宏信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

9、2017 年 6 月 17 日，江西永冠与平安国际签订编号为 2017PAZL4289-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江西永冠向平安国际租赁 1 套汽轮发电机组和 1 套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租赁成本为 1,26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与其与平安国际签订编号为 2017PAZL4289-BZ-0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平安国际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

10、2017 年 9 月 22 日，江西永冠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PAZL6345-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江西永冠向平安国际租赁单面布基

胶带专用挤出复合机、两级压缩双螺杆空气压缩机、高速智能喷气织机等设备，租赁成本为 63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于平安国际签订编号为 2017PAZL6345-BZ-0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平安国际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

11、2017年9月22日，江西永冠与平安国际签订编号为2017PAZL6347-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江西永冠向平安国际租赁单面布基胶带专用挤出复合机、两级压缩双螺杆空气压缩机、高速智能喷气织机等设备，租赁成本为 63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于平安国际签订编号为 2017PAZL6347-BZ-0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平安国际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

（五）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751 弄 1 号至 7 号第 4、5、6、7 栋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14,063 平方米，第一期租期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二期租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69.39 万元、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74.47 万元、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84.79 万元、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95.05 万元。

（六）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工程合同如下：

2017 年 9 月 27 日，江西永冠与湖南爱邦正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t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工程合同书》，该公司

承包江西永冠 75t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3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海浦江海关出具了沪浦关简违字[2017]01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报关单号为 223120170002569460 的出口货物价格申报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决定对发行人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

发行人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上述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系因进出口货物价格申报错误所致，案件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且已及时纠正，并经主管海关部门确认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冠革受到消防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编号为青公（沈巷）行罚决字（2018）100038 号的《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冠革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751 号 4-7 幢存在堵塞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上海冠革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上海冠革已经按照《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疏通了安全出口，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并安排人员定期排查消防安全隐患。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于2018年10月24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冠革的上述行政处罚系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冠革的上述行为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且已及时纠正，并经主管消防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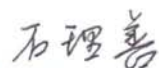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吕新民	郭雪燕	杨上志
			
	裴玉环	蒋勇	杨德波
			
	程志勇	王贤安	孙红梅
监事：			
	崔志勇	刘荣建	王洪祥

高级管理人员（除兼任董事的吕新民、杨上志、杨德波外）：




石理善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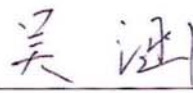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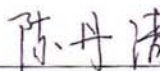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廖晴飞


吴涵

项目协办人： 
陈丹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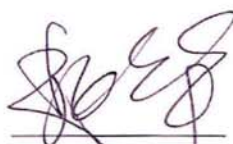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魏庆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许平文 
施敏 
李伟一

负责人：
童楠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19年 2月 12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黄继佳

于薇薇 

于薇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12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黄继佳

于薇薇 
于薇薇

陈震 
陈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2月12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黄继佳

于薇薇 

于薇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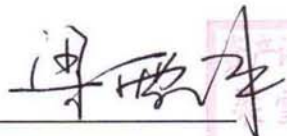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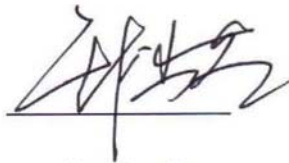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 2月 12日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72 号），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叶静超已经离职，故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评估机构声明中的叶静超未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2 日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查阅地点：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2 日